# 人命关天

## 清代刑部的政务与官员 1644—1906

郑小悠 著

制度、人事、案件交织，绘刑部 260 余年沧桑变化

国法、人情、利益错综，窥清王朝统治的底层逻辑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郭润涛 — 李新峰 — 张 帆
「诚意推荐」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人命关天

## 清代刑部的政务与官员 1644—1906

郑小悠 著

**制度、人事、案件交织，绘刑部 260 余年沧桑变化**

**国法、人情、利益错综，窥清王朝统治的底层逻辑**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郭润涛 — 李新峰 — 张 帆**

「诚意推荐」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 人命关天

## 清代刑部的政务与官员

1644—1906

郑小悠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命关天：清代刑部的政务与官员：1644-1906 / 郑小悠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ISBN 978-7-208-17704-8

I．①人…　II．①郑…　III．①刑部 - 研究 - 中国 - 1644-1906　IV．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92307号

书　　名：人命关天：清代刑部的政务与官员（1644—1906）

作　　者：郑小悠

出品人：姚映然

策划编辑：章颖莹

责任编辑：章颖莹

营销编辑：胡珍珍

封扉设计：浮生·华涛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7704-8/K·3202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阅 读 未 来

远而近的阅读

一起做个有趣的书呆子！

关注“世纪文景”











豆瓣douban



bilibili












# 目 录

绪论

一　对象、方法与思路

二　学术史回顾

三　史料来源分析

第一章　部权特重

第一节　合法性焦虑下的清代刑政

一　为什么要追求“刑狱平”

二　成本与秩序之间

第二节　明清易代与三法司权力倾斜

一　明代的三法司分工

二　从分权到集权

第三节　雍乾时期的刑部机构改革

一　清初刑部的糟糕表现

二　雍正皇帝的问题意识与改革策略

三　乾隆年间的新局面

第二章　政务运作流水线

第一节　地方刑案覆核流程

一　文书到部

二　刑部主稿与法司合议

三　死刑案件的上奏与批答

四　地方错案的驳回与惩戒

第二节　刑部现审案件流程

一　人犯移送与主审官选派

二　审讯与定案

三　人犯发落

四　刑部狱政

第三节　秋审决囚流程

一　刑部核拟

二　九卿翰詹科道会议

三　勾到与减等

四　秋审的价值

第三章　技术官僚的理想国与乌托邦（上）

第一节　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

一　司官的来源与任期

二　司官的“缺”
三　司官的“差”
第二节　回翔封圻，入掌邦宪
一　“六堂”人选的变化
二　“当家堂官”的权力与责任
三　管部大学士的地位
第三节　因其人而生权力
一　官吏关系
二　堂司关系
三　满汉关系
第四章　技术官僚的理想国与乌托邦（下）
第一节　日治案牍夜读律
一　刑部官员任职前的律学基础
二　刑部官员在部的法律专业学习
三　刑部官员的律学著作及其影响
第二节　敢学申韩号法家
一　刑部官员的自我期许
二　刑部官员的外部评价
第三节　刑部法律精英的末世变奏
一　刚毅、赵舒翘的通显与败亡
二　沈家本的旧迹与新声
第五章　天下刑名之总汇
第一节　重内轻外，势所必然
一　“部驳议处”制度中的刑部与督抚
二　刑部与地方法司的博弈效果
三　嘉道年间地方刑名系统的异化
四　部驳议处制度的崩溃
第二节　问案必用刑曹
一　刑部与都察院、大理寺
二　刑部与其他中央机构
三　刑部与九卿翰詹科道会议
四　刑部与钦案派审王大臣
第三节　法司依律，天子衡情
一　皇权主导下刑罚的“世轻世重”
二　政治与非政治案件中的皇权
三　皇权在刑名体系中的作用
结语
附录

附文
一　死刑案督抚题本一件
二　死刑案督抚奏折一件
三　死刑案三法司议覆题本一件
四　督抚回应部驳揭帖一件
五　刑部现审钦案奏稿二件
六　钦差谳狱奏折一件
附表
一　康熙《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二　嘉庆《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三　雍正二年春夏刑部上折司官情况表
四　雍正二年冬《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五　乾隆五十三年春《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六　光绪十一年冬《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七　清代刑部堂官任职情况表
附图
参考文献
后记

# 绪论

## 一　对象、方法与思路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清代刑部，研究时段主要框定在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刑部改为法部之间。天聪五年（1631）到崇德八年（1643），清王朝在关外时期刑部的设置、行政活动；预备立宪后法部、大理院的运转情况不在重点讨论之列。清军入关以后，除在北京设置六部以外，又在“龙兴之地”的陪都盛京设立户、礼、兵、刑、工五部。盛京刑部的最高长官是侍郎，下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员。盛京刑部的主要职责是审理奉天地区旗人之间和旗民交涉的军、流以上重案，及审核奉天各城官员上报的徒罪以下案件。盛京刑部将所辖军、流以上重案审理拟罪后，同各地督抚、将军一样，或咨或题或奏，送交北京刑部覆核。因此，盛京刑部虽然以“部”为名，实则履行着奉天地区理刑机构的职能，与北京刑部的地位有本质差别，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

刑部在清代被称为“天下刑名之总汇”，主持王朝一切重要的法律事务，囊括了现代意义上的立法、司法、司法行政等等职能。因此，刑部相关问题一般被归入法制史的研究范围。由于刑部最重要的职责是覆核直省军、流以上案件，以及审理京师徒罪以上案件，与现代意义上的司法覆核、审判颇多相近之处，是以研究者往往也更倾向于由此视角进行解读。事实上，所谓“司法”，完全是现代法学范畴内的词汇，其本身就带有独立于立法与行政的内涵。19世纪以来的西方资本主义革命史，也是一场对启蒙思想家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思想的实践史。启蒙思想家之所以可以提出这样的构想，很大程度上由于资产阶级革命之前，英、法等主要欧洲国家，就存在着法院系统与行政系统相对独立的传统。法官由通晓罗马法的贵族担任，形成专门的职业阶层。有这样的制度背景，强大的王权一旦被去掉，换成代议制的立法机构，三权分立的趋势是比较明显的。

而对传统中国来说，自秦汉大一统政权建立以来，明刑以弼教，是政府辅佐皇帝治理国家的重要职责之一。不论君主与贵族、文官之间的权力怎样博弈，“折狱审刑”的工作从未脱离行政体系而单独存在，也没

有因为它特殊的技术需求，形成单独的人才选拔机制。制度上既然没有这样的基础，人们也就不能凭空产生这样的观念。到清代，史料中也从未出现过“立法”“司法”这类词汇，只通称为“刑政”，即与“刑”有关的政务。清代的州县，掌印官对境内的全部政务负有全权，刑名事务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府一级则裁撤了专管刑名事务的推官，由知府总揽其事。在省和中央，因为事务繁剧而有行政分工，但并没有赋予其权力性质的区分。刑名机构的运行方式，问刑官员的构成、考核办法，也与其他衙门并无二致。如果不是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开始全面引入西方政治制度，在传统中国的土壤上很难形成这样的观念与实践。

基于中西差异的原因，用现代法学研究方法对清代刑名问题进行研究，成了一件很困难的事。一方面，西方法学的观念不但根植于西方学者的脑海里，在当代中国也已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法制体系虽然也强调中国特色，但主体部分仍以西方法制体系为基础。如在研究中不使用西方法学观念方法，一则不能与同行对话，二则难以发挥以史为鉴的功能。若加以使用，又难免与所研究的时代相隔膜，出现以论代史的问题。

面对这样的矛盾，虽然许多中外法制史学者都声称要破除西方中心论的视角，立足于中国实际，讨论中国的问题，但在具体的研究当中，仍然不可避免以下两种倾向：

第一，用现代法学的分析框架去描述传统中国的问题。譬如在讨论机构职能时，仍以立法、司法、司法行政的视角分析；在讨论案件类型时，仍以民事、刑事观念区分等等。

第二，带入现代法学的价值观去评价传统中国的问题。譬如应当有中立意义上的司法、应当“法无明文不为罪”等等。

以上两种倾向的出现，虽有囿于法制史研究主流话语体系的原因，但归根到底是研究者不能从中国古代出发、从中国古代的史料出发，把自己的研究对象放在历史背景中理解剖析。目光只盯着法制史一点，难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观念中有现代法学思想的先入为主，难免就会在研究中做出牵强附会、以论代史的解释，这正是本书想要尽力避免，且在书中相关部分对前人研究予以了分析重释的。

当然，不用现代法学观念和现代各国法律制度解释清代的问题，不意味着不能用现代法学观念和现代法律制度与清代的观念、制度做对比研究。具体来讲，就是在写作中，叙述清代的人、事、制度，应当尽量

客观地还原历史场景，剖析历史问题。但在评述清代的人、事、制度时，也可以结合现代法学观念与制度，对比思考其共性与个性，及产生这种共性与个性的原因。不只是现代的观念制度，甚至还包括前近代时期世界各国的法律观念、制度。因为现代法学虽然发源于西方，但由于其发展阶段不同、各国情况不同，也产生过很多变化，不应一概而论。再如对比清代在处理刑名重案时，法司官员的“依律援案”与君主的“法外之仁”“恩自上出”之间，是否具有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那样相互配合、在社会治理的效果上比纯粹的“法治”更合理的成分，他们的实现形式有何相通相异之处。这样的比较，并不会破坏对清代问题的叙述，反而有助于加深对清代问题的理解。

在方法论层面，全世界对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研究者以西方近现代法学的体系为标准，套在中国传统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上，衡量中国的传统社会到底有法还是无法、法律制度成熟还是不成熟。在这个阶段，学者们的立足点是西方的，中国只是作为一个比较对象出现。第二阶段，研究者承认了中国传统法律与法律制度相对于西方的特殊性，且意识到不能因为它与西方不同，就是不文明、不发达的，有必要运用中国的史料，对中国本身的问题进行单独、系统的研究。但在这个阶段，研究者的思考模式、切入点，仍然是现代法学的。在这两个阶段的基础之上，我们应该把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层次，用历史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的问题，不单要使用中国的史料，还要将一条条孤立的史料置于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当中，用中国传统的制度框架和解释体系构建研究的基础。传统的观念制度，与现代的、西方的观念制度，可以并谈却不能混谈。研究的视野可以是开放的，史实必须是清楚的，立足点必须是明确的，解释体系必须是专一的。

清代的法律事务被时人称为“刑政”，即与“刑”相关的一切行政事务。刑部作为六部之一，是管理“刑政”的最高机关。因此，研究刑部问题，归根到底是研究刑部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究竟怎样使用行政权力，处理相关政务的问题。

清代中央衙署中具有参与刑名事务资格者颇多，然而“问案必用刑曹”，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职繁任重，在顺治、康熙年间就已经抛开大理寺、都察院，打破三法司相对平衡的格局，形成“部权特重”的局面。

面对日益繁冗的政务，肩负重任的刑部必须使用更高效的行政技

术，使政务在部内的处理更加流畅，达到“恤人命，防冤滥”的效果；专门化、制度化，是一个组织进行合理行政的必要方法。行政技术和方法实现与否，是一个行政组织能否正常运行的主要表现。清代的一切政务活动，均以文书为载体，或上传下达，或平行移动。文书的写作和应用技术，是刑部行政技术的核心。

在政务运行中，行政技术需要靠人来完成。人的选任是否合理、人的积极性能否被调动、人的能力与工作需要是否匹配、人际关系是否健康，是行政技术能否被充分使用，行政运作能否有效进行的基本条件。刑部内最主要的“人”是刑部官员，刑部官员的工作内容即是刑部的政务。刑部官员所做的执法断案工作，需要大量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执法实践经验，这种要求与传统士大夫为了应对科举考试所培养的能力并不一致。如何能够让这些官员尽快适应刑部的工作，不负“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的重任，是刑部政务运作成功与否的关键。

行政运作的专门化、制度化，与官员的行为及相互影响都是刑部的内部运动，但刑部处在一个开放的王朝刑名体系之中，与体系内的其他机构有大量政务往来，与整个系统之间都有明显的互动关系。如果将清代的刑名体系视作一个横纵坐标轴，居于中央的三法司及其他对刑名事务负有责任的衙门可视为横轴，从州县到皇帝的各层级可视为其纵轴，横纵坐标轴的交点即是刑部。刑部与横纵坐标上的其他机构有着怎样的关系，如何对整个坐标系统施加影响，这些问题已经远远超越刑部本身，而与王朝政治统治、社会环境变迁密切相关。

基于以上的研究思路，本书拟分为五章写作。第一章概述刑部在清代的地位与职权。第二章讨论刑部的政务运作，主要涉及地方刑案覆核、本部现审、秋朝审。第三、四章以刑部官员为中心，分别研究刑部的堂、司官，部内人际关系，以及刑部官员的法律素养、价值认同与历史命运。第五章以“主稿—会议”、“部驳—议处”两个基本制度为依托，分析刑部居于“天下刑名之总汇”的轴心位置上，与地方政府、中央机构，乃至皇帝之间的互动关系，观察刑部政务活动对王朝统治、社会变迁的能动反映和实际影响。

## 二　学术史回顾

刑部相关问题通常被置于法制史的研究范畴当中。清代法制史从20世纪初叶起，在中国、日本、美国，都是热门的研究方向，论著极丰。

从研究对象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前，法制史以综合性研究为主，多将法律思想史与法律制度史的研究相结合，反映清代法制的整体面貌与时代特点。近三四十年，清代法制史的研究被大大具体化，学者多截取其中某一制度、某一律例、某一观念，甚至某一个案进行细化、深入地研究，呈现多点开花局面。从使用材料上来看，综合研究清代法制的论著多以清代官修典制类史书为主要材料，如《大清律例》、各朝《会典》等等。具体研究对材料的使用则较为丰富，主要包括：（一）清代私人律学著作。（二）清代官员、幕友所著的官箴书。（三）清代刑部原始档案与刑部官员所辑案例集。各类材料的充分使用得益于近年来法制类史料的大量出版，以及电子检索系统的快速发展。

与本书关系最密切的是大陆学者张晋藩、郑秦，台湾学者那思陆等人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以后，大陆清代法制史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理论框架是由张晋藩及其弟子诸学者奠定的。张晋藩主编的《清入关前法律制度史》《清朝法制史》，其弟子郑秦所著《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清代法律制度研究》是这一时期综合研究清代法制史的最重要著作。张晋藩与郑秦的研究，既强调清王朝“专制主义封建国家”法制的腐朽性，又强调清代“司法审判全面制度化”、重视律例、依例断案的进步性。相对而言，郑秦对清代司法领域的研究尤其深入，他提出的地方刑名案件采取“逐级审转覆核制”、皇权对司法审判具有监督作用、清代司法审判权在各级高度集中等观点，对近30年来清代法制史研究的影响极大，也为本书提供了重要观点支撑。

20世纪90年代初，台湾明清法制史学者那思陆所著《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二书，在清代司法史的研究中也有重要地位。《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一书虽以州县为名，但在“审理程序”“秋审”两部分中也大量涉及中央各衙门的情况。那氏侧重于清代刑名案件审断中的“程序”研究，系开创之举，为后来研究者提供了重要思路。不过，那氏研究中也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如以现代司法审判中的观念研究清代审断程序，将自理词讼与题奏案件强分民事、刑事；因为堂官作为九卿会议中一员参与讨论刑名事务，而将六部都视为具有司法职能的衙门等等，与清代的实际情况和清人的观念相差甚远。其材料使用以《大清律例》《会典》《清史稿》为主，虽兼用档案与《驳案新编》，但数量较少。对于审判程序的研究，《会典》固然重要，但作为二手官方史料，《会典》的滞后性、笼统性显而易见，有些记载甚至在实际的政务运行中沦为具文。本书拟吸取那氏之不足，在论及程序时兼用《会典》及刑部题、奏，与刑部官员的文集、笔记、日记、年谱等文

献。

20世纪初，日本学者织田万等人综合清代《会典》《律例》《则例》等大量官修法令类典籍，对清代的政治制度做出全方位总结，按照近代西方宪政的组织标准研究清代的行政组织与行政行为，写成《清国行政法》一书，刑名事务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这是20世纪上半叶研究清代行政、法律制度的集大成之作。该书首次用近代的历史和批判精神来审视和梳理清代的行政组织和行政行为，虽然全书贯彻的价值尺度就是以“近世法理”“近世立宪国家”来批判清末的专制制度[1]，有观点先行之弊。但该书史料运用十分扎实，考证水平很高，颇多可以借鉴之处。又有台湾学者张伟仁所辑《清代法制研究》三册，兼具史料汇集与学术研究双重意义。该书除前言部分充分展示了张氏对清代法制的整体认识之外，尤以其对清代刑名档案史料中专有名词的考证注释与拓展解读最见功力，于本书的写作大有助益。

除了整体研究之外，学者针对具体刑名制度的研究也与本书密切相关。其中关系尤重者即驳审、会审、秋审、就地正法四项。

江西师范大学韩昱的硕士论文《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析》以《刑案汇览》与《钦定六部处分则例》为主要史料来源，对部驳和议处两种行为进行梳理分析，并对其之于地方法司与地方社会的影响做出推断，尤切清代刑名运作中中央、地方关系之要害。本书拟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探讨部驳议处制度下刑部与地方在对案与对人两个层面展开的互动博弈。吉林大学张田田的硕士论文《论清代乾隆朝刑部驳案——以〈驳案新编·人命〉为中心》、王志林发表在《求索》上的《清代司法中的驳审程序解析——以〈驳案新编〉为考察文本》二文也以驳案为主要研究对象，前者侧重对《驳案新编》中驳审案件本身的研究，后者侧重对驳案程序及中央、地方法司关系的研究，为本书提供了写作思路。

会审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张田田《论清代秋审签商》《清代中央法司覆核案件中的内部查核机制分析——以大理寺、都察院“签商”与律例馆“说帖”为例》、俞江《论清代九卿定议——以光绪十二年崔霍氏因疯砍死本夫案为例》等文章。其中张田田《清代中央法司覆核案件中的内部查核机制分析》一文的研究对象是三法司会审，《论秋审清代秋审签商》一文的研究对象是秋审九卿会审，而俞江《论清代九卿定议》一文的研究对象是九卿在疑难案件定案阶段的会审。俞文更倾向于对九卿会议制度中各机构、名词的概念进行解释，且以晚清个案为入手点，对清代刑案九卿会议整体制度的运作方式与前后性质变化关注不足。张田田

二文则更侧重对会议的运作机制，以及与议各衙门、官员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较俞文更加深入充分。

秋审作为清代刑名大典之一，研究者极多，其中最全面系统的研究是孙家红的力作《清代的死刑监候》。孙家红著作分为两大部分，前一部分谈秋审制度，包括法典中规定的制度、制度运行与制度影响三方面；后一部分谈清代死刑监候制度的司法特征，包括“秋审文类”的发展使用、秋审“衡情”的思想来源与现实作用，以及秋审所体现的人治与法治理念的关系。孙氏是难得的能将清代制度置于清代背景下进行探讨的学者，对清人特别是清代君主、法司臣僚的作为抱有同情之理解，辩证看待“人治”与“法治”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当时社会的影响。一改前人认为秋审是统治者“市恩”于民做法的批判态度，对秋审慎重人命，调和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关系的制度设计初衷予以高度评价。本书第二章专节论述清代秋审问题，以刑部秋审处及中央环节的秋审行政运作为研究对象，侧重研究具体行政细节，与孙著兼及中央、地方，侧重研究行政规则的旨趣有别。

除孙家红外，学界关于秋审的研究还涉及诸多方面。有研究秋审处设置者，如赤城美惠子的《清代的秋审处与秋审条款》；有研究秋审制度与制度运行者，如郑秦《论清代的秋审制度》、沈厚铎《秋审初探》等；有研究秋审中皇权的影响者，如魏淑民《君臣之间：清代乾隆朝秋审谕旨的政治史解读》；有研究秋审恤刑思想者，如黄玲娟《清代秋审制度的价值探讨》，在此不一一赘述。

“就地正法”之制广泛使用于太平天国军兴以后，对清代原本的刑名体系造成了毁灭性破坏。对这一现象学界已有不少研究，专论如李贵连《晚清“就地正法”考》、邱远猷《太平天国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王瑞成《就地正法与清代刑事审判制度》、铃木秀光《杖毙考——清代中期死刑案件处理的一项考察》、娜鹤雅《清末“就地正法”操作程序》、张世明《清末就地正法制度研究》、张世明《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等等。

对于“就地正法”问题，早期研究侧重于“就地正法”一举对晚清政治史的影响，即清王朝“内重外轻”的传统政治格局被破坏，督抚掌握生杀大权，专制皇权被严重削弱。李贵连、邱远猷等学者都持这样的观点。此后如王瑞成、娜鹤雅、张世明等学者则更倾向于将“就地正法”问题置于司法史的框架之内，特别注重关于“就地正法”对象、范围、程序、律令的讨论。张世明在《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一文中更提

到“就地正法”背后的经济成本与道德成本，尤显深入。

除制度外，本书还重点关注刑部官员的法律专业化问题。关于清代法律从业人员的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幕友、讼师、书吏、衙役等人群上，而真正处于执法位置上的官员，反而因为其科举出身，给人留下所学非所用的印象。近年来，学者开始对清代官员，特别是刑部官员的法律素养展开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杜金的论文《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杜金以《清史列传》、清人诗文集为主要史料，在材料的选取上突破了法制史学者依靠典制史书、案例集、律学著作的局限，通过对清代刑部官员任职、办案与自身法律知识的研究，得出清代刑部是一个法律专业化程度很高的机构，整个清代已经出现司法专门化苗头的结论。杜金的研究已经非常细致丰富，但以历史学的角度来看，仍有以下三点问题：（一）对时间变化不够敏感，选取的人物、事例多在嘉道以后，忽略了雍乾时期刑部在专业化问题上的质变。（二）人物研究脱离了制度背景，清代中期以后的刑部之所以能形成比较高的专业化水准，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尤以部内的人事管理体制变化，及刑部司官的仕途走向变化为重，杜文并未论及于此。（三）对部内官吏、满汉、堂司之间的人际关系，及其对刑部专业化的影响与表现研究不足。

苏亦工的文章《官制、语言与司法——清代刑部满汉官权力之消长》《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也将视角放在刑部官员身上，重点关注堂官阶层的满汉关系。苏亦工认为，清前期由于满汉官语言文字不通，刑部核办案件又以满文为主要语言，所以汉官对部务的参与度不高，作用发挥低于满官。而随着族群融合、语言障碍消失，以及刑部内追求审判公平与专业化的潮流，晚清刑部汉官的实际作用高于满官，满汉权力消长发生变化。将满汉关系置于法制史框架内研究，是法制史研究难得的新视角。本书拟在此基础上对刑部满汉关系问题进一步考证分析，在第三章重点讨论。

清代法制史研究还特别关注法律渊源问题，即清人判案以何为依据。这一问题虽非本书重点内容，但也有所涉及，在此做一简单梳理。清代刑案办理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律、例、成案，并经常使用比附加减的法律技术。关于清代律例的研究主要有瞿同祖《清律的继承与变化》、张晋藩《清律研究》、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徐忠明《明清刑事诉讼“依法判决”辩证》、寺田浩明《清代刑事审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关于实定法的“非规则”形态》等等。

对于成案的关注则从日本学者小口彦太开始，前后有小口彦太《清代中國の刑事裁判にあける成案の法源性》《清朝时代の裁判にあける成案の役割とついて——刑案汇览をもとにして》，王志强《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法》，柏桦、于雁《清代律例成案的适用——以强盗律例为中心》等等。近年来，学界又对清代法律推理，特别是对律例比附加减的问题予以关注。主要成果如中村茂夫《比附的功能》、陈新宇《从比附援引到罪行法定：以规则的分析与案例的论证为中心》、管伟《论中国传统司法官比附援引实践中的思维特色——以〈刑案汇览〉为例》、黄延廷《清代刑事司法中的缘法断罪与权宜裁判》《清代刑事司法中的比附》、邱澎生《由唐律“轻重相举”看十九世纪清代刑部说帖的“比附轻重”》等等。

通过对律例、成案、比附等法律渊源和法律技术的多角度深入研究，学界基本已经达成共识。即清代官方办理徒、流以上的审转案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以“依（律）例断拟”为原则，如果法无明文，也采取引用成案或比照加减的方式断案。不论是引用成案还是比照加减，其实质与现代意义上的判例法，及类推的法律思维有所不同，根本追求在于平衡情、法，实现“刑期无刑”的终极目标。成案的引用和对条例的比照加减最终能否成立，其评判标准在于刑部能否“照覆”和皇帝能否“依议”，这是由清代的政权性质和审判制度决定的。

## 三　史料来源分析

本书涉及的史料主要包括《实录》、各类典章、档案、文集、年谱、笔记等等。以《实录》《起居注》《上谕档》等编年体官修史书、档案贯穿全书，对清代刑名制度发展、刑罚的世轻世重、刑部主要官员的宦途升降，以及各朝大案要案做一通盘了解。其中，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实录》篇幅较小，特别是对刑名案件记载不多，故需通过《起居注》相关材料对《实录》进行补充。乾隆朝以后的上谕档案整理较为系统，其内容与《实录》多有重合而原始性更强。不过，这些以皇帝为中心的官方史料[2]，出发点过于单一，无法提供更多视角。在研究中要与涉及同一事件的其他史料，特别是非官方史料兼读，关注其表述差异。

对政务运作程序的研究，本书主要采用官方典制体史书，如《会典》及《事例》《则例》；刑名档案，如呈行簿、秋审不符册、奏折、

题本；一些私人总结的公文写作指南，如《各部院签式》《部本签式》《秋审略例》等。《会典》《则例》《律例》是前辈学者研究法制史使用的最重要材料，这类典章在清代修撰的次数多、篇幅大，对制度变更的记载明白详细，但也存在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会典》及各类《则例》按制度分成大类，但对某一大类制度的记述通常按照时间排序，缺乏细致分类，需要研究者阅读大量篇章后重新进行信息整合。

第二，对于一项制度的新增条目记载比较清楚，删除或者更改条目则需要对读前后两到三个版本才能发现。对于有五部之多的《会典》，这种对读相对容易做到。但一些增修次数较少、保存不够完整，或对具体条目修订时间记载不清的部门则例，如《处分则例》《铨选则例》，这一问题就很难解决，即便与《实录》对读，也未必能够全部找到出处。

第三，《会典》记载的滞后性明显，如雍正年间的制度较清初已有大的改动，而刑名部分的雍正《会典》与康熙《会典》差别却很小，《会典》记载与实际情况差距过大。

第四，《会典》的记载虽然详细，但还处在“政策”“准则”层面，刑部实际运作更多依靠一些部内约定俗成的行政惯例进行，需阅读具体公文，对其内容甚至格式进行解析。

阅读公文写作指南类书籍，颇有助于了解刑部行政运作的细节精微之处。如《部本签式》《各部院签式》中大量介绍内阁针对各类刑名案件的票签方式，且以实际发生过的案件为例证。将这些内容与《会典》《实录》，以各类档案相对照，会对刑案如何票拟形成更加系统清晰的认识。

对刑部官员的研究，笔者选取相关官员的诗文集、律学著作、年谱、日记、传记、笔记作为主要史料。清代刑部官员留有著述者甚多，他人为刑部官员撰写的传记资料，以及各类笔记中涉及刑部官员为人处事、办案理刑的内容也很多见。乾隆中后期的王昶、孙星衍、韩崶、阮葵生等人，不但是出色的法律专家，也是当时京师文坛的佼佼者，与在朝显贵、在野名士书信来往极多，诗文集内容丰富，可以互为佐证。晚清薛允升、赵舒翘、沈家本等人，律学著作等身，沈家本更有对自己刑部生涯记载详细的《日记》传世，是了解当时刑部官员公务、社交活动的绝好材料。

《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中收录清代刑部堂司官年谱十余种，早至康熙，晚至同光，时间跨度很大。乾嘉年间几位久掌司寇的大臣，如吴绍诗、王昶、姜晟、韩崶、熊枚、陈若霖等人的年谱中，一半以上篇幅都记录其在刑部的工作经历，包括刑部官员之间的相处模式，刑名案件的剖析，刑部官员补缺、差委、升调的具体细节等等。法制史学界对于这些材料的利用目前尚显不足，本书将予以重点使用。

利用私人文集、笔记、年谱、日记，需要对写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及其与记述对象之间的关系做小心考证，并与其他人的记述相互印证，避免坠入记述者的主观好恶之中。嘉道时期的著名笔记《啸亭杂录》用了很多篇幅描述这一时期刑部诸堂官的为人行事，行文主观色彩很强。作者昭梿对刑部诸堂中由秋审处出身者如金光悌、长麟、熊枚等人加以恶言，而独褒韩崶一人。金、长、熊、韩四人在秋审处同寅多年，后踵继为部堂，行事风格相近，私人关系甚佳，何以昭梿独喜韩崶而厌恶其余三人？盖因昭梿本人在嘉庆年间由亲王而遭革爵圈禁，大受刑部之苦；又因其友广兴出任刑部侍郎时，被秋审处出身的金、长等人排挤，获罪后竟被置于死地。昭梿对当时刑部察察为明的风气十分痛恨，对以名法自尚的秋审处出身诸堂官评价很低。而读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可知，韩崶虽然也是秋审处出身，但其父韩是升是昭梿的授业之师[3]，《啸亭杂录》中有专门记载韩父教子有方的篇章[4]。是以同为刑部堂官，昭梿偏爱韩崶也在情理之中。如果研究者对《啸亭杂录》的写作背景不够了解，又不能与关于韩崶等人的其他史料参证，而贸然引用昭梿对刑部诸堂的评价，结论就难免偏颇。

对刑部与中央、地方机构以及皇帝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需要通过具体刑案展现，因此，本书第五章主要使用刑部官员所辑案例集，督抚、刑部官员的奏议集等材料。在此，首先要解释的，是本书为何不以被广泛应用于清代法制史研究的刑科题本作为主要素材。狭义的刑科题本是指各省督抚向皇帝奏报死刑案件时所用的题本，这类史料数量巨大，有一些已经被整理出版，是研究清代刑案的第一手材料。不过，刑科题本用于法制史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学者对此往往比较忽略。

刑科题本现存数量虽然很大，但既有严重遗失，又有一件文书被两次保存的情况，很难用作统计样本。[5]即便不用于统计而用作个案分析，对刑科题本的使用也须格外慎重。第一，乾嘉以后，一部分社会危害性特大的刑案是通过奏折的形式上达到北京的，题本记录的案件大多情节简单，如因为轻微的财产、家庭纠纷引起争执，继而失手打死人

命；因为盗窃被事主发觉转为强劫，甚至致伤事主；因为调戏、辱骂妇女，致其自杀；等等。至于那些虽然由题本上达，但过程比较复杂的经典案件，如刑部与督抚往返驳审的案件、三法司意见不一致的案件，甚至被刑部纠正的冤假错案，大多已由刑部官员编入《刑案汇览》《驳案新编》《说帖类编》等成案集中。直接阅读这些材料，比从数量过于庞大的题本中挑选代表性案件要容易得多。第二，嘉道以后，刑科题本内容的真实性出现了一些问题。清代地方官幕多秉持"救生不救死"的断案理念，其"笔下超生"的方法，是为那些本应被定为死罪的犯人找借口开脱罪责，使他们得以不死。如称被殴死者理屈或率先动手，未经核实即称犯人身系独子，称犯人殴打他人致死的起因是救援父母，等等。除了"救生不救死"观念的驱使外，为了避免被刑部驳回，地方官常常采取"移情就例"或是"移情就案"的手段，将各式各样的案件叙述成同样的形式，尽量与条例、通行成案的标准表述靠近，令刑部"驳之无隙"。题本内只有地方官对案件过程的叙述，并不附带犯、证原供，便于地方官、幕删改案情。基于以上两点原因，题本内容的真实性常常被刑部和皇帝质疑。

相对于刑科题本，本书更侧重于使用刑部官员和地方官、幕的文集、笔记、奏议集中收录的案件，以及刑部官员所辑案例集中的案件。后者如《刑案汇览》《驳案新编》之类，已被很多学者广泛使用，在此不作赘述。而前者目前受到的重视程度还很不够，需予以简单说明。清代刑部官员的文集、奏议集中常常收录其本人所办案件。早期如刑部尚书姚文然所著《姚端恪公文集》，其中就有《白云语录》六卷，载其读律心得，并以所办案件为佐证。中期如乾隆年间刑部侍郎阮葵生著有《七录斋文钞》，内含《西曹议稿》一卷，载其任职律例馆期间所办驳案。后期如光绪年间刑部尚书赵舒翘有《慎斋文集》，将他在刑部任部郎时所拟重要案稿全部收入。此外，一些精于刑名的官员内任司寇外任督抚，奏议集中也大量收入其在内、在外的办案奏稿。道光初年的刑部尚书那彦成著有《那文毅公奏议》八十卷，其中"刑部尚书奏议"三卷，"钦差办理京控案"二卷，"二任陕甘总督奏议·分谳诸狱"一卷，"初任直隶总督奏议·分谳诸狱"二卷，"三任陕甘总督奏议·分谳诸狱"一卷，"二任直隶总督奏议·分谳诸狱"一卷，共十卷，记载了嘉道年间由他经手办理的大量刑案，奏折按时间次序排列，并附皇帝朱批，使用起来非常方便。此外，地方官如张集馨、名幕如包世臣等人的笔记、文集中也收录了他们经办或听闻的大案要案。这些经过刑部官员筛选的案例，在清代的海量刑案中更具有标志性、指导性，整理亦更加系统、清晰。

总而言之，在以往的法制史研究中，学者主要利用官方典章与法律文献、档案，对文集、笔记、奏议、日记、年谱、传记、官箴书等史料关注不足。史料使用的单一，归根结底是研究对象和维度的单一。对法律条文、法律制度的研究较多，而对法律的具体运作细节，执法者的读律执法、仕途前程，各级法司衙门之间的关系研究较少。这些内容正是本书重点关注的。

(1) 参见织田万等撰，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点校前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2) 相对而言，康熙朝《起居注》的记录方式与其他时代有所不同，大臣在御门听政时与皇帝的对话被大量记入。读者在阅读中可以了解到君臣议政的具体过程，而非仅仅看到上谕发布的最终结果。

(3) 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载：“乾隆五十年乙巳……先大夫应松超然观察之聘为其子今尚书那竹汀清安课读，旋又为礼邸兰亭主人延课世子（其时昭梿尚为世子），余每退直，辄诣西城礼邸馆舍省侍。”（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493页。）

(4) 参见昭梿：《啸亭杂录》卷二，《旭亭家书》，《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0年，第36、37页；《啸亭续录》卷二，《韩旭亭》，《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04页。

(5) 美国学者步德茂在其著作《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中提到使用刑科题本的麻烦。他使用刑科题本统计在1736—1755年间全国因土地财产纠纷而造成的人命案数量，得出的结论是数量急剧减少，与一般的社会常识严重不符。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档案有严重遗失和二次重复的双重问题，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美］步德茂：《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张世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84—288页。）

# 第一章　部权特重

## 第一节　合法性焦虑下的清代刑政

与前代相比，清王朝的统治者主要面临三大难题：第一，它并非传统的华夏政权，君主是东来的满洲人，核心统治集团是多民族共同体——八旗，在华夷之辨的意识形态下，政权合法性天然不足。第二，清王朝政权稳固后，人口激增，19世纪初总数已达四亿之多，人与资源的关系空前紧张，社会矛盾日益复杂。第三，清代中前期，通过武装征服、改土归流等手段，政权的直接控制区大大扩张，边疆地区土地广袤、民族成分复杂、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各民族人民之间既相互融合又摩擦不断，中央政府鞭长莫及。在这种情况下，欲维持和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保政权长治久安，清王朝需要在国家的治理能力，即政府行政层面做出更多努力，使其统治更加高效有序。

### 一　为什么要追求“刑狱平”

行政学的创立者威尔逊在他的著作《行政学之研究》中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那些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的专制政府，由于不需要依赖国民的同意而存在，就不需要争论国家主权由谁掌握这类政治层面的问题。但为了使政府长期保持垄断地位，垄断者对发现尽可能不激怒民众的垄断方式最感兴趣，且能及时采取快捷高效的手段。简而言之，拥有开明君主的专制政权，最注重社会秩序的建设，是以在行政层面，可以取得卓越的成就。威尔逊赞美专制的法国、普鲁士掌握了“改善行政方法的艺术”，已经走向自由的英国、美国虽然成功实践了“抑制权力的艺术”，但政府治理社会的能力却逊于前者。(1)用威尔逊的理论看待中国历史，历代皆行“秦政”的中国专制王朝，在国体上一脉相承的同时，不断进行着行政体制改革。时至清代，一个合法性天然不足的统治集团，面对一个领土极其广袤、人口与资源关系空前紧张的统治对象，想既维持旧体制，又确保统治的长期稳定，是不容易做到的。然而历史的事实证明，延续了200多年的清王朝基本做到了这一点。这当中涉及的因素极多，有一点要特别提到的是：切实追求“改善行政方法的艺术”，是它在严峻考验下得以维持长期统治秩序的重要保障。

清代政府行政以钱粮、刑名两项为最重，贯穿于从州县到中央之间的所有环节。前者让国家从民众手里获得运作政治的资源，后者维护政权的存在与社会秩序。二者构成王朝赖以存在的基础，也与一般民众的生活密不可分。

因为合法性焦虑是困扰清代所有统治者的头号问题，所以其政权的统治策略，特别是对各阶层、群体所展示出的统治态度，自始至终与此问题息息相关。对那些掌握话语权的、对前朝政权和华夷之辨眷念执着的、有可能对本朝政权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汉人士大夫、地方绅士，清朝统治者习惯于摆出更强势的姿态，对其讲学、结社、发表言论、扩张财富、参与政治等行为，多采取强力干预，甚至严厉封禁的手段。但对更关注个体生存状态而非政权属性的广大中下层民众，清朝统治者则倾向于使用关照安抚的策略，譬如将税赋均平、社会公正等普通人最关切的事情，拔到很高的位置，不仅仅视之为技术性的政府行政职能，而是直接与政权合法性挂钩，通过宣扬君主在这些领域的“仁政”，弥补自己的天然缺陷。是有所谓“我朝深仁厚泽，固属美不胜书，然大要则有两事：一曰赋敛轻，一曰刑狱平。赋轻则不至竭民财，刑平则不肯残民命”。(2)

雍正年间，朝鲜使臣曾记录清朝君臣就满洲统治正统性问题的谈话。其间，雍正帝回忆到乃父康熙帝兢兢业业，勤政唯恐有失的原因时说：“想先帝欲图久远，见推背图云‘胡人二八秋’，即行批仙，求大仙明示何所谓胡人二八秋，朕当重修庙宇。仙批云：‘不用修来不用修，谁识胡人二八秋。红花落尽黄花发，五月干戈八月修’。先帝欲明此语，终不能明，一惟从宽省刑薄税，听从天命而已。所以刑部每停秋决，广善库设法借俸。”(3)所谓推背图之语，所示无外乎胡无百年运之类，康熙帝为求心安，能做的就是颁布省刑薄税的惠政，其中重要一项，即是刑名领域的停止秋决，从绝对数量上少杀人。

不仅仅是康熙皇帝，有清一代，“慎重刑章”都是其基本国策，统治者将“人命至重”的理念摆在了国家治乱的高度加以理解。嘉庆帝曾亲撰《慎刑论》，并颁赐大学士、三法司堂官和各省督抚、按察使共60人。(4)他在文章中提出了国家慎重刑狱的四点必要性：保全良善、翦除邪慝；辅助教化、端正风俗；惩治纵欲枉法、顽视人命之酷吏；避免上干天和，引起水旱灾荒。(5)可见在清帝的认知中，慎重处理刑名事务是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统治基础、整肃官僚队伍，乃至展现天人合一形视角下帝国合法性的重要手段。而在君主专制政体下，皇帝的重视，自然也是一件事情获得权力与资源的基础。

## 二　成本与秩序之间

虽然政权对刑名事务高度重视，但其在实践中的规模、能力和运作方式，毕竟要受到政府可支配资源的限制。有清200多年，财赋主要仰赖于小农经济的状况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税收制度与政府执行力也与前代一脉相承，而随着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政府实际控制区域不断扩充，人与资源矛盾日趋紧张，社会治安压力不断加大，清朝刑名体系的设计，只能尽量在两个原则之间找到平衡点，即强化国家权力、维持社会秩序，与控制资源投入、减少运行成本之间的平衡。

为此，清王朝在继承明制的基础上，设计了一个自认为齐整而高效的理想刑名体系：对于民众之间涉及户婚田土钱债方面的小矛盾，主要通过乡党宗族调解解决，即便一定要诉诸官府，也由州县官员依照情理调和劝谕了结，或是施以笞、杖薄惩，不必严格按照律例断拟，(6)也不必解往上级衙门。一言以蔽之，就是不要占用过多的政府资源。

这些类似于现在民事纠纷的案件，一般被称为自理词讼。在清代，“使民无讼”既是儒家意识形态追求，又是州县地方官的切实治绩。嘉庆皇帝的御制文集中，与《慎刑论》《慎刑续论》并列放在一起的，是一篇《息讼安民论》，内中一再强调“慎刑以息讼为先，息讼以勤政为本”(7)的道理。各色循吏名宦所著的官箴书中，也多有“劝民息讼”的教条。在脆弱的小农社会，减少民间因为“喜胜争强”而引发的不必要官司，不但能降低政府的行政成本，对平民私产也有一定的保护作用。毕竟一入公门，就要面对无数需索，“幸而偶胜，则前此焦心劳身，费财失业，将来家道定就艰窘；若理亏坐罪，则破家荡产，身受刑系，玷辱家声，羞对妻子……”(8)无论胜负，都是贻误农事、废业耗财的双输局面。

至于徒罪、流罪以上较为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危害到社会治安、名教伦常，甚至国家统治的命盗重案，清王朝的态度就陡然严正起来——这是他们必须要表现慎刑姿态、国家权威，乃至政权合法性的领域，行政成本变成了次要问题。

针对这些较为严重的刑名案件，清王朝制定了一套同级集权——纵向监督的刑案审转覆核制度，这里所谓的“集权”，不仅是通常所说的中央集权，而是在每个行政层级上都进行集权。在地方上，刑名事务有内地直省与边疆军府两种管理体制，其中直省由州县、府（直隶州、厅）、按察司、督抚组成，由各级正印官依次审转驳查，经督抚达部、上奏。边疆地区则根据各自情况，多由理刑章京、驻防将军完成这一工

作。

以直省为例，一件起于州县的重案，审转程序大体呈现这样的面貌[9]：如果是一般徒罪案件，经知县、散州知州初审后，将人犯解往所在府或直隶州（厅），由知府或直隶州知州、直隶厅同知覆审，然后将定拟文书上达按察司，再达督抚，督抚20日内批结，同等级案件按季度汇齐，咨刑部备查。

如果是充军、流放、发遣等级的案件，以及牵扯到人命的徒罪案件，由州县初审后，将人犯解往府或直隶州（厅），由知府等覆审，而后解往按察司再审，按察司定拟后将文书上报督抚，由督抚专案咨刑部核覆，刑部年终汇总，以题本的形式向皇帝汇报。

如果是斩绞重案，以及由斩绞减等的充军、流放、发遣案，由州县初审后，将人犯解往府或直隶州（厅），由知府等覆审，而后解往按察司再审，最后经督抚亲审，以题本的形式专案向皇帝上奏，同时以揭帖的形式抄送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乾隆以后又有依案情轻重，将凌迟、斩枭、斩决之类的特重案件，通过密折形式专奏的做法。

在这样一套审转制度中，最严重的斩绞大案在没有往返驳正的情况下，人犯至少也要经过州县、府（直隶州、厅）、按察司、督抚，四次“过堂”审讯，虽然在实际的审讯中，督抚有时并不亲临现场，而是委托其他官员代为出席，但在名义上，他们至少要亲自承担这样的责任。至于这些案件相关的文书案卷，则必须千里万里送到京城，至少经过刑部等三法司，和皇帝两个层级，涉案人员的命运才能被最终决定下来。

总而言之，在清代，对一件徒、流以上地方刑名案件而言，其所经过衙门的正印官，都是该案的唯一责任人，权力之集中，是前所未有的。既然同级层面内没有相应的制衡力量，对于每一个层级的监督，就要采取上级监督下级，中央监督地方，皇帝监督刑部并全面协调中央与地方衙门关系的方式。监督的对象有两个，一是刑案本身，二是参与办理刑案的相关官吏。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监督并不是按照行政层级的顺序依次进行的，而是根据案件发展的具体需要。上级衙门对刑案的监督主要通过三种方式：第一是案件已经审转到某层级，该层级官员通过“驳审”，实现对此前审理层级的监督。一件刑案由县达部，层层可驳，谓之“府驳”“司驳”“抚驳”“部驳”之类。大案被驳，是常见现象，有所谓斩绞大案“上司未有不驳”之说。[10]第二是案件尚在低级衙门的审理当中，但基于文书

流程和审转流程的非同步性(11)，督抚等高级官员即可下令停止该案正常的审转程序，迅速将犯证押解省城，由按察使、首府等更重要的官员亲自审问。第三是原、被告不满下级衙门的审理而越级上控、京控，上级衙门乃至皇帝本人派出专员，直接干预案件审理。

与地方上不论名、实都是同级集权的问刑体制相比，中央政府在名义上是分权的，即有众所周知的三法司会议制度。但是和明代相比，清代中央问刑实践中的分权色彩被大大削弱了，趋向于以皇帝—刑部为中心的纵向集权。

事实上，隋唐以后，三省六部的政治体制被逐渐强化。明初废相后，六部地位提升，上承天子，分领国家某一方面的政务，是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清代皇帝专制程度又胜于明，内无强势的阁臣与宦官，科道言官又遭到刻意打压，行政系统备受皇帝倚重，其中尤以户、刑二部为最，这与钱粮、刑名两项最基本的政府职能相对应。其时，刑部被称为“天下刑名之总汇”，虽与大理寺、都察院并为法司，但“部权特重”，上承天子，下控直省边疆，有“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一官”之说。通过加强刑部的职权来带动、协调王朝刑名事务的运行，是清廷维护社会治安与统治秩序的关键。观察刑部在有清200多年的发展变化，亦可窥知清代国家的统治方式与政治追求。

对于清代这一同层高度集权、上级监督下级的法制体系，法学背景的学者大多评价不高，其中日本学者岛田正郎的评价很有代表性。他说：“郑重反复之覆审制度，对百姓而言，仅系增加被剥削的机会而已，毫无公平正义之情形，是以百姓宁屈死不讼，多选择屈死一途。”(12)而与之相反的是，尽管亲身经历、亲眼所见这一制度的负面影响，如成本过高、效率低下、官官相护、犯证拖累等等，但清人对本朝这一制度的总体评价非常之高。道光年间的政论家管同就总结过这一制度与王朝命运的关系：“自古圣贤皆言省刑，未有或言峻法者也。汉以文景为盛，网漏吞舟之鱼。宋以仁宗为盛，所用者或止于鞭朴。惟商鞅治秦，王猛佐苻坚，皆教之峻法以杀人，致二秦之祚不长。国家慎重人命，旷古未闻。盖古者富侠酷吏操生杀之权，今虽宰相不能妄杀一人。古者人命系乎刑官而已，今自州县府司督抚以内达刑部而奏请勾决，一人而文书至于尺许。民之感激也深，天之垂佑也至，社稷延长，端赖于此。”(13)

# 第二节　明清易代与三法司权力倾斜

《清史稿·刑法志》中有这样一段话："世祖入主中夏，仍明旧制。凡诉讼，在外由州县层递至于督抚，在内总归于三法司。然明制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清则外省刑案统由刑部核覆。不会法者，院寺无由过问；应会法者，亦由刑部主稿。在京狱讼无论奏、咨，俱由刑部审理，而部权特重。"(14)换言之，清代的刑名制度与明代有一重大差别，三法司之间权力的相对平衡被打破，刑部的权力特重。

## 一　明代的三法司分工

在中央层面，宋以前管理刑狱的常规机构是从秦汉廷尉转变而来的大理寺，与从先秦大司寇转变而来的刑部。前者的主要职责是折狱检断，后者则在前者的基础上详覆案件(15)，作为监察机构的御史台亦积极参与疑难案件的审理。在中晚唐与北宋元丰改制以前，差遣性质的三司使与审刑院在刑狱审理中的话语权显然比常规机构更大。(16)元代不设大理寺，日常刑狱工作主要由刑部负责，另设大宗正府办理蒙古、色目人案件，中后期又形成"五府"断狱之制。(17)到明代，中央形成三法司格局。刑部与都察院执掌谳狱，称为"问刑衙门"，大理寺复审，称为"审录衙门"，与宋以前的大理寺谳狱、刑部复审之制正好颠倒。(18)在明代，由中央处理的刑名事务，绝大多数都要由三法司配合完成。明人在概括本朝刑制时说："刑狱一事，尤在所慎，既设刑部以掌邦禁，又设都察院以司纠察，兼之问刑，又设大理寺以专审录。""刑部、都察院职典刑名，而大理寺尤专详谳。"(19)

根据明代制度，由三法司合作完成的刑名事务主要有三类。一是核拟地方报上来的死刑案件文书，二是京师地区需要直接审理的案件，三是中央、地方审录与决囚的工作。

关于核拟地方刑案文书的问题，明代洪武、永乐年间，曾出现过徒、流罪亦需申详刑部的情况，到正统四年（1439）则改为："凡在外问完徒、流、死罪，备申上司详审，直隶听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听按察司并分司审录无异，徒流就便断遣，死罪议拟奏闻，照例发审。"(20)意味着各布政司的徒、流两等罪名，不必再上交刑部处理。

至于死刑案件上报后，三法司的分工问题，学者那思陆将其总结为“平行的两组司法覆核系统”：一组完成“刑部一次覆核—大理寺再次覆核”的程序，另一组完成“都察院一次覆核—大理寺二次覆核”的程序。对于何种案件归于部，何种归于院，那思陆认为，刑部处理的多是民间命盗案件，而都察院处理的多是涉及官吏的案件。(21)至于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局面，其解释则略显含糊。

对于这样的制度安排，要着重考虑到明代地方监察机构的变化，其关节点尤在按察司和巡按御史的隶属关系及其对地方刑名事务的影响。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隶卫、所、府、州一应刑名问拟完备，将犯人就彼监收，具由申达合于上司。都司并卫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隶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22)建文以后，五军都督府被取消了刑名方面的职能，各都司有重大刑案，亦改申刑部、都察院。明初按察司是从元代肃政廉访司变更而来，隶属于都察院，与地方布政司、都司是平行系统，对布政司和都司的文武官员行使监察职权。审理刑案，是府、州、县等布政司系统地方官的重要职掌，府、州、县所办案件如无疑问，需按照正常的行政程序上达布政司，而后转呈刑部。而疑狱冤案，特别是因为官吏不法，使百姓蒙冤受屈的案件，则多被申诉到按察司系统，按察司受理处置后，上呈其在中央的领导机关——都察院核拟。

不过，各省按察司的职能在随后的时间里，逐渐完成了一个从监察为主向理刑为主的转变过程。永乐三年（1405），明廷准许了福建监察御史洪堪的建议：“各府州县重囚，必须按察使审录无冤，然后转达刑部详拟。”(23)正德元年（1506）又题准：“凡布政司官，不许受词自问刑名。”(24)这意味着到正德年间，原本归属于布政司的刑名职能，被全数转移到本省按察司去，按察司所办案件的申详对象也从都察院改为刑部。至于按察司原本与都察院的连接通道，则被巡按御史取代。巡按御史作为皇帝的钦差，对巡查省份刑名事务的参与度极高。巡按御史由都察院派出，由其所办的重大案件自然要呈都察院而非刑部详议。

各省上报的死刑案件，经刑部或都察院认定无误，被移交大理寺进行中央层面的二次覆核。大理寺对部、院移送来的案件有三种处理方式：第一，凡罪名合律者，回报如拟施行。内有犯该重刑，大理寺奏闻回报。第二，不合律者，驳回再拟。第三，招词事情含糊不明者，驳回再问。(25)

对于京师地区的现审案件，明代也采用“平行的两组司法审断系

统”，即刑部、都察院都有问刑听审之责，而大理寺有覆核驳正之权。刑部本衙门审理的案件主要由五城御史、五城兵马司、顺天府、东厂、锦衣卫，及五府、六部等在京各衙门移送而来。都察院审理的案件则多系在外军民人等来京控诉，由通政司转交而来。[26]洪武年间定制，不论是刑部还是都察院，对本衙门审理的案件都没有定案权，哪怕笞杖轻刑，也要将犯人送到大理寺覆核。[27]明人在强调这一制度的不合理时说："夫郡县笞杖得自裁决，民甚便之。大司寇秩至隆重，一笞杖而不能自裁，何其轻也！"[28]

从制度安排上看，明代部、院所审案件能否成立，是由大理寺决定的。如果部、院与寺之间的意见严重冲突，大理寺有参处部、院官员的权力。不过，在具体实践中，大理寺对部、院的制约能力远不如制度规定的那样充分。宣德年间，京师地区现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已从部、院先审，大理寺评驳，改为部、院先审，再由大理寺与部、院会同覆审。到弘治年间，一部分案件已不需要大理寺参与，由刑部、都察院自行上奏即可。相比洪武年间，大理寺对部、院所审案件的制衡能力已经大大缩小了。

嘉靖年间，大理寺卿黄绾上疏提到大理寺与刑部关系时说："近见两寺官，其间历年既久，谙练事体，尽心职业者固多。亦有初入仕途，律之名例尚未通晓，即欲断按庶狱，未免有差。原问官因得指摘罅漏，借为口实，至于参驳。本寺亦不降心，辄逞雄辩，往复数次，淹累囚众。至不得已，只得将就允行，亦有彼此腾谤，遂相挤陷。本缘公务，反成私隙。以致刑狱不清，多此故也。"[29]可知此际部、寺关系已较为紧张，刑部对大理寺针对其所办案件的指驳多不服气，以致两衙门意气相争。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讲，既然部、寺之间还能形成腾谤挤陷的局面，可见其制衡关系尚在。虽然大理寺已呈明显弱势，但与入清之后，寺之于部毫无招架之力的情形有所不同。

至于秋后审录决囚的工作，明代分在京、在外两种方式。主要包括每年的热审，五年一次的大审，以及对死刑犯的秋后审录。正德以后，京师热审以刑部为主，大理寺与都察院只在名义上参与其事。[30]五年大审则由司礼监太监主持，"凡大审录，赍敕张黄盖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牍立，唯喏趋走惟谨。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31]。

直隶、外省无热审，只有五年大审。由刑部、大理寺派遣官员，会同该省巡按御史进行审录，称为恤刑官。万历年间，巡按与部、寺恤刑

官在执法主导权上常常发生矛盾。[32]据《万历野获编》记载，恤刑官初以“刑部年深正郎有声者应其选”，所以出使时气象隆重，“抚按不得挠其权”。万历以后的恤刑官则多非老练强干、熟悉律例之人，即便地方知府等官也不能心服，更遑论与巡按分庭抗礼。[33]因此，在地方审录刑案的问题上，出自都察院的巡按御史较刑部恤刑官的权威更胜一筹。

死刑犯的秋后审录，在京称为朝审，其罪囚的来源包括刑部原审和都察院原审两部分。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月癸巳：“都察院言，近会官审录重囚，问拟死罪情真者三十三人，请如律处决……既而，刑部又具死罪情真者四十八人以请，复命系之。”[34]院、部所拟死囚人数比例大约四、六分成。朝审虽是刑名事务，却由吏部尚书主笔，[35]用时只有一天，“原案未读、囚词未终，即已引去”，其徒具形式可知。囚犯之情真矜疑与否，在朝审前后当由相关法司内部进行甄别剖断，朝审虽是五府、九卿共同参与的大典，但主动权应仍在部、院二原审衙门。

各省、两直隶的秋后审录、决囚，弘治以前由中央派官会同巡按御史办理。弘治二年（1489）以后，各省由巡按御史会同都、布、按三司办理，南北两直隶则仍派刑部主事与巡按御史会都司府卫会审。[36]各省会审以巡按为主，两直隶则由巡按与刑部官共主之。

综上所述，在明代三法司中，大理寺之权中期以后已被部、院渐次侵夺，虽寺臣屡议恢复而不得。巡按御史对地方刑名事务的发言权极大，是以都察院在地方刑名案件中始终有其触角，对涉及官吏的重要案件，较刑部更为主动。此外，地方五年大审与秋后审录亦以巡按为主，非刑部所能制。至于京师地区的现审案件，与各地按察司所办的普通刑案，则以刑部为主导，进行审理、覆核。

除三法司外，明代的锦衣卫北镇抚司在刑名方面也有很大权力，无法司之名而有法司之实。那思陆总结锦衣卫具有侦缉、逮捕、监禁、审讯、移送、拟罪、执行诸职能。其中“移送”职能起初只是将所本衙门逮捕人犯及招供移送刑部，成化以后附加“参语”，以致掣肘法司。明人感叹：“法司于东厂及本卫之送问者，不敢为一毫为平反矣。刑部尚有何人能少易抚司之按语乎？”至于锦衣卫的拟罪权，主要针对“旨从内降”的诏狱。明臣对皇帝滥兴诏狱，重用镇抚司的做法多有批评，称“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37]。表述虽有过激之嫌，但亦可见锦衣卫在刑名大案中地位之重要。锦衣卫之外，东厂作为由宦官执掌的侦缉特务机构，亦常借其势力，干涉法司断狱定罪。

## 二　从分权到集权

论及清代政治制度的渊源，学界大体有两派意见。持汉地本位主义者，强调清承明制。持满洲本位主义者，认为清代制度多有民族特色，受关外传统影响颇大。刑名之政作为王朝最重要的制度之一，研究其从哪里来，总体上沿着怎样的方向发展，有着怎样的时代性，亦是题中第一义。

相对明廷而言，清政权在关外以八旗体制统治全体官民，法律制度和汉地相比十分简陋原始。刑律只有偷盗、斗殴、奸淫、杀人等名目，并无具体律文。刑罚只有鞭笞、贯耳鼻、斩首、纳赎等项，同罪异罚十分普遍。理刑程序也非常简单，寻常户婚小事由各旗各牛录负责，处理刑名事务的仅有刑部一个衙门，刑部审案完毕，即向皇太极面奏请旨，其间并无复杂的文书流程。至于重大刑案，则由八旗诸王贝勒会议处置。关外时期的法令尚严厉，科刑论罪宁重毋轻，贵族高官亦不能免。[38]入关伊始，以八旗为统治核心的清政权就意识到自身统治能力不足与汉地广袤复杂、政治文化传统深厚之间的矛盾，为了迅速稳定政局，配合军事行动的推进，政权做出了两个重要选择：第一，几乎全部录用乐意为新政权效力的明朝官吏。第二，听从这些官吏的建议，并以这些官吏为主要执行人，暂不讨论其与关外政治传统的异同，在较短的时间内几乎全盘接受了明代的政治制度和行政运作。

和此前的征服王朝，如辽、金、元等相比，满洲政权对胜朝汉制的学习继承是比较迅速的。然而细心拣择史料、体会清王朝入关之初的政治格局，也不难想象这样的场景：一方面，八旗勋贵几无汉地统治经验，主要精力都在作战上，多数人连汉语也不通，一切行政事务，必须假手于投降的明朝官吏。另一方面，关外的制度虽然简陋，但旗人自恃曾倚仗着这样的制度夺取汉地，难免产生马上也能治天下的自负。行政、建议权虽在汉官，但决策权全在旗人，制度继承的过程自然而然充满了博弈与摩擦。

### 1　大理寺、都察院事权的削弱

博弈的最终结果，是刑部的事权大大扩张。首先遭到迎头痛击的是大理寺。顺治年间，在并不过多涉及满汉利益分配的问题上，许多明廷独有、清廷在关外没有的刑名制度被满洲统治者囫囵吞枣地接受下来。不过囿于满洲贵族统治者的认识局限，清廷对这些制度的接受很多都停

留在表面，而未及实质。这一点，在大理寺的职能上被体现得淋漓尽致。

清廷在关外时没有设置大理寺，一切刑名事宜都由刑部办理。入关之后，为了笼络前朝遗臣，京师的各个衙门都被保留下来，原班安置胜朝官吏，大理寺也在其内。不过，清廷入关之初，审理刑案的程序，仍按照关外的习惯进行，大理寺虚设而已，没有工作可做。顺治二年（1645）六月，大理寺卿房可壮奏请“以照驳、番异之职还归臣寺”，奉旨“该衙门知道”。(39)奉旨后的刑部并未按照明代旧例，将本衙门所审所核案件送大理寺平驳，直到顺治十五年（1658）五月，大理寺仍上奏说：“凡奉旨三法司核议事理，堂官已经遵行，惟寺属无职掌可尽。”皇帝再次下旨：“应如寺所请，副理事、评事等官亦与刑部司官会议。”(40)

大理寺在明代中后期已经被部、院压缩了职权，入清后愈加沦为可有可无的闲散衙门。由于事简任轻，清初历次裁革冗员，大理寺都在其内。(41)在京重要衙门的官员如果有外派差遣之事，本职要临时找人署理，但大理寺不在此列。(42)

很快，都察院作为“法司”的权力也受到严重削弱。关外的满洲人对监察系统的作用毫无认识，天聪五年（1631），皇太极在沈阳模仿明制，设立六部管理国家事务，却并未设立都察院、六科等机构。后在汉臣的屡次劝谏下，才于崇德元年（1636）设立都察院。其时，都察院只有稽查建言之责，并不像明朝那样兼作法司，更谈不上巡按各地。入关之初，和大理寺一样，都察院在刑名领域的作用也不为满洲统治者所重视，在处理京师本地案件时，明代“平行的两组审断系统”的传统被中断了，一切刑案都交由刑部审理，都察院不再拥有直接问刑的职权。明朝都察院内设的监狱、刑具也不再设置。不过，在顺治年间，清廷仍然延续了明代的巡按御史制度，这一都察院系统控制地方刑名的核心方式未被撼动。

康熙初年的四辅臣执政时期，旗汉之间的不信任感明显加剧了，汉官在刑名问题上更系统、深入恢复明制的计划也被打破。这种逆动在刑名领域影响最大的，是御史巡按制度的废除。清军入关后的顺治元年（1644），摄政王多尔衮效法明制，向已占领地区差派巡按。到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由四辅臣下令各省巡按停止。(43)学者研究认为，停派御史主要出于政治、经济两方面原因。在经济上，由于清初军饷匮乏、财政紧张，地方政府与人民对巡按供给不暇，是有停派之议。(44)政治方面，入关之初的督抚以“从龙”汉军勋贵为主，而巡按则多系科举出

身的汉人。顺治年间，二者事权不一，屡屡抵牾，许多督抚被巡按参劾落职。斗争过程中，当权的满洲王公大臣毫无疑问站在汉军督抚一边，是以巡按在顺治年间就屡遣屡停，靠摄政王和顺治帝的支持得以维系。顺治帝去世当年，四辅臣就下令停派巡按。康熙六年（1667），经议政王大臣会议讨论，又将府一级办理刑狱事务的官员，亦是巡按办理地方刑名事务的主要助手——推官一职裁撤。[45]

江宁巡抚韩世琦在顺治十八年七月有奏疏称：

> 查顺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原任苏松按臣张移送都察院未完勘札一件。前事内开，准刑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宁巡抚朱题前事。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该本部会同寺、院会查得革职知县陈邦俊一案，先审因本官赃无染指，役拟尚未协律，臣部题驳该抚严审确拟去后，今抚臣朱疏称，再三驳勘，徐邦俊原无染指，衙役张晋接照例拟斩，具题前来。看得徐邦俊居官昏聩，任役丛奸，虽驳审赃无染指，而失察之咎难辞。徐邦俊合依失觉察者律，杖一百折赎，仍革职。衙役张晋接赃银二百两钱二百千文，事犯谕后，该抚遵例拟斩，于例未协，改依一百二十两以上例拟绞监候，该巡按御史再行亲审，限五个月具奏处决。王可式名下赃银三十两亦犯谕后，应杖一百的决，解部流徙尚阳堡地方。二犯赃银照追入官可也。等因。于顺治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题，二十五日奉旨：张晋接依拟应绞，著监候，该巡按御史再行亲审具奏，余依议。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准此合札。本官遵照刑部覆奉钦依及察文内事理，即将张晋接再行亲审，限五个月具奏施行。等因。该前按臣张转行按察司覆审去后，旋以奉旨撤差，移送在案……[46]

这是一件顺治末年的死刑案件，分析此案可知，苏松巡按与北京的都察院有直接文书往来，单方面接受都察院的“札”示，这是巡抚所没有的。所以巡按在奉旨撤差后，要将都察院的文件移送到巡抚衙门。而江宁巡抚的题本是直接科抄到刑部，由刑部移咨到都察院。行政与监察各有贯通上下的信息渠道，又在同一层面共同讨论，这与明代地方刑名运作程序是一致的。然而，顺治十八年（1661）巡按一经撤差，都察院就没有了本系统的地方环节，只能通过由刑部“移咨”，而后与之“会同”的方式参与到地方死刑案件的覆核中去。至此，地方徒、流以上重案由县、到府、再到按察司，统由各级正印官审理，依次审转驳查，但均无

定谳权，最终经督抚或上奏或咨部定谳。都察院系统在地方的触角被拿掉，都察院虽然仍旧称为“法司”，但因为本身不再拥有“案源”，与大理寺一样，仅作为死刑案件的会稿衙门，辅助刑部工作。

不单在定案阶段，巡按撤差后，直省的五年大审、秋后审录决囚等明代以巡按为主审官的工作，都察院系统都不再有参与的机会。顺治、康熙年间久任刑部、都察院的龚鼎孳说，当时“一切重大狱情，悉取决于仓促之顷，全招既已浩繁，多案又苦丛集，未必一一细经心目，周览无遗，而理事（都察院）御史、（大理寺）评事等官，狱牍全不与闻，且并无效职之地矣。”(47)

## 2　刑部对地方督抚权力的回收

大理寺、都察院在刑名领域的式微，自然而然衬托了刑部权力的凸显，但这仅仅是在中央机构的层面。顺治十八年罢遣巡按后，许多汉大臣上疏反对。龚鼎孳在其《巡方止息疏》中，力陈停止巡按之十不可，其中第二不可即专指刑名方面而言。龚氏认为，地方刑狱大案原系抚、按同办，如果裁撤巡按，则巡抚事权太专，一旦错定冤案，司道以下无人为之驳正平反。(48)换言之，失去巡按的制约，督抚的权力未免过大，是对中央集权体制的严重破坏。对此，亲政后的康熙皇帝亦存有疑虑，于是康熙中前期，在皇帝的亲自干预下，刑部又从地方督抚手中收回两件大事的主导权：一是由刑部取代督抚主导秋审，二是将充军、流刑和涉及人命徒刑的定谳权从督抚改归刑部。

明朝有秋后审录的制度，所有死刑犯中，立即处决的犯人比例很少，大多数都要暂时关押在监狱里，等待秋天的再次覆核，情节严重者才予以处决，称为秋决。其在京者因为要由九卿科道覆审，故又称朝审。明制，秋后审录时将监候犯人分为情真、矜疑、冤抑三类，情真者行刑，矜疑、冤抑俱可不死。因此，凡专秋审之权者，即专生杀。

由于满洲人并没有这样的政治传统，是以其统治集团内部对这一问题的认知也参差不齐。顺治十六年（1659）朝审时，江南道监察御史罗璧等建议顺治帝，虽然法司已经拟有“情真”名单，但希望皇帝“恩自上出”，将“情真”人犯再分轻重，重者亲自用御笔勾决，轻者暂时免死。顺治帝接受了他们的建议，下旨：“勾了的便决了，余者牢固监候。”(49)到康熙四年（1665）朝审时，四个辅政大臣准备把所有“情真”名单上的人犯全部处死，免去御笔勾决环节。是时，刑部尚书龚鼎孳奏请恳请循先

帝旧例，将“情真”人犯再分轻重，办理勾决，却遭到辅臣斥责：

> 据奏称秋决宜复，凡罪无可疑者即决，罪有可疑者候秋后。前旨甚明，未尝云死罪一概不许秋后。且龚鼎孳前亦在都察院，有三法司会审之责，今又职任专断，应即决，应秋后处决，伊既可以审拟。乃自为宽慈，以上为不宽慈，徇情于下。具奏殊为不合，著严饬，行该部知道。(50)

次年朝审时，又有户科给事中姚文然等上奏请皇帝专门行勾决大典，四辅臣态度更为严厉，代皇帝降旨：

> 秋决人犯九卿科道会同详审，情罪可疑可矜者减等，情罪真者即行正法，此系定例。姚文然、孙际昌既在会议之列，各犯内果有情罪可疑可矜的，即应于会议之处说出。今请缓决，自为仁慈市恩于下，具奏殊为可恶，著吏部议处具奏。(51)

在汉人的观念里，由皇帝以勾决的形式为死刑案把最后一道关，既有慎重民命、减少杀戮的实际作用，更是皇帝生杀大权决于一人的体现。这种崇君权、扬君德的建议，通常是不会被统治者误会拒绝的。显然，辅臣们认为“勾决环节”与“会议环节”在断罪决囚方面的作用似乎重叠，全然不能领会其政治意义的差别，反而断言龚、姚等人“徇情”“市恩”，将前者申饬，后者议处。可见相较于顺治年间，此时的旗汉关系与刑名体制的汉化进程都出现了明显的逆动。

年轻的康熙皇帝自幼受到良好的儒家文化教育，对此事的见解显然较辅臣们高明得多。他对秋审制度非常重视，不但认可皇帝要亲自主持最后的勾决环节，且对巡按罢遣以后，地方督抚全权掌握秋审主动权，霜降前请旨施行不过具文的状况表示不满。他发上谕给刑部说：

> 自古帝王钦恤民命，务期狱无枉纵、谳决明允，以成刑措之治。朕每于秋决重犯，特为详慎，惟恐一夫有冤，以伤和气。向来朝审之例，先期进呈招册，然后九卿科道会审覆奏完结。乃各省秋审奏本内止有节略，观览未能明晰，又有秋审后续到者，不及入覆奏案内，以致留俟来年，殊为不合。以后各省秋审应令照在京朝审例，豫期造册进呈，亦著九卿科道会同覆核，奏请定夺。其造进呈招册及奉旨结案行咨，俱应限定日期，尔部一并详议定例具奏。(52)

康熙年间的秋审与明朝已有所差别，分为情真、缓决、可矜可疑三等次。这些死刑监候案件在当初题奏时，其罪名已由刑部定谳，等到秋审九卿科道会议时，刑部作为发起会议的主稿衙门，其对个案意见的影响力自然超过各省督抚。此后的御前勾决，又系在九卿科道会议基础上完成，是以从此时起，秋审的主动权由督抚之手转移至刑部之手，而刑部、九卿所定的“情真”人犯最终是生是死，则全在皇帝一勾。

至于充军、流刑案件归部定谳一事，亦是在清初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隋唐以来，刑名案件的办理程序大都分为京师与地方两种情况，京师徒流罪交给中央法司审理，而在地方上，元代以前大体只有死刑和疑狱需要“奏谳”，即交中央法司议拟、覆核。明代前期曾一度有将地方徒、流罪亦呈报部、院的情况，但最终仍回到死刑“奏谳”的轨道，徒、流犯人由地方按察司“就便断遣”即可。[53]这是国家疆域辽阔，政府行政经费有限的客观条件决定的。

清政权来自东北，因为倾全族之人口进入汉地，在入关之初，东北地区人口锐减，是以顺治年间，各地依照明律被判处充军、流放刑罚的犯人并不按照明律定地发遣，而是一律送进京城，交刑部再发往奉天、乌喇（即今吉林地区）等地，充实东北地区。既然人犯送往刑部，那么相关的案情档册自然也要咨部核查，如果刑部认为情罪不确，自然也可以驳回，令地方覆审。

因为南方汉人发遣东北地区水土不服，多有冻馁而死的情况发生，汉臣屡次建议恢复明朝旧制，仍将流刑犯人按照律例定地发配。[54]到康熙十九年（1680），经九卿会议最终决定，今后普通的军、流人犯不必再发到奉天，而是改回明朝的做法，按照罪行轻重，分别远近发配。只有那些罪行更严重的——免死减等的人犯，还照旧发往吉林乌喇。[55]制度改变后，虽然各地军、流人犯不必再送到刑部，从京城发配，但流刑案件要经刑部批准才能定案的旧制被康熙皇帝保留下来。

除军、流案件以外，涉及人命的徒刑案件也需由刑部定谳，督抚拥有自主定谳权的最高刑罚，只是不涉及人命的徒刑案件。清代中央对地方刑名案件的控制力超越历朝历代达到史上最高，刑部处理案件的工作量也空前庞大。

另外，清代在政府的法司系统之外，并没有一个类似于明代锦衣卫那样直接由皇帝控制的断狱机构来分法司之权，即便是重大的政治类案件，皇帝也只会钦点亲王、大臣等与刑部或三法司会同审理。大多数情况下，刑部因为掌握律例而作为主稿衙门负责定罪量刑，会审王大臣主

要起到监督作用。

总而言之，到康熙中前期，清代的刑名体制已从入关后全盘向明朝学习的方向岔开，开始形成新朝的新模式。刑部对地方刑名事务的空前控制力，在寺、院二法司式微的衬托下，突显其“天下刑名之总汇”的重要地位。发生在帝国各个角落的每一桩军、流以上案件核拟发落，全国范围内的每一项刑名政策的批准实施、每一条法律的订立修改，都由刑部主导办理，这与地方刑名事务中同层集权特点是协调一致的，充分体现了王朝在刑名问题上对于行政效率的重视与推崇。唐宋以降到明代，王朝在同层面内对刑名事务着力分权、重视监察制衡的传统至此有了新变化——由分权改为集权，由重监察转为重行政。在随后的时间里，优化刑部的行政效率，成为清王朝改革整个刑名体制的中心议题。

## 3　清代刑部的组织机构

清代刑部衙署的位置在皇城以西，所据为明代锦衣卫衙门故址。光绪《顺天府志》具体记载了刑部内各司位置：“（刑部）大堂东向，直隶、奉天二司在堂左右。左廊湖广、广东、陕西三司，右廊河南、山西、山东、江西四司，及司务厅在二门外，江苏、安徽、福建、浙江、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并督捕司凡九，在南夹道内。督催所在江西司稍北。西南、西北二隅各置狱，曰南北所。围垣东大榆树一株，传为明杨继盛手植云。又有赃罚库、秋审处。律例馆旧在西长安门外，岁久渐圮，乾隆三十七年移建于太常寺后。”(56)

从顺治到乾隆中期的百余年间，刑部的机构设置处在不断变化之中。顺治年间，刑部内设机构的主体是清吏司。清吏司与地方各布政司相对应，包括江南、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共十四司。那些不归属于十四布政司的地区与衙门，如沿袭自明朝但尚未归并入州县的各地卫所，直隶、顺天府所属各府、州、县，盛京将军、宁古塔将军管辖的东北地区，漕运总督、河道总督所属兵民等等，由各清吏司分别带管。（见附表一）以上主管、带管地区、衙门，凡有军、流以上案件，“题者、咨者到部，（对应清吏司）各凭其供勘，察其证据，按其律例，覆其断拟，具稿呈堂而定以准驳”(57)。康熙年间，江南一分为江苏、安徽二省，刑部江南司亦分为江苏、安徽二司，二省咨题案件由二司分别办理。

康熙三十八年（1699）十一月，负责抓捕旗下逃人的督捕衙门从兵

部撤销，改归刑部。刑部内增设督捕厅，分为前后二司。(58)雍正十一年（1733）七月，经刑部尚书庆复奏请，将督捕厅撤销，前后二司并为一司，是为督捕清吏司。(59)督捕司不办一般咨题案件，专办旗下逃人事务。

清初，京师五城、在京八旗、盛京刑部和各省驻防旗人中的徒罪以上案件，以及皇帝临时交办的钦案，由刑部本衙门亲自审理，称为“现审”，分配给事简各司办理。雍正五年（1727），刑部正式增置左、右现审二司，每司设定额司官，铸印办事。(60)其中右司专管直隶刑名，左司专管奉旨交办事件。乾隆六年（1741），因为现审案件专门设司办理“易开交结串通之弊”，遂将左右现审二司撤销。左司改为奉天清吏司，办理奉天各州县及宁古塔将军所属地方的案件；右司改为直隶清吏司，专办直隶地方案件。至于京城现审案件，则由各司掣签承审。(61)

至此，刑部形成了十八清吏司格局，并一直延续到清末。那些较晚列入版图的边疆地区，其刑名事务被分配给邻近省份对应的清吏司办理，如新疆所属刑名事务归陕西司；察哈尔右翼与绥远将军、归化城副都统、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所属刑名事务归山西司；察哈尔左翼刑名事务归直隶司等等。（见附表二）

与现代行政机构中区分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的组织构架不同，清代六部采取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对内事务与对外事务混合安排的管理办法。一个清吏司所管事务大体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该司对应省份的一切刑名事务；第二部分是负责与固定的衙门，如漕督、河督、在京部院、八旗、九门等进行文移往来；第三部分是带管部内诸如人事、财务、装备、后勤之类事务性工作，或是那些并未单独设立机构的简单业务工作，如办理热审、恩赦、刑犯发落、汇题汇奏等等。

相对而言，清吏司对应省份刑名案件多，该司即以核办该省刑案为主，带管事务较少；对应省份案件少，则带管事务较多。其繁者如湖广清吏司，主办湖北、湖南所属刑名之事，除此之外只带管湖广道御史、荆州将军文移。而较简者如山西清吏司，主办山西及察哈尔右翼与绥远将军、归化城副都统、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所属刑名，带管则包括内阁、翰林院、起居注馆、内廷各馆、中书科、内务府、北城御史、崇文门文移，以及关领本部纸张等物，汇题各省年例咨报之案。那些前期简而后期繁的司分，如四川清吏司，其带管事务按主管事务之简繁前后亦有所变化。

除清吏司之外，刑部内还设有一些专门机构。顺治年间就设置的有

管理书吏、差役和各地来文挂号的司务厅，管理监狱的提牢厅与司狱司，储存赃银、赃物的赃罚库等等。其最重要者是汉、清两档房。汉档房与清档房是《会典》中的叫法，在刑部内，汉档房被称为科钞房，负责抄写、校对、保存各省具题案件的科钞题本。清档房被称为档子房，负责现审案件的单题、会题以及本部奏折的抄写、校对、保存。[62]以上各机构同清吏司一样，都专门设有官员，如司务厅设司务，司狱司设司狱，赃罚库设司库，清、汉档房设堂主事以及缮写笔帖式等缺。不过，这些机构所设缺额较少，往往不能满足工作需求，刑部堂官要从各司司官中另选人手，兼办该机构相关事宜。

雍正、乾隆以后，刑部内又陆续增加了许多机构，负责专项工作。如督促各司办理文稿、审理案件的督催所；管理本部官吏津贴补助——饭食银发放的饭银处；专门办理秋审的秋审处；增修、删改律例的律例馆；办理在秋审和恩赦中减等发落案件的减等处；收管印信、管理值班官吏的当月处；办理官员缴纳赎罪银事务的赎罪处等等。雍乾以后设置的这些机构没有专设官员，需由堂官从各司选派，兼办其事，汉语称为“差委”，满语称为“乌布”[63]。由于从各司抽调出来兼理这些专项事务的司官大多精明干练，较专办一司事务之员更优，乾隆以后，这些新设机构的重要性往往比十八清吏司更高，其中尤以秋审处、律例馆为最。

# 第三节　雍乾时期的刑部机构改革

## 一　清初刑部的糟糕表现

康熙中期升格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权力膨胀、工作繁重，与其在明代的地位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刑部尚书徐乾学在《刑部题名碑记》一文中总结刑部的重要性时说：

> 外自提刑按察司所定三流以上罪，内自八旗、五城御史诸案牍，统归于刑部十四司。每岁报闻，而轻重决之。至于新旧条例，宜归画一，非时矜恤，务广德意。天下督抚之所帅以奉行者，惟视刑部之所颁下而已。
>
> ……
>
> 刑者，人命所系，而天下人命尤系于刑部之一官，可不慎哉！(64)

然而与此同时，麻烦也摆在康熙帝与刑部大臣面前：一个从未拥有如此重要地位、承担如此繁重任务的部门，就算延续固有的管理模式、人员素质、行政效率，也最多只能与此前作为三法司之一的角色相适应，更遑论清王朝天生自带的严重问题——满汉畛域。清初刑部与其他中央机构一样，以满官裁决大事。堂司官员中，法律知识和行政经验都严重不足的满人官员占到全部员额的一半以上，办理部务的最重要力量——汉司官，无论权力还是人数，都处于弱势。这样状态下的刑部，如何能够承受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压力？(65)人命关天，禁不起长时间的试错，解决这一严重的不平衡现象，需要体制机制的改革、人际关系的调试，在皇权高度集中的大背景下，也尤其需要君主作为政治家的智慧与魄力。

在康熙中期以后乃至整个雍正年间，康雍二帝对刑部的工作都极其不满。康熙十九年（1680），康熙帝先责刑部瞻徇，(66)次年六月又责其行私作弊，并称“朕屡经申饬，竟未省改”。(67)本年八月十七日，康熙御门听政时专门问刑部尚书：“近来尔部事件若何？一司中有几件事？”并嘱咐“凡至尔部重大事务，俱系狱拟罪，关系最为紧要，早完一日，牵累者得一日早安。凡事尔等须速行完结”。言语之间，甚不放心。(68)尽管

刑部堂官迭声“谨遵圣训”，然而一两年内，又屡遭严谴。到康熙二十五年（1686）三月十四日，因刑部办事毫无改进，章奏错误之处甚多，康熙帝十分愤怒，命大学士传旨三法司所有堂、司官员次日到乾清门听自己面谕教训，批评刑部“谳鞫刑狱或恐不得其情，专尚苛刻，偏于严酷者为多”，虽然自己已经严饬限期，下旨加以整顿，但“冤抑之事尚未全除”。所以康熙帝当面告诫刑部堂官，要求他们：“自兹以往，其各体朕怀，殚竭心虑，矢慎矢明，以副朕祥刑之意。”(69)

康熙帝对刑部的指责在当时刑部官员的个人记述中也能得到印证。作为刑部尚书的徐乾学批评当时刑部的风气：“今部掾史长子孙其中，轻重之例惟意所拟。居官者对案茫然，但徼幸无事速去而已。”(70)康熙四十六年（1707）担任刑部司官的朱轼在初入刑部时的感受则是：“部中堂司，多负异同，莫适为主，吏缘为奸，挠正掣肘。膺斯职者，多媕阿因循，以传舍视其官，否则深文以避咎。”(71)二人的看法高度一致，认为部内官员大多业务荒疏，责任心差，任由书吏肆意作弊。

大学者方苞受戴名世《南山集》案牵连，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被关进刑部大牢，他写作的《狱中杂记》成为传世名篇，其中备述狱卒之残酷：

> 迩年狱讼情稍重，京兆、五城即不敢专决，又九门提督所访缉纠诘，皆归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书吏、狱官、禁卒，皆利系者之多，少有连，必多方钩致。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置老监，俾困苦不可忍，然后导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而官与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资取保，其次求脱械，居监外板屋，费亦数十金。惟极贫无依，则械系不稍宽，为标准以警其余。或同系，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轻者、无罪者罹其毒，积忧愤，寝食违节，及病，又无医药，故往往至死。

又及胥吏之弄法：

> 部中老胥，家藏伪章，文书下行直省，多潜易之，增减要语，奉行者莫辨也。其上闻及移关诸部，犹未敢然。功令：大盗未杀人及他犯同谋多人者，止主谋一二人立决，余经秋审，皆减等发配。狱辞上，中有立决者，行刑人先俟于门外，命下，遂缚以出，不羁晷刻。有某姓兄弟以把持公仓，法应立决，狱具矣，胥某谓曰：“予我千金，吾生若。”叩其术，曰：“是无难，别具本章，狱辞无易，

> 取案末独身无亲戚者二人易汝名，俟封奏时，潜易之而已。”其同事者曰：“是可欺死者，而不能欺主谳者，倘复请之，吾辈无生理矣。”胥某笑曰：“复请之，吾辈无生理，而主谳者亦各罢去。彼不能以二人之命易其官，则吾辈终无死道也。”竟行之，案末二人立决，主者口呿舌挢，终不敢诘。余在狱尤见某姓，狱中人群指曰：“是以某某易其首者。”胥某一夕暴卒，众皆以为冥谪云。(72)

方苞的文字，出于被监禁者的观察视角，与康熙帝，及徐乾学、朱轼等刑部堂、司官员的描述相对照，可见刑部整体风气之糟糕。

康熙帝是以仁德厚道而著称的君主，在处理内政方面一向秉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原则，尽管他对刑部的工作状况十分不满，但并未做出什么实质变革，所做的不过特意为刑部安排些能干的大臣担任堂官之类。直到与其施政风格全然相反的雍正帝登上皇位，刑部再也不能照此因循下去。

## 二　雍正皇帝的问题意识与改革策略

与康熙皇帝一样，雍正帝也格外重视“慎刑”问题，认为这是“上干天和，下关人命”的大事，且是宣扬清朝仁政的重要切入点，但是两个人的具体做法很不一样。康熙皇帝“慎刑”的核心举措是长期不举行秋审勾决，并屡颁赦典，从绝对数量上少杀人。至于这些人是不是确实应该免死，他基本不予考虑。雍正皇帝在内政方面并不推崇他的父亲，甚至有些轻视，他多次向大臣们说“朕不比皇考自幼做皇帝的，不可忘记四十年的雍亲王”(73)，以示自己社会经验丰富，并非乃父那样自幼高居九重，容易被臣下蒙蔽。雍正帝即位之初就意识到，过多的赦典，以及不举行秋审，或是秋审尺度过宽，是“徒开恶人微幸之门，于政治甚无裨益”(74)，不但不能帮助朝廷和君主在百姓的朴素正义观中树立起“惩恶扬善、除暴安良”的正面形象，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起到负面作用。

所以在慎刑问题上，雍正帝更为看重刑部的体制、机制改革，声称：

> 刑名关系民命，最为要紧，较吏部、户部更甚。吏部误用一人，不过以应得官之人略早用几日耳。户部之误在于钱粮，一经知觉即可改正。至于刑部之误，则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故《礼记·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

尽心焉。”朕于刑名更加慎重。[75]

雍正即位伊始就很不满意刑部的工作水准，他命时任刑部汉尚书的张廷枢推举优秀司官，张廷枢答曰：“今臣部贤能司官实乏其人。惟云南督学张谦，湖广进士，前为臣部郎中，居官清慎、办事精详，视学滇南，虚公遴才，士论翕服，此诚有体有用之人。但年已六十有余，不知迩来尚强健否。又臣部员外郎现德，正白旗蒙古，少曾读书，达于事理，往者随臣审事河南，见其举止光明，取与不苟，知为立品自爱之人，非寡廉鲜耻比也。以上二员据臣所见，冒昧奏闻。”张廷枢自康熙五十二年（1713）即在刑部任职，到雍正元年（1723），在部已近十年，对部务及部内官员的情况，不可谓不熟知。新君特意询问，本是提拔得力属官的好机会，张廷枢竟以“臣部贤能司官实乏其人”相对，勉强推举二人，一人年纪过大，一人也只强调其品德操守方面的优点，几乎没有提及刑部官员理应具备的刑审业务能力。刑部在雍正初年的人才储备实在不容乐观。[76]

雍正二年（1724）春天，京师亢旱，且时有大风，雍正帝归之为刑狱未清。他认为自己批准的刑狱大案，无不再三详慎，“并未冤抑一人，此亦可自信者”，但刑部衙门日常办事则做不到这一点，难免有将轻罪之人久羁囹圄，或者讯狱动刑，习为常事，以致人心含怨，上干天和。[77]除了仿照历代君主，释放了数百名羁押在刑部的无辜平民及轻刑犯外，雍正帝还以此为说辞，在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在养心殿召见刑部全体堂、司官员，当面训谕，随后让这些人各写一份奏折，自述履历，并针对本部的大小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此举在六部当中是独一无二的。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和《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两书收入了不少刑部官员为此上呈的奏折。除尚书励廷仪、侍郎黄炳、马尔齐哈等堂官外，另有上折司官33人，其中汉人24人、汉军7人、满洲2人。33名司官共向皇帝献策60条，所提建议大多依据时弊而发，具体而务实，但也间有应付邀宠之说。如提议将特颁刑部之谕旨每于朔望日在部宣讲，会集满汉司官敬听等等。[78]（见附表三）

然而就在刑部官员各抒己见陆续上奏后的几个月，刑部又出现了承审北新仓冒领米粮，将无辜之人妄行枷讯的糟糕现象。因为在此前的刑部司官考察中，雍正帝曾向堂官询问，审理本案的司官于灏、勒可得二人在部内属于何种水准，据堂官回奏，属于“中等”。经此一事，雍正帝大发雷霆，怒斥部臣：“夫中等者尚且如此，下等者更可知矣！”随即严

令刑部各司官："自忖年老尸位不能办事者，必须从速告退。"并且将刑部中之才具平常，或不宜刑部者，特旨调往别部。[79]对部务的整顿，愈加急迫了。

制度改革的成效并非当时就能显现，直到雍正后期，雍正皇帝对刑部的工作仍然很不满意。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二十三日三更时分，刑部陕西、河南二司失火，很快蔓延到江西等六司，及二门两边科房，共烧毁房屋五十五间，损毁大量文书档案。管理京城治安的步军统领带人救火时，发现刑部十四司应该在部值宿的官员中，只有主事永福、笔帖式赵桂、色尔布三人在岗，人员管理极为松懈，遂将其参奏，请皇帝下旨严查，以示惩戒。[80]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雍正帝借京师去冬无雪而今春少雨之事再次对刑部进行了严厉批评，说："朕观各部院中，惟刑部声名不好，司员作弊，胥吏逞奸，道路之间人言啧啧……"并再次要求刑部各官以及都察院科道官，对该部存在的问题"各抒己见，随班据实陈奏"。[81]

雍正十一年的这次"征求意见"，发言者主要是刑部堂官，及对刑部情况有所关注的科道官，如刑部侍郎托时、张照、觉和托、王国栋，御史耿大烈、杨安、崔琳、刘勷，给事中刘吴龙、祖应祥等。所提建议，多围绕雍正帝所说的"司员作弊，胥吏逞奸"现象而谈。

在广泛吸收部臣及科道官意见的同时，雍正帝对于刑部的改革逐步展开，其范围涉及旗汉官员的选任与管理、对书吏舞弊的防范、现审制度改革、狱政改革、刑部与督抚关系调整等诸多方面，至于具体的改革建议与执行情况，我们在以下各章的相关内容中将逐一提到。

## 三　乾隆年间的新局面

雍正帝直到临终前，仍然念念不忘刑部的问题，屡次向嗣君谈论"近来各部皆有章程，惟兵、刑二部办事多有未协。兵部尚书高起性情乖张、怀私挟诈。刑部尚书宪德识见卑鄙、昏愦糊涂"，然而未及降旨更换，自己就骤然离世。[82]乾隆帝对此记忆颇深，一经即位，即将二人解任，并继续致力于刑部的改革，使之在专业化道路上大大推进，得以与"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地位名实相符。

乾隆朝刑部的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是秋审的强化与秋审处职能的改变。康熙十二年（1673），刑部开始接替各地督抚主导秋审。其时，秋审事务由各司核查，归政务最简的四川司汇总，京师朝

审则独归广西司办理。雍正年间，四川地区移民涌入，户口充盈，各类治安事件激增，刑部四川司也由简转繁，无力承担秋审重任。雍正十三年（1735）二月，刑部奏请在刑部内盖造房屋，专门设立一“秋审处”，由各司派出总办秋审满汉司官各二员、笔帖式四员、书办二名、贴写四名，负责办理秋审文书档册的刊刻印刷等事宜，但覆校案情的工作，仍由各司处理。(83)

雍正末年的秋审处，主要还是承担秋审事务性工作，直到乾隆七年（1742），其职能才发生质变。乾隆中期的刑部侍郎阮葵生在《秋谳志略》一书记载，在这一年，秋审处增派了满、汉司官各二人，且开始针对秋审案件本身展开工作，即核定情节、分别实缓，目的是防止各司办理过程中有畸轻畸重之弊。(84)

根据清代的法律，斩罪、绞罪的条文大都只规定到是立决还是监候而已，至于监候者最终如何处理，非成文法所能解决，全靠秋审主持者根据具体情节及旧有判例处理，故有“秋谳衡情”之说。康熙年间的秋审分为情真、缓决、可矜可疑三等，雍正时改为情实、缓决、可矜、独子承祀留养四等。情实者请旨勾决，缓决者仍行监候，可矜及独子承祀留养者则可以马上减等发落，差之毫厘即谬以千里。既然没有统一的条文标准，刑部各司各办各事，不能在短时间内逐案讨论沟通，自然容易出现同罪异罚的情况。

乾隆二年（1737），因为雨泽愆期，乾隆帝下旨将雍正十三年（1735）以前秋、朝审未经赦免，但尚有一线可矜的缓决人犯具奏减等发落，刑部各司按照秋审的核查程序将这些人犯分为缓决、可矜两等，送九卿科道会议讨论。会后，御史谢济世上奏，连举刑部文稿中畸轻畸重之事若干例，严厉批评刑部“不取大同小异之案比其轻重，而漫议矜、缓”(85)。那么要想解决这一问题，组织精干力量，在各司基础上对当年所有秋审案件统一尺度、整体考量，是唯一办法。而将这个任务放在负责办理秋审事务性工作的秋审处身上，对其进行功能升级，也成为自然而然的事情。

到乾隆中期，秋审处承上启下，握秋审之总纲，其重要性已经显露无遗。秋审处的总办、协办之名是差遣而非本职，有着相当的灵活性，所派司官不但通晓律例、才具出众，且必定与堂官关系密切。乾隆中期以后，秋审处总办等司官逐渐拥有了很多特权，如“保举京察多系总办秋审之员；既派总办秋审，复令管理赎罪处、督催所、律例馆、司务厅、饭银处、赃罚库，以及清、汉档房诸务”“各司签分现审稍涉疑难之案，

堂官专派总理（秋审处司员）会审”“当月司官收管各处文移、现审案犯，倘遇奏事之期各堂不能进署，伊等即代堂掣签交司”等等。[86]秋审作为国家大典，向来受到皇帝的重视，秋审处司官也往往能突破品级所限被皇帝认识，从而获得极好的前程。

秋审处职能的转变，不但促进了秋审制度的完善，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刑部的人事管理模式。秋审处司官的仕途宽广，刑部新进司官无不以派办秋审为荣。秋审处司官的选取以“通晓律例，善于属稿”为标准，新司官凡有上进之心，自然要努力钻研律例。加之此后的管事堂官亦多系秋审处老司官出身，感情使然，亦对秋审处新进多有培植，带动部内良性的读律风气。

其次是律例馆的归属变化和律例修订的规范化。清廷自入关之初，即听从汉臣建议，于顺治二年（1645）开馆编修《大清律》。新律告成后，律例馆并未解散，始终设在内阁，因时因事增修条例。康熙、雍正年间，清廷皆有大规模修律之举，皇帝临时指定大学士、部院大臣等充当总裁，并从在京各衙门中抽调通晓律例的官员充任提调、纂修官，到律例馆集中工作。乾隆元年（1736），皇帝再次下旨增修律例，八年（1743）刊刻完成。时任刑部尚书的来保提出建议，将律例馆全部馆务移交刑部管理，所有提调、纂修、收掌、翻译、誊录官员，改由刑部司官、笔帖式拣选兼充，毋庸专设。[87]因为此前设在内阁时，律例馆除了纂修刑部律例，还有纂修吏部铨选、处分则例之责，此后亦行剥离。改为刑部内设机构后，律例馆每五年一次，增删、修订刑部新例，其总裁及提调、纂修官不必另派，只需由刑部堂官奏请，交本部司官办理即可。

清代律例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继承前代遗留；二是由刑部及内外大臣官员奏请增改修订；三是由已办成案奏准通行，五年一次纂入律例。后两类是乾隆以后条例的最重要来源。律例馆既然承担修律之责，就必须大量掌握刑部办理的成案，否则既不能在修律时提出恰当的意见，亦不能将奉旨通行的成案准确上升为法律条文。是以律例馆在归入刑部后，逐渐兼有了部内“档案室”兼“研究室”的功能。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刑部将所谓“积年成案”的文卷都放到律例馆[88]，各司在办案时如果遇到“例无专条、情节疑似”的疑难案件，从原来的“堂、司确商面陈”，改为由主稿司官拟好一个草稿，即“说帖”，呈给堂官，堂官批交律例馆覆核，律例馆司官根据律例、成案权衡轻重，再拟具“说帖”，呈堂定夺，交本司照办。[89]

换言之，律例馆改归刑部之后，清代流刑以上重案在经过由州县到督抚的层层审转后，在刑部内又增加了一个核查环节。律例馆的提调、纂修官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馆内保存的大量律例、成案资料，为疑案的审核再次把关，以减少冤假错案的出现。归于刑部后的律例馆不再是一个单纯的修订律例、保存档案机构，而成为比十七清吏司更权威、更专业的疑难案件再覆核机构。

律例馆和秋审处一样，都是刑部储材之地，总办秋审处与提调律例馆有互相兼任者，亦有独任者。除办理秋审和修订律例的本职外，秋审处司官更多承担本部现审案件的派审任务，而律例馆司官则更侧重各地上报刑名案件的覆核。由于本部现审多有涉及官员的大案，而地方上报以一般刑名案件为主，是以秋审处司官在北京官场中影响更大，扬名超擢的机会也更多。但以律例精熟、经验丰富论，二者不相上下。吉同钧评价光宣年间的律例馆司官时说“盖律例馆为刑部至高机关，虽堂官亦待如幕友，不以属员相视”(90)，可见其地位之高。此外，收藏有大量档案的秋审处与律例馆是乾隆以后案例集和律学著作的主要来源。取材于前者的“秋审文类”(91)，与取材于后者的“说帖”“驳案”“通行章程”等刑案汇编，或由刑部官方编纂出版，或由本部司员随身抄录学习，外任后经幕友等协助刊刻。到同、光年间，已经蔚为大观。这些案例集成为各级政府的办案指南，以及民间学幕、学讼的主要教材。

乾隆初年方兴未艾的秋审处与律例馆，在此后的百余年里，不但是刑部法律专业化的枢纽，也成王朝法律知识传播的源头。这些都是本书在随后章节中要重点讨论的内容。

(1) 参见威尔逊：《行政学之研究》，李方译，《国外政治学》1987年第6期、1988年第1期。

(2) 张之洞：《四川东乡县案是非未明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〇〇，“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453—4461页。

(3) 《同文汇考补编》卷四，《使臣别单·宪书赍咨官卞昌和手本》，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珪庭出版社，1980年。

(4) 参见嘉庆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31—733页。

(5) 参见颙琰：《慎刑论》，《御制文二集》卷九，《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86、187页。

(6) 晚清循吏方大湜在其官箴书《平平言》中提到：“自理词讼，原不必事事照例。但本案情节，应用何律何例，必须考究明白，再就本地风俗，准情酌理而变通

之，庶不与律例十分相背。否则上控之后，奉批录案，无词可措矣。”（方大湜：《平平言》卷二，“本案用何律例须考究明白”，《湖湘文库（甲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第102页。）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在《清代诉讼制度治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一文中总结说：“通常，法官在听讼时一般需要考虑国法中有哪些可以作为其判断基准的条款。但是所有判断都必须根据对国法的揭示才能作出这种思想方法，（在自理词讼中）从根本上是不存在的，而且，并不认为判决必须受每一条法律条文的严格制约。”（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9页。）

(7) 颙琰：《息讼安民论》，《御制文二集》卷九，《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63册，第189、190页。

(8)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十一，“刑名部·章获鹿饬禁刁讼并访拿讼棍示”，广陵书社，2018年，第196、197页。

(9) 具体的审转流程在清代不同阶段，根据各省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变化，变化规则参见拙作：《同级集权与纵向监督：清代法制体系的设计、权变与评价》，《天府新论》2015年第1期，第67—76页。

(10) 参见万维翰：《幕学举要》，“总论”，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86页。

(11) 地方官向上汇报刑名案件，有用“禀”，有用“详”。一般来说，碰到州县内出现命盗大案，有司官员在初步了解案情后，就要先“通禀”从督抚到府道的所有本省上司，如同现在“通报情况”的意思。等审明事实，叙招供、作看语之后，再将本案所有文卷整理作一“详文”，“通详”各上司，再将犯证人等解送上级审转衙门。如果案情复杂，在上达详文的同时最好也要附以禀文，达详文未尽之意。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接到通禀或通详的上司，在人犯审转到本层级之前，就对案情有了初步的了解，并对初审官的态度有了基本的判断。

(12) ［日］岛田正郎：《东洋法史》，叶潜昭译，鼎文书局，1979年，第62页。

(13) 管同：《对用刑说》，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45—4348页。

(14)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十九，“刑法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15册，第4206页。

(15) 在隋唐，刑部不单有刑狱方面的职能，还兼有其他任务。隋文帝开皇二年（582）设都官部，开皇三年（583）改刑部，下设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刑部司掌律法，按覆大理寺及天下奏谳；都官司掌配役隶，簿隶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冤；比部司掌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廨、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逋悬数物，周知内外经费，而总勾之。司门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刘昫：《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6册，第1837—1840页。）也就是说，刑部比部司的主要职责类似于现代的审计，而司门司则主掌关禁检查，不与刑狱直接相关。根据现有研究，五代时期，刑部都官、比部二司皆同虚设，北宋初年都官、比部、司门三司的官职都成为寄禄官，刑部司成为刑部唯一拥有职能的部门，由刑部判事负责，形成“大理寺

检断，刑部详覆”的行政模式。（刘本栋：《五代至北宋初期刑部制度研究》，河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第41、42页。）

(16) 唐代三司使即作为天子近臣的御史、给事中、中书舍人组成的联合理刑机构，又称“三司受事”，在安史之乱以后几乎取代了大理寺与刑部的职能，唐代宗曾下《受理天下冤滞诏》：“天下冤滞，州府不为理，听诣三司使，以中丞、舍人、给事中各一人，日于朝堂受词。”（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五，“唐纪四十一”，中华书局，1956年，第15册，第7261页。）北宋审刑院在太宗淳化二年（991）设置于宫中，全国各地上报中央的案件，需先送审刑院备案，再交大理寺审理、刑部复核，由知院事和详议官再出具意见，奏请皇帝裁决。审刑院于神宗元丰三年（1080）归并刑部。（脱脱：《宋史》卷一百六十三，“职官三”，中华书局，1974年，第12册，第3858页。）

(17) 五府即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大宗正府和刑部。（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页。）

(18) 明代刑部初仿隋唐制度，分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部，洪武二十三年（1390）改为分省设十二部，二十九年（1396）改十二清吏司，建文二年（1400）又改为四司，建文四年（1402）明成祖下令恢复旧制。洪武十四年（1381）设大理寺，二十九年罢，建文初复制。此外，洪武元年（1368）在大都督府设立左右断事官，掌管军户刑狱，建文年间革除，职责改归刑部、都察院带管。

(19)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五十，“大理寺”，《北京古籍集成》下册，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71、1072页。

(20)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详拟罪名”，《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58页。

(21) 参见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22)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详拟罪名”，《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第555、556页。

(23) 《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三九，永乐三年二月十一日，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31年。

(24)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问拟刑名”，《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第156页。

(25) 参见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130页。

(26) 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凡鼓下、或通政司发下告人，连状到院，责令供状明白，保管听候。照出状内被告人数、入流官员具呈本院，奏闻提取。其军民人等，给批差人提取。对理招供明白，取讫服辩，无招干连随即保管听候。有罪人数，牢固监候，追徵所招赃仗完足，责令库子收贮。议拟罪名，开写原发事由，问拟招罪，照行事理。徒、流、迁徙、死罪、充军人数具写奏本。笞杖以下止具牒文。签押完备，连囚赴堂，备说所犯情节罪名。审无异词，然后入递。”（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一一，“都察院·问拟刑名”，《续修四库全书》第

0792册，第508页。）

(27)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一一，“都察院·问拟刑名”，《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第508页。

(28)　《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三三四，万历二十七年闰四月十九日。

(29)　黄绾：《论刑狱疏》，清高宗敕选：《明臣奏议》卷二十一，《丛书集成初编》第6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366、367页。

(30)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审录参详”，《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第555页。

(31)　张廷玉：《明史》卷九十五，“刑法三”，中华书局，1974年，第8册，第2341页。

(32)　巡按认为恤刑官对案件如果“审有矜疑，行有司问明通详，巡按衙门参酌停妥，然后奏请”。刑部则上奏表示坚决反对，称：“宪臣主于执法，臣部主于宽恩，各有所重，原不相制。若一一尽专于御史，惟一御史足矣，有何必五年特遣部臣恤刑为？”（《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一八四，万历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3)　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八，“刑部·恤刑”，《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459页。

(34)　《孝宗敬皇帝实录》卷五，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5)　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八，“刑部·朝审主笔”，《元明史料笔记丛刊》，第457页。

(36)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决囚”，《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第161页。

(37)　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五节“锦衣卫”，第64—76页。

(38)　关于清廷在关外的具体法律制度参见张晋藩、郭成康主编：《清入关前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

(39)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八，顺治二年闰六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165页。

(40)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一七，顺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清实录》第3册，第915页。

(41)　顺治十三年（1656）奉上谕：“近因钱粮不敷，每日会议全无长策。朕思裁汰冗员，亦节省之法。今加酌量，在京官员如大理寺衙门所管事务无多，不过三法司会议时少有事耳，此等事堂官三员办理足矣。”（《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〇二，顺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清实录》第3册，第790页。）康熙三十八年（1699）再议裁官时，又裁大理寺汉寺丞一员、汉寺副一员、汉军评事一员。（《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四，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清实录》第5册，第1051页。）

(42)　乾隆五十五年（1790），有御史建议大理寺卿遇有出差请旨派署，乾隆帝谕旨称：“向来刑名事件俱系刑部主稿，大理寺不过随同稽核，无关轻重。赵佑等虽出

学差，遇有会审、会议事件，现有满汉卿员三人尽可办理，又何必再行简员兼署。”（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764页。）

(43)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五月四日，《清实录》第4册，第64页。

(44) 参见吴建华：《清初巡按御史制度》，《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2期，第3—10页。

(45) 参见龚鼎孳：《请止议裁刑官疏》，《龚端毅公奏疏》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61—165页。

(46) 韩世琦：《题覆张晋接招疏》，《抚吴疏草》卷二，《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八辑第5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345、346页。

(47) 龚鼎孳：《再陈慎狱之要并指滥刑之弊疏》，《龚端毅公奏疏》卷六，《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第444、445页。

(48) 参见龚鼎孳：《巡方止息疏》，《龚端毅公奏疏》卷六，《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第465—474页。

(49) 姚文然：《遵查旧例以广皇仁疏》，《姚端恪公文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第153页。

(50) 龚鼎孳：《请复秋决疏》，《龚端毅公奏疏》卷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第297—301页。

(51) 姚文然：《遵查旧例以广皇仁疏》，《姚端恪公文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第153、154页。

(52)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四，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清实录》第4册，第579、580页。

(53) 明代洪武、永乐年间，制度曾有多次变动，出现过徒流罪亦需申详刑部的情况，到正统四年（1439）最终定制：“凡在外问完徒流死罪，备申上司详审，直隶听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听按察司并分司审录无异，徒流就便断遣，死罪议拟奏闻，照例发审。”（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十九”，第902页。）

(54) 参见龚鼎孳：《遵谕陈言疏》，顺治十年五月奏，《龚端毅公奏疏》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第111—114页。

(55) 参见《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1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443、444页；康熙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1册，第542页；康熙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册，第546、547页。

(56) 周家楣、缪荃孙等：《顺天府志》卷七，《京师志·衙署》，《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4、115页。

(57)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七，“刑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07页。

(58)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六，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清实录》第5

册，第1066页。

(59)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三三，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8册，第723页。

(60)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五日，《清实录》第7册，第929页。

(61)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四一，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10册，第1032页。

(62)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协理陕西道事贵州道御史崔琳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31页。

(63) 毛亦可：《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清史研究》2014年第3期，第78—91页。

(64) 徐乾学：《刑部题名记》之一，《憺园集》卷二十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第587页。

(65) 参见苏亦工：《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清华法学》2014年第1期，第84—109页。

(66) 参见《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二月初二日，第1册，第493页。

(67)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六月初九日，第2册，第710页。

(68) 参见《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第2册，第741、742页。

(69)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十六日，第2册，第1451页。

(70) 徐乾学：《刑部题名记》，《憺园集》卷二十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第587页。

(71) 朱瀚：《朱文端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9册，第122、123页。

(72) 方苞：《狱中杂记》，《方苞集》集外文卷六，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709—712页。

(73) 雍正五年四月初一日，杭州织造孙文成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546、547页。

(7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清实录》第7册，第55、56页。

(75)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2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1503页。

(76)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尚书张廷枢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961页。

(77)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十六，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7册，第279、280页。

(78)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陕西司郎中柯宗仁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

页，第337页。

(79)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额外侍郎牧可登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246页。

(80) 参见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户部尚书署理步军统领事务鄂尔奇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3册，第650、651页。

(81)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镶白旗汉军右司掌关防参领祖应祥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364页。

(82)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雍正十三年九月一日，《清实录》第9册，第157页。

(83) 参见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刑部奏折，收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院所藏抄本《秋审总例》内。关于秋审处成立的时间，各类史料说法不一，日本学者赤城美惠子通过《秋审总例》内所载奏折予以考订。参见［日］赤城美惠子：《清代的秋审处与秋审条款》一文，张中秋主编：《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57—365页。另见阮葵生：《秋谳志略》，“沿革”，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4、5页。

(84) 阮葵生：《秋谳志略》，“沿革”，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5页。

(85) 谢济世：《论秋审疏》，《谢梅庄先生遗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66册，第117页。

(86) 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御史嵩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89、390页。

(87) 参见乾隆八年闰四月，刑部尚书来保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折，档案号：04-01-01-0101-042。

(88) 戴敦元在《说帖类编〈序〉》中说：“云城彭大司寇为少司寇时，始将积年成案付律例馆查核。”考乾隆年间刑部堂官，彭姓者惟乾隆八年（1743）至十年（1745）之刑部右侍郎彭启丰，但其系苏州人士，且并未担任过刑部尚书一职，可知戴氏所记有误。其人应系乾隆三十九年（1774）起担任刑部侍郎，后升任尚书的胡季堂。胡氏号云坡，时人称为云坡司寇。可与《说帖辨例新编》作者汪进之自序中“至云坡胡大司寇始令缮写说帖、按年编辑”对证。（律例馆校钞：《说帖类编》，第一、二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五年刊本。）

(89) 参见汪进之：《说帖辨例新编》，“自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六年活字印本。

(90) 吉同钧：《薛赵二大司寇合传》，《乐素堂文集》卷三，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66页。

(91) 孙家红：《清代秋审文类论述》，《法制史研究》2007年第11期，第143—194页。

# 第二章　政务运作流水线

在“部权特重”的体制下，面对着日益繁冗复杂的政务和社会、政局变迁带来的新问题，刑部必须使用更高效的行政技术完成自身职责的运行。因此，行政运作的全面制度化、专门化，是刑部必须选择的道路。不断改善行政技术，将那些不成文的、习惯性的规则、程序，逐渐转变成明确的规则、程序，以指导官员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使各项政务如同流水线一样运行顺畅，是刑部在雍正朝以后始终致力之事。

# 第一节　地方刑案覆核流程

按照制度规定，直省地方的流放、充军、发遣案，以及涉及人命的徒罪案件，经本省督抚覆核后，要用咨文这种平行文书，将案件报刑部定罪，然后再由地方官发落执行。其中充军与发遣，不在五刑之内。充军即将犯罪之人强制充为军役，包括发附近、近边、远边、烟瘴、极边充军五等，较流罪更重。发遣即专指将罪犯发到东北、新疆等边地服劳役，或给旗人官兵为奴。一般来说，发遣重于充军，但有时也与极边、烟瘴充军相调剂。如新疆发遣犯人数过多时，即将应发新疆之人调剂到充军云贵广西极边烟瘴地区之类。此外，一般的徒罪案件督抚一级就可以审结，按季汇咨到部，但如果徒罪案件中涉及人命，就要格外重视，按照流、军、遣的标准专案咨部，等候刑部覆核。

流、军、遣罪之上就是斩、绞死罪案件。乾隆中期以前，斩、绞死罪案件经本省督抚亲审，用题本上奏，由皇帝下旨交三法司会同核定，再由三法司一起以题本形式上奏，经皇帝批准后下地方执行。乾隆中期以后，由于题本处理程序较为繁琐，耗时较长，且保密效果较差，对一些特别严重的命盗大案，督抚常常先用奏折上奏，再拜发题本。皇帝接到奏报后，也不再将奏折下三法司会议，而是单独交由刑部速议，以奏折形式回奏，用时比题本缩短不少。嘉庆十七年（1812），皇帝下旨刑部“将命盗各案详晰区分，定为何者应题、何者应奏，酌拟条款，奏准后行知各督抚永远遵行”[(1)]。此后督抚遇有重大案件只需奏折，不用再补发题本。换言之，嘉庆以后，刑部对直省案件的覆核按照公文使用的不同明确分为咨、题、奏三种形式。其中题、奏两种需要经过皇帝，咨则无需。题本的形式需要由刑部会同都察院、大理寺集体核拟，咨文、奏折两种则由刑部单独处理。

## 一　文书到部

刑部核拟地方案件的第一个步骤是文书到部。如果是流、军、遣案，督抚可以通过咨文直接把案情送到刑部。咨文由各省驻京的办事人员——提塘官送到刑部司务厅，由司务厅书吏统一挂号，并在“号簿”上注明事由，然后分发到对应的清吏司。在该司挂号后，由书吏呈司官处理。

斩、绞死罪用题本到部的程序比咨文复杂得多。首先，督抚需要准备两种文件，一种是题本正文，后附简要介绍案情的“帖黄”，通过通政司，递交内阁票拟，再呈送皇帝批红。（见附文一）另一种是题本的副本——揭帖，督抚需要准备五份内容相同的揭帖，在递送题本的同时，将揭帖送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科以及起居注馆。雍正以前，揭帖常常在题本送达通政司之前先送到部院，出现泄密的情况。雍正七年（1729），改为“凡有揭帖，必随本章同发，封套注明月日，申送通政司。于送本次日，始令提塘分送各衙门”(2)。揭帖与题本的内容没有差别，不同之处只在开头与结尾的称谓、措辞上。

一份揭帖送到刑部后，相应清吏司的司官可以先对案件有一大致了解，但正式开始处理还要等候题本的批覆。题本经通政司查看格式无误后送到内阁，内阁先将汉字本章翻译一份满文存档，再根据帖黄与正文内容进行票拟。内阁票签的内容根据案子的具体需要有所不同：如果是情节简单的斩、绞监候案件，内阁即票“三法司核拟具奏”之签。(3)如果其中还有涉及参劾文武官员等事，需要吏部、兵部查询相关条例办理，则票“三法司核拟具奏，余著该部议奏”之签。如果还有旌表抗暴节烈妇女等连带事宜，但无需查核条例，则票“三法司核拟具奏，余著议处具奏，该部知道”之签。如果该案情节特别严重，系绞立决、斩立决之案，则票拟“三法司核拟速奏”之签，意味着刑部等衙门要加紧办理，必须在接到科钞后的五日之内给出结论，核覆具题。(4)

内阁票拟完成后，题本要呈送御前。一般来说，皇帝较少在这个环节对督抚的题本和内阁的票拟提出个人意见，多是按照票拟的内容直接将题本下发三法司核拟。但也有例外，尤其是乾隆年间，对于一些较严重的案件，督抚会先写奏折，急递御前，再用传统的题本走流程，是以皇帝在看到题本时，可能会对其内容产生先入为主的看法，如要求三法司“从重定拟”之类。在这种情况下，法司的工作就失去了自主性，需秉承皇帝的意旨办理。

题本经皇帝用朱笔批示，即“批红”后发回内阁，由刑科给事中到内阁接收，抄送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各一份，然后开始计算限期。对于一般的三法司会核案件，刑部限十天处理完毕，然后把拟好的案稿交给大理寺、都察院，二衙门各限五天回文。但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刑部总要将限期用到最后，给寺、院留下的时间很少。如果事情复杂，三法司的意见不同，就需要往返商量，那么限期最多也不能超过50天，如果超过，就要被刑科给事中参奏，给予处分。(5)至于“速奏”事件，限期总

共只有五天。雍正十一年（1733），刑部内设立了督催所，派满汉司官各二员、笔帖式二员，专管登记查催题奏案件的办理进度，避免本部官员办事迁延，逾越限期。(6)

奏折案件的到部程序，与题本又有所不同。案件是题是奏，在嘉庆以前没有定例，完全出于督抚个人的估量，严重者先奏再题，稍轻者则专用题本。乾隆中期以后，督抚为了体现自己办事用心，并彰显皇帝的权威，开始越来越多使用奏折。督抚使用奏折，就意味着刑部要在五天之内独立完成覆核，工作压力激增。所谓“速议之案日见增多，限期迫促，若察覆未周，流敝滋甚”。嘉庆十七年（1812），皇帝听从了刑部的建议，对直省刑案究竟应该用奏折还是应该用题本制定了具体的分类规范，并规定“嗣后各督抚于命盗重案专奏者，俱著于折尾声明，此案系援照刑部议定应奏某条，例得专折陈奏。朕批交部议时，该部察覆与原定条款相符，即行议覆。倘有强行比附，率意改题为奏者，该部即行参奏驳回，仍令照例具题，以符定制。”(7)

奏折由督抚派遣自己的长随或所辖绿营低级武官封固送到京城，既不经通政司、内阁，也没有揭帖送到部院，而是直接送到内廷的奏事处。奏事处成立于雍正年间，分为内奏事处与外奏事处。外奏事处由内务府拣选官员充任，内奏事处由太监充任。督抚的差人只能将奏折送到外奏事处，再由外奏事处官员将奏折交给内奏事处太监，然后递送御前。

刑案奏折经皇帝阅览后，按照事情的严重程度，批以“刑部议奏”或“刑部速议具奏”，交军机处录写副本后送刑部覆核。（见附文二）如果皇帝另有谕旨，则召见军机大臣口授，再经军机章京拟写上谕，交内阁发布，称为“奉旨”，或“内阁奉上谕”。(8)以奏折方式上报的刑案只由刑部独自核拟，不必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两衙门。刑部核拟完毕后，也以奏折的形式递送御前。

在清初，刑名案件的题本内容没有统一标准，各省根据自己习惯，“有止叙臬司招由，即入督抚看语者”，“亦有全招列入疏内者”。康熙十二年（1673），刑科给事中彭之凤建议各省应该统一刑案的题本内容。康熙帝遂要求各省划一，将“全招清册”附在题本、揭帖内各一份，供皇帝和三法司参考。(9)

所谓“全招”，是指审官在问过口供之后，将原被告双方及证人的口供综合删改，写成的一篇具有逻辑性的完整文字，而非犯、证的原始供词。(10)虽然州县初审的“招状”，比臬司“招由”要更原始一些，但根据清

代州县幕友的惯常做法，“叙供成招”通常都要删繁就简，显得文字、逻辑整齐可读。[11]一旦承审官吏、幕友心怀鬼胎，故意改供，那招状就要面目全非了。刑部核拟各省大案，看到的如果是被恶意删改的招册，其工作就变得毫无意义。乾隆四十一年（1776），刑部议准兵部侍郎高朴建议：“嗣后各省命盗大案审确定拟者，令承审州县于取供画押时，要犯画供二纸，一照旧存署，一申送府道臬司审办，由督抚随案送部查核。”[12]不过，这样的做法使地方官在上报案件时毫无回旋余地，被抓住漏洞驳回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此，仅仅两年之后，两江总督高晋就代表地方官上奏说：“查外省命盗等件，遇不肖州县，因案涉疑难，或关承缉参处，往往刑逼无辜，甚且串供栽赃，以实其事。常有因其通报情节支离，另委员确究，及经上司提审，通案全翻者。是画押原供，本不足据，更恐上司拘泥，因此不加虚衷推鞫，转有不能昭雪之处。请仍照旧例，毋庸送部。”乾隆帝经过权衡，又批准了高晋的奏议。[13]此后，各省刑案的题本一直只叙成招，不载原供。至于大案奏折，因其原本具有加急报告性质，是以书写往往篇幅较短，不宜录入长篇大论的细节。嘉道以后，督抚用奏折向皇帝汇报简要案情的同时，还要将全案的招供以咨文的形式送到刑部，以备详查。

因为只载成招、看语，不录原供，为了减少驳诘的可能，各地刑案的题本、奏折内容，就越来越有“移情就例”“移情就案”的倾向，即先预设好本案适用的条例、成案，然后将成招文字故意向例文、成案上靠拢，而将本案原有疑似不明的情节统统删去，免得上司特别是刑部挑出毛病。道光以后，这一问题越发严重，甚至有“未讯供词，先定禀稿”的现象。[14]清末的著名律学家沈家本曾在刑部曾担任奉天司主稿，办理东北三省刑案覆核，他对黑龙江将军衙门繁冗支离的低水平公文写作十分头疼，忍无可忍之下，在回文中批评他们“全案紧要关键不详细叙入供词，而散见于后，出语种种，前后歧义，彼此参差”。但经验老到的尚书薛允升却对沈家本的抱怨不以为然，反而告诉他：“该省来文尚是本来面目，若矫枉过正，转成通套，亦未必得真情也。”[15]宁看简陋繁冗的文字，也不愿看掩盖了真相的故套文书，从刑部的苦恼，可见其时地方官删改招供积习之一斑。

## 二　刑部主稿与法司合议

刑案文书按照省份发到刑部各清吏司后，刑部内的审核流程就正式开始了。其以乾隆末年为界，大体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主要采取

司、堂两级审核制；后一阶段则为司、馆、堂三级审核制。

交来的刑案文书首先要经过所在清吏司的内部审读与讨论。按照最初的制度设计，在“司议”环节，本司的全体官员，包括满汉郎中、员外郎、主事，都要参与案件的讨论，且每个人都要在司稿上画押，责任共担。司议人数较多，难免出现不同意见。按照规定，司内有异议，各官应该“两议呈堂”，即把不同意见都提交给堂官，以备决策。不过，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持有异议中人数较少或是地位较低的一方，往往不敢与人多、势重的一方公开“两议”，不同意却要列名，出现问题就要承担连累责任。因此，到雍正年间，各司往往只有部分官员的名字出现在司稿上。(16)

另外，从雍正末年开始，刑部的司稿拟写从书吏起草、司官修改、列名画押，转变成由司内集体讨论、一名司官执笔起草、其余司官列名画押的形式。随后，由起草文稿的司官代表全司“说堂”，即当面向堂官汇报案件的处理情况。(17)在新的行政程序下，一方面，起草文稿成为司官展示才干，获得堂官青睐的最重要机会。另一方面，各司对于一件具体案件的处理权也进一步集中，起草文稿司官之外的其他司官针对该案的实际话语权越来越小，大多不过随同画押。乾隆四十七年（1782），刑部云南司核拟一劫案有误，刑部只将云南司官员塞腾额、曾廷枟二人开交吏部议处。乾隆帝对刑部提出批评，认为这一做法会导致“将来承办事件，各司员恃有卸责归过之人，不肯一体留心办公”，并要求“各衙门有承办错误，应送该司员等职名时，将该司主稿及随同画稿司员一并声明咨送，分别议处。其有应行议叙之处，亦将合司开送”。(18)事实上，由于各司每一件具体政务越来越倾向于责成专人，而非全司集议，所谓“一并咨送”的做法并不符合权力责任统一的行政规律。因此，道光年间吏部正式更定条例，除承办司官仍按例议处外，其他随同列名的司官可以减等处分。(19)

乾隆末年到嘉庆年间，刑部各司逐渐形成了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管股等多级差遣。一般来说，一司之内有满缺掌印一名，汉缺主稿一到两名，是全司的主要负责人，以下帮印、帮稿、管股司官人数不定。案子下到了各司后，应该如何分配给各位司官，似无统一规定。以下为道咸年间的刑部司官吴廷栋初入刑部时的工作情况：

部中案牍悉心考究，部吏送稿呈阅者，数倍于他人。先生异之。吏曰：“他人一日阅数稿，尚需往反翻阅例案，犹不能定。公一

日兼阅数人所阅例案，过目不忘，不待翻阅旧案，准驳增改毫无错误，省事多而且速，故提其难办者俱呈公阅也。”[20]

可见其时各司办事，并未具体分工到司官本人，而是根据个人的办事情况而定，这就难免要能者多劳了。

因为司官差遣的等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出身或资历，捐纳出身的官员或是新近入部学习行走的进士，即便法律素养很高，也不能获得主办重要案件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掌印、主稿等高等级司官对重大案件疑虑不明，往往会请这些身份不足但能力出众的同事代拟案稿。沈家本在刑部任候补郎中时，曾多次承担这样的幕后工作。他将这些代写的案稿自编一集，命名为《压线编》，取“每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做嫁衣裳”之意。其中不乏跨司代拟，或代律例馆拟写之作。[21]

对于一件外省送来的刑案，相关清吏司有“照覆”和“议驳”两种态度。所谓照覆，即按照该省原拟办理；所谓议驳，即判定该省原拟不正确，需要驳回改正。司里把意见拟写成稿后，由佩戴本司印章钥匙的掌印官将钥匙交给值班笔帖式，到保存各司司印章的当月处领印，用印完毕后，仍旧要还给当月处，封锁印箱。是以各司办事有“掌印未至，印不得启”之说。[22]

在乾隆以前，司稿用印之后，就进入了“说堂”的环节。即司官亲自持稿，向堂官汇报本案的核拟情况，请示堂官意见。乾隆八年（1743），律例馆归刑部常设，除负责每五年一次的增修条例外，还负责保存刑部所有条例、成案档案。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主政刑部的侍郎胡季堂下令调整部内的行政运作模式，各司在办案时如果遇到“例无专条、情节疑似”的疑难案件，可由律例馆介入，即：

该司意主议驳，先详具说帖呈堂，如堂上官以司议为是，由司再拟稿尾（覆外省之语曰稿尾），分别奏咨施行。如堂上官于司议犹有所疑，批交律例馆详核，馆员亦详具说帖呈堂，堂定后仍交本司办稿。亦有本司照覆之稿，堂上官有所疑而交馆者。其或准或驳，多经再三商榷而后定，慎之至也。[23]

疑难案件由律例馆介入，好处非常明显。乾隆中期以后，随着人口的激增，社会治安压力明显增大，由刑部核拟的直省案件数量大增。原来“堂、司确商面陈”的方式，给堂官的工作压力过大，堂官看稿的时间不足，又不能马上查询例案，难以准确判断司稿的正误。特别是议驳案

件，涉及地方官处分，一旦判断错误，就会形成刑部堂官与督抚在皇帝跟前“对峙”的局面。程序改变之后，堂官只需要当场判断司稿的核拟是否可疑，可疑即交付律例馆查询处理，不需要自己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压力顿减。律例馆本来是人才汇集之地，转型为堂官的咨询机构轻而易举。律例馆核定司稿之后，堂官再将司稿与律例馆撰写的说帖，即针对该案的情况说明，综合对照比较，得出的结论更加权威严谨。沈家本称这样的做法是“慎之至也”。

阮葵生在充任律例馆提调时，接到清吏司送来的一件案子，是一位叫张体道的事主，被小偷柳二盗窃了财物，张体道当场抓住柳二后，未经送官，私刑将其打死。该省地方官以“黑夜在外偷窃财物，事主登时殴死”之例将张体道拟以徒刑，因为事涉人命，咨文送部。而刑部清吏司官员认为地方官所引条例有误，改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杀律”，将张体道改拟绞监候，呈送堂官，发交律例馆参酌。阮葵生比较了两条律例的区别，又引此前刑部原奏为证，认为地方官所引条例更贴近案件的实际情况，该司原稿则未免牵强附会。[24]于是将本部清吏司针对地方官的驳稿驳回，经堂官批准后，仍照地方官原拟徒刑定案。像这样不照顾本部同僚情面，公正处理督抚与清吏司异议的案例，在律例馆所办的案件中比比皆是。

不过，这一行政程序的变革也带来一个问题。因为堂官在决策中往往更倾向于律例馆的意见，久而久之，清吏司的工作积极性就有弱化的倾向，律例馆难免越俎代庖、专断司务。沈家本说：“光绪庚辰以后，凡各司疑难之案，一概交馆详核。于是各司员惮于烦也，遂不复具说帖。馆员亦不另具说帖，径代各司拟定稿尾，交司施行。自是馆事日繁，而各司多不讲求，因有人才牢落之叹。”他在奉天司主稿时，曾极力克服这一风气：“凡议驳之案，必先具说帖，或拟定稿尾，再请交馆。奉天辖东三省，该省官吏多不知刑名事，每年应驳之稿有多至百余件者。余固不敢惮烦，而同司僚友相互讲求，颇获切磋之益。”[25]沈氏曾将自己在奉天司驳过的东三省案稿编成《驳案汇存》一书，全书共集驳案31件，注有“交馆”者18件，交馆后“照缮”11件，改动者7件，其中馆员核拟结果不变而增删文字者4件，核拟意见相反者3件。在司与馆意见相反的3件中，“当家堂官”薛允升倾向馆员的意见两次，倾向沈家本的意见一次，司、馆、堂之间的依违关系大致可见。[26]

不论是司稿还是律例馆说帖，要成为最终上奏皇帝的定稿，都要经过全体堂官的批准。在清朝的大部分时间里，刑部都设有六位堂官，满

汉尚书各一人，侍郎各二人，乾隆中期以后又经常设管部大学士一人，位在满尚书之上。每一件案稿完成后，所有堂官都要列名、画押，称为“画稿”。如果某位堂官还没有到任或是因为外派出差而不能画押，则需要在他名字下面特别注明，以示对本案不负有责任。六七位堂官内或有充当军机大臣、担任皇子、皇孙师傅者，都在内廷行走，工作地点根据皇帝的起居行止转移。如果皇帝居住在圆明园，或是外出巡幸，这些堂官多要跟随前往，不能到部办事。在清初，司官还常常在部内等待堂官群集，挨次画稿。乾嘉以后，堂官往往很难凑齐，为了及时画稿，就会出现“司员有于宫门风露中持稿乞画”的场景，(27)甚至直接把案稿送到堂官家中审阅。

由于刑部案稿的时效性较强，一旦拖延时间，不但本部官员可能因为逾限被参，更会造成两造拖累，甚至瘐毙狱中的严重后果。因此，乾嘉以后，刑部常由律例最精，又不兼任其他职务的一两名堂官每天到部坐堂，阅画案稿，称为“当家”堂官。当家堂官的意见在所有堂官中分量最重，其他堂官则大多依样葫芦，至于那些资浅且没有法司经验的堂官，甚至不看内容直接画押，俗称“画黑稿”。(28)

如果是地方督抚的咨文，刑部核拟完毕后，可以直接发回各省执行。如果是密折上奏，刑部核拟后，亦以密折覆奏。如果是题本具奏，刑部就要将所拟的案稿送到都察院、大理寺进行讨论，这一程序被简称为“会法”，即三法司会同审定之意。

雍正以前，刑部送到寺、院的案稿是“白片”，即没有加盖刑部大印的底稿。为防止刑部送稿书吏在路上调换案稿，改用印封的正式咨文。(29)咨文送到寺、院两衙门后，都察院由对应刑部司分的御史看稿，比如刑部山东司的稿子，就交都察院山东道办理；大理寺则由左右寺正、寺副、评事等看稿。看稿官员提出个人意见后，上呈本衙门堂官批准，再拟写咨文回复刑部。

三法司如果意见一致，即可会衔具题。如果寺、院与刑部的意见不同，就要进入“签商”的环节。即由寺、院相应官员拟写方签一纸，就案件的处理提出不同看法，送交刑部再议。刑部认同寺、院的看法，则改拟题本内容；如果坚持己见，就也写一纸方签答复，向寺、院解释本部观点。回签的拟写初由清吏司，乾隆末年以后由律例馆完成。

刑部与寺、院签商后，如果达成共识，即可写成题本，上奏皇帝。如果意见仍不一致，则可“两议”上奏，即各自出具本衙门意见，分别上呈，听凭皇帝决断。乾隆中期以前，部与寺、院“两议”的情况相对较

多，以后则不常见。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将在第五章中系统论述。

## 三　死刑案件的上奏与批答

部议或三法司会议完成后，就要进入上奏环节。按照惯例，督抚用题本之案，三法司即以题本覆奏；督抚用奏折之案，刑部即以奏折覆奏。其中三法司题本以刑部的口气书写，抬头以刑部的管部大学士或刑部满尚书出名，本头写“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字样。正文结束后，由三法司官员全衔开列职名。列名的次序是：先刑部各堂官、承办司官；次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承办御史；再次大理寺卿、少卿、承办寺正、评事等。（见附文三）刑部奏折以管部大学士或满尚书出名，正文结束后由刑部诸堂官依次列名，承办司官不列名。

刑部抄写题本的机构称为“汉档房”，又名科钞房。[30]档房设有堂主事及缮写笔帖式、书吏，专司抄写、校对题本，然后到当月处加盖堂印。题本的抄写务必字画端楷、格式正确，并确保没有错字，蒙古等各民族人名也需要翻译准确，各页粘贴无误。用印之后，堂官要将题本再次检查一遍，如果被细心的皇帝发现文字错误或是粘贴错页，刑部档房司官、各堂官，甚至内阁看本的学士、大学士等都要受到处分。[31]

除了一般的文字、格式外，刑部拟写本章的措辞也要格外斟酌，在展现案件原貌的同时表达要尽量文雅，不然即被认为有亵渎圣听之嫌。嘉庆二十一年（1816）三月，直隶总督那彦成具题一件调戏辱骂以致妇女自尽的案件，那彦成的题本对犯人如何辱骂调戏妇女的情节、语言进行了直观具体描述，刑部在题覆时亦将相关内容照抄。嘉庆帝看后十分不悦，批评刑部“奏折、题本乃臣下告君之言，岂可以市井匪类秽语连形章牍。初八日，刑部进呈直隶总督那彦成等具题赵春秽詈边范氏以致气忿自尽一本，将字典未有之字，极村极秽之言，连叙二处。刑部堂司各官俱未看出，依样葫芦，仍照原题直书，甚属因循失体，非寻常错误字句者可比”。下旨将直隶总督、按察使与刑部堂司官员议处，对此进行辩解的刑部侍郎彭希濂甚至被降级调任。[32]

三法司会核的题本由刑部递送内阁。京城部院所进题本中，以刑部数量最大，皇帝阅看也最仔细，耗时颇多。因此，刑部递送题本并非一案办完即行递送，而是将递本数量相对均匀地分布于每天当中，如果忽多忽少，就会受到皇帝的批评。[33]当然，题本完成和进呈也不能相隔太久，乾隆九年（1744）七月，皇帝发现刑部进呈的题本内有满尚书来保

的画押，而当时来保作为钦差离京已经一个月，可见刑部题本进呈迟滞之严重，遂下旨训斥。(34)

刑名题本所陈都是斩、绞死刑，在当时人看来是不吉之事。因此，在一些节庆日子，刑本是不能递进的。那些拟为立决的“重辟”本章戾气更重，忌讳的日子也更多。嘉庆十三年（1808），内阁等衙门奉旨修订了刑本何日可进，何日不进的详细规则。如册封嫔妃、皇子公主嫁娶等日不进立决本章。皇帝万寿、皇后千秋，祭祀天、地、太庙、社稷等活动的斋戒日，所有刑名本章一概不得进呈。此外，夏季热审期间不进立决本；每年腊月二十三到正月十五，京师各衙署封印，不进刑本。总体计算，一年之内扣除封印日，不进立决本的约有190余日，不进刑名本的约有60余日。(35)

刑案题本的呈进中还有“两请”“夹签”的问题。“两请”又称为“双请”，即提出两种拟罪方案，请皇帝裁决。“两请”的方式主要用在督抚的刑案题本中，三法司覆核的“两请”题本，大多是转述督抚的两请建议。当然，刑部在核拟督抚题本时，也可以将其两请驳回，令其改引一条确定的律例，重新具题。

两请的用法比较常见的有三种：第一是独子留养。即父母七十以上，家无次丁的独子如果犯有“非常赦所不原”的罪名，督抚和刑部可以随案两请，将其减等发落，得以奉养父母、留续香火。第二是殴杀期功尊长，但情节轻微。清律对于卑幼杀伤近亲尊长的断罪极其严厉，无论情节如何，一律按照殴杀律处以斩决。但现实生活中，卑幼杀伤近亲尊长的情况又非常复杂，大量案件都属于误伤、戏伤，并非“有心干犯”，于是就出现了情节轻微，而法律适用过重的问题。然而纲常名教是王朝的立国基础，法律不能不从严规定尊卑、长幼的关系。因此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中，对于那些“无心干犯”的亲属杀伤类案件，督抚和刑部可以为之两请，从轻处理。第三类是救护父母情切，杀伤旁人。即碰到父母（祖父母）与他人争斗，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为人子（孙）者为救护父母（祖父母）将对方杀伤，可以适用两请减等的办法。除了以上三种外，其他一些“情轻法重”的案件，督抚和刑部也可以“援案”或是“衡情”两请。

因为地方官府的幕友大多抱有救生不救死的观念，是以地方官在具题命案时，往往利用两请的办法，为犯人减轻罪责。如在亲属杀伤案件中，故意强调被杀、伤尊长的过错，声明犯罪的卑幼是“无心干犯”。留养案中的独子虽然不够留养条件，但家庭有些其他困难，如母亲孀居多

年、家中几代单传等等，地方官也常常代为声请。雍乾时期，“两请”的现象越来越多，引起皇帝和刑部的反感，认为这是愚昧沽名的做法，给刑部通过督抚题本准确判断案情造成了很大麻烦。乾嘉年间，朝廷将督抚“两请”的范围大大压缩，如规定：“凡殴死本宗期功尊长，罪干斩决之案，如系情轻，该督抚按律例定拟，止于案内将并非有心干犯各情节分析叙明，不得两请。法司会同核覆，亦照本条拟罪，核其所犯情节实可矜悯者，夹签声明，恭候钦定。”[36]因为三法司题本内的两请是以督抚题本内的两请为基础的，所以乾嘉以后，三法司碰到“情轻法重”类案件，也较少使用两请的方式，而代以“夹签”。

“夹签”又称“夹片”，即在题本正文之外夹一方签，对题本的内容进行额外说明。另外，由于“一经夹签，则批览时多一提撕”，所以在乾隆以后，随着皇帝将越来越多的精力放在奏折上，夹签也有标注疑难案件，引起皇帝重视的作用。[37]夹签的方式只有三法司使用，督抚不能使用。

“夹签”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两请”的作用，主要运用于“情轻法重”类案件上，但由于其本身“引起皇帝注意”的功效，使用范围也被扩大了一些，对那些“情重法轻”类案件也进行特殊提示。乾隆以后，在斩监候与斩立决之间还加入了一个由程序变通而导致实质从重的处置办法，即“赶入本年秋审办理”。直省秋审册送部各有期限，监候人犯不一定都能赶在本次秋审处决，有可能拖到次年。如果一件案子定案时间较晚，本来赶不上本年秋审处决，但其情节较一般监候案更重，又不至于立决，刑部就要在题本中夹签声明，建议将其“赶入本年秋审办理”，以示从重。这是“情重法轻”类夹签中最常见的情况。

一般来说，督抚、三法司“两请”或“夹签”的案件，皇帝大多会依照从轻的建议下旨，毕竟择其重者为之，难免有损仁德之名。鉴于此，雍正、乾隆两位尚严的君主，数次对督抚与刑部“两请”“夹签”尺度过宽的问题提出批评，称其沽名买好，并有“归咎于君”的嫌疑。嘉道以后，“两请”“夹签”的范围和内容被大量收入“例册”，从一种展现“恩自上出”的衡平方式，越来越倾向于制度化、条文化，且被默认为从轻处理的代名词。

乾隆以后，题本被递交到内阁，由内阁侍读学士看本，并进行票拟，大学士画押。[38]所谓的票拟由两部分组成，一为结论式的“票签”，二为解释说明之用的“说帖”。内阁票签有票单签、双签，甚至三签者。如果案情清楚、适用例案明确，三法司对督抚的题本毫无异议，也不存

在两请、夹签等情况，内阁票拟一个单签即可。如“某某依拟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某某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等。[39]如果三法司与督抚意见相左，但反驳口气较轻，则票拟双签，一曰“依议”，一曰“照该督（抚）所议行”。皇帝选择前者，意味着同意三法司的驳审，选择后者即支持督抚原题。如果刑部驳回的口气较重，则再加票“部驳甚是”一签，刑部司员可以据此获得奖励。[40]或者干脆撤去“照该督抚所拟”之签[41]，只票“依议”“部驳甚是”二签，意味着督抚等地方官处分在即。如果题本中有两请、夹签，定罪可轻可重，内阁票就要照重罪票第一签，照轻罪票第二签。如果案情稍涉疑难，则将轻罪之签改票“九卿翰詹科道会议”。[42]皇帝选中此签，就要将此案下发给九卿翰詹科道会议，讨论后再做决断。

为了使皇帝对所票各签的含义有明白认识，内阁还常常在票签的同时附带“说帖”。单签附带说帖的情况较少，有则用于提示题本中特意强调的内容，如相关官员处分之类。双签、三签必须附带说帖，以“申明例义”。《各部院签式》中的刑部“双签说帖”部分举了儿媳李氏遭公爹赵连汝强暴，持刀拒奸，刃伤公爹一个例子。该案刑部依“子妇殴伤翁姑律”将李氏拟以斩决，另以儿媳拒奸情急，并非有心干犯，夹签声请。内阁针对此案票拟双签，第一签：“李氏著即处斩，余依议。”第二签：“李氏猝被伊翁强奸，情急拒伤，与无故干犯尊长者迥别。著免其治罪，即行释放，余依议。”并附说帖云：“查本内赵连汝强奸伊媳李氏，被李氏用刀拒伤。刑部将李氏问拟斩决，声明并非无故干犯，可否免罪释放，请旨定夺。臣等核其情节，赵连汝强奸伊媳，翁媳之义已绝。李氏猝遭强暴，情急捍拒，与邢吴氏一案钦奉谕旨相符，是以票拟双签进呈。伏候钦定。”[43]

内阁票拟完毕后，将票签和说帖连同题本一起进呈给皇帝。清帝对待内阁题本的态度，以雍正时期为界，前后有所差别。康熙以前，虽然奏折已经产生，但数量极少，且多系君臣私事联系，一切重要政务依靠题本上达。阅读康熙帝的《起居注》可知，皇帝接到题本后先行阅看，次日御门听政时与内阁大学士、学士等人当面就题本的内容进行磋商，也常将刑部堂官召来面议。如果皇帝对刑部的题本或内阁票拟有所异议，就命大学士回阁改票，由三法司重新定拟。

雍正以后，奏折的重要性陡然增加，皇帝越来越多地把精力用在批阅奏折上面。乾隆以后，皇帝“每在宫、在园，俱于早膳后批阅奏折，召对引见，至晚膳后则披阅本章”[44]。题本被安排在精力、体力都有所下

降的时间批阅，其重要性已经逊于奏折。不过，重视程度的下降只是相对而非绝对。清帝慎重刑名，即便奏折广泛使用之后，《实录》中也常有皇帝针对题本案件大发议论的记载。嘉庆十五年（1810），皇帝特意召见刑部堂官，询问刑部近日何以呈进本章颇少，可见其对刑名题本之留心。[45]

至于奏折上达的刑案，程序则较题本简便，不必经过内阁，由刑部派司官直接到宫中奏事处呈递即可。皇帝阅览后，朱批内容多为“依议”。如有意见，则召刑部堂官面询，或召军机大臣商讨。形成确定意见后，由军机处录副发钞，交各省督抚办理。

在刑部或三法司核拟完毕上奏后，为显示一种集思广益的态度，皇帝常常将一些“情在疑似之间”或是“可轻可重之事”的案件下九卿翰詹科道官会议。在清初，这种会议的方式有一定的实际意义，九卿常为之争论、两议。不过，根据当时人的观念，办理刑狱以宽容为尚，对于死刑犯一定要“求其生不得而死之”，才是不负天地好生之心的表现。是以皇帝一旦将可生可死之案下群臣会议，多得到从轻处理的回复。在雍正年间，这样的格局就已经形成，皇帝虽然不满，也无可奈何。[46]

乾嘉以后，将刑部或三法司核定过的个案下发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变成了从宽办理的标志。嘉庆十一年（1806），皇帝见到一起疯病妻子杀死丈夫的案件，对于这类案件，此前内阁大多只票“依议，斩决”单签，由皇帝径直改拟监候，显示皇帝慎重人命的圣德。但乾嘉以后重案改为奏折，皇帝对一般题本案件的关注度下降，只对票拟双签、三签的案件才会特别留心，[47]是以嘉庆帝慎重起见，要求以后再遇到这类案件，刑部可仍照本律办理，但内阁在票签时，应同时票拟“九卿议奏”和“依议，斩决”二签，候皇帝定夺，[48]以免自己轻忽漏看，误斩人命。由此可见，“九卿议奏”一签，此时已经成为从宽改缓的代名词，表示皇帝要在群臣“公论”之下完成“法外施仁”的帝王特权。

## 四　地方错案的驳回与惩戒

无论是咨文、题本，还是奏折案件，刑部都有准、驳两种意见。如果赞同督抚呈报的处理意见，刑部在本尾写出“照该督（抚）所议行”字样即可。如果不能赞同，就要议驳改正，这就是所谓的刑部驳案。刑部驳案可分两大类：第一类是案件情节显然，而律例适用有误的情况。对于这类案件，如果督抚拟罪过轻，而部议改重，就要驳令督抚重审。如

果督抚所拟过重，而部议改轻，则由刑部径改即可，不必令督抚重审，以免拖累。[49]第二类是案件情节尚有疑窦，有可能出现冤假错案的情况。对于这类案件，刑部需要针对督抚看语中的逻辑漏洞逐条质疑，最后注明“令该督（抚）再行研讯确情，按律妥拟，到日再议”。

遭到部驳发回重审的案件，如果是较轻微的律例适用有误，可以由原审官再审一次，如果是情节尚有疑窦，则要由督抚指派其他官员覆审。[50]覆审的结果有三种情况，第一是地方官依照刑部的意见将原审中情节不清不楚之处一一问明，原拟罪名畸轻畸重之处一一改正，结论与刑部的意见相符合。第二是督抚接到刑部的驳审意见后对案件进行了重审或重拟，但仍与刑部意见相悖，刑部或将此案再次驳回，或径行改正题奏。第三是督抚接到刑部驳审意见后，表示反对，仍坚持己见，并呈文重申自己的观点，刑部或依督抚之意，或再次驳回。督抚被驳后，如果依部议改正，要根据改正的罪名或咨或题或奏，重新完成上报程序。比如督抚最初将本案主犯拟为流罪，用咨文达部，遭到拟罪过轻的驳诘，再次上达时改拟斩监候，文书也要相应地改用题本。（见附文四）

清初刑部与各省督抚在刑案准驳的沟通上，存在较大问题。因为“大凡督抚题奏本章，必敕部议覆而后施行”[51]，总体而言，刑部较地方官占据制度优势。但因为当时刑部官员的专业水准有限，兼有书吏借驳审取贿弄权之事，是以督抚也常常不服部议，每每原封不动将此前的意见再报上来，甚至往返几个轮次，相持不下。考虑到彼时糟糕的监狱环境和脆弱的小农经济，哪怕是官僚系统内部的几轮文书争论，就足以让一些体弱犯人枉死狱中，更有牵连在内的许多证人、家属倾家荡产，无辜受拖累。

雍正帝即位伊始，就有多位科道官员指出此项弊政，不过京官们出于对中央权威的维护立场，大多提出了倾向部臣的解决方案，如刑部可将不合律例之案径行改判，不必往返驳回等等。[52]雍正帝存此先入为主之见，早期亦对督抚“虽经部驳，固执原题”采取严厉批评的态度，称之“甚属恶习”，[53]下旨“嗣后部内应驳事件，督抚仍行固执原题具奏，部内即将督抚一并议处具奏”。当然，为了示内外以公允，随后又补上一句：“如不应驳事件，而部内故求疵隙题驳，该督抚即将不应驳之情由奏闻。”[54]雍正元年（1723）十二月，浙江巡抚上报一起一人致死三命的大案，刑部认为案情有可疑之处，建议“交与该抚另委贤员确审具奏”，雍正帝批复“若行驳回，该抚等必仍照伊原题固执具奏，断然不能明白”，随即派通政使王沛憻、刑部员外郎佛保作为钦差前往审明。[55]

很快，雍正帝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并形成例文：

> 凡督抚具题事件，内有情罪不协、律例不符之处，部驳再审。该督抚虚心按律例改定具题，将从前承审舛错之处勉其议处。若驳至三次，督抚不酌量情罪改正，仍执原议具题，部院覆核，其应改正者即行改正，将承审各官、该督抚一并交与该部议处。(56)

雍正十三年（1735），为鼓励刑部官员行使部驳职权，清廷又推行刑部司官的奖励机制：

> 奏准刑部凡有咨题案件，其细小事情驳正者，毋庸置议。如各省将应拟重罪人犯竟令脱网，或无辜之人罗织拟罪，刑部司官细心察核，驳行覆审，果得情实者，于呈堂行文之时，即将定稿司官注册，俟改正后，于每年十二月具题，交部议叙，每一案纪录二次。(57)

这一系列的新规定，使督抚不敢再与刑部做屡驳屡题的“拉锯战”，对提高重案审理的行政效率有很大帮助。但与此同时，雍正帝也注意到刑部因此“揽权太过”“开端妄驳”，甚至因为部堂与督抚之间的私人恩怨而漫行搜驳的问题。雍正五年（1727）六月，刑部有驳河南巡抚田文镜题胡大保强行鸡奸曹柱儿未遂将其勒死一案。田文镜将胡大保原拟斩立决，刑部会同大理寺、都察院将原议驳回，改拟斩监候。是时，田文镜因为科举朋党一案，正与整个文官集团为敌，三法司将田氏所题并不过分的重案议驳，雍正帝即视之为部臣对田氏的故意刁难。为此，对田文镜采取坚决保护态度的雍正帝大发议论，批评刑部“遇督抚之素相亲厚者则有意顺从之，遇督抚之素不相契者则故意驳诘之”，利用“大凡督抚题奏本章，必勅部议覆而后施行”的制度优势，制造“重内之弊”。最后他说：

> 田文镜具题之案，经朕御览者，刑部尚敢意为轻重，若此则凡外省之咨文到部，由部自行定夺者，其轻重失宜颠倒任意又可知矣！嗣后凡督抚咨文到部，而各部驳诘非理者，准该督抚密折奏闻。(58)

密折奏闻，这一在清代政治史与行政史上意义重大的文书制度改革从这时起对王朝的刑名事务产生影响。奏折，作为一种上奏人与皇帝一对一直接交流的文书形式，从康熙中期开始被逐渐推广，到雍正初年实

现全国性普及。但在这段时间里，奏折还是一件皇帝与大臣私下交流的工具，涉及内容主要是请安问候、汇报地方突发事件、讨论人事任用，以及军国大政和重大制度改革的谋划等等，而刑名、钱粮事务，作为常规行政工作，仍采用题本的形式处理，并不在密折范围之列。而在田文镜和刑部的这场纠纷过后，不论是经过皇帝的题本，还是直接与刑部交流的咨文，督抚都获得了直接向皇帝辩白部驳的权力。结合前面督抚固执己见不服部驳，刑部可以将督抚参奏议处的旨意，刑部与督抚之间形成了理论上的制衡关系，皇帝居于其中，充当仲裁角色。

不过，督抚通过密折向皇帝申诉部院错误，毕竟是软性的、个性化的安排，督抚是否敢于使用，要视其在皇帝心目中的分量而定。而部驳三次不改，即将督抚、承审官议处，以及将刑部驳审有功司官交部议叙的条文，则是硬性的、制度化的规范，可以照章执行。总的来说，经过雍正朝的改革，刑部之于督抚的权威，还是有所加强的。

雍乾时期的重臣陈宏谋历任陕西、福建、江苏等处督抚，在同时代的督抚中资历最深，因此在面对刑部的驳审时，常有坚持原审的举动。《驳案新编》中记载了乾隆九年（1744）陈宏谋担任陕西巡抚时题定的一件已革兵丁王四儿箭射原管长官致伤案，陈宏谋以“凶徒因事忿争，执刀枪弓箭伤人”例将王四儿拟为充军，刑部认为王四儿因为曾被营官责罚而意图报复，箭射营官脑后，是蓄意谋杀，伤而未死纯属偶然，且营官系其原管长官，不应以平人定罪，驳令陈宏谋再加确审具题。陈宏谋接到部驳后，仍然强调王四儿所持系竹弓小箭，并非致死之具，且既已革退，与原管长官即系平等之人，仍拟充军回应。刑部再驳时，口气已经非常严厉，指责陈宏谋“岂容任意狡供，代为开脱”，令其再加确审。这次驳审，陈宏谋终于屈从了刑部的意见，将王四儿以“谋杀人伤而未死”罪，拟绞监候，但仍坚持王四儿与营官系平人，而非本属长官。刑部对此也未坚持驳改，双方各让一步了结。[(59)]

刑部对陈宏谋如此，对于资历寻常的督抚，就没有这样客气的态度。乾隆四十年（1775）江西巡抚海成就一充军案咨部，刑部以所拟过轻驳回，海成虽未坚持原拟，但只将犯人改拟为发遣黑龙江，仍不符合刑部将其定入死罪的初衷。海成系由刑部司官外放，竟对刑部的驳审固执如此，令刑部大为不满，遂不再驳审，直接以奏折向乾隆帝汇报，批评海成所拟“不足蔽辜”“实属轻纵”。海成也不得不以奏折的形式将此案主犯改拟绞监候。即便如此，仍被乾隆帝批评“含糊胶滞若此”，传旨申斥。[(60)]

当然，如果督抚在皇帝心目中地位重要，且个性强横，也不乏据理力争、直接密奏，欲借“中旨”压制部臣的例子。乾隆三十五年（1770），两广总督李侍尧具题绿营把总受贿纵私，致使兵丁杀死水手一案。乾隆帝初读刑部议驳的题本，认为“就刑部指驳情节而论，该督定拟实未允协，因传旨申饬，并令该督明白回奏”。李侍尧不满刑部的驳审，密折上奏，与刑部针锋相对，再次重申了自己的看法。乾隆帝对李侍尧欣赏有加，此时也被说动，转批：“该督所言似为近理，已批交该部详议具奏。”而管理刑部事务的大学士刘统勋近水楼台，随即面奏，极力强调了刑部驳审的合理性。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刑部与总督之间的分歧已经无法通过文书解决，乾隆帝只能下旨“著李侍尧拘齐案内人证，交刑部秉公审讯确情”，并明发上谕表示：“朕办理庶狱一秉大公至正，固不肯偏向李侍尧，亦不能为刑部回护，总期核实持平，以昭明慎。”(61)

无论是照覆还是驳审，在定案之后，还有一个“开参”环节，即将与此案有关的，触犯《吏部则例》甚至《大清律例》的官员开列职名，移送吏部按例处分。“开参”的名目非常之多，那些遭到刑部驳审，又没有被及时更正的案件，督抚等地方承审官员都要被列名参劾，称为承审处分。除承审处分之外，如某县出现强盗案件，该县文武及上司文武各有疏防处分。命盗重犯缉捕超过时限，则有承缉不力处分。承审超过时限，则有逾限处分。多名犯人死在狱中，则有监毙处分。此外犯人越狱、反狱，解送途中逃脱、死亡，差役、狱卒非刑拷打、收受贿赂，仵作检验失实等各种情况，一旦发觉，相应官员也都有轻重不等的处分。

在案件审结之后，督抚要向刑部开列此案中所有应参官员的职位和姓名。如果督抚有漏参之处，刑部有权回咨督抚，命其补参。由于开参的事务与核拟刑案本身没有直接关系，且要会同吏部完成，对刑部来说，这并不是其主要工作。但对于地方官个人而言，能不能保住官帽，免于降级、革职，却比审案本身更值得关注。这就引出了刑部对开参一事重视不足，而地方官借机钻营打点，勾结书吏，从中取巧的问题。

雍正元年（1723），雍正帝专门就此现象发布上谕称：

> 直省命盗案件，主稿虽在刑部，然必由三法司等衙门公同确勘画题，方行请旨。今刑部议覆被盗疏防，及人命失察等案，有该督抚未将所属地方官弁报参者，刑部于具题完结本尾声明，行令查参，到日再议。嗣经该督抚有照例补参者，亦有援例请免者，止用咨覆刑部，既不再题，又不照会都察院、大理寺衙门，是以部中奸

猾胥役得以操纵其事，暗地招摇。有部费者，则为援引轻例，且有竟将咨文沉匿，日久潜消者。如无部费，虽督抚声明在所可宽，不准邀免。欺隐朦混，事同议异。嗣后凡三法司会议案件，本尾有带及行令补参者，督抚咨覆到部，其或处分、或宽免，作何完结，之后令刑部知会画题衙门公同刷卷。如此，则胥役不得萌逞故智，上下其手矣。(62)

不过，这样的谕旨在实际行政运作中并没有得到切实执行，从乾嘉年间刑部的开参文书来看，刑部仍然只会同吏部，而不会同寺、院两衙门。嘉道年间的名幕包世臣将刑部与吏部在这一问题上的配合失效，看作地方官任意逾限而缺乏监管的重要原因。他说："钦部案件延迟至三四年不结者，其弊由于刑部主核覆、吏部主议处，限期有应准展扣，不准展扣之分。吏部未谙刑名，唯照刑部来咨，查例定议。刑部又以参处逾限，事属吏部，唯核明案情应准应驳，于限期一节竟置不问。以致两部书吏彼此关照，使外省得以任意展扣。"(63)可见这一制度漏洞始终存在。

一切核定、题奏、驳审、开参的工作完成，由皇帝批准定案之后，题本或奏折再次下发到刑部，该管各清吏司抄录题奏全文并皇帝旨意，呈交堂官批准执行。这样的文书称为"呈行"。"呈行"中将该案人犯应如何处置，相关官员应如何处分，涉案节烈妇女应如何表彰，一一写明，同时咨送所在省份督抚以及吏、兵、礼等部。并注明本案办理过程中写奏稿几件、咨文几件、用印几次、封套、单据各几张。文尾由堂官开列职名，下书一大大的"行"字(64)（见附图一）。这样一件"呈行"文书的完成与下发，即意味着一件直省刑案在刑部的核拟程序全部完成，其后续的执行发落由地方官负责承办。

## 第二节　刑部现审案件流程

与覆核文书形式不同，由刑部官员亲自提及刑案当事人，面对面问讯的案件，被称为刑部“现审”。刑部“现审”案件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是京师地区旗人、民人的徒、流以上案件；第二是皇帝亲自指定由刑部审理的案件，如涉及高官的政治类案件，因为地方官审理无果而需要刑部亲审的重大、疑难刑案等等。

### 一　人犯移送与主审官选派

刑部现审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是京师地区的移送案件。京师地区包括北京内城、南城，与五城巡城御史所领属的顺天府部分辖区。清代的京师旗、民杂居，刑案采取地域与身份双重管理的办法。相对而言，在清代前期，由于旗、民分居程度较高，管理更侧重于身份区别，其中步军统领衙门主要管理旗人，都察院五城主要管理民人。中期以后旗、民相对混居，管理也更侧重于地域，如步军衙门主要管理内城及城门周边区域，都察院五城主要管理南城和城外领属的顺天府部分地区。

大致到乾隆中期，除内务府偶有处理所管上三旗包衣及内廷太监徒罪案件的纪录外，京师地区的旗人、民人，以及旗民交讼的徒罪以上案件，不论最初接报机构是步军统领衙门、都察院五城司坊，还是八旗各佐领、各部院、内务府，都要移送刑部审理。宗人府接报的皇室成员徒刑以上案件，则要与刑部会审。[65]

刑部办理现审案件的部门和人员，清代中前期有多次变化。康熙以前沿袭明制，直隶和京师地区的案件由14个清吏司分别府、州、县带管，京师案件送到刑部后，分交对应的司审理。不过，14个司工作繁简不一，繁杂之司如山东司、湖广司等，所管省份的咨奏案件已经应接不暇，一旦遇到现审繁难大案特别是钦派案件，往往难以兼顾。雍正初年，刑部添设了左、右两个现审司，从各司派出满汉官各十员，分为五股，每股满汉各一人，轮流兼理，其中左司专办钦交案件，右司专办直隶案件。[66]很快，又因为现审事务繁杂，且“必待满汉会齐审理，然后定稿回堂，倘一官不到，势难审断”[67]，所以将现审司缺员设为定额，司官专办现审，不再兼辖原司事务。[68]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转，刑部发现，这样的安排也有两个问题。第

一，现审司定员之后，官员的升补与其他各清吏司相同，司官的办事经验、法律素养自然也与各司水平大致相当，但现审司，特别是左司的工作压力明显大于一般的清吏司。因此，即便在雍正朝设立现审司以后，考虑到司官的办案能力问题，遇到重大钦案，堂官仍会挑选各清吏司精干司官审理，全失设立现审左右二司之初意。[69]第二，京师官民消息灵通，长期固定现审司官员，易开交结串通之弊。因此，到乾隆六年（1741），刑部奏准将左、右二现审司分别改为奉天、直隶二司，专核奉天、直隶两地案件，而将京师现审案件改由17个清吏司轮流抽签派审。[70]

不过，这一处理方式又重现了康熙年间的问题。如果案件重大，碰到本司繁冗或缺少干练官员，案件就非常难办。针对这一现象，乾隆中期体制已近完备的秋审处给出了解决方案。当时，刑部律例最熟，能力最强的司员都聚集在秋审处，碰到现审的繁难案件，刑部将抽签与派审结合起来，除接案时仍将案件抽交某司审理外，另由堂官指派秋审处干练司官若干名与之会审。在这种情况下，派审司员自然而然成为该案真正的主审官，本司人员不过“拱手陪坐”而已。[71]总的来说，乾嘉年间派审的情况尚少，道光以后则逐渐形成现审大案无不派秋审处司官的局面。到同光时候，现审大案则全由派审司官处理，本司官员似全不必参与。如光绪九年（1883）沈家本担任奉天司主稿，九月三十日记：本司抽得现审案一件，“堂派徐兆丰来司办现审，李念兹帮办现审”。十月初四则记：“徐、李二君到司，现审有徐君办理，可以弛肩矣。”可知此时各司抽签现审不过名义而已，本司司官对案件已无太多过问的权责。[72]

## 二　审讯与定案

现审案件分配到司后，就进入了审理程序。乾隆以前，刑部现审有所谓汉人不问满事的倾向，这是延续了清廷在关外的习惯。在康熙中期以前，刑部审理旗人案件需要用满文录供，汉官虽然也可以参与审案，但看不懂供词，只能审阅经笔帖式翻译后的招册。[73]另外许多案件涉及旗人内部的习惯、利益，汉官也不愿过多参与。因此，康熙四十三年（1704）以后，虽然旗人案件招供改为兼录满、汉双语，[74]但汉官不问满案的习惯一直保持到乾隆末年。

不过，所谓不问满案，不能理解为绝对不过问。在清初，满官的文化水平较低，对律例的理解更是远不能与汉官相比，满官即便遇到旗人

案件，也往往会就律例的适用问题向汉官咨询，只是最终的决策仍要由满官做出，汉官不会越俎代庖。乾嘉以后，所谓汉官不问满事的惯例被逐渐打破，移送或是钦交的现审案件不分旗汉，普通案件由各司统筹分派官员审理，大案则由堂派的秋审处司官会审。与清代其他行政事务的做法相同，刑案派审一般都采取满汉兼用的做法，根据案情派出一满一汉、两满两汉之类。

如果是本司审理的普通案件，本司多选派一满一汉两位司官坐堂。司官手写一票，命衙役送到南北二监，交司狱官提取人犯，由帮班禁卒押带至该司堂上听审。审讯大多安排在白天，如果案情复杂、限期紧迫，也会在夜间熬审。(75)至于堂派秋审处司官到司会审的案件，审讯安排就要以秋审处司官的时间为准。秋审处部案累累，如果正值秋审核稿之期，更是繁忙，拖延的时间往往很长。至于钦命刑部与其他衙门会审的案件，虽然谕旨上通常指派由某大臣前往会审，但真正到堂参与审讯的多是该大臣所在衙门的司官。当然，如果是极其重大的钦案，特别针对高级官员的政治类案件，也有钦派亲王、大臣与刑部堂官同堂会审的情况。如雍正朝审理有关年羹尧的一系列案件时，就多以亲王、重臣会同刑部审理。《文献丛编》中收录有《戴铎口供》一份。戴铎系雍正帝潜邸亲信，因为与年羹尧关系匪浅，此时亦被牵连在内，押赴京师受审。对于这样的人物，如果仅以刑部司官坐堂，必然被其轻视。因此雍正帝命他最亲信的弟弟怡亲王允祥与刑部会审。戴铎口供开头写“十三王爷同大人问”，即指怡亲王与刑部堂官当堂所问。(76)

清末律学名家、刑部司官吉同钧在其著作《审判要略》中，谈到他办理现审案件的程序与技巧。譬如在审讯时，要“先问原告，次问被告，原被不符，令其彼此驳诘，然后参以证佐所言”。(77)在问讯过程中，审官最好运用“听辨五辞”(78)，“求之于辞气耳目以察其情，诚以待之，据理以鞫之，未有不得其实者”(79)。吉同钧在长期的审讯实践中，将其具体化为：对一般的原告、被告，审官要和颜悦色，让他们自行陈述，不能骤然威吓，使胆小之人畏惧而不敢言，强梗之人倒可以肆意诬蔑。至于那些狡猾刁钻之人，审官则需掌握较圆熟的审讯策略。可先进行试探性提问，如对方只是虚词敷衍，就能窥出他遮掩真相的意图，于是用语点之，看他做何答复，再乘其不备，突然犀利质问，使其惶恐而露出马脚，再就其逻辑漏洞连续驳之，令其自乱阵脚。(80)

那些洞悉人情的“名吏”往往被赋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审官形象。如孙家鼐记载晚清法律大家薛允升审案：“其鞫狱恒至夜分，一灯荧

茕，胥役或倦引去。公平心静气，无疾言遽色，与囚絮絮对语。囚忘公为官，公亦若忘其与囚语也。故凡讼为公所鞫，无不输其情，虽死且德公。”(81)这显然是一种最理想的审讯状态。

不过，理想状态实不易得，要让狡猾的惯犯招供认罪，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审讯技巧必不可少。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曾在刑部任职十年，他在给亲友的信中，得意讲述自己任职之初，就留下“主意多”的口碑：“署中吏役皆私称第颇能精炼政事。而去年一奉案后，第被一狡犯所称，以致司中浪得虚名。今年每有一犯手之案，掌印主稿多以相诿，承审颇勤……犯盗墓，曾屡犯多年，承招之际，私告役谓：司中诸老爷我都不怕，只刘老爷一人。他的主意多，案情难躲，不由我不承招。此我闻之掌印云云。”(82)

当然，受刑侦技术局限，清代刑官问案，还是以口供为重，是以刑讯一事，在审讯中几乎不能避免。精干高明如沈家本，也曾对犯人“分班拷讯”，且并不讳言。(83)

刑部官员刑讯犯人一般以掌嘴、杖刑为主，对拒不招认的重犯则用夹棍、拶指。审讯三品以上大员，如需动刑，则要事先请旨。(84)刑部的刑具由四川司掌管，按例设有“夹棍十副、拶指十副、枷一百四十具、板二十副、镣锁各八百件，又扛子二十根”，各依典章制造。但在实际运行中，刑具的规格绝没有那样统一，衙役借此上下其手，收受贿赂。康熙帝就曾亲自告诫刑部堂官：“犯人各有应得之罪，今闻尔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贿嘱者板薄而孔大，否则板厚而孔小……此等情弊尔等宜亲行严察禁止。”(85)

掌嘴是刑部问案的常见刑罚，虽然比杖刑对肢体的伤害小些，但属于“非刑”之列，不在条例规范之中。雍正初年，刑部督捕司员外郎孙鋐奏称本部现审用刑太酷，就提及：“今刑部审事动辄掌嘴，相习成风，无所顾恤。夫所犯有应得之罪，何须法外妄加？甚至齿落血流，苦楚过于满杖。若罪不至满杖者，何当受此残酷？伏查刑名例内并无掌嘴之条，更恐有玩法之员曲意徇情，以掌嘴为送情之具；暴躁之员不加细问，以掌嘴为立威之资。”(86)可见刑部定罪，虽不能脱离律例、成案之范围，但审官的权力，可以充分表现在刑罚的使用上。对于拒不承招，当施杖刑的犯人，审官如有从宽送人情之心，可以代以较轻的掌嘴；而对那些本可以从容讯问，不必施以刑伤的犯人，审官如果急欲立威成招，以掌嘴而非杖刑加之，上官问及，即可避用刑之名义。吉同钧从自身经验出发提出，如果审讯时犯人执意狡辩，或是咆哮公堂，审官可将其申斥，

或施以掌嘴之刑，但不能负一时气与犯人对骂。一旦骂将起来，“非但有伤体统，万一回詈，杀之而不可辨之，而已受到其辱，岂非自取哉？”(87)

刑部官员常年从事审讯工作，对刑讯的感受难免比普通人更加冷漠麻木。越是遇到疑难大案，特别是限期迫近，经过皇帝亲自督促的案件时，刑部官员用刑的力度就越大。对于这一点，刑部官员本身也很清楚，作为受儒家恤刑思想教化过的读书人，他们也未尝没有克制与约束的自觉。雍正年间，多名刑部官员上奏，建议刑部现审案件如需刑讯，不能由承审司官当场决断擅便，而需请示堂官后再去施行，以此控制刑讯的次数与力度。(88)不过，考虑到刑部现审案件之频繁，个案情况之复杂，这样的建议几乎没有落实的可能性。刑讯，仍然是刑部现审，特别是大案审理中的常态。

嘉庆九年（1804）二月，刑部部内的赃罚库被盗，涉及看库吏役、兵丁二十余人，屡供屡翻，审讯数月，毫无结果。嘉庆帝大为震怒，痛斥：“刑名总汇之区，于本衙门被窃之事犹日久，听其悬宕，其他交审案件有稍涉棘手者，又焉能迅速妥办耶？”并且“节次申饬”，使刑部堂司各官倍感压力。为了早日审结此案，刑部将疑犯反复刑求，二十余人“备受各刑，体无完肤”。(89)与之类似的是道光二年（1822）刑部承审的御史常赓滥责酿命一案，刑部在审讯中直接将本案要证唐七刑讯毙命。(90)不过，刑部地处京师，上有皇帝，旁有科道言官，与地方官署一手遮天的情形还是有所不同。刑部如果出现刑讯过度的情况，会被言官揭发弹劾，引来皇帝的干预，所举嘉道两案都是如此。

司官在问讯犯人时，由书吏在一旁为犯人录供，但官员不能让书吏发言，也不能和他们讨论案情。如系徒、流轻罪，司官即可就供词拟出判语，呈堂发落。因为一件案子通常由满汉两名司官审理，二人如出现抵牾，难免要有一番争论。乾隆年间的刑部司官王友亮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 乾隆乙巳春，余官右司，有某甲者盗伐祖父坟墓二株，论如律。吏曰：“当刺字。”余曰：“律无是也。”吏曰：“诚然。顷浙江司某乙事同，问官比照窃盗例，已刺之矣。”满主事惑焉。余曰：“不然。子孙盗祖父财，祖父挞诸家而不号诸市者，弗忍被以盗名也。盗死与盗生奚以易？且律止杖与荷校，殆谓盗祖父与盗他人有间，虽痛惩其不肖，尤冀其悔于将来。今加以黥，则成其为盗也，无乃

伤已死之心而绝自新之路乎？夫法非可意为增减者也。愚民无知，苟诛隐以求深，比照不孝，戮焉唯命，又奚恤乎肌肤？”满主事曰：“君言大是。虽然，某甲某乙皆贫无赖，后必复犯。复犯而稽前案，大司寇必是刺者，吾与若当被议，请分任之。”逾年，果如所言，吏部议各夺俸六月，而续纂刑例遂增不得以赃少罪轻免刺之条。在秋曹六年，同辈中议论寡合，此公岂易得哉？主事名五泰，静斋其号也。(91)

此案系王友亮与五泰二人承审，二人本意将该犯按律定罪，被书吏告知浙江司有从严的成案在先，王友亮坚持原议不肯俯就。五泰深知其时政尚严厉，本案如与浙江司所断不一，碰到犯人复犯，自己作为承审司官难免要因为“误出人罪”受到处分。五泰明知处分在即，能慨然与王友亮“分任之”，寅宜颇笃。而从王友亮“同辈中议论寡合，此公岂易得”的感慨中也可以体会出，同审司官之间对案情与法律适用出现争执，在当时是比较常见的情况。到晚清，现审案件的多名审官已有明确的正审、帮审分工，如有意见不合，则由正审一人讯问，帮审之人不得从旁插言，只能代为补问。(92)

如果是钦交重案，司官在审讯后，应将口供送各堂官审阅。回定供稿之后，司官不必再同地方官那样制作招册、看语等阶段审讯文书，而是直接拟写奏稿。现审案件的奏稿大致包括案情描述和拟罪意见两个部分，如果案情有变，则要分若干次进呈，细致奏报审讯进度，如何时拿获犯人、所验尸伤如何、其间是否有人患病死亡等等。除此之外，刑部在上奏时要附上主要犯人、证人的口供单，供皇帝参看。（见附文五）因此，有经验的刑部司官在讯问口供时，必须兼顾奏稿内容，如果供词与最终适用的律例有出入之处，就很棘手。光绪年间的兵部司官陈夔龙、工部司官端方在与刑部会审大凌河马场一案时，趁刑部司官不在场时，问出犯人口供，刑部司官却说：“此案得两君劝令画供，甚好。惟供中所叙情节种种，与例不符，难以入奏。须重加审讯，录取正供。”陈夔龙认为“渠等以犯供由吾辈取出，未经参预，于面子攸关，故作挑剔之语”。这样的说法固然不无道理，但也确有陈、端等人不知道刑曹问供要领的原因。(93)

钦交案件特别重大，有时也由精通律例的堂官亲自拟写奏稿。薛允升因为极善作稿，任司官时与同事蔡赓良并称为“薛三千、蔡万言”。他在升任堂官后也常常亲拟奏稿，审理江宁三牌楼一案时就曾“闭门八日，手治爰书”。(94)办理现审是极辛苦的工作，年富力强、惯能吃苦的刘光

第也自称："然（听审）亦甚劳心矣，问案亦久，手指都麻，始信洛师前所言者不诬也，今冬亦拟服点补药。"(95)

京师现审的死刑案件，刑部在初审后，还要有"会法"的程序。即刑部初审官将审讯口供抄送都察院、大理寺各一份，由寺、院择期派出官员到刑部会审。(96)最终结案的题本也要由三法司堂官共同署名。不过在实际运作中，"会法"极少有推翻初审的情况，特别是乾隆以后，现审会法的程序常常流于形式。

结案的题本、奏折拟好后，其上奏程序与核拟案件相同，此处不再赘述。需要特别提到的是，一些重要的钦交大案，皇帝常常在办案过程中就向刑部堂官询问审理进度。一些殷勤主动的堂官，也往往愿意及时将审理的情况向皇帝汇报。这样的做法固然对督促刑部审案，避免拖延扰累有正面作用，但另一方面，皇帝在了解案情时，往往要发表自己的看法，这又给刑部的审理带来一些麻烦。案件讯问未尽，许多情节还没有弄明白，或有反复也未可知。而皇帝并非审官，对全案掌握并不清楚，听堂官口奏几句，难免产生先入为主的主观猜测。皇帝的身份又决定他一旦说出自己的看法，很容易造成审官先意承志，顺从其思路进行后续问讯的结果，审讯客观性难以得到保障。道光元年（1821），新登基的道光帝向群臣问政，刑部尚书那彦成就密奏说：

> 仁宗皇帝勤政恤民，首重人命，故于刑名尤为留意。常有奉旨会审之案，即日必须取供具奏。供具时，召见刑部与之论说，乃刑部藉此揣度，畸重畸轻，不免成见。且当日取供，两三时之内岂能磨得实情？乃一经具奏，则是否冤抑不可再易，照此问去，遂至成招。所谓洽心当理者，十案中未必不舛错一二。又有堂官中以得情为见长，一时具奏，后难更改，名为急公，而于案情愈失之矣。应请此后遇有疑重案件，或交部，或会军机，不必限以时日。先令明白司官妥细录供，何时供合，再行具奏。召见堂官时听其具述，不置断语，则无从揣度，并可谕令倘有审讯未真之处，不妨奏明另审，不责以急切。定案不责其一时之误，庶实情可得，而冤抑者少。(97)

仁宗即嘉庆皇帝，他对刑部事务特别关注，常常亲自过问大案审理，其出发点自有慎重刑狱、关切民命的善意，但正如那彦成所说，这一行为本身，就给刑部的正常审讯工作造成很大麻烦。

## 三　人犯发落

现审案件轻者由刑部结案，重者奏定之后也要由刑部负责执行，术语称之为“发落”。笞、杖二罪多当堂照数责打，乾隆二年（1737）以后凡在夏季热审期内，改为八折行刑。[98]徒罪，凡是京师本地籍贯的人犯，交顺天府定地充徒应役，限满仍听回京。如果是外省籍贯，则递回本籍，由督抚衙门负责安插在当地充徒，不得再行进京。[99]

流放、充军、发遣三种刑罚则比较复杂。流刑的依据是乾隆八年（1743）刑部制定的《三流道里表》。刑部为流罪犯人指定发配地点后，将犯人移交顺天府执行发配。清代徒、流刑及充军都与杖刑相结合，如流罪分为三等，即杖八十，流二千里；杖九十，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八十者实际折责三十板，杖九十折责三十五板，杖一百折责四十板，到了流配地点后执行。人犯到配后，一般不被限制人身自由，犯人在流配地自谋生路，定期到地方官署点名报备。因为远离家乡、生活无着，常常发生流放人犯逃离配所、潜回家乡的事情。[100]

充军罪名来自明代的充入卫所军籍，关于充军的定地安排，一向由兵部负责。清代雍乾以后，卫所归并州县的工作基本完成，所谓充军已与流刑相差无几，但管理权并没有改变。乾隆年间的《五军道里表》即由兵部而非刑部主持修订。清代废除了明代终身、永远充军之制，改为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五等充军制度。刑部在将犯人拟充军罪后，定地分配的事情也转交兵部完成。

发遣是清代独有的刑罚，又称为“外遣”。《清会典》记载，发遣是将犯人“发往黑龙江、吉林、伊犁、迪化等处，酌量地方大小，分别安插。分别当差、为奴”[101]。发遣依地点论，主要有东北和新疆两大区域。东北包括盛京、吉林、黑龙江三个将军辖区，从清初到乾隆年间，东北的人犯发遣地由南向北逐渐转移。清初，遣犯多发尚阳堡、盛京、辽阳、铁岭等地，此后逐渐向吉林、黑龙江方向扩展，主要有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齐齐哈尔。乾隆以后，黑龙江成为东北地区最重要的遣犯接收地，其他地区大多停止发遣。乾隆中期新疆被纳入版图后，清廷开始把大量遣犯改发新疆，主要发往伊犁、乌鲁木齐两处，也兼发巴里坤、哈密和南疆各回城。乾隆中期以后，黑龙江地区发遣人犯太多，当地难以吸收，且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也出现问题。同治、光绪年间，因为阿古柏入侵，清廷一度失去对新疆的控制，发遣新疆旧制也无法成行。在这些情况下，清廷往往将发遣新疆、黑龙江，与充军极边烟瘴相

互调换均匀。

犯人发遣后的身份分为当差、为奴两类。当差系在边疆的台堡、驿站、衙署等地充当杂役苦差，由当地官员分派任务。为奴则分发给某些特定人员充当奴婢，如发遣新疆者有给厄鲁特蒙古为奴，有给驻防官兵为奴；发遣黑龙江者有给披甲人为奴，有给章京、官员为奴；等等。发遣为奴的犯人，法律身份变为奴婢，归属其主私人所有，地位低于发遣当差之人。一般来说，文武职官、进士、举人、贡生、监生、生员，及八旗满洲、蒙古、汉军正身旗人发遣，均不用为奴字样，以保全其体面。(102)流徙到远方后是否有人身束缚，是发遣与充军、流刑两种刑罚的重要区别。

被定拟为徒、流、军、遣罪的犯人，在发遣之前还要受到“刺字”的惩罚。刑部有专门负责刺字的差役，在罪名确定之后为犯人刺字。沈家本著有《刺字集》，总结了律例中需要刺字的各种情况。沈家本认为，刺字虽不在五刑之列，然亦“国宪也”，其目的在于公开标明犯罪者的身份，使他们“不齿于齐民”，又便于辨别追捕、分别初犯、复犯。(103)刺字的对象起初以盗贼居多，在其改过之后还可以“起除”，给予自新之路。然而随着条例日繁，“有非盗贼而亦刺字，且有刺地名及改发者，起除者百无一二。”(104)

根据《刺字集》的记载，刺字分刺面与刺臂两类。刺臂者在腕之上，肘之下，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画各阔一分五厘。刺面在鬓之下，颊之上。一般来说，刺臂较刺面为轻。如初犯杖罪以下刺右臂，徒罪以上刺右面，再犯、三犯不论罪之轻重，皆刺左面。(105)刺字的内容有刺事由：如盗各衙门印信者刺“盗官物”，监守盗漕运官米者刺“盗官粮”，勾诱赌博之犯刺“诱赌匪犯”等。(106)有刺地名：如发遣吉林、宁古塔等处人犯，均刺“吉林”。也有事由、地名同刺：如发遣黑龙江等处人犯，左面刺事由，右面刺地名。(107)有刺汉字者：如改发内地人犯。有兼刺汉字、满文者：如应发新疆人犯，左面刺满、汉文事由，右面刺满、汉“外遣”二字。(108)如果出现遣犯与军、流等犯临时均匀改发的情况，也需要刺字说明。如应发新疆改发极边、烟瘴，及极边足四千里充军人犯，如系强盗等项应行正法者，刺“改遣”，余刺“改发”。(109)

刺字对于犯人来说，既有强烈的人格侮辱，又意味着其在法司衙门留有案底，会对该犯第二次、第三次犯罪活动的定罪产生影响。关于刺字内容、形式的条例名目繁多，不易判断，刑部官员在对是否为犯人刺字的问题上需要格外谨慎，才能避免误刺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姚

文然在康熙十一年（1672）担任刑部尚书时，有一人因盗伐官柳一株被缉拿到部，部断照赃一两以下杖八十，刺“盗官物”三字。人犯发落完毕后，姚文然偶与陕西司郎中王明德论及《律例》内“盗园陵内树木”一条，以及《户律·田宅》中弃毁器物稼穑条下“凡弃毁人器物及伐树木稼穑”一款，意识到自己此前系误刺，遂内疚感叹：“三次窃盗为绞，以曾经刺字为坐，刺一字是去人性命三分之一也。”(110)

在徒、流、军三种刑罚的发落上，旗人与汉人的差别很大。清王朝由满洲贵族做皇帝，八旗军政集团是其主要统治工具，在法律上也有相当的优待。清廷在关外时，刑制简单，大体只分死刑与鞭刑两大类，五刑中流徙的部分多属鞭刑范畴。顺治十三年（1656），刑部认为“旗下人犯充军、流徒罪者止行鞭责，以致奸宄无所创惩”，请旨更定律例，将旗人犯军、流、徒罪者除鞭责之外，再行枷号。(111)根据《律例》：“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充军附近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沿海边外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112)雍正四年（1726），这一特权被压缩到满洲、蒙古旗人的范围之内，汉军旗人犯军、流罪，需要和民人一样执行流徙。(113)旗人男子枷号者，在各城门示众，女子在各门内设置屋室安置。枷号男女各许亲属一名跟随照料，由步军统领衙门和都察院定期巡视。(114)至于旗人犯发遣之罪，清初也多以鞭责枷号代之。乾隆二十七年（1762）后，旗人亦有发遣黑龙江、新疆等地之事。(115)

爱新觉罗家族的宗室如果犯了军、流、徒等项罪名，“因其系出天潢，虽身罹罪辜，仍为之存颜面”，所以并不处以鞭责，也不送到城门枷号，而是根据罪名轻重折成年份，在宗人府高墙圈禁。情节严重者则特旨发往盛京圈禁。嘉庆年间，因为宗室生息繁衍，人数渐多，犯罪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嘉庆帝为挽回宗室“积习”，下旨“嗣后宗室除奉特旨圈禁者随时酌办外，其有犯军、流、徒、枷等罪者，著于折圈本例内议加板责数目，自二十板至四十板。先于宗人府衙门令该堂官看视，以家法责处，其圈禁月日，转可量为递减”(116)。此后，宗室犯徒流等罪，改为板责和圈禁相结合的形式发落。

以上的刑罚如被立即执行，称为“的决”，无须“的决”者可代以赎刑。赎刑分为三种名目，一称纳赎，一称收赎，一称赎罪。其中纳赎、赎罪的对象是有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高的人，赎金较高；收赎则体现法

律对社会弱势群体如老幼、废疾、妇女的照顾，赎金较低。犯罪者能否使用赎刑而免于“的决”，在律例中大多已经注明，如果律无明文则“问刑官临时详审情罪，应准纳赎者听其纳赎，不应准纳赎者照律的决发落”。(117)

除了律例规定的赎刑之外，还有捐赎一项，主要针对犯罪官员而设。清初的捐赎如同捐纳，是因事而兴。到雍正年间，捐赎被相对制度化。捐赎的金额比法律规定的纳赎、收赎、赎罪等项高得多，其中三品官以上如犯斩绞而情有可原者，赎金达到一万二千两白银。(118)乾隆年间刑部新设一机构名为“赎罪处”，专司其事。

针对官员犯罪，除赎银外还有赃银的问题。赃银多属抄没而来，刑部现审案件中涉及侵贪、挪用、受赃的官吏，或居于京师，或在各地别有产业，都要查抄家产。京师地区多由步军统领衙门派员查抄，如系钦命重案，也有由皇帝钦点大员查抄的情况。如犯人有资产寄放外省，则由当地督抚派员抄没。刑部在问明犯人财产寄放之处后，要行文在京在外相关衙门查抄追缴，立限一年，如逾限还没有追缴到部，则由刑部将承追各官查参议处。

刑部内设有“赃罚库”，专管收贮现审案件中的赃银、赃物变价银，与原主取赎入官的赃物银两。这些银两与纳赎、捐赎中的赎金容易混淆。纳赎、捐赎的具体工作由刑部赎罪处负责，但纳赎、捐赎的钱物并不上缴刑部，而是直接缴到户部。其程序是：本犯具呈申请赎罪，由刑部派员验明银两，始行具奏。奉旨准赎，即给执照，令赴户部交纳。刑部只能从中“每两出公费银五分收库，备公项帮贴”(119)。而步军统领衙门抄没的赃款赃物统一折成银两送到刑部，收贮在赃罚库中。刑部的一些日常支出，如发放囚衣，关领囚粮之类，由赃罚库动支，(120)剩余银两每年分两次送往户部。(121)

## 四　刑部狱政

涉及刑部现审之案，无论犯人最终被断以何种刑罚，都不可避免地要被关押在刑部监狱一段时间。是以所谓狱政，也是刑部所管的重要工作。刑部内设有南、北两监狱，分别在衙署西南、西北。其中北监系沿用明朝锦衣卫北镇抚司监所，雍正年间因为囹圄狭小，犯人众多，于是又收入原属兵部的督捕监狱，作为南监。刑部监狱的长官被称为“提牢”，选满、汉司官各一人担任，下有司狱八人，以及禁卒数百人。此外刑部各机构中，陕西司掌管囚粮，广西司掌管囚衣，司务厅掌管新到犯

人收监，也与狱政有关。

被关在刑部监狱中的人大致可分为五类：一是都察院五城、步军统领衙门，或是各省送来的待审嫌犯，以及重要证人；二是已经刑部各清吏司审结定罪，但尚未充徒，或是发往配所的徒、流、军、遣犯人；三是已经各清吏司定拟斩、绞监候，等候朝审结果之犯；四是朝审定为缓决而尚未减等之犯；五是朝审后被定为“永远监禁”之犯。刑部在监人犯的数量各个时期多少不等，少时约二三百人，多时有六七百人。(122)

刑部监狱并未将犯人分类管理，犯人的安置新旧杂糅、轻重混居，容易造成旧犯、重犯霸凌新犯、轻犯。雍正四年（1726），刑部尚书励廷仪奏称：“请（将刑部监狱）照直隶州县之例，分别轻重，各立监口。其北监狱神堂以西十五间为内监，狱神堂以东十间别为外监，内监以居秋后重囚并一切紧要人犯，外监以居现审罪轻之犯，并案内干证有名听审之人。其女监另作墙垣，与外监相为隔别。”(123)奏议得到雍正帝认可。后因增设南监，监舍一度宽裕，刑部遂规定，将犯人按照性别，已审、未审，以及罪轻、罪重分别监禁，已审及定罪之犯囚于北监，其中罪轻者在外，罪重者在内，待质犯、证和旗人人犯暂押南监，女犯关押女监，犯罪官员关押条件相对较好的板房。(124)

规定虽然明了，但执行时往往要打折扣。乾隆七年（1742）六月，监察御史邹一桂上奏说：“今本年五月内，又经臣查视，见南所中多已结之囚，而北监内有未结之犯。询之司狱等官，则云现审案内人犯众多，恐其一处串供，故分寄北监。夫南所中自有四所，又有板房、灰棚等处，可以分禁，何必寄放北监。至于已结之囚，又何以仍留南所？又云南、北分禁旗、民，而南所中实多民犯，北监内又不少旗人。”(125)他建议皇帝饬下刑部各司，将罪犯收禁时逐一分清，划归南北，立档稽查，并向都察院报备。然而实际的监狱管理中，刑部始终也没有按照雍正年间的定例执行，直到清末也是如此。

根据光绪初年提牢官赵舒翘《提牢备考》记载，当时刑部监狱新收人犯的流程大致是：步军衙门、都察院五城等衙门在对所管地区的刑案犯证进行初步审讯后，先对照律例对该案犯的罪行进行大致判断，如果是笞、杖轻罪，步军衙门、五城可以自行完结，如果涉及徒流以上罪名，则要马上移送刑部。犯人、证人移送到部后，由本日值班的司官即负责登记，查对步军衙门等处来文，将人犯收禁，干证等取保。随后值班司官将人犯送到提牢厅，由提牢主事抽签，将犯人随机收入南、北两监中人数较少的监房。特别要考虑的，是将同案的多名犯人隔别监禁，

以防串供。[126]女犯单独安置在女监，宗室人犯不必押送刑部监狱，而是关在宗人府空房中待审。

清代中央政府对刑部监狱的财政保障严重不足，关切犯人日常生活的监舍、饮食、医药条件都非常糟糕。如监舍大多数时候十分拥挤，按照制度规定，每间监舍最多安置二十名犯人，但实际关押人数经常达到四五十人，[127]监房内床铺很少，大多数犯人都要睡在地上。监狱人数一旦超过负荷，而通风不畅、污秽之物不能及时处理，就很容易造成瘟疫流行，犯人患病死亡。清代刑部犯人瘐死狱中的现象非常普遍，方苞描述康熙末年的情形："余在刑部狱，见死而由窦出者日四三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时顺正，死者尚希，往岁多至日十数人。"[128]雍乾以后情况稍好，但亦有一月之内瘐毙十余人的情况。

刑部地势低洼，"长夏淫霖，大门以内水入车箱，各司皆以木床为甬路，而后可入"，因为大理寺、都察院也是如此，遂有"水淹三法司"之称。[129]而在刑部内，南北两监的地势又最低，如光绪十六年（1890）六月一场罕见的大雨后，刑部房屋无一间不漏，至于提牢厅则"全行坍塌，监内橱灶被水冲没，不能做饭"，因为水无出路，"署中大院之水深尺许，监内之水深二尺许，无处宣泄"。[130]因此开渠引水、重垒坍塌的围墙、大规模清理监室，是提牢官们入夏以后经常碰到的问题。然而这样的修缮经费并不能由中央政府或刑部本衙门提供，要通过提牢官募捐筹集。雍乾时期政尚严厉，刑部监狱内关押的官犯很多，高官大员亦复不少。[131]这些关押在监或者曾经在监的官员们经济实力雄厚，身陷牢狱之中，既希望居住环境有所改善，又有向刑部买好的心思。因此，一旦提牢号召捐款，就颇有"乐输恐后"者。[132]而晚清法纪松弛，对官员的约束力犹弱，刑部在押的官犯数量减少，由在押官员捐款修缮工程的可能性也就小了很多。是以碰到小修小补的事情，只能由提牢主事自己捐资办理，碰到大问题时，则转向社会募捐。晚清刑部监狱每年获得的社会捐助在一千两到两千两白银之间，提牢官们会把临时不用的银子放到京城的商号中获取利息，争取更多的收入。[133]

按照定例，囚犯由监狱发给饭食、棉单衣服，另外还有草席、冰块、柏枝、艾叶等基本生活物品、药品。然而这些用品的发放也没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或是在执行中被肆意贪污，无法落实。雍正十一年（1733），刑部侍郎张照即奏称，刑部监狱虽然有囚粮的相关经费，但其脚价（人工运输费）此前一直由狱卒垫付，狱卒垫付了脚价，自然就要从囚粮中将这笔钱克扣出来，受损失的还是犯人无疑。[134]再如监狱

开支中原有病号饭一项，每月二十四两银子，但不知何时被书吏“涂篡为单衣药引，以致款项混淆，徒资中饱”，是以多年来体恤病囚，都要由提牢官们捐俸自办，难以为继。同治年间的提牢熊起磻和刑部管理饭食银库的库官景文、陈惺训商议，以后这笔款项由库官亲手交给提牢，不再经书吏之手，款项终于得以落实。当然，这就要以熊主事被书吏们“嫌怨”为代价。[135]至于发给犯人的囚服，往往棉花薄、布料粗、尺幅小，穿上几天就破，无法满足冬天的御寒需要，而缺口部分只能由提牢官在刑部上下集资采购，称为“寒衣捐”。[136]

既然官方提供的资源无法保证犯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那么家境富裕的犯人通过向合法收入不高，社会地位低下，道德品质被严重污名化的禁卒行贿而获得额外优待，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譬如清代本着“刑不上大夫”的原则，对犯罪命官向有礼遇，不将其关在犯人杂处的监狱中，而是另设洁净的板房供其居住，狱卒们遂将这些板房视为奇货，高价出租给并无官品的富裕犯人居住，从中取利。[137]再者刑部监狱中并不提供酒肉，而富裕犯人却能通过行贿禁卒，与其买酒肉共食，乾隆年间还有犯人之间争食肉块而互殴致死的案件发生。[138]另外富裕犯人如有小病，也可通过贿赂以小报大，争取照顾乃至取保出狱，而无钱穷犯在监患病，狱卒则懒得理会，甚至引发病囚痛苦难耐，挣开杻铐自杀的惨剧。

贿赂成风除了造成监犯因贫富有别而境遇天壤的问题外，还导致了更严重的后果，比如待质犯人通过行贿禁卒而有机会夹带消息、相互串供；狱霸勾结禁卒欺凌新犯、弱犯，乃至凌虐致死；甚至有强悍犯人串通看守，或趁禁卒、兵丁酗酒赌博、顶班脱岗之机逃狱、反狱。道光以前，如果犯人越狱，提牢要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道光十三年（1833）四月，官犯李相清从刑部越狱，皇帝大怒，将提牢富海、司狱马长柱特旨革职，不得留任。并修改定例，嗣后有越狱、反狱之事，提牢即便只是疏于防范，没有勾结情弊，也按照私罪严参，革职不得留任。如出现大规模反狱，虽然当天值班者系满提牢，汉提牢因为平日失于检查，也要受到降三级调用的处分，反之亦然。[139]

如果监狱里关押着重要官犯，一些政治倾轧与人事纠葛，也会随之而来。乾隆初年的左副都御史仲永檀是首辅、大学士鄂尔泰的门生，后被论罪下狱，在狱中得了重病。仲永檀作为三品高官，在监狱中患病，按照惯例，应该由刑部堂官向皇帝奏明，准许他出狱治病。可时任刑部尚书的张照与鄂尔泰势同水火，正欲治仲永檀于死地，所以当提牢主事

袁德达向他提出相应建议时，张照拒不接受，并以仲永檀系袁德达座师之事相讥讽。袁德达进入刑部工作以来，原本深得张照的赏识，甚至被同僚们认为是张尚书的“私人”，但面对张照这种挟私报复的做法，他拒绝妥协，当面顶撞张照说：“此刑部例也，以例请，是提牢职，非私仲。仲故当死，死亦可于狱，独刑部不可违例死仲于狱。由提牢，提牢乱刑部法，刑部乱天子法。某何人，将恐有任其咎者。”在一旁的同僚吓得赶忙拉扯袁德达的衣角，让他不要再说下去。袁德达执意力谏，惹得张照大怒而去。此事最终以仲永檀的“死于狱”而告结束，不过亏得张照很快丁忧卸任，否则袁德达在刑部的仕途就十分堪忧了。[140]

清代刑部监狱的黑暗与残酷，经方苞的名作《狱中杂记》渲染，早已名声在外。但翻阅刑部官员关于监狱管理的奏议，以及《提牢琐记》《提牢备考》《庚辛提牢笔记》等提牢官们的履职著作，则亦可见其腾挪于稀缺资源、简陋环境、利己人性与糟粕传统之间，竭力修补制度、抚恤弱者的良苦用心。二者看似矛盾，而实则并存于刑部狱政的实践当中。

## 第三节　秋审决囚流程

秋审（朝审）是清朝官方一项兼具仪式性与实用性的重要政务活动。清代的死刑监候案件，分为定案与秋审两个阶段，本章前两节所谈的，都是定案环节的运作，本节来谈一谈秋审。清代犯人如在定案阶段被拟为斩监候或绞监候罪名，就要进入秋审环节。如秋审定为情实，经皇帝勾决，即在当年处死，称为“新事”。如拟为缓决，则留待下一年秋审再次核定，称为“旧事”。秋审的办理由中央和地方两个环节组成，朝审的对象因为是刑部监狱内关押的人犯，只须经过中央一个环节。地方秋审的大致程序是：“在外者，每年二、三月，先由臬司拟定实、缓、可矜详由，督抚复勘。勘后督抚会同藩司、各道，择日同进臬署，亲提人犯，当堂唱名，确加看语，于五月以前具题咨部，谓之外尾（又称本尾、后尾）。”[141]

也就是说，地方秋审包括拟勘复勘，与在省各大员会审两个环节。拟勘复勘环节，由按察使和督抚共同完成，二者的话语权大小视具体情况而定。大体来说，按察使专任刑名，衙门内又聘有专办秋审事务的幕友，督抚对他的意见应予以充分的尊重。不过，如果按察使资历较浅，督抚通晓刑名，那么督抚也多有驳改按察使初拟的举动。而案件一旦经督抚更定，按察使大多不敢持有异议。雍正年间的河南按察使沈起元到任后“尽取原案查阅，研究案情，有历来缓决而确应情实者，或实属可矜者，一一手定改拟看语，商之抚军”。这些案子原本是河南巡抚尹会一所定，沈起元更定尹氏所定旧案，是冒着得罪巡抚的风险。幸而尹巡抚“绝不以翻已案为嫌，率皆许可”，沈氏遂感念“尹公虚怀不易得”。[142]乾隆中期以后，各省凡是秋审办理有误，督抚、按察使各有处分，但如果二人中的某一位系刑部司官升任，往往会有特旨，从重处分；如未曾办理过刑名事务，则更倾向于按例或从轻处分。

至于在省大员的会审环节，则大多流于形式。雍正帝就曾批评说：

> 向闻外省会审之时，不论案件多寡，务于一日之内悉行定议，一切俱听督抚主张，不特守、令不敢置喙，即司、道亦无一辞，轻重定于俄顷之间，是非决于一人之口。究其实际，督抚亦未必了然，不过令幕客创一略节，贴于册上，徒饰观瞻而已。况有席毡悬彩，鼓吹喧阗，日甫踰中，即退而肆筵行酒，竟有似于宴会之礼者，甚至召令优人，演剧为乐。[143]

罗养儒记载晚清云南秋审的会审环节时写道：

> 每届年之夏五月，臬司即行知各厅州县，饬将禁闭在狱之斩监候、绞监候人犯悉数解省，于七月初抵达昆明，听候抚宪审讯，录供咨部。按秋审之事，本是一件重视民命，不轻易施刑之举，但是由此而生出许多繁杂情事来，而且不能使此案得到立行解决，徒滋其多事。此则是当日之政治，弊在崇尚虚文而不讲求实事，且将一慎重民命之举奉行故事……
>
> 是日，抚台坐大堂，四司道旁坐，亦各有一公案陈列于其前。兵差者押着一班身着赫衣（赫衣，系用红布制成，背上书写着籍贯、姓名、年岁），项系铁链，脚戴镣铐之人犯，从头、二门上之右边一门，锒铛而入（定制：右边一门为罪人出入之门径）。或十人为一排，或八人为一排，匍匐于堂前。书吏则持人犯之名牌高唱其名，下者则应名报："到。"抚台则在案列名单上诸名加一朱点。书吏又将各犯之犯罪事由逐一的念诵一遍，问一声："是不是这样？"下者应声曰："是。"抚台则在其名下写"照录原供送部"六字。讯讫，录讫，使各赏馒首两个、酒一碗、肉一方，随退堂下。第二排人犯又朝上跪，而一切同样。一一审毕，抚台与司道等遂退堂，此谓之审录。按此诚是一种形式上之动作，于罪情上毫无损益，只可认为是一种过节。(144)

可见晚清地方秋审的会审环节与雍正年间一样，都是形式化的过场，于犯人拟实拟缓几无影响。(145)

相对于地方秋审，中央秋审的程序要复杂、严谨得多，即在刑部内，一件案子由司至堂，也需经数人之手，职责划分非常明确。而秋审"权衡于情法之间"的价值，也自然而然寓于其间。

## 一　刑部核拟

中央秋审大分有三个阶段：刑部核拟、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皇帝勾到。其最重要、最基础的是刑部核拟阶段。

### 1　拟写秋审略节

每年正月，京师各衙门封印以前，总办秋审处先拟写《秋审事宜》

一份，说明办理秋审程序及注意事项，印发各司。[146]根据《秋审事宜》的记载，刑部正式进行秋审核定前的准备工作有三项：第一，各司将本次参加办理秋审的司官开列名单呈上，由堂官派定，传知在案。被选派的司官将历年办理秋审所奉谕旨及刑部上年办理秋审的相关章程详查抄录、认真学习，并保存底册。第二，各司务必将对应省份纳入本年秋审的案犯姓名逐一查明登记，装订成簿，簿内注明该案是斩是绞，是新事还是旧事。按照先官犯（即曾任官职的犯人）、再服制犯（即侵害对象是有服尊长的犯人）、再常犯（即一般犯人）的次序，每司各具一本，在封面上写明案件起数，封印前送秋审处备案，称为“正案”。此后如有犯人病故等事，各省咨文一到，即送秋审处将姓名开除。如在本年秋审截止日期后，有奉旨赶入本年办理者，则开单移赴秋审处添入。第三，行文催促各省按期将秋审“本尾”及承嗣留养各案的“印结”送到刑部，如有迟误，即行题参议处。[147]

准备工作完成后，参与当年秋审的司官们正式进入秋审核定的第一步：删定各省报送来的档册，拟写“略节”，制作秋审册。薛允升所著《秋审略例》一书，详细记载了这一时期刑部各司制作秋审册的格式与方法：先由书吏遵照定例，制作正、副清册两本，将案子照原来的题、奏案稿誊写，不得私自增删一字，如有钦奉谕旨，尤应恭录无遗。誊好后，每十起订为一本，封印期内送到本司满汉承办司官处，供其逐字详阅。承办司官先核对原稿、科钞和尸格，确认无误，再用蓝笔勾抹，将原稿压缩成一段简练的文字，即“略节”，以备使用。

各司秋审略节的拟写有程式化的规范，乾隆三十七年（1772）先由刘统勋等人拟定十八则，称为《摘叙略节条款》，此后经刑部历任堂司不断增删修订，但原则大致相同，目的都是使秋审册看起来统一、简明、清晰，避免遗漏关键信息。如《摘叙略节条款》中第三条系针对群殴、械斗类案件，其文曰：

> 两家共殴多人、各有多伤之案，有止叙凶手、死者二人之伤者，亦有历叙在场各人之伤者。此处用笔稍欠明晰，每致宾主不分，易混淆阅者之目，所关非细。今定：凶手殴伤死者，与死者殴伤凶手，必须详叙。此外，凶手殴伤旁人，与旁人殴伤凶手，死者殴伤旁人，与旁人殴伤死者，亦须叙出。至于旁人殴伤旁人，仍用某某与某某互殴各伤一语以总括之。其中又有事先起于旁人与旁人互殴，而死者与凶手往护致伤各情，亦须明晰叙出。总以宾主瞭如，不混乱耳目为主。[148]

由于各省题奏文本写作风格不同，刑部在撰写略节时的注意事项也有所不同。如湖广、广东、广西、福建四省文风繁琐冗漫，应以删削为主。奉天文法支离，应以通顺为主。[149]

除撰写略节之外，司官还要负责对略节中的重点信息加以标注，起到提示作用。如“斩犯”二字右上角标“▲”，“绞犯”标“△”，正犯姓名右侧标“||”线，同犯姓名右侧标“|”，描述尸伤的内容右侧标“、”等等。[150]（见附图二）

## 2 司看、总看与堂看

秋审册制作完成后，秋审工作进入拟写“看语”的步骤。所谓看语，即该刑部官员针对某一秋审人犯应作何种处理的意见。据阮葵生《秋谳志略》记载，乾隆年间秋审的第一步是“司看”。各司负责秋审的官员用蓝笔删定略节后，按照情实、缓决、可矜、独子留养四档，拟写意见，形成“司看”。如果案件明确，官员意见肯定，看语可直接写作“实”“缓”或“拟实”“拟缓”字样。如案件轻重介于疑似之间，司官则需用“实，记候核”，“缓，记候核”的说法，简称为“记实”“记缓”，然后声明理由。

大约嘉庆以后，“司看”被分解成“初看”和“覆看”两小步。摘录原案略节的工作改由书吏完成，随后由本司所派的学习司员先用蓝笔勾点，酌拟实缓可矜，加以批语，谓之“初看”。次由堂派资深司员用紫笔批阅，谓之“覆看”。[151]

司看完成后，仍将案件每十起装订成册。册首注明司看官员的职名，即某司郎中某、员外郎某、主事某，名字下面由本人用蓝笔画押。册内先注明本册酌拟秋审情实几起、记实几起、缓决几起、记缓几起，共人犯几名，如有女犯，则加“□”作为标记。再依次罗列人犯姓名、所引“律牌”[152]、所拟实缓，作为目录。随后挨起逐次开写各案略节、司看看语。[153]另外，司看官员要在每件案子的首页页眉处将本案死者年岁及凶手与死者相殴的伤痕浅深分寸写明，以备核实。[154]（参见附图二）

事实上，“司看”的司官未必尽是本司官员，如本司日常政务较繁，能事之员有限，也多有令他司官员兼办者。如沈家本在奉命提调秋审处以前是直隶司主稿，但从他的日记记载来看，光绪五年（1879），他从正月二十八日，即开印后不久就开始阅看秋审。其中既看直隶本司之

册，也兼看河南册，看到四月初停止。光绪六年（1880）从二月初六日开始，亦兼看直隶、河南两省秋审。到五月初，日记出现了“覆看秋审”字样，可知其二月所看系“初看”。虽然在制度安排上各司初看系“学习司官”，覆看系“资深司官”，但在实际的运作中，初看、覆看司官的人选可以重合，大约只需易册而看即可。(155)司内覆看的结果如果与初看不同，也不必将初看驳改，而是并列书写，以备秋审处和堂官参考。秋审的“司看”程序大致要在三月底办完，续增案件可以拖到四月底办完。(156)

司看完毕之后，各司要把全部秋审册送到总办秋审处，由秋审处总办、协办各员详加阅览，再加看语，是为“总看”。乾隆年间，“总看”用紫笔批阅，嘉庆以后，因为“司看”中加入了“覆看”环节，使用紫笔，遂将“总看”改用墨笔。(157)秋审处总办司官等阅看秋审册时，需要对司看进行核实，或略节所删不合定式，或文理不通顺，都要进行改正，随后出具看语。“总看”意见如与“司看”不同，也不必驳回，只加注“临时商定”字样，以备呈堂讨论。(158)

秋审处总看大约从三月底、四月初开始，一直看到六月中旬。从沈家本日记的记载来看，秋审处司官并非按省分工，而是按照各司送到册稿的次序随到随看。因为兼理部内各项要差，秋审处司官的工作比各司官员繁重得多，总看秋审册的工作往往要放在夜晚回寓后进行。且秋审总看的意见较初看、覆看分量更重，总办司官落笔也要更加谨慎。沈家本在光绪初年担任初看、覆看工作时，每次看秋审以“册”计，一日少则看一、二册，多则十余册。到光绪九年（1883）总看秋审后，每日所看以“起”计，少则二、三起，多亦不过八起、十起。(159)

碰到吉庆的年份，如皇帝整寿、登基等情况，朝廷会宣布停办本年秋审。那么次年刑部办理秋审的工作量就要倍增。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恰逢乾隆帝八旬万寿庆典，停办秋审。次年“以一年办两年案牍，入秋审者一千七百余人”。总办司官“每日自进署外，归则勾稽比拟，辄至夜分。凡百余日始毕”。(160)

大约每年五六月份，各省抚、臬所拟的秋审后尾陆续到京，秋审处司官需将部内已经拟定的看语与各省抚、臬所拟的内容相对照。凡意见相左者，则单列一册，名为“不符册”，以备重点讨论。

目前保存下来的秋审“不符册”中，在略节的正文之后，并列“司看批”“覆看批”“总看批”三组批语。相对而言，总看所批的看语文字最多，意见也最为详细。“总看批”后，依官阶次序并列写有刑部几位堂官的批

语，即所谓“堂看”。如光绪九年（1883）各省“不符册”，总看批后分别是：文中堂（大学士衔满尚书文煜）批、张大人（汉尚书张之万）批、松大人（左侍郎松溎）批、薛大人（左侍郎薛允升）批、贵大人（右侍郎贵恒）批、许大人（右侍郎许庚申）批。从看语的字数和语气，便可以窥知彼时刑部各堂在部内的话语权。这一年不符册中，每案都以薛允升所批的看语最详，案情复杂者可多至两三行。张、贵二人时多时少，总体较薛允升为少。至于文、松、许三人，皆批寥寥三五字而已，有时甚至只批“记核”二字，不发表个人意见。可知薛氏虽然只是汉侍郎，实为刑部办事之首脑。(161)（见附图三）

除各省秋审册外，刑部司官还需要对本部现审案件中的监候各案进行核拟，即看朝审册。因为每年刑部现审案件列入本年朝审的截止日期是七月中旬，且现审案件本来就由刑部各司审理，司看、覆看的意义不大，因此，朝审册是在秋审册全部看完之后，才由秋审处司官集中阅看，并拟写看语。(162)如有意见参差，则与秋审案件一起呈堂讨论。

刑部各司、秋审处、诸堂在阅看秋审册后，分别以看语的形式提出各自看法，但疑难问题还在搁置状态，因此在“看”的流程过后，还需要一个“议”的环节，确保每一件秋审案在刑部内形成明确统一的意见。

## 3　司议与堂议

需要提交讨论的秋审案件分为两类：一是刑部与地方意见不符的案件，二是司看、总看、堂看意见不符的案件。“议”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司议，二是堂议。

司议即秋审处各司官的合议，会议地点是秋审处所在的叙雪堂。沈家本在日记中记载了光绪十九年（1893）秋审处司议的情形：

> （七月）二十九日，今日司议，九下钟上班。凡议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四川、奉天、陕西、河南、江苏、山西十省。一下钟方毕，饭后拟方签。
>
> 八月初一日，司议，九下钟上班。议福建、浙江、安徽、湖广、山东、直隶、热河各省留养，午正毕。计两日改实二十九起：贵州二、广东一、奉天六、陕西四、江苏二、福建一、湖广五、浙江四、安徽二、山东二、直隶一。改缓三起。改矜十三起：云南一、四川四、陕西二、江苏一、湖广二、浙江一、安徽一、山东

一。饭后拟方签，五下钟散。今年秋审因满堂延搁日久，前日方齐，故司议稍迟。初三、初四日即堂议，为时过迫，故方签皆当日分拟。计两日共议二百九十五起，每起皆需粘签。

初二日对方签，五下钟方散。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晚清秋审处每年的司议大约在七月中下旬，这一年因为其他事情耽搁而延至月底及八月初，显得时间紧迫。(163)如果时间从容，司议只负责讨论案件的实缓，议后再择时拟写方签，而这一年的方签都在司议当日下午拟写，但需另择一日校对。所谓方签，是一个方形的纸签，上写司议时修订的看语，粘在册内该案页首。等堂议通过后，再将全部方签刊订成册，名为“改事方签”，同各案招册会齐分送九卿各衙门。粘贴方签的制度起于道光五年（1825），是年御史万方雍奏请，饬刑部将办理秋审改拟情实、缓决等案出语单独刊订成册，豫行知照九卿翰詹科道，以便在会议时着重讨论。(164)

光绪中期，刑部每年拟定的秋审案件数量在一千七八百件，多时可至两千件以上。(165)这一年提交司议的案件为295件，可知内外不符及部内各看存在异议的案件约占总案数的六分之一左右。

司议完成后即是堂议，择日由满汉各堂及秋审处全体司官排班列坐，会议地点选在刑部的最重要建筑——正堂白云亭。(166)沈家本日记记载光绪十九年（1893）八月的堂议：

初三日，力疾赴署。堂议于巳初上班，云南起，四川止。吃午饭后，议福建起，河南止。

初四日，力疾赴署，堂议于巳初上班，山东起，各省留养止。计两日共改实一、改矜一、照矜一、照缓归汇奏四。饭后议朝审，共情实六起，内二起皆声叙。(167)

从以上材料可知，虽然之前已有司议，但堂议也并非过场，经过两天的紧张讨论，还是对司议结果进行了多起更改，并对朝审案件进行了覆核。另外，因为秋审覆核程序较繁复，而朝审覆核程序较简略，嘉庆九年（1804）皇帝下旨：“自明年为始，朝审人犯经刑部堂官议后，即由该部奏请特派大学士、尚书、侍郎数员覆核，其有部拟实缓未协，应行改拟者，著派出之员奏明请旨。”(168)因此，刑部在堂议朝审各案之后，还要将朝审招册送交钦派“朝审大臣”，再进行一次覆核。

堂议的环节因为有诸堂在座，讨论的又是秋审中最疑难的案件，遂成秋审处司官表现自己业务才干的大好机会。嘉庆年间刑部堂官在奏折中称："臣部堂官于七月中旬再行公同商定，分别实缓、可矜，是谓堂议。其有案情介乎实缓之间者，往往反复辩论，至再至三，甚有堂议后数日始能商定者。诚以秋审大典，人命至重，不厌精详，断不敢急图竣事，致涉草率。"(169)

堂议结束后，刑部还要完成秋审册的刊刻、制作工作。从司看开始，秋审各册就要制作正、副两本。总看完成之后，正本呈堂看，副本发回各司，用来缮写红格，刊刻招册。所谓红格，即秋审"略节清册"的模板。红格一旦刊刻，再改动就非常困难。所以各司校对红格也要分初校、覆校："其中文意明顺与否，仍需详细核酌。如稍有滞碍，应速行改正。即笔误字歪之处，一一批明卷端，令其重写。销签之后，该承办秋审书吏、送覆看红格之员再行详细校刊后，交总办处发刻。刻成一起即覆校一起，应挖补者挖补，应另刊者另刊，不得俟刻完始行覆校。"(170)堂议结束之后，再将各案看语汇齐缮刻。秋审册刊刻所用的木板，多由上年所用的木板刨面再用，如薄裂不堪用，则缴回工部。(171)

以上程序，俱针对当年秋审新事及历年旧事中情实未勾、由实改缓之案而言。旧事中多次缓决之案，只需要摘叙简要略节，依次汇为一本即可。

## 二　九卿翰詹科道会议

刑部将秋审、朝审册刊刻完毕后，就要进行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会审。所谓会议是针对秋审而言，会审则针对朝审而言。秋审的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时间原本定为每年八月上旬，到光绪年间，因为部内司议、堂议都已延后，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的时间也延至八月下旬才能进行。在会议之前，刑部需要向参加会议的每一位官员提供刊刻好的秋审册，道光以后还要提供"改事方签"。

关于提供秋审册的时间，刑部与九卿翰詹科道官员一直有较大争议。乾隆二十八年（1763），御史等因为刑部每每提供文册过晚，不能从容阅览而上奏。乾隆帝下旨，要求刑部嗣后需将秋审册于会议十五日以前分送各衙门。但是，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执行，嘉庆七年（1802）御史翟曾辑的奏折上就提到，刑部甚至会迟至会议前一两日才将秋审册分送，九卿翰詹科道官对秋审册"不暇详阅"的问题仍然存在。他建议刑

部应提前十数日分送，方便与议官员阅览。嘉庆帝考虑到刑部办理秋审事繁，时间紧迫容易出现错误，驳回了御史的请求，命刑部可于会议前五日分送。嘉庆十二年（1807）、二十一年（1816）、二十四年（1819）、道光五年（1825），以及光绪十八年（1892），又分别有御史上奏，屡次提出刑部送册过晚，会议各官不能“先期研勘”的问题，建议将送册时间提前，但均不能如愿。奏请每次发交部议，刑部都以秋审处办理时间紧迫为由，重申嘉庆帝限期五日的谕旨。事实上，刑部经常连五日的提前量也无法保障，多在会议两三日之前送达而已。

当年秋审如有涉及宗室，以及蒙古、回部等外藩案件，需在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时请宗人府、理藩院堂官到场。雍正八年（1730），皇帝命满汉御史各一员在会议现场稽查，除有紧要公事不能到班外，其他无故不到者，由二御史指名题参。(172)

参加会议的官员在阅看刑部送来的秋审册后，如对某案有所异议，要提前拟写方签送到刑部，称为“签商”。刑部在会议之前对商签提出准、驳意见，将签商官员的官衔、姓名标注在签上，本部的准、驳意见注在各签之后，留存备案。(173)

秋审会议当日，九卿等官会集于天安门外金水桥西朝房，以各省秋审起数，按其实、缓、矜、留逐案唱报。之后再将“改拟方签”朗诵，如果九卿有商签，应准应驳之处亦加朗诵。(174)为了预备九卿等官对于签商各案的疑问，刑部秋审处当日全员到班，并派出精干擅言辞者数人，专门回答签商事项。(175)

如果提出签商的官员及其他官员对刑部的回应意见持肯定态度，即可“画一具奏”。由刑部拟定九卿翰詹科道会议题本，各官依次列衔画押，请旨定夺。如果刑部的回应意见不能博得签商官员及其他官员的认同，反对者就无需在题本上列名，而应另拟一折，“两议”具奏。

清初，六部堂官等高级官员尚有参与签商、两议的事例。如康熙三十三年（1694），户部侍郎王士祯“有人命三案拟议未惬，不敢默。至九月二十八日，刑部传集天安门覆议汇题，乃侃侃言之。满太宰库勒纳公以下幸皆虚怀以听，三案悉得平反”。(176)康熙五十四年（1715），户部尚书赵申乔为首的多名官员数次与刑部两议。(177)乾隆以后，大多数的秋审签商由科道官提出，这与清代其他议题下的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情形一致。(178)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副都御史窦光鼐一个人就与刑部签商十二案之多。(179)

对于科道签商之案，刑部有的接受，有的驳回。对于驳回之案，如果科道坚持己见、两议上奏，就难免要与部臣产生抵牾。窦光鼐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签商中，因刑部有三案未从其说，在会议上“言辞激愤”。刑部先声夺人，在窦氏另议奏折进呈之前，将其在会议上的激切举动入奏。而窦光鼐自行陈奏时，则将愤詈言辞删去。乾隆帝把刑部与窦光鼐的这场口舌官司交大学士来保、史贻直等人公同详细确核。经大学士等人讨论，认定窦光鼐签商有据。而乾隆帝却认为，此事刑部固然有拟罪过当之处，但窦光鼐“以会谳大典，不肯平心商搉，徒用笔舌相攻，任气谩骂，不特有乖政体，而分门树帜之弊，尤不可不防其渐”，下旨将窦光鼐严加议处。(180)

秋审的核心价值在于“衡情”，无论拟轻拟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拟人员的主观判断。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秋审案件，是为了起到集思广益的效果，而一旦会议官员不能与刑部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对峙局面甚至言辞冲突，并最终将异议上交皇帝，其所涉及的问题就不止于案件本身了。相应的，皇帝的关注点，也随之转到权衡两议者与刑部的关系，以及如何避免由此引发的党争风气。在皇帝心目中，当法律问题变成政治问题时，个案核拟本身的是非正误就没有那么重要了。

由于受到皇帝的压制，乾隆中期以后秋审签商的情况尚有，公然两议则比较少见。嘉庆帝提到当时的风气时说：“朝廷本有两议之例，即当自抒己见，据实直陈，候朕裁定。朕执两用中，言之是者即降旨俞允，言之非者亦必降旨驳正。乃近有公同会奏之事，有一二人又于召见时以所议未协，向朕前密陈，是竟强勉唯阿，而复退有后言，其心实私而不公，岂忠诚体国之义乎？”(181)可见此时会议事件，已少有敢于当面争执、两议上奏之人，而是采取“当面唯阿，退后有言”这样迂回私密的方式表达不同意见。直到晚清科道清流势力再次崛起之后，秋审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上当面两议的情况才又多起来。

秋审会议之后，九卿翰詹科道需再进行朝审。据光绪年间以御史身份多次参加朝审的陈恒庆回忆，当时朝审的大致情形如下：

> 刑部狱中各犯，被以赭衣，犯人之亲友以山里红（即大红山查，潍曰石榴）一串挂其项上。此物色红而形圆，盖取其团圆之义。刑部皂役数人押一犯，八旗兵沿街站立，以备不虞。先点官犯，官犯衣墨青外褂，官帽无顶。吏呼其名则应，令其跪则跪。此

犯退，则再呼一犯。凡拟缓决者，吏则高呼曰："缓决"。凡入情实者，吏则低声，若不欲使之闻。至女犯，则两役以筐舁之。(182)

朝审完成之后，犯人仍送刑部收监，听候勾到。刑部备本具题，将犯人分官犯、服制、常犯情实三类缮写名册，上用粉敷，墨书粉上，谓之"黄册"，以备御览。(183)

## 三　勾到与减等

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会审完成之后，就要进入勾到环节。所谓"勾到"应是乾隆以后的说法，在康熙、雍正朝的官方文献如《起居注》《实录》中，俱称为"勾决"。勾到制度从三藩之乱平定后一直持续进行，绝大多数时间内由皇帝亲自执笔。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如同光年间皇帝未亲政时，系大学士代勾；康熙帝巡行未归，由皇子代勾。(184)此外嘉庆帝即位初年，勾到仪式虽由皇帝参加，但犯人予勾与否则系秉承太上皇之命。(185)

勾到的地点以皇帝的活动位置而定。皇帝住宫内就在懋勤殿，住圆明园就在洞明堂，住香山行宫就在正直和平楼下，住避暑山庄就在依清旷殿。(186)如正在巡幸途中，则在所御行宫内举行勾到。

至于勾到的时间，按照康熙年间所定规制，八月内举行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各省人犯需在霜降以后、冬至之前完成行刑。(187)因为疆域广大，各省距京师的路途长短不同，为了不耽误行刑之期，各省就要按先远后进的次序将勾到日期错开。刑部每年需要提前核算各省限程，酌定进呈单数以及进本日期。进呈单数根据当年各省的情实案件数量而定，如案件较多，则一单内包含的省较少，总单数较多；如案件较少，则一单内包含的省较多，总单数较少。在执法最严的乾隆中后期，每年秋审多分十单或更多进呈。如乾隆五十年（1785）分十三单进呈，其中第一单为官犯、服制，及云南、贵州情实人犯；第二单四川；第三单广东、广西；第四单福建；第五单奉天、陕西；第六单湖广；第七单江西、浙江；第八单安徽、江苏；第九单河南；第十单山东；第十一单山西；第十二单直隶；第十三单朝审官犯、服制及情实常犯。(188)到光绪年间，因为人犯较少，则只需进呈五六单。如光绪十七年（1891）共分六单进呈，其中第一单新疆、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湖广、浙江；第二单四川、陕西；第三单奉天、江西、安徽、江苏；第四单河南、山东；第五单山西、直隶、热河；第六单则系朝审人犯。(189)因为进呈的

单数差别很大，勾到的具体时间也安排得比较灵活，大致分布在八月下旬到十一月上旬之间的三个月内。

勾到之前，刑科要以刑部秋、朝审题本先行覆奏。清初沿用唐太宗以来死刑三覆奏的钦恤之制，一直执行朝审三覆奏制度，雍正九年（1731）规定直省秋审本章亦须仿三覆奏之例，由内阁本房进呈三次。乾嘉年间，因三覆奏的形式已成具文，遂将秋、朝审都改为一覆奏，安排在本省勾到的前五日进行。(190)

主持勾到的如果不是皇帝，勾到程序相对简单。沈家本详细记载了光绪十七年勾到的情形。当时光绪帝虽已亲政，但仍由大学士代笔。勾到分秋审五单及朝审，共六次进行，分别由大学士徐桐、恩承、福锟秉笔。以第一单为例，沈家本在日记中称：

> （九月）十七日，头单勾到。寅刻，仍借坐都虞司署。至西苑门，徐中堂（大学士徐桐）及本部堂官陆续到。卯刻，至军机处领谕旨及黄册，即刻到内阁。徐中堂秉笔勾决。此一单共八省，新疆三起，常；云南又服制一起；云南十一起，常；贵州九起，常；广东官犯一起，常五起，服一起；广西服二起，常十一起；福建服一起，常二起；湖广服四起，常三十一起；浙江服三起，常十六起。共一百一起。内服制十二起、浙江常犯内声叙三起，俱免勾决。计勾决人犯八十六名。勾毕即在阁拟定榜式，复到西苑门，嵩大人到内阁奏事处呈递后，在都虞司小憩，进署。巳正，红本到，请大人接，始散署。(191)

至于皇帝亲自勾到的程序，则比较复杂。光绪年间的《秋审辑要》记载：

> 亲政勾到，例由都察院将勾到本捧交奏事官转奏。在内预设御案、黄册案，又设学士念本桌于案前，恭候召入。时奏本之学士将名单捧入，至于桌上，向上跪讫。大学士、军机、内阁学士、刑部堂官俱跪右边，日讲官侍立左边。奏本之学士奏："某省勾到。"大学士将汉字本展于桌上，奏本之学士念各犯姓名，恭候御览黄册。大学士等各阅携带小折（名勾到略节）(192)，恭候上定降旨。满大学士承旨，汉大学士勾汉本，捧出到阁，内阁学士遵勾清本。

从这段文字的描述来看，在光绪年间，即便是亲政后的皇帝亲自主持勾到，也只是仪式性活动。内阁学士念本，大学士勾本，皇帝宣布予

勾与否，君臣之间几乎没有互动。但是在清代中前期，勾到仪式并没有这样形式化。如康熙《起居注》记载康熙十九年（1680）秋审勾决情形：

少顷，大学士、学士复捧秋审重犯处决本至内殿面奏请旨。上曰："人命所关最为重大，或应立决，或应监候，尔等须各以所见，明白具陈，学士等亦宜直言勿隐。"谕讫，随将秋审众犯册逐一亲阅。

上问："马哈喇之父与叔皆没于阵，本身有功牌，其罪如何？"大学士明珠奏曰："马哈喇之父、叔阵没，皆系松山等处事，部中无档案，故前控告时，部议不准。"大学士勒德洪奏曰："因争妓杀死人命，极为可恶，不正法无以警众。"上颔之。

又阅长寿一案曰："长寿因骂主坐罪，若复宽释，必将甘心于其主矣。"

次阅任有库一案曰："钱法壅滞之时，作弊者自宜惩创。"

又问："缪正心曾有功牌，其父亦以公事被害，如何？"明珠奏曰："其父因奉差为人所杀，正心有功牌，非亲身陷阵之功，与例应免死者不同。"上曰："去岁未曾正法，可仍着监候。吴良谟、佟国臣亦以去岁未经正法，着监候。"

……

议即定，上复亲取原册，举其姓名、籍贯，令大学士等逐一对勘毕，然后朱勾批发。(193)

雍正《起居注》描述雍正六年（1728）勾到情形则称：

午时，上御洞明堂。大学士马齐、马尔赛、张廷玉、孙柱、蒋廷锡，工部侍郎在学士里行走塞楞额、学士德新、班第、徐元梦、吴士玉以刑科三覆奏九卿翰詹科道秋审云南、贵州、四川、广西情实罪犯应勾决者三十八人请旨定夺。

召入刑部尚书德明、励廷仪进内听旨。上曰："朕于此情实各案俱已细阅，人命至重，今值勾决尤当详慎，尔等苟有所见，务须尽言无隐，凡从前缓决者非概从宽宥，有一线可生即暂免勾，以示再三审慎之至意。"上又曰："朕意凡以刀刃杀人者罪抵死，其或以他

物伤人而误至死者，当酌其情罪量予减等。”上命张廷玉秉笔，将刑部招册详勘审定。

上阅至云南斩犯武生杨之琦曾借阿保马一匹，屡讨不还。阿保发言詈骂，之琦唤阿保至家，责其无礼，阿保辄以头撞之琦，之琦拳殴阿保殒命一案。上曰：“杨之琦倚恃武生，欺凌百姓，原属可恶。今细阅招册，阿保以头相撞，杨之琦拳殴致死，非故杀，着缓决。”

又阅至绞犯僧人中怀与陆起云口角相殴，起云将中怀扭跌、骑压、拳打，中怀情急遂捻伤起云肾囊殒命一案。上曰：“僧人中怀因陆起云骑压身上殴打情急，致伤起云殒命，中怀着缓决。”

……

大学士马齐等奉谕旨：“今年各省奉旨缓决人犯着大学士、三法司、九卿会同，将各案细加详查确议，其中如有情罪稍轻尚可原宥者，将该犯情由分别开明，逐省陆续具奏。即内有特旨治罪之案，亦必悉心详酌，务须情理允协，以期至当。”又奉谕旨：“嗣后进勾到本时，三法司同内阁入内听旨，科道亦着照例站班。”[194]

通过以上记载，可知康雍年间秋审勾到仪制尚简，参与者只有内阁大学士、学士，在雍正六年（1728）以前，连刑部等法司官员都不在勾到现场。案件略节无需学士等官员朗诵，而是由皇帝逐一阅读，考虑勾决与否。康熙年间的勾到尤其呈现出一种君臣讨论的互动模式，这种表现在雍正朝已经不太明显，虽然皇帝在勾到之前也会要求大学士等“苟有所见务须尽言无隐”，但在实际勾到过程中仍以皇帝的“乾纲独断”为主。[195]

乾隆年间，由于受到军机处的挤压，内阁的重要性已经明显下降，大学士多系循资而任，年纪老迈，办事迟缓。学士的职责更是唯存御门听政读本一项。[196]皇帝通常在办理勾到前，对秋审题本先加阅览，随后发布谕旨，由军机大臣承旨下达给刑部或各省。勾到本身已经完全仪式化，其过程与光绪年间记载的情况大致相同。乾隆四十六年（1781），皇帝下旨由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等一起办理勾到承旨。[197]此后，如果皇帝正在巡幸途中，那么随侍勾到的大多都是军机大臣，大学士、学士不过一二人而已。[198]

勾到完成后，内阁将已勾、未勾人犯复行票签进呈，奉满汉双语旨意：某某著斩，某某著绞，某某著牢固监禁（名曰红本）。仍由内阁交

该道御史领出，捧至刑部。本部堂官设案跪捧，请至白云亭，发交该司。司员即刻填写文书钉封，移送兵部，马上飞递该省，由臬司行令各府州县行刑。全过程都要高度保密，如有提前泄露，导致犯人越狱、自尽，相关官员要受到严厉处分。

乾隆三十八年（1773），考虑到“今刑部及外省奉到秋审勾决之旨，不过遵照办理，而其人之所犯何罪，律应正法之故，民间不能周知，无怪乎岁举明刑之典，而犯法者仍众也”，皇帝下旨命“嗣后办理各省秋审勾到时，并著大学士、刑部将每次各犯应勾应缓情节，一体摘叙数语，奏闻行知各该督抚，于处决时出示晓谕”(199)。

至于朝审勾到之后，刑部要将监狱内关押的已勾人犯押赴菜市口行刑。根据惯例，朝审结束后，被九卿会审定为“情实”的犯人，就要从南北两监中单独提将出来，统一关押，称为“现监”，防备其越狱自尽。(200)朝审勾决前一天，刑部为情实人犯准备酒肉饮食。清末甚至“传歌优入南北监，纵死囚欢饮达旦，虽晓，只传二更”(201)。次日将情实人犯绑赴菜市口，由刑部满汉右侍郎及刑科满汉给事中监刑。朝审勾到单发下后，刑部司员带着圣旨骑马赶到菜市口，依次唱名，让被勾决的犯人到前面跪下。兵马司吏目用墨笔在斩犯面部书“斤”字，绞犯面部书“交”字，正指挥以朱笔点之，然后行刑。行刑完毕，刑部司员将免勾者仍带回狱中。(202)

刑部和各省行刑时，如果斩、绞人犯临刑呼冤，监刑官需下令暂停行刑。在京由刑部向皇帝上奏，另派大臣覆审。在地方则上报巡抚、按察使，由他们上奏、覆审。

缓决、可矜人犯，在每年勾到后，可由皇帝下旨、刑部负责，按照定例分别减等处理。秋审被列入“可矜”行列的，主要是戏杀、误杀、擅杀中情节轻微的犯人，如“戏杀、误杀案件，如系一时失手，死由跌碰，并无争斗情形，俱应例入可矜”“救亲案件，如系父已年老，不能拒敌，或系被殴伤重，势在危急；或母被欺辱，女流力弱不能脱身，负伤喊救，其子情急救护殴伤者，可入可矜”，等等。(203)秋审过后，凡可矜人犯，可以予以减等，改拟流、徒轻罪，立即发落。如系妇女，或70岁以上、15岁以下的老人，儿童，及符合承嗣留养条件的独子，则可以按律收赎，尽早回家。

秋审缓决之案，原本是当年缓决，来年再审之意。所以清初缓决人犯都要禁锢于监狱，来年作为旧案重走一遍秋审流程。为防止缓决人犯瘐死狱中，康熙帝曾多次下旨，将缓决三四年之人减等发落，多改流

刑。[204]雍正年间，地方督抚及科道官屡次上奏，建议效法先帝，将秋审缓决三次人犯减等发落，并形成定制。雍正帝对此颇不以为然，在他看来，那些秋审拟入缓决的犯人，与拟入可矜的不同，他们大多顶着“斗杀”罪名，其人亦多好勇斗狠之辈，仅仅把他们监禁三四年就办理减等，既不足以慰死者之魂魄，亦不能杀豪强之气焰。[205]所以雍正年间的缓决减等只进行过一次，且仅限于“或因一朝之忿奋不顾身，或因纤毫之利偶相争角，或因旁观不平而致斗，或因被打情急而还殴”这几种特殊情况。[206]

乾隆二年（1737）、三年（1738）、四年（1739），乾隆帝连续下诏，将监候缓决人犯中稍有可矜可悯之人办理减等。到乾隆四年，则将缓决五次以上之人，一体充发边远烟瘴地方。[207]不过，由于缓决减等一直未成定制，对象也有较大限制，直到乾隆十八年（1753），监狱中仍有康熙、雍正年间定案，秋审缓决了十数次，甚至数十次的犯人存在。[208]乾隆四十七年（1782），刑部奉旨拟定《缓决三次人犯减等条款》[209]，将缓决人犯三年一减等的制度固定下来。刑部亦在部内设立减等处，专门办理每三年一次的缓犯减等工作。唯一例外之处，是曾经担任官职的缓决犯人，不准与普通犯人一体减等，需由皇帝特降谕旨办理。[210]

按照《缓决三次人犯减等条款》，缓决减等人犯根据罪情轻重，三年以后可分为减流、减军、减等发遣三个档次发落。考虑到此后缓决人犯只受三年牢狱之苦便可减等，且减为军、流、发遣之后，还有遇到大赦自在还乡的机会，原有制度中仅差一等的秋审缓决与勾决人犯，所承受的刑罚差距就显得过大。因此，大约在乾隆中期以后，又出现了“永远监禁，遇赦不赦”的说法，用以处理秋审勾决不足，但也不适宜三年减等的重刑犯。当然，即便是所谓永远监禁，也不排除多年后“皇恩浩荡”，令其重获自由的可能。[211]

## 四　秋审的价值

清律刑分五等，绞、斩监候作为死刑的一种形式，在法律体系中，自然要重于徒、流、军、遣等刑罚。但在实际的执行当中，那些在定案阶段被判处斩、绞监候，但在秋、朝审中被核定为可矜、缓决的犯人，通过减等所承受的刑罚，有些还低于定案阶段就被判处流、军、遣的犯人，清人称之为“杂犯死罪”或“虚拟死罪”。

晚清司法改革时，沈家本建议将虚拟死罪如戏杀、误杀、擅杀等项，一律在定案阶段减流，无需先定监候，再经秋审核拟。其理由有二：一是考虑《大清律例》中死刑条目太多，显得过于残酷。所谓："现行律例内死罪凡八百四十余条，较之顺治年间增加十之七八，不惟外人所骇闻，即中国数千年来亦未有若此之繁且重也。"二是这些大量的"虚拟死罪"虽然名义上是斩罪、绞罪，但最终的执行不过徒、流而已，是"徒饰虚文"的形式主义。[212]于是在宣统二年（1910），经高等监察厅检察长徐谦奏请，将"外省秋审由督抚布政使会审，京师朝审派覆核大臣及会同九卿审录之例，均即停止"。此后随着清王朝的灭亡，整个秋审制度也彻底成为历史。

既然大量虚拟斩绞的人犯最终并不会通过秋审被执行死刑，清人为什么还要在200多年间消耗巨大的执法成本，不断完善加强秋审制度，而不早早将"虚拟死罪"剥离出秋审范畴，甚至将秋审省略，只采用一次性定案呢？这主要基于清代制度设计中秋审的两大职能——覆审与衡情。

秋审一个比较表面化的作用是覆审，即再次减少冤狱的可能性。一些词典，或是介绍性的法制史著作，常把秋审解释为死刑的覆审制度，[213]就是基于这一层面的理解。清人在讨论秋审必要性时也提到它对"狱成未孚，临时呼冤"犯人申雪冤情的作用。[214]乾隆年间，刑部就曾在秋审阶段查出过固伦额驸福隆安管家富礼善打死人命，令人顶凶的大案，轰动一时。[215]

不过，秋审制度最重要的作用并不是核查、纠错，秋审阶段发觉的冤假错案"百无一二"。[216]如果案无冤抑，只是量刑有待商榷，那么秋审阶段一般不会对定案阶段的量刑进行更改。嘉庆十六年（1811），包世臣在刑部尚书金光悌邸中协助处理秋审事务，见到一件公公强奸儿媳，儿媳抗拒，用剪刀扎伤公公，被拟绞监候的案子。包世臣认为这件事在定案阶段就判错了，刑部应该上奏，将儿媳拟以勿论、离异，公公改拟发遣。金光悌与包世臣进行了一番讨论之后，虽然也同意包世臣持论公允，但并不打算依从他的说法，上奏改变原案判决。金光悌说："吾子言诚辨，然吾在刑部三十余年，未见有于秋审时翻尽前案者。言之，徒使老夫获咎，必不能行也。"[217]

相对于覆审而言，秋审在清代刑名体系中更核心的价值是"衡情"。[218]清人自谓："一定者法，不定者情，权衡于情法之间，惟秋审旧制最足以剂其平。"[219]

所谓“衡情”，是与“依律”相对应的说法。根据清代的制度，徒罪以上案件在定案阶段，从州县到刑部都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引用律例、成案，或比照加减，虽然偶有皇帝下旨特事特办的情况，但所占比例极小。总的来说，在定案阶段，广义上的“依律”是拟罪的基本原则。所以，各级官员、幕友，想通过刀笔文字功夫为犯人“超生”，其入手点通常不在定案阶段本身，而是着眼于“衡情”的秋审阶段。万维翰在《幕学举要》中就强调：“人命至重，求其生而不得则死之。然死灰复燃，倘情节可以宽减，亦应确切声明，不可删抹。今日定案，即为将来秋审矜释张本。笔下超生，慎毋取断案之坚确，绝他日之生机也。”(220)

清人之所以看重秋审在“衡情”方面的作用，主要原因是以法理为基础的法律条文，与以现实公正为目标的法律实践之间的矛盾。例如，中国传统法律带有强烈的“报复惩戒”倾向，“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是其基本逻辑。清代法律文书中常见“一命一抵”的说法。乾隆十八年（1753），皇帝甚至特意下旨，要求地方官办理械斗案件时，不得在毙命多人的情况下，只推出一人抵偿，务必严究凶犯，一命一抵。(221)但在现实生活中，“杀人”的情况非常复杂，清律有“七杀”，即劫杀、谋杀、故杀、斗杀、戏杀、误杀、过失杀。其中劫杀照强盗论拟为斩立决，过失杀可以依律收赎，其余“五杀”都按照“抵命”的原则被拟为斩监候、绞监候，以待秋审。然而五杀之中，谋杀、故杀与斗杀、戏杀、误杀的恶性程度差别极大，一体抵命，显然畸轻畸重。所以“五杀”在秋审时被分别不同等次定拟，谋杀、故杀拟为情实；斗杀根据情节轻重或情实，或缓决；戏杀、误杀则大多拟为可矜。这样的做法既满足了报复惩戒的法理逻辑，使被杀者的家属出一口恶气，被杀者在冥间魂魄安宁，(222)又起到压制争斗，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虽然像戏杀这样的轻罪案件，犯人真正的监禁时间不过一两年，“而定案之初，犯者尚知情法相准，俾好勇之风因而少戢，则闾阎宁而致殴毙者鲜，所全实多”。(223)

清代法理的另一个重要基础是儒家的伦常等差逻辑，即亲属之间相犯的服制案，需按照尊长、卑幼的不同身份和亲疏关系分别定罪。一旦近亲卑幼干犯尊长，即便情节轻微，定罪也非常严重。比如没有亲属关系的两个人之间犯过失杀罪，定案时就可以交钱收赎，不必服刑，而子孙过失杀父母、祖父母，按律则系斩立决的重罪。(224)这样的法律规定，恪守伦常而失于人情、道理，显然也不便于执行。是以从乾隆十七年（1752）起，每年秋审勾到时，要单立一“服制册”，专门收入那些“服制攸关”但“法重情轻”的案件，由皇帝特别斟酌应勾与否。嘉道以后，收入服制册的案件，干脆成为“免勾”的代名词。这种定案时高高举

起，秋审时轻轻落下的处理方式，正是清人所谓“权衡于情、法之间”“明刑以弼教”的最高执法追求。

当然，所谓定案依律与秋审衡情，是不能作为对立关系来理解的。秋审的衡情绝非毫无规则，随秋审官员率意定拟。孙家红在《清代“秋审文类”述论》一文中对清人有关秋审的著作进行了相当细致的归纳，他总结说：“即如《秋审略例》和《秋审比较条款附成案》，长期由当时的法律专家们编纂而成，并以较为秘密的形式内部使用或流行，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法律文件，官方也几乎从未给以公开认可。然而，这些文类或不胫而走，或海内风行，或互相传抄，奉为圭臬，与律例相辅而行，在秋审（包括朝审）实践当中影响不可谓不深远。”(225)清代官方（特别是刑部秋审处）在办理秋审时，虽然没有严格的法律条文依据，但也形成了一些内部成文规则，供办事人员参考斟酌。这些规则是从乾隆中期到晚清150余年间逐渐形成、增添、完善的，换言之，秋审核办官员的“衡情”余地，在乾嘉时期相对较大，往后则越来越小了。

本章所讨论的，都是刑部在执法层面的职责。事实上，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刑部的职责还远不止于此。王朝一切与刑名相关的政务，即全国或局部地区重要刑名政策的建议、讨论、变更、发布，以及各地刑名事务执行情况的汇总、统计、监督等工作，也都由刑部负责。要强调的是，所谓重要的刑名事务，其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如增修、删改律例，在今天看来，属于立法的范畴，需要根据法律等级的不同，由立法机关主导，完成一系列复杂而特殊的程序，而与一般的政务活动判然有别。但放在清代的背景下，修订律例的工作只是刑部日常行政事务的组成部分，其中奏请增、改律例的程序，与加强监狱管理、改善治安环境等其他刑名政策的增、改程序并无实质区别，这是研究者在考察清代刑部职责和政务运行规则时应特别注意到的。不过，考虑到创设、修订法律的复杂性、专门性，及其在今人观念中的特别意义，本书将不对此展开讨论。法史学界的相关成果已经极为丰硕，可供研究者采择借鉴。

(1)　嘉庆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7册，第248页。

(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一日，《清实录》第8册，第30页。

(3)　参见《通本签式》第二卷，第三十五至四十四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　参见《通本签式》第三卷，第五至九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5)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四八，乾隆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清实录》第13册，第805页。

(6)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三三，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8册，第723页。

(7) 嘉庆十七年七月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7册，第250页。

(8) 参见梁章钜：《枢垣记略》卷十三，“规制一”，《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第135—136页。

(9)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二，康熙十二年六月七日，《清实录》第4册，第564页。

(10) 关于清代案件中供、招、看语等各文体的格式、内容，参见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十二，“刑名部·问拟余论”，第216—237页。

(11) 参见万维翰《幕学举要》，“总论”，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第1086页。

(1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〇一六，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日，《清实录》第21册，第634页。

(13)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〇四九，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22册，第23页。

(14) 参见刑部《申禁办案删改原供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〇二，“刑政五”，《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689—4692页。

(15) 沈家本：《驳稿汇存》，“故杀案情不确犯已病故”，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04页。

(16) 参见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九日，署掌山西道事陕西道监察御史马宏琦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984页。

(17)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右侍郎仍协办正红旗满洲都统事又协办步军统领事务觉河图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13页。

(18)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第286、287页。

(19) 参见道光十六年七月八日，大学士长龄等会议具奏，《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1册，第288、289页。

(20) 方宗诚：《吴竹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47册，第316、317页。

(21) 参见沈家本：《压线编〈序〉》，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33页。

(22) 参见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263页。

(23) 沈家本：《〈刑案汇览三编〉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7页。

(24) 参见阮葵生：《西曹议稿》，《七录斋文钞》卷一〇，《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220、221页。

(25) 沈家本：《〈刑案汇览三编〉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8页。

(26) 参见沈家本：《驳稿汇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93—217页。

(27) 龚自珍：《在礼曹日与堂上官论事书》，《定盦文集补编》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第555页。

(28) 参见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一，“部务”，《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7年，第27页。

(29) 参见雍正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监察御史承祚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321页。

(30) 参见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协理陕西道事贵州道监察御史崔琳奏，《雍正朝汉文朱批汇编》第24册，第531页。

(31) 如雍正十二年（1734）八月，就发生了刑部题本粘合失次的问题，且内阁没有发现，被雍正帝看出责斥。大学士鄂尔泰奏参刑部堂官等人，并自请议处。（雍正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大学士鄂尔泰等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868、869页。）乾隆五十八年（1793）刑部亦因翻译蒙古人犯的名字错误受到皇帝的批评。（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383页。）

(32) 参见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1册，第125页。

(33) 参见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9册，第257页。

(34) 参见乾隆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928页。

(35) 参见咸丰年间刑部呈嘉庆十三年奏定不进本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177-007。

(36)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三十六，“刑律十二·斗殴下·殴大功以下尊长”，“凡殴死本宗期功尊长罪干斩决之案”条，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37) 参见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500页。

(38) 顺治、康熙年间，票拟的工作还主要由大学士完成。雍正以后，大学士兼军机，及兼管部务、领有外差的情况很多，看本、票签另派侍读学士五六人不等，大学士“署押而已”。（程晋芳：《章奏批答举要序》，《勉行堂文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43册，第454页。）道光以后大学士中无一人到阁看本。（龚自珍：《上大学士书》，《定盦文集补编》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第550、551页。）

(39) 《各部院签式》05册，《刑部单签·依议》，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0) 参见《各部院签式》06册，《刑部双签说帖·驳审》，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1) 《部本签式》卷五，《刑双说帖·部驳》，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2) 《各部院签式》05册，《刑部双签说帖·卿议》，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3) 《各部院签式》06册，《刑部双签说帖·奸媳拒伤释放》，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44) 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326、327页。

(45) 参见嘉庆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第169页。

(46)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九九，雍正八年十月九日，《清实录》第8册，第314页。

(47) 嘉庆帝曾经被大臣怀疑因为有了奏折而轻视题本，故特意强调："朕于内外一切题奏本章无不亲自披览，而于刑名事件尤必详细审阅。无论有无夹签，其情节悉在鉴察之内。"（嘉庆十三年闰五月二十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296、297页。）皇帝有这样的解释，正可见大臣们的猜测并非空穴来风，即在皇帝的重视程度上，奏折重于题本，因为有异议而夹签的题本重于无异议的单签题本。

(48) 参见嘉庆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749页。

(49)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九，乾隆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清实录》第10册，第110、111页。

(50)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一，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清实录》第6册，第46页。

(51)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第2册，第1326页。

(52) 参见雍正元年八月初五日，山东道监察御史莫尔浑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第267页；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户科给事中石图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91、292页。

(53)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元年十月二十日，第1册，第120页。

(54)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元年九月初六日，第1册，第113页。

(55) 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通政使王沛憻、刑部员外郎佛保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532、533页。

(56) 吴坛：《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三十七，"刑律·断狱下"，"官司出入人罪"第四条例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71页。

(57)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八，"吏部·考功司·处分例·部院承审事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5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第4545、4546页。

(58)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第2册，第1325—1327页。

(59)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刑律·人命·谋杀人伤而未死”，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234页。

(60)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二十，“刑律·斗殴上·威力制缚人因而致死例”，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511—514页。另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九九，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实录》第21册，第365、366页。

(61)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6册，第370、371页。

(62)　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2页。

(63)　包世臣：《庚辰九月为秦侍读条列八事》，《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158页。

(64)　参见《刑部湖广司呈行簿》，道光十二年正月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65)　关于清代京师治安管理和刑案初级审断的问题，学者胡祥雨有较为系统的研究。（参见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第42—52页；《清代刑部与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13—20页。）

(66)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江西司郎中王梦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409页；无年月折，刑部浙江司主事李五福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852、853页。

(67)　无年月折，刑部候补主事督捕司行走宜廷栋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301、302页。

(68)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五日，《清实录》第7册，第929页。

(69)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左侍郎署顺天府尹仍兼内阁学士张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04—206页。

(70)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四一，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10册，第1032页。

(71)　参见道光元年十二月七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6册，第572页。

(72)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45页。

(73)　参见苏亦工：《官制、语言与司法——清代刑部满汉官权力之消长》，《法学家》2013年第2期，第147—163页。

(74)　参见袁枚：《文渊阁大学士太仓王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二十七，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66页。

(75)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计开南北两监事宜十条》之五，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87页。

(76) 参见《戴铎口供》，《文献从编》1930年第4辑，《民国文献资料丛编》第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23页。

(77) 吉同钧：《审判要略》，《乐素堂文集》，第151页。

(78) 《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孔颖达正义："'凡断狱者，必令囚之与证，两皆来至，囚证具备，取其言语……乃据辞定罪，与众狱官共听其辞，观其犯状，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宫剕。'一说，犹言五听。"（《尚书正义》卷第十九，"吕刑第二十九"，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45、546页。）《周礼·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周礼注疏》卷三十五，"小司寇"，下册，第914、915页。）

(79)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九五，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8册，第279页。

(80) 参见吉同钧：《审判要略》，《乐素堂文集》，第151页。

(81) 孙家鼐：《皇清诰授光禄大夫紫禁城骑马重赴鹿鸣宴刑部尚书云阶薛公墓志铭》，《碑传集补》卷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00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305页。

(82) 刘光第：《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第六函，《刘光第集》编辑组编：《刘光第集》，第200页。

(83)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71页。

(84)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9册，第293页。

(8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九七，康熙二十年八月十七日，《清实录》第4册，第1224页。

(86) 无年月折，刑部督捕司员外郎孙鋐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748页。

(87) 吉同钧：《审判要略》，《乐素堂文集》，第151页。

(88)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四川司郎中朱伦翰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697、698页；无年月折，刑部山西司主事张铖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945、946页。

(89) 嘉庆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9册，第374页。

(90) 参见道光二年六月五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7册，第328页。

(91) 王友亮：《记右司事》，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4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3295页。

(92) 参见吉同钧：《审判要略》，《乐素堂文集》，第159页。

(93) 参见陈夔龙：《梦蕉亭杂录》卷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5—19页。

(94) 张佩纶：《水灾泛滥请行儆惕修省实政折》，《涧于集》奏议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46页。

(95) 刘光第：《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第八函，《刘光第集》，第201、202页。

(96) 参见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四，“大理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文海出版社，1991年，第2542、2543页。

(97) 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第705页。

(98) 参见乾隆二年八月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209页。

(99)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五七，雍正五年五月二十日，《清实录》第7册，第872、873页。

(100) 参见赵舒翘：《汇核各省安置军流徒奏稿》，《慎斋文集》卷四，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99页。

(101)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四十一，“刑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第1934页。

(102) 参见乾隆元年九月十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122页。

(103)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自序》，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2页。

(104) 薛允升：《〈刺字集〉序》，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1页。

(105)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4页。

(106)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9、280页。

(107)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4页。

(108)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5页。

(109) 参见沈家本：《刺字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65页。

(110) 姚文然：《盗伐官柳误刺字》，《姚端恪公外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第362、363页。

(111) 参见《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〇二，顺治十三年六月三日，《清实录》第3册，第786、787页。

(112)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二，“名例律上·犯罪免发遣”，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113)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八，雍正四年九月二日，《清实录》第7册，第719页。

(114)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五，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清实录》第9册，第417、418页。

(115) 参见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903页。

(116) 嘉庆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85页。

(117)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一，“名例律·五刑·赎刑”，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118) 参见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十八，“刑法二”，第15册，第4197页。

(11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八〇，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清实录》第17册，第605页。

(120)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七，“刑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第209页。

(121) 赃罚库银两在顺治、康熙年间每年于年终送往户部，后因出现亏空，雍正元年（1723）经刑部奏定，改为每年两次解送户部，以便稽查。（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十日，刑部尚书励廷仪等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61页。）

(122)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跋”，第213页。

(123) 无年月折，刑部尚书励廷仪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720、721页。

(124) 参见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九，“户律·户役·点差狱卒”，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125) 《乾隆朝刑狱管理史料》之《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为请严刑部监所分羁人犯事奏折》，《历史档案》2003年第3期，第8页。

(126)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92、93页。

(127)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江南司主事王之锜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03、204页。

(128) 方苞：《狱中杂记》，《方苞集》集外文卷六，下册，第709页。

(129) 参见震钧：《天咫偶闻》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22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92页。

(130)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64页。

(131) 姜晟在年谱中记载：乾隆三十二年（1767），他获得提牢一缺，当时“朝审初过，南北监所押官、常重犯极多，官犯中曾任大员者亦不下数人”。（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61页。）

(132) 参见熊枚：《谦山行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第225页。

(133) 参见白曾焯：《庚辛提牢笔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7辑，文海出版社，1977年，第15页。

(134)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左侍郎署顺天府尹仍兼内阁学士张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04—206页。

(135)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79页。

(136)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117页。

(137)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左侍郎署顺天府尹仍兼内阁学士张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04—206页。

(138)　参见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6册，第560页。

(139)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二，第46、47页。

(140)　参见郑虎文：《云南永北府知府袁君传》，《吞松阁集》卷三十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十辑第14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301页。

(141)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6页。

(142)　沈起元：《河南按察》，《敬亭文稿》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57册，第234、235页。

(143)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五五，雍正十三年闰四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8册，第900、901页。

(144)　罗养儒：《云南掌故》卷六，“秋审”，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第182页。

(145)　乾隆三十三年（1768），经河南巡抚阿思哈奏请，每年直省秋审人犯免予解省，由道员前往所管府县研讯覆勘后，具申报督、抚、臬查核。（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5册，第292、293页。）乾隆四十一年（1776），刑部议覆两江总督高晋所奏，认为：“惟该道府多系本案承审，恐心存回护，即改委邻封别属，亦不免瞻徇。请嗣后仍照旧例解犯到省，督抚率同藩臬司道亲鞫核实，其道府巡录之例，请停止。”奉旨依议。其秋审录审仍从旧制。（《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〇〇一，乾隆四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清实录》第21册，第404页。）

(146)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一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47)　根据制度安排，各省斩、绞监候应入秋审案件，以各省题结时间为止，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于封印日截止，福建于正月三十日截止，奉天、陕西、甘肃、湖南、湖北、江苏、江西、浙江、安徽于二月初十日截止，河南、山东、山西三月初十日截止，直隶三月二十日截止，新疆、察哈尔六月三十日截止，本部现审七月十五日截止。如遇下半年闰月，则七月三十日截止计算。题结在截止日以前，归本年办理，如题结在截止日以后，归次年办理。（刚毅：《秋谳辑要》卷一，“秋审事宜”，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第445页。）各省办理本省秋审后填写本尾送部，到部日期初定于四月到部，嘉庆十七年（1812）将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川、福建六省本尾改为五月中旬到部。（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二页，光绪八年刊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事实上，各省本尾、招册多难按时送部，如嘉庆十七年直到五月下旬，本尾尚未到部的还有十一省之多。（嘉庆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7册，第173页。）

(148)　阮葵生：《秋谳志略》，“摘叙略节条款”，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

献》第13册，第7页。

(149)　参见阮葵生：《秋谳志略》，“摘叙略节条款”，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7页。

(150)　参见薛允升：《秋审略例》卷一，“全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151)　参见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5页。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奏折内已作“该本司及覆看、总看”字样。（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会审各衙门人犯招册》中引嘉庆十二年刑部议覆山东道监察御史觉罗德祥奏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74页。）

(152)　所谓“律牌”，即系律例的简要名目，如“刃伤期亲”“火器杀人”“擅杀窃人”等。

(153)　参见薛允升：《秋审略例》卷一，册首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154)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四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55)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666—692页。

(156)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四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57)　参见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5页。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奏折内已作“该本司及覆看、总看”字样。（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会审各衙门人犯招册》中引嘉庆十二年刑部议覆山东道监察御史觉罗德祥奏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74页。）

(158)　参见阮葵生：《秋谳志略》，“总类事”，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6、7页。

(159)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59—762页。

(160)　王昶：《述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第166页。

(161)　参见《各省不符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九年刊本。

(162)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91页。

(163)　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在奏折中提到：“臣部堂官按册批阅，于七月初旬由承办各司员会同商榷，是为司议。臣部堂官于七月中旬再行公同商定，分别实、缓、可矜，是为堂议。”（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会审各衙门人犯招册》中引嘉庆十二年刑部议覆山东道监察御史觉罗德祥奏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74页。）

(164)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改事方签》，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

第2册，第376页。

(165)　参见光绪十八年（1892）十二月，御史文郁奏请将秋、朝审招册于上班前十日分送。经刑部奏称，臣部每年办理各省秋审不下一千七八百起，或多至两千余起。（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会审各衙门人犯招册》，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75页。）

(166)　参见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6页。

(167)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812页。

(168)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438页。

(169)　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会审各衙门人犯招册》中引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议覆山东道监察御史觉罗德祥奏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74页。

(170)　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十三、十四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71)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十四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72)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三，雍正二年八月十八日，《清实录》第7册，第368页。

(173)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十五、十六页，光绪八年刊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174)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秋审事宜》，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65页。

(175)　参见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十五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76)　王士祯：《居易录谈》卷中，《丛书集成初编》，第17页。

(177)　参见张光月：《例案全集》卷三十一，《满汉大臣各为一议处分》，第四十八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康熙六十一年刻本。

(178)　雍正帝就曾提到："凡九卿会议，理应将所议事件预先详审。至临议时各出己见，平心静气，公同商榷，以求至当。迩来九卿坐班多有不齐，及至会议，彼此推诿，不发一言。或假寐闲谈，迟延累日。令一二科道新进者昌言于众，便群相附和，以图塞责。"（《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清实录》第7册，第209页。）

(179)　参见窦光鼐：《申明事主盗贼杀伤例案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二，"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4辑，第3283—3285页。

(180)　参见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730页。

(181)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1册，第536页。

(182) 陈恒庆：《谏书稀庵笔记》，《朝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1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59页。

(183) 参见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6页。

(184) 参见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3页。

(185) 参见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9页。

(186) 参见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六，《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5年，第74页。

(187)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康熙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4册，第250页。

(188)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二三八至一二四二，乾隆五十年九月十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八日、二十日，十月六日、八日、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十一月六日，《清实录》第24册，第653、655、660、665、668、681、684、687、691、695、696、698、705页。

(189)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94—798页。

(190) 嘉庆帝认为："我朝钦恤民命，凡案犯供情原委备载招册。每年黄册进呈，早经反覆推求，慎之又慎，实不止于三覆。其科臣循例题本，仅属具文。"遂省三覆奏为一覆奏。（嘉庆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498页。）

(191)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94页。

(192) 刑部各司在阅看清册时，将情实者每阅一案，随时摘叙"勾到小手折"一份，并恭拟榜示数语于后，与秋审册同交总办秋审处一起覆看。（秋审处传知：《秋审事宜》，第十三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193)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册，第630、631页。

(194)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3册，第2263—2268页。

(195) 雍正年间的勾到也有一些皇帝与大学士、刑部尚书交流的例子，如雍正六年勾到湖广、浙江、江西情实人犯时有："又阅至绞犯潘尔英、李远曜往山挖笋，见寡妇徐氏之侄女祝初英少艾，潘尔英遂调戏。祝初英、徐氏詈骂，潘尔英令李远曜拦住徐氏，将祝初英拉至山窝强奸。李远曜亦将徐氏拉至山窝强奸一案。"上曰："看此事情由可恶。"大学士蒋廷锡奏曰："潘尔英起意，李远曜随从，情有轻重。"上曰："徐氏、祝初英亦俱未死。"又顾问刑部尚书励廷仪曰："此等事不知皇考圣祖皇帝曾有减等发落者否？"励廷仪奏曰："臣不能记忆。"上曰："朕记得轮奸照光棍律处分。"励廷仪奏曰："数人轮奸一人者以光棍律论，此乃一人奸一人也。"上曰："此事暂且收贮，尔等再将原案并从前皇考圣祖皇帝处分此等事件详查，明日勾决时请旨定夺。"系君臣商讨之例。（《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3册，第2284页）

(196) 乾隆中期以后内阁的题本票签通常由内阁侍读学士完成，大学士、学士多不到

阁。（龚自珍：《上大学士书》，《定盦文集补编》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第550、551页。）

(197) 参见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0册，第748页。

(198) 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勾到时正在热河及由热河返京途中，承办勾到的大学士只有随驾大学士三宝一人，学士塔永阿、成策二人，军机大臣则有梁国治、和珅、福隆安、董诰、福长安五人，及刑部堂官四人。（《乾隆帝起居注》，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3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6页。）

(199)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7册，第466页。

(200)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四，李文安《秋谳决狱》诗，第167页。

(201) 魏元旷：《秋决监绑侵晓入署闻狱中歌呼声》，《潜园诗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84册，第627页。

(202) 参见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六，《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75页。

(203) 可矜事项的判定参见刚毅：《秋谳辑要》卷一，“计开比对缓决可矜各款”，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第466—469页。

(204)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七，康熙四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清实录》第6册，第105页；卷二二七，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清实录》第6册，第274页。

(205) 参见雍正七年七月四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2册，第18、19页。

(206)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六，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清实录》第7册，第1127、1128页。

(207) 参见乾隆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478页。

(208) 参见乾隆十八年五月八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662、663页。

(209)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删剩》，《缓决三次人犯减等条款》，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420—424页。

(210) 参见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781页。

(211) 参见孙家红：《清代的死刑监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22页。

(212) 参见沈家本：《虚拟死罪改为流徒折》，《寄簃文存》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296、297页。

(213)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2页、第642页。

(214) 参见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5册，第293页。

(215) 参见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第890页。

(216)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5册，第293页。

(217)　包世臣：《议刑对》，《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131—2134页。

(218)　参见孙家红：《清代的死刑监候》，第216、217页。

(219)　法部编：《秋审条款按语》，法部尚书廷杰等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195页。

(220)　万维翰：《幕学举要》，“命案”，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第1096页。

(221)　参见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701页。

(222)　参见雍正七年七月四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2册，第18、19页。

(223)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七二，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清实录》第16册，第274、275页。

(224)　参见刚毅：《秋谳辑要》卷一，“秋审条款·服制”，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第478—482页。

(225)　孙家红：《清代“秋审文类”述论》，《法制史研究》2007年6月第11期。

# 第三章 技术官僚的理想国与乌托邦（上）

对于处在“天下刑名之总汇”位置上的刑部来说，光有制度化的行政流程还远远不够。事实上，是否拥有足够多通晓法律、且精于法律实践的人才，在刑部的专业化进程中起到了更重要的作用，且又进一步反作用于制度的规范与权变，形成良性循环。雍正元年（1723），有御史建议增修《大清律》，雍正帝就表示：“所奏律例画一之事未尝不是。但天下事，有治人，无治法。得人办理，则无不允协，不得其人，其间舞文弄法正自不少。虽条例画一，弊终难免。”[(1)]此处所谓“有治人、无治法”，其意不在法律之无用，而是强调执法者的素质对执法效果的决定性作用，以及选择培养高素质执法者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研究中国官僚问题的国内外学者都保持着一点共识，即：帝制中国的行政官僚是一批由科举考试选拔出来的饱读儒家经典的知识精英，他们是“非专业”的，对自己即将面对的工作，如司法、会计等事务缺乏知识与技能。[(2)]那么帝国的行政运行具体由谁来操作呢？按照清代人自己的说法，当时的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的实际行政权力，是由书吏垄断的，有所谓“本朝与胥吏共天下”[(3)]之说。近年来，开始有学者对这样的说法提出一些质疑，其突破口就在刑部。魏丕信说：“众所周知，在中央政府没有幕友，无数文献均认为，专业知识一直垄断在各部承办人员手中（郎吏，一些作者在19世纪直截了当说，他们是帝国真正的主人）。但就刑部而言，在刑部工作的官员往往都是非常能干的律学名家，这至少是昭然若揭的。”[(4)]杜金具体证实了魏丕信的这个论断。她将司法人员知识与能力的来源分为三个途径，即法律书籍的阅读、司法经验的积累及人情世故的洞察与运用，并着力从法律书籍阅读的角度对刑部官员法律素质的养成进行分析研究。[(5)]

魏丕信与杜金的观点符合乾隆以降刑部的实际情况，不过，作为一个侧重于历史视角的研究，在接下来的两章里，我们将把更多的笔墨放在清代刑部官员法律素养之所以提高的制度环境和激励机制，刑部内官吏、满汉、堂司间的关系对刑部官员专业化进程的推动与反馈，以及在制度的推进、人与人的互动之中，刑部官员的专业化程度究竟达到了怎样的水准，成为法律专家后的刑部官员在儒生与法吏双重身份下有着怎样的自我认同与外在形象，他们的命运又最终去向何方。

# 第一节　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

清代刑部官员按照地位与职责的不同分为：堂官，即管部大学士与尚书、侍郎；司官，即各清吏司之郎中、员外郎，以及堂主事、司主事；首领官，即统领部吏的司务；杂职官，如管库的司库、管狱的司狱；等等。此外，刑部还有七品、八品、九品的笔帖式一百余名，主要在档房负责满、汉文的翻译，是满司官的后备。又有小京官，他们与笔帖式品级对应，来源主要是拔贡、举人出身的汉员，分在各司学习，是汉司官的后备。

对刑部政务影响最大的是司官。从职责分配上讲，司官所做的工作，即对外覆核各省送来的咨、题、奏稿，对内当堂审理案件，是刑部政务中最核心、最基础的部分，刑部司官的选拔与培养是否合理，是刑部政务能否实现专业化的关键。

## 一　司官的来源与任期

刑部官员的来源以雍正朝为节点，前后变化较大。清代六部司官大说有旗汉之分，细分又有宗室、满、蒙、汉军、汉人五类。根据雍正二年（1724）冬季的《缙绅全书》统计，其时刑部在任堂官6人，司官130人，司官中旗缺92人，汉缺38人。旗缺，特别是满洲、蒙古员缺所占的比例很高。雍正初年的满人官员大多文化水准有限，至于律例研读、运用水平，就更谈不上。不过清王朝毕竟依靠八旗统治集团立国，其成员在官僚系统中的绝对优势是必须保持的，所以雍正帝能解决的，也只是尽量调整其人员结构，使之相对合理。

根据康熙年间的六部司官铨选方式，旗人司官是按旗分缺，即将六部旗缺一分为八，如果镶黄旗主事出缺，就以镶黄旗旗人补授；正红旗员外郎出缺，就以正红旗旗人补授。各旗人数多寡不一，常出现人少旗分出缺无人补授，人多旗分滞碍难补的情况。[6]这种大锅饭补缺法全出自康熙初年四辅臣主政时期，原为平衡八旗利益起见，对官员个人能力与所补职位的匹配度完全不予考虑。

针对旗缺，特别是满、蒙司官整体素质不高，补缺又不合理的问题，雍正帝从官员来源层面给出三点解决方案。第一，拣选满洲科举出身的进士、庶吉士、翰林院编修、检讨到刑部各司学习，着量补充为司

官。因为这些人虽然未必谙习律例，但汉文水平较高，学习能力较强，有尽快掌握律例的潜力。第二，要求日后刑部旗缺司官，务必要用通晓汉文之人补授。[7]第三，将六部旗缺全部改为八旗公缺，不再按旗分补，其中各部旗人郎中、员外郎、主事各立一班，刑部则由通晓汉文的旗人司官另立一班，形成了刑部各级旗人司官自成体系，单独升转的格局。[8]

刑部汉司官人数虽不占优，却是办理部务的骨干力量，其来源也比较复杂，以出身看，据雍正二年（1724）冬季的《缙绅全书》显示，刑部38名汉司官中，有进士14人、举人7人、荫生1人、贡生13人、监生2人、生员1人，其中贡、监中又有例贡、例监说法，即是花钱捐来的贡生、监生。（见附表四）再据雍正二年（1724）春季上呈履历、条奏部务的24名汉司官来看，他们进入刑部任职的途径也很复杂，包括州县行取、吏部月选、本部升任、京官改调、记名保举、花钱捐升等等，从主事，到员外郎、郎中，各级司官的来源都较为多元。

对于刑部司官更适宜由何种资历的官员充任，雍正年间，朝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建议。一种建议认为，刑部司员必须具有较充分的刑案审断经验，且需了解世风民情，所以最好从年富力强的知州、知县中选拔。至于选拔的具体方式，大家的建议有所不同。如刑部左侍郎黄炳、御史张登杰、刑部福建司主事陈学海等先后提出，应该恢复明代和清初旧有、康熙末年业经停止的州县行取制度，每三年选拔一批卓异的州县官，内升为刑部主事。[9]考虑到此前停止行取，是因为行取官员数量过多，导致部院补缺困难，刑部山东司郎中王瞻建议，选取有力州县官入部，暂时不补实缺，而是给予额外主事、额外员外郎、额外郎中的名目，待其业绩出众，可以不次升擢。[10]刑部福建司员外郎于其珣、兵部侍郎德沛则提出更灵活的选拔方式和更大的选拔范围。前者建议挑选中央、地方各衙门里“留心经济、晓习律例之士，天资明敏、素具断狱之才”，由本管上司保举，抽调至刑部任职。[11]后者建议由各省督抚在本省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内不拘正途、异途，不论有无参罚，每省保送一人，带领引见，用为刑部司官，用完一拨，再选下一拨。另外刑部的旗缺司官，亦应选取各省负责旗人刑审事务的理事同知、通判，应从速对这些官员进行考核，将其中明于律令之人报送进京，补充刑部。[12]

另一种建议是选拔没有法司经验，但年纪更轻、学习潜力更强的新科进士到刑部任职，让他们专心致志，在实践中掌握法律知识。在清初，新科进士没有直接进入六部工作的机会，顺治十五年（1658）四

月，顺治帝曾下旨吏部：

> 设科取士，原为授官治民，使之练习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进士，顿分内外，未习民事，遽任内职，未为得当。今科进士除选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择其称职者升补。著永著为例。(13)

雍正元年（1723）九月，翰林院侍讲学士丰泰首先奏请，应该拣选新科进士进入六部历练，其才守可称者，几年后即可酌情补用实缺。(14)雍正二年（1724），刑部官员条奏部务时，广东司主事闵佩亦从刑部自身出发，建议从新科进士中"择其明敏者十数人发赴刑部，令堂官量省之大小、事之繁简分发于各司，随司官办事，数年耳闻目见，自能明于律例也"。(15)

在老于吏事的州县官和初入仕途的科甲高第之间，雍正帝做出了更倾向后者的决定。这符合雍正帝一以贯之的用人方略：乐于提携锐气正盛的后进，而非使用才力消磨的旧人。雍正二年（1724），雍正帝将该科新进士中的41人留京内用，其中39人特旨分发六部，学习办事。当年十二月，据吏部尚书隆科多、朱轼奏报，39名进士中，给刑部满洲进士1名，汉人进士8名，人数为六部之最。(16)雍正八年（1730）六月，新进士分部实现制度化，全称为"在六部额外主事上学习行走"。按照雍正年间的定制，新进士在部内"学习"三年，如能称职，由该部堂官奏请补授实缺。如不能称职，则另外奏明。如果其中确实有才猷出众、明练政治之员，"学习"一年之后即可由堂官将情由声明保奏，带领引见，提前补授实缺。(17)此后，历年榜下分部学习的进士多寡悬殊，少则七八人，多至七八十人，按照各部缺员比例，分刑部者为数最多。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共有分部进士48人，分刑部者14人，户部9人，其余25人分吏、礼、兵、工四部行走。(18)

除新科进士外，雍正三年（1725）十月，皇帝单独下旨给刑部说："朕思翰林院满汉编修、检讨、庶吉士，俱系进士出身。伊等即未必素谙律例，亦必不难于练习。尔等于满汉编修、检讨、庶吉士内拣选，或有情愿在刑部学习办事者，或有为尔等所知者，共拣选二三十员，带领引见，分在各司学习办事。如有办事明白，实心效力者，酌量题补。"(19)这又是特别针对刑部的政策，且兼涉满汉。此后分部的翰林院庶吉士也渐渐多起来，由七八人至三四十人不等，甚至鼎甲亦有分部者。如孙星衍系乾隆五十二年（1787）榜眼，五十四年（1789）散馆

时因为得罪和珅，被列为二等，改刑部主事。不过，庶吉士散馆补缺极快，“皆先除，不拘常格，称为老虎班”。[20]孙星衍散馆即补刑部直隶司实缺主事，次年总办秋审，三年升员外郎，五年即升郎中。[21]非榜下分部的进士能望项背。

至于那些恢复州县官行取旧制，补充刑部司官的建议，雍正帝虽未见纳，但也乐于采取了一些变通策略，零散吸收基层法律精英。如雍正十二年（1734），皇帝命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县以上，不拘资格保举人才。著名律学家吴绍诗只有秀才功名，当时正在担任湖北黄梅知县的伯父吴象宽身边当刑名师爷，他因为通晓律例而得蒙保举，分配到刑部学习行走，乾隆年间官至刑部侍郎。[22]

像吴绍诗这样功名、资历都不足以用为六品主事的官员，进入刑部后，被称为“在七品小京官学习行走”，学习三年后，经堂官奏留，以七品小京官补用。嘉庆间刑部尚书、律学家韩崶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出身。清廷每12年一次选拔各省优秀生员入贡京师，到京之后再由钦派大臣进行挑选，带领引见，称为拔贡。这一年引见的拔贡共15人，乾隆帝颇为赞赏，对负责选拔的大臣说：“今科汝等所挑拔贡甚好，将来有可大用者。”特旨命这15人分配到六部学习，给的名分也是七品小京官。七品小京官的工作主要是在各司学习办稿，学习三年后由堂官甄别去留，留者再试三年，准补主事。[23]这些非进士出身的小京官入部学习后，还可以继续参加科举考试，争取更好的仕途起点。韩崶进入刑部后，满尚书德福对他非常看重，将他指派到政务最轻简的云南司，方便他继续从事举业，可惜终究也没有科举中式。相比于韩崶，晚清名臣张之万的运气更好，他与韩崶的起点一样，道光十九年（1839）以拔贡身份任七品小京官，分刑部学习行走，但次年即中顺天乡试举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更是一甲第一名状元及第，遂离开刑部，改官翰林院修撰。

除进士、庶吉士之外，荫生也是雍正以后刑部司官的来源之一。康熙以前，八旗一二品世职、高官的子弟获得荫生资格后，可以直接补为六部司官，雍正以后改为分部学习行走，“其行走好者，由本部堂官具奏，原品补授”。[24]乾隆十五年（1750），准梁诗正、孙嘉淦、汪由敦三位汉大臣之子以荫生身份分部学习行走，此举虽然称为“格外特恩”，但此例一开，援引者亦复不少。[25]按照恩荫制度，一品大臣之子赏从五品衔，以员外郎候补；二品大臣之子赏六品衔，以主事候补。荫生的出身虽然不及进士之“正”，但既系大臣子弟，大多文化水平较高，受到本

部堂官的特别重视。协办大学士孙嘉淦之子孙孝愉恩荫刑部员外郎，时任刑部尚书的刘统勋与孙嘉淦私人关系最好，但在部中“待孝愉尤严，曹事悉以委之，至废寝食”。孙嘉淦偶有抱怨，刘统勋便说：“此姑息之爱也。”[26]这样的故事在清人眼中是前辈公卿严待通家子弟的美谈，不过既然将“曹事悉委之”，如总办秋审、京察一等这样的好事，自然也是举贤不避亲。

至于花钱买官，或者花钱买资历而成为六部司官的现象，几乎自始至终贯穿整个清代。这些被称为“捐纳”的官员通常被认为不如科举出身的官员道德高尚、学问出色，其实也不尽如此。以刑部捐纳司官的情况来看，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化水平不高，纯粹为了获得一个官员身份而捐，这类人处在司官中的最底层，在晚清几乎“白首不得补”[27]。还有一类文化水平较高，也想通过科举正途走入官僚队伍。他们往往在获得生员、贡监或是举人身份之后捐纳六部职衔，一则可以提前进入官场，获得更广泛的人脉关系；二则可以寄籍京师，就近参加乡试、会试；三则捐纳部衔的上限是郎中，一旦补上实缺，就可以越过主事、员外郎两级，减少很多竞争环节。基于以上三点，先捐再考的形式成为官商富贵子弟做官的重要捷径，以致清廷不得不更定条例，规定凡先捐再考的六部司官，即便考中进士，也只能列在捐纳班中优先补缺，不能“统压别班”，算是对寒门学子的补偿。[28]已经捐纳的部员考中进士后，根据考试名次可能留部，也可能重新授职。如沈家本同治三年（1864）捐纳刑部郎中，次年回乡中举，18年后才考中光绪九年（1883）科三甲第19名进士，随后仍留为刑部郎中。而前文所举同治年间的张之万，则在考中状元后，改官翰林院。

除来源外，刑部官员的任期从雍正年间起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明清时期的读书人以八股时文为尚，入仕之前大多没有学习过法律知识，即便进入刑部工作的官员也是如此。广东司主事闵珮在总结雍正初年刑部官员的专业水准时说：“今刑部司官或迁自各部院等衙门，或升自外州县，或选自援例急公之人，其中岂谓无才？然求其通达于律例而谙练已久者，十不过二三，大抵皆已任而学刑名者也。”[29]既然刑部官员大多是“已任而学刑名”，那么延长官员在刑部工作的年限，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增加问刑经验，就显得十分必要。

在清初，六部官员每升一级，都要由吏部“校俸推升，不分部分”。即六部中每出现一个缺，凡是资历够格的官员就可以随意跨部升补，而不考虑此前的工作经验。[30]清代六部司官中，主事一任三年，员外郎、

郎中两年，一任期满就选往别部，对于一个需要系统学习运用律例的职位来说，这种铨选方式是无法保证其专业能力的。是以刑部福建司主事陈学海等人就建议，刑部司官到部任职后，应尽量在本部内升职，不随意升往别部。[31]雍正帝接受了这样的建议，特许刑部汉郎中、员外郎出缺时，由本部汉主事、员外郎升用，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这一不同于其他五部的特殊做法甚至引起御史非议，而雍正帝斥之为“可笑之至”，不予理睬。[32]

推升制度改革后，刑部司官如系进士分部，绝大多数要在本部做满额外主事、主事、员外郎、郎中四个任期后，才能内升外调，到其他岗位工作[33]，在刑部任职的时间达到十年以上。乾隆年间正途出身、升迁较快的官员尚如此，那些年代较晚、非正途出身的刑部官员，在部任职的时间则更长。同治年间的刑部侍郎吴廷栋即是一典型例证，他在道光六年（1826）34岁时以拔贡身份进入刑部任七品小京官，道光十四年（1834）升任在主事上学习行走，道光二十七年（1847）正式补授主事，随后历任员外郎、郎中，咸丰二年（1852）60岁时由郎中外任保定知府，[34]一口气在刑部工作了26年。

## 二　司官的“缺”

官员进入刑部任职后，首先关注的是补缺问题。“缺”之一词，可类比于当代行政术语中的“编制”。清承明制，六部司官按照品阶分为三个等级，即正五品的郎中、从五品的员外郎和正六品的主事。以雍正年间为界，刑部早期缺多官少，此后官多缺少。乾隆以后，新科的分部进士以及大多数捐纳司官，都不能快速得缺，只能称为“在额外主事上学习行走”。行走期满后按次排队，前面空出缺来，才能按资、按劳补缺。至于刚刚销了长期病假，或是丁忧服阙的官员回部报到，也不能马上得缺，只能称为“候补”，重新等候补缺。有缺或者无缺，在品级上并没有影响，“额外主事”“候补郎中”的品级与有缺的主事、郎中相同。不过，官员在没有补上本级实缺之前，既不能获得足额的俸禄、津贴，也不能被晋升到上一个品级。所以，能不能尽快获得一个实缺，对司官的仕途前程和生活水准都至为关键。

刑部在清初设有14个清吏司，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迭次增加到18个。按照《大清会典》，司官总额也由最初的102缺[35]，增加到光绪年间的120缺，每司有6到8缺不等。[36]当然，清初因为旗缺并无分司限

额，所以实际情况与会典所载差距不小，而中期以后则大致相近。按照120缺的标准情况来看，以品级划分，分为郎中、员外郎、主事三类，其中郎中36缺、员外郎40缺、主事42缺。以身份为标准分为宗室缺、满缺、蒙古缺、汉军缺、汉缺五类，其中宗室缺3个、满缺58个、蒙古缺3个、汉军缺1个、汉缺55个。不过，身份分类的限制并不十分死板，由于宗室、蒙古、汉军缺额很少，又经常出现有人无缺的情况，在具体操作时，宗室、蒙古可以借补满缺，汉军在雍正以前常常借补汉缺，乾隆以后则以借补满缺为主。至于满缺、汉缺两种较多的缺分，则是要严格按照本缺补授的。

从乾隆朝起，刑部实际拥有的司官数量就超过了吏部分配给他们的缺额。太平天国军兴以后，清廷捐纳的开放程度变得越来越没有节制，大量捐纳人员进入六部，造成宦途的壅滞。光绪前期刑部司官的数量已接近500人，是额定120缺的4倍还多，其中还不包括大量作为满司官后备的笔帖式，形成一缺难求的拥挤局面。[37]不过相对而言，刑部在六部中还算是补缺比较容易的，因为其额定员缺最多，通融调剂的余地也最大。[38]

刑部“缺”的分配与管理，在雍正及乾隆初年，产生了很大变化。雍正以前，刑部司官以旗汉区分，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管理方式，也引发了不同问题。

其中，汉司官大多通过“月选”的方式选出，所谓月选，即部内遇有缺出，由吏部分列官缺类别，统计出缺数量，并组织资格合适的在京候选者到天安门外抽签，在外候选者由吏部堂官代抽。候选者抽到什么签，就补什么缺。[39]如刑部山西司有员外郎出缺，月选时抽到的这名官员即任命为刑部山西司员外郎，并承担刑部山西司员外郎的具体工作，刑部堂官无权将其改调别司。这就意味着，从某职位出缺，到新官就任的铨选周期内，该职位处在了无官可任的“空编”状态，如果候任官员要从边远省份赶来，这种状态就要维持几个月，甚至“悬缺一年有余”。另外，刑部官员外出审案、办事的频率也比其他部院更高，考虑到当时的交通条件，以及差遣的不同性质，出一趟远差，动辄数月，最极端的，有“七年尚未回部”的情况，所以除“空编”之外，刑部汉司官的“空岗”现象也很严重。[40]汉司官虽然是刑部工作的最骨干力量，但在雍正初年的缺额只有38个，本来人少事繁，再加上空编空岗，有时“缺员悬置将及一半”[41]，工作开展之困难可想而知。

清初旗缺司官的选任管理与汉司官完全不同，其分配到部时，并不

确定司分，而是由堂官随时指派到各司工作，且由此司到彼司，调动非常频繁。从雍正二年（1724）冬季《缙绅全书》的编纂形式也可以看出，当时刑部92名旗缺司官，按堂主事、郎中、员外郎、主事四个职位分类，官员个人信息列于所属的职位之下；而汉缺司官则按司分类，个人信息列于各司之下。旗缺司官不定司分的安排，被认为有明显的制度漏洞。如雍正初年的刑部督捕司主事宜廷栋就提出："满司官到任未久，或因彼司人少，又将此司之官调去，往往不定。况事件到司，必得满汉公同办理，或一事而有情罪未当、首尾不符，未免驳查，一经驳出，而地方远近不一，往返需时，该督抚之登答未至，而承办之官已调别司，不能复问此事。后进之官不知所驳原委，若一草率结案，恐有舛错，若再辗转详查，势必延迟。书办亦或借此蒙混，故意延搁，在外撞骗者有之。"[42]换言之，旗缺司官不定司分，调动过于频繁，既不利于案件审理、覆核的连续性，又给有心舞弊的书吏提供了从中播弄的可乘之机。

对于旗、汉两缺的管理弊端，雍正年间的刑部官员们给出了不同建议。其中多位官员认为，刑部人事制度的核心问题是旗缺管理过于混乱，弊端丛生，应将旗缺管理向汉缺靠拢，明确岗位，加强规范，不能随意调动。[43]至于汉缺空编空岗过多，管理过于死板的问题，有人提出应在各司设置"额外"司官，随班办事，以补正缺之不足[44]；更进一步的建议是要在京部院向各省学习，[45]将部内的各个官缺根据岗位要求划分为繁、简两个档次，送吏部备案，汉司员虽然在铨选时已经确定司分，但到部之后，如果"人缺不相宜"，本部尚书可以根据官员的个人能力将其"调繁"或"调简"，请旨调剂。[46]

这样的补缺原则，在乾隆十二年（1747）获得最终确认，其中旗缺司官"照汉司员之例，一体分司定额"[47]；汉司官则根据各缺之繁简、官员之才具，增加本部堂官在官员保举、提拔、定岗问题上的话语权。此后，刑部司官缺无论旗汉，都按照补缺的方式分为两大类：一曰题缺、一曰选缺。所谓题缺，即由本部堂官，用题本的方式向皇帝推荐所属官员补授某缺。所谓选缺，即通过传统的吏部抽签月选方式，铨选某官补授某缺。

早在乾隆八年（1743）三月，浙江道监察御史薛徵就上奏，提出以后京官之缺仍归吏部论俸推升，不能由本部堂官随意题保，其理由是：

> 京职各衙门事务，皆所伙办，更有明于心者，未必尽利于口。呈稿回堂之时，捷给者冲口如流，朴诚者启口多滞，堂官每以应对

喋喋，遂以为才具敏练。或有巧于钻营者，交结请托，其弊更多。迨遇缺题升，朴诚者翻以迟钝见遗，钻营者多以才能荐举。

乾隆帝以“各部司分有繁简之不同，司员才具有长短之不一，定例之准堂官拣选保题者，乃不得不然之势”为由，否定了薛徵的意见。(48)不过，此时部院各缺分是繁是简，是题是选，并没有明确规范，所以各部堂官题保的缺数越来越多，挨俸等待吏部铨选的缺数越来越少，被大大侵夺了权力的吏部对此非常不满。

乾隆九年（1744），管理吏部事务大学士张廷玉等人上奏，请将六部各司应题、应选的缺数核定，不许本部堂官随意逾越。在这次核定中，除刑部之外的五部应题之缺，都具体明确到司。刑部则与其他五部不同，只笼统规定“十八司满汉官员如有三缺，咨二留一。应题之缺若拣选无人，仍归铨选”。(49)所谓“咨二留一”，是指刑部各司通计每出三缺，要拿出两缺向咨送吏部铨选，一缺自行保题。而非像其余五部那样将每个缺固定，题缺出缺则题，选缺出缺则选。刑部堂官对本部司官荐举的灵活性大于其他五部。

乾隆二十八年（1763），御史戈涛提出刑部司官补缺太优，堂官权力太大，建议将刑部的补缺方式与其余五部划一处理。戈涛的奏折尚未得到皇帝批复，就通过小道消息传到刑部，引起轩然大波。乾隆帝甚至怀疑是充任军机章京的刑部司官向本部泄露了消息，可见此事利益之攸关。(50)不过最终乾隆皇帝还是站在刑部一边，决定保留刑部不分题、选的旧制，其理由是：

> 该部为直省刑名总汇，谳牍纷繁，动关民命，办理必需得人，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令按司分定题选各缺，则才猷出众之员既因适无题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职者，又或遇缺，仅依资俸迁就题升，于司分人材，均多隔碍，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励。(51)

乾隆四十年（1775），吏部再次向皇帝报告当时各部的缺额管理情况：

> 六部堂司主事额设一百四十缺，内满洲、蒙古、八十五缺，并无壅滞。汉主事五十五缺，吏、户、礼、兵、工、共三十七缺，向系七缺归题，三十缺归选；惟刑部十八缺，不分题选，通计郎中、员外二项，咨二留二。(52)

刑部堂官掌握本部一半缺额的题名权，而其他五部则在五分之一弱。

到嘉庆年间，刑部形成了主事全由本部额外主事补用，汉郎中、员外郎咨二留四，满司官郎中、员外郎咨二留一的格局。(53)刑部之外的其他五部中吏、礼、兵、工都各有四司，司员人数亦少，此时题缺、选缺大致各半。而作为“天下钱粮总汇”，司官人数在六部中排名第二的户部，满郎中、员外郎共56缺，题缺12个；汉郎中、员外郎28缺，题缺8个，题缺比例在四分之一弱。刑部堂官对本部司官前途的影响确实比其他五部大得多。(54)

嘉庆以后，捐纳项目越开越多，刑部官员壅滞难补的情况也日渐严重。嘉道年间，刑部屡次更改补缺方式，仍然难以满足大量候补官员的补缺需求。针对这一问题，刑部主要遵循两个原则：第一，考虑到刑部工作高度专业化的特殊性，要尽可能多的增加题缺缺额，减少选缺缺额。如刑部堂官曾屡次上奏，称本部满司官题缺太少，“满洲司员有掌带印钥、总理一司之责，并每日审办案件，尤须在部年久，熟悉例案者方可胜任”。而“吏部所铨选者多系各衙门推升及改调人员，于刑名素未讲求，且间有因不胜外任改调京职者，此等人占缺渐多，则由本部主事及笔帖式出身人员保题渐少”。(55)要求增加满司官题缺。第二，极力压缩捐纳汉官补缺的机会，要求题缺只能用在“甲班”，即正途出身的官员身上。选缺则不作限制，如果有刑部奏留的应补之员，不管是甲班还是捐班，仍可由刑部堂官指定缺份，行文吏部补授。

为了平衡以上两点，从道光十八年（1838）起，刑部也和其他五部一样，在名目上将缺额明确分为题缺、选缺两大类。不过，此时的选缺已经并非单纯意义上的吏部铨选之缺，选缺中又分成留补、留题、咨选三类，留补主要用于补授那些请假、丁忧的本部原任司官；留题即选缺中的“奏留咨补”人员，可以由刑部堂官点名补缺；只有咨选一项，系交吏部铨选。选缺每五缺为一轮，第一、第三缺留补，第二、第四缺留题，第五缺咨选。(56)可见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刑部官员的仕途前程越来越多地掌握在本部堂官，而非吏部手中了。

总而言之，清初刑部司官的管理旗、汉相异，作为业务骨干的汉司官由吏部铨选，司官能否得缺、升职、外放，主要凭借年资，由吏部操作，本部堂官对司官前途的影响有限。雍乾以降，通过逐步改革，旗缺、汉缺的管理方式向汉缺方向统一，与此同时，渐渐扩大“题缺”所占比例。司官分部后能否早日获得缺分并按期提升，对劳绩的要求逐渐胜

于年资，而本部堂官的意见自然也更重于吏部了。

## 三　司官的“差”

乾隆以后，刑部司官除补缺外，能否获得一个“差使”，也是其在部内地位的重要体现[57]，原本的职官体系完成了一个阶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刑部各司内皆有资深满员“掌印”，嘉道以后又定有资深汉员“主稿”，掌印和主稿虽然可能与本司其他官员品级相当，但一经堂官派定，即成为各司的实际负责人。此外各司又有帮印、帮稿等名目，系掌印、主稿所派，一司之内根据“差委”而非品级的不同分别上下。第二，清初继承明代的制度，刑部中只有14个清吏司设有官缺，新朝后设置的清汉档房、督催所、减等处、秋审处、律例馆等机构，都没有设置官缺，或设置官缺较少而不敷用，遂由各司官员受堂官“差委”兼办。一个能力强、受到堂官欣赏的司官，除在本司办事外，往往还在别的机构身兼多差。

### 1　掌印、主稿与本司当家

所谓掌印，就是携带本司官印钥匙的官员。清代六部为司官者以“佩印钥为至荣。恒以绣荷包佩垂腰间，以自表异”。刑部各司掌印者皆用满司官，清初刑部满司官并未设定员额，且在各司之间调动频繁，是以一司之中，掌印的人选也多有变动。乾隆年间，六部满司官照汉司官例，分司定额，此后掌印的位置也在本司相对固定下来。

刑部掌印司官一般由满郎中这样品级较高的司官担任，但嘉道以后，捐纳越开越多，捐纳者起步就可以捐到郎中一职。这些人品级虽高，却不谙政事，所以品级的高低，也渐渐与“差委”的轻重脱钩。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因为多用主事掌印，被御史参奏，奉旨将主事撤回，改用郎中、员外郎掌印。[58]不过考虑到刑部情况特殊，各司掌印非用例案熟悉之人不可，所以主事掌印的情况仍不能避免。此外又有兼司任掌印者，如近代史上大名鼎鼎的琦善，年轻时曾在刑部任司官，因为律例精熟，得到堂官赏识，竟能同时“佩七司印钥”。[59]

掌印虽然随身佩戴本司印信的钥匙，但印信本身并不归本司管理，而是放在“当月处”保管。当月处近于今天的“值班室”，每天由满、汉两名司官轮流值班，称为“当月司官”。[60]各司所办公务需要用印时，由掌印官用印钥从当月处取回司印，加盖在文件上，再将司印送回。[61]因

为“掌印未至，印不得启”，所以从理论上讲，本司的每一件文稿，都必须经过掌印认可才能呈堂，掌印对本司所办政务负有最重要责任。如果本司所办案件出色，或是出现问题，掌印官都在被奖、惩之列。[(62)]

除了对本司所办案稿负总责外，掌印还对本司的综合行政工作，如人、财、物的分配负有责任。嘉道年间颇有美誉的刑部尚书韩崶，先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由拔贡授为七品小京官，签分刑部，堂派云南司行走。虽然韩崶十分勤勉能干，但行走三年期满后，时任管部大学士的英廉并不想将他留下。这种情况下，云南司的掌印郎中文禄就出头向英廉抗议，甚至以“同司若无韩某，失一指臂之助，则掌印亦当交替”相威胁。英廉拿文禄没有办法，只好“鉴其诚，因允所请，得保留”。按照韩崶的说法，当时云南司的同事郎中王士棻，员外郎琅玕、郎若伊、刘凤翔，主事李静渊、曾廷云、祝云栋等人都与自己相处不错，“遇案必相咨度，颇承奖契”。甚至满尚书德福、汉侍郎钱汝诚、胡季堂等人也对他“属望甚大”“深相器重”。[(63)]但在韩崶去留问题上最有话语权的还是文禄，这也是他作为一司掌印的权责所决定的。

不过，满洲司官不管从文化程度还是法律素养上，普遍不及汉司官。因此在嘉道以后，刑部各司又出现了与掌印地位相当的汉司官，称为主稿。在雍正、乾隆年间的语境里，“主稿”一词原本是个动词，又称“作稿”“属稿”，即写作案稿之意。雍正以前，刑部各司写作稿案的工作由书吏完成，司官事先拿出意见，事后审核用印。雍正十二年（1734），为减少书吏舞弊，刑部侍郎觉和托建议，嗣后各省有发来案件，需由各司主事当堂领取赴司。“满汉各官公同看阅，应审理者速行审理，应议覆者即行议覆。务必商酌妥协，亲自定稿回堂。”[(64)]

根据觉和托的建议，面对一件案子，同司的几位司官先要有一个商议过程，然后推荐一人写作文稿，即“主稿”，再去向堂官报告，即“回堂”。是以实际操作中，“主稿”与“回堂”两个环节产生了直接联系，即谁“主稿”，谁“回堂”。因为回堂是和堂官交流，向其展现自己才干的极好机会，是以写作文稿也随之成为司官们极其重视的事情。按照刑部的工作性质，主稿者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熟悉律例、通达情理，对案件准驳有精辟的见解；二是行文严谨、文笔流畅。在这样的要求下，科举出身的汉官具有明显优势。清人评价刑名师爷有所谓“多读一年书，少读十年律”[(65)]之谚，用在刑部主稿一事上，也可以切合。

到乾隆年间，写作案稿的能力强弱已经成为判定刑部司官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长期管理刑部事务的大学士刘统勋曾劝勉新分到部的进士

姜晟："刑曹不第当谙律例，须善于属稿为贵。"(66)乾隆末年，刑部最擅长属稿的司官是韩崶，他外放广东高廉道前，对他有荐举之恩的管部大学士阿桂与之依依惜别，感叹："部中作稿尚有丝丝入扣如君者乎！"(67)不过，由于"主稿—回堂"的好处太过明显，如果一位司官在司中常常主稿，就未免要引起同僚的嫉妒。乾隆年间刑部人才颇盛，各司司官对于案件主稿权的竞争非常激烈。侍郎阮葵生评价当时刑部的风气："时大吏任事勤核，说堂画诺必面诘详究。诸曹多高才生，皆捷给争胜。"(68)有时候，一个司官获得了主稿的机会，其他同僚就会故意提出异议，甚至出现过"抗不画稿"，一直争到皇帝跟前的情况。(69)因为"熟刑律"而屡次获得本司上奏案件主稿机会的直隶司郎中袁德达，经常推荐本司有精干之名的同事代他说堂，别人问他缘故，袁德达回答说："刑部多死狱，我欲生之，而自为功，忌者必争之。今以功归彼，彼且助我。"(70)在仕途为先的官场中，如袁德达这样既通人情又淡泊名利的官员毕竟是少数，大多数能力出众的官员，还是会尽可能多的寻找机会博得堂官信任，以占得先机。

乾隆中后期刑部著名司官的传记中，几乎都有"阿文成公尤器之"(71)、"刘诸城、舒伯容两相国倚为左右手"(72)、"大司寇胡庄敏公季堂常韪其言"(73)之类的表述。有了管部大学士、本部尚书等人的特别赏识，那些经常获得主稿机会的汉司官在司内的特殊地位就慢慢稳定下来，成为本司政务的主要负责人，和掌印的满洲司官形成敌体之势。由于这一地位的获得来源于他们在"主稿"这个工作程序上的优势，所以"主稿"一词的用法，从乾隆以前的"主某案稿"，变成了嘉庆年间的"主某司稿"。"主稿"由一个工作流程，变成了一种重要差委的称谓。

嘉庆以后，刑部各司形成了满人掌印、汉人主稿并重的局面。本司的重要事务，都要由掌印、主稿商量处理，如果有人试图打破这种局面，就会被视为"专擅"，乃至另有隐情。道光元年（1821），宛平县民妇李刘氏在步军统领衙门告状，称本地财主傅大指使佃户武三打死了自己的丈夫，地方官放任不管。案件移送刑部，通过抽签的形式，交给直隶司审理。几天后，直隶司掌印郎中舒通阿拿着结案文书请尚书韩崶批准，意在行文顺天府，让李刘氏领取棺材，将其夫尸体埋葬。作为一个在刑部工作了30多年的办案老手，韩崶对舒通阿的做法非常诧异，质疑"该司满汉司员甚多，何以只舒通阿一人上堂"，并马上向该司主稿、汉主事梁恩照询问。梁恩照面禀韩崶说："舒通阿办理此案独断独行，傅大到案，并未收禁，亦不深加讯究。所办实未公允，因此同司各员俱与舒通阿意见不同，请另派员审讯。"韩崶在和管部大学士戴均元、满尚书

那彦成商量后，将此案改交贵州司审理，并派秋审处司官会审。随即审出舒通阿受人请托压和命案的真情，舒通阿最终被发遣乌鲁木齐。(74)

按照刑部各司稿案呈堂的程序，掌印用印钥换回司印，加盖在文稿上，是回堂前的最后一个环节。如果掌印本人有作稿回堂的能力，且为人专断，罔顾同司官员的意见，就可以做到独断专行。各司另设主稿司官之后，虽然掌印在体制上仍然具有司内最高地位，但主稿的汉官通常在业务能力上更胜一筹，二者形成势均力敌的格局，可以相互制衡，类似舒通阿案这样的情弊有机会被及时发现纠正。

刑部各司事务繁冗，司官又多，仅有一个主稿，既不能保证政务运行，又难以安排越来越多的“候补”“额外”“学习”司官。嘉道以后，各司主稿又有正副之分，掌印、主稿之下，又有帮印、帮稿名目。(75)不过，既然主稿名分已定，各司对于“作稿—回堂”资格的竞争也渐渐偃旗息鼓，各司公务多唯掌印、主稿是听(76)，所谓帮稿、帮印司官虽然人数不少，但像乾隆年间那样“捷给争胜”的情况已经不多见了。

到晚清，情况又发生了一些变化，即刑部内满汉官员的专业素质差距拉大。清初，刑部主要采取满人办满案、汉人办汉案的做法，分工各异，交叉较少。乾嘉以后，这种界限不再明显，满汉司官在业务上开始互相渗透竞争，不过此时刑部以练达实务相尚，满司官中也颇有些精通法律的吏干之材，受到皇帝和满汉堂官的赏识。满员由本部司官辗转内外，最后回到刑部担任堂官的甚至比汉司官还多。而竞争弱化，特别是捐纳大开之后，刑部满司官的业务能力与地位也急转直下。咸丰九年（1859），皇帝接见了刑部开列京察一等的满司官庆纲，一经奏对，就极不满意，斥责他例文不熟，大概只因为勤于奔走，多见了堂官几面，就被保列一等。(77)在将庆纲撤出一等、保举刑部堂官交吏部议处的同时，咸丰帝又发一道上谕，表明自己对六部满司员能力不足现象的忧虑，并将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归结到汉司官把持太甚上，他说：

> 近见各部司员，汉员尚有讲求例案者，居心公正，固不乏人，而把持不许满员入手者，亦属不少。满员复甘认颟唐，不敢过问。把持者既为将来渔利之张本，颟唐者更幸一等记名，早离部署。(78)

当然，这不过是满洲皇帝自我遮羞的一个说辞，满司官身居掌印地位，在体制上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本人能力出众，汉司官是不可能“把持”政务的。归根到底，问题出在满司官自己身上。满司官最重要的来源是本部笔帖式，其构成人员是八旗官学的官学生以及贡生、监生和翻译

科的举人、生员。清初，能够科举入仕的满人非常少，在各部负责满汉文翻译工作的笔帖式是满洲文官的最主要来源。雍正以后，一些科举出身的旗人，或是作为荫生的大臣子弟开始分部学习，成为各司掌印，笔帖式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乾隆年间，随着满汉文翻译工作量的减少，笔帖式在部内的地位日益边缘，乾隆中期时已经“经年不得常见堂官，其所熟悉者，不过跟班数人而已”。[79]及至晚清，笔帖式大多数都是捐纳而来，“堂官视笔帖式如吏役，往往不屑整顿。即有心整顿者，亦不过严察考勤簿册，就令笔帖式日日到署迎送堂官，所习仍奔走伺候”。[80]咸同光三朝，刑部满堂官多由翰林升转而来，由本部司官出身而至堂官的满员只有四人，与乾嘉年间崇尚实务的风气大相径庭。此时的满司官“恒以语言、衣饰相炫耀”，即便掌印也“恒不谙文理，解书押而已”。[81]在这种情况下，汉人主稿的地位得到明显提升，各司中多以主稿执政，俗谓之“当家”。[82]

“当家”一词，原多用在部院堂官身上，到同光年间，刑部各司掌握实权的司官也开始使用这样的名目。沈家本先以举人身份在刑部直隶司、陕西司候补郎中，光绪九年（1883）高中进士，他在日记中记载，“（七月）二十日晨进署，闻堂派奉天司当家”[83]，随后便开始主持本司工作。譬如奉天秋审时，要到宫门口接榜示，奉天有新奏到的死刑大案，他要到宫门听旨、递速议奏折等等。在奉命“当家”之前，他并不需要每天进署，即便进署，也多在辰时以后，甚至等他到署时，各堂官已经散去，并没有太多“回堂”的机会。而“当家”之后，偶然休息一日，也会被堂官问及，自谓“此后竟有一日不能偷闲之势”。[84]至于奉天司的满掌印是谁，他们如何配合工作，沈家本在日记中甚至没有提及。当然，并不是每个司都像奉天司这样的情形。晚清刑部亦有出色的满司官，如主审杨乃武小白菜案的刚毅是刑部笔帖式出身，在部时专心习例，从学甚多，及官外任，甚有政声。又如《册式琐记》的作者英瑞、《秋曹稿式》的辑录者熙帧，以及沈家本经常提到的讷钦（子襄）、崇廉（云生）、定成（镇平）等人，都是刑部的得力司官。可见，所谓当家，即全权负责本司工作之意，各司当家者是满是汉，是掌印是主稿，需视各司的具体情况而定。

## 2　秋审处“八圣人”

除了掌印、主稿等司内形成的差委外，乾嘉以后，在部的层面，也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差委，其中最重要的是派办秋审，成为秋审处司官。

刑部的秋审职能前文已多有述及，此处不复赘言，仅就派办秋审处的司官群体言之。

因为是雍正末年才设立的临时性机构，秋审处本身并没有配置官缺，所有办事官员都从各司抽调而来，作为本人的兼差。雍正十二年（1734）秋审处成立时，只派有总办满汉司官各二员、笔帖式四员，另有书办二名、贴写四名。乾隆七年（1742）增加协办司官满汉各二员，随后又不断增加。到嘉庆初年，秋审处司官达到二十余员，此后基本稳定在这个规模。

秋审处主要司官的称谓前后有所变化，具体的时间节点难以考证，大体应当在咸丰年间。在此之前，秋审处最核心的司官称为“总办”，数量在一二员，二三员不等。总办负责刑部各司秋审看语的总体核对，并出具看语呈堂，称为“总看”。秋审处总办在刑部司官中的地位最高，时人赞美他们：

> 天下十八行省、京师五城，及钦交讯办，凡刑狱重大者悉归刑部。刑部十八司司员至数百人，职其要者为秋审处。直秋审处者数十人，握其纲领者不过一二人。是一二人者，必其明敏决断，谙习律例及成案、驳案，能辨本末、齐轻重，佐大司寇、赞圣天子持天下之平者也。(85)

总办之下又有协办数名，或称襄办。总办升任离部后，多由协办递补。协办之下又有称“行走”者数名至十余名不等，主要工作包括“勘磨黄册、招册，覆看九卿题本并黄册，进呈后轮班进朝听候交查，及每日候办交抄速议事件”等等。(86)

到同光年间，秋审处重要司官的称谓变成坐办、提调，与此前的总办、协办相对应。如同治初年审理两江总督何桂清面对太平军失守城池一案的刑部司官余光倬，在档案中就被记为“系由进士签分刑部主事，洊升郎中，充秋审处提调”(87)。光绪年间张佩纶奏折中亦称“刑部京察向以律例馆提调四人、秋审处坐办四人列入一等”(88)。光宣年间久任秋审处的吉同钧在《秋审条款讲义序》中也谈到：“由秋审处坐办、提调各员，取初看、复看之批，折中酌议，又用墨笔加批，谓之总看。”(89)可知晚清秋审处重要司官由总办、协办改称坐办、提调无疑。其时，秋审处之坐办、提调司官共有八位，都是刑部律例最精通、经验最丰富的司官，每逢现审大案，堂官必从中择人主审，是以名声极大，在京官中有“八大圣人”之誉。(90)

各司司官到秋审处兼差，最初的职责就是办理秋审相关事务。秋审是国家大典，全国一年的重案集于一时，监候人犯是生是死，秋审处司官有着最重要的话语权。且秋审实缓最初并没有条文依据，全凭办理者准情酌理、运乎一心。阮葵生对秋审处工作的责任之重、要求之高有着深刻的认识，称：

> 一省之谳定于一司，十七司之谳定于数人。然则膺斯谳者，实始基之。出入定于片言，生死判于一笔。喜怒之心一偏，纵横之愆立见。(91)

乾隆年间担任过总办秋审的满洲人阿扬阿在核定秋审册时，更是大发感慨："此可谓笔尖儿立扫千人命也。"(92)

每年七八月间，是秋审司议、堂议、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以致最后请旨勾到的时间，秋审处司官的工作强度极大。沈家本在日记中记载了办理光绪十九年（1893）秋审时的情形。作为秋审处坐办司官，他从当年二月二十七日开始看秋审册，几乎无日不看。如果白天另有现审案件或其他公务，就要在晚间"灯下检点"。七月初十日，秋审册看完呈堂。二十九日开始连续三天的司议，都是上午九点上班，一直议到中午一点吃午饭，再议到晚上五点方散。司议最后一天，沈家本"夜半，腹大泻不止，倦甚"，但第二天还要到署堂议，因为太过劳累，归寓后"伏枕卧，寒热大作，入夜即昏沉睡去"。即便如此，第二天仍要带病参加堂议，全无休息的机会。(93)

除了工作强度大以外，总办司官在核定秋审时，还要受到来自多方的压力。第一是来自部内同僚、上司的压力。秋审处本身是刑部人才聚集之地，竞争最为激烈，司议、堂议时争吵抵牾都是常态。阮葵生在描述他的同事——总办司官周廷栋在秋审处的工作状态时说：

> 治事既有声，遂总阅秋谳。雪堂（秋审处所在称为叙雪堂）尤群材会聚，议论往往不一。松轩心平力定，不以人言为向背，谨守旧章，不假宽纵以示仁，不务搜剔以示察。每当同侪高议风生，酣嬉谰谑，才辩锋发，松轩独危坐敛身，不置一语。及遇大案有关出入，堂上然疑不决，或长官所见龃龉，他人方箝口裹足，或依违两可，以为得计。松轩独坚持所见无唯阿，终不可，即退而上书，洋洋数千言，反复条辨，理足而词达。上官览之，翻然乐从其说，敬礼有加。(94)

在一个堂官“然疑不决、所见龃龉”，司官“箝口裹足、依违两可”的场合，如果没有人挺身而出“无唯阿”，长官又不能“翻然乐从其说”，付出的代价就是人命的“死而不可复生，断则不可复续”。不过，无唯阿的司官，未必都能碰上对其“礼敬有加”的堂官。一些“堂上或不从，守初议不少变”的司官，由此落个仕路沉滞的下场，可能性也着实不小。

第二是来自皇帝的压力。秋审处在司议、堂议之后，要将刑部的结论提交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更要送给皇帝勾到。对于九卿翰詹科道的不同意见，刑部多会倚仗专业背景和主稿衙门的制度优势加以抵制，但来自九重之上皇帝的压力却让他们无能为力。秋审勾到是皇帝对刑部工作的集中考察，刑部所定实缓如果不合皇帝心意，对秋审处司官的仕途前程自然大为不利。乾隆帝尚严重刑，又忌讳臣子沽名市恩，是以刑部办理秋审稍有宽缓之处，圣旨即特意改严，刑部如果着意从严，又要被责难陷皇帝于不仁，进退之间，极难把握。乾隆四十二年（1777），乾隆帝见秋审招册中凡是金刃斗殴致死人命的案例，很多被拟为缓决，感到非常不满，下旨批评秋审处：“存阴骘之见，曲从开脱，实乖明允之道。”刑部先意承志，马上补进黄册，将当年金刃伤人未拟情实的180余人全部拟入情实进呈。转而又被乾隆帝责怪：“今刑部请于本年即行改正，竟似朕急欲多勾百十人，实属误会朕意。且立法自有次第，何不可待之有，而为是汲汲乎？”[95]直令秋审处有惶悚不可名状之感。

不过，秋审处司官承担的责任、压力虽大，获得的荣誉、机会也多。首先，秋审处司官普遍与本部堂官交往密切，受惠甚多。乾隆中期以后每逢京察，刑部就有非秋审处司官不列一等的惯例。不但如此，刑部堂官还常常以秋审大典在即为名，将已经升任到其他衙门的总办司官仍留刑部办事，六部司官中唯有秋审处司官有这样的殊荣。[96]嘉庆二十年（1815），刑部总办秋审郎中程祖洛在记名道府之后，被吏部选任甘肃平凉知府。程祖洛在部多年，已有外放之想。不过吏部铨选之缺美苦不定，如果铨到美缺，自然乐为，不巧铨得甘肃平凉府这样的偏远地方，则颇不乐往。作为总办秋审司官，程祖洛与本部堂官关系密切，为此刑部堂官以“程祖洛总办秋审，并承审逆案，未便遽易生手”为由，奏请将其留部扣选。[97]此事虽被嘉庆帝以刑部堂官袒护属员破坏铨选规则为由驳回，但亦可见秋审处司官与堂官的特殊关系，及其在仕途上的回旋余地之大。

其次，由于清帝对秋审大典格外重视，秋审处司官也往往能得到皇帝青眼。嘉庆年间的秋审处总办陈若霖特别受到嘉庆帝的赏识，嘉庆九

年（1804），陈若霖俸满截取繁缺知府，因为秋审事务繁忙，是以刑部堂官奏请将他留部办事，得到皇帝的准允。嘉庆十年（1805）、十二年（1807）陈若霖两次京察一等引见，都奉旨交军机处记名，尽先补用。十二年引见时，军机处欲将陈若霖补授浙江宁绍台道，嘉庆帝表示："刑部陈若霖总承部务有年，最为出力，朕曾记名两次，此时刑部尚离不得，他日当用为按察使。"嘉庆十三年（1808），陈若霖被正式补放四川盐茶道，在请训时，嘉庆帝当面褒奖他："汝系刑部好司官，锐意奉公，承总多年，朕所深知，朕即记汝为按察使。"果然，陈若霖一抵四川，就奉命署理了四川按察使，并迅速转为实缺。(98)一个五品部郎，能得到皇帝这样的了解、嘉许与破格提拔，在六部司官中非常罕见。

按照乾隆七年（1742）旧制，秋审处司官从每年三月初一起就要"停办司事，免派杂差"，专心办理秋审。不过，在刑部的实际运作中，这一条规定几乎没有真正执行过。秋审处总办、协办各官都是部中的精英，且多系各司掌印、主稿，每年的秋审工作从三月开始，到九十月结束，历时半年有余，如果总办等司官真的停办司事、免派杂差，刑部正常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乾隆中期以后，秋审处总办等司官不但没有停办其他工作，反而成为刑部中兼差最多的人。

除了办理秋审之外，秋审处司官另一项最重要的工作是办理现审大案。乾隆六年（1741），左、右现审司裁撤，现审案件送到刑部后，普通案件采取掣签的方式分给各司。但遇到钦交大案或是疑难案件，则多由堂官派出秋审处司官与该司官员会审。在这种情况下，派审司员自然成为该案真正的主审官员，而本司承审人员不过拱手陪坐。到晚清，现审大案更是全由派审的秋审处司官包办，本司官员不必参与。

不单刑部现审，凡有地方上解决不了的疑难大案，皇帝所派的钦差不论是否刑部堂官，其随带的司官，必然有刑部司官，所谓"审案必用刑曹"。(99)不过，这其中也有一些区别。其他部院大臣不通刑名，如果钦差办案，自然愿意随带刑部最出色的秋审处总办司官，但刑部堂官常常不愿放人。如道光年间的总办熊子谦，之所以能被道光皇帝熟知拔擢，竟是因为"钦使出治行省狱，屡奏请挈君行，辄为大司寇所持。最后遂以君名入奏，称刑部需人办事，请无令与出京谳狱事"。(100)当然，如果是刑部堂官奉派外出审案，则不存在这个问题。乾隆中期的秋审处总办姜晟任司官时，先后随本部大学士刘统勋赴河南，侍郎四德赴济南，侍郎乌讷玺赴沧州，侍郎袁守侗赴打箭炉，侍郎阿扬阿赴东光，再随袁、阿二人赴贵州。等他担任刑部堂官后，每当奉有外省审案的旨意，所带司

官都是总办秋审处的“明练端方”之员。[101]

从嘉庆年间起，秋审处的总办司官渐有从业务精英，向部内综合事务总管转型的倾向。刑部首位拥有这种地位的司官是嘉庆初年的总办郎中金光悌。嘉庆六年（1801），御史张鹏展参劾刑部总办秋审郎中金光悌专擅部务，言辞十分激烈，有“以天子之刑部而金光悌一人专擅二十余年，其余司官皆出门下，故使比昵为奸，无阻之者”[102]之语。乾隆中期，刑部，特别是秋审处内人才济济，且各堂官实力相对均衡，彼此看重的司官也颇势均力敌，并没有明显的领袖式人物。乾隆帝末年，此前培养的一批优秀司官大多已经离部，且堂官中管部大学士阿桂权威极重、汉尚书胡季堂任职时间极长，对刑部各项事务的影响力远出于其他人之上。[103]为他们所喜的司官，自然在司官当中形成明显优势。金光悌作为阿桂“奇赏之人”，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位。嘉庆二年（1797）阿桂病故后，刑部的管部大学士由和珅接任，与阿桂搭档最契的胡季堂被挤出刑部，金光悌一度被和珅边缘化。不过，有这样一段“受迫害”的经历，更凸显了他刚正不阿的正面形象。和珅势败后，嘉庆帝立刻重用金光悌等人审理和珅案，并对其审理结果大为满意。通过这样特殊的机缘，金光悌即以司官之职获得了“一部之事必关之”的显赫地位，俨然刑部实际的执政者。金光悌精研律例，执法尚严，办案时每每“持律不得减”，他人即便对此不满，也“自同官至群执事，无有能执公所具，改从轻比者”。[104]这一做法显然与当时主流士大夫的价值观格格不入，被举朝目为酷吏。嘉庆四年（1799），御史嵩桂上奏，称刑部秋审处总办司官诸务专擅，应该裁撤，矛头直指金光悌。但奏折下发部议时，被刑部逐条指驳，不了了之。嘉庆六年（1801），金光悌升任光禄寺少卿，但刑部堂官以核办秋审紧要为由，请将金光悌加衔留部。御史张鹏展借此参劾金氏恋栈，及在部专擅、用心刻薄等款。嘉庆帝虽然对金光悌非常赏识，但考虑到“平时廷臣中有在朕前论及金光悌，大率毁多誉少”的舆论压力，也只得命他到光禄寺供职，不得留在刑部办事。[105]不过，金光悌仕途并没有受到影响，离开刑部第二年就升任山东按察使，嘉庆十年（1805）回任刑部侍郎，十三年（1808）升任尚书，是嘉庆中前期管部务最久者，足见嘉庆皇帝对他的信任之专。

在金光悌之后，又有陈若霖、戴敦元等秋审处总办司官先后“承总部务”，主要表现是兼办部内多个部门。刑部除十八清吏司之外，另有许多分办专项事务的部门，其重要者如档房、律例馆、督催所、司务厅、饭银处、赃罚库等等。这些机构大多没有员缺，要从司官中“择其公正熟谙、办事结实者选派兼管”，而刑部最为熟谙能干的司官又集于秋审处，

是以秋审处总办、协办司官又多被委派管理这些部门，如陈若霖任总办时，就另兼律例馆提调，并管督催所、赎锾处等多机构。(106)

这种运作方式发展到晚清，使秋审处从最初的核心业务部门，已经兼有综合职能部门的地位。部内各司、各办事机构，不论本来有否司官管理，其所有重要工作，都要从秋审处内派遣坐办、提调等员，与他们共同完成，并代表他们与堂官进行联系。根据白曾焯《庚辛提牢笔记》记载，由于“拳乱”和八国联军入侵，刑部衙门在庚、辛之际曾经被劫掠一空，监狱大多损毁。混乱局面结束后，作为提牢官，白曾焯首先要做的是筹措资金，修缮监室，安置新送来的犯人。根据尚书贵恒的要求，白曾焯要与秋审处提调郎中琦璋、主事景褑二人“商酌一切”。(107)他上呈贵恒的“说帖”、贵恒关于修缮监狱的“谕帖”，也大多由琦璋从中传递。作为秋审处提调的琦璋，庶几充当了现代行政机构中办公室主任的角色。

因为秋审处司官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凡进入秋审处者，一定要“在部年久、谙习刑名”，汉司官最好还要科举正途出身。嘉庆十九年（1814），因为秋审处一时缺人，堂官派捐班司官七人，在秋审处学习行走，随即被御史傅棠参奏。嘉庆帝向管部大学士董诰询问后马上批评刑部：

> 今该堂官以年轻捐纳人员越次派充，此等少年一无知识，所谓未能操刀而使割，未闻以政学者也。此时名为资其奔走之劳，将来遇有升题保送等事，即指称在秋审处行走，豫为占先地步，必致各司历练勤能之员转为遏抑，殊不足以重公事而示甄别。

随即命刑部将此七员全部退出秋审处，回本司学习行走。(108)

光绪四年（1878），御史张佩纶上奏，论刑部用人不公，称“查刑部京察向以律例馆提调四人、秋审处坐办四人列入一等。提调、坐办中有主事，则取各司掌、稿之正途郎中、员外郎足其数，行之二百余年矣。赀郎不能得提调、坐办，其主司稿而才者，自有截取用繁缺之例，意至周也。从未有不提调、不坐办、不正途而得一等者，有之，自翁同龢之兄子翁曾桂始”。(109)光绪八年（1882），因为水灾严重，张佩纶又请朝廷“儆惕修省”，其中“明庶狱”一款重点提到“我朝慎重刑书，为古今最。道光以前司员颇多精法家言者，近年刑部秋审处委派不甚公平，京察记名，秋曹差少而公事亦日趋浅率”。(110)可见秋审处不单在刑部内地位最重，其司官人选、前途，在朝廷内也受到特别关注。所以刑部堂官

对秋审司官虽有委派全权，也需公正行事，接受皇帝和科道官的监督。

乾嘉以后，秋审处司官成为刑部司官中一个特殊的群体，凡入刑部为官者，无不寄望于早日派办秋审。秋审处司官办事的“叙雪堂”与刑部大堂“白云亭”常被并列提起，秋审处司官们互称为“雪堂同仁”，公事之余多有饮酒唱和之举，外任回京时也要由尚在秋审处办事的同僚设“公局”宴请，认同感颇强。又刑部堂官多系秋审处老司官出身，感情使然，亦对秋审处新进多有栽培。如晚清“三司寇”中的薛允升、沈家本，就每每指导新入刑曹的年轻司官要“多看秋审”，并为“摘要指示”。而堂官用人亦看秋审之成绩，为派“乌布”之地步。[111]这种良性的竞争环境和浓厚的学习气氛，对刑部专业化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总而言之，清初刑部最重要的机构是缺员有定额的十四清吏司，需由堂官派差的只有提牢、档房、饭银库等几个机构，司官对兼办部内的差遣积极性不高。雍乾以后，基于部务的需要，刑部先后成立了许多不设缺额的重要机构，如秋审处、律例馆等，各司也明确分出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等高低不同的差遣。随着部内学习行走、候补的官员越来越多，司官在刑部内的地位明显拉开。司官如欲尽早补缺、升职，就必须尽可能多地担当重要差遣。这些差遣的选派，以“通晓律例，善于属稿”为标准，全听本部堂官分配，与吏部无关。

于是，在“缺”和“差”的双重作用下，司官在刑部内的地位赫然分为两个阶层。一部分有缺有差，向上能获得堂官的赏识，甚至因为平反大案而“结主知”，仕途十分顺遂。另一部分则是数十年无缺可补，求一帮稿而不得。[112]道咸以后，因为仕途过于滞碍，京城生活成本又太高，后者在分部授职之后，往往并不到部，而是“以清苦难当，出都谋资斧”。[113]是以刑部司官虽然在册人数众多，但留在部内办事的却没有那么多。咸丰年间的史料记载，当时刑部在部办公，轮流当月的司官有一百余人，[114]与实缺员额大体相当。不过考虑到实缺人员也有一些派差在外，或是兼差行走而不必当月的情况，这一百余人中还包含了一部分虽然补缺遥遥无期，但“远荣利、耻干谒，耐穷忍饿”[115]，在刑部努力读律办事的“额外”“学习”“候补”人员。

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中进士后授为刑部主事，因为家境贫寒，仅为筹集路费就耽搁多年，勉强进京后在部候补。虽是候补，但他工作勤奋异常，“自派帮稿后，复派查外省咨题稿件以及科钞，更兼现审，故到署甚勤，每月必到廿八、廿九天之谱”。实因“本司人数太少，主稿等均劝勤上衙门，一月得二十天都好，如能多上，便见勤敏”。同乡

们都说："如此当法，数年后，必定当红了。"[116]可惜，和他勤勉奉公的工作态度相比，补缺的机会未免来得太晚。直到戊戌变法开始后，他这个兢兢业业候补了十年的刑部主事，才因维新政见出头，被光绪帝超擢为"军机四卿"之一，哪料时仅月余，即喋血菜市口，结束了清苦而刚烈的一生。

咸同年间的刑部员外郎贾树諴也是一位冷清的刑部司官，他曾作《秋曹叹》形容自己的处境：

长安朱紫纷尘埃，屠沽贩竖皆奇才。

我亦自笑俗未免，西曹三载空追陪。

衮衮诸公看已熟，作官到此真可哀。

入门下马日正午，年□□毕心非相。

亦有强作解事者，未娴三尺徒喧豗。

须臾呵殿声如雷，狱隶大呼堂官来。

诸曹蜂拥争白事，谁与后至神阻摧。

中坐贵人美且髯，珊瑚烂漫翎葳蕤。

老吏向前语刺刺，贵人笑口微为开。

其余环立但竦听，可怜局缩如舆台。

尔曹姓氏自难记，双眸安得为卿回。

退向衙斋且隅坐，同僚犹得相嘲诙。

逢人苦说薄书剧，一日视决诸囚累。

呜呼生与哙等伍，读书万卷何为哉。

安得濯翼凌蓬莱，俯视尘海如一杯。[117]

与此诗意味决然不同的，是道光年间刑部郎中斌良奉派江西司掌印时的诗作，其诗曰：

腰绾银黄带绶长，云司犹是领南昌。

临民好励心如水，判牍俄看笔有霜。

出入群黎关性命，允明词组辨诪张。

苍鹰乳虎多溪刻，须识刑宽育物祥。[118]

除江西司之外，斌良在刑部先后掌印山东、山西、广西多司，并充任律例馆提调。[119]其日日忙碌回堂、博得堂官青眼的情形，就是贾氏笔下的“老吏向前语剌剌，贵人笑口微为开”。而贾氏自己环立局缩，欲求堂上贵人回眸一问姓名而不可得，焉能不为之气短？至于斌良诗中流露出的“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的使命感，在贾诗中全无表现。因其虽名为刑部司官，但毫无独立办理稿案的机会，随班唱喏之外，不过办些监视决囚的杂差。在得到“主稿”“掌印”的差委之前，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一员的职业认同感，是与他无关的。

## 第二节　回翔封圻，入掌邦宪

堂官，顾名思义，乃高居堂上之官，即刑部的长官，是部务的决策者。清代中央官制按照满、汉对称的模式设立，六部堂官设满汉尚书各一人，满汉左侍郎各一人，满汉右侍郎各一人，称为“六堂”。清廷在关外时，六部都由宗室亲王、郡王分管，其地位、权势远在尚书、侍郎之上。入关以后的顺治、雍正、乾隆、嘉庆年间也曾阶段性出现过亲王、郡王管部的情况。相对而言，刑部由亲王、郡王管理的时间在六部中最少，入关后管理过刑部者，只有顺治八年（1651）的顺承郡王勒克德浑，与雍正末乾隆初的果亲王允礼，管部时间都不超过一年。除亲、郡王外，更多见的是大学士管部，道光十二年（1832）刑部湖广司“呈行簿”显示（见附图一），当时刑部各堂官在堂稿中的列名方式是在堂稿末尾列名处正中写“大学士管理部务卢（荫溥）”，偏左写“正堂明（山）”，偏右写“正堂戴（敦元）”，次左写“左堂鄂（顺安）”，次右写“右堂恩（特亨额）”，最左写“左堂史（致俨）”，最右写“右堂戴（宗沅）”。清人以“中堂”称呼大学士，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在大学士管部期间，“六堂”就变成了“七堂”。

清代的六部在名义上都采取集体领导体制，刑部也不能例外。不管是“六堂”还是“七堂”，都是本部的长官，他们之间只有品阶、位次的差别，没有统属关系。部内题、奏文书必须经在京的全体堂官列名、画稿才能生效。如果审断案件出现问题，除非出自特旨，否则所有的堂官都要受到处分。制度设计的原意是让堂官们遇事商讨，集思广益，并有满、汉相制的意味。但这种局面并不能维持长久。除管部大学士外，一部之内虽有六堂，但六人的能力、资历、势力、性格，以及和皇帝的远近关系各不相同。一般来讲，六堂中年富力强、任职年久、精明强干、敢于担当，受到皇帝特别赏识者，通常会掌握比同僚更多的话语权。另外，六堂中有人兼任其他职务，也有人时常外派钦差，虽然挂名刑部堂官职衔，但工作重心并不在此，自然对部务发言权不大。赵翼在《檐曝杂记》中描述乾隆中期六部的权力分配时说：“一部有满汉两尚书、四侍郎，凡核议之事宜允当矣。然往往势力较重者一人主之，则其余皆相随画诺，不复可否。”(120)乾嘉以后，六部中“势力较重”的堂官被赋予了一个形象的称呼，谓之“当家堂官”(121)。

在大部分时间里，各部堂官以资历、地位占优的尚书“当家”，尤以满尚书当家者为多。不过，刑部的情况比较特殊。乾隆以后，刑部堂官

能否“当家”，很大程度上是由堂官本人的法律素养和在部工作的经历决定的。刑部的“当家堂官”一定由律例最熟，并曾经担任过秋审处总办司官者充当，哪怕只是位列最末的汉右侍郎，也没有关系。杜金将这一现象总结为“法律知识主导权力运作”(122)，是比较准确的。

## 一 “六堂”人选的变化

刑部能够形成“法律知识主导权力运作”的局面，是以乾隆中期堂官人选的变化为基础的。清代承袭明制，汉臣文官中升迁最快者为开坊翰林，满洲升迁最快者在清初以勋贵为主，辅以各部笔帖式，嘉道以后亦多出于满洲翰林。朱克敬《翰林仪品记》中称：

> 国朝仕路以科目为正，科目尤重翰林。卜相非翰林不与；大臣谥终，必以翰林乃得谥“文”；他官叙资，亦必先翰林。翰林入值两书房上书房职授王子读，南书房职拟御纂笔札。及为讲官，迁詹事府者，人尤贵之，其次主考、督学。迁詹事府必由左右春坊，谓之开坊，则不外用。其考御史及清秘堂办事者，年满则授知府。翰林贱之，谓之“钻狗洞”。初入馆为庶吉士三年，更试高等者，授编修、检讨，谓之留馆。次者改六部主事、内阁中书。若知县，皆先除，不限常格，俗谓之老虎班。(123)

根据铨选制度，六部司官京察一等者也不过记名道府，而翰林竟视知府为最贱，其差别不可谓不大。

翰林如果一路顺风在京城清要衙门升转，很快就能做到六部侍郎。如康熙年间刑部尚书翁叔元，康熙十五年（1676）高中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康熙二十一年（1682）开坊，康熙二十六年（1687）升任内阁学士兼礼部右侍郎，为官11年就进入“卿贰”行列。乾隆年间久在刑部的刘统勋系雍正二年（1724）进士，选庶吉士后入值南书房、上书房，乾隆元年（1736）就升任内阁学士，署刑部侍郎，历13年。至于满、蒙翰林，升迁更是神速。道光初年刑部尚书那彦成，系乾隆五十四年（1789）进士，选庶吉士，值南书房，四迁为内阁学士，嘉庆三年（1798）在军机大臣上行走，署工部侍郎，用时9年。光绪年间刑部尚书嵩申，同治七年（1868）进士，选庶吉士，光绪七年（1881）开坊，光绪九年（1883）任礼部侍郎，在铨选严重壅滞的清末也只用11年就进入高级官员行列。

翰林出身的侍郎一路由词臣升转，几乎没有行政经验，清人称其“初膺部务，临事漫不訾省，司员拟稿进，涉笔占位署名，谓之画黑稿”。[124]此外，侍郎以上的六部堂官转任也很频繁。如果始终在京，就“视六部次序，以调任为升迁。由工调兵、刑，转礼，转户，至吏部，则侍郎可升总宪”，官至尚书后也是这样调转的次序。其中年富力强、精明干练者，会获得出任督抚、将军的机会，扬历中外。乾隆初年刑部尚书史贻直家有牌十对，上书：“一曰一品当朝，二曰两江总督，三曰三朝元老，四曰四代同堂，五曰五子登科，六曰六部尚书，七曰七省军门，八曰八旗教习，九曰九门提督，十曰十度钦差。”[125]可见其任职之多，亦可知任期之短。

刑部在六部中事务最繁、专门性最强，对堂官的要求很高。一个从无法司经验的文学侍从之臣，如果按照一般的升转方式，把刑部当作升迁途中的一间“传舍”，是很难在任上有什么作为的。康熙年间徐乾学与其弟徐元文先后担任刑部尚书，徐乾学的任期不到三个月，他解职后勉励继任的弟弟说：“予解部务未久，吾弟立斋亦以宪长迁西曹，予兄弟洊受国恩，先后司风纪，掌邦禁，其职可谓重矣。予受事日浅，未竟设施，吾弟与诸君子尚勉□哉。”[126]可徐元文更是任职不到一个月就改为户部尚书。徐乾学由是感慨说：“今部掾史长子孙其中，轻重之例惟意所拟。居官者对案茫然，但侥幸无事速去而已。予兄弟先后蒙恩，迭掌邦禁，虽稍欲有所施设，亦以迁除之急未尽展布也。”[127]

考虑到这一现实矛盾，康熙中期以后，刑部对部务负有主要责任的堂官任期被有意延长，如康熙末年的汉尚书张廷枢，雍正年间的汉尚书励廷仪任职刑部都在十年左右。不过，刑部在六部中排列比较靠后，刑部尚书一般要转为户部或吏部尚书后才能升为协办大学士。按照这样的铨选规律，堂官如果在某部的某个职位上任期太长，就要影响下一步的升迁。张、励二人都是开坊翰林，又有刚正、练达之名，却没能高升入阁，享受到当时文官士大夫梦寐以求的最高礼遇，可谓成于刑部，亦“误”于刑部。乾隆年间的笔记《闲渔闲闲录》记载了一件关于励廷仪的官场暗斗：

> 静海励大司寇久不徙官，一日世宗宪皇帝召问曰：“闻卿家养星士，算几时拜相？”励惶恐谢罪。皇帝又曰：“此事有命，朕也作不得主。”旋转吏部，于时蒋相国病笃，司寇无恙也，忽腹热如火，以鸡卵熨之，旋熟。先虞山二日溘逝，洵有命乎！[128]

励廷仪从雍正元年（1723）起就担任刑部汉尚书，他精明能干，虽然也是南书房文学侍从出身，但谙习律例，在刑部“谳比奏当，一取裁于公”，“十四司之长抱案牍雁行进，公应手判决，或点定一二字，无不心折去者”。雍正帝对他非常倚重，甚至一改旧例，让他的班次排在本部满尚书之前。不过正因如此，励廷仪在刑部尚书的位子上“久不徙官”。为了让他“专办”刑部事务，雍正帝甚至将他的翰林院掌院学士兼差也免掉了。(129)笔记中提到的“蒋相国”是大学士蒋廷锡，他的资历、科分本不及励廷仪，直到雍正四年（1726）才由户部侍郎升任本部尚书，但两年后就拜为大学士，仍兼任户部汉尚书。另外，雍正中期的吏部汉尚书一缺由南河总督嵇曾筠遥领，励廷仪通过转任吏、户两部尚书而入阁的上升通道被堵住了。雍正九年（1731），蒋廷锡患上了严重的痰症，才让励廷仪看到升迁的希望。

此书的作者蔡显是雍正年间举人，蒋氏世交，出言不可谓无据。对照雍正《实录》的记载，励廷仪于雍正九年九月改调吏部尚书，仍专管刑部事，次年五月病故，而蒋廷锡之死恰在月余以后。(130)可见蔡显所记虽未必尽实，但蒋、励二人因为升转先后交恶，及官场传闻励廷仪没有“拜相之命”，似不全虚。在这个故事中，励廷仪养星士计算同僚的死期，固然有失大臣体度，可也反映出在刑部尚书这样专业性很强的职位上，职责要求与堂官个人仕途前程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随着雍乾时期刑部内诸项改革措施逐渐步入正轨，皇帝对刑部堂官的人选也越来越重视。乾隆中前期的主要堂官孙嘉淦、张照、刘统勋、阿克敦、钱陈群、秦蕙田、钱维城等人，虽然也都是开坊翰林出身，但多兼具文学与吏干之才，且在刑部任职时间很长。在他们的培养、举荐下，刑部涌现出了一大批精通律例的优秀司官，并聚集在秋审处内。秋审处司官为乾隆帝所熟悉，外放道府后，很快占据了各省按察司的位置，兼有内外法司的双重经验。在乾隆帝看来，这些早年在刑部工作过的官员，显然比一直在京师清要衙门蜻蜓点水升转的翰詹文学之士更适合担任刑部堂官。他们既有很强的法律思维与法律实践能力，又对刑部的行政运作程序非常熟悉，还曾外放过地方中高级官员，对基层民情有一定了解。一旦回任刑部堂官，就能立刻进入角色。

于是，从乾隆中期开始，刑部的出色司官，被开辟出一条非常顺利的职业路径：在进入刑部后，通过作稿、回堂，得到堂官赏识，派办要差，进而在“群才汇聚”的秋审处中竞争总办秋审，继而获得京察一等的资格，外放府、道，历经按察使、巡抚，再回任刑部堂官。

在这一路径开始试运转的乾隆中期，甚至有许多破格提拔的举动，以便这些富有经验的秋审处司官能够早日高升回部。乾隆二十八年（1763），秋审处总办郎中尹嘉铨升任济东道前受到乾隆帝召见，皇帝向他询问：“汝在刑部几年？所办何事？”尹嘉铨回答：“在刑部十二年，总办秋审七年。”皇帝又问：“总办秋审，汝视阿永阿、蔡鸿业何如？”尹嘉铨回奏：“阿永阿明决、蔡鸿业练达，臣实不如。惟有悉心校对招册，不敢草率。”皇帝则首肯说：“汝办事着实，想与四达同。”(131)乾隆帝提到的阿永阿、蔡鸿业、四达三人，后来都官至本部侍郎。

当然，刑部正途出身的司官，多是二甲进士分部，少量是庶吉士散馆考试二等分部，对仕途的预期并没有留馆翰林那样高，能够在一番外升内转后担任本部堂官，荣膺“大司寇”“少司寇”这样的职位，已出望外之喜，多不做“拜相”之想。乾嘉以后，刑部当家堂官不乏任期特长之人，如乾隆后期胡季堂在刑部堂官职位上供职23年，光绪年间薛允升供职19年，然无不兢兢业业，安于本职，没有出现类似励廷仪那样对“久不徙官”的抱怨。

基于这些原因，刑部堂官的人选在乾隆中期以后发生了较显著的变化。从以开坊翰林为主变成翰林与本部原任秋审处司官并重，且“当家堂官”的人选一定来自原任秋审处司官。据笔者统计，顺康雍时期，刑部任职一年以上的堂官共101人，曾经有内外法司工作经历者47人，占总数的47%；担任过刑部司官者10人，占总数的10%；堂官职务任期达5年及以上者35人，占总人数的35%；任期达10年及以上者2人，占总数的2%。乾嘉道时期，刑部任职在一年以上的堂官共141人，在担任堂官前有内外法司经历者103人，占总数的73%；有本部秋审处工作经历者53人，占总数的38%；堂官职务任期达5年及以上者53人，占总数的38%；10年以上者18人，占总人数的13%。（见附表七）可见乾隆以后的刑部堂官，不论是法律专业程度还是任职时间，都较此前有大幅度提高。

《清史稿》为嘉庆年间经历相近的刑部四尚书：姜晟、金光悌、祖之望、韩崶列一合传。其论曰：

> 有清一代，于刑部用人最慎。凡总办秋审，必择司员明慎习故事者为之。或出为监司数年，稍回翔疆圻，入掌邦宪，辄终其身，故多能尽职。仁宗尤留意刑狱，往往亲裁，所用部臣，斯其选也。姜晟、祖之望，扬历中外，并有政绩。金光悌、韩崶，皆管部务最

久。光悌治事尤厉锋锷，号刻深云。[132]

高度肯定了刑部秋审处司官“出为监司数年，稍回翔疆圻，入掌邦宪，辄终其身”的职业路径。魏源在论及此事时，亦称本朝刑部秋审处在培养法律人才的做法上，与明代之储养枢材、边材相近，堪称“磨厉刑名之选，慎重文法之枋”。[133]清代虽然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对于司法官员的独立培养与选拔机制，但自乾隆以后，执掌部务的堂官，却多由本部出身司官提拔而来，这未尝不是一种自觉的，基于传统职官制度前提下的法律专业化探索。

## 二 “当家堂官”的权力与责任

乾嘉以后，六部中有了所谓“当家堂官”的说法。道光初年的刑部尚书那彦成在奏疏中称：“各部俱有一堂官坐办看稿，又呼之为当家。”[134]当家堂官的意见在所有堂官中分量最重，是部中实际的主事之人，刑部当家堂官的选择不重品级、年资、民族，唯视其法律专业能力而定。

如嘉庆中期，刑部的当家堂官是法律家韩崶。嘉庆十一年（1806），韩崶由湖南布政使内召为刑部侍郎，嘉庆帝稔知其精于审断，对他非常信任，虽然韩崶只是刑部资历最浅的汉右侍郎，但嘉庆帝在召见他时却说：“现今刑部中惟汝实掌舵之人，仍责成于汝，毋稍懈忽。”[135]韩崶秉承圣意，以“掌舵”自任，“刑部事务，皆系先行核定”。嘉庆十三年（1808），刑部对宗室敏学与商贩争殴并打伤步军衙门兵丁一案断拟过轻，遭皇帝切责。其时刑部堂官共有七人，嘉庆帝分别其责任轻重，给予不同处分。七人中，管部大学士董诰“在军机处行走，不能常川进署”；满尚书长麟“甫自南河差旋，于定案具奏时未及更正”；满左侍郎广兴“亦在内廷行走，未能逐日到部”，另外在刑部内部讨论此案时，广兴本来也提出了正确的判决意见，只是当时未被采纳；满右侍郎穆克登额虽然“系每日进署”，但“到任未久，于刑名案件未能熟练”，另外在内部讨论时，他的意见也与广兴相同。以上四人各有情有可原之处，所以都被定以较轻的处分：降级留任。此外，汉左侍郎秦瀛“在署专办部务，于会审案件未能酌核允当，亦且年老无能，著降三级调用”。汉尚书秦承恩对此案“独出已见”，负有最直接责任，被从一品尚书降为七品编修，处分最重。至于在部“掌舵”的韩崶，虽然定案时正在河间审案，并未在京，却被嘉庆帝特旨点名批评说：“伊前此经朕召见，屡经奏及此事，察其词意之间，亦总欲从轻完结，并闻刑部事务，皆系伊先行

核定。朕简用六部尚书、侍郎，理宜和衷共济，遇事虚心商榷，何得一人主持，致启专擅之渐。”[(136)]随将韩崶由刑部侍郎降为广东按察使，从河间即刻赴任，不得回京。韩崶因系“当家堂官”，虽然定案时并未在京，而处分仅轻于立意定案的秦承恩，重于董诰等人，可见当家堂官对部务的权、责俱重，与其他堂官已有所不同。

不过，乾嘉道刑部诸堂中常有多位秋审处司官出身之人，律学素养差距较小。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后的刑部堂官，除管部大学士阿桂[(137)]外，其满尚书喀宁阿、汉尚书胡季堂、满左侍郎穆精阿、汉左侍郎姜晟、满右侍郎玉德、汉右侍郎王昶都是秋审处司官出身。是以日常政务虽以当家堂官为主，其余诸堂也不至于全无置喙余地。如上文所言嘉庆中期虽由韩崶掌舵，但对宗室敏学一案，秦承恩、广兴、穆克登额三人，也都提出了比较明确的意见，区别在于用与不用。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保存了清代中晚期的一些秋审招册，其中各省抚、臬与秋审处司官所拟各案中，意见相左之案需单列一册，呈刑部堂官讨论，称为“不符册”。不符册刊本中，依官阶次序并列写有各堂批语。以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各省不符册》为例，其时刑部诸堂为宝中堂（管部大学士宝兴）、阿大人（尚书阿勒精阿）、李大人（尚书李振祜）、赓大人（左侍郎赓福）、周大人（左侍郎周祖培）、张大人（右侍郎张沣中）。其如直隶司所办绞犯李二黑充军在逃，盗窃刃伤事主一案，直隶总督拟缓，刑部七堂就出现了意见分歧，其中宝中堂批：“记与窃盗拒捕刃伤事主各案汇核入缓。”阿大人批：“窃盗拒捕二刀伤一划伤，情凶矣，虽非格斗，亦难率缓，记候核。”李大人批：“窃盗拒捕金刃扎划各二伤，记汇核。”赓大人批：“图脱拒捕扎划三伤，记核。”周大人批：“拒捕图脱刃伤尚不甚重，记核。”张大人批：“被揪图脱扎划止三伤，记缓汇核。”可知宝兴、周祖培、张沣中倾向于缓，阿勒精阿倾向于实，李振祜、赓福二人则没有提出意见。[(138)]该案最终定为缓决，诸堂批语不但篇幅大体均衡，意见亦有参差，当家堂官张沣中的话语权并没有表现得特别突出。

晚清咸同光三朝的刑部堂官共65人，有内外法司任职经历者32人，占总人数49%；有本部秋审处任职经历者14人，占总人数比例22%；堂官职务任期达5年以上者22人，占总数35%；任职10年以上者5人，占总数8%。单看数据，似乎晚清刑部的专业化程度相对于清中期有所下降。事实上，细致分析晚清刑部的权力结构可以发现，这一阶段刑部的权力比中期更加集中。乾嘉道年间，刑部堂官中往往有四五位出身秋审处者

同时在部，到咸同以后，这种执法经历上势均力敌的情形就被弱化了，转为一家独大的格局。光绪五年（1879）到光绪三十年（1904）之间，刑部先后由薛允升、赵舒翘、沈家本三位秋审处资深司官当家，史称“三司寇”。光绪末年的科道官批评此时刑部的权力格局：

> 近年刑部办事多有不满人意者，揆厥由来，刑部向有当家堂官之说，谓六堂中必有一堂系刑部司员出身，熟悉律例者……此一人自诩专家，其五人随同画诺……而各司司员则皆奔走此后于当家一人，有劳相援引，有过相袒护。[139]

因为“三司寇”均系律学精通、执法经验丰富的当世名家，在他们的“把持”之下，同光宣时期的刑部专业化水平更高于前代，并在薛、沈等人的带动下，产生了集体钻研律学的浓厚学术氛围。晚清刑部这一特殊的权力配置，被《清稗类钞》的作者徐珂称为“因其人而生权力”[140]。

## 三　管部大学士的地位

刑部除尚书、侍郎“六堂”之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还设有“管部大学士”。这种形态在康熙初年已经有所显现，当时的大学士对喀纳原系刑部尚书，后升任内国史院大学士，对喀纳此前曾多年在刑部任官，部务非常谙练，考虑到“刑部事务殷繁，关系人命，甚属紧要，必得才猷练达者方克胜任”，康熙帝就在他升任大学士后，特旨命他仍办刑部事务。不过，对喀纳是以大学士身份兼任刑部满尚书，吏部原本拟定接替他的刑部“候补”尚书明珠奉旨照原品去补别缺，刑部堂官的数量仍然是六位。到乾隆年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乾隆三年（1738）九月，大学士徐本奉旨管理刑部事务，此时刑部自有满尚书尹继善、汉尚书史贻直，四个侍郎员缺也各有人选，徐本并不兼带刑部的职衔，只单纯以大学士的身份参与刑部工作。徐本之后，又有史贻直、来保等人先后以大学士身份管理刑部。不过三人以大学士身份管部的时间都非常短暂，且断断续续。乾隆十三年（1748），满尚书阿克敦加协办大学士衔，如康熙年间对喀纳以大学士兼刑部尚书之旧例。乾隆三十年（1765），刘统勋以大学士身份管理刑部事务，地位在“六堂”之上。刘统勋管部的时间很长，影响亦大，在他之后，刑部便长期采取这样的管理模式。光绪初年起，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朝廷不再派遣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换言之，刑部的“七堂”形式稳定存在于乾隆中期到同治末年之间。

## 1　乾隆中后期及嘉庆初年的情况

管部大学士在刑部的权力，以嘉庆帝亲政为分界，前后表现不一。从刘统勋算起，嘉庆帝亲政以前的管部大学士共有五位，即刘统勋、舒赫德、英廉、阿桂、和珅。五人都是朝中地位、能力数一数二的大臣，且身兼军机大臣，是中枢重臣。赵翼在谈到乾隆年间重臣兼部的情况时说：

> 一部有满汉两尚书、四侍郎，凡核议之事宜允当矣。然往往势力较重者一人主之，则其余皆相随画诺，不复可否。若更有重臣兼部务，则一切皆惟所命，而重臣者实未尝检阅也，但听司员立谈数语即画押而已。故司员中为尚书所倚者，其权反在侍郎上，为兼管部务之重臣所熟者，其权更在尚书上。甚至有尚书、侍郎方商榷未定，而司员已持向重臣处画押来，皆相顾不敢发一语。昔人曾奏请亲王不可兼部务，盖有所见也。[141]

赵翼这段话是针对当时六部的总体情况而言，具体到刑部还要辩证来看。一方面，刑部关系人命，一旦出错，干系太大，所以“重臣者实未尝检阅也，但听司员立谈数语即画押而已”的草率做法有很大风险。另外，刑部事务专业性很强，本部尚书、侍郎等堂官多系秋审处司官出身，专业素养很高，几任管部大学士身兼军机与内阁，政务繁忙，是以在绝大多数刑案的法律适用上，还是以堂官中精通律例者的意见为主。从乾隆三十九年（1774）起到嘉庆二年（1797），秋审处司官出身的胡季堂一直在刑部任堂官，历舒赫德、英廉、阿桂三任管部大学士，直到和珅管部后，才因为与阿桂交厚被排挤出去。在胡季堂手下担任刑部司官多年的孙星衍评价他说：“（胡）公治事，虽纤悉皆手定，一例必审择，一字必反覆，故持事者至公前，皆谨小节，不致有大过。在比部十余年，事万端，无少丛脞。上至神明，有所记问，公对如流，政令前后皆画一。”[142]可见乾隆末年，在刑部具体负责日常案件处理的“当家堂官”，应系胡季堂无疑。

另一方面，赵翼对“司员中为尚书所倚者，其权反在侍郎上，为兼管部务之重臣所熟者，其权更在尚书上”这一现象的表述虽然显得夸张，但也不无道理。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乾隆年间管部重臣对部内人事权的掌控。在刑部内，韩崶的经历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仅20岁的韩崶以拔贡身份分配刑部，任七品小京官，学习

行走。他入部谒见本部堂官时，见到了管部大学士英廉、尚书德福、袁守侗、侍郎喀宁阿、穆精阿、钱汝诚、胡季堂七人。韩崶在日记中记录，这次见面时，尚书德福、侍郎钱汝诚、胡季堂三人对他十分赞赏，德福当面夸奖他年纪最小、器宇不凡，对他“属望甚大”。为了方便韩崶继续参加科举考试，德福直接指派他到“云南最简司”工作。这一年恰好是德福从户部仓场侍郎初升刑部尚书，英廉初升协办大学士管理刑部，德福这样自作主张安排了韩崶的工作，英廉似有不满之意。按照惯例，分部学习的小京官如果没有大问题，三年以后可奏请留部实授，奏留与否的权力掌握在管部大学士手中。可对于在部内风评上佳的韩崶，英廉并不喜欢，将其“未与奏留之列”，幸有云南司掌印郎中文禄“再四乞请”，韩崶才得以留部。乾隆四十八年（1783），大学士阿桂接替患重病的英廉管理刑部，正是在这一年，韩崶实授了本部主事，此后升迁极速，六年后即升授广东高廉道。不过，因为受到下属连累，韩崶不久就被降职，再次返回刑部担任主事。他在年谱中称，自己多年以来屡蹶屡起，能始终留在刑部，都靠着阿桂的保护与推荐。(143)虽然刑部内对韩崶欣赏嘉许的满汉堂官有很多，如德福、钱汝诚、胡季堂、琅玕、姜晟等人都在其内，但真正能对他在部中的命运地位、仕途前程有所影响的，却只有英廉、阿桂两位管部大学士。

再举阮葵生一例。阮葵生是乾隆中期的秋审处总办司官，后改官御史，因为精通律例，被刑部奏请仍然留在刑部办事。乾隆四十五年（1780），因为各部奏留兼部的情况太滥，乾隆帝下旨，要求除刑部、理藩院的特殊情况外，其他兼部各员一律回到职务所在的本衙门办事。阮葵生为了把收紧的兼部名额留给其他同僚，特意向刑部各堂请辞。管部大学士英廉对阮葵生的能力非常肯定，写信告诉他先不要辞职，自己已经让人去起草留住他的奏稿了。阮葵生收信后，特作《覆英梦堂先生启》一书，向英廉力陈让贤之意，称自己“素蒙知爱多年，迥殊侪辈，衔环有愿，不在簿书”，并希望“各堂有未能俯允之处，统希阁下一言垂谅，则其事可寝，为益实多”。(144)英廉对阮葵生倚任特重，接信后仍不同意他离部，阮葵生心意已决，遂告病回乡。

由此二例可见，乾隆年间管部大学士对部内司官仕途命运的决定权，是远远超过其他堂官的，司官如欲获得好的前途，必须在大学士面前争取好的评价，至于其他堂官，则等而下之。那些被管部大学士特别倚重的司官，其余六堂也要对其高看几分，不以寻常下属相待。乾隆末年担任过刑部郎中的吴熊光晚年写成一部笔记，名为《伊江笔录》，记载一生仕宦所历，很多篇幅都涉及他在刑部的活动。里面除有一条提到

他和汉尚书胡季堂的交流外，大多只与管部大学士阿桂有关。他在笔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 香山碧云寺泉路为附近煤窑挖断，寺中无水，管理三山大臣具奏，奉旨命定亲王往勘。缘煤窑系管理步军统领和珅请开，其时定亲王兼摄步军统领事务，勘时，窑户私雇人于窑内，戽水灌入，定亲王不知也，令加挑浚，水即立至，据以覆奏。纯庙疑园亭官役讹索窑户不遂，故意堵塞，即降旨褫革，交留京王大臣审讯。文成（阿桂）派予与舒濂赴步军统领衙门会审，审问一昼夜，将园户刑讯，渠不能置辩，司寇哈宁阿劝予即据以定案。予察园户之供既非输服，且山泉如何能堵决，意且迟毋错。访之园亭官福善，云地底事谁知详细，惟某日窑坍，寺中立刻水断，求详察。予闻言即与舒密商，请文成派员封窑，实情自见。文成云："此事叠奉严旨，和相又袒护煤户，若封窑仍未得实，汝等亦将获咎。"予云："获咎不过去官，若杀人媚人，断断不敢。"文成遂照办，而煤户之奸立破，园亭官役得保全。地底藏奸，何由烛照甚矣，谳狱之不可粗心也。
> (145)

这件案子是乾隆帝直接关注的大案，又涉及权臣和珅与皇孙定亲王绵恩，所以由刑部的管部大学士阿桂亲自督办，指派司官吴熊光、舒濂二人承办。文中提到了"司寇哈宁阿劝予即据以定案"的细节，哈宁阿，官方文献中写作喀宁阿，是乾隆四十八年（1783）到五十五年（1790）间的刑部满尚书。从制度层面看，哈宁阿是吴、舒二人的本部堂官，是刑部内地位仅次于阿桂的第二号人物，而在此案的办理过程当中，哈宁阿不敢将自己的意见直接向阿桂反映，只能屈尊"劝"承办二司官，而其意见甚至未被二司官理会。吴熊光因为特别受到阿桂的赏识，在嘉庆初年差一点破格由五品部郎直接升任军机大臣，因为受到和珅阻挠，才改任他职。这样的人物在刑部担任司官，承审紧要大案时，就难免如赵翼所说，出现"尚书侍郎方商榷未定，而司员已持向重臣处画押来，（尚、侍）皆相顾不敢发一语"的局面了。

## 2　嘉庆帝亲政以后的情况

嘉庆四年（1799）和珅入狱后，嘉庆帝改派大学士庆桂管理刑部，庆桂在此前的仕途中毫无刑名经验，且作为领班军机，精力主要放在军机处上。此际刑部最重要的工作是审理和珅一案，非律例精熟之人不能

胜任。显然，庆桂不具备这个能力。所以当时刑部的实际管理者是秋审处司官出身的左侍郎熊枚，而主办和珅一案的是秋审处总办郎中金光悌。一年后，庆桂卸管理刑部之任，接替他的是和他情况类似的汉大学士董诰。嘉庆五年（1800），刑部因为办错案子，各堂照例同罪。嘉庆帝却说："至大学士董诰，在军机处行走，事务较多，不能常时到部，侍郎高杞到任甫经六日，均著加恩改为交部议处。其余失察之刑部各堂官，著交部严加议处。"(146)可见董诰在刑部日常工作中起到的作用非常有限。董诰管部时间很长，直到嘉庆二十年（1815）才离任。在庆、董二人管部期间，刑部一改乾隆中后期大学士高高凌驾于其他堂官之上，对部务发言权最重的格局，权力重新回归到本部堂官手中。

嘉庆年间，军机处的重要性已经远在内阁之上。内阁大学士分为两类，一类是年轻力壮兼军机者，其工作重心在军机处。另一类年老力衰，循资获得了大学士这一文官最高职务，但并不掌握实权，让他们管理部务，是皇帝对其安慰、尊重的表现。嘉庆十八年（1813），御史蔡炯建议停派大学士管部，让他们专门留在内阁"备顾问"。(147)此奏虽被皇帝批评"不识大体"，但亦可见此际管部大学士的鸡肋地位。

晚清人总结当时大学士管部的情形时说：

> 大学士名居揆席，非兼充军机大臣，几与闲曹无异，然位分不可亵，故大学士多有管部者。京官皆一满一汉，分东西坐，非如外官之坐，必中于堂也。唯管部，则于部中添一正座，两旁以满汉尚书陪之，满汉四侍郎则在下面分两旁坐。故大学士俗呼为中堂，后来不管部之大学士及协办之大学士，亦沿称为中堂焉。(148)

这样的描述可代表嘉道以后大学士管部的整体情况。对刑部来说，管部大学士权力的虚化，有利于秋审处司官出身的堂官行使政令，抑制了位高的"外行"对部务的干预。

# 第三节　因其人而生权力

现代行政管理学认为，组织内部的人际关系对组织的运作绩效有着重要影响。这一点在传统中国文化的背景下被放大得尤其强烈。梁漱溟在评价中国文化时说："中国之伦理只看见此一人与彼一人之相互关系，而忽视社会与个人相互间的关系……就是，不把重点固定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在放在关系上了。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149)在清代刑部内，有三组关系最值得注意。其中官吏、堂司两组，是上下级关系。在清代的人事制度设计中，前者更多体现于上对下的限制、监督；而后者更侧重于上对下的培养、提拔。此外，清代官署中还独有一组特殊的人际关系——满汉关系，满汉关系与前两者不同，同层级满汉官员的身份相对平等。但基于政治上重满轻汉与行政能力上满弱汉强的矛盾，满汉关系的磨合调整对部内权力结构和政务运行的影响也非常之大。

## 一　官吏关系

清代的部吏以是否有"编制"分类，可分为两类。第一类称为"经承"，六部每个司额定三到五人，由本部司务厅统一管理，从户部支给"工食"。(150)不过，六部事务繁多，每司三五书吏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因此，经承本人常常雇用自己的亲友、同乡、徒弟等人帮忙完成工作，这些人被称为"贴写"。贴写虽然没有正式的"编制"，但也要将姓名、年貌、籍贯等事项登记在本部的簿籍上，在司务厅注册备查，并将簿籍送往都察院一份，以备不时稽查。(151)贴写的日常工作由本司掌印、主稿司官监督，如果贴写出现营私舞弊等问题，雇用他的经承，和本司掌印、主稿司官，都要承担连带责任。贴写没有户部发放的"工食"，但可以享受一些本部补贴给官吏的饭食银。除了登记在册的贴写外，如果部务非常繁忙，经承会临时雇用一些贴写，这些人的名字并不被登记在司务厅的名册上，称为"散行贴写"。散行贴写既没有正式的工食，也不领取本部饭食银补贴，其收入都仰仗经承而来。散行贴写工作时间较短，不断受雇于各衙门各司，不但司务厅不知其为何人，即便本司掌印、主稿也多不认识，处于监管的空白地带，很容易出问题。道光十年（1830）、十七年（1837），经御史吴清鹏、重豫二人两次建议，将各部贴写按司务厅名册上的数量定额，如果政务繁忙需要增加人

手，则令各司回堂增加贴写额数，不许雇用散行贴写。[152]不过，这样的禁令在实际运行中很难奏效，往往不过改换名目而已。

晚清人何刚德在总结经承与贴写的关系时说：

> 经承如铺户之东家，贴写特如伙计耳。贴写专办公事，且须例案熟悉；而经承则不然，专管纸张，及贴写之工食。官中纸张工食之费，每季每科不过十余金，而每科一经承，须雇数十贴写。公费不足，则须经承赔补。然经承缺出，必须由贴写掣签而得。[153]

可见在书吏中，拥有“编制”的经承已经成为管理者，而不具体操办政务，各部政务主要由贴写办理。

## 1　乾隆以后刑部书吏的生存状态

在治清史者的观念中，清代部吏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这种认识，大都来源于郭嵩焘与冯桂芬的名言，郭氏曰：

> 汉唐以来，虽号为君主，然权力实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汉与宰相、外戚共天下，东汉与太监、名士共天下，唐与后妃、藩镇共天下，北宋与奸臣共天下，南宋与外国共天下，元与奸臣、番僧共天下，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154]

冯氏则曰：

> 今日州县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卿贰督抚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天子曰可，吏曰不可，其不可者亦半焉。于是乎其权遂出于宰相大臣之上，其贵也又如此。夫所谓可不可者，部费之到不到也。[155]

郭、冯二人的感慨反映出清代政府行政的重要特点：各级政务决策者发出的政令，要以国家的法律和各类条例、成案为依据，而书吏是律、例、案的主要执行者。因此，书吏拥有一定“可否”各级政令的能力。六部书吏高踞中央最高级的行政机构，凭借“大凡督抚题奏本章，必敕部议覆而后施行，内重外轻，乃事势之固然”[156]的制度优势，成为其中最有权势者。本来，按照制度的规定，律、例、案的正式执行者应是

各级官员，在中央，即是六部司官，书吏的职责不过是抄写文书、保管档案而已。但在实际行政运作中，六部司官是通过科举考试或恩荫、捐纳等方式获得职位的流官，所学非所用，虽然亦不乏入部后认真学习例案者，但终归行政能力参差不齐。而六部书吏“山阴人十居其九，盖其父子、兄弟、亲戚、友朋道相□述，练习科条”[(157)]。即通过乡缘、亲缘为纽带，世代学习例案、担当此职，已明显呈现出职业化的特点。因此，清代部院衙门多采取遇事由书吏拣择相应例案，拟写初稿，送司官批阅修改后定稿呈堂的操作方式。在这样的工作程序下，如果司官例案不熟，或是责任心不强，书吏拟定的初稿，即原封不动作为定稿呈堂，再经堂官画稿后，就可作为“部议”上奏下达了。如此，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六部的实际权力就很大程度上掌握在书吏手中。

不过，与其专业技能和实际作用相比，清代部吏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过于低下，且上升通道非常狭窄。虽然也有“五年役满，考选铃职”的规定，但这种考职不仅录用比例很低，且只能授为八、九品杂佐。清代六部中得势的书吏，几有陶朱之富，哪里在乎这八九品的前程，所以也很少有人五年役满即行离职，常常“满后数十年，仍隐射曹司名色，招摇市中者也”。[(158)]此外，部吏的法定薪资也非常微薄，除了少量工食和饭食补贴外，主要凭地方官“孝敬”的灰色收入——部费为生。一旦地方官供献部费不合其意，部吏就要百般刁难，甚至主动勒索、大搞权钱交易。郑观应总结清代书吏之弊时说：“官有升迁，吏无更换，况既授以事权，又复限于资格。虽有才艺，荐达无由，而月得工食纸张之数，为数甚微，若洁己奉公，亦实无由自给。”[(159)]可谓一语中的。

在地方官署中，大小官员都通过私人聘请幕友的形式，用职业化的幕友监督制衡职业化的书吏，并起到一定效果。但在中央六部，一般官员俸禄微薄，根本无力延请幕客。清政府想过很多解决部吏问题的办法，如引入其他地区的人作吏，和绍兴籍书吏竞争，甚至曾经有过驱逐绍兴籍书吏的举动。[(160)]不过，绍兴书吏的职业化程度已深，在六部形成垄断地位。“旧人一去，则他省之人皆颠倒不知所为。后有召募考试之令，而山阴故吏仍复盘踞津要。”[(161)]事实上，在上升通道、薪资待遇、人员构成等条件都很难改变的情况下，要想对已经职业化，且拥有高超行政技术的部吏加以抑制，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调整行政运作程序，二是充分调动官员特别是司官的能动性。

清代六部以刑部事务最为繁冗，且律例、成案款目最多，对部内办事人员的专业性依赖程度最高，部吏的重要性本应最大才对。但是，在

部吏气焰最盛的晚清，却流行着这样一句关于刑部有“四无”的谚语，即“门无匾，堂无点。官无钱，吏无脸”也。(162)所谓“吏无脸”，是指刑部书吏没有体面，不能像其他各部书吏那样招摇显赫。

《清稗类钞》在描述各部书吏的情况时说：

> 吏、兵二部书吏之索贿，及于文武补官而止，不及户部之甚也。盖各省款项之核销，户部主之，称“阔书办”者必首户部……工部事较简，然遇大兴作，书吏辄大获利。礼部向以穷署著称，然当会试或大婚、国丧之年，吏乃大忙，而书吏亦欣欣然以从事矣。刑部书吏之私幸窃冀者，外省有大案之发生也。(163)

这段文字，应系从罗惇曧《宾退随笔》之《记书吏》一节中来，唯末句不同。罗文末句曰：“刑部、礼部向称穷署，所获不丰。独遇会试或大婚丧，则礼部乃骤忙。”(164)并未提到刑部书吏有什么机会可以暴富。将时间上溯到乾隆十一年（1746），江西道监察御史欧堪善奏请破除部吏舞弊时也说：“六部衙门，惟吏、户、兵、工书吏最为弊薮，请严饬各部堂司官留心检察。”(165)可见从乾隆前期起，刑部书吏的问题在六部中就是比较小的，与政务最简的礼部相类，甚至还有所不及。“吏无脸”是刑部行政中的突出特点。

## 2　刑部书吏特殊性成因分析

《清稗类钞》在分析清代刑部书吏舞弊较少的原因时说：“六部诸曹司事权皆在胥吏，曹郎第主呈稿画诺而已，惟刑部事非胥吏所能为，故曹郎尚能举其职。”(166)简而言之，是尽职的官员，特别是司官抑制了书吏的权力。

不过，在清初，刑部书吏的处境绝非如此清苦。雍正年间，刑部官员的奏折中，经常提到书吏作弊的花样之多，获利之大。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也是最核心的，是利用起草文稿的职务之便，滥引律例，颠倒轻重。即“律例之文，各有本旨，而刑部引用，往往删去前后文词，止摘中间数语，即以所断之罪承之。甚有求其仿佛，比照定拟者。或避轻就重，或避重就轻，高下其手，率由此起”(167)。因为刑部日常办公涉及的法律条文、规章制度太多太细，司官专业水平不足时，运用难以自如，而那些世代在部工作的“经承”，却往往能够准确记忆、熟练使用旧

例，这些人在当时被称为“稿公”。稿公们碰到那些用例可轻可重，情节语焉不详的案子，就一面自己找出可以援引比附的旧例数条，一面让自己手下的“贴写”甚至那些还够不上贴写的无籍之辈找到当事人，从中说合，牟取贿赂，送钱者引用轻例，无钱者施以重责。因为参与此事的经承、贴写大多是师徒关系，所以这样的事在当时又被称为“讲徒弟”。(168)

第二，利用接收、保存、传递文书、档案的职务之便，在已经定稿的文书、档案上擅改字句，夹带假文，盗用、伪造印信，抽添、割换纸幅，乃至将应发文书沉搁不发等等。(169)

第三，利用部内满汉官员之间沟通不畅的缝隙招摇撞骗。前文提到，清初满缺司官到部，并不确定司分，且调动非常频繁，另外一司之内，满汉司官工作节奏也不一致，针对同一件案子，常常间隔数日分别向堂官汇报，且满文、汉文文稿、档案，并不粘连一处，满司官能力弱但决策权大，满汉司官权责不能对等。这样的内部管理和工作流程，既不利于案件审理、覆核的连续性，也让有心舞弊的书吏利用案件办理周期过长、办案人员屡经更换、信息沟通不及时等问题，对内播弄矛盾，对外招摇牟利。(170)

第四，利用部际协调中的漏洞，从中作梗。一件刑案的覆核与审理，虽然主体部分由刑部完成，但涉及官员处分、缴银赎罪等后续工作时，也要经常性的与吏部、户部等衙门关联协作。这些部际之间的沟通环节，往往也是工作管理的薄弱环节，也就成为书吏们上下其手的“弊薮”。如遇到与吏部相关的官员处分事务，书吏可以根据该官员行贿之多少，援引轻重不同的条例，甚至有将“咨文沉匿，日久潜消者”(171)。遇到与户部相关的赎罪事项，因为犯人大多较为富裕，书吏可以从中收取各项高额违规费用，并且利用审案、查封、上奏等环节的时间差，对犯人家属进行勒索讹诈。(172)

针对六部书吏，特别是刑部书吏舞文弄法，以致“道路之间，人言啧啧”的严重问题，在雍正帝的多次要求下，刑部和科道等官给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建议，总体来说分为奖、惩和改进工作流程三大类。

所谓“奖”，即针对书吏合法收入低、社会地位低的不平衡现状，提出修正办法。如出示招募，提高待遇；(173)将书吏们原本由各省帮贴的灰色收入合法化，固定数目，交刑部堂官按照各司工作的繁简忙闲进行分配。(174)这是提高书吏收入待遇的角度。再如对部院书吏三年一考，根据衙门级别的高低，将合格者授予官职。(175)鼓励同司书吏相互稽查，能检举舞弊三次者，不论资深资浅，均可考取低级官职。(176)甚至

有人提出，应允许有能力的六部书吏、笔帖式一体考取举人。[177]这是从提高书吏政治和社会地位的角度来考虑的。

所谓“惩”，即针对书吏舞弊的强力遏制办法。譬如对书吏实行连坐制度，或五人互结，一人舞弊，五人连坐；或同司互结，一人舞弊，同司连坐。鼓励步军统领等衙门番役严加查拿舞弊书吏，查获之后将被拿书吏家产充为番役赏钱[178]，督促五城御史、直隶总督严加查访，将有罪书吏及时驱逐出京城，等等。[179]

显然，那些偏重于“惩”的建议，其覆盖面与力度，要远远大于偏重“奖”的建议，这与官僚阶层对书吏群体一直以来的歧视、防备、有罪推定心理有很大关系。然而在权力结构、身份认同、文书运作流程都无所变化，舞弊土壤长期存在的状态下，书吏们并不会因为这些无足轻重的“奖”，或是通过高妙手腕就能摆脱的“惩”，而放弃既有的发财之道。所以这些建议也大多并未实施，或者虚存名目而已。至于解决问题的最直接办法，还是从业务流程上入手，遏制书吏在刑部日常工作中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这一点，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刑部侍郎觉和托提出的建议最为有效，且对刑部此后的发展影响最大。觉和托认为，刑部书吏作弊猖獗的根源在于：“咨揭之应准应驳、现审之拟轻拟重，虽系司员酌定主意，而叙稿成招皆出书吏之手。是书吏得以舞文弄弊、作奸犯科者，皆由于满汉各官不亲自主稿之所致。”他建议嗣后各省有发来案件，需由各司主事当堂领取回司，经本司满汉官员商议、审理后，亲自定稿回堂，即便一天不能办完，也要将文书封固，不许书吏经手，等回堂之后才能交发书吏缮本行文。换言之，就是将书吏的权责只局限在抄写稿案的范围内，而文稿本身，必须由司官亲自拟写，亲自回堂。[180]

这一建议从程序上打掉了书吏弄权的根基。如前文所说，部吏权势之重，所仰仗的，是“每办一案，堂官委之司官，司官委之书吏，书吏检阅成案比照律，呈之司官，司官略加润色，呈之堂官，堂官若不驳斥，则此案定矣”[181]的行政程序，司官不再将“主稿权”委之书吏，后面的程序就无从谈起。书吏如仍欲作弊，就不能在例案的选择、文稿的拟写上直接动手脚，而要通过抽换案卷、涂改文字这样较容易被发现的舞弊方式，[182]成功率大大下降。

除了制度性因素外，还不能忽视人际关系的因素在刑部书吏问题上的突出体现。古老的中国政治家们常常强调有治人、无治法，并非言法律制度无用，而是强调面对法律时，执法者的优劣对执法效果的重大影

响，以及调动执法者能动性，避免执法者钻制度空子、玩法徇私的重要价值。在刑部书吏的管理上，所谓执法者，即刑部堂司官员，尤以司官为重。刑部官吏关系的特殊性，也对刑部书吏的生存状态起到基础性作用。

关于六部官吏关系，何刚德有一段精彩论述，他说：

> 余尝指署额“清吏司”三字（凡部必有司，司之额必曰某某清吏司），谓人曰：“吏浊而官能清之，官浊而吏亦能清之。然吏浊而官或糊涂，尚有不清之日；官浊而吏总明白，万无不清之时。”[183]

何刚德是光绪年间的吏部司官，吏部一直保持着书吏作稿、司官润色的行政惯性，书吏权力极大。欲防其作弊，必须凭借司官之精明，能够在画稿之前，发现书吏设下的圈套并揭穿，避免他们私下写信向地方官讹诈。但是，这种程序下的“吏浊而官能清之，官浊而吏能清之”，是以吏为主动一方，而官为被动一方。所以“吏浊而官或糊涂，尚有不清之日；官浊而吏总明白，万无不清之时”。吏部的《铨选则例》与《处分则例》款目冗繁，吏部司官中能精通《则例》、善于与书吏周旋者十分有限。是以吏部是书吏索贿舞弊的重灾区，其书吏之豪富仅次于户部。[184]与之相比，雍正以后的刑部“一切稿件，均由司员等手定，在书吏不过供奔走、任书写而已。遇有情罪未协，及例案不能赅载之案，均由该司员缮具说帖，呈堂批交律例馆司员查案比核，悉心酌拟，呈堂公同阅定”[185]。是以司官为主动，吏为被动。书吏凭借一己之力，很难在文稿上直接作弊，自然也不容易仗势敲诈地方官或案件当事人。

刑部公文改由司官亲自写作后，其官吏关系的主导已经由吏转向官，司官的专业素养与道德水准，在官吏关系中显得至为关键。其中列于第一位的，当数刑部司官的法律素养。在书吏写作案稿，由司官修改的行政程序下，官员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很容易被掩盖。但雍正末年改由司官作稿后，新程序对司官的要求陡然提高。乾隆以后，刑部各司司官，遇案件皆亲自主稿，不再委之书吏。抛开书吏独立主稿，要求司官在例案的熟悉程度上，至少达到书吏的水平。阅读乾隆以后刑部司官的传记材料即可发现，材料中对传主、墓主法律素养高低、办案能力强弱的评价，往往是以能否超过书吏为标准的，如“吏不能欺”“出老吏右”等等。司官一旦达到这种水平，再辅以居心公正、态度认真，即便书吏有抽换、涂改之弊，也可以及时发觉纠正。

乾隆以后，刑部司官的法律专业化水准开始突飞猛进，并在晚清形

成了以司法实践带动律学研究的风气，这与雍正年间刑部的行政程序改革密切相关。以专业化的官，制衡职业化的吏，而官又处在强势的地位并拥有行政程序上的优势，这是刑部书吏舞弊问题轻于他部的根本原因。

除了专业能力之外，司官的道德水准也对其能否正确处理官吏关系起到重要作用。儒家士大夫一贯持有“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的观点，在部院衙门中，受儒家正统教育、科举出身的士大夫自然是主流社会眼中的君子，而地位低微的书吏则毋庸置疑被看作小人。光绪中期的刑部尚书、晚清著名律学家赵舒翘因任内发生了江苏司掌印、主稿司官与书吏通统作弊的案件，曾亲书《堂谕》告诫属僚：

> 乃不意竟出有江苏司印、稿之案，本部堂德薄能鲜，不能感孚僚属，良用自愧。该司印、稿亦未免太不自爱矣！印、稿高坐堂皇而操守不谨，即能欺别人，而能瞒本司吏役乎？既不能瞒吏役，则挟持牵掣，吏役舞文犯法尚敢过问乎？势必上下一气，遇事招摇，断无理直得情、是非不谬之案矣。言念及此，则堂官用一清正之印、稿，即堂官之作德；用一贪邪之印、稿，即堂官之作孽。别部皆然，刑部尤要。(186)

面对官吏通统作弊的问题，赵舒翘堂谕特别强调的是“官正吏无不正”的道理，其所谓正，尤在操守清廉，无欲则刚。否则吏役舞弊，司官即便未曾参与也不敢置喙。不过，刑部作为法司衙门，基本没有与银钱打交道的机会，在六部中和礼部相类，有“最清窘”之名。(187)权责重大而收入微薄，本来是孕育腐败的温床。幸而刑部官员还有两个方面的优势可以应对。

第一，刑部从乾隆中期刘统勋担任管部大学士起，就树立了重官箴、励操守的风气，历任堂官有廉名者甚多。一个部门的风气端正与否，传统和长官的带动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往往能前后相继、上行而下效，刑部的这种风气就一直延续到晚清。刑部差事清苦而艰巨，晚清风气奢靡开放，官员要做到操守清廉更是不易。自己就最“耐艰苦”的赵舒翘担任刑部尚书后，曾以“命定说”勉励属僚。他说：

> 人生境遇，劳逸优绌皆有定命。既落在西曹当差，即属劳碌艰苦之命，乃妄希逸、欲腴润，是违天也。违天者能免祸乎？有心人通观之，当惕励自生矣。(188)

虽然传统国人有敬天知命的心理，但在功利性极强的官场，所谓“命定”而不能“违天”的说法，其说服力也很难高估。事实上，最能保证刑部官员特别是司官坚守官箴，自励节操的，还是现实名利上的安排。这就是刑部官员的第二点优势，即从乾隆以后，刑部司官在六部曹司中的上升通道是较为宽阔的。雍正末年起，刑部内设有秋审处，专门办理秋审。秋审处司官由本部堂官择部中律例最为精熟的司官差委充任，能够通过秋审大典直接获得皇帝的赏识，遂有“专家学”之谓，号称六部人才最盛之地。刑部司官一旦派充总办、协办秋审，就有“出任按察司、入任侍郎、尚书”的机会，其前途可与军机章京相媲美。(189)这一上升渠道的通畅，让刑部司官们很有盼头，多能在任内力绝苞苴，维持清廉的操守。有了这样两个因素，刑部司官在道德操守层面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做到“吏浊而官能清之”。

至于书吏拨弄于满汉与部际之间的问题，前者随着乾隆年间满汉司官管理模式的划一、满汉语言文字沟通障碍的消除而逐渐解决；后者虽然时有发生，但基于官之于吏监督能力的提高，也更容易被遏止在萌芽之中。

## 3　刑部书吏的一些遗留问题

当然，所谓刑部的书吏舞弊问题较少，是相对其他几部而言，并不意味着没有问题。书吏出现问题，大体可以分为无意的工作失误与有意的舞弊图财。以下各具一例，可窥刑部书吏问题之一斑。

第一例发生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当年秋审之前，直隶发来咨文，里面说了两件事，一是开送错拟斩监候犯人王克钧一案罪名官员的职名，二是告知同案流犯王小五在监病故。按照刑部的运作流程，这件咨文到部后，先由“堂书”，即堂主事所管的书吏摘挂事由，填写号簿。当天值班的堂书一时大意，仅将王小五病故一项填写在号簿内，没有提到王克钧一事。直隶司主事景如柏发现了堂书的遗漏，随手在号簿“王小五病故”五字旁边添注“克钧”二字，作为记号。到了当年秋审审期将近时，直隶司书吏樊承先负责填写本司秋审犯人名单的工作，因为时间紧迫，他没有认真查阅直隶咨文的原文，只看到号簿上登记的“克钧”二字写在“病故”二字旁边，就认定病故的是王克钧，遂将本年的应斩犯人王克钧列入“病故”清单，并将清单交给本司员外郎葛鸣阳画押。葛鸣阳当时正在病中，也没有查阅咨文原件，就直接在病故清单上列名画押，直接导致当年秋审漏斩了王克钧一犯。事后，葛鸣阳核对秋审档案，看到

了直隶咨文原件，感到“不胜骇异”，立刻向堂官检举揭发了本司书吏樊承先，并自请治罪。刑部堂官接到葛鸣阳的报告后，首先怀疑是樊承先收受重贿，为死刑犯王克钧保命，将樊承先严加审问。樊承先则坚称自己是“误据挂号，并无别向弊端”。乾隆帝接到刑部上奏后，下令将关押在南皮县监狱的王克钧押往京中审问，不料王克钧行至武清县时因痰症病故。皇帝为此更加怀疑刑部书吏与直隶地方官通统作弊，遂将樊承先及押送王克钧的南皮县差役隔离严审，动用重刑。在审明王克钧家道贫寒，不能向樊承先等人行贿后，才得出“樊承先所供并无贿嘱情弊之处似属可信”的结论。即便如此，刑部仍把樊承先判了杖一百，流三千里的重刑，并先在刑部门首枷号三个月，使全体书吏共知儆戒。疏忽失察的司官葛鸣阳、刑部诸堂官，及直隶总督、按察使等官员也都交由吏部严加议处。(190)

第二例发生在嘉庆二十一年（1816）。四川剑州知州吕兆麟将流罪人犯误拟绞监候，时任刑部广东司主事余继生与吕兆麟是同乡，又曾经受其照应周济，知道吕兆麟因为误入人罪要被开列职名议处后，欲为其周旋脱罪。其时，四川司官吏早将此案应参地方官的职名开列完毕，并已呈堂画押。奏稿送到抄写题本的“本房”，由“本房”书吏抄写后就成为正式的题本。余继生因为曾任刑部司务厅司务，与各司书吏相熟，随即向四川司送稿书吏莫泳泉、“本房”缮写书吏苏琦许以贿赂，请二人分别将奏稿和题本内开列职名部分的“稿尾”“本尾”剪裁拼接后再拿去用印。不过，苏琦将裁去的“本尾”留在身边，此后两年内先后敲诈余继生多次。后来，苏琦因为与余继生反目，将此事告知自己的好友四川司书吏刘锦江，刘锦江再教苏琦敲诈余继生。敲诈成功后，苏琦未按刘锦江的要求与之分肥，刘锦江遂心生怨恨，欲揭穿此事。刘锦江先提醒本司员外郎章庆治，剑州的失入案还没有开列职名参奏，章庆治询问原承办书吏莫泳泉，莫泳泉坚称并无情弊，只是遗漏。是以章庆治将职名补行开列后呈堂，并没有细究缘故。刘锦江此计不行，又将此事前后情由写明，到章庆治家中投递，并声称已到都察院封章控告。章庆治这才意识到事关重大，将此事禀告刑部堂官，随即案发。(191)

两件案子虽然性质不同，但共同反映了三点值得关注的现象：

第一，按照刑部的办事程序，书吏主要从事挂号、确认名册、抄写文件等事务性工作，所以刑部书吏的舞弊方式主要是抽换、裁剪案稿等等。按照正常的行政程序，司官需要对书吏所做的工作进行覆核，并列名画押。以上两案，无论书吏是无心之失还是有意为之，负责覆核的司

官在第一次检查时都没有发现问题，造成了严重后果。

第二，两案中，在确认书吏出现问题后，主管司官能够主动揭发，堂官亦迅速上奏，并在检举的奏折中自认“昏聩糊涂”，主动申请处分。皇帝也毫无姑息，结案后一律给予严厉处分。可见在刑部官员和皇帝的观念中，对书吏的行为必须做“有罪推定”，即一旦出现问题，首先考虑书吏有心舞弊的情况，即便审明是无心之失，也要从重惩罚，达到使其他书吏“儆戒”的效果。另一方面，这类舞弊案能够被及时揭发，说明刑部堂对司、官对吏的自我监督机制尚属有效，与吏、户等部“司官之掌印、主稿与书吏朋比分之，贪黯之堂官亦恒所染指，而书吏实为枢介”(192)的官吏关系有所不同。

第三，按照刑部审核各省案件的程序，如果涉及驳案，刑部有权要求督抚将承审错误的地方官开列职名，送吏部议处。这一程序一直是刑部政务中的薄弱环节。一方面，此时案件本身已经覆核完毕，司官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其他案件的审理、覆核当中，对此事关注度不足。另一方面，刑部司官虽然通晓刑律，对吏部则例却不太清楚。同时，吏部又不掌握刑案审办的具体情况，两部门间容易出现交代不清，或是遗漏拖延的问题。因此，刑部书吏对内蒙混司官，对外敲诈地方官，仍多出在这一环节。

总而言之，在以官为主导的刑部行政程序中，吏出现问题，无论无心之失还是有意之举，大多出现在官失去监管的情况下，其能否被及时发现，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官的纠察检举。因此，除了法律素养与道德操守之外，处于“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重要位置上的刑部司官还要达到两点更高的要求，才能更好地起到抑制书吏舞弊的作用，即在执法、行政细微之处的责任心与甘冒处分、自我检举的勇气。

清代行政，凡事必以例、案为依据，但是，由科举等途出身的士大夫多不注重例、案的学习，管理、抄写档案的各衙门书吏，以其对例、案的熟练掌握，成为各级行政命令的实际操纵者，并逐渐形成职业垄断。六部书吏高踞中央最高行政机构，凭借“大凡督抚题奏本章必敕部议覆而后施行，内重外轻，乃事势之固然”的制度优势，成为其中最有权势者。拥有专业知识垄断地位的部吏权重而位卑、薪资微薄，舞文谋财在所难免，成清代政治生活中的一大弊端。

不过，在这样一个逻辑链条中我们可以发现，书吏之弊是一个由“利”附带出的“弊”。即，各级官员乃至皇帝都不能随意发布、执行政令，行政专业人才依据成文或不成文的行政规范、法令法规，在行政层

面对政治家予以限制。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官僚体制发展到很高水平的表现。在某种意义上说，清代的书吏，与近代英、美政府中的事务官有一定相似之处。可惜的是，清代相当于英美“政务官”的官僚士大夫，有许多人过于不“专业”，而“专业”的书吏又囿于清代的财政水平和等级观念，不能同英美事务官那样享有与其工作性质相适应的社会地位和薪资水平。制度间的配套失衡，使得书吏群体的存在迅速由利转弊，舞弊、贪腐成了清代书吏的公众形象。

雍乾以后，版图扩张迅速，人口激增、人与资源矛盾不断加剧，政权统治的稳定性和社会治安都面临极大挑战。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能否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干系匪浅。刑部书吏问题也被放在六部之首，在雍正年间就获得了极大关注。在此后的100多年里，虽然囿于体制和观念，部吏地位卑下、薪资微薄的问题无法得到根本解决，但通过改变具体的行政程序，即由书吏主稿变为司官主稿，与提高官员的个人素质，即推进刑部官员的法律专业化程度，同时加强其官箴操守和责任心。刑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吏舞弊的危害性，形成了“吏无脸”的机构特点。以专业的官与吏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又将弊重新转化为利。

## 4　提牢与禁卒

除了各清吏司的官吏关系外，刑部还有一对特殊的官吏关系，更准确地说，是官役关系，对本部政务干系匪浅。与单纯处理文书工作的书吏相比，刑部差役的类型要更广泛得多。如负责验尸的仵作、官员审案时站堂用刑的皂吏、作为监狱底层管理者的禁卒、管理女犯的稳婆、执行死刑的刽子手、负责跑腿递送物品的小马、为官员们担当服务工作的茶役厨役等等。

刑部狱政的主要承担者，有作为官员的提牢、司狱，和作为役阶层的禁卒。其中司狱共八员，满汉各半，管理刑部监狱日常事务。提牢则无定员，由刑部堂官委派各司满、汉司官各一人提牢，是为监狱的长官。

清初沿袭明制，提牢官的职责较轻，满汉提牢由部内司官轮换担任，任职周期仅一个月，且担任司官提牢期间，仍兼办本司公务，对监狱事务几乎不能熟悉。是以狱中如有勒迫舞弊等情，提牢一般也不作为责任者承担处分，刑部狱政的实际权力掌握在作为“杂佐官”的司狱们手

中。[193]这样的制度安排，在当时大受诟病，所谓“刑部提牢司官管理一月方行更换，欲其尽心布置，虽尧舜好生之仁，何以加焉？”[194]。在刑部官员的多次建议下，雍正帝正式改革了提牢制度：由刑部堂官于额外主事内选出满汉各一人，担任提牢，任期一年，一年之内“稽查防范勤敏无过”，就可以由堂官出具考语，咨送吏部，直接实授为主事缺。[195]因为此后的提牢官均由额外主事担任，故此职位又被称为“提牢主事”。按照当时的规定，刑部每年择定满汉主事各二人，一人拟正、一人拟陪，带领引荐。拟正者当年派充，拟陪者次年接任，再选新人拟陪。[196]

晚清宦途窒碍，派委提牢给了额外主事们一个缩短候缺时间的好机会。因此，提牢一差在未得实缺的新进司官中极为抢手，如果一个人入部后短期内即派充提牢，同僚们甚至会怀疑他是否与某堂官有密切的私人关系。[197]得派提牢虽然是补缺的终南捷径，但这项工作事务最繁、责任最重，对充任者的能力有着极大考验。

刑部南北两监同时在押的犯人最少也有两百多人，多时可达六七百。两监各有两层狱门，平时各有两名司狱在狱门内值班，满汉二提牢五日一班，轮流在狱门外厅上办事。每天早晚放饭时两次入狱察看，晚上狱门封锁后才能散署。提牢的日常工作包括：接收各处新送到的人犯，将他们均匀安置在南北两监各监房内，等候各司提审。支领并发放囚粮、煤炭、药物，冬给袄裤、夏给冰扇。监督司狱、禁卒，不许他们做出如克扣犯人物品、对犯人滥用私刑、调戏女犯、收受贿赂帮助犯人传递消息之类营私舞弊的勾当。如果犯人生病，或在审讯中受刑负伤，还要负责记录备案，延请医生。出现瘐毙的情况，则要接受御史的检查，并联系家属处理后事。等到秋谳之前，还要做好决囚的准备工作，防止犯人自杀，等等。因为事务繁琐复杂，提牢官所要面对的处分也最多。斩绞人犯在监内自缢、聚赌、强横不法，狱卒番役受贿滥禁、凌虐人犯、克扣衣粮，家属违例探视、传递消息，以及监毙人犯过多等问题，都被列为提牢的“公罪”。一经出现，罚俸、降级处分在所难免。所以当时通常的做法是，候补主事奉派提牢，先要花钱捐一些加级，方便与轻微的降级处分相抵消，保住现有的官位。[198]

除提牢、司狱外，刑部监狱的具体看守工作，分为内外两重。大门外墙以外，由步军统领衙门官兵负责巡逻，额设官弁10员、兵80名。监内则由刑部禁卒看管。禁卒额设120人，是为“正役”；但若犯人人数增加，可以临时召募，人数达到五六百人，称为“白役”。禁卒与刑部的其他各色差役一样，大多是世代相袭的父子、兄弟、亲友、同乡关系，正

役的人事档案由司务厅保管，按月点卯，平时具体的工作安排则由提牢主事和司狱官负责。白役的情况司务厅亦很难掌握，这一点与书吏中的“经承”“帖写”非常相似。

禁卒是每天与犯人直接接触的监狱基层管理者，权责重大但地位卑微。对于行动毫无自由的犯人来说，禁卒在任何一个环节稍做手脚，都能让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清人说：“犯人入狱，性命悬于狱卒之手，所谓生死须臾，呼天莫应者。”(199)刑部正役禁卒的工食是每月一两五钱银子，另外还有约八百到一千钱的津贴补助，年节又有少量赏金。而白役则没有正项工食，只有部内补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政府财政吃紧，各部差役工食按四折支取，到光绪年间才恢复正常。根据谢蔚在《晚清刑部皂役收入》一文中的统计，刑部差役虽然在六部中属于收入较多者，但也很难维持一家人在京的基本开销。因此，禁卒们往往靠山吃山，或私分囚粮，以及购买衣物、药品的经费，或勒索犯人财务，或替富裕犯人代买物品。更有甚者，有收受犯人仇家财物，将犯人虐待致死的恶劣情况，如清初刑部监狱内即有用所谓“观音镯”非刑凌虐监犯致死之事。(200)

当然，有一点需要说明，刑部监狱监毙人数较多的这笔账，也不应都算在狱卒头上。狱卒克扣、索取犯人钱物固属常态，但虐待甚至杀害犯人终究还是极端情况。清代监狱条件受财政规模所限，不能用现代国家监狱制度的标准要求，且医疗条件很差，夏季尤其容易传播瘟疫，许多犯人在审讯过程中受到刑杖，伤口一旦感染，就容易造成死亡。刑部监狱虽然是全国管理最完备的监狱，但瘟疫等疾病和刑伤感染仍是犯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与书吏的情况一样，囿于制度和观念，禁卒们也无法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更高的收入和社会地位，因此政府也无法根除他们“靠山吃山”，从犯人身上获得额外收入的弊病。只能依靠提牢官的个人能力、品性，与有限的制度约束，对禁卒进行监督，降低其舞弊图财、虐待犯人的概率。

刑部监狱内禁卒数百，而提牢只有二人，司狱也不过八人，官役人数悬殊，且环境封闭，监督难度很大。此外，从康熙年间起，为减少人犯瘐毙，朝廷不断增设条例，严肃法令，但所设条例大多与提牢、司狱等官员的考绩有关，针对禁卒，特别是白役的内容非常有限。同治年间的御史胡庆源就曾提到：“刑部之弊必不能革者，盖提牢之权太轻而处分太重。”因为南北监的狱卒多属世代相袭，对监狱和监犯的熟悉程度远过

于任期只有一年的提牢官。提牢对狱卒的管理稍一认真，禁卒就“舞弊以逐其官，使之罢职而去，易如反掌”，是以“官之黜陟听命于禁卒之手，故禁卒有所挟制而官不敢问”。[201]

这种情况下，提牢想对禁卒的工作有所监督，除了在禁卒充役时认真建档，明确保人，在禁卒日常换班时逐一点名，认清面貌，避免匪人混入，冒顶滥充外[202]，日常最重要的，就是不避辛苦、不矜身份，亲自与犯人接触，了解其生活。赵舒翘在《提牢备考》在中反复申明：提牢主事每天一定要亲自主持早晚两次的“放饭”工作，且要冠带整齐，示禁卒、犯人以威重明察。[203]往简单说，是“米必常核其粗细，饭必时尝其生熟”，以防禁卒“散饭不均”。更重要的，每天两次放饭，是提牢与犯人仅有的当面交流机会，提牢如不亲自到场，禁卒就会懈怠而无所畏惧，新犯受到霸凌也无从申诉，种种弊端由此而起。[204]他提到自己借放饭抽查各监所的情况：

> 放饭时，犯皆鱼贯立屋外以待，若各屋皆须进内查看，则为时过久，俟放至末屋，饭必致冷。若第观进内而不进内查看，则屋中奥隅是否一律打扫洁净，病犯情形是否均与报说相符，并难保无勒禁不放之犯。需知抽查之法，或早饭查此屋，或晚饭查彼屋，或早晚饭均查此屋，或连数日均查彼屋，总使伊等不能预防，庶有所忌惮。[205]

除了每天两次放饭，提牢要不避风雪、亲力亲为外，还要随时“便衣闲步”，对监狱的各个角落随机检查。“或阅视围墙，及饭屋各处，或到内厅司狱处商议商酌应办诸事，随时抽查亦可。”[206]另外雍正年间还规定，犯人释放出狱时，提牢官、司狱等人要对其细加查问，要求这些即将获得自由的人，将禁卒人等的凌虐需索之处倾吐出来，禁卒治罪，赃款赃物还给本人。如果省略了这个流程，事后又有弊情被发觉出来，提牢、司狱也要受到处分。[207]

除了本部提牢司官之外，为了防止狱卒虐待人犯以致瘐毙太重，嘉庆十七年（1812）定制：

> 刑部监犯患病沉危，医生呈报救治后，提牢官呈堂，移会满汉查监御史，即日赴部查验。如有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报救治者，均移会满汉查监御史，带领指挥一员，限一日内到部，会同刑部司官相验。倘承审官有非法拷打，及将不应刑讯之人滥刑

致毙，并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即严参究办。[208]

这一规定从订立之日起，一直坚持执行，且有一定效果。虽然御史们大多不懂尸检技术，几乎未见其在具体检验中提出异议，但其对监毙人犯的数量和病死伤死的情况还是有一些基本判断。道光以后，如果某一时间段内刑部监毙人犯较多，查监御史会及时上奏，由皇帝下旨批评刑部，令其体恤犯人，加强对狱卒的管理，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既然监毙的情况难以避免，禁卒的问题也不能根治，那么刑部解决狱政困境的努力方向就变为：尽量不要收押轻刑犯以及无辜证人、家属，特别不能随意羁押无罪和轻罪妇女；接到案件要从速审理以免犯、证受额外之苦；刑讯时要多加慎重，不能滥用非刑与对老弱妇女用刑；盛夏到来之前要清理监狱，将轻犯取保，减少监毙等等。

此外，管理监狱的官员、禁卒，还会受到各色无形的箴诫，乾隆年间的管部大学士英廉曾告诫新上任的提牢官“十八司执法，提牢职司恤囚”[209]，强调提牢主事与执法不阿的十八司司官相比，更要具有仁恕悲悯之心。清人受佛教因果轮回观念的影响，通常认为在刑部做官，要对人命生杀负有重大责任，是个“易造孽”的差事。但管理监狱则与之不同，如果能够认真履行恤囚的职责，保全囚犯的性命，是很容易获得福报的。刑部监内有狱神庙、杨公祠、阿公祠、杨椒山手植榆树等带有强烈寄寓性的建筑、植物，也流布着不少几经附会的禁忌与传说，其目的都是要某种程度上激浊扬清，强化官员和禁卒们对于“恤囚”的认同。

## 二　堂司关系

刑部一切以文书为对象的工作，主要由堂官、司官和吏三者配合完成。面对一件具体的刑名事务，司官的职责是对案件的审理、核拟提出建议，表现形式是“主稿”；堂官的职责是对司官的建议进行决策，表现形式是“画稿”；书吏则负责收掌、抄写、递送文书。从职责分配上讲，司官是政务的实际执行者，所做的工作是部务最核心、最基础的部分。堂官是刑部的长官，是部务的决策者，也是司官的培养、选拔和推荐者。刑部政务能否实现专业化的一个关键，是司官的培养与选拔是否合理，而司官选拔合理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堂司之间能够良性互动。

### 1　堂司关系的前后变化与礼仪反差

雍正五年（1727）九月，雍正帝下达长篇谕旨批评部院汉司官对堂官礼仪不敬。他说：

> 闻各部院堂司官办理公事，满司之见满堂则屈一膝应对，而汉司之见堂官则或立或蹲，一任其意。同一堂司而何以满汉之礼互异……且汉司官升迁方为道府，道府之见督抚，卑躬屈节，竟有违例朝服匍匐跪道，备极奴颜之恭敬，惟恐以简略获罪。夫督抚品级既不及部院堂官，而司官品级则又卑于道府，何以为京官则傲慢不恭，而为外吏则谦抑过度？是伊等不知爵位之尊卑，而但论权势之轻重也。(210)

雍正帝所言“不知爵位之尊卑，而但论权势之轻重”，中肯点明了部院堂官与司官的关系。雍正以前，六部司官，特别是汉司官之于堂官的人身依附性较低，堂官对司官仕途前程的影响较小，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刑部满司官分部不分司，由堂官随时指派，而汉司官由吏部铨选，既分部又分司，所以到部之后，堂官很难对汉司官的工作进行调整。考虑到各司繁简不同，官员能力大小不一，康熙末年，刑部出现了由堂官指派能干的司官“兼司”的情况，不过雍正帝登基伊始，就下令停止部员“兼司”。(211)第二，在这一阶段，司官能否得缺、升职、外放，主要凭借年资，由吏部操作。本部堂官对司官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京察时对其“注定考语”，供吏部参考。京察系六年举行一次，而清初六部堂司，在部时间较短，互相了解不足。康熙初年，甚至因为“向来京察、考满各官由本衙门堂官注定考语，有注称职者，有注平常者，及至升转时，全不察照”的原因，将京察、考满停止举办，多年后才予以恢复。(212)第三，这一阶段刑部内最重要的机构是有定额的十四清吏司，需由堂官派差的只有提牢、档房、饭银库等几个机构，且部内有实缺者多，候补人少，司官对兼办部内差遣的积极性不高。相反，最让他们孜孜以求的是部外的差遣，如担任各省学政、考官，放榷关监督、仓监督、巡盐御史之类。这些差遣的选派由吏部掣签完成，与本部堂官无关。

相比于六部堂司，地方道府以下官员保举、参劾皆出于督抚，所以道府敬督抚之礼远过于司官敬部堂，是势所必然。而在六部之内，满司官因为多系本部笔帖式出身，在部时间较长，又由堂官临时点派分司，相对于升降出于吏部的汉司官而言，对本部堂官的尊敬度要更高一些，也在情理之中。

虽然雍正帝下令六部司官参谒堂官要屈一膝行礼，但基于“重权势而

轻爵位”的官场铁律，六部堂司之间的权力结构未改，单凭皇帝旨意，官场礼仪也很难有所改变。在乾隆中期以前，司官向堂官屈膝的情况似乎并不多见，乾隆十一年（1746），因为有官员向户部侍郎傅恒屈膝行礼，还被御史参奏谄媚无耻，引起一场风波，[213]可见其情形之少见。

但是，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乾隆帝却忽然下旨：

> 礼义廉耻，居官者立身之要，虽不可妄行骄纵，亦不应自处过卑，以为取悦上司之计。如侍卫及满汉部属与堂官接见回事，俱有一定体制，遵行已久，人所共知。近闻侍卫、部院司官内有见该堂官辄行屈一膝者，或更因有恳求之事，及本身稍负愆尤，即免冠叩首者。至于途次相遇，有彼此乘马，属官竟行下马者，于定制甚为错谬。[214]

这段谕旨有三点最值得关注。第一，乾隆帝所谈的“一定体制”，并非其父在雍正五年（1727）时所定之制，甚至特意强调“司官内有见堂官屈一膝者”是“于定制甚为错谬”。按照清代的惯例，后代皇帝日常学习的一个重要内容，即系前代《圣训》与《实录》。因此，乾隆帝不知道乃父“定制”的可能性较小，而故意忽略的可能性较大。第二，从“更因有恳求之事，及本身稍负愆尤，即免冠叩首”一句看，其时部堂对于司官前途的影响，已经比较大了，司官在礼仪上尊敬部堂还是因为“权势”而非“爵位”。第三，根据谕旨的口气，此时司官向堂官行礼，以及遇事叩首的现象，已经出现了一些，但还算不上普遍，皇帝此旨，有防微杜渐之意。

提出这些现象之后，乾隆帝命令：“著通行晓谕侍卫、部属，接见本管堂官，俱照旧例侍立回事，即自行问候亦不过鞠躬致意，已足达情称礼。倘传行之后，有仍蹈前辙者，该堂官即行严加申饬训诲，诲而不悛，即参奏治罪。”不过，和乃父的命令一样，他这道谕旨在部堂权力越来越大的发展趋势下，也毫无用处。乾隆年间刑部司官李坚的行状中记载：“公与同官谒故刑部尚书满洲德公（福），诸进见者屈半膝，依外有司礼。德公素抗直，不乐曹吏趋媚�，一见辄惊顾，自推坐，拊掌呼曰：‘诸曹大误！诸曹何为至此！’时居后者，惟公长揖而已，德公尤异重之。”[215]又孙星衍到刑部之后，先去谒见管部大学士阿桂，孙星衍自记：“公止星衍等勿行一足跪礼，曰：‘吾为郎官时无此礼也。’先是，中台官谒长官皆长揖，因亲王领部乃有加礼，俗相沿不能改。”[216]德福担任刑部尚书，是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到四十七年（1782）间，孙

星衍分部是乾隆五十四年（1789），而阿桂所谓“吾为郎官”之际，则在乾隆三年（1738）到乾隆十年（1745）之间。换言之，在雍正帝命司官向堂官行膝礼之后，这一礼节并未在部院推广；相反，在乾隆帝禁止司官向堂官行膝礼之后，反而愈演愈烈。不过，这一时期的堂官还比较谦逊，以阿桂之权势，对司官的屈膝礼尚且推辞拒受。嘉道咸光四朝，或御史上奏，或皇帝主动下旨，一再重申乾隆帝的禁令，可知此际风气已成，司官向堂官行单膝跪礼是部院中的普遍现象了。(217)

以雍正帝的看法，礼仪的尊崇，无非源于权势的增长，而乾隆中期前后司官对堂官礼仪的巨大变化，正是二者权力格局的变化所导致的。六部都是如此，对于法律专业性特别突出的刑部来说则更甚。对应雍正以前的三点表现，乾隆以后刑部的堂司关系也表现为三点：第一，雍正末年以后，司官不论满汉，分部之后的具体司分安排由本部堂官分配，此后调司、兼司，亦凭堂官意旨。第二，司官补缺，从各级都由吏部通补，改为从主事到郎中，都在部内升补，且大部分缺分都由“选缺”改为“题缺”，司官分部后能否早日获得缺分并按期提升，年资之外，堂官的意见变得非常重要。另外，由于堂官和司官在部的任期都变得越来越长，堂官对司官的了解也远比雍正以前充分，堂官的京察“考注”，以及“荐牍”越来越获得皇帝的重视，对司官的前途起到重大影响。第三，乾隆年间，基于业务的需要，刑部先后成立了许多不设缺额的重要机构，如秋审处、律例馆、减等处等等，各司也明确分出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等高低不同的差遣。乾隆以后，部内学习行走、候补等官越来越多，司官在部内的地位明显拉开。司官如欲尽早补缺、升职，就必须尽可能多地担当重要差遣，而这些差遣的选派，全听本部堂官分配。此外，乾隆中期以后部外差遣之最佳者首推由部曹兼任军机章京，而军机章京需由本部堂官推荐产生。在这三点表现都发生变化之后，刑部堂司关系自然要随之改变。相对于雍正以前，时代越晚，堂官之于本部司官前途的决定权就越大，司官之于堂官的人身依附性也越高。堂司之间的礼仪越来越重，就是顺其自然的事情了。

## 2　堂司之间的交往模式

堂司之间的交往可分为工作交往与私人交往两大类，首先要讨论一下工作交往，这与刑部的日常工作运行直接相关。

堂司之间的工作交往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日常在部时的“说堂—画稿”；二是堂司数人同时钦差在外审案。前文已经提到，刑部在理论上采

取集体负责制，每一件奏稿都要经过所有堂官列名、画押才能产生效力。但在实际运作中，一般倾向于由“当家”堂官每天到部坐堂，首先听取各司汇报。[218]至于其他堂官，如系兼办内廷差事，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经常到部，司官多将案稿送到他们在内廷的值房画稿[219]，或送到府宅画稿。

乾隆年间，各司公事是“谁作稿，谁回堂”，在这种自由竞争程度较高的环境下，许多司官大胆发表意见，甚至不惜顶撞堂官，来展现自己的见识，获得堂官注目。这一时期刑部司官的传记墓志中，经常出现“遇事意有不可，必力争之司。不得，则争之堂上官。虽抵牾不顾”[220]之类的记载。同时又强调堂官虚怀纳谏，爱惜提拔诤才。如刘统勋掌部期间的司官陈梦说“性介，不妄与人交昵，初或疑其隘，久而弥挚。尤勤于守官，在部时谳决必比律协情，不阿上官意。尝与诸城刘文正公（统勋）诤五日，而卒不易所拟，文正公心韪之”[221]。当然，传记墓志上所反映的，大多是传主、墓主的正面信息，那些堂司不能相得，或者司官以展示才干为目的，为反对而反对的负面情况，很难反映在这些材料中，但在刑部的实际工作中却不少见。乾隆五十七年（1792），刑部额外主事魏若虚针对一件案子抗不画稿，欲单独进折上奏，被本部堂官参奏。乾隆帝认为此案刑部堂官的意见并无不妥，批评魏若虚“固执己见，任意乖张，始终抗不画稿。且意图见长，并自行缮折，意欲陈奏。其意不过因近来有讦告上司，曾邀迁擢之事，遂欲借此一案，独出己见。希冀一经上闻，或得幸邀识拔，其为参进用巧，尤属显然”[222]。皇帝的说法固然有猜测臆断的成分，但“意图见长”一词，确与当时刑部司官做事态度相吻合。魏若虚此时仅是额外主事的身份，尚未补缺即欲单独上奏，尤见此时刑部司官间竞争之激烈。

在这样的氛围下，那些能力虽强，但作风朴实，不愿意在堂官面前“争胜”“见长”的司官，仕途就很成问题，需要通过偶然的机会才能出头。道光年间刑部尚书陈若霖的发迹经历就很有代表性。陈若霖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任刑部主事，他虽然由翰林院庶吉士分部，但“貌简口讷，不喜趋承”，且本籍福建，想必官话也说得不好。所以在刑部时，“惟日坐司堂理牍，堂官从不识其面”，他自己“亦不求人知”。嘉庆四年（1799）和珅伏法，其管家刘全被定拟遣罪，要从刑部押解顺天府发遣。其时，正值陈若霖充当部内当月司官，他亲自将刘全押解到顺天府，并按程序索取了回执。不久，有御史参奏，说刘全“声势尚赫，临行夹路饯筵，拥挤不绝，以致发配三日尚未出京”。嘉庆帝误以为问题出在刑部环节，遂将刑部诸堂当面痛斥。诸堂“噤无以对，碰头出。即联骑入

署，立传各司官诘之，司官亦皆茫然”。诸堂问明负责押送刘全的当月司官是陈若霖后，召其上堂，“厉色以待”。直到陈若霖从容出示了顺天府当天的回执，才大松一口气。从此“合署上下无不知有福建陈老爷者”，陈若霖也迅速被派委为秋审处总办司官，受到嘉庆帝的器重。(223)

嘉庆以后，刑部堂司关系与乾隆年间有了很大变化。其时各司已形成固定的掌印、主稿人选，虽然每天当家堂官到部后，全体司官都要聚集到正堂——白云亭伺候，但能向堂官持稿回话者，已仅限于各司掌印、主稿等员，其余资浅司官，不过陪同侍立而已，没有发言机会，堂官甚至连他们的姓氏也不知道，“诸曹捷己争胜”的场景不在。

而已经贵为掌印、主稿的司官在回堂时，也不必同乾隆年间的资浅司官那样，为了博得堂官认识而表现出激烈的反对者姿态。因此，在这一时期内，刑部不论司官之间，还是堂司之间，都显得比乾隆年间“和睦”得多。嘉庆五年（1800），皇帝下旨批评六部堂官所拔识之司员，“大率以迎合己意者为晓事之人，以执稿剖辩者为不晓事之辈”(224)，在嘉庆年间刑部司官的墓志、传记上，确实也少见如乾隆年间那样对于司官与堂官当面争执从而获得堂官赏识的记载。这种风气的变化固然使部内减少了许多恶性竞争，权责也更加统一明确，但不利于司官个人才干的充分展示，乾隆中后期井喷式涌现大批优秀法律人才的情况一去不返了。

到了同光年间，局面又有所不同。其时司官的人数已是清中前期的五六倍，一司之内阶级分明，司官们论资排辈，循序渐解的倾向变得十分明显，时人说：“司员初至，谓之‘散走’，继而随印、稿到堂画稿，谓之‘吃面’，‘吃面’者，见堂官面也。见面已频，随事讯问，应对合宜，堂上既知其人，遇有差委，谓之‘乌布’。”另外对新进司官而言，本司掌印、主稿的评价，具有决定性作用。凡有差遣，所谓“印、稿开单，堂官点派，不在单内者不点，不列首选者不点”(225)。

《宾退随笔》中“记部曹”一节记载：

> 堂官至，则掌印、主稿率全司司官鱼贯而出，至堂檐下，书吏捧稿，每人而授之，使呈堂焉。受之者莫知内容，亦勿庸知也。至堂上，则堂官整冠迎之，立而画行，司官雁行立。画毕，敬还司官，不敢久阅以烦司官也。有问，则印、稿肃以对。对毕，率其曹出，有随班上堂数年不得与堂官交一语者。(226)

与嘉道年间相比，在这一时期内，每天的司官“说堂”有了明显的程式化、仪式化倾向。过程端庄肃穆，且时间较短，少见此前“老吏语刺刺”的交流环节。对比沈家本在担任刑部司官时的日记，也可以得到印证。在他担任司官的光绪中前期，大部分非印、稿司官，根本不必到部上堂。刑部的重要政务，都由总办、提调秋审处、律例馆司官将稿案送到堂官家中讨论、题画。当家堂官每天到部坐堂的时间很短，经常司官还没有到齐，堂官就已经回家了。一般资浅司官几乎不能直接被堂官认识，其欲求上进者只能在本司慢慢学习，求本司掌印、主稿垂青引荐。[(227)]

秋审处及掌印、主稿等司官将重要公务带到堂官家去处理，很容易形成公私不分，甚至纳贿求情之类的问题，也阻碍了资浅司官的上进之途。这种弊端积累到光绪后期，已经有了不好的苗头

光绪二十四年（1898），赵舒翘接任刑部尚书后，力图扭转这一局面。他一面“分日面试各司员律例，扰尤超拔”，一面“革奔走夤缘恶习。凡来宅拜谒及送礼物者，概不准门丁上达”。《慎斋文集》中保留了赵舒翘禁奔走的“堂谕”，其文如下：

> 弟当司官时，颇不愿赴堂官宅致谢，受其门丁气焰，亦不喜拜年投刺，终日饥奔。兹以恕道相施，谨与我寅僚约。嗣后补缺得差，当堂一揖，无须赴弟宅。至拜年，向于新正初二日于堂上公见，彼此揖贺，节文已足，更不必往宅。亦息事宁人之一端也。其愿拜谢别堂者听。如必欲来宅拜，亦不登门簿。有要公回，必见，不在此例。非要公亦不见。[(228)]

赵舒翘所禁者，是司官到自己家中拜年致谢，并不禁回重要公事。同光年间这种禀事于私门的工作方式，很容易促进私人派系的形成。如果当事堂官揽权纳贿，自然贻害无穷。如果堂官正直勤慎，倒也不乏正面作用。光绪年间，薛允升、赵舒翘二位西安籍堂官相继在刑部当家20余年，陕籍司官由此而进。他们既是同乡，又是寅僚，更是师生，之间的公私往来极其密切，经常互相切磋探讨例案、整理出版著作。清季士人对薛允升有两种评价，正面曰：“（薛允升）尤好诱掖后进，成就颇多。如赵舒翘、沈家本、党蒙、吉同钧辈，乃门生故吏中之杰出者，其他不可枚举。”[(229)]负面则曰：“（薛允升）长身瘦削而意气勤恳，有关中故家之风。掌秋曹日，所属多以律书求解，辄为解导，不惮烦也。然俗学无识，立朝未尝有建白，复私乡谊，卒被弹去。”无论正面负面，都特

别强调薛氏“诱掖后进”“私乡谊”的为官特点。[230]闫晓君认为：“他（薛允升）性格上的这个特点，使得刑部内逐渐形成了一个以陕西人为主的学术团体，即‘陕派律学’。”[231]

除了日常在部的说堂—画稿外，堂司之间工作交往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一起钦差办案。乾隆三十年（1765）以后，各地京控案件开始大幅上升，乾隆和嘉庆初年，凡京控案件，朝廷往往派遣大臣前往审问。嘉庆中期以后，因为京控案件太多，派审钦差成本过高，是以一般案件，交与督抚审问，督抚不能审理者，仍派京堂前往。在派作钦差的京官中，刑部堂官因为通晓律例，所占自然比例最高。此外，不论刑堂还是其他大臣钦差审案，一定要随带刑部司官，随带人数少则一名，多则三四名不等。

担当钦差名分的是刑堂或其他大员，但承审案件、拟稿引例的具体工作，都由司官完成，人称“小钦差”[232]，而大员的主要工作则是与地方官，特别是当地督抚沟通协调。因此，一旦受命随大员外出审案，刑部的司官们往往非常辛苦。姜晟在年谱中记载了他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随本部侍郎乌讷玺到直隶沧州审案的情形。他说：

> 十二月，随派乌少司寇讷玺前赴沧州，审办民人迟经成捏控武生杨廷梁倚势济恶，并该州知州杨有祐科敛富户，及隐匿盗犯一案。少寇带余一人，而直省委员自道府以下不下十人。抵沧州时届封印，余因思若稍迟延，即须度岁，供帐一切所费不赀，故力请于少寇，赶紧鞫讯。凡七日而定谳，皆出余一人之手，缮折后起身，于小除夕抵京。[233]

乾嘉年间，刑部精于律例的司官大都有随堂官派审的经历。如杨梦符“随侍郎玉德按狱奉天、直隶、江西、浙江诸处”[234]。杜玉林“为郎时，随故尚书兆公惠、侍郎钱公汝诚之宣化，随尚书今大学士阿公桂、尚书裘公曰修之霸州，随侍郎四公达之福州，侍郎阿公永阿之保定；既为侍郎，使成都、使长沙、两使江夏，扈行江南留苏州谳雩都教谕枉劾事，留淮安谳清河、宿迁冒赈事”[235]。祖之望“累偕诏使谳狱，涉江南、江西、广西、河南、湖南北、山东；为侍郎，勘灾畿辅，鞫狱济宁、徐州、安庆、履运河，视洪泽湖，驿传往返无虚”[236]。

对刑部司官来说，随堂官，尤其是本部堂官外出审案，虽然辛苦，却是件令人高兴的美差。第一，堂司之间在京时也要拘泥名分，众目睽睽之下，交往多须避嫌。出京后同行同住，互相倚仗，很容易形成密切

的私人关系。姜晟在担任司官时曾随刘统勋在外审案，因为“当道中间，有馈送土仪者一概摒谢”，使刘统勋“深为许可”，回京后就在刘统勋的举荐下不断高升。他升任侍郎后，也经常被派为钦差，随带过的司官如阿精阿、清安泰、金光悌、祖之望等人，都被他赞扬明练端方。其中被他“带往最多”的是同乡韩崶，二人外出审案时，于“爰书中心领神会、意见所到之处无不心心契合”(237)，遂结为师生，情感之亲近与一般堂司大不相同。

第二，外派审案是刑部司官提前外放的大好机会。如果钦差所审的是涉官大案，当地督抚涉案被革职后，往往由钦差就地接署督抚。清代督抚权重，在京大员多愿意外任封疆，甚至出现过钦差出京，当地督抚并非审查对象，只是因为疑似牵扯就被钦差摘印、取而代之的情况。(238)钦差在当地署理督抚后，随带的司员亦多恳求钦差请旨以道府的身份留在当地任职。按照清代铨选制度，郎中京察一等，任满可以外放道府，如果趁随同审案之际以道府留任，无异于提前升迁。嘉庆以后，即便钦差本人不能留在当地取代督抚，如果案件审理得当，随带司官会被钦差认为“可堪外任”，回京后保举引见，以道府用。更有部院堂官外放督抚时，点名将此前一起出差的某司官随同前往。如道光七年（1827）刑部尚书蒋攸铦外任两江总督，就奏请随带刑部司员王瑞徵同去，俟有知府缺出，酌量奏补。(239)基于这样的便利条件，嘉道年间，凡有钦差审案的机会，奉派大员呼朋引伴，极力请带亲信司官，而司官在部中“揣知该堂官堪膺外擢，豫为趋奉。一经简放督抚，即可带往办事，补用道府”(240)。为此，嘉道两朝御史屡次建议，不准钦差审案随带司官。皇帝虽然也清楚此中弊端，但考虑到“刑部司员，间准各部堂官奏请带往，原为熟悉刑名起见，若谓概不可用，未免因噎废食”(241)，是以仍准在京大臣钦差审案随带司官，特别是刑部司官。

不过，跟随钦差外出审案也可能遇到麻烦。第一类是遇到棘手案件，不论审理结果如何，都会得罪权要。晚清官场纲纪松懈，碰到这类问题，钦差大员百般推脱，随带司官也多以种种理由拒绝不去。光绪十六年（1890），吉林将军长顺与吉林籍台湾藩司于荫霖互相参揭，内中又夹杂着御史卖折之事。官场中人都知道“此役两面受敌，颇不易恰好”(242)。光绪帝派刑部侍郎贵恒、工部侍郎汪鸣銮带领司官前往审案。贵恒本来准备随带刑部司官沈家本、定成、田我霖三人，但刚向三人说明，与贵恒有师生之谊的沈家本就以正在办理别案为借口，向贵恒请辞。第二天，贵恒干脆也以与吉林将军有亲属关系为由奏请回避。皇帝只好改派吏部尚书麟书。麟书欲带刑部司官讷钦、王鹏运、冯钟岱三人

前往。麟书是吏部堂官，刑部司官更不买账，讷、冯二人立即“辞不去”，改派另外两人，也都不肯去。麟书无可奈何，自行上奏请假。(243)几经反复，最终由吏部侍郎敬信带吏部两司官，工部侍郎汪鸣銮带工部两司官，以及刑部司官王鹏运、徐谦二人前往吉林。钦差堂司到吉林后，虚与委蛇一番，请旨将绅士议处，将军申斥，至于严重的御史卖折之事，仍旧打发回刑部审讯。(244)

第二类是堂司之间在审理钦差案件上出现严重分歧的情况。按照制度安排，跟随钦差的刑部司官的职责不过是“检查文卷，审讯口供”，至于“如何定谳之处”应该由钦差决定。(245)但实际情况是，“阶级虽分堂司，而办事究以司官为重”(246)。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堂官审案不确，而司官为人正直果敢，也可以做出补救措施。嘉庆四年（1799），刑部侍郎特克慎奉旨带领本部司官赓音、陈预，与理藩院司官和奉额，前往审理土默特台吉阿咱拉谋杀伯父卓哩克图身死一案。特克慎认为阿咱拉谋杀伯父属实，将涉案七人定为死罪，而赓音、陈预二人在经过调查后，确定卓哩克图是病故，阿咱拉无辜遭人陷害。二人将调查结果向特克慎禀告，但特克慎执意不从，自行拟定七人死罪的奏稿。因为特克慎的奏稿仍要由赓、陈二人发出，二人情急之下，冒险另叙案情，遣使驰禀军机大臣。又特意拖延时间，计算着自己的书信已经送到京城，才将特克慎的原奏寄出。(247)军机大臣收到两份意见相左的文书，心知事关重大，遂将两书并上，嘉庆帝再派大臣前往覆审，认定特克慎所奏“俱属谬误”，将其降为七品，发乌里雅苏台效力，并表彰赓音、陈预二人，“于特克慎固执己见之处并不依违迎合，俾重案得以平反，俱著交部议叙，以本衙门应升之缺先行补用，于到京时仍著带领引见”。(248)数年后，赓、陈二人都升到刑部侍郎的位置。

除了公事交往之外，刑部堂司之间也有许多私人交往。事实上，所谓公与私，都是相对而言，并不能截然分开。说堂、派审虽是公事，但也是培养私人关系的时机；聚饮唱和、拜年请安虽是私事，然而也有为办理公事方便作铺垫的作用。刑部司官一旦外放为地方官，升任之时，以及此后进京述职、陛见之际，都要与原来的堂、司旧僚应酬往来。原衙门要“公请”，外放官员要“馈赠”，私人关系亲密的同僚之间还要进行单独的宴请拜访。(249)乾嘉以后，刑部司官之出色者，外放数年后多能担任外省按察使、巡抚，并回任本部堂官。因此，这种本来更多体现着同事寅谊的私人交往，又加入了更多的功利色彩。

在今人看来，注重人情关系和司法机关的法律专业化进程是极端矛

盾的两件事。但以清代刑部的具体情况来看，二者似乎是同时出现，并行不悖的。一方面，随着铨选制度的调整，刑部堂官、司官在部任职的时间越来越长，堂官对司官前途的决定权越来越大，司官对堂官的人身依附性也越来越强。因此，刑部堂司之间较此前更易结成利益共同体，无论是在部的堂司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各自迁转到其他职位之后，都保持着千丝万缕的人情关系，并在其日常政务工作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随着铨选制度的调整，堂官、司官在部任职的时间越长，刑部官员的认同感和封闭性越强，刑部司官的仕途前程和他的法律专业素养关系就越来越直接，刑部官员学习法律的积极性以及刑部办案的法律专业化程度就越来越高。这种既矛盾又统一的存在，是清代刑部的突出特点。

我试着用如下思路对清代刑部的这一特点加以解释：它存在的土壤仍然是君主专制下的官僚行政体制。刑名，即现代意义上与法律相关的一切活动，作为国家行政的一部分，并没有任何区别于其他行政活动的独立性。法司官员，即现代意义上作为法官、检察官的那一部分人，没有特殊的培养、考试、铨选、晋升体系，而是与其他行政官僚混合一体。随着人口资源矛盾的激化，社会治安状况的日益严峻，国家必须拿出有力的办法维持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而法司和法司官员的专业化是其必由之路。如果试图在固有体制基本不变的条件下加强法司官员的专业性，那么延长其在本系统内的任职时间，以其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作为考绩标准，让有专业素养的堂官更多掌握下属司官的仕途前程，都是既有可行性，又能在短期能显现出效果的方法。但是，既然仍然根植于旧的土壤之中，这种技术层面的改革效益，就难免与旧土壤中的旧问题相伴生，甚至对其有更大的刺激作用。刑部堂司之间的人际关系问题，就是这种矛盾的体现。

## 三　满汉关系

清代满汉关系，是清史研究中的重点问题，涉及清代政治史中的诸多方面，其中关于部院满汉官双轨制度，王钟翰将其概括为：满汉复设，满为主导。而对于刑部衙门的满汉官复设，王钟翰则另有见解，他说：“其中唯刑部汉员多于满员，乃因狱讼之事，多为民人，非汉员莫能受理之故。”[250]不过，据学者统计，清代刑部满汉官员设置与各部院相同，也是满员较汉员稍多，与王钟翰的判断并不一致。苏亦工针对清代刑部满汉官关系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认为：清前期由于满汉官语言文字不通，刑部核办案件又以满文为主要语言，所以汉官对部务的参与

度不高，作用发挥低于满官。而随着族群融合、语言障碍消失，以及刑部内追求审判公平与专业化的潮流，晚清刑部汉官的实际作用高于满官，满汉权力消长发生变化。王钟翰之所以得出刑部汉员更多的结论，并非基于满汉员缺的具体数字而言，而是受到了晚清文献关于刑部权力集中于汉官，满官权势较小记载的影响。(251)将满汉关系置于法制史框架内研究，是难得的新视角，本节即拟在苏文基础上做进一步分析。

## 1　顺治、康熙年间刑部的满汉分治

就绝对人数而言，清初刑部的满汉官比例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且有满官比例日益提高的趋势。据顺治十八年（1661）《缙绅册》显示，当时刑部堂官有满尚书1人，满侍郎3人，汉侍郎2人，满堂官人数明显占优。司官层面有旗缺司官（理事官）37员，其中满洲籍31员（包括隶属满洲籍的辽东、直隶汉人7员）、汉军籍6员，汉缺司官33员，血统上的满洲人占比并不算高，只有司官总数的三分之一。(252)

再看康熙八年（1669）的《缙绅册》。其时刑部有满汉尚书各1人、满汉侍郎各2人，堂官层面的满汉各半。司官层面有旗缺司官65员，其中满洲籍57员（包括隶籍满洲的辽东汉人2员）、汉军籍9员，汉缺司官34员。与顺治十八年（1661）相比，汉缺大致保持稳定，旗缺占比大幅增长，血统上的满洲人占到司官总数的55%。(253)

到雍正二年（1724），刑部有满汉尚书各1人，四侍郎中满洲2人、汉军2人，堂官层面是以汉军占据汉缺；司官层面，有旗缺92员，其中满洲籍78员（包括隶籍满洲的直隶汉人1员）、蒙古旗籍2员、汉军12员，汉缺38员，司官层面的汉缺占比降到最低，只有不到30%，而血统上的满洲人则占到司官总数的59%。(254)

不过，刑部满汉官人数比例的变化，与其在部内的话语权，不一定呈绝对正相关。清初旗缺不以司分框定，没有明确的员额限制，随着满洲生齿日繁，越来越多的官员需要寻个衙门“安插”，至于其在衙门中起到的实际作用，则不宜做过高估计。

苏亦工认为，清初刑部满汉关系格局的形成，根源是刑部断案文字的使用。清廷入关之前，因为大部分满人与辽东汉人之间语言文字不通，在刑部处理案件时，就采用了满人办满事，汉军官员办理汉人事务的做法。(255)入关之后，仍然沿袭这样的做法，各省“外详科钞事件，因满字只有看语，其本内情节，满官不晓汉字，原系汉官起稿，与满官商

権，审情引例，定拟说堂”[256]。但刑部现审的京师案件，特别是钦案，如果涉及满人，则“但录满书口供，止凭满官执笔，汉官茫然不与知。常隔数日始翻汉字，有等奸猾吏胥暗通线索，将原、被口供改易颠倒，虽所录之口辞与各犯之原供全不相同，汉官亦无从察觉”[257]。这种状态延续到康熙四十三年（1704），经刑部尚书王掞奏请，现审案件同时兼录满、汉文口供，[258]从理论上讲，汉官对现审案件的干预能力增强。

在此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从语言文字造成的障碍角度上看，顺治以及康熙中前期的刑部出现了严重的满汉隔阂问题，且由于外省科钞多系一般命盗案件，而刑部现审多有政治大案，所以在研究者眼中，这一阶段的刑部有明显的重满轻汉倾向。然而实际的政治运作情况似乎并没有这么绝对。

第一，虽然语言文字的隔膜会引发一些如吏胥作弊之类的问题，但并不意味着大多数案件都是如此。就刑部审、核案件的情况来看，外省科钞的数量远远大于本部现审，而满洲堂、司官员对这类案件兴趣很小，即便有“汉官起稿与满官商権审情，引例定拟说堂”的程序，但由于满官大多数不懂汉语，对律例和地方的情况不了解，自身也并无太多利益瓜葛，遂很少对主稿汉官的意见提出异议。韩世琦所著《抚吴疏草》中大量记载了顺治末、康熙初江南地区上报刑部的各类案件，从中可见，这一时期地方重要刑名事务的处理程序、行文风格，与明末并无二致。康熙中前期的刑部尚书姚文然有《白云语录》六卷，亦多载其在刑部主政时起决策作用的刑名案件。[259]

第二，所谓“满案”，即由刑部审理旗人相关案件。首先是一般的刑名案件。在清初，满官的文化水平较低，对律例的理解更是远不能与汉官相比，满官遇到旗人案件，往往会就律例的适用问题向汉官请教。康熙年间的律学家王明德在《读律佩觿》中记载，康熙九年（1670）他在刑部福建司任职时，旗下有一小叔收嫂案送到本司，“满汉莫之所适，共议累月而不决”。河南司掌印库而康正在苦攻汉文，遇到这种疑难案件时，就想一试身手，所以他跨司提出建议，认为应照《大清律例》“出妻条”下，妻背夫改嫁一条，将小叔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明德“以律中出妻、完娶各为分条，各有意义，反复陈说”，提出此案应照“嫁娶违律”条断拟，家长、小叔各笞四十。库而康称快认可。不过，该案最终的结果并非如库、王二人之意，而是依照福建司掌印郎中宜成格的意见定拟。当时正值热审，笞杖轻罪一律免责，宜成格认为，此乃乱伦大事，既然已经送到刑部审理，如果免于刑罚，外人不明就里，会认为小叔收嫂的

举动，并不违反法律，不利于八旗移风易俗。所以改判："议于本罪，则照律以违令笞四十，援热审减免。但其子不应谎称奉伊父命，照说谎定例，鞭一百。父更不应谎称包衣大传主之命，亦照定例，鞭一百。"王明德认为宜成格的意见虽然称不上多么合乎律例，但"其维持风化之意则最善"，也表示赞同。[260]由此可见，此时满官中的好学者，虽然也努力学习汉文与律例，但在熟练程度上还存在很大问题，遇到旗人案件，也需要与汉官讨论相应的法律适用。当然，最终的决策仍要由本司满掌印做出，汉官即便稍有异议，也不会越俎代庖。

至于涉及八旗的本部现审案件特别是钦派大案，与其说是语言文字的差异令汉官无从置喙，倒不如说针对这类案件的重满轻汉是清廷制度理想和制度设计的必然产物。清代中央政治体制中，不论是衙门的职官设置，还是临时派遣官员处理具体政务，普遍实行满汉双轨制，通常的运作方式是汉官负责办事，满官负责决策。在满人文化水平不高，八旗政权立足未稳的清初，这一思路贯彻得尤为坚决。具体到刑部来说，对于现审大案要案，汉官特别是汉堂官，并非没有参与讨论的机会。由于文化水平、法律素养的原因，他们对案件情况掌握得更加全面，对如何引例比律也拥有主动建议权。但是，大案的决策权被牢牢把握在满官手中，如果不能在部内说服满官改变意见，汉官只有向皇帝奏陈提出异议一条渠道。清人论及清初刑部权力结构，所谓汉官不过陪衬、伴食的说法，应从这一层面予以理解，而并非汉官全无作用，尸位素餐之意。

清初遇到现审大案，满官大多主严，汉官大多主宽。常常出现"大抵满汉堂司官多而意见不一，人杂而贤否不齐。或满司定一稿而汉司争之，或汉堂创一论而满堂不合"的僵局。[261]顺康二帝貌似公正，要求满汉同心办事，不得截然两议。[262]但在实际政务中，如果出现满汉不一的问题，皇帝多持明显偏向满臣的态度。龚鼎孳在顺治年间担任左都御史时，议论刑名案件常常与满臣相左，顺治帝责问他："朕每览法司覆奏本章，龚鼎孳往往倡为另议。若事系满洲则同满议，附会重律；事涉汉人，则多出两议，曲引宽条。果系公忠为国，岂肯如此？"[263]

康熙中期的刑部汉堂官们吸收前任教训，为达成自己的目的，开始使用相对柔性的方法对付满堂官。姚文然"在部遇大狱，意与满人不合。姚只默不言，满人问之则曰：'公等所论甚善，但人命至重，不可轻易，宜再斟酌。'仍未出议论。满人固问，然后徐发己之所见，所以满人多服之"。陆陇其称赞他这是善于"处异己之法"。[264]翁叔元为刑部尚书时比姚文然态度更柔，"在刑部，凡一切案件，有心知其冤欲为昭雪者，有法

无可贷而情有可原者，或大声疾呼，或婉言救解。虑不得之满公，往往向天默吁，满公以为可，则喜溢于心，归而加餐。不可，则不言神伤，或竟日饮食不能下咽。满公亦心知叔元无他，通怀商确，全活者众”。(265)

总而言之，清初刑部采取满汉相对分治的管理方式。在顺治及康熙初年，满汉之间的芥蒂较深，针锋相对的情况较多，由于皇帝或代行皇权的辅臣偏袒，满洲堂官在刑部现审大案中占据绝对强势地位，在这些大案当中，没有满洲堂官的许可，汉堂官的意见很难得到实施。康熙中期以后，随着满汉矛盾的逐渐调和，满汉官员的相互博弈，以及汉文化对满洲官员的渗透，对立的局面得到一些缓解。翁叔元到刑部上任当天，正赶上康熙帝下诏赦免陕西省斩绞以下罪囚，迎接他的满尚书图纳即笑言：“君今日可谓吉祥矣。”(266)新官上任杀人则不祥，赦免则大吉的观念，是汉人的文化传统，此时也被刑部的满洲官员接受下来。不过，考虑到清初满洲官员的文化水平很低，法律素养更无从谈起，加之刑名文书中满、汉语言文字的隔膜，是以虽然满官在部人数占优，但对全国范围内的一般命盗刑案，其实际影响力不及汉官。

## 2　雍正及乾隆中前期刑部的惯性与转变

康熙四十三年（1704）刑部尚书王掞提出的建议，只是在八旗案件中同时记录满、汉双语口供，方便听审的满、汉官员直观了解案情，但刑部审理八旗案件的看语、奏稿等公文，仍使用满语书写。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乾隆年间。乾隆十年（1745）京城出一大案，户部满尚书阿尔赛因为管束家奴赌博，被家奴报复杀死。家奴弑杀现任高官，很容易让人联想起一些暧昧不明之事，因此京城传言纷纷，一时“黄童白叟无不知之”。按照惯例，这件案子的奏折用清文完结，将家奴处以极刑，并已得到乾隆皇帝的批准。但御史李慎修上奏，认为如此大案，如果单用满文完结，有隐晦不明、不敢公之于众的嫌疑，正坐实了坊间的传闻。乾隆帝震怒，称旗人案件清语完结本是惯例，李慎修此奏“不顾理之是非，不审事之虚实，存心险薄，其过不止于狂瞽而已”，将李慎修交吏部严加议处。(267)可见直到此时，刑部在公文书写作中，仍然分别满汉双语。

另外，康熙四十三年以后，刑部使用满、汉双语录供，并不意味着汉臣就可以直接介入旗人案件。制度的变化与行政的惯性并行不悖，不能僵化看待。事实上，虽然旗人案件的口供录写改单一的满文为满、汉双语，但在具体的案件审理中，直到雍正、乾隆年间，刑部一直在很大

程度上保留着汉官不问旗案的行政传统。这里的“不问”，不是不参与审理程序，而是强调汉官不做主张，不在意见上与满官相左，关系八旗的政治大案尤其如此。

励廷仪在雍正朝担任刑部尚书十年，深受雍正帝信任。雍正年间的刑部满尚书普遍任期很短，励廷仪是刑部日常政务的主要负责人，类似于嘉道以后的“当家堂官”。不过，面对涉及旗人的政治大案，励廷仪在刑部的发言权却很小。雍正五年（1727），皇帝下定决心整治国舅隆科多，一家奴首告前任刑部司官菩萨保为隆科多保存了六千余两黄金，雍正帝遂将菩萨保交刑部严审。旗人之间互为姻亲、戚友，非常讲究人情，多对雍正帝上台以后强势打击八旗旧贵族的做法不满意，对于隆科多案，刑部满尚书塞尔图就采取消极抵制的态度，不但将菩萨保与隆科多的罪责轻描淡写，还将首告的家奴依“家奴告主”拟以重罪。雍正帝接到奏报后怒不可遏，另派王公大臣审讯刑部所有堂官，欲治其党恶徇私、肆行欺罔之罪。(268)但仅过了一天，雍正帝又下旨：“天气暑热，刑部事件要紧，菩萨保一案，励廷仪亦难说无过，但伊系汉人，着回部办事。黄国材、鄂尔奇俱着办理刑部事务，务须秉公同办，不必分别满汉。”(269)雍正帝虽然一向信任励廷仪，可如果他参与了对隆科多案涉案人员的包庇，也决不会被宽恕。励廷仪之所以能在刑部堂官全体获罪的第二天就被放回部中照旧供职，实因身系汉人，在隆科多案的审理中没有什么发言权，且这一做法系刑部惯例，皇帝本人也心知肚明。至于皇帝所言“亦难说无过”五字，则表现出励廷仪虽然无权干涉政治大案，但他毕竟担任刑部尚书的职务，理论上也对此事负有一定责任。至于雍正帝任命黄国材（汉军）、鄂尔奇两位旗下大臣接管刑部后，特意强调“不必分别满汉”，是希望励廷仪在隆科多案接下来的审理中敢于担当责任，避免八旗大臣碍于人情而不能贯彻皇帝打击满洲贵族的意旨。此案审结后，刑部满尚书塞尔图被发遣黑龙江，侍郎高其佩（汉军）革职，而励廷仪仅拟革职留任，很快恢复了原衔。(270)

至于直省汉人的一般命盗案件，雍正以后，满官的参与度要比顺、康年间更高一些。雍正三年（1725）吏部建议：“嗣后刑部满洲司官缺出，请拣选通晓汉文人员补授，庶案件易于料理。”雍正帝接受吏部的建议，并在雍正六年（1728）改革六部满缺官制时，将通晓汉文之满官单立一班，专补刑部。雍正以后，满司官参与各地汉人案件的办理，在语言文字上基本没有障碍，可以和本司汉官一起商议主稿。

乾隆年间，六部旗缺司官的补缺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从不定司

分、不限员额，改为照汉司官例，分司定额，刑部被分入各司的旗缺与汉缺大致相当。以乾隆五十三年（1788）为例，当时刑部十八司实缺司官中，共有旗缺61员（满洲57员、蒙古4员）、汉缺57员，人数比接近1：1，与雍正初年的旗缺92员、汉缺38员相比，发生了人数比例上的质变。（见附表五）这样的比例一直延续到清末，几乎没有变化。只是晚清捐纳大开，六部汉官补缺极为困难，虽然刑部满汉司官实缺比大致稳定，但加上“额外”“学习”“候补”诸名色官员，汉司官人数即达到旗人官员的数倍。（见附表六）

在堂官层面，雍正及乾隆初年的刑部满官背景较为复杂，除了科举及本部笔帖式出身者外，亦有军功、侍卫近臣出身者，如乾隆初年的刑部满尚书来保，是康熙帝晚年的侍卫，为人忠诚耿直，受到康雍乾三帝的信任，只是行政能力实在一般。乾隆六年（1741），御史沈世枫奏称：“刑部尚书来保诚悫有余而习练不足，韩光基优于巽顺而短于决裁，是以近来办事渐有委靡舛错之处。”乾隆皇帝表示：“来保人实可信，伊与韩光基二人在刑部办事亦无大过，但沈世枫所奏颇中二人之病。”[271]当年九月，汉尚书韩光基被从刑部调离，而来保则一直留任到乾隆十年（1745）。在他担任刑部尚书期间，刑部的具体政务一直由汉大臣张照操持。

雍正以及乾隆中前期，随着刑部满汉双方语言隔阂的逐渐消除，满汉官员互相之间的融合度较清初有了明显加强。不过，在这一阶段，汉官办理庶政，满官决策大案的基本模式仍然被延续。司官层面，满官的汉文化水平有一定提高，但行政能力大多不及汉官，随着旗汉缺员管理模式的改变，人数上也不再占有优势。堂官层面，满堂官大多任期较短，能力亦有限，汉堂官以开坊翰林出身者为主，少有刑名专家，但由于任期拉长，在法律实践的熟练程度上，比顺康年间有明显提高。

## 3　乾隆中后期及嘉道年间刑部满汉畛域的消除

乾隆中期以后，刑部的满汉关系又发生了一些变化。第一，满堂官文化水平、行政能力、法律素养较弱的局面继续改观。雍正以后，刑部开始接收榜下分部的满、蒙进士、翰林担任司官，这些人外放之后多回任本部堂官，乾嘉道年间的刑部满堂官中，科举出身者23人，占总数的34%，而这比例在顺康雍三朝只有8%。更重要的是，秋审处总办司官也属于满、汉并设，乾隆中期以后，刑部培养了不少精于律例的满洲司官，加之乾隆帝对刑部满洲人才重视更甚，所以这些秋审处满司官的提

拔速度极快，从外放道府到回任本部侍郎、尚书，用时比汉司官更短，比例更大。据笔者统计，乾嘉道三朝，任期在一年以上的刑部汉堂官73人，满堂官68人。汉堂官中秋审处出身者25人，占总数的34%；满堂官中由秋审处出身者28人，占总数的41%。（见附表七）如果将秋审处出身视作法律专业素养达到较高水准的标志，那么乾嘉道时期的满堂官已经达到了与汉堂官大致相当的水准，有能力全面参与内外刑案的审理覆核。

第二，因为同时在部的满汉堂官中常有数人出身秋审处，在这一阶段内，刑部堂官之间的私人关系和此前颇有不同。其亲密和睦与否，并不以满汉论，而以是否秋审处旧同僚论。如嘉庆中期的满汉堂官，多出于乾隆末年的秋审处，私人关系十分紧密，并有联合排外的举动。嘉庆十二年（1807），皇帝任命宠臣广兴为刑部右侍郎。广兴是满洲世家子弟，为人敏捷干练，如果放在康雍年间，至少应与部内其他满洲堂官关系更近。然而此时的刑部六堂，除广兴外，满尚书长麟、汉尚书金光悌、侍郎瑚素通阿、韩崶等人都是秋审处旧僚，对广兴这个外来户“皆轻眇之”。昭梿《啸亭杂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 居逾年，（广兴）复任刑部侍郎。时秋曹诸卿有由久任司员擢者，皆轻眇之。侍郎阅数稿毕，即大声曰：“误矣！”众询其故，侍郎曰：“某条实有某例，而今反称比照某条，实无正例，乃反云照例云云。未审诸公业经阅目与否？”稿首则朱墨淋漓，皆已画诺。侍郎笑曰：“不期三十年老妪，反倒绷孩儿若是。”(272)

广兴这样高傲的态度，令秋审处出身的诸堂官极为不满。不久，广兴因为树敌过多，被弹劾下狱。遭他讥讽“三十年老妪，反倒绷孩儿”的刑部满尚书长麟、汉尚书金光悌平时最为“比昵”，所以“治其狱甚急”，广兴最终被处以极刑。(273)

此外，这一时期堂司之间的交往举荐亦不以满汉为限。有满堂保举汉司，如孙星衍由刑部郎中外任山东兖沂曹济兼管黄河兵备道，时任山东巡抚的玉德曾任刑部侍郎，二人相见甚喜，盖因玉德是孙星衍的“比部举主”。(274)亦有汉堂保举满司者，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山东有京控大案，乾隆帝钦差刑部尚书胡季堂、侍郎穆精阿二人前往审讯。时任山东巡抚长麟系刑部司官出身，在部任职时是胡季堂欣赏保举之人，乾隆帝恐胡季堂对长麟心存包庇，特遣正在巡漕的工部尚书和琳与二人一起前往审讯。(275)满汉堂司互为依仗者十分常见，刑部的专业化，以及

刑部官员的内向认同非常强烈，不再以民族之不同相隔膜。

第三，在这一阶段内，汉官不办满案的旧例被打破。打破的具体时间或标志性案件，并没有确切记载。事实上，这样一种不成文的分工，可能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截止时间，只是随着满汉融合的大趋势逐渐消解。乾隆五十三年（1788），保定驻防一旗兵的妻子遭强奸未遂，告官之后，奸犯之妹到官府詈骂，要求释放其兄。因为奸犯之妹30多岁尚未出嫁，又护兄放刁，乾隆帝遂怀疑他们兄妹之间有暧昧不明之事，命刑部详细究验，并特别指明“该堂官等于此案不可分汉官不办之说”。(276)可见直到此时，关于旗人的案件，汉官仍然要做出回避的姿态。只是因为案情疑难，乾隆帝特命汉官参与审理。

到嘉庆十三年（1808），事情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前文提到过的刑部会同宗人府审理了闲散宗室敏学与商贩争殴并打伤步军统领衙门兵丁一事，刑部汉尚书秦承恩在面奏此事时，口气略有从轻之意，令嘉庆帝非常生气，切责刑部故意包庇宗室，将刑部各堂交部严加议处。责备的上谕中尤其提到了尚书秦承恩与右侍郎韩崶二人。上谕说：

> 闻刑部堂官等审办此案时，原有数人欲将敏学发往盛京圈禁，持论未决。而秦承恩于召对间辄称具奏此折，拟与审办宗室图克坦争闹詈骂一事同日具奏，并称若以此两案情节比较，则敏学情罪较轻，伊随告知同官，此案业经奏明，照例办理。该堂官等始行迁就，随同定拟。是此案种种谬误，皆出自秦承恩一人主见。
>
> 韩崶现在出差，虽于具奏此案时未经在京，但伊前此经朕召见，屡经奏及此事。察其词意之间，亦总欲从轻完结。并闻刑部事务，皆系伊先行核定。朕简用六部尚书、侍郎，理宜和衷共济，遇事虚心商榷，何得一人主持，致启专擅之渐。

随即将秦承恩降为编修，韩崶降为广东按察使。(277)至于其他几位堂官，皇帝又下旨：

> 秦瀛在署专办部务，于会审案件未能酌核允当，亦且年老无能，著降三级调用。承办之司员郎中台福、员外郎祁贡著照部议革职，以示惩儆。其余各堂官俱应照议革职，姑念董诰在军机处行走，不能常川进署。长麟甫自南河差旋，于定案具奏时未及更正，伊二人尚有可原，均著加恩改为降三级从宽留任。广兴亦在内廷行走，未能逐日到部，伊本欲将敏学问拟发遣，著加恩改为降四级从

宽留任。穆克登额系每日进署，与广兴有间，念其到任未久，于刑名案件未能熟练，且伊初意亦主发遣之说，著加恩改为降五级从宽留任。

按照乾隆以前的旧例，一件关系宗室的案子，应属“汉官不办”之列。放在雍正以前，这类案件办得不妥，汉堂官的处分比满堂官轻微很多。而此时刑部七堂中，除满尚书长麟出差不解案情外，两位满侍郎广兴与穆克登额俱非秋审处旧僚，广兴虽然如昭梿所言聪明强干，但在内廷行走，主要精力不在部务；穆克登额虽然每日进署，但刑名不能熟练。是以尽管二人主张将敏学从重处置，且与汉尚书秦承恩“持论未决”，却并没有因为这是“满案”坚持己见，而是最终“迁就随同定拟”。韩崶虽然只是侍郎，且具奏时并未在京，但因系“当家堂官”，[278]处分仅轻于秦承恩，而重于广兴等人。错办“满案”的结果是汉堂官处分整体重于满堂官，与雍正年间的情况截然相反。

至于司官层面，本案的主审司官台福、祁贡系一满一汉，台福在史籍中并无循吏之名，而祁贡则不然。他“自主事升员外郎、郎中，皆坐办秋审处，开馆增纂则例为纂修官。每持一议，廉平周浃，老于文法者不能夺。两逢京察，列上考，皆奏留不使去”[279]，是刑部司官中最优异者，办理此案过程中亦不至于“汉官不问”。事实上，早在嘉庆十年（1805），嘉庆帝的妻兄盛住因为擅采皇陵土石获刑，其主审司官就是“承总部务”的汉司官陈若霖。[280]

大率言之，这是刑部满汉官权力最均衡，整体行政能力、法律素养最高，私人关系最密切的阶段。在打破了“汉人不办满事”旧例的同时，所谓汉官办庶务，满官决大事的界限也逐渐模糊起来。此外，这一时期形成的当家堂官坐堂看稿，其他堂官公同商酌的行政运作方式，给晚清当家堂官权力的进一步集中打下了基础。

## 4　晚清刑部的文化认同与专业主义

咸同以后，刑部满汉关系又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在这一阶段，刑部满堂官的来源与先前大有不同。在清初，旗人为高官者，除世袭勋臣子弟外，以部院笔帖式、侍卫两途最佳，其中不乏出将入相者。雍正以后，旗下的科举世家开始崛起，凭借其民族、文化双重优势，很快在旗人高级文官的选拔中占据有利地位。嘉庆以后崇尚文治，满大学士、军机大臣等缺，也和汉臣一样，有非翰林不用之势。嘉道权臣如英和、

穆彰阿等，都是翰林出身，经他们提拔重用，甚至联姻结媾的满、蒙官员，多是其同年门生。穆彰阿在道光朝把持中枢20余年，在满、蒙上层形成了重视科举寅谊的风气。咸同以后，内阁、军机处、六部堂官的满缺人选，非常倾向于满、蒙翰林，其升转情形与清初的汉缺类似。受这一风气影响，刑部也一改乾隆以后重用秋审处出身司官为本部堂官的传统，满堂之缺多成满、蒙翰林升转过路之途。咸同光三朝，刑部满堂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共36人，其中科举出身者20人，占总人数的56%，比乾嘉道时期的34%大幅提高。但秋审处司官出身者只有4人，占总数的11%，而这个比例在乾嘉道年间是41%。

上述人事安排的变化意味着，在这一阶段，满堂官文化水平有所提高，但专业素养大幅下降。导致的结果是，他们在与同为科举出身又专业能力极强的同僚汉堂官，如薛允升、赵舒翘、沈家本等人打交道时，文化认同高度一致，相处比较融洽，而一旦涉及专业问题，则自叹弗如、退避三舍。《旧京琐记》中记载：

> 刑曹于六部中最清苦，然例案山积，动关人命，朝廷亦重视之。故六堂官中，例必有一熟手主稿，余各堂但画黑稿尔。薛尚书允升既卒，苏抚赵舒翘内用继之。[281]赵诛，直臬沈家本内调为侍郎，皆秋审旧人，凡稿须经沈画方定。余在刑曹时，见满左右堂既不常到，到则各司捧稿送画，辄须立一二小时，故视为畏途，而愈不敢至。其庸沓可笑，然尚虚心，盖每画必视主稿一堂画毕否，既画则放笔书“行”。若间见有未画者，则曰：“先送某堂，看后再送云。”[282]

庸沓而虚心，一切唯当家堂官之命是从，是晚清满堂官之写照。可以与此相印证的是，按照惯例，刑部秋审招册中内外不相符者，需经堂议堂批。文册各司初看、复看，以及秋审处总看之后，例加各堂批示。翻阅道光末年文册，七堂所批篇幅大致相当。反观光绪年间各册，则薛允升、沈家本等人批字非常详细，其余诸堂明显简略，有时甚至只批“实”“缓”“实核”“缓核”等一两字。[283]由此可见，晚清刑部的权力格局是：满汉堂官之间几无畛域，所有堂官唯律例最精的汉堂官马首是瞻。

满汉关系是清代官署独有的一组人际关系。从文化和情感交流角度讲，清初满官的汉化水平较低，通晓汉语者很少，遑论读律执法。朝中满汉关系敏感，对立情绪很重。随着时间的推移，满官的汉化程度逐步提高，雍乾以后，满汉之间的语言障碍消除殆尽，对儒家意识形态的认

识也逐渐趋同。满汉之间的民族隔膜有所缓解，个体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一部之内的满汉同僚笃于友谊者亦复不少。道光年间的刑部汉司官冯志沂与同事满司官庆霖感情甚好，冯志沂在给庆霖的悼文中写道：“每广坐中，有议余者，必立解，或忿与争，以故忌君者往往迁怒余。君之弟子厚告余曰：‘吾兄官刑部时，于同官无所言，自识子后，则惟言子不去口而已。’呜呼！余之得此于君，诚不知其所以然。然余之悲其何日能忘也！”(284)可见其友谊之笃厚。

从权力关系角度讲，清代六部及部内各司缺员满汉并设，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以满治汉，汉官理文牍，满官决大事。但具体到刑部，其间刑拟罪，必须有所依据，以“依（律）例断拟”为原则，在法无明文的情况下，也要引用成案或比照加减断拟。清代律例繁复，成案更是汗牛充栋。雍正以后，刑部司官又需亲自写作案稿，不能假手于书吏。因此，刑部工作对本部官员法律素养、文化水平要求很高。在清初满汉隔阂较深的情况下，满洲官员法律、文化素养低下与刑部工作对官员个体素质要求较高的矛盾被放在次要位置，满洲统治者需要满洲官员在重大案件上对部内权力形成绝对控制。然而随着满官文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满汉对立心态的日益削弱，刑部所谓“满案”“汉案”的区隔也日益消解，特别是乾隆中期秋审处司官大量回任刑部堂官以后，刑部内的专业认同取代民族认同成为部内人际关系的主导因素。在嘉道年间刑部满汉官员法律专业水准大致相当时，满汉官在部内的权力亦大致相当。晚清满官法律专业水准不足时，律例最精的汉堂官成为部内政务的实际主导者。

目下，由美国学者倡导的新清史研究是清史学界的讨论热点。新清史学者关心满洲人的问题，强调满洲人的自我认同，以及由满洲贵族组成的统治集团对国家政治的影响。这样的思路固然是对传统清史研究中过分强调汉化、强调清承明制问题的矫正，但亦不可失之过逾，以至于观念先行，忽略了历史进程的本来面貌。以清代刑部满汉关系的视角而言，忽视满官，特别是清初满官在政治中的重大影响，是大有问题的。但过于强调满官的决策作用，罔顾即便在清初这一满官势力最大、满汉矛盾最深的时代，广大汉族地区大量不涉及政治问题的刑名案件，几乎由汉官全权处置，满官对此既无能力也无兴趣过问的事实，也非常偏颇。而随着满汉矛盾的消解、文化交流的加深，特别是政务运作的需要、官员法律专业化的加强，乾嘉以后，刑部内满汉官的工作对象、评价体系则确乎已经高度趋同了。

通过刑部问题观察清代政治制度中的满汉关系，我们可以提出这样

一个认识视角：在入关之初，清廷实行满汉几乎互不交叉的双轨体制，在汉地事务的处理上，清承明制，且系全盘接受，并没有创立太多的新朝新政。在处理八旗内部事务上，则大量保留关外旧制。大致到雍正及乾隆初年，针对行政运作中的具体问题，清廷开始进行方方面面的制度改革。当然，这种改革并未脱离其从明代继承来的制度大框架，而这一过程中，满洲旧制显然被消解得更加彻底。

(1)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九，雍正元年七月十八日，《清实录》第7册，第175页。

(2)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68—184。

(3)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例吏利”，第11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5250页。

(4) ［法］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规和刑法典》，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57页注释4。

(5) 参见杜金、徐忠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3期，第36—67页。杜金：《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中山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第100—147页。

(6) 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刑部镶蓝旗员外郎出缺，吏部找不到该旗资历合适的人员，只得勉强拟定两个“年甚幼稚之人”，刑部满尚书郭四海只得上奏康熙帝，说“本部事务繁剧，凡审问取供，须得才具颇优，善于清语者方能胜任。臣等恳请谕旨，以正红旗溢额裁缺员外郎王民新顶补镶蓝旗旗分员缺”。康熙帝准许刑部的奏请，并告诉吏部，日后刑部镶红旗员外郎出缺，可命王民新回补本缺。（《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六、九月初八，第1册，第894、895页。）

(7)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五，雍正三年八月一日，《清实录》第7册，第526页。

(8)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〇，雍正六年六月一日，《清实录》第7册，第1050页。

(9) 参见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刑部左侍郎兼内阁学士黄炳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860页。雍正三年正月十二日，协理山东道事浙江道试监察御史张登杰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297页。无年月折，刑部福建司主事陈学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743、744页。

(10)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山东司郎中王瞻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196、197页。

(11)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福建司员外郎于其珣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1、22页。

(12) 参见无年月折，兵部左侍郎镇国将军宗室德沛，《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621页。

(13)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一六，顺治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清实录》第3册，第905页。

(14) 参见雍正元年九月十四日，翰林院侍讲学士丰泰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44、345页。

(15) 无年月折，刑部广东司主事闵琬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340、341页。

(16) 参见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吏部尚书隆科多等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998、999页。

(17)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九五，雍正八年六月二日，《清实录》第8册，第270、271页。

(18) 参见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5册，第784页。

(19)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七，雍正二年十二月五日，《清实录》第7册，第413页。

(20) 朱克敬：《瞑庵二识》卷二，《笔记小说大观》第33册，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40页。

(21) 参见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第463—468页。

(22) 参见吴绍诗：《蚁园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7册，第8、9页。

(23) 参见韩葑：《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487、488页。

(24)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七，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清实录》第7册，第418页。

(25)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七八，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清实录》第13册，第1191页。

(26)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四，《前辈待通家子弟之严》，《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第397页。

(27)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3页。

(28) 参见《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二八一，道光十六年四月一日，《清实录》第37册，第328页。

(29) 无年月折，刑部广东司主事闵佩，《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340、341页。

(30) 参见雍正七年闰七月二十六日，协理浙江道事云南道试监察御史魏绎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202页。

(31)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福建司主事陈学海，《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

册，第743、744页。

(32)　参见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营田副使山西道监察御史刘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682页。

(33)　雍乾以后，大多数六部司官要在本部做到郎中任满后才能内升外补，个别极优异者有以员外郎升调的情况。

(34)　参见方宗诚：《吴竹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47册，第316—339页。

(35)　参见康熙《钦定大清会典》卷三，“吏部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1993年，第84—91页。

(36)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六、五十七，“刑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第203—210页。

(37)　参见《缙绅全书》，“刑部衙门”，光绪十一年冬，北京荣禄堂刻本。

(38)　《梦蕉亭杂记》的作者陈夔龙在光绪十二年（1886）考中三甲进士时被分配到兵部，陈感慨于当时京师的习惯，进士补缺以户部、吏部最优，刑部虽瘠，补缺尚易。兵部非20年不能补缺。（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第8、9页。）

(39)　有关清代月选程序和掣签过程，参见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南开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第237—251页。

(40)　参见雍正元年七月初三日，刑部尚书佛格等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11、212页。

(41)　无年月折，刑部江南司主事王之锜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03、204页。

(42)　无年月折，刑部候补主事督捕司行走宜廷栋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301、302页。

(43)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福建司员外郎于其珣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1、22页；无年月折，刑部山东司郎中王瞻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196、197页；无年月折，刑部督捕司郎中江洪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632页；刑部候补主事督捕司行走宜廷栋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301、302页。

(44)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山东司郎中王瞻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196、197页。无年月折，刑部江南司主事王之锜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03、204页；无年月折，刑部福建司主事陈学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743、744页。

(45)　早在雍正九年（1731），雍正帝准允了广西巡抚金珙的建议，确立了“冲繁疲难”的官缺核定制度，规定道府厅州县以及府属同知、通判等缺，若有占“冲繁疲难”四要素之四项或三项者，不再用月选方式，均改归外省督抚拣选人员，具题补授。

(46) 参见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协理陕西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朱必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94页。

(47)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〇二，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清实录》第12册，第948页。乾隆中期以后的《缙绅全书》，其刑部部分的编纂形式即较雍正年间发生明显变化，以乾隆五十三年（1788）春《缙绅全书》为例，当时刑部124名旗、汉官全部按司分类，个人信息以郎中、员外郎、主事为序，分列本司之下；另有额外主事27人，整体附于实缺司官之后。（乾隆五十三年春《缙绅全书》，“刑部衙门”，西荣庆堂刻本。）

(48) 参见乾隆八年三月十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839页。

(4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一一，乾隆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11册，第717页。

(50) 参见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十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290页。

(5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九五，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17册，第790页。

(52)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七九，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日，《清实录》第21册，第72页。

(53) 参见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管理刑部事务大学士王鼎等奏请酌定刑部满汉司员题缺以昭划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录副，档案号：03-2670-031。

(54) 参见嘉庆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管理吏部事务大学士庆桂等奏为会议给事中何学林请酌改选缺为题缺一案应毋庸议，档案号：03-1632-007。又见嘉庆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掌福建道监察御史孙长升奏请将户部满汉郎中员外郎酌改题缺数员，遇缺由堂官捡员升补，档案号03-1558-095。

(55) 参见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管理刑部事务大学士王鼎等奏请酌定刑部满汉司员题缺以昭划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录副，档案号：03-2670-031。

(56) 参见《钦定吏部铨选则例》之《汉官则例》卷二，“月选·主事通计题补截留归选”，第三十七、三十八页，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十二年刊本。

(57) 根据《大清会典》的定义，“凡钦派曰差，各衙门堂官所派曰委”。（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六，“吏部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第225页。）不过在清代日常的行政惯用语中，堂官所派亦可笼统称为“差委”或“差”。

(58) 参见嘉庆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287页。

(59) 参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8年，第154页。

(60)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御史嵩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90页。

(61) 参见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三日，詹事府少詹事兼吏部郎中福十宝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77页。

(62) 如道光二十五年（1845），刑部发现山西司书吏从道光十五年（1835）起，就

将许多文件积压，没有呈司签到。是以刑部奉旨将道光十五年到二十五年间的山西司掌印司官共六人，全部给以革职留任的处分。（《宣宗成皇帝实录》卷四一七，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39册，第238页。）

(63)　参见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488、490页。

(64)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右侍郎仍协办正红旗满洲都统事又协办步军统领事务觉河图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13页。

(65)　周洵：《蜀海丛谈》卷二，“制度下·幕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386页。

(66)　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58页。

(67)　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505页。

(68)　阮葵生：《周松轩侍御暨配陈恭人五十双寿序》，《七录斋文钞》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72页。

(69)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五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17页。

(70)　郑虎文：《云南永北府知府袁君传》，《吞松阁集》卷三十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十辑第14册，第301页。

(71)　陈寿祺：《授光禄大夫刑部尚书祖公之望墓志铭》，《碑传集》卷三十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93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1982页。

(72)　阮葵生：《廉使吕硕堂墓志铭》，《七录斋文钞》卷七，《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54页。刘诸城相国系乾隆三十年（1765）到三十七年（1772）的管部大学士刘统勋，舒伯容相国系乾隆三十七年到四十一年（1776）的管部大学士舒赫德。

(73)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第465页。胡季堂系乾隆四十五年（1780）到嘉庆三年（1798）的汉尚书。

(74)　参见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第683—692页。

(75)　参见嘉庆二十五年（1820）十月二十三日，大学士曹振镛等奏：“各部正副主稿，虽极繁之司，亦不过四五人，此外随同画稿。”《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5册，第473页。道光十六年（1836），大学士长龄等奏：“嗣后各部院衙门办理错误事件，如事归掌印主稿专责者，其帮印帮稿之员，即由掌印主稿应得处分上减议。如事归承办之员及管股司员专责者，其掌印主稿及帮印、帮稿之员即由承办管股之员应得分处上减议。”（道光十六年七月八日，大学士长龄等会议具奏，《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1册，第289、290页。）

(76)　参见嘉庆二十四年（1819）二月，御史张元模奏：“各部院办理公事，原应和衷共济。况刑部为刑名总汇，各司满汉官员甚众，不得专听掌印、主稿之员徇私自用，务各虚怀商榷，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可知刑部此时风气与乾隆年间不同。

（嘉庆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4册，第60页。）

(77) 参见咸丰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朱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02页。

(78) 参见咸丰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朱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9册，第703页。

(79)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400页。

(80) 宝廷：《请整顿八旗人才疏》，《嘉定长白二先生奏议》之《长白先生奏议》卷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3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389页。

(81)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1页。

(82) 参见刘体智：《异辞录》卷二，《部曹洊升定例》，《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97年，第116、117页。

(83)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42页。

(84)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44页。

(85) 何绍基：《福建兴泉永兵备道熊君墓表》，《东洲草堂文抄》卷十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29册，第270页。

(86)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御史嵩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89页。

(87)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学士宝鋆等奏军机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610-079。

(88) 张佩纶：《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荐摺》，《涧于集》奏议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13页。

(89)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5页。

(90) 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第一一五，《西太后骩法滥刑》，中华书局，2013年，上册，第204页。

(91) 阮葵生：《秋谳志略》，“沿革”，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3页。

(92) 昭梿：《啸亭杂录》卷七，《阿司寇》，《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88页。

(93)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803—812页。

(94) 阮葵生：《周松轩侍御暨配陈恭人五十双寿序》，《七录斋文钞》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72页。

(95)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八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758、759页。

(96) 乾隆四十五年（1780）时规定，各部司官升调别处，仍奏留原衙门行走之例俱著停止，只有刑部谙习律例之员、理藩院通晓蒙古语之员，准予奏留。（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0册，第297页。）嘉庆初年

秋审处总办金光悌已升任光禄寺少卿，刑部管部大学士董诰等因为他“在部有年，升任时正值核办秋审紧要之际，是以奏请留部”。（嘉庆六年十月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6册，第399页。）

(97) 参见嘉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385、386页。

(98) 参见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第582—589页。

(99) 参见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北京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100) 何绍基：《福建兴泉永兵备道熊君墓表》，《东洲草堂文抄》卷十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29册，第270页。

(101) 参见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62—385页。

(102)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〇，《嘉庆初年谏臣》，《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350、351页。

(103) 阿桂从乾隆四十八年（1783）开始管理刑部，直至嘉庆二年去世，历时15年。且其父阿克敦在乾隆十一年（1746）到二十年（1755）之间担任刑部尚书共10年，门生故吏极多。胡季堂曾为刑部司官，从乾隆三十九年（1774）起担任刑部侍郎，四十四年（1779）改为尚书，直到嘉庆三年（1798）卸任，共24年。

(104) 恽敬：《刑部尚书金公墓志铭》，《大云山房文稿》集二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9册，第231页。

(105) 参见嘉庆六年十月一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6册，第399页。

(106) 参见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第581页。

(107) 参见白曾焯：《庚辛提牢笔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7辑，第12页。

(108) 参见嘉庆十九年六月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9册，第439页。

(109) 张佩纶：《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荐摺》，《涧于集》奏议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13页。

(110) 参见张佩纶：《水灾泛滥请行儆惕修省实政折》，《涧于集》奏议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46页。

(111) 参见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8页。“乌布”乃满语“差委”“差事”之意，刑部官员将派审案件，派委主稿、掌印，派办秋审等事皆称为乌布。说堂亦称为“回乌布”。

(112) 参见李慈铭：《上阎丹初尚书书》，《越缦堂文集》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13册，第268、269页。

(113) 参见方宗诚：《吴竹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47

册，第316页。

(114) 参见沈家本：《刑案删存》卷六，《御史条奏刑部当月官收禁现审人犯与提牢官会办窒碍难行》，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78页。

(115) 方宗诚：《吴竹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47册，第316页。

(116) 刘光第：《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第一函、第三函，《刘光第集》，第193、196页。

(117) 贾树諴：《秋曹叹》，孙雄《道咸同光四朝诗史》乙集卷四，第295、296页。

(118) 斌良：《坐江西司堂》，《抱冲斋诗集》卷十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42页。

(119) 参见法良：《先仲兄少司寇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8册，第468、470页。

(120) 赵翼：《檐曝杂记》卷二，“兼管部务”，《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第34页。

(121) 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三下，《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第709页。

(122) 杜金、徐忠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3期，第45页。

(123) 朱克敬：《暝庵二识》卷二，《笔记小说大观》第33册，第40页。

(124)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一，“部务”，《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第27页。

(125) 金武祥：《粟香三笔》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183册，第595、596页。

(126) 徐乾学：《刑部题名碑记》之二，《憺园集》卷二十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第588页。

(127) 徐乾学：《刑部题名记》，《憺园集》卷二十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第587页。

(128) 蔡显：《闲渔闲闲录》卷三，第二十二页，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

(129) 参见张廷玉：《光禄大夫太子少傅吏部尚书专管刑部尚书事谥文恭励公墓志铭》，《澄怀园文存》卷十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29册，第483页。

(130)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一〇，雍正九年九月十八日，《清实录》第8册，第467页；卷一一八，雍正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清实录》第8册，第570页；卷一二一，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清实录》第8册，第600页。

(131) 尹嘉铨：《乾隆癸未十有二月蒙恩观察济东请训之日独对逾时备承温谕恭纪二律》，《偶然吟》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18册，第306页。

(132) 赵尔巽：《清史稿》卷三百五十二，“列传一百三十九”，第37册，第11278页。

(133)　魏源：《军政篇》，《古微堂外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85册，第420页。

(134)　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三下，《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第709页。

(135)　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523页。

(136)　嘉庆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342页。

(137)　阿桂入仕起家官系大理寺正，后担任过江西按察使，其父阿克敦曾担任刑部堂官十年之久。

(138)　参见《各省不符册》，“直隶司绞犯李二黑”条，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二十七年刊本。

(139)　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御史潘庆澜奏，《刑部奏底》，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钞本。

(140)　徐珂：《清稗类钞》，“爵秩类·各部堂司官琐事”，第3册，第1313页。

(141)　赵翼：《檐曝杂记》卷二，《兼管部务》，《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34页。

(142)　孙星衍：《直隶总督胡云坡宫保七十生辰序》，《嘉穀堂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第201页。

(143)　参见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487—505页。

(144)　阮葵生：《覆英梦堂先生启》，《七录斋文钞》卷五，《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21页。

(145)　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493页。

(146)　嘉庆五年六月十六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册，第310页。

(147)　参见嘉庆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8册，第339页。

(148)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96页。

(149)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五章“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0页。

(150)　参见雍正元年五月，稽查钱局事务福建道监察御史夏景宣奏，《雍正朝汉文朱批汇编》第1册，第471页。

(151)　参见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吏部尚书奕经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3-3783-023。

(152)　参见道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吏部尚书奕经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3-3783-023。

(153)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24页。

(154)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例吏利”，第11册，第5250页。

(155)　冯桂芬：《易吏胥议》，《校邠庐抗议》上卷，《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62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38、39页。

(156)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第2册，第1326页。

(157)　吴暻：《左司笔记》卷二十，“杂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76册，齐鲁书社，1995年，第352页。

(158)　吴暻：《左司笔记》卷二十，“杂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76册，齐鲁书社，1995年，第353页。

(159)　郑观应：《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书吏》，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上册，第443页。

(160)　雍正元年（1723）御史夏景宣奏请改革六部书吏选拔机制，其中提到：“昔年有总宪董讷曾经具题，因将吏役一时顿革，又止在京师各募，是以事势难行。若辈肆为大言，谓部曹之事非伊绍兴人不能办理。不惟藐视别省，亦且目无本官。”（雍正元年五月，稽查钱局事务福建道监察御史夏景宣奏，《雍正朝汉文朱批汇编》第1册，第471页。）《左司笔记》中也提到：“都御史平原董公曾议逐之，而旧人一去，则他省之人皆颠倒不知所为。”（吴暻：《左司笔记》卷二十，“杂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6册，第352页。）

(161)　吴暻：《左司笔记》卷二十，“杂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6册，第352页。

(162)　参见佚名：《清代之竹头木屑》，“刑部”，《清代野史丛书》之《李鸿章事略（外八种）》，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16页。

(163)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各部书吏主案牍”，第11册，第5251、5252页。

(164)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书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0页。

(16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七一，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12册，第544页。

(166)　徐珂：《清稗类钞》，“兵刑类·薛云阶之法学”，第2册，第763页。

(167)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二九，雍正十一年三月四日，《清实录》第8册，第677、678页。

(168)　无年月折，掌京畿道事山东道监察御史徐纪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512页。

(169)　参见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三日，詹事府少詹事仍兼吏部郎中福十宝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77页。

(170)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候补主事督捕司行走宜廷栋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301、302页。

(171)　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52页。

(172)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掌河南道事河南道监察御史耿大烈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158页。

(173)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云南司郎中朱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645、646页。

(174)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江西司主事高元嵬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606页。

(175)　参见无年月折，通政使张懋诚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41页。

(176)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右侍郎仍协办正红旗满洲都统事又协办步军统领事务觉河图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13页。

(177)　参见雍正七年闰七月二十四日，监察御史音德讷奏，《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842页。

(178)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江西司主事高元嵬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606页。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右侍郎仍协办正红旗满洲都统事又协办步军统领事务觉河图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13页。

(179)　参见无年月折，通政使张懋诚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41页。

(180)　参见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右侍郎仍协办正红旗满洲都统事又协办步军统领事务觉河图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213页。

(181)　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各部书吏主案牍”，第11册，第5251页。

(182)　参见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三日，詹事府少詹事仍兼吏部郎中福十宝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77页。

(183)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25页。

(184)　参见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各部书吏主案牍”，第11册，第5251页。

(185)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六，《议覆御史奏删例文禁陋习二条》，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82页。

(186)　赵舒翘：《堂谕》，《慎斋文集》卷八，第212页。

(187)　晚清人评价六部官缺“肥瘠”时说；“京师习惯，以吏、户二部为优选。刑部虽瘠，补缺尚易。”可见刑部“官无钱”非虚言尔。（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第8、9页。）

(188)　赵舒翘：《堂谕》，《慎斋文集》卷八，第213页。

(189)　参见魏源：《军政篇》，《古微堂外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85册，第420页。

(190)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情实斩犯误行移付开除》，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407—410页。

(191)　参见嘉庆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军机大臣托津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

批奏折，档案号：03-2405-004。

(192)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书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0页。

(193)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陕西司郎中吴传觐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15、16页。

(194)　韩世琦：《题明各属并无木笼疏》，《抚吴疏草》卷五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八辑第8册，第414—416页。

(195)　参见《钦定吏部铨选则例》之《满洲官员则例》卷三，“拣补提牢期满升补”，第二十九页，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十二年刊本。

(196)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四，李文安《记名拟正》诗，第128、129页。

(197)　赵舒翘在《提牢备考》的自序中说：“己卯年（光绪五年）八月间，堂宪派翘提牢拟陪。自念以孤寒，杂厕曹末，忽蒙上官谬加赏识，惧弗胜任，贻殒越羞，自此益凛凛。”赵舒翘是同治十三年（1874）进士，进士出身的他到部六年获得提牢拟陪的机会，仍有望外之喜。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自叙”，第1页。

(198)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自叙”，第1页。

(199)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十三，“刑名部·监禁”，第239页。

(200)　雍正三年（1725）七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黄炳奏称：“查得刑部狱内有禁卒徐有德、于祥二人用观音镯铐死监犯张三一案，除此案情由尚书塞尔图等现在特派贤能司员严审致死确情，另行究拟具题外，伏思内外衙门所用刑具均有一定之例，而观音烛一项时非刑具中所有之物，洵为非刑。又闻京城提督衙门审取口供，亦兼有用观音镯者，谓之镯讯。”（《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642、643页。）

(201)　胡庆源：《慎重刑章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九，“刑政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428页。

(202)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122页。

(203)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四，李文安《冠带放饭》诗，第136页。

(204)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一，第23页。

(205)　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120页。

(206)　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三，第120页。

(207)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二，第37页。

(208)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二，第40页。

(209)　熊枚：《谦山行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第224页。

(210)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九月十四日，第2册，第1475—1477页。

(211) 参见李珍璘：《定例全编续增新例》卷一，“司官不得兼摄数司”，第四十六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雍正元年京都荣锦堂刊本。

(212)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六，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清实录》第4册，第113页。

(213) 参见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135、136页。

(21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九七，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清实录》第17册，第807、808页。

(215) 武亿：《刑部山东司主事升补广西司员外郎加三级李公行状》，《授堂文钞》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0册，第182页。

(216) 孙星衍：《书阿文成公遗事》，《嘉穀堂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第203页。

(217) 参见嘉庆十年四月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0册，第178、179页。道光十三年七月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8册，第346、347页。咸丰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册，第282页。《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一六六，光绪九年七月十日，《清实录》第54册，第330页。

(218) 按照制度规定，各部院堂官每九日一轮前往宫中或圆明园参与御门听政，如果皇帝在圆明园，去听政的官员很难当天赶回内城，考虑到刑部事务繁重，嘉庆帝特地命“（刑部）遇直日之期，仍令一堂官留署办事”。（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第82页。）

(219) 军机大臣、南书房、上书房、内务府大臣、御前、乾清门大臣兼管部院事务者，司官可将本部案稿送到乾清门外及圆明园朝房回事画稿，以免积压。（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2册，第467、468页。）但不准到军机处门口画稿，以免探听消息。（嘉庆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册，第501页。）

(220) 秦瀛：《光禄寺卿云林伊君家传》，《小岘山人续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07册，第647页。

(221) 朱珪：《浙江督粮道陈君墓志铭》，《知足斋文集》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6册，第694页。

(222)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五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17页。

(223) 参见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初编》卷五，“陈尚书”，《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246页。

(224) 嘉庆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册，第501页。

(225) 刘体智：《异辞录》卷二，《部曹洊升定例》，《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16、117页。

(226)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3页。

(227) 《宾退随笔》记载：“新入署之司官，至则隅坐，无过问者，故鲜入署。如必欲习部务，则每日至隅坐，久而久之，印、稿见其人面熟，偶一垂盼，渐试以小事，无误，则渐引而上之，舍此末由自进。”（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262页。）

(228) 赵舒翘：《告谕》，《慎斋文集》卷八，第214页。

(229) 杨虎城、邵力子：《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七十四，“人物一”，第十一页，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

(230) 参见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薛允升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23页。

(231) 参见闫晓君：《关于陕派律学》，吉同钧：《乐素堂文集》，“序”，第4页。

(232) 嘉庆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246页。

(233) 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65、366页。

(234) 洪亮吉：《刑部江苏司员外郎杨君墓表》，《卷施阁文乙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3册，第566页。

(235) 吴省钦：《诰授光禄大夫刑部浙江司郎中前刑部左侍郎杜公墓志铭》，《白华后稿》卷二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2册，第144页。

(236) 陈寿祺：《授光禄大夫刑部尚书祖公之望墓志铭》，《碑传集》卷三十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93辑，第1982页。

(237) 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62、385页。

(238) 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乾隆帝批评外派审案的钦差舒赫德、裘曰修、阿桂等人自作聪明，都有取当地督抚而代之的举动。（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6册，第175、176页。）

(239) 参见道光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2册，第120页。

(240) 参见道光八年七月五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3册，第167页。

(241) 道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2册，第356、357页。

(242)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05页。

(243) 参见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63页。

(244) 参见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05、106页。

(245) 道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2册，第356、357页。

(246)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06页。

(247)　参见赵慎畛：《榆巢杂识》卷下，《不徇上官》，《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5年，第151页。

(248)　嘉庆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册，第102页。

(249)　王士祯在《春曹仪式》中记录清初的京官礼仪："升任衙门在京者，同司者掌印敛分四钱举饯赆，及文轴册叶。升任者到任寄四两，仪司收贮，登簿备同部公用。出差者亦敛分各四钱举饯赆。旧僚至京，不拘已未升任，原司掌印送一隶供役，敛分各三钱治席，公请不得请者，送下程及赆礼。"此后愈演愈烈，到晚清官场应酬已远不止此。（震钧：《天咫偶闻》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22辑，第88页。）

(250)　王钟翰指出："依照清制，中央六部每司的掌印为满员，主稿则为汉员，更可说明实权操在满员之手，办事乃汉员之责，俗所谓掌印即操刀把子者也。"（王钟翰：《清代官制简述》，《王钟翰清史论集》第4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2106、2107页。）

(251)　参见苏亦工：《官制、语言与司法——清代刑部满汉官权力之消长》，《法学家》2013年第2期，第147—163页；《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清华法学》2014年第1期，第84—109页。

(252)　参见顺治十八年《缙绅册》，"刑部"，洪氏剞劂斋刻本。

(253)　参见康熙八年《缙绅册》，"刑部"，洪氏剞劂斋刻本。

(254)　参见雍正二年冬《缙绅全书》，"刑部衙门"，文升阁刻本。

(255)　参见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天聪朝臣工奏议》，《清初史料丛刊》，第1页。

(256)　刑部议覆礼科给事中张惟赤疏，张惟赤：《入告初编·刑狱》，"顺治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条，国家图书馆藏康熙续刻本。

(257)　《题为刑狱民命攸关风闻不无冤惨请敕部院虚公详议事》，张惟赤：《入告初编·刑狱》，"顺治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条，国家图书馆藏康熙续刻本。

(258)　参见袁枚：《文渊阁大学士太仓王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二十七，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466页。

(259)　参见姚文然：《白云语录》六卷，《姚端恪公外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第354—432页。

(260)　参见王明德：《读律佩觿》卷之二，"附记"，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9页。

(261)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康熙六年五月十六日，《清实录》第4册，第306页。

(262)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五，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清实录》第6册，第609、610页。

(263)　龚鼎孳：《明白回话疏》，《龚端毅公奏疏》卷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第257页。

(264)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五，“戊午中”，《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16年，第117页。

(265) 翁叔元：《翁铁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60页。

(266) 翁叔元：《翁铁庵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51、152页。

(267) 参见乾隆十年五月二十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42、43页。

(268) 参见《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2册，第1270—1272页。

(269)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册，第1273页。

(270) 参见《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七月初七日，第2册，第1355页。

(271) 乾隆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727页。

(272) 昭梿：《啸亭杂录》卷四，《广赓虞之死》，《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07、108页。

(273) 参见昭梿：《啸亭杂录》卷三，《牧庵相国》，《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59、460页。

(274) 参见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第469页。

(275) 参见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五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902页。

(276) 参见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第495、496页。

(277) 嘉庆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341—343页。

(278) 嘉庆十一年（1806），皇帝曾一度命韩崶兼管户部盐法堂，并当面对他说：“现今刑部中惟汝实掌舵之人，仍责成于汝，毋稍懈忽。”（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522、523页。）可知韩崶之所谓：“刑部事务，皆系伊先行核定”是在皇帝的默许鼓励之下进行的。是以韩崶接到降调广东按察使的谕旨后非常委屈惊讶，随作诗四首，第二首云：“但道天潢贵，宁知宪典平。大公无八议，屈法坐元卿。专擅名诚忝，新资望本轻。从来恩重处，悔吝一时并。”（韩崶：《还读斋诗稿》卷十，《发河间四首》之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4册，第374页。）

(279) 张穆：《诰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两广总督高平祁恭恪公墓志铭》，《□斋文集》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16册，第382页。

(280) 参见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第584页。

(281) 此处记载有误，赵舒翘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江苏巡抚内调为刑部侍郎，次年晋为刑部尚书。其时薛允升并未去世，光绪二十四年（1898）薛允升辞官回

乡，二十六年（1900）赵舒翘被杀，薛允升以81岁高龄再次回任刑部尚书，途中病逝于河南。

(282)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三，《北京古籍集成》第27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5页。

(283)　参见道光年间见《各省不符册》，道光二十七年刊本；薛允升批本见《云南省不符册》，光绪九年刊本；沈家本批本见《各省不符册》光绪三十年刊本。俱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284)　冯志沂：《亡友伯苍哀辞》，《适适斋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9册，第643、644页。

# 第四章　技术官僚的理想国与乌托邦（下）

## 第一节　日治案牍夜读律

近十几年来，学者对清代官员的法律素养问题展开了较多的研究，其中徐忠明、杜金在《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等系列文章中论证清代刑部官员确实拥有高超的法律素养，并谈及清代官方和民间的法律传播的最重要方式是官箴书的写作、出版与经营。不过，对于刑部官员到底通过何种方式学习法律，是否同现在的法官、检察官那样，在进入执法工作之前就拥有较高程度的法律知识，而这些法律知识又是否通过阅读官箴书获得，另外，作为一批拥有较高法律素养的士大夫，刑部官员有没有对法律知识的传播做出贡献等问题，并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本章拟在此基础之上，对以上问题进行系统论述。

### 一　刑部官员任职前的律学基础

清人，尤其是汉人士大夫做官，首先要考虑的是参加科举考试，至于中式之后将被分配到何种职位上去，并不在本人的规划范畴之内。在这样的制度下，官员的文化素质可以得到较充分的保障，且因为科举的考试范畴是儒家经典，所以在当时人的观念里，正途出身的官僚士大夫，在道德操守方面也比其他人更值得信赖。不过，清代法律体系庞大复杂，虽然社会上有很多法律指南类书籍传播，但要系统掌握，还需向专业人士，如刑名师爷、讼师等学习，数年才能出师，而这条路通常是科举不成者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对大多数尚有志向参加科举考试的人而言，熟读儒家经典、训练八股文写作占据了他们的主要精力，很少有人肯拿出时间专门学习法律知识。[(1)]雍正十一年（1733），刑部侍郎托时向皇帝奏称："刑部新进官员于律例文义能讲明通晓者甚少，每至临事翻阅，援引失宜。"[(2)]雍正末年刑部汉司官捐纳的比例并不算高，大多是进士、举人、贡生出身。刑部堂官这样的描述应与当时正途出身官僚的普遍情况相吻合。

前文已经提到，乾隆中期以后，刑部司官在法律专业水准上有质的提高，那么是否因为他们在进入刑部之前就有了较好的法律知识呢？答案是否定的。乾隆以后，士大夫群体在入仕前的知识结构与此前并没有明显变化，刑部的新进司官有法律基础者依然很少，即便后来在刑部名望颇著的律学家和法律实践家们也是如此。如乾隆中期担任刑部司官，后升任刑部侍郎的阮葵生，在刑部时不但“熟精法律，屡决大狱”，且系第一部系统的秋审类著作《秋谳志略》的编纂者。他是官宦世家子弟，但在进入刑部工作前也没有学习过律例，入部为司官后，“行年四十，始知读律”[(3)]。比他时代稍晚的姜晟治狱最称明慎，三度入为刑部堂官。他在进士分部授职后感慨：“余素未读律，自念书生释褐即入刑曹，狱讼为人命所关，必先之以明，而后能持之以慎用，是悉心研究，反覆推详。”[(4)]光绪年间的广西按察使国英曾深叹“读书易，读律难”。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读书自童而习之，心智专，无泛骛，竭数十年之攻业，朝考夕究，故能熟记”，“至若读律，恒在筮仕后，年已及壮，酬应纷如，有今日读之，明日即觉茫然矣。”[(5)]他们对个人学律经历的描述，能够代表当时士大夫学习法律知识的整体情况。

当然，也有少数刑部官员在入仕前就有了一定的法律基础，其途径各不相同。有的出于个人喜好，如康熙年间刑部司官徐文青“自为诸生时，即嗜读律，澜翻背诵，虽专门名家不逮。既举孝廉，官中翰，所至必以律自随。及迁西曹郎，据律断事，益伸其志”[(6)]。有的则是入仕前曾师从于著名的刑名幕友，如乾隆初年的刑部司官袁德达“初仕为郎”就体现出令人惊讶的律学功底，因为他曾追随督抚的刑名幕友王钝夫学习律例。[(7)]更多在做官之前就对谳狱有所了解的刑部官员，是出于家学渊源。如乾隆年间的刑部侍郎钱陈群在家批阅公文时，其子汝诚侍侧，陈群“辄命观之，且问当如何。曰：‘汝曹读书不读律，一旦遭际，骤膺斯任，其何以将事？’”后来汝诚果出任刑部侍郎，虽非秋审处司官出身，却颇能通晓部务。[(8)]乾隆末年总办秋审司官杨梦符的外祖父是按察使金祖静，岳父是刑部尚书钱维城，梦符自幼追随，二人“皆奇其开敏之资，与商讯谳之务，（梦符）偶发一言，辄惊二老”。[(9)]满人官员如道光年间的侍郎钟昌，曾随父亲伊汤安赴贵州按察使任，“侍养之余留心狱辞，轻重出入毫发必洞澈。及官比部，剬断平反，精审冠其曹，长刑部者倚若左右手”。[(10)]

刑部中流传着关于“家学”的两个最著名故事，发生在阿克敦、阿桂父子身上。阿克敦是康熙年间进士，乾隆五年（1740）出任刑部侍郎后，历任尚书、管部大学士，在部达十年之久，刑部官员对他有“持以平

恕，行以易简，准以经义，每奏谳，未尝有所逢迎瞻顾，故当世一以为儒宗，一以为伟人长德”[11]的美誉。乾隆四十八年（1783），其子阿桂开始以大学士的身份管理刑部事务，阿桂经常向刑部后辈讲述他在刑名方面受教于乃父的旧事，其中最常提起的有两件：

> （1）章佳文勤公（阿克敦）方燕居，文成公（阿桂）侍立，公仰而若有思，忽顾询曰：“朝廷一旦用汝为刑官治狱，宜何如？”文成谢未习。公曰：“固也，姑言其意。”文成曰：“行法必当其罪，罪一分与一分法，罪十分与十分法。”公大怒骂曰：“是子将败我家，是当死！”遽索杖。文成惶恐叩头谢曰：“惟大人教戒之，不敢忘。”公曰：“噫！如汝言，天下无全人矣！罪十分治之五六已不能堪，而可尽耶？且一分之罪尚足问耶？”[12]
>
> （2）阿文勤克敦管理刑部时，各司屡请纂修则例不准。文成时已出仕，刑曹因浼文成于过庭时代禀，文成允为请示。文勤不对，文成惶然。越日，侍侧复云：“某日某为某事请示，大人不置可否，某未喻其故，乞明示。”文勤喟然叹曰：“汝亦何不晓事若此！近日刑名从重办理者，系一时权宜止辟起见，但随案过，非必引以为例。若一经纂入例内，则刑官当援照定拟，每年刑人益多，岂尚德缓刑之道？”文成每述及此犹有惭色，并以其生平建树由于先泽云。[13]

道光初年，阿桂之孙那彦成又任刑部尚书，这两件事先由阿桂“为诸曹郎属之”，后经那彦成对部曹“以此语相勖”，部员口口相传，“有后进请教者，必举阿文成公故事告之”。[14]直到咸同年间，仍被刑部官员视为执法的箴言。所以每当谈到阿桂在刑部的重要贡献时，大家都要称赞他“善承父教”。[15]在那彦成继曾祖、祖父再掌刑部时，也有所谓“上宣圣德，下承家学，一时白云亭上称盛事”[16]的美谈。这里所谓的“家学”，就不仅是狭义的法律知识了，而是更高层面的，对世态人情的洞察、对执法者理念道德的塑造，甚至是刑部长官在与严厉皇权博弈时所应持有的态度与策略等等。

因为刑部对官员有较高的法律素养要求，这种家承的关系在刑部表现得非常突出，特别是选拔堂官和大臣子弟恩荫分部时，皇帝会特意考虑这方面因素，是以刑部堂司官员中有家族、姻戚之关系者颇多。汉人之最著名者，是乾隆年间的律学家吴绍诗，及其子吴垣、吴坛，三人先后在刑部任司官，并升任堂官。乾隆三十一年（1766），吴绍诗补授刑

部侍郎，次子吴坛正在担任刑部郎中，例应回避。乾隆帝特意下旨：“吴坛办事颇属明敏勉力，为刑部好司官，著毋庸回避。”(17)三十五年（1770），吴绍诗二次入刑部为侍郎，皇帝又下旨其长子吴垣“系特调刑部之员，不必回避”。两次特旨破例，时人称为盛事。事实上，吴绍诗也非吴氏家族首位在刑部做官的人，他的祖父吴自肃就曾任刑部郎中。乾隆八年（1743）吴绍诗升任刑部四川司员外郎，他在自订年谱中感慨：“往时，先少参公（吴自肃）曾在刑曹，曾为四川司郎中，后长子垣亦为四川司郎中，次子坛为四川司员外郎，盖三世四人官此司矣！”(18)除吴氏外，清代一家先后在刑部者还有尚书励杜讷及其子尚书励廷仪、其孙侍郎励宗万，侍郎周道新及其子司官周琬，侍郎胡煦及其子尚书胡季堂，尚书孙嘉淦及其子司官孙孝瑜，侍郎钱陈群及其子侍郎钱汝诚，尚书钱维城及女婿司官杨梦符，尚书蔡新与其弟司官蔡观澜，尚书张若淮及其弟尚书张若涎，司官卢谦及其子管部大学士卢荫溥，司官潘曾炜及其侄尚书潘祖荫，尚书赵光及其子司官赵廷璜，司官沈炳莹及其子尚书沈家本，等等。

满人的文化程度不如汉人，能执法律者更为有限，因此刑部的满洲堂官集中出自同一个家族的情况也很多，且任职时间比汉臣更长。如阿克敦在部10年，其子阿桂在乾隆末嘉庆初任管部大学士15年，而阿桂之孙那彦宝、那彦成又在嘉庆、道光年间分别担任尚书，那彦成之孙庆霖亦恩荫刑部司官，家族在部任职时间在35年以上，子孙之同僚即父祖之故吏，是对刑部影响最大的家族。再如乾隆中后期的刑部侍郎雅德、玉德是亲兄弟，玉德之子斌良系道光年间侍郎，桂良系咸、同年间管部大学士，家族在部任职时间超过20年，亦以“白云亭古诵清芬”自诩。(19)其他如侍郎尹泰及其子尚书尹继善、继善子管部大学士庆桂，尚书德福及其子司官荣柱（后任盛京刑部侍郎），尚书那清安及其子尚书、管部大学士全庆，尚书崇实、其弟尚书崇厚、其子尚书嵩申等等，都是父子、祖孙、兄弟相继在刑部担任重要职务。

## 二　刑部官员在部的法律专业学习

为了解决刑部官员的专业基础问题，雍正年间的官员们提出两种解决方案：一是对现任刑部官员进行定期的律例知识考核，督促他们尽快学习。如刑部江西司员外郎梁景岳建议，刑部堂官应督促旗汉司员学习律例，年底集中考校，不能讲解者要给予处分。(20)山西司员外郎席雍所言更为具体，他建议刑部每月朔、望两天都要齐集各司官员会讲律例，

互相问难，分析引证，年终听本部堂官考校。(21)二是在更大范围内解决问题。如刑部侍郎托时就提出：《大清律例》里本来就有“讲读律令”之条，应该号召全天下的“百司官吏”都熟读律例，并以此裁决政务，另外每年年底要由各衙门的上司官员组织考核，凡是不能将律例条文讲解明晰的，官员要罚俸一个月，书吏要笞四十，考核优秀的官员在吏部注册，到升迁引见时予以鼓励，随着天下官吏法律知识的普遍提高，刑部再从中选拔专业人才，自然就水到渠成了。

可惜不论在刑部内部，还是全国上下，讲读律例的量化考核并没有被充分制度化，乾隆以后刑部官员法律知识水平的提高，走的是在执法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的路径，这主要基于刑部工作的三个便利条件：

第一，刑部官员的工作内容始终一致，且工作、生活中分心处少，便于新官心无旁骛读律。不同于州县地方官需要处理一个地区的各项庞杂政务，刑部司官的工作内容比较单一，不论分配、调动到哪个司，核心职责都是运用律例成案审核、审理案件，在部的十几年、几十年中，工作内容都不会产生太大变化，非常有利于他们更精深地钻研业务。

更重要的是，州县官上有督抚、布按、道府等一连串上司，境内还有同城文武，以及乡居缙绅，尤其是那些地处要冲的官员，往往将大量精力用在迎来送往、排班伺候上，日常政务只能交给幕友书吏处理，即便任职多年，也难以在吏治方面有所进益。相对而言，在京官员这种负担要稍小一些，虽然也有“官僚筵宴，无日无之”(22)之说，但多以寅友畅叙为主，功利性和强制性较外官终有差异。至于刑部，工作十分繁忙，堂司人等官场交游的机会比他部更少。道光年间的刑部侍郎斌良喜好吟咏，他从盛京奉调北京刑部，到京后马上投入紧张的工作中，感慨“还京一月，云亭案牍纷纭，久未题咏”后，才在百忙中抽空邀请本部尚书李振祜、阿勒清阿，侍郎魏元烺、张沣中四人到极乐寺小集唱和。(23)乾隆中期总办秋审又兼任军机章京的王昶甚至因为工作太忙得罪了同乡，同乡们“造其门而见者十不得一二，且阅数日乃得往报”，遂认定他是“居要地，恃势简傲”。(24)此外，刑部在六部中官员数量最多，人均津贴最少，且不像地方官一样有公费可以挪用，许多官员家道贫难，在物价昂贵的北京城生活，想去经常性地消遣娱乐也没有条件。乾隆年间司官吕尔昌“在西曹兼数剧司，出入内廷，衣冠寒素。堂餐残冷，众停箸不御，君独甘之，或取馎饦以充饥”(25)。刘光第任刑部候补主事十年，在京时境遇困苦，为人所不堪，乃至“恂慎寡交，稠人广坐中，或终日不发一言，官刑曹十余年，虽同乡不尽知其名”。(26)甚至嘉道年间已经官至大

司寇的德瑛、戴敦元也因境况困难，或需要家境富裕的同僚转赠饭食银接济，或因养不起车马大雪天雇驴车赴部。[27]如国英所说的“酬应纷繁”而导致筮仕后读律时间、精力不足的问题，更多体现在地方州县官身上，对刑部官员这一“穷忙”群体的影响较小。

第二，刑部是“天下刑名之总汇”之地，官员得以见识的案件最多、最复杂，新入部者有条件将学习法律与执法实践充分结合起来，有的放矢。新官到部，采取“日治案牍夜读律”的方式边做边学，[28]是他们接触、应用法律的主要方式。清代中期以前，断案以引用律例为主，所以刑部官员所读之书主要是《大清律例》，钱陈群任刑部侍郎之初，即“夙夜惴惴，惟恐弗胜，日取律例一编，手自讨论，常若有所默会者”[29]。嘉道以后断罪引用成案的情况增多，初入部者所读之书既包括已经通行的《大清律例》，也包括律例馆、秋审处所藏的例案，以及前辈刑部官员们的律学著作。薛允升、赵舒翘在刑部当家时，就建议司官入部学习，先从看秋审入手，“盖其章法精细，起伏照应，夹叙夹议，全以《史》《汉》古文之法行之。秋审之法精通，则奏稿驳稿并一切公牍直可行所无事”。[30]

除了研读律例外，刑部堂司、官吏之间还有很浓厚的探讨、学习氛围。其中有堂官向司官学习者，如乾隆初侍郎梁诗正“以初贰秋官，刑名未习，日取律例讲肄之，有疑义辄与曹郎相质，期于贯通”[31]。有司官向堂官学习者，如韩崶初入署时，即被堂官钱汝诚、胡季堂告知：“堂属即同师弟，如读律有未能通晓处，不妨请益，无畏难也。”[32]韩崶后以同乡侍郎姜晟为师，专门学习法律。[33]有司官之间相互探讨学习者，如赵舒翘签分刑部后，定每天早、中、晚为正、副、余三功，用心读律。并与同部雷瀛仙、胡辑五会讲著《象刑录》，采古人有关刑政嘉言懿行，及现行例案足资出治者，依类札记。[34]又乾隆末年的秋审处总办司官吕尔昌对待同曹后进“事无巨细，辄就指析”[35]。此外，更有司官向书吏学习者。嘉庆年间的满官琦善，年未弱冠以荫生入部，因为不懂律例被汉人老辈所侮，极为愤懑，遂“以三百金延一部胥，在家北面事之，三年而尽其技”[36]，后“佩七司印钥，综办秋审者多年，有白面包龙图之号”[37]。获得寅僚、老吏的指导，对刚开始学习法律的刑部官员是一种极大的帮助，其他治名法者很难拥有这样的学习环境。

在刑部官员的传记、年谱中，常有关于他们在入部之初是如何勤恳学习，凭借超群的记忆力、领会力，很快成为法律专家并开始独立工作的记载。如杜玉林“观政刑部，遇案例诵记不忘，于法于理于情必求其

当，故未补官而总办秋审”[38]。周廷栋“以书生初入粉署，私念读书读律理无二致，一编低首，字析句剖，务求精义，以蕲得其所以然”[39]。经过这样的学习阶段，优秀者即可对各项差遣应对自如，乃至担任掌印、主稿重任。

第三，可能也是最关键的一点，刑部的激励机制和竞争环境激发司官们学习律例的积极性。雍乾以后，刑部司官的补缺与升职由资历本位越来越向劳绩本位转变，委派差遣、京察考核之权更是全以堂官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司官们只有尽快获得堂官赏识，才能在刑部获得晋升机会。堂官评价司官，最重要的标准即是其法律素养和办案水平。前者一般采取集中考察的方式。如韩崶在担任尚书时，曾谕饬司官，“将现行律例中有未安者，各献其疑，以凭奏明修改”[40]。到清末，“堂官用人，以看秋审之成绩为派‘乌布’之地步”。[41]刚毅、赵舒翘任尚书时，一行面试，一考说帖，[42]亲自考察各司员律例，成绩佳者即行超拔。[43]而对于办案水平的考察则渗透在日常工作当中，主要通过作稿、说堂等形式予以反映。

在被堂官认识获得秋审行走，或其他重要差委之后，司官们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例案，以提高自己的律学素养和办案能力，进而在“群才汇聚”的秋审处中竞争总办秋审、京察一等、内升外转的资格。在这样的激励机制下，刑部司官学习律例的积极性十分高涨。刑部官员在乾嘉道时期汇集了大量成案刊刻传播，到晚清则以法律研究为风尚，陕、豫两派比肩齐名，[44]薛允升、赵舒翘、沈家本、吉同钧等人著作等身。刑部不但承担着“天下刑名之总汇”的行政职责，还成为法律研究的大本营，为清末司法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基础，这是雍乾以后刑部法律专业化进程突飞猛进的最佳展现。

## 三　刑部官员的律学著作及其影响

刑部是清代律学著作的主要来源地。一方面，律学造诣颇高的刑部官员自己可利用在部工作的有利条件编著、编辑律学著作。另一方面，刑部档案文献通过刑部外任官员向各地传播流散，地方官和地方刑幕对其进行利用，编辑、编著了大量律学著作。

刑部司官的律学著作有采前代治狱故事为今鉴者，如康熙年间郎中徐文青所著《刑书纂要》，乾隆年间司官杨景仁著《式敬编》，及晚清薛允升《汉律辑注》《唐明律合编》，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等等。

但更多的还是他们自己在刑部读律、办案过程中搜集、整理、研究的本朝刑政成果，大体可分为：考订、注释律例，例案汇集，秋审文类三大类。

清初继承明代雷梦麟、王肯堂等人考释律例的遗绪，出现了很多同类著作，但多为刑幕、州县官所作，出自刑部官员之手的，以康熙前期陕西司郎中王明德《读律佩觿》最为著名，被张晋藩称为清代私家著律中摆脱明代律学影响的开山之作。(45)与王明德同时在部的尚书姚文然著有《白云语录》六卷，记载他在部期间读律、用律的个人感悟，虽非系统阐释、考订律例的著作，但能与当时刑部的具体案件参照结合，实用性颇强。(46)

由于清律的修纂迟迟不能步入正轨，刑部的注律之风在王明德之后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乾隆中期才有力作出现，即吴坛的《大清律例通考》。吴坛出身于山东海丰律学世家，与其父吴绍诗、兄吴垣先后在刑部任职。吴绍诗是乾隆元年（1736）《大清律例》最重要的纂修官，负责撰写起提纲挈领作用的《名例》两卷，当时年仅17岁、尚未入仕的吴坛为其父担当校对工作。吴坛承继家学，在此后的多次续增律例活动中充当纂修官，他留心搜集清律的源流演变，著成《大清律例通考》一书，将《大清律例》历次增删修改的条文注以按语，间或予以评注，重在考证、辨析律例条文的历史源流和变革因替。沈家本对此书评价极高，称“国朝之讲求律学，惟乾隆间海丰吴紫峰中丞坛《通考》一书，于例之增删修改，甄核精详”(47)。

类似的著作还有：乾隆年间司官范家相所著《大清刑法表》，曾恒德著《律表》；道光年间刑部侍郎张沣中著《大清律例根源》，司官何秋涛著《律心》，黄恩彤著《大清律例按语》；咸丰年间司官蔡逢年著《大清律例便览》；等等。光绪年间，刑部尚书薛允升著有《读例存疑》五十四卷，是传统律学的殿军之作。“于历代之沿革穷源竟委，观其会通。凡今律例之可疑者，逐条为之考论，其彼此抵牾及先后歧义者，言之尤详。”“洵律学之大成，而读律者之圭臬。”(48)《读例存疑》亦是沈家本修订新律的蓝本。

除了针对律例的考订、注释之外，刑部官员利用刑部作为全国刑名档案总汇之地的便利，整理、编辑、刊刻了大量成案汇编。在清初，这类书籍通常以例、案结合编纂，且并不限于刑名例案，而是综合了《会典》《六部现行则例》《中枢政考》、朝廷零散颁布的新增定例等等，以六部为次序，汇合编纂。当然，其中以刑名例案所占比例最重。到乾

隆年间，这种综合六部例案的编纂方式开始逐渐细化，刑名例案被从中分离出来，专门编纂刊刻。且编纂重点也发生了变化，从以例为核心，用成案来说明例的形式，变为以成案为核心，例不过是编纂成案的目录。这与刑部及各省审理案件，开始引用成案作为依据有密切的关系。这类书籍最早刊刻在乾隆十一年（1746），由刑部侍郎外任福建巡抚的周学健，因为在刑部工作时，深刻认识到成案与律例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考虑“各省案非通行，外吏限于一隅不能遍观而尽识”[(49)]，与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商议，采得雍正元年（1723）到乾隆十年（1745）之间刑部成案2000余件，由臬署编纂刊刻了《成案汇编》一书。乾隆十九年（1754），浙江按察使同德效仿福建《成案汇编》体例，编纂《成案续编》，所采为乾隆十一年到乾隆十八年（1753）的刑部成案。乾隆二十八年（1763），由刑部司官外放浙江按察使的李治运，又增刊乾隆十九年到二十八年间成案，命名为《成案续编二刻》。在此之后，各类成案汇编开始在各地大量编纂刊刻，其所收案件互相援引者甚多。

在众多成案中，对地方官执法指导意义最大的当属刑部驳案。首先，遭到部驳的案件或案情复杂疑难，或引用律例模棱两歧，是执法过程中最难把握的情况。其次，咨题案件准驳与否，直接关系到地方官的仕途前程，必须认真对待。《成案汇编》等书在编纂中，都对部驳案件尤其重视，称“部驳案件或阐发律义之精微，或衡断案情之轻重，或指摘供看之不符，择其尤者备录之，庶审招无舛错遗漏之病”[(50)]。乾隆三十二年（1767），刑部郎中洪彬将乾隆元年（1736）到三十年（1765）的刑部驳案，辑为《驳案成编》。乾隆四十六年（1781），刑部郎中全士潮等又辑《驳案新编》三十二卷。光绪年间的刑部尚书桑春荣又编辑嘉庆元年（1796）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驳案，辑成《驳案续编》七卷。此外，刑部官员关于驳案的汇集还有魏若虚《刑部平反节要》、沈家本《驳稿汇存》，以及《题咨驳案》《选录刑部驳案》等等。

乾隆五十年（1785）前后，刑部尚书胡季堂命令各司在办案时，如果遇到“例无专条、情节疑似”的疑难案件，从原来的“堂、司确商面陈”，改为由主稿司官拟定说帖呈堂，堂官批交律例馆覆核，律例馆司官根据律例、成案权衡轻重，再拟具说帖，呈堂定夺，交本司照办。嘉庆以后，律例馆说帖被地方官、幕广泛搜集刊刻，作为自己的工作指南。刑部对此表示不屑，随后开始以律例馆的名义，自行编纂了《说帖》《说帖类编》《刑部说帖揭要》等著作。律例馆官员在序言中得意写道：“现行官律之外，有汇纂、汇编、通纂、全纂诸书，大抵皆外间幕府

采辑而成，挂一漏百，然且得有小补，况是书汇刑部之全，求珠于渊，采玉于山，视管窥蠡测，奚啻霄壤。”[51]道光十四年（1834），刑部郎中祝庆祺等人首开《刑案汇览》体例，以乾隆元年（1736）到道光十四年（1834）刑部所藏说帖为主，兼及成案、通行条例等共六十卷刊刻，后又辑《续增刑案汇览》，专载道光年间刑部案件。晚清刑部官员吴潮、沈家本仿其体例，又收集道咸同光四朝律例馆馆稿，辑成了《刑案汇览续编》及《刑案汇览三编》。

此外刑部官员所辑的重要例案集还有《比照加减成案》《成案备考》以及《例案备校》《刑事判例》《各省刑部案》等等，贯穿于从乾隆到光绪之间的各个时代。[52]

关于秋审文类的书目及分类，孙家红在《清代秋审文类述论》一文中有专门涉及，此处不再赘述。因为秋审的核心价值是“衡情”，应实应缓原本没有严格的律例条文。乾隆中期以后，刑部办理秋审的主要参考依据是吴坛、王昶所定的“秋谳条款”四十条，以及阮葵生在此基础上纂修的《秋谳志略》。[53]对于各省督抚、按察使来说，秋审遭到部驳与否，直接关系到他们的考绩与官位，案情变化万端，定拟的主动权在刑部手中，怎么做才能更跟上刑部的节奏，是令地方官非常作难的问题。他们一直希望秋审处可以公布办理秋审的“秘本”，却屡屡被刑部驳回。是以在咸同以前，地方官往往要采取一些非正式办法做到这一点，如通过在省的前任刑部官吏打探秋审处态度等等。[54]道光年间，刑部司官戴宗沅外任山西按察使，他将从刑部带出的《秋谳条款》给其幕友谢诚钧阅览，谢诚钧“极为骇异”，抄录之后逐条订正，辑成《秋审实缓比较条款》，但并未付梓。[55]到咸同年间，这些出自刑部的秋审条款，仍未在地方官署中得到普及，只有少量拥有者“秘者自秘而得者自得”[56]。由于需求实在迫切，光绪以后，各地陆续刊刻了多种版本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而稍晚时候，刑部秋审处官员依据秋审实践工作中的有利位置，也开始大量编纂秋审类著作，且一改此前罗列秋审条款、成案的传统，更加重视对秋审程式的介绍探究。如薛允升《秋谳略例》、沈家本《秋谳须知》、英瑞《册式琐记》、刚毅《秋审辑要》等作品，都是秋审的实用性操作指南，有很高的学术价值。[57]

刑部官员的律学著作刊刻出版后，向全国各地广泛传播，许多都成为地方官员、幕友学习律例、办理刑案的必读书。同治年间，江苏巡抚丁日昌命江苏书局刊刻刑部司官蔡逢年所编《大清律例便览》等书，发给所属州县随时学习，他说：“照得律例一书为从政之津梁，至我朝而大

备，叠奉纂辑，颁行直省，所以期读书者咸知读律也。乃近来筮仕人员往往以卷帙繁多，束之高阁，以致临民判事，忙无头绪，实则贻误匪浅。乃有丹徒蔡比部所编《律例便览》及《处分则例图要》，依类编定，共止六册。书既便于观览，义亦易于贯通。”[58]“其书简而明，括而不漏，纲目相贯，综横成理，实为谳家金科，俾学治者人裒一编，时复省览。务使狱无大小，一以平恕。”[59]

嘉道年间的循吏刘衡则建议州县官在学习律例之后，还应“取刑部《驳案新编》推究之，方能于例义案情似是而非之处辨别清晰”[60]。晚清初学刑幕者，除学习律例是“治事之本”外，尤其要精研《驳案新编》与《刑案汇览》两部成案集。学习的办法是：“疑难重案，前人判断精当可为法式者，或钞全案，或摘大概，藏之箧笥，如举子之有钞本摘本。其钞全案者，即坊刻之《驳案新编》；其摘大概者，即坊刻正、续之《刑案汇览》。”[61]至于担任刑幕有了一定名望，进入按察司幕府总办全省刑名的老先生们，其最重要工作就是办理秋审，所以臬司刑幕多以收藏、学习秋审《比较条款》为尚。

刑部官员编著、编辑律学著作具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这些著作在清代法律知识的传播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各地官员、幕友等法律工作者学习法律的教材，也是其他律学著作资料的主要来源。第二，刑部官员的律学著作，特别是《驳案新编》《刑案汇览》这样的例案集，为地方官、幕的执法实践提供了学习范本，压缩了刑案审理中的往返驳诘次数，节约了办案成本、减少了犯证拖累。这是刑部官员在本职之外对社会做出的重要贡献。

# 第二节　敢学申韩号法家

战国儒法分途之后，在传统士大夫观念中，习“申韩之术”往往会与深文苛酷联系在一起，形成执法者“愈精愈刻”的印象。主持刑名的官员每以苏轼诗句“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相驳诘，不过东坡此句恰恰是他对王安石一派重法轻儒的讽刺。清代刑部中法律最精的官员，多系科举正途出身，这些专门从事法律工作，兼有儒生与文法吏双重身份的人，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职业和工作？在其他官僚士大夫眼中，他们又具有怎样的形象？这是本节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　刑部官员的自我期许

事实上，一些读书人对于被分配到刑部担任“刑官”一事，确实是比较抵触的。主要原因有四。第一，读书人往往以仁人君子自居，不愿意做杀人、刑人这样的刻薄事。如乾隆年间司官李坚，分部之初“不乐为法吏”[62]。嘉庆年间司官方玉璞于嘉庆九年（1804）捐纳分刑部湖广司学习行走，他的父亲“性仁厚，以西曹用刑之地，出入生死，雅不欲其居之。十年复以例改员外郎，冀迁他部，遂分户部广东司”[63]。不但入仕不久的汉人士大夫有此顾虑，一些已经身居高位的满大臣由于受汉文化浸染较深，往往也作此想。嘉庆初年刑部当家堂官系有刻酷之名的汉尚书金光悌，是时两广总督百龄奉旨内调为刑部满尚书，且被舆论视为入阁拜相的前奏，但百龄本人很不情愿，进京途中对门生抱怨：“第吾以刑部尚书用，汉员为金兰畦光悌，其人张汤、郅都也，吾不与衡，如民命何？”到京后“面圣即力陈病尚未痊，乞闲散自效，遂改总宪”。[64]

第二，有些官员因为年龄较大，从未学习过律例，对分到刑部工作有畏难情绪。如嘉庆年间司官魏茂林“至刑部主事，意颇不适。谓幼所未习，老且至，虑不相中”[65]。乾隆年间的进士王又曾被分配刑部后，甚至因为“律例向非素习”而弃官不做，乞假归里。[66]

第三，受传统官分“清”“浊”观念的影响，刑部官员因为整日与簿书、吏役、犯人为伍，是典型的风尘俗吏，为清高之士所不乐。如道光年间刑部司官冯志沂书案上“簿领与经史相杂”，就被路过的友人嘲笑“不免俗”。[67]同治年间司官贾树□更是怨气十足地自嘲：“逢人苦说薄书剧，一日视决诸囚累。呜呼生与哙等伍，读书万卷何为哉？”

第四，受到佛教因果转世观念的影响，清人认为担任刑官杀人太多，容易损阴德而坠入报应轮回，且不利于子孙。许多记载神鬼怪异之事的笔记小说，都有类似《刑官夙孽》之类的篇目。道咸年间的刑部司官张云藻绝嗣，自认为是在刑部任官时“恐其死者含冤、凶徒漏网，杀人太多”造成的。(68)金光悌一生在刑部为官，晚年因为独子病重，大为自疑，开始笃信佛教，竟然为救其子之命在僧人面前长跪请命，为时人嗤笑。(69)

雍正以前，刑部堂司在部任职时间较短，且案稿由书吏起草，官员如果不喜欢自己的工作，又缺乏律学知识，可以采取蒙混敷衍的办法，以求熬过任期。乾隆中期以后，刑部官员特别是司官的任期不断拉长，既经授职，改官的机会不多，试图“侥幸无事速去”的可能性也很小。不论是否情愿，在现有的职位上完成工作，成为大多数人的现实选择。因此，他们必须要找到“儒生”与“法吏”两种身份的内在共同点，运用儒生的理念，在文法吏的位置上实现政治理想。事实上，随着刑部官员的法律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针对前文所提到的四点抵触原因，久任刑名的士大夫们也有四点应对之辞，保持自己心态的平衡，并鼓励后进者安心刑部的工作。

第一，要将儒家观念中慎刑、重民命的核心思想融入刑部官员问刑定谳的工作当中，身为刑官的士大夫们先要将认识转变为：刑部固然是专门负责惩罚甚至杀戮人的衙门，但更是“生人”之所在。既然非刑官不能生人，那么身为刑官就必须要有仁恕之心，有在定谳时“于必死之中求其可生”的道德观和价值追求，才能达到尽可能多“生人”的目的。在清人看来，按照律例断案比较容易做到，但能存仁厚之心，调剂情与法的矛盾，使每一件案子都达到“平”的效果以合乎于“道”，并实现“辟以止辟，刑期无刑”的社会效益，是很困难的。遍观当时社会的各个群体，只有饱读经史的儒家士大夫，才有这样的觉悟和能力，所以儒家士大夫也必须担当起这样的责任，主动从事问刑谳狱的工作。这样的逻辑不但被刑部官员本身所强调，也一直是清帝对他们的期许。雍正帝就曾表示：“用刑贵于平恕，惟平惟恕，斯宽非滥而严非枉。但平恕二字必详慎精密，得其至情，方能无误。若只照旧例断决，则一巡抚衙门老吏能之，何待朕与尔等大臣悉心商酌。”(70)在看到嘉庆帝“非科甲人员不得入秋审处”的谕旨后，刑部司官陈康祺大为感动，赋诗云：“幸逢尧舜求刑措，敢学申韩号法家。”(71)表达自己愿意抛弃儒法之见，以儒生的身份担当法家的工作，追求“刑措”的决心。乾隆年间的司官李坚中进士分刑部学习之初，先“不乐为法吏”。不过“既任事，亦无所避。其断狱，务持大体，遇

不可必争之。而性尤厚于慈，凡值有疑谳，多为所曲宥者。自在总办秋审处近七年，阅四方奏牍中之拘连丛结，冀有罅豁可求生，累终夜不寐，有间辄上之，虽数遭呵驳卒不屈”。[72]这种从“不乐”到“无所避”的心理转变，是刑部士大夫以儒生追求主动调整职业心态的典型。

第二，以儒生为刑官，在“道”的层面固然高过只会按律科断的刀笔老吏，但在“器”的层面，律例成案是刑官执法的最重要工具，要实现“刑措”“生人”的理想，担任刑官的士大夫必须努力学习法律，在学习过程中，还要将“道”融于“器”中，贯彻儒家的理念。道光年间的刑部司官何秋涛曾著《律心》一书，他在自序中阐释了何为“律心”：

> 在帝王订律，皆以钦恤为心。凡我曹司，兢兢奉法。在官吏读律者，宜以宽平为心。刑官议辟者，宜以明允为心。狱官恤囚者，宜以仁慈为心。故名曰《律心》。庶乎顾名思义，剔然于中。而恻隐之深情，与是非之公见，于是乎在，不令人以申韩之学为诟病也。[73]

换言之，以士大夫为刑官者，以奉法为第一，但要想不落入申韩之学重术尚刑的窠臼，在学法、执法的过程中都要保持一颗儒者的恻隐之心，从一条条惩罚人的法律条文中，体会好圣君们制定法律时的钦恤之心。

至于士大夫担任刑官后学习法律要达到的程度，也以是否能遏制刀笔吏的深文周内、徇私舞弊为重要的评价标准。虽然接触法律的时间较晚，但士大夫相比于刀笔吏有两个先天优势。一方面，士大夫自幼练习写八股文章，学习能力、写作基础都优于常人。清人说：“法律虽系专门，学此亦视诗书根底为何如。根底深者不惟易成，成后词理亦必充沛。”因此刑幕中有所谓“多读一年书，少读十年律”的说法。[74]何况科举中式留部者，都是科举考试中的精英，到部后只要用心学习，写作案稿上手很快，所以清代刑部出色司官，亦不乏分部前从未接触过律例之人。

另一方面，中国从汉代以来，就有春秋决狱的传统。执法的士大夫将儒家经典中的观念、先贤的议论与实践，活用在谳狱审断，比单纯引用律例判案，更令人称道。乾隆年间著名的法律家阮葵生在刑部时碰到一件父亲贪图钱财，为杀害长子的仇人掩盖罪行的案子。此后幼子不堪兄长含冤而死，将仇人告发，其父也以“私和人命”罪被地方官定为杖一百、徒三年。阮葵生先表明：“该抚所拟，俱照各犯所犯本罪依律办理，

原无枉纵。”但是“此案系父子兄弟之狱，非寻常两造告讦者可比。必须权衡情法，俾伦纪间恩义无亏，方无背于弼教明刑本意”。阮葵生认为，幼子虽然并非直接控告父亲，但因为他的控告使父亲获罪，违背了法律中亲亲相隐的伦理原则。他在奏稿中说：“该犯为兄雪愤，手足之谊虽全，而陷父充徒，则名义所伤尤重。既不忍胞兄命死非辜，岂反忍亲父身罹徒配？若如该抚所拟，不特徐允武（父）不能无憾于子，即揆之徐仲威（幼子）为子之心，亦断不能一息自安。”他建议按照律注中“卑幼告尊长，尊长依自首免罪，罪坐卑幼”的条款，将父亲无罪释放，幼子代父坐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使幼子“于兄弟之谊既尽，而父子之恩亦无亏”。同时令当地知县将这一层高于法律的伦常大义“明白晓谕”给那一家人，教导他们领会朝廷的用心。(75)这样核拟案件在今人看来未免迂腐可笑，在当时却是能活用法理精髓，使审断达到情法两平境界的绝佳范本。阮葵生也因为类似案件的审断而被称赞为：“明察平允”，“持大体不为苛细”，其“神智所开乃自唐宋诸贤奏议而来”的断案智慧，在时人看来正是公卿异于刀笔吏之所在。(76)

至于那位人到中年迁转刑部，而从不曾学律的魏司官茂林，到刑部工作了才一多月，就碰到件疑难之案，正在众人不得要领之际，他徐出一言，立时正中肯綮。同事问以缘故，他回答说：“诚无不动者。古者色听气听之说甚微，诚以求之而已。律令世轻世重，滞其迹，则一快吏能办之，苟知其意，则不必有意从轻比，而受者恒自谓不冤。”(77)此后他受上官“倚赖甚”，迁员外郎、进郎中，总办秋审，充律例馆提调，京察一等，诏以道府用。也是个“道”胜于“器”，以“道”治“器”的范例。

第三，刑部官员每日与薄书、吏役相对的“俗吏”形象，似被清代重实学的风气缓解了不少。如前文所言，司官冯志沂被人嘲笑书案上“簿领与经史相杂”有俗气时，他刑部的同事庆霖就反诘来人说：“居是官而汲汲求去之者乃俗尔，循分治文书，何谓俗也？”(78)事实上，户、刑二部司官是京官中少有的直接接触“庶政”的官员，刑部秋审处司官更因法律精熟，嘉道以后与河工、边材并号“专家学”，外放之后升迁很快。(79)清人在评价秋审处司官升迁迅速的原因时说：“盖案情万变，小民情伪无所不有。必能洞达物情，通晓律例，而文笔又足以达之，方登上驷。”(80)肯定了秋审处司官不但拥有法律专才，还具有洞达人情、文笔晓畅的优势，这正是在办理“俗务”中历练出来的能力。魏晋以降所谓“清官”“浊官”之分，本质上是士人的门第之分，亦系仕途前程的优劣之分。这种观念一直流传下来，在明清时代，身居清贵，升迁迅捷之官，如翰詹科道等，对直接办理庶务的部曹也普遍存在着一种身份上的优越感。而随着

秋审处司官仕途前景日益光明，所谓“清”“俗”之分也就慢慢淡化了。

不过，为了避免真的陷于具体庶务而沦为“俗吏”，刑部的士大夫们还特意强调读律同时不忘读书的重要性。道光年间的刑部尚书戴敦元学问渊博，有纪昀以后第一通儒之称。他在刑部30余年，终身读书不辍，且为人极其谦逊，被士大夫赞誉为“活人不啻东海干，归来不语仍读书”。[81]而他“读书一日所见，必尽而后已，既尽，则终身不忘”的绝好记性用在刑部工作中，也大有所成，人称其：“每至一官，所积牍，览一过，他日吏偶误，或上下其手为奸利，公辄摘而正之，老吏皆吐舌，无敢欺者。每奏对，上有所咨询，公援引律例，诵故牍汩汩千万言，上亦绝重之。”[82]乾隆年间的著名经学家孙星衍进入刑部任主事后，管部大学士阿桂嘱咐他：“学成亦大难，勿以习律令废旧学也。”[83]清代刑部聚集了许多长于经史、艺文的著名学者，如清初的龚鼎孳、姚文然、王士祯、宋荦、汪懋麟；乾嘉年间的钱陈群、钱维城、孙星衍、王昶、阮葵生、韩崶、秦瀛、伊秉绶等人。这些庶务繁冗的文人学士也羡慕翰詹清流的优雅生活，自嘲“云楼外翰久寂寞”[84]，是以也常常偷闲小聚，唱和吟咏，尤以乾隆中后期王昶、阮葵生等人的雅集最为著名。这些公余之外的聚会唱和，不仅是一种娱乐活动，也是承担了法吏工作的士大夫强化自己儒生认同与文人旨趣的重要方式。

第四，因为地方刑幕中流行着执法者由于杀人太多，要遭受因果报应，甚至遗累子孙的说法，是以地方法司常采取“救生不救死”的态度，在上报的斩绞案件看语中将犯罪事实轻描淡写，为案犯在秋审时得到宽减留下余地。[85]地方官幕这样的处理方式，给刑部准确核拟案件带来了很大麻烦。另外，清代皇帝对此也极其反感，道光帝曾不屑地表示：“彼等（刑幕）有何学识，不过以积德行好之说动人，不知死者含冤，凶徒漏网，这才是真造孽呢。”“若惑于生死之说，我每年值勾到时，竟可一人不勾，有是理乎？”[86]地方官将斩绞案件报部后，如果刑部没有察觉出地方刑幕在看语中玩弄的文字游戏，或是欲作顺水人情，直接“照覆”处理，部本送到御前，难免要受到训斥，因此刑部官员对地方官“救生不救死”的做法多持比较排斥的心态。

但另一方面，基于清代“天下人命尤系于刑部之一官”的制度安排，在因果轮回的观念下，刑部官员的精神压力也着实不小。如嘉庆年间的汉尚书金光悌及其子相继病故，满尚书长麟双目失明二事，都被认为与因果报应有关。[87]不过，刑部官员见识的各色命盗大案太多，时间一长，看待被审讯者难免不能平心静气，带有先入为主的“职业病”。尤其

对时间紧迫的本部现审案件，心粗手滑，严刑逼问的事情也很常见。雍正帝即位后，以自己的切身体会对刑部官员说：“朕在藩邸时，奉圣祖谕旨发审事件。初见用刑，遍体惊颤，不觉泪下，至数见之后，遂觉少异于前。尔等刑官讯狱动刑，习为常事。若少有未当，所关甚巨，即大负朕任用之意。且尔等亦当自念其子孙，岂可疏忽，致有后悔乎？”(88)虽然雍正帝非常鄙夷“刑官开释罪人可以积阴德于子孙”的做法，但在谈到刑官不能滥刑时，也以子孙功德相诫勉，并强调：“使刑皆当罪，则庆流子孙。”(89)在他看来，一个法司官员在审理案件时，并非要抛弃因果报应之说，而是要中正全面地看待，儒家的价值观是让刑部官员以“慎刑”“生人”为乐，佛家的价值观则让他们以滥杀滥刑为诫。

虽然在因果报应这个话题下，任职刑部大概率是个“易造孽”的差事，但如果当上了管狱官，且能认真履职，保全囚犯性命，则更容易获得福报。清代的刑部管狱官一直以两个人为榜样。第一位是雍正年间的司狱梁文标。他从不收受官犯贿赂，且曾自行出资为囚犯做新棉衣，这些事迹被雍正帝知道后，特旨将他从司狱杂佐升授本部主事，仍管狱事。而其子梁国治在乾隆十三年（1748）高中状元，累迁东阁大学士，被认为是他在任司狱时积下的阴功。(90)第二位是道光年间的刑部司官李文安，他在担任提牢主事时兢兢业业，对囚犯非常体恤仁爱，所以“积厚流光，后嗣繁昌”，有了李翰章、李鸿章这样显贵的儿子。(91)

总而言之，刑部官员在面对法吏与儒生的身份矛盾，以及因果报应论的心理压力时，固然有一些人选择退缩放弃，但更多人还是能从积极的角度，辩证看待惩罚人与拯救人，读经史与读法律，做俗吏与做青天，惩强暴与积阴功之间的关系，并从中找到基于自身职责的价值认同。王芑孙曾为他的朋友、嘉庆年间的刑部司官赵云球题《秋镫读律图》四首，诗云：

一

春秋断狱用公羊，释到何休未见长。

盛世不登刀笔吏，灯前珍重尚书郎。

二

近来汉学日钻研，汉律曾无郑注传。

为问时贤精考证，何缘文景变昭宣。

三

名法儒家孰本原，白云亭上试平反。

萧曹不与申韩并，老笔宁须似道园。

四

人生有味在三余，棐几摊书夜阁虚。

读律温经宁有异，须知都是活人书。(92)

四首诗所展现的是身为“尚书郎”的赵云球，虽然承担着旧时属于“申韩”一派的工作，却秉持着春秋决狱的原则，在灯下像研究学问一样学习律例，为的是在白云亭上平反冤狱，救人活命，所以他仍旧是以儒家为本源的士大夫，而非执法严苛的刀笔吏。在崇尚“有治人，无治法”的清代，四首诗所描述的，正是理想中的“治人”形象，而刑部中的士大夫，大都也对自己有着这样的期许和认同。

## 二　刑部官员的外部评价

虽然刑部官员一直极力展现自己作为儒生宽厚、仁爱的一面，并尽量将这种理念带入具体的谳狱问刑工作当中。但是，那些并没有直接接触过刑名事务的士大夫，仍然对刑部官员有“苛刻”“严厉”，自恃法律知识而缺少人情味的批评，即便是执法尚宽的康熙朝与法网比较松懈的晚清，也颇有此种舆论。雍正元年（1723），兵部尚书卢询的上奏建议新君刑罚宜慎，他说：

> 若治狱者以深文为能，以残杀为断，严刑之下何求不得？乃执一己之见，迁就人之所非者，以委曲成己之所是。至狱已成，又岸然行之而不顾，以为惟断，然后可以济其名。亦知人之怨毒者已深入于九泉而不可复追乎？刑者，兵象，从来用兵者不可不任智，而用刑者又不可专任其智，当有敛智于不用，而欿然若不足之愚。斯不敢自用其聪明，试民命于毛锥之末，而亦不敢自逞其果决，轻杀戮于谈笑之中也。(93)

卢询在雍正元年三月到九月间曾短暂担任过刑部侍郎，对刑部的情况应有初步了解。发此一番议论，是有的放矢的。

按照卢询的认识，刑官不应该太崇尚精明、果断的素质，这样的人往往察察为明，卖弄才干，以致“轻杀戮于谈笑之中”，不符合儒者宽仁

厚德，慎重民命的理念。不过，清代刑部中优秀人物所展现的风貌，恰与卢询之愿相违。清代刑部官员中以来自陕西者成就最高，如顺治年间的尚书党崇雅是宝鸡人，康熙末年尚书张廷枢、乾隆年间侍郎王杰是韩城人，道光年间管部大学士王鼎是蒲城人。晚清刑部中更以陕派律学一家独大，代表人物如薛允升、赵舒翘俱长安人，吉同钧系韩城人、张成勋系汉阴人、段维系岐山人。史籍中称赞关中士大夫“钟西岳秋肃之气，性情多刚强严威，故出仕之后，其立功多在刑曹”(94)。“自雍正初至今，陕西扬历中外有声绩者，多起家刑部。”(95)陕派律学又以“精核”见长，而“精”“威严”这样的特点，都是卢询不愿在刑官身上看到的。

与卢询不谋而合的是光绪年间的兵部官员陈夔龙，他曾被派到刑部会审案件，和刑部司官有所交涉。在这次会审中，陈夔龙对刑部官员最大的不满，是刑部官员仗着例案精熟，对前来会审的其他官员有一种“动目他人为隔教”的态度。他对当时负朝野重望的尚书薛允升也颇为鄙薄，(96)并将刑部秋审处司官纳入京城最不好交往的三类官员之中。他说：

> 京师为官产地，王侯第宅、文武衣冠，足为软红增色。第有三种人不易浃洽，余敬而远之。一曰翰林院：敝貂一着，目中无人，是谓自命太高；二曰都察院：风闻言事，假公济私，是谓出言太易；三曰刑部秋审处司员：满口例案，剌剌不休，是谓自信太深。(97)

翰林、御史是京官中最为清贵之员，升迁最速，名望最高。一般来说，刑部司官是为风尘俗吏，不能与翰林、御史相提并论。此时得以并论，显见刑部秋审处司官在京官中地位之特殊。而清代文官中的主流是科举士大夫，以满口子曰诗云者为多，秋审处司官“满口例案”，是与主流背道而驰的表现，且又“剌剌不休、自信太深”，自然不能入时、合群。

相对于卢询和陈夔龙的泛泛而论，在法纪最严厉的雍乾嘉年间，科道言官还曾多次就刑部执法过严的问题直言上奏。乾隆二十三年（1758），御史汤先甲奏请变通刑法，称“刑官不必立意求深，多援条例”。乾隆帝览奏大怒，责难御史此奏有“一似我朝刑法本系从宽，至朕独为加重，刑官不无有意迎合”的讽刺之意。并拿当时的刑部堂官鄂弥达、秦蕙田等人与雍正年间的果亲王允礼、李熹、高桀、海寿、励廷仪等相比，反问御史：两朝刑官“办理刑谳，于一切钦案事件，孰为宽？孰为严？”(98)嘉庆年间长期主政刑部的金光悌，为人刚毅果决，律例精

详，经他定谳的案子，有“泰山可移，此案不可改”之论，[99]更是多次被科道弹劾。

刑部官员屡屡强调自己具有“求其生而不得然后死之”的儒家精神，但在其他士大夫们眼中，却是“凡能治狱者多刻”[100]，这样的矛盾需要从两个方面予以解释。

第一个方面是，首先职责、经验、立场的不同导致了刑官与其他士大夫的心态不同。首先，刑部官员固然也以儒生士大夫自居，但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案情，依照例案，论罪定刑。即便心存仁恕，也只能在法律和程序允许的范围之内，予以技术性调整。相对而言，非法司官员在讨论刑名问题时，更多地持有强烈儒家意识形态的朴素正义观，几乎不需要做任何技术性考虑。在司法独立的时代，这种专业与非专业的区别并不构成问题，但在清代，非法司官员很多时候也可以参与刑案的会审，虽然定谳的主动权在主稿的法司衙门，但在会审过程当中，日常职责不同而导致的观念冲突就非常明显。

其次，刑部官员不但负责核拟全国各地的军、流以上案件，也负责京师地区重大案件的验尸、审讯、定案等全部法律程序，对每一件案子的细节了解非常全面。他们经验丰富，对地方刑幕本着“救生不救死”原则有意从宽，删改招册、看语的方式也十分清楚。而其他京官或系风闻案情，或系在九卿科道会议上看到案件略节，对实际情况的掌握是比较粗率的。所以，非法司官员往往更注意到犯、证深陷囹圄的痛苦，而对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不甚敏感。

再次，刑部官员常年从事问刑工作，在当时的审讯条件和医疗条件下，刑讯和瘐毙都是常见的情况，刑部官员难免见怪不怪，更多地站在如何顺利审结案件的立场上发表意见，而临时派遣会审的其他官员感受到的精神冲击则完全不同。道光年间的刑部司官李文安在担任提牢主事时，用律诗描述了自己夜晚孤坐提牢厅，目睹审官提审犯人的情形。如《官烛宵萦》一首，先注：“每夜验封后，一灯坐守，思日间公事无遗，即开卷与古人对晤。”诗则云：

重门已锁晚餐浇，坐对空堂独一条。

忽念累囚收饭后，饥肠永夜苦中烧。

《传单哀矜》一诗云：

朱点长单一纸传，瀛洲司分本星联。

要将石下穷民隐，借重群公达九天。

《牌票提审》注云：“各司提审有手票，带差之役则递牌司狱。”诗云：

秋官判狱重如山，牌票提人属等闲。

去尚精神来萎顿，头皮断送血痕殷。

《铃柝传更》注云：“更夫三十六名，夜间巡更，钲鼓铃柝，甚属严密。”诗云：

两所鱼更三十六，柝铃钲鼓夜声寒。

知他惊醒还家梦，湿透红衣泪未干。(101)

可与之对比的是御史童槐的诗作。他于嘉庆十八年（1813）天理教冲击紫禁城案后参与刑部会审，宿于秋审处，夜赋诗数首。一古体名《叙雪堂》，诗云：

叙雪堂，取义明，叙案超雪彰好生。

滔天逆恶信难逭，名捕胡托死者名。

今日刘第五，明日刘第五，牒送到堂不胜数。

悉归周内无所疑，已定极刑有余怒。

将刑其奈同名何，连羁狱底凭消磨。

消磨恐未尽，罗织弥繁恣。

残忍残忍谁与亲，云亭荐牍称威神。

吁嗟乎！立时大用固可必，天祸苍生要此人。(102)

一近体名《即事》，诗云：

鼙鼓声沈督战余，头鹅消息竟何如？

条侯开壁虞儿戏，赵括行师愧父书。

临阵岂宜频易帅，承恩终望速擒渠。

貂蝉多少英雄在，蚁穴纷纷待扫除。

曹社仓皇泄鬼谋，可怜卞壶一门休。

黄天祸起尘连阙，甘露灾生血洗矛。

悬首累累余犴狱，积尸闪闪失狐丘。

军前执讯词应毁，忍说风烟土木愁。

叙雪堂前月色阴，周垣营卫夜森森。

弄兵赤子情何苦，对簿神霄创已深。

燕雀衡须持平手，枭鸾辨自好生心。

爰书定后浑无赖，满耳琅珰和独吟。(103)

二人诗作的场景大致相同，也都表现出士大夫悲悯的情怀与慎刑的观念。但其差别在于，李文安诗将“饥肠永夜苦中烧”“去尚精神来萎顿”“湿透红衣泪未干”这样的囹圄之苦描述得十分常态化，且对刑部的谳狱能力颇有信心，相信同僚们可以将民隐达于“九天”。而童槐以御史的身份偶尔往刑部会审，同样是夜宿部内，同样面对“营卫森森”“满耳银铛”的场景，内心的触动显然比李氏激烈得多。一方面，作为官僚士大夫，他对天理教起事的态度也与官方高度一致，呼唤“貂蝉多少英雄在，蚁穴纷纷待扫除”。但另一方面，他又以纯粹的儒者价值观，对陡然兴起的大狱感到万分痛苦，并归咎于刑部官员没有尽到“叙雪”的职责，反而“罗织”“周内”，甚至要借此登上荐牍，赢得仕途名利。将李诗与童诗相对照，可以清晰感受到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士大夫，与其他部门士大夫立场和心态的差别。

第二个方面，刑部官员面对的来自皇帝的压力与其他官员不同。清代君权强盛，除同、光二帝外，其余君主都对重大刑名案件采取直接干预的态度。皇帝虽然并非法律专家，不能直接给具体案件定罪量刑，但所谓“世轻世重”的宽严尺度，是与当朝皇帝的执政风格直接相关的。刑部官员自幼学习儒家经典，受到官僚队伍舆论的压力，又有因果轮回的观念，大多数人也愿意对可轻可重的案件采取宽容的态度。不过，当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位政尚严厉的皇帝时，坚持宽仁的策略就需要承担太大的风险。譬如前文提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御史汤先甲对刑部官员的批评。其时，乾隆帝正大兴文字狱，用法颇为酷烈，而主要负责部务的

汉尚书秦蕙田却是著名的经学家、《五礼通考》的作者。这样的反差，固然有儒士软弱，不能坚持道统的原因，但亦足见君主高压之强力。

刑部官员迎合皇帝断狱从严的最常用办法，是在奏疏的表述上做文章。按照当时的规定，刑部断案务必要有依据，审官不能任意轻重。所以一旦刑部揣测到皇帝可能对本案欲加重罪，就开始在上奏的行文中做文字游戏。雍正末年的兵部侍郎德沛曾批评刑部，说他们在给钦案定罪时，有“滥用出语”的毛病，即：“遇有特交事件，于审断时先存成见，必欲重拟其罪名，曰‘站脚’。故于引用律例之后每加数语，曰‘出语’，如‘殊属可恶’‘负恩已极’等。在其所犯罪止军流，而一加‘出语’，即重成斩绞。”(104)建议皇帝严饬刑部，断狱务必以律例为准，不得添油加醋，滥用出语。除了德沛所举的例子外，当时刑部行文中的标志性转折词汇还有“揆此”“不便照此”等等，都有话锋一转，从重从快的奇效。(105)这些法律专业人士才能搞出的花样，在其他士大夫看来，简直糟糕透顶。

在法令严厉的时代，如果刑官一定要宽厚居心、保全人命，往往要采取一些迂回的办法。从乾隆三十八年（1773）起到嘉庆二年（1797），刑部的管部大学士分别是舒赫德、英廉、阿桂三位重臣。阿桂管部之初，认为英廉“素失之刻”，意欲从宽，但很有经验的刑部司官吴熊光提醒他说：“记得英相初管时，因办案间有比舒文襄（舒赫德谥文襄）从轻者，叠于严饬，遂矫枉过正。今中堂甫综部务，宜且循旧章。”阿桂听从了他的建议，“是年秋审纯庙免勾者转多于上届，文成总理时刑部未干严谴”(106)。可见，管部大臣甫经新任，不论是出于个人价值观，抑或为了迎合追求宽仁的舆论环境，都有纠正前任“苛刻”作风的愿望。可这样的做法，必定被皇帝视为“沽名枉法”而遭到严饬，刑部矫枉过正，执法尺度更加趋严。如果刑部自觉从严，给皇帝以“恩自上出”的余地，反而容易得到从宽的实际效果。刑部代皇帝承担“苛刻”的名声，在雍乾时期是常见的情况。

在这样的背景下，清代士大夫对于刑官的评价分为两种标准。一种是刑官自身的评价标准，大略与现代人对法律专业人员的评价标准相近，认为法律工作者当以详明律例、洞察人心为尚，应具有精明、果断的性格特点。而对于大多数没有理刑经验的士大夫来说，宽厚居心、收敛才智是刑官应有的美德，过分精明果断就陷入深文刻薄的法家窠臼。嘉庆年间的刑部尚书熊枚是刑部老司官出身，理刑经验十分丰富。他常对人说：“理刑贵明，尤贵断，然惟明然后能断，兼之者惟吾友金兰畦先生。”(107)金兰畦即熊枚在刑部同事数十年的金光悌。不但熊枚，金光悌

在他的长官阿桂、姜晟，同侪韩崶、长麟、祖之望等人眼中，都是办案精明、果断的典范。(108)然而，对于刑部之外的士大夫来说，金光悌在嘉庆初年还担任刑部司官时起，就被认为是张汤、郅都一类人物，遭到科道清流群起攻击。昭梿在《啸亭杂录》中对金光悌痛加诋毁，称他“性谿刻，外貌刚果，心实阴险”，并记载他受贿杀人，被鬼夺命。(109)熊枚与昭梿对金光悌的评价看上去差异极大，但结合卢询所说就可以看出，所谓“明”与“断”，“谿刻”与“刚果”，统一在一个刑官身上，其实并不矛盾，只是两位评价者立场、价值取向不同而已。

清代的刑部官员从所受教育、选官途经、仕途前程等诸多方面综合考虑，还不能构成现代意义上的职业群体，但正如杜金、徐忠明在《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一文中所说，刑部官员出于“职守所关”的原因，对法律阅读抱有极大的热情，也有相当精湛的法律素养，这种法律素养使刑部官员基本能够胜任他们所肩负的修律和司法使命。(110)对于雍乾以后刑部，虽然仍不宜使用“职业化”的说法，但称之为“专业化”，则当之无愧。在这样的专业化进程当中，大多数从事法律工作的刑部官员，虽然本是致力于读经书考科举的儒家士大夫，但进入刑部一段时间后，即形成了新的专业认同，并与自幼树立的儒家价值认同融合调剂、并行不悖。当然，在那些并不从事法律工作的士大夫看来，刑部官员已经被大大“法吏”化了，他们所追求的研律精核、执法明断的专业境界，不但不符合儒者的仁恕原则，结合佛家因果之说，也难免被扣上“老于刑部者，鲜能保全终始，而后人亦多不振”(111)的帽子。

当然，这种刑部内、外观念的差别，只是观察清代刑部官员群体专业化的一个视角，是不能将其绝对化的。刑部官员作为一个群体的概念，也并非铁板一块，千人一面。从事刑名工作之外的清代士大夫，其价值取向，特别是对刑名官员的评价，也并非高度一致，众口一词。前文提到，乾隆年间的大学士阿克敦、阿桂父子，先后担任刑部的最高管理者多年。阿克敦执法尚宽，主政刑部时常常暗地抗拒皇帝过分严苛的命令，因而屡遭斥责。他曾询问尚未出仕的阿桂，作为刑官，当采取怎样的态度治狱。当阿桂回答“行法必当其罪，罪一分与一分法；罪十分与十分法，无使轻重”时，阿克敦勃然大怒，责备其缺乏仁恕之心。阿桂晚年管理刑部时，一边将父亲的教诲“屡向曹郎述之”，以示恪遵父训；一边碍于乾隆皇帝的压力，执法最属严厉。对于阿桂这一反乃父之道而行之的做法，嘉道年间的许多士大夫隐晦地表达了不满，但也有人替阿桂解释说，这是他善承父教的表现。“苟不以之宽愚民，而以之纵墨吏，狼之牧羊，终无已时。是使之日死其民，而吾且自居于仁恕，夫岂文勤

（按：阿克敦谥文勤）之意也哉？”[112]阿克敦与阿桂父子同为刑官，在是否要刑罪相当的基本执法理念上，已经出现了认识偏差。而嘉道非刑部的士大夫在评价他们父子执法风格时，固然无不认同阿克敦的说法，但对阿桂的做法，也并非一概批评。更有通过区别“纵”与“宽”的性质，为其委曲辩白者。这样的解释固然带有一些为尊者、贤者讳的意味，但也可以反映出一些不从事刑名工作的士大夫，对刑官的价值观具有同情之理解的倾向。

# 第三节　刑部法律精英的末世变奏

雍乾以降，刑部的法律专业化发展，具有一以贯之的连续性。但应当看到，这个所谓的专业化，无外乎是针对《大清律例》，抑或传统法律知识与实践的专业化，是不具有任何变革性的。而时至光宣，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夹杂在民族主义、近代化，与社会革命等多重政治维度中的刑部法律精英们，又将做出怎样的选择？他们所擅长的，被高度技术化的传统法律知识，与他们所推崇的，为他们带来荣誉与功名的传统职业道德，又将把他们推上怎样的道路？本节将以晚清刑部三重臣：刚毅、赵舒翘、沈家本为例，探究刑部法律精英们的历史转向与人生出口。

## 一　刚毅、赵舒翘的通显与败亡

前文提到，乾隆以降刑部官员的理想仕途路径是“出为监司数年，稍回翔疆圻，入掌邦宪，以终其身”[113]，即以终身担任刑部尚书为最高目标。乾嘉以后，刑部当家堂官的任期确实很长，且大多专注于部务，并不兼办其他重要差遣。从刑部本身的专业化发展和工作效率上看，这是非常重要的人事保障。刑部尚书是实权九卿，能以这样的职位“终其身”，对绝大多数官员而言，应该是很满意了。但这也同时意味着，常年在刑部工作的，以读律断狱见长的官员，几乎不可能进入国家政治中枢，即担任军机大臣，辅佐皇帝执政。刑部官员的天花板虽高，但毕竟存在。然而这一约定俗成百余年的格局，在晚清政坛最混乱的甲午、庚子年间被打破了，刑部这个具有强烈自我循环倾向的衙门，一下冒出两位枢府重臣：刚毅和赵舒翘。

近代史学者多瞩目晚清政坛上洋务、清流两派的思想事迹，因为当时人就有“近来世议，以骂洋务为清流，以办洋务为浊流”[114]的说法，许多重大事件的历史走向，也纠缠于两者的派系矛盾之中。然而，研究者往往忽略晚清宦海中非清非浊的另一派人物，这些人并非起家高第，没有条件在入仕之初担任翰林科道这样的清贵职位，不能通过上书掀起清议。同时，他们也没有机会参与中央、地方的洋务活动，较少接触西方思想、技术。他们仍然活跃在刑名钱粮等旧式行政领域内，凭借传统意义上的精于吏干、严于操守而取得政治资本，在清议中也有较好的口碑，似可视为乾嘉以降技术官僚的后继。[115]时间较早的阎敬铭、薛允

升，与较晚的刚毅、赵舒翘等，都是这一派的代表人物。

目前，学界对于刚毅、赵舒翘二人的研究，均有法制史、政治史两个维度。因其二人均由刑部司官起家，在传统律例、行政领域有不小的成绩与著述，是以法史学界、法律文献学界对其多有研究。(116)至于政治史层面的研究，则紧紧围绕庚子事变中二人的主战思想与行动。(117)两个维度各说各话，很少有所交集。事实上，只要将其连缀起来观察，我们就需发问：如果二者的判断均基于严谨的史料而得以成立，那是什么样的原因，使两个熟谙律例官箴，素有贤能之名的循吏变成了顽固颟顸的狂热排外分子？这两种基于不同维度，看似截然矛盾的评价，是否有其一体两面的内在联系？这样的矛盾并存于一人之身，在那个特殊时代，是否具有一定代表性？如果确乎如此，又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他们难以摆脱的认同困境，迷失于新文明与旧道德的猛烈冲击之中呢？我们不妨知人论世，审视他们的经历，及其在新旧剧变中的扭曲抉择。

## 1　狭隘的寒门贵子

刚、赵二人虽然分属满汉，经历上却有不少共同点。

刚毅生于道光十七年（1837），姓他塔拉氏，满洲镶蓝旗人。他虽然是满人，却没有显赫的家世，父祖履历均无从考。清朝入关百年后，八旗内部阶级固化，下层旗人的生活十分拮据，入仕并担任高级官员的机会也非常有限。(118)刚毅青少年时期的活动未见详载，或是生长于京师内外的普通旗兵家庭，社交范围狭窄，与汉族士人接触很少，更遑论一切近代的知识与思想。此外，从史料记载来看，刚毅虽然通晓律例，能够写作公文、案稿，也编纂了许多律学、官箴类著作，但仅限于文法吏的水准，而不是熟悉儒家经典的读书人，一个重要表现，是他经常读白字，或是在正式场合口出稗史戏文中的俚语俗话。(119)清末民初笔记中，关于刚毅的这类笑话连篇累牍，抛开庚子后舆论对其故意丑诋的因素，其文化水准大约确不能与一般科举出身的官员相提并论。

甲午以后，刚毅在官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同为满人的荣禄。这里可以对比一下二人的成长经历。荣禄出身八旗将门，幼年曾随父母到过浙江、福建等地，熟悉汉人生活。(120)后其父和伯父在与太平天国的作战中战死，荣禄年仅16岁就以难荫入仕，获得咸丰皇帝的格外关照，频频迁调。他行事机敏圆滑，且广于结交，年轻时就与汉族士大夫上层多有往来，观念中并无满汉畛域。另外，荣禄与光绪皇帝的生父醇亲王奕

譞以及庆亲王奕劻交厚，也得到恭亲王奕䜣的赏识。这与刚毅的出身寒微、木讷刚愎、缺乏有实力的亲贵重臣支持而必须极力迎合慈禧太后与新贵端王载漪形成强烈对比。

和刚毅一样，赵舒翘也出身贫寒。赵舒翘字展如，陕西省长安县大原村人。他幼失怙恃，由青年守节的婶母抚养长大，家计萧索而励志勤学，于同治十三年（1874）考中进士，签分刑部。时人记述他在刑部的情形说："（舒翘）初通籍，观政刑部。京曹本清苦，刑部事尤繁重，俸入又最廉。赵聪强绝人，耐艰苦，恒布衣蔬食，徒步入署，为常人所不能堪。"(121)晚清传统技术官僚的代表人物阎敬铭、薛允升、赵舒翘，无一例外都是陕西关中平民子弟，特别是以薛、赵为首的刑部法律精英，又被称为"陕派"。

清代的关中地区已远离王朝政治、经济中心，民风朴质而偏于保守，对中央政权的认同感很强，而对办洋务、兴实业的兴趣则远不如东部沿海地区。赵舒翘任江苏巡抚时，同乡刘古愚以"陕省产棉花而不勤纺织，平时衣被之需内则依赖湖北，外则取给欧美，金钱外溢，民益穷匮。而且关河四塞，不便交通，习尚固陋，于新世界学术知识懵然无所概见"为由，准备购置设备，创办近代纺织厂，并将这一想法告知赵舒翘。而已在江浙做官多年的赵舒翘对此一口否决，坚称"中国之弊在于人心，如机器等事，此自外人之智巧，何必慕效"。当他听说刘古愚要邀请张之洞帮忙筹款办厂后，更是严厉警告："香帅败家子也，岂足为训？""定买机器之日，即是身败名裂之时。"(122)此时洋务运动已施行30余年，而陕省尚无近代工厂，赵舒翘尚将西洋机器视为奇技淫巧，其观念之守旧可见一斑。

## 2　保守的秋曹能吏

咸丰九年（1859），刚毅以旗人特有的翻译科生员身份入仕，历任圆明园教习、实录馆翻译官、户科笔帖式，同治七年（1868）以额外主事签分刑部行走。(123)道咸以后，六部满官因为得位太易，往往不谙文理、不习政务，在部中所起的实际作用远远不如汉官。特别是笔帖式出身的满员，在六部中的形象变得十分卑琐，其"进身太易，捐一笔帖式，谋入档房，但能奔走攀援，虽目仅识丁，不十年即可富贵。总有聪明可造之材，沾染陋习，亦渐趋于轻浮卑佞"(124)。不过，生性要强的刚毅没有随波逐流，特别是在迁转刑部后，研读律例、审理案件极为用功，很快从一众司官中脱颖而出，同治八年（1869）补授员外郎、十二年

（1873）升任郎中，先后掌管浙江、直隶等司印钥。[125]在此期间，他还成为刑部最重要机构——秋审处的负责人，并因为主审平反了著名的杨乃武小白菜案而名噪一时。

除了日常的审案主稿外，刚毅在刑部时还辑录撰写律学著作，记录刑部办案程式和自己学习例案的心得体会。后经刊刻付梓者如《秋谳辑要》六卷，辑录从乾隆朝到光绪朝关于秋审的大量上谕、条款、案例，是秋审文献的力作。不熟悉刑部办理秋审规则的地方官对此奉若至宝，吹捧其为“岂独秋谳之圭臬哉？凡作吏者皆能枕葄以为模范，治狱之道，思过半矣”。[126]此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中心现存有一部手抄本《刑案集腋》不分卷，内里小字抄写乾隆以降刑部所办代表性成案，并附抄录者的眉批夹注，该书封面上写“子良手录”四字，是刚毅的未刊之作。[127]

刚毅的律学素养和在刑部任职期间的政绩得到时人的肯定，被认为是满人中不可多得的吏干之材。如光绪年间的清流领袖之一宗室宝廷就在奏请整顿八旗人才一疏中说：“近来满司员中半皆备员，公事但恃汉员与书吏主持，不习例故也。闻直隶按察使刚毅在部时专心习例，从学甚多，及官外任，甚有政声，则习例之效也。”[128]是将其作为满员勤政好学的代表人物。刚毅也因此获得光绪帝师、刑部尚书翁同龢的赏识，于光绪五年（1879）保列京察一等，光绪六年（1880）外放广东惠潮嘉道。[129]

赵舒翘于同治十三年（1874）进入刑部工作，比刚毅晚六年，而声名尤著。人称“秦士官秋曹多有声，赵尤冠其僚，论者谓薛云阶尚书允升以学力胜，赵则以天资胜，自二人外，前后数十年，无第三人也”[130]。光绪九年（1883），赵舒翘因力排众议平反河南镇平王树汶临行呼冤案而声震天下。后值外放引见，连亲政未久的光绪皇帝亦知其“前在秋审处当差甚好，例案极熟悉”。[131]

在此期间，赵舒翘曾任提牢主事，管理刑部监狱。任满后他写成《提牢备考》一书，是清代监狱管理的集大成之作，其字里行间均渗透着对“恤囚”的追求，体现了一个传统儒家知识分子的哀矜仁恕之心。与刚毅类似，赵舒翘也因获得了本部尚书翁同龢、潘祖荫等人的倚重而迅速升迁，光绪十年（1884）保列京察一等，十二年（1886）补授安徽凤阳知府，晋升速度在晚清六部汉官中十分罕见。

刚、赵二人以满、汉清寒子弟，在阶级固化、宦途壅滞的晚清能够凭借个人努力，以技术官僚的背景一路高升，与晚清刑部的特殊性有密

切关系。刑部工作繁重而收入微薄，非吃苦耐劳之人不能胜任。更重要的是，晚清刑部形成以“法律知识主导权力运作”的格局，部内重要差遣的获得以官员是否精通律例、善于主稿为标准，其中法律素养最高的秋审处官员往往能直接得到最高统治者的认可，仕途之通畅在六部中首屈一指。刑部特有的氛围风气与激励机制，为刚、赵这样的孤寒之士提供了难得的上升通道，也使其对清廷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无比强烈的认同感。

然而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刑部官员特别是秋审处官员“专家学”[132]的自我认同，一方面使他们“洞达情物，通晓律例”[133]，而享有能吏的美誉，并且升迁迅捷。另一方面也为其性格、眼界的塑造带来不小的负面影响。

第一，刑部官员以钻研律例文法、讲求人情事理为尚，作为部院属僚，或是主政一方，都堪称职，而一旦参与大政方针的决策，就显得阅历单一，视野狭窄，习惯关注具体问题而昧于大势。譬如刚、赵二人在刑部的前辈、晚清最重要的律学大家薛允升就被评价为：“有关中故家之风，掌秋曹日，所属多以律例求解，辄为解导，不惮烦也。然俗学无识，立朝未尝有建白，复私乡谊，卒被弹去。”[134]所谓“俗学无识，立朝未尝有建白”即指其身为大臣，在同光大变局时代，于世界大势、军国要政无所了解，见识只停留在一个传统法律制度下的高级文法吏层面，而缺乏政治家高度。事实上，乾隆以降，秋审处司官“回翔疆圻，入掌邦宪”后，担任刑部堂官的时间往往很长，且专一处理本部事务，进入中枢参与决策的机会不多，是否通达大势确乎不十分必要。而刚、赵二人恰恰突破了这一道技术官僚的“天花板”，从一省巡抚骤然进入军机处、总理事务衙门参决大政，这一经历带来的认识缺陷就被迅速放大了。

第二，清人对本朝的法律体系有超于寻常的自信，所谓“近人诗文、制器均不如古，惟有三事远胜古人：一律例之细也，一弈艺之工也，一窑器之精也。余于博弈不肯用心，窑物不甚措意，独律例则数年州县，颇能极思研虑，而叹其准情酌理，凑乎精微，平衡至当，真非古人所能尽也”[135]。即便在大厦将倾的同光年间，这一认识也并未动摇。而作为这一体系中最重要机构的组成人员，刑部的律学精英们对此更有着高度认同，并一生以成为传统政治制度和道德秩序下的循吏为目标，所以在面对新与旧的文明冲突时，更强调国情民俗与法律制度的连贯性，观念整体偏于保守。清季修律时，刑部陕派律学的代表人物吉同钧就极力反对废除《大清律例》，坚称：“大清之律非大清所创造也，中华数千年之

国粹，经历代圣君贤相参合法理，以稽为成书。”“不知外国法律，行之外国则尽善，行之中国难尽通。夫以中国政教统一之邦，而直奉川陕各省犹有专条，蒙古有蒙古之例，回民有回民之例，苗蛮有苗蛮之例，彼此犹难强同，况中外风俗不同，宗教各异，而欲屈我之法，就彼之范，岂非削足适履乎？”[136]吉同钧与刚、赵二人的立场相近，寅谊亦笃，对二人在刑部的作为十分认可，即便庚子以后，也不讳言。[137]

第三，刑部官员往往以专材自任，“动目他人为隔教”，甚至到了让其他官员厌烦的地步。刚毅性格刚愎，被翁同龢评价为“清廉明决，特沾沾自喜耳”[138]。赵舒翘脾气甚大，亦颇自喜，[139]这都与京官上层礼节周旋、老成圆融的风格格格不入。二人入枢时资望最浅，又缺乏贵胄重臣的支持，却急于表现揽权，遂相互标榜，高张气势。高树在《金銮琐记》中以诗记事：“何人枢府语譊譊，舌作秦腔嗓韵高；甘为权奸作奴隶，伯珪声大莫敖骄。”后注：“到军机处画稿，闻有大声争论者，问舒拉何人，对曰：赵大人与王中堂（王文韶）抬杠。赵怒吼如雷，王声细如女子。我问：刚相不调停耶？对曰：刚中堂笑于旁，若甚快意。噫！赵舒翘倚刚毅势，遂呵斥王相若此！”[140]二人这样的性情，在庚子时表现得淋漓尽致。

## 3　投机的太后宠臣

刚、赵二人从刑部外任后，仕途都极为顺遂。其中刚毅经广东潮惠嘉道，江西、直隶按察使，广东、云南布政使，山西、江苏、广东巡抚，历14年。甲午战争期间，刚毅极力主战，受到翁同龢的赏识与援引，于光绪二十年（1894）回京，以礼部侍郎身份担任军机大臣，时年57岁。赵舒翘则先后履任安徽凤阳知府、浙江温处道、浙江按察使、浙江布政使、江苏巡抚，仅用了11年光景，就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回京担任刑部左侍郎。光绪二十五年（1899），回京不到两年的赵舒翘经刑部老同事刚毅力荐，担任军机处大臣，并在总理衙门行走，时年52岁。

二人外任颇有爱民治吏实绩。如刚毅在江苏时禁止各级衙门收受呈状百姓的规费，在广州讲求捕盗之法，整顿社会治安，都受到当地的欢迎。他从山西离任时，晋省绅民甚至为其树立“德政碑”[141]。刚毅外任时，仍以法律、行政专家自命，保留着随手编纂行政指南的习惯，辑成《审看拟式》《牧令须知》《晋政辑要》等著作，在有清一代官箴书中具有相当的地位，也因此获得“粹然循吏”的口碑，[142]在普遍不谙吏治的

满人大臣中有卓然鹤立之势。另外刚毅为官清廉，他在西逃途中病死，何乃莹每谈及，则泣下曰："中堂身后异常萧条，几无以殓。操守廉节，古今罕有。不假以年，岂非天哉！"(143)

赵舒翘在外更是政声卓著。他本人家境贫寒，且自幼由寡婶抚养，是以对民间疾苦有较多的了解，对下层人民，特别是老弱妇孺有朴素的同情。他在凤阳知府任上，特别注意保护贫困孤孀，属下定远县有一孀妇胡邢氏，其夫为人所杀，自己被逼卖嫁。胡邢氏为夫雪冤、矢志守节，赵舒翘深为动容，极力安置，其怜贫济困之心，诚可感人。(144)费行简在《近代名人小传》中说："予素接凤颍人士，皆言舒翘任监司，治其地有年，廉公有威，吏畏民怀，为百年来良吏第一。"(145)

当然，这样的履历治绩，作为一省巡抚，尚堪称道，在从未经历军国大政考验的情况下，骤然入军机，成"真宰相"，则显得阅历过浅、资望不足。如刚毅入枢后，受到老荐主翁同龢的轻慢，又与家世、政治资源远在他之上的荣禄形成激烈竞争。(146)在"内轻外重，事已积成"的局面下，更不能服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等疆臣之重者。于是，不甘居人之下的刚毅为了巩固自己在军机处的地位，不遗余力迎合慈禧太后的个人意愿，倒向极端守旧一派，在戊戌、庚子前后排挤翁同龢，扼杀戊戌变法，依靠端王载漪谋求废帝、立储，力主"抚团攻洋"，以致酿成巨变，不可收拾。而赵舒翘亦继踵其后，在奉派查验义和团时，明知其不可用，而不敢违逆上意，最终以一代循吏"身陷大戮而死负恶名"，令人徒呼"未免太可惜矣"。(147)

甲申易枢后，为了独揽大权，慈禧太后颇爱任用这类在传统政务领域有所建树，但昧于中外大势、资望又不足以自立的大臣主持军机处。物以类聚，其相互援引者亦多同类，如庚子主战派中，启秀亦起家刑部司官，以孝称，被徐桐称为"学正才长，力持纲纪"(148)。李秉衡有"北直廉吏第一"(149)，"当今纯臣第一"(150)的美誉，但"一不晓洋务，二不知兵事，三且不看京报，以束薪为牛羊，机局太小，不可以为滕薛大夫"(151)。毓贤刚直自矢，得到李秉衡的提拔，而"嫉恶甚严，果于杀戮，捕务是其所长，惟不知大局"(152)。如此种种，以至于时人感慨："中国事皆误于此等正人！"(153)"无才的要做官很不要紧，正坏在有才的要做官……只为过于要做官，且急于做大官，所以伤天害理的做到这样。"(154)

## 4　传统技术官僚的丧钟之鸣

然而当我们将视野拉回到庚辛年间，就会发现，支持顽固派的并不仅仅是站在权力中心的慈禧太后，在经历了山河破碎，京城陷落的惨痛教训后，顽固派虽然大为有识之士所唾弃，但在普通民众中，仍然得到相当的同情支持。如联军欲将赵舒翘列为祸首处死的消息传到西安，即引起陕人不服，西安绅民三百多人向军机处请命，愿以全城人保其免死。随后，慈禧光绪行在附近的“鼓楼地方业已聚集数万人，有声言欲劫法场者，有声言如杀大臣，吾等即请太后回京，又有看热闹者。军机处见人情汹汹如此，入奏太后不如赐令自尽”(155)。又如在山东、山西支持义和团大杀教民的毓贤先被流放新疆，行至兰州，得旨赐死，不但晋人有“誉之惜之为之抱冤者”(156)，即兰州士民也“谓毓贤伏法为冤，集众代请命”(157)。

一边是国事误于正人，明镜高悬的青天大老爷转眼成为将国家导向灭顶之灾的巨奸。一边是冥顽不化的罪人遭到历史唾弃，但赴死时却获得普通民众的同情。这一系列发生在“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的矛盾现象，当做何解？

诚然，除了权力投机外，刚毅、赵舒翘这类传统意义上的能臣循吏，其个人出身、仕宦经验、性格作风、观念认同，决定了他们真诚地在思想、文化、制度诸层面相信“爱民、崇儒、恤刑”的清王朝仍然能承担起延续华夏正统的责任，(158)而迫于西方武力压力的近代化进程是丧权辱国的表现。这样的观点在当时的官场，特别是他们浸淫半生的传统技术官僚圈内，是具有代表性的。赵舒翘入枢担任军机大臣时，吉同钧写作《贺赵大司寇入军机序》相赠，表达自己的期许之情。序中称：

> 命下之日，阖署欢声雷动，同钧亦私心窃喜，至终夜不寐。夫其所以同声欢喜者，初非阿好乎司寇也，亦非喜司寇之权势日隆也。温公入相，而吏卒走呼；李纲登朝，而民心安定……自去冬参入总理，督办铁路矿务，洋人之贿买汉奸，以办矿为名而阴夺我地利者，俱经批驳，无所用其伎俩，从此知中国尚有人在，不敢大肆诛求，时事渐可为矣……唐有武氏之祸，得一狄梁公而拨乱反正；宋有澶渊之役，得一寇莱公而转危为安；明有土木之变，得一于忠肃而易亡为存。方今庸臣虽多，然可与宏济艰难者，尚不乏人。内如李傅相之才猷，孙相之德性，外如董宫保福祥、李制军秉衡，亦皆实心任事，不避劳怨。司寇诚与同心协力，天下事何不可为乎？(159)

吉同钧亦是刑部律学专家的代表，且为赵舒翘同乡后辈，虽为庆贺升迁作文，但谀辞不多，反作“蒿目时恨，借题发抒”之用，可谓诚恳。文章中，吉同钧称赞赵舒翘抑制洋人在华办矿修路的功劳，希望他向北宋的寇准、明朝的于谦一样，力战外侮，救亡图存。随后又为他推荐可以同心协力的内外重臣，其中在外者即为庚子年的主战派骨干董福祥、李秉衡。我们可以看到，赵舒翘入军机后所走的路，与吉同钧，甚或吉同钧所代表的刑部同侪的期望几乎完全一致。可惜，庚子年间的大清不是宋、明，十一国列强不是契丹、瓦剌，曾经与寇准、于谦一样清廉干练的赵舒翘因为主战而身死名灭。

鸦片战争后，一方面，中国不断遭受西方列强的欺凌，中外矛盾日益加深，朝野上下反抗侵略、御侮救亡的要求愈加迫切，保守文化传统、抵制外来文明的声音也愈加凸显。另一方面，随着新旧文明的不断碰撞，少数有识之士对中外实力差距的认识逐渐清晰，学习西方先进技术，早日走上近代化道路的愿望更加强烈。两个层面的需要相互交织，处处角力，贯穿于日常的权力斗争当中，而每一次严重的外患都成为影响政局并引发深层次社会矛盾的诱因。

一直到甲午战争，在外侮面前，无论朝野，主战声音代表着绝对的政治正确，而避战求和几乎与汉奸卖国画上等号，从琦善到李鸿章，无不遭到清议的唾骂。师夷长技的声音虽然一直环响，洋务派在中央和地方也有相当的实力，但在舆论上却从未成为主流，一旦面对中外冲突，往往为人诟詈，威望盛极一时的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后，也只能“外惭清议，内疚神明”。在这一阶段，主张对外强硬，是清流的标志，而昧于世界大势，反对开展洋务，在时人看来也不过稍显迂阔，如果为人为政另有可取之处，则不会受到太多负面评价。刚、赵等“误国正人”正是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度过了仕途的起步和发迹阶段，在传统仕宦领域的出色治绩足以掩盖其格局见识的缺陷。

《马关条约》签订后，清廷在外交上的失败和被动达到空前地步，救亡呼声也急速高涨。一时间，改革的声音被康、梁等激进知识分子骤然放大，甚至给时人以近代化理想成为主流的错觉。事实上，保守抗拒的力量同时被放得更大。一方面，基于朴素的救亡感情，民族危机带来的中外冲突，特别是教民冲突，在全社会特别是下层民众中激起了更加强烈的反抗，民族主义情绪空前高涨，却如巨流暗涌被隐没在维新的绚烂浪花下，难以找到理性的出口。另一方面，维新党人的锋芒毕露，与此后废帝立储的失败，引起慈禧太后的极度恐慌，作为一个曾经以支持

洋务运动见称的实用主义统治者，为了避免国内的改革力量与列强势力合为一股，利用光绪皇帝反对她的统治，也开始急速向保守转向。步履艰难的近代化进程失去最高统治者的支持，保守力量占据中央政府和舆论高地，即便温和渐进的改革者也被指为汉奸。

显然，相较于李鸿章、张之洞、荣禄、奕劻等人，刚毅、赵舒翘等传统循吏，离普罗大众的朴素情绪和慈禧太后的个人权欲更近，离近代化进程的要求更远。所谓离普罗大众的朴素情绪更近，是指他们对受到外来势力伤害，而具结社反抗倾向的民众，诸如义和团民等人，多少会给予道义上的同情，和经验上的支持。刚毅、赵舒翘、李秉衡、毓贤等人，都有丰富的地方官经历，且多以善于治盗著称，深知百姓一旦铤而走险，再次形成咸同年间群雄并起的局面，对清廷来说是比洋人更致命的打击。至于将乡间的松散民众武装“化私会为公举，改拳勇为民团”，纳入政府的管辖，甚至成为官方可以动员的军事力量，这也是清政府此前对付太平军的既有经验。因此，刚、赵等人不能见容于时评，更重要的是其“肇祸”的结果，而非保守排外的思想行为本身。

民族主义在权力的发酵下彻底压制近代化进程，与民粹主义越走越近。义和团最终成为清廷挑战列强的筹码，成为熊熊燃起的民粹之火；刚、赵等只有传统经验而无国际视野的旧式官僚，也因为投机宫廷斗争中的强势一方而利令智昏，导演了一出近于闹剧的战争。庚子惨变以后，在知识阶层以上，近代化追求成为大势所趋，实用主义如慈禧太后，也要表态施行新政。主流舆论的彻底转向，必然迅速放大庚子主战派冥顽保守、昧于世界大势的一面，其前半生在传统仕宦经历中的治绩，在大进大退、大是大非问题上，则变得渺小不值一提。

## 二　沈家本的旧迹与新声

不过，刑部传统技术官僚中也并非尽是刚、赵一类的保守人士，清末宪政改革中的先驱人物，被称为“中国法律现代化之父”的沈家本，亦是沿着刑部司官理想仕途路径走出来的律学精英，却在庚辛剧变之后，表现出学习欧日，媒介东西的改革者姿态。许多对清末新政和预备立宪报以批评态度的学者，也不能不肯定沈家本在司法改革中的真诚与贡献，故有所谓“清廷假变法，沈家本真修律”之说。

### 1　穷通无定数

沈家本前半生的经历与刑部同僚刚毅、赵舒翘相比，同异各半。沈家本生于道光二十年（1840），比刚毅小三岁，比赵舒翘大七岁，可算是同一代人，只是仕途蹭蹬，发迹比二人晚得多。其父沈丙莹在他五岁时考中进士，分到刑部任职，青少年时期的沈家本随父母在京生活多年，父亲“日治案牍夜读律”的部员生涯，当对其有耳濡目染的影响。同治三年（1864），24岁的沈家本子承父业，在刑部捐纳职衔，直到光绪十九年（1893）53岁时简放天津府知府，他以司官身份在刑部工作了29年时间。光绪九年（1883）中进士前，他虽然仅是候补郎中，但因为精通律例的名声在外，也常代各司拟定重要案稿。中进士后，则很快被派为奉天司当家，并兼坐办秋审、提调律例馆，成为“八大圣人”之一。其在刑部的工作时间远远长于刚、赵二人，经验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刑部任司官期间，沈家本读书兼读律，无日不以纂述为事，是晚清刑部继薛允升之后的又一位著作大家。这一时期他编著了《刺字集》《压线编》《律例杂说》《刑法杂考》《奏谳汇存》《驳稿汇存》《学堂公牍》《秋谳须知》《刑案删存》等著作，涉及本朝律例，及清中后期刑部成案、驳案、秋审制度等各个方面。对于唐、明诸旧律，沈家本亦有精研，曾与同僚集资重刻《唐律疏议》。他的皇皇巨著《历代刑法考》虽是晚年之作，但积累之功，也多在这一阶段。总之，在对本朝法律制度、刑部法律实践，和中国传统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了解与情感认同上，沈家本亦是刑部中卓然拔萃之人，其理论上的积累，较刚、赵更优。

沈家本虽然不是陕西人，但也受到陕派律学的旗手、老上司薛允升的赏识，他在《日记》中多次提到自己与“薛堂”的交流。另外他和刚毅、赵舒翘在刑部的交集各有十余年，二人早达，外放后都与仍在刑部的沈家本有书信往来，其间进京陛见，亦有旧同事间的欢聚宴饮。沈家本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调任直隶首府保定知府后，宦途极顺，二十五年（1899）补为道员，二十六年（1900）即奉命署理按察使，不久又实授山西按察使，这段时间正值刚毅、赵舒翘在军机处秉政，以刚、赵二人对刑部旧僚的格外提携照应，二者之间应不无关系。光绪二十五年，沈家本进京述职，已经担任刑部尚书、军机大臣、总理衙门行走的赵舒翘“倒屣相迎”，二人“旧侣遍评骘，阳秋有臧否”[160]，相谈甚欢。

沈家本在天津、保定任职期间，大清王朝风云突变，先后经历了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与庚子事变。从《日记》反映出的信息看，沈家本对于局势的认识，和他的刑部老同事们也较为接近。特别是在对待戊戌六

君子死难的问题上，他虽然也发出“党祸至此惨矣”的感慨，但大体还是将其视之为汲汲于功名的冒进分子，讽以“营营竞触热”“浮名婴罗网”。(161)另外，这一时期的沈家本也有较强的排外观念，提到西人时，即称之“鬼”“女鬼”，而在保定官场中，又与对义和团主抚的按察使觉罗廷雍关系亲近。(162)是以在八国联军占领保定后，已经升任山西按察使的沈家本和上司廷雍一起被联军拘押，险些丧命于此。恢复自由后，他赶赴西安，在赵舒翘故里哭奠这位被指为“祸首”而遭杀害的老同事。这两位刑部的法律精英，虽然仕途有通显、蹇滞之别，竟同因“仇教”被逮，山河破碎之际，沈获释而赵就戮，生死不过一线之间，临风痛悼，能无感同身受之情乎！

两宫从西安回銮不久，沈家本被任命为刑部右侍郎，并接续乾嘉以来的传统，成为刑部的当家堂官，成为刑部的实际掌权者。这是他与传统刑部律学精英，如刚毅、赵舒翘等的相似之处。

然而沈之与刚、赵，也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为他们做出截然不同的历史选择提供了基础。首先，沈家本出生于浙江湖州的官宦之家，青少年时期生长京城，后随父外任，近亲属中多有思想开明、见多识广的中高官员。如他的姨丈兼老师，即同光年间汉臣中最有实力的军机大臣、洋务派在中央的领袖人物沈桂芬；其亲家中亦有常年办理洋务，庚子年被顽固派所杀的五大臣之一徐用仪。虽然前半生也致力于四书五经、科举入仕，并在刑部担任了近30年传统技术官僚，但沈家本的生活环境与思想底色，与出身八旗、关中贫寒之家的刚毅、赵舒翘终究有所不同。李贵连在《沈家本评传》中提到：“沈家本早在任刑部司官期间，即注意、留心对外交涉，而薛、赵在这个方面似乎全是空白。现存的沈家本未刊著作《刑案汇览三编》最后部分《中外交涉刑案》，是迄今所见19世纪绝无仅有的中外交涉案件的汇编。这说明，他比同时期的法学家都更重视对中外交涉案件进行总结。这样做的目的很明显，就是为以后的司法、立法积累资料，提供经验。”(163)

其次，沈家本前半生科场不利，沉沦下僚，虽然最终也走上了刑部律学精英的理想仕途路径，但和刚、赵这样凭着个人努力风生水起的人生经历大相径庭，其从政心态，特别是对清王朝政治体制的认同感，也当有所区别。沈家本25岁中举，而后五科会试均遭下第，直到43岁才殿试高中，考取二甲第100名进士。其间近20年时间，他在刑部均处在尴尬的候补郎中位置，虽然有“以律鸣于时”的美名，却没有与才能相称的身份和上升空间。他曾将代各司及律例馆司官拟写的重要案稿编为一

集，取名《压线编》，取“每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做嫁衣裳”之意，抑郁难伸之忱，溢于言表。(164)

中进士后，沈家本在刑部的地位有了根本性改变，很快从众多司官中脱颖而出，先补上了实缺，然后本司当家，进而成为“承总部务”的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即便如此，他仍然没有赶上内迁外放的快车道，眼看着同侪一个个高升而去，不免生出“何自为郎滥备员，磨驴陈迹踏年年”(165)的惆怅。直到光绪十九年（1893），已经53岁的沈家本突然接到截取天津府知府的喜讯。因为天津府是当时难得的上上好缺，较之其父沈丙莹外放所得的贵州安顺府不啻天壤之别，是以当收到报信者送来的好消息时，沈家甚至不敢相信，确认再三才放心庆祝。(166)

对照沈家本与同为刑部汉司官的赵舒翘，沈之年齿比赵长7岁，进入刑部工作比赵早10年，中进士比赵晚10年。光绪九年（1883）沈家本补为刑部实缺郎中时，赵舒翘虽尚为员外郎，却因为平反王树文临刑呼冤一案名动天下，3年后即升任凤阳知府。到沈家本外放天津府的光绪十九年（1893），只有46岁的赵舒翘已经高升浙江布政使，次年即升江苏巡抚，成为炙手可热的封疆大吏。过于顺遂的升迁让赵舒翘沉浸于对功名勋位的热切追逐之中，不再甘心于“回翔疆圻，入掌邦宪”的刑部法律精英传统仕途路径，以致被慈禧太后和极端顽固派利用，丧失了作为优秀技术官僚应有的冷静。与之相比，半生蹭蹬的沈家本反倒有足够的时间和理性，思考自己的选择、国家的命运与传统法律的出口。

再次，在北洋大埠天津担任知府，以及在保定处理北关教案的经历，给了沈家本认识外部世界的机会。他在保定任内为《刑案汇览三编》写作自序，其中就提到：“今日法理之学，日有新发明，穷变通久，气运将至”的问题。他说：“理故有日新之机，然新理者，学士之论说也。若人之情伪，五洲攸殊，有非学士之所能尽发其覆者。故就前人之成说而推阐之，就旧日之案情而比附之，大可与新说互相发明，正不必为新学说家左袒也。”(167)此时的沈家本虽然还把“新理”视为纸上谈兵的“学士之论说”，且从“五洲攸殊”的视角强调中国情况的特殊性，但已愿意将自己“暇晷难得”“手自校订”的大作与之“互相发明”，这种虚衷以待的态度，已与刑部旧僚们“欲屈我之法，就彼之范”的保守观点相异。

令沈家本触动最剧烈的，当然是庚子年历时四个月的拘禁生活，国家惨遭践踏，个人备受凌辱，对于一个高度自尊、具有思想的人来说，不能不疾痛切肤，愤而激变。在那首悼怀赵舒翘的长诗中，沈家本这样描述庚子年间的高层政治：“亲贵诧奇术，假以雪吾耻。君独知其非，密

陈不可恃。孤愤尼众咻，愔愀势难止。”[168]如此说法，当然是刻意为赵氏开脱，并不符合事实，却反映了此际的沈家本，对这位仕途中的先进、学问上的知己，所抱有的理想化想象。几个月前身处保定战和漩涡中的沈家本，也难说是否“独知其非”，更没有向上司“密陈不可”，但经过四个月的囹圄之苦，他彻悟了，开始走上那条西曹同仁们未曾尝试的路。

## 2 乱世开新局

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奉命修律，到宣统三年（1911）清室覆灭，沈家本经历了政治生涯的最辉煌时期，前后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以前的新政时期，沈家本与伍廷芳被任命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订旧律。其所做的主要工作有：奏请将刑部旧有的律例馆改为修订法律馆；高薪罗致赴东西洋学习政治法律专业的留学生到法律馆工作，翻译法兰西、德意志、俄罗斯、荷兰、意大利、日本、比利时、美国、瑞士、芬兰等十几个国家的法律共几十种，以备参酌；对《大清律例》进行删订，包括废除重刑、禁止刑讯、削减死罪条目、废止公开执行死刑旧制、禁止买卖人口、统一满汉法律、改革秋审制度、增加新兴事务的相关条款等等。

二是光绪三十二年以后的预备立宪时期，清廷通过官制改革，将刑部改为法部，另设大理院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沈家本被任命为首任大理院正卿。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修订法律馆独立隶属于朝廷，沈家本被任命为修订法律大臣，专司立法。在经过派员赴日本考察法制、聘请日本专家来华参与立法、在国内进行民、商事习惯调查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后，沈家本等编定了《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民律草案》等一系列新法律，完成了中国法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化。[169]

沈家本之所以能在清王朝最后的十几年里，获得法律改革第一人的地位，前提是他杰出的传统律学功底和刑部当家堂官的身份。光绪二十八年（1902）正月，在慈禧太后下诏修律之后，所谓江楚会奏的三总督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即联衔保举熟悉中西法律的沈家本、伍廷芳担当此任，实因沈家本“久在秋曹，刑名精熟”，伍廷芳时任驻美公使，熟悉洋务，是西律专家。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伍廷芳回籍修墓，不再参与法律馆事宜，而以沈家本独任其事。

光绪三十三年，法部、大寺院就权力分割问题展开部院之争，沈家

本竭力申明司法独立之奥义。随后，清廷将作为大理院卿的沈家本与法部右侍郎张仁黼对调，张仁黼甫至新任，就建议将由沈家本主持的法律馆改为修订法律院，钦派部院大臣会订，旨在削夺沈家本的法律修纂主持之权。沈家本当即表示了赞同，并请求辞去修订律例的差事。事实上，法律乃专门之学，对于主持修律，沈家本亦颇有舍我其谁的自信，此举不过以退为进，看张氏笑话而已。(170)果然，主持宪政馆的庆亲王奕劻等人也很明白，修律之事，非专家不为，遂以“今若以修订法律馆归该部院管理，是以立法机关混入行政及司法机关之内，殊背三权分立之义”，否定了张仁黼等人的意见，专派沈家本、英瑞为修订法律大臣，英瑞亦系刑部秋审处起家。后因英瑞病故未能就职，遂改派出身申韩世家的绍兴人俞廉三与沈会办。

移植西法引起的思想冲突与政治纠葛，自始至终反映在沈家本主持的立法活动当中，不但在中央与地方引发所谓的礼教派与法理派之争，即使在刑部旧僚内部，也有不小的争议。俞江教授曾撰写《倾听保守者的声音》一文，介绍以吉同钧为代表的刑部“保守派”对清末修律的看法，那显然是比“礼法之争”更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争鸣。事实上，新律取代旧律的过程，也是一代新人换旧人的过程，在法律馆中异军突起的法科留学生，以及奉命前往日本欧美考察立法、司法之学的少壮官员，如江庸、张宗祥、董康、许世英等，在民元之际取代刑部旧人，走上历史舞台。而以旧律立身，以会通新旧成名，在纂修新律事业上持厥中而总其成的沈家本，也在清帝逊位后离开政坛。刑部的末代当家堂官，在开启了中国现代法律新纪元后，和大清王朝一起落幕。

(1) 清代乡试、会试也沿袭前代制度，考察身言书判，其中每人需做“判”五条。此外读书人未中式之前，学政按临府州县学，制度上有听生员每人讲律例一条的规定。不过这些规定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虚应故事，并不作为科举中式的主要考察指标。

(2)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刑部左侍郎兼工部侍郎托时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191页。

(3) 阮葵生：《覆英梦堂先生启》，《七录斋文钞》卷五，《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20页。

(4) 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58页。

(5) 国英：《增订刑部说帖》，“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九年刊本。

(6) 张玉书：《刑书纂要序》，《文贞公集》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59册，第422页。

(7) 参见郑虎文：《宁波王钝夫诗序》，《吞松阁集》卷二十七，《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十辑第14册，第248、249页。

(8) 参见钱吉仪：《钱文端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3册，第334页。

(9) 洪亮吉：《刑部江苏司员外郎杨君墓表》，《卷施阁文乙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3册，第567页。

(10) 潘德兴：《拜都参赞家传》，《养一斋集》卷二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8册，第481页。

(11) 王昶：《太子少保协办大学士刑部尚书谥文勤阿公行状》，《春融堂集》卷六十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第592页。

(12) 钱吉仪：《记章佳文勤公语》，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61页。

(13) 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483页。

(14) 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初编》卷一，“阿文勤公”，《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第225页。

(15) 参见钱吉仪：《记章佳文勤公语》，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61、4362页。

(16) 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第683页。

(17)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805页。

(18) 吴绍诗：《蚁园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7册，第18页。

(19) 参见斌良：《甲辰二月十四日调任刑部侍郎留别沈阳诸寅好四律》，《抱冲斋诗集》卷三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4册，第703页。

(20)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江西司员外郎梁景岳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682、683页。

(21) 参见无年月折，刑部山西司员外郎席雍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583、584页。

(22) 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卷六，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282页。

(23) 参见斌良：《五月九日圆明园僾直归途邀同李锡民振祜、镜泉阿勒清阿两尚书，暨魏春圃元烺、张兰芷沣中两侍郎极乐寺小集》，《抱冲斋诗集》卷三十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4册，第710页。

(24) 王昶：《答锡蒋瑞英书》，《春融堂集》卷三十，《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第335页。

(25) 阮葵生：《廉使吕硕堂墓志铭》，《七录斋文钞》卷七，《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54页。

(26)　参见胡思敬：《刘光第传》，《碑传集补》卷十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00辑，第737页。

(27)　德瑛事见赵慎畛：《榆巢杂识》卷下，《德瑛操行》，《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56页。戴敦元事见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十一，《驴车尚书》，《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847页。

(28)　参见陈用光：《刘苇间墓志铭》，《太乙舟文集》卷八，《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89册，第731页。

(29)　钱吉仪：《钱文端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3册，第317页。

(30)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8页。

(31)　王昶：《太子太保东阁大学士梁文庄公行状》，《春融堂集》卷六十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第593页。

(32)　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第488页。

(33)　参见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85页。

(34)　参见王步瀛：《赵慎斋先生年谱》，《慎斋文集》附录，第364页。

(35)　阮葵生：《廉使吕硕堂墓志铭》，《七录斋文钞》卷七，《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54页。

(36)　欧阳兆熊、金清安：《水窗春噫》卷下，《户部为六部首》，《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第56页。

(37)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54页。

(38)　吴省钦：《诰授光禄大夫刑部浙江司郎中前刑部左侍郎杜公墓志铭》，《白华后稿》卷二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2册，第144页。

(39)　阮葵生：《周松轩侍御暨配陈恭人五十双寿序》，《七录斋文钞》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172页。

(40)　包世臣：《议刑条答》，《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135页。

(41)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8页。

(42)　参见吉同钧：《吉同钧东行日记》，杜春和、耿来金整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87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78、79页。

(43)　参见吉同钧：《薛赵二大司寇合传》，《乐素堂文集》卷三，第66页。

(44)　参见沈家本：《大清律例讲义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745册，第391页。

(45) 参见张晋藩：《清代律学兴起缘由探析》，《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第159、160页。

(46) 参见姚文然：《白云语录》六卷，《姚端恪公外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第354—432页。

(47) 沈家本：《读例存疑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6页。

(48) 沈家本：《读例存疑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6页。

(49) 周学健、雅尔哈善等：《成案汇编》，周学健“序”，第三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乾隆十一年序刊本。

(50) 周学健、雅尔哈善等：《成案汇编》，《凡例》第五条，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乾隆十一年刊本。

(51) 戴敦元：《说帖类编〈序〉》，律例馆校钞：《说帖类编》，第二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五年刊本。

(52) 参见雍正十年（1732），刑部遭遇大火，档房被烧，雍正以前的档案大量被毁，是以涉及雍正以前案件的例案汇编极为罕见。

(53) 参见王昶：《阮吾山秋谳总志序》，《春融堂集》卷三十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第383页。

(54) 如乾隆末年刑部郎中吴熊光在《伊江笔录》中记载：“阿文成总理刑部时，因风闻部中秋审分别缓实有与外省私相通信者，嘱令留心察访。余对云：无论此等事。办理秘密，岂肯稍露端倪。若访查未确，预设成见，必至畸轻畸重。况目下正用重典，外省入实者刑部改缓十无一二，似不如听其得信，内外画一，每次转免勾决多人。如通信者别经发觉，自可执法参办，无庸以风闻而存逆臆。”可知刑部对这种泄露消息的事情也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5页。）又如张集馨在道光年间担任四川按察司时说：“四川秋审部费，向例给以六百金，部书于五六月间专人将秋审实缓底折送署，收取部费。司中不与交通，皆在省杂佐，有部办出身者网罗其事，彼于中取利，然寄来折底不足为凭。”（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15页。）

(55) 参见谢诚钧：《〈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172、173页。另见俞樾：《谢信斋秋审条款序》，《春在堂杂文》三编卷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5册，第504、505页。

(56) 许仲望：《〈重订秋谳志〉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第857页。

(57) 参见孙家红：《清代“秋审文类”述论》，《法制史研究》2007年6月第11期。

(58) 丁日昌：《饬录同治四年起续奉新例送刊》，《抚吴公牍》卷四十一，《清末民初文献丛刊》下册，朝华出版社，2018年，第1332页。

(59) 丁日昌：《〈重刻律例便览〉序》，蔡嵩年、蔡逢年：《大清律例便览》，《明清法制史料集刊》第三编第2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第135页。

(60) 刘衡：《蜀僚问答》，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九，“刑政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409—4412页。

(61) 许同莘：《公牍学史》卷八，《民国丛书》第三编第44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

(62) 武亿：《刑部山东司主事升补广西司员外郎加三级李公行状》，《授堂文钞》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0册，第182页。

(63) 冯桂芬：《方恬庵先生家传》，《显志堂稿》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2册，第579页。

(64)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二，《百菊溪逸事》，重庆出版社，1996年，第32页。

(65) 郭尚先：《魏笛生同年六十寿序》，《增默庵文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7册，第713页。

(66) 参见王昶：《蒲褐山房诗话新编》卷上，《王又曾传》，《明清文学理论丛书》，第65页。

(67) 冯志沂：《亡友伯苍哀辞》，《适适斋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9册，第643页。

(68) 参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67页。

(69) 参见赵尔巽：《清史稿》卷三百五十六，“列传一百四十三·石承藻传”，第37册，第11319页。

(70)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七，雍正三年十月七日，《清实录》第7册，第548页。

(71)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八，《非科甲人员不得与闻秋谳》，《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82页。

(72) 武亿：《刑部山东司主事升补广西司员外郎加三级李公行状》，《授堂文钞》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0册，第182页。

(73) 何秋涛：《〈律心〉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九，“刑政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99页。

(74) 周询：《蜀海丛谈》卷二，“制度下·幕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辑，第386页。

(75) 参见阮葵生：《西曹议稿》，《七录斋文钞》卷一〇，《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第217页。

(76) 参见阮元：《刑部侍郎吾山阮公传》，《揅经室二集》卷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77册，第252页。

(77) 郭尚先：《魏笛生同年六十寿序》，《增默庵文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

编》第547册，第713页。

(78) 冯志沂：《亡友伯苍哀辞》，《适适斋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9册，第643页。

(79) 参见李元度：《夏芝岑廉访五十寿序》，《天岳山馆文抄》卷三十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3册，第482页。

(80) 欧阳兆熊、金清安：《水窗春呓》卷下，《户部为六部首》，《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56页。

(81) 参见黄钊：《戴金溪先生招饮归后作长句奉呈》，《读白华草堂诗初集》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55册，第585页。陈其元在《庸闲斋笔记》中记载："余道光壬辰应京兆试，公时为刑部尚书，以年家子上谒。公谦抑殊甚，有'有若无，实若虚'之气象。余特搜僻典数则叩之，公则曰：'年老记忆不真，似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内，其前则某语，其后则某语。'试翻之，则百不爽一。盖公固十行俱下，过目不忘者也。余尝问公天下书应俱读尽矣，公曰：'古今书籍浩如渊海，人生岁月几何，安能读得遍？惟天下总此义理，古人今人，说来说去，不过是此等话头。当世以为独得之奇者，大率俱前世人之唾余耳。'公于刑部例案最熟，无一事可以欺之，老胥猾吏见之束手，故终身历官不出刑部。"（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二，《难博学》，《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9年，第39页。）

(82) 《戴简恪公敦元事略》，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2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057、1058页。

(83) 孙星衍：《书阿文成公遗事》，《嘉穀堂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第203页。

(84) 斌良：《赠李方赤比部》，《抱冲斋诗集》卷二十，《清代诗文及汇编》，第544册，第554页。

(85) 参见郭润涛：《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34—358页。

(86)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88页。

(87) 金光悌事见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494页。长麟事见梁恭辰：《北东园笔录三编》卷二，"刑官夙孽"，《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第298页。

(8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六，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实录》第7册，第280页。

(89)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三五，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清实录》第8册，第737页。

(90)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跋"，第201页。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493页。

(91) 参见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四，录李文安《贯垣纪事诗》数十首，并详载其提牢事迹，第128—172页。

(92) 王芑孙：《题赵比部云球秋镫读律图四首》，《渊雅堂编年诗续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2册，第701页。

(93) 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尚书卢询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218、219页。

(94) 吉同钧：《薛赵二大司寇合传》，《乐素堂文集》卷三，第64页。

(95) 孙家鼐：《皇清诰授光禄大夫紫禁城骑马重赴鹿鸣宴刑部尚书云阶薛公墓志铭》，《碑传集补》卷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00辑，第302页。

(96) 陈夔龙在《梦蕉亭杂记》中提到刑部尚书薛允升气量狭小，因为与唐炯有旧怨，在唐炯因为中法之战入狱后，利用刑部的各种“旧例”对唐炯百般刁难羞辱。（陈夔龙：《蕉梦亭杂记》卷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第11—14页。）

(97)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第15页。

(9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七六，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清实录》第16册，第334、335页。

(99) 参见昭梿：《啸亭续录》卷二，《金司寇》，《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19页。

(100) 何绍基：《福建兴泉永兵备道熊君墓表》，《东洲草堂文抄》卷十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529册，第270页。

(101) 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提牢备考》卷四，李文安《贯垣纪事诗》四首，第135、139、148、149页。

(102) 童槐：《叙雪堂》，《今白华堂诗录》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1册，第601页。

(103) 童槐：《即事》，《今白华堂诗录补》卷六，“近体诗”，《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1册，第758页。

(104) 无年月折，兵部侍郎镇国将军宗室德沛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621、622页。

(105) 参见雍正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刑科给事中赵殿最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191页。无年月折，刑部四川司郎中朱伦翰，《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697、698页。无年月折，翰林院侍讲张照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2册，第934、935页。

(106) 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5页。

(107) 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卷三，“孽龙行雨”，《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第339页。

(108) 金光悌系乾隆四十五年（1780）进士，入部之后受到管部大学士阿桂的奇赏。（恽敬：《刑部尚书金公墓志铭》，《大云山房文稿》集二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9册，第231页）。姜晟在其自订年谱中称：“余在刑部日，奉旨办各

省案件，所带司员俱择明练端方者，如阿精阿、清安泰、金光悌、祖之望诸公，后俱为侍郎、尚书，可庆朝廷得人之盛。”（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第385页。）金光悌去世时，韩崶正在外任，撰《挽金兰畦尚书》诗二首，有“卅载盟坚金石期，平生直谅友兼师”之句，可见其友谊之笃。（韩崶：《还读斋诗稿》卷十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4册，第417页。）长麟乾隆末年与金光悌同在刑部任司官，嘉庆中期又同回刑部分任满、汉尚书，昭梿在《啸亭续录》中称二人为司寇时关系“比昵”。（昭梿：《啸亭续录》卷三，《牧庵相国》，《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59页。）金光悌与祖之望同在刑部十余年，关系近密，祖之望之女许金光悌独子金宗邵为妻。（陈寿祺：《授光禄大夫刑部尚书祖公之望墓志铭》，《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93辑，第1985页。）姜晟、韩崶、长麟、祖之望与熊枚、金光悌等人都是乾隆中后期的刑部司官，在嘉道年间先后回到刑部担任尚书、侍郎。

(109)　昭梿在《啸亭杂录》的《金司寇》《牧庵相国》《广庚虞之死》《嘉庆初年谏臣》四篇中，都对金光悌明诋暗讽，并在《熊铅山司寇》《牧庵相国》两篇中对与金光悌交好的刑部汉尚书熊枚、满尚书长也多有微词，可见其成见之深。

(110)　参见杜金、徐忠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3期，第36—67页。

(111)　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初编》卷五，“陈尚书”，《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第246页。

(112)　钱吉仪：《记章佳文勤公语》，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61、4362页。

(113)　赵尔巽：《清史稿》卷三百五十二，“列传一百三十九”，第37册，第11278页。

(114)　吴汝纶：《与陈右铭方伯》，《桐城吴先生尺牍》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3册，第366页。

(115)　关于18世纪技术官僚问题，参见刘凤云：《十八世纪的“技术官僚”》，《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17—20页。

(116)　代表作如田晓美《刚毅及其〈牧令须知〉中的文书学论述初探》主要介绍刚毅所辑重要官箴书《牧令须知》的编纂始末与文献、文化价值，孙家红的《清代“秋审文类”述论》则论及他在刑部时的律学著作《秋谳辑要》。对赵舒翘律学贡献的研究经常被置于晚清“陕派律学”，或是恤囚与监狱管理的研究范畴中，如闫晓君《走近“陕派律学”》《陕派律学的几个问题》《关于“陕派律学”》、赵亚男《陕派律学研究》、何勤华《中国第一部监狱学著作——赵舒翘撰〈提牢备考〉评述》、沈玮玮《文若其人：赵舒翘与〈提牢备考〉互证》等。

(117)　其中对于刚毅的研究，主要针对他在戊戌、庚子之间打击维新、立意建储、排汉仇洋的行为、成因与影响，如马忠文新作《荣禄与晚清政局》中提出：“（甲午）直到庚子年间，荣、刚关系成为影响政局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戊戌政变后，甚至成为支配政局走向的关键因素。”（马忠文：《荣禄与晚清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04页。）对于赵舒翘的研究则侧重辨析其涿州查

看义和团情况后，对“拳民可恃”说法的真实态度，及其作为“祸首”被戮是否冤屈，相关论文如韩学儒《关于赵舒翘之死》、徐笑运《庚子、辛丑时期惩赵风波探析》等。

(118) 参见拙作：《核心—边缘：乾隆朝“出旗为民”研究》，《文史》2016年第4辑，第155—178页。

(119) 参见李伯元著、薛正兴校点：《南亭笔记》卷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0—32页。

(120) 荣禄甚至会说福州话，并由此而与福建籍京官何刚德有所交往。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81、82页。

(121) 徐珂：《清稗类抄·知遇类·潘文勤知赵舒翘》，中华书局，1986年，第11册，第37页。

(122) 陈涛：《与苏抚赵展如中丞问答纪》，《审安斋遗稿·南馆文钞》，《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14—233页。

(123) 广东惠潮嘉道刚毅履历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13-0348-043。

(124) 宝廷：《请整顿八旗人才疏》，《嘉定长白二先生奏议》之《长白先生奏议》卷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3辑，第388、389页。

(125) 广东惠潮嘉道刚毅履历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13-0348-043。

(126) 刚毅：《秋谳辑要》，沈晋祥：“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24辑，第1137页。

(127) 参见刚毅：《刑案集腋》，“稿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稿本。

(128) 宝廷：《请整顿八旗人才疏》，《嘉定长白二先生奏议》之《长白先生奏议》卷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3辑，第391页。

(129) 刚毅早年与翁同龢私交甚笃，外放后亦多有书信往来，“刚子良”名字在《翁同龢日记》中频繁出现。二人于戊戌政变前反目，政变后，翁同龢曾对人说：“子良前充刑部司员，由余保列一等，得以外简。厥后以粤抚入京祝嘏，适额相奉旨退出军机，余即力保子良继入枢垣，虽不敢市恩，实亦未曾开罪，不知渠乘人之危，从井下石若此！”（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第150、151页。）

(130) 徐珂：《清稗类抄·知遇类·潘文勤知赵舒翘》，第11册，第37页。

(131) 参见王步瀛：《赵慎斋先生年谱》，《慎斋文集》附录，第368页。

(132) 清人将刑部秋审处官员、河道官员（河务）、久任边疆（边才）的官员并称为“专家学”，即有今人所谓“技术官僚”之意。（李元度：《夏芝岑廉访五十寿序》，《天岳山馆文抄》卷三十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3册，第482页。）另参见刘凤云：《十八世纪的“技术官僚”》，《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17—20页。

(133)　欧阳兆熊、金清安：《水窗春呓》卷下，《户部为六部首》，《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56页。

(134)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薛允升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辑，第123页。

(135)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律例之精微》，《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83、184页。

(136)　吉同钧：《大清律例讲义序》，《乐素堂文集》卷五，第87页。

(137)　吉同钧在庚子以后，曾回忆刚毅、赵舒翘主政刑部时的功绩，说：“又阅《京报》载刑部堂官谕饬司员，每日进署在秋审处画到，半月汇其呈堂，借以觇其勤惰等因。夫考察司员必须勤加面试，并令各作说帖，畅论公事呈览，则其律例之通否，才情之优绌，文笔之高下，心术之仁刻，既因面谈悉其大概，再阅所作不难洞见底蕴。若仅以日日画到定为勤劳，则庸才皆可悻进，而真才反至掩没，日久奉行故事，反多一案牍之纷扰而已。盖面试之法，刚子良大司寇行之于前；说帖之考，赵展如大司寇行之于后。当时政简刑轻，人才蒸蒸日上，实由于此。二公晚节虽差，然主持刑曹，清勤率属，其功究不可没。既起各堂既无二公之吏事娴熟，精力又不足副之，无怪敷衍塞责，徒以画到为考察也。”（吉同钧：《吉同钧东行日记》，杜春和、耿来金整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近代史资料》总87号，第78、79页。）

(138)　《翁同龢日记》，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中华书局，2006年，第4册，第1970页。

(139)　参见李希圣：《庚子国变记》，《续修四库全书》第446册，第458页。

(140)　高树：《金銮琐记》，“珠岩山人三种”，《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51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8页。

(141)　现为太原市文物保护单位。

(142)　参见《翁同龢日记》，光绪十五年五月初八日，第4册，第2285页。

(143)　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卷三，“庚辛纪事”，上册，故宫出版社，2013年，第74页。

(144)　参见赵舒翘：《饬定远县恤命案内孀妇札》，《慎斋文集》卷七，第159—160页。

(145)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赵舒翘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辑，第135页。

(146)　参见马忠文：《荣禄与晚清政局》，第180页。

(147)　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庚子西狩丛谈》，广西师范大学，2008年，第142页。

(148)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体仁阁大学士徐桐为直陈慎选贤能分别黜陟管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录副，档案号：03-5617-033。

(149)　赵尔巽：《清史稿》卷四百六十七，“列传二百五十四·李秉衡传”，第42册，第

12765页。

(150)　王懿荣：《与张之洞书》，《王懿荣集》，齐鲁书社，1999年，第246页。

(151)　王懿荣：《与张之洞书》，《王懿荣集》，齐鲁书社，1999年，第246页。

(152)　《清史列传》卷六十二，“毓贤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16册，第4874、4875页。

(153)　《吴樵致汪康年》，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469页。

(154)　刘鹗：《老残游记》，第六回“万家流血顶染猩红　一席谈心辩生狐白”，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66、67页。

(155)　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卷三，“庚辛纪事”，上册，第77页。

(156)　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庚子西狩丛谈》，第162页。

(157)　罗惇曧：《拳变馀闻》，《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第11页。

(158)　吉同钧在清亡后，写成《论大清一代政治得失》一文，写道：“尝观前清立国，其善政有三：曰爱民、曰崇儒、曰恤刑；而其粃症亦有三：曰偏袒旗族、曰捐纳得官、曰书吏用事。”（吉同钧：《乐素堂文集》卷一，第9页。）

(159)　吉同钧：《贺赵大司寇入军机序》，《乐素堂文集》卷四，第68、69页。

(160)　沈家本：《大元村哭天水尚书》，《枕碧楼偶存稿》卷十，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163页。

(161)　参见沈家本：《书事》，《枕碧楼偶存稿》卷十，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144页。

(162)　沈家本诗集中有《送觉罗劭民大京兆入都，时将之官沈阳》，内有“漆室忧偏积，谁怜倚柱吟。同仇惟士气，固本在民心。公若持钧轴，人思溉釜鬵。邹尧宏采纳，爰敢贡丹忱”，表现了出沈氏对罗廷雍政治观点的支持态度。（沈家本：《枕碧楼偶存稿》卷十，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145页。）

(163)　李贵连：《沈家本评传》，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122页。

(164)　参见沈家本：《压线编〈序〉》，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33页。

(165)　沈家本：《腊八日京察过堂，自甲申到部八过堂矣，口占二律呈乃秋曹长》，《枕碧楼偶存稿》卷九，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134页。

(166)　六部资深司官的外放路径中，有“截取繁缺知府”一项，由本部堂官保送。是时天津知府邹岱东因病出缺，故忽有以沈家本截取之命。清中期以后，道府简放有三条路径，《国闻备乘》记载：“朝廷重道府，不欲以铨选常例限之，简放时枢臣分三单请旨。京察一等记名用道府者为一单，候补道府得保荐交军机存记者为一单，部曹科道俸满截取以道府用者为一单。三单虽并进，用京察人员十常八九，保荐存记多至数百人，与政府私有援系，亦间放一二，截取简用者绝少。”（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813页；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一，简放道府成例，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第20页。）

(167)　沈家本：《〈刑案汇览三编〉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8页。

(168)　沈家本：《大元村哭天水尚书》，《枕碧楼偶存稿》卷十一，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163页。

(169)　参见李贵连：《沈家本评传》，第78—116页。

(170)　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中写道："法度言：'魏晋撰律，止关数人。'可见此事自属专门，非尽人所习。若聚无数素所不习之人参预其间，非尸位即掣肘矣，况欲征天下人之意见乎？筑室道谋，何事能成？今之名公卿颇有此种见识，真可笑也。"（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三·梁律"，第2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905页。）

# 第五章　天下刑名之总汇

如果将清朝的刑名系统视作一个横纵坐标轴，那么居于中央的各衙门组成其横轴，从州县到皇帝这样一条同级集权、上下监督的系统组成其纵轴，横纵坐标轴的交点即是刑部。刑部与坐标轴上下左右的机构、人员进行不间断地政务往来，发挥其“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功用，进而对政治统治与社会环境产生影响。

# 第一节　重内轻外，势所必然

覆核直省流刑以上案件和秋审案件是刑部职责中的两项重要内容，其对地方刑名事务的影响主要以“部驳议处”制度的形式展开。总的来说，刑部与地方法司的关系变化，和清代中央与地方整体关系的变化相一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前，以刑部在与地方法司的关系中占据绝对优势。

## 一　“部驳议处”制度中的刑部与督抚

在清代的公文运作中，直省地方能与部院进行直接对话的官员是总督、巡抚，督抚有小事用咨文行知部院，有大事则用题本、奏折上奏，由皇帝下部议施行。布政使、按察使及以下官员如有公事上达，需要报经督抚批准，以督抚的名义或咨、或题、或奏。雍正中期以后，布、按二司虽然也有使用奏折的权力，但大多数藩、臬考虑到以属官身份直接上奏，有越俎代庖之嫌，是以对奏折的使用极其小心，“自雨雪情形外，亦不过掇拾条例内一二无关轻重之文，虚应故事”[(1)]，很少涉及重要政务。因此，所谓刑名系统中刑部与地方的直接关系，简而言之，即可视为刑部与督抚的关系。

关于刑部与督抚的关系，研究者从清代咨、题、奏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的处理程序看去，有不同解释。或认为刑部作为有权驳审的机关，自然处在上报案件机关的上级地位，即刑部与督抚在刑名案件的处理问题上属于上下级关系；或将刑部与督抚的关系置于皇帝—刑部—督抚的关系当中，督抚题、奏死刑案件的对象是皇帝，只是抄送刑部具体办事而已，因此刑部与督抚之间是平级而非上下级关系。

二者之所论各有其道理，差异在于分别关注了清代行政运作中“名”的层面与“实”的层面。从“名”的层面来说，题、奏案件的对象是皇帝而非刑部，刑部虽然可以先期接到关于案件的副本——揭帖，但只有皇帝在通过内阁或军机处发下批红之后，案件才算正式“交部”。[(2)]刑部对案件核拟完成后，也必须题、奏给皇帝，经皇帝或准或驳，发交督抚执行。在这一过程中，刑部对死刑案件不具有任何决策权。如果刑部的意见与督抚意见不同，从理论上讲，两种意见平等地摆在皇帝面前，皇帝可以依从于任何一方，也可以全不依从，乾纲独断。

但从实际的行政运作上来看，太平天国军兴以前的清王朝，在刑名方面，尤其是在死刑案件的处理上，刑部相对于地方有显著优势。督抚尊称刑部为“大部”，在公事中得罪大部非常危险。刑部之于督抚有如此的威严，所倚仗的是部驳议处制度。其威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地方所办定案阶段的充军、流放、发遣以上案件及地方拟定的秋审案件，刑部都有驳改建议之权。虽然题、奏案件最终要由皇帝决策，但皇帝“依部议”的情况占了绝大多数。以定案阶段为例，我们对乾隆年间刑部司官全士潮等人所辑《驳案新编》一书中的307件驳案做出统计(3)，奉旨“依部议”定案者278件，由圣意独断者25件，经督抚坚持原议，刑部或皇帝转而依从督抚意见者只有4件，比例悬殊。在清代的行政术语中，刑部与督抚意见不同，可称之为“驳”，具有一定的上对下意味，反之则不可用。

第二，除针对案件的驳改建议权外，刑部对于督抚及其所属的各级承审官员，还有附带的处分建议权，这也是刑部令督抚等地方官尤其敬畏之处。对各级官员而言，刑部针对案件的驳诘，固然会使他们既颜面难堪，又疲于重审，但这远不如针对与地方官本人仕途前程的“议处”权更有威慑力。地方官之所以对部驳案件特别重视，主要基于这方面考虑。(4)

在一个以皇帝为枢纽的行政运作体系中，督抚即便在身份上与部堂品级相当，在实际的政务交涉中却处于明显下风。刑部虽非督抚的上级机关，但可以类比当代中国行政体制中上级政府职能部门与下级政府之间的关系。对案件本身而言，处理流、军、遣等“咨部”案件时，刑部拥有向督抚直接下达驳改指令的权力。处理题、奏死刑案件时，刑部不具有向督抚直接发布命令的权力，但具有向皇帝提出不同于督抚原拟意见的权力，且获得皇帝认可的可能性更大。对办案官员而言，凡道府以下承审错误的官员，刑部可以直接向吏部提出处分建议，按例处分。对督抚、按察使等高官，刑部则有向皇帝提出处分建议的权力，处分与否及程度轻重由皇帝决策。

## 1　关于部驳

刑部与督抚的互动关系被最集中地体现在刑部驳案上，所谓驳案，主要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案件情节显然，但例案适用有误。在这个前提下，如果督抚拟罪过轻，而部议从重，就要驳令督抚重审。如果督

抚拟罪过重，而部议从轻，则由刑部径改，不必令督抚重审，以免拖累。第二种是案件情节尚有疑窦，有可能出现冤假错案的情况。一旦发现这种苗头，刑部通常会针对督抚看语中的逻辑漏洞逐条质疑，驳令督抚重审。

在刑部驳案中，第一种情况的数量要远远大于第二种。如《驳案新编》所载307件驳案中，针对事实不清问题提出驳改意见的只有44件，其余都是针对例、案适用错误的问题。

清代官方核办徒罪以上案件必须有所依据，刑官不得“意为轻重”。办案的依据主要有律、例、成案、比附四种形式。

《大清律例》中的“律”多数袭自明律，经过雍乾年间两次修订后，在乾隆八年（1743）被固定下来，此后刑部只是每五年增修条例，正律不被更动。《大清律例》中的“例”也有部分沿自明代，但更多的是顺治以后由清廷自行增修。例的增、改或由内外大臣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奏请修入，或由刑部根据具体案件临时增定，因时势变化的意味很浓，比律的灵活性要高得多。基于律、例分别具有稳定性与时效性的不同特点，清初，执法者在办理刑案应侧重引律还是引例的问题上有所分歧。康熙十九年（1680），康熙帝与诸臣讨论律例之分，有这样一段对话：

> 上曰：“律与例不容偏发，律有正条，自应从律。若无正律，非比例何以定罪？总之，用律用例俱在得人。”叶方蔼奏曰：“律有定，例无定。无定者，恐人得意为轻重，必律无正条，不得已方可用例。”张玉书奏曰：“此正皇上所论用律、用例全在得人也。若不得人，则用律亦不能无弊。”库勒纳奏曰：“律文有一定，若所犯之罪于定律不合者自应比例。比例定罪，岂不愈于任意悬断乎？”上颔之。(5)

包括康熙帝在内的讨论者，大多认为用律应在用例之先，律无正条方可用例。

袁枚的父亲，康熙、雍正年间常年担任地方刑幕的袁滨也很关注这一问题，他说：

> 律虽繁，一童子可诵而习。至于例，则朝例未刊，暮例复下，千条万端，藏诸政府，聪强之官，不能省记，一旦援引，惟吏是循。或同一事也而轻重殊，或均一罪也而先后异，或转语以抑扬

之，或深文以周内之。往往引律者多公，引例者多私；引律者直举其词，引例者曲为之证。公卿大夫，张目拱手，受其指挥，岂不可叹！(6)

与他们看法相左的是康熙年间有循吏之名的知县黄六鸿，他认为：

拟罪原有一定之律例，律乃一代之典章，例为因时之断制。以其所犯与律例之条恰相吻合者，因而拟之，以定其应得之罪，非谳狱者所可以臆为之也。故有例须照例，无例方照律。(7)

事实上，针对一件刑案究竟应该优先用律还是优先用例的问题，只存在于律例轻重矛盾的情况之下。到乾隆以后，刑例的数量已经大大超过律的数量，大量新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此前正律从未涉及过的领域。苏亦工在《明清律典与条例》中总结道："在调整的目标上，（律、例）二者交叉出现，并不同时存在，因此也无冲突可言，更谈不上何者优先，何者次要的问题了。"(8)律和例在此时已经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的法律渊源，由承审官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择其适当者引用。

随着人口的激增，乾嘉时期的社会治安问题已经比清初复杂得多，不但"万世不易"的律不能应对新的社会问题，"因时断制"的条例也滞后于变化莫测的新发案件，难以囊括。乾隆以后，地方督抚、按察司大量收集编纂各类经过刑部核拟过的成案、驳案集，并迅速传播。地方官在审断刑案时，也开始运用成案比照拟罪。考察《驳案新编》所载的307件驳案，其督抚引用成案咨、题者共有10件，占全部案件的三十分之一。乾隆末年，特别是嘉道以后，成案的使用比此前有所增加。经学者王志强统计，收录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后，特别是嘉道两朝刑案的《刑案汇览》中共载5000余案，引用成案断拟的案例共367件，比《驳案新编》引用成案的比例提高了一倍以上。(9)

断罪引用成案的优点在于"权轻重之宜，极情罪之变，以济律例之穷"。换言之，世事无穷，仅以有限的律例条文并不能涵盖而尽，需要"以他例比此案，他案比此罪，比而较之，使罪当其情"。(10)不过，不同的个案之间，很难做到情节完全一致，一旦类比不当，就有可能遭到部驳，严重者将使地方承审官受到处分。为了应付这一局面，掌握"叙供"主动权的地方官开始在删改供词上大做文章，将本案情节尽量向所引成案靠拢，得以类比援引而不觉牵强附会，所谓"移情就案"是也。

因为容易出现以上弊端，刑部对地方官断罪引用成案一直持有非常

谨慎的态度。乾隆三年（1738）奏准："刑部定拟罪名，除正律正例外，凡成案未著为定例者，嗣后概不准混行牵引。如督抚办理果有与旧例相合，可援为例者，令于本内声明，由部详核奏请审定。"[11]换言之，地方官办案引用成案，是万不得已的做法，而引用能否成立，其决定权在皇帝，解释权在刑部。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地方官办案引用成案，在皇帝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刑部予以"照覆"即可成立，驳回即不成立。

考查《驳案新编》《刑案汇览》中收集的案例，刑部驳回地方官断罪引成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一）地方官所引成案与本案情节有所差异，不能比照定拟。[12]（二）所引成案系远年之案，不能援引。[13]（三）所引成案只是一般个案，并非由刑部认可的通行全国之案。[14]另外，即便地方官所引的成案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只要与刑部意见相左，仍然会被驳回。[15]如果地方官原拟引用律例定案，刑部也可以通过引用成案将其驳回，且不受以上三个条件限制。这是刑部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实用主义的法律思维方式决定的。

这里还需提到"通行"的概念。"通行"的概念辨析是清代法制史研究中的一个小热点，有多位学者对此进行过探讨，且具有争议。学者们或将其看作条例的一种[16]，或看作成案的一种[17]，或看作章程[18]，或将三者折中，比拟为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实施细则。[19]事实上，把目光稍从法律史角度移开，放大到整个清代制度史层面，就可以将这个问题看得更加清楚。"通行"本来是一个动词，在清代文献中常见的表述是"某部奏准将某事通行八旗、直省""饬部通行晓谕""各省通行在案"等等。"行"是清代各衙门长官签署文书的一种形式。一件需要执行的公务，其文书由书吏抄写完毕，交送长官，长官在文书上批写一个大大的"行"字，文书才能用印生效。所以各衙门之间的文书运作，又称为"行文""行知""咨行""饬行"等等。而"通"则是全部、统通之意。譬如地方官遇到重要事件，不但要向顶头上司报告，还要发文告知本省其他主要官员，遂称为"通禀""通详"。因此，"通行"所表现的是一种行政运作方式，即将关于某事的文件，同时送达众多对象，令其执行。"通行"既可用于中央各机构与地方省一级之间，也可用于省、司与所属府州县之间。[20]这并不是一个专属于刑部的问题，更不能将其变成名词，以现代法学的眼光，将其视为与律例、成案一样的法律渊源。[21]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通行"与律例或成案的修订无关，正如本书第二章末尾提到的，清代律例的修订并非一个现代意义上单独的"立法"过

程，而是刑部日常行政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所谓“通行”的行政程序也是刑部向直省发布新订律例、成案的方式。有学者认为，通行是一种介于成案和条例之间的法律形式，通行是成案走向律例的“必经之路”，即把清代法律制定的过程描述成一种由“成案”（司法判例），进而布告天下成为“通行”，再修入律典成为“条例”的过程。(22)这仍是将“通行”作为一个法律的表现形式而非行政程序看待。在清代，成案与律例之间，固然存在这种成案通过刑部发下部文，通行直省（有些由皇帝下旨，有些则不必），作为此后判案的适用依据，等到规定的修例年份，再将其写入律例的情况。但也有先将某一条款修入律例，再特意通行直省以强调其变化的情况。(23)

除了引用律、例、成案外，“比附”定罪的方式也被广泛使用于刑案的断拟当中。《大清律例》卷五，“断罪无正条”一条中规定：“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援引他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申该上司）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论。”比附在清代法律术语中又称为“比照加减”。道光年间刑部律例馆司官许梿等辑刑部档案为《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三十二卷，即是集合了“引他律（例）比附”与援引“成案”定罪两类案件。

除了律、例、成案、比附四种形式外，如果刑部认为一件案子情节非常特殊，不但不能适用律例，也没有相似的成案可以对照，甚至无从比附加减，那么临时的谕旨、大臣的奏议、儒家经义、私人律注，以及儒家意识形态下的基本情理、伦理等各种灵活的形式也可以引作依据，驳回督抚的定拟。

乾隆四十一年（1776），山东高唐州有王之彬杀死董长海及王二麻子一家六命案。当时的《大清律例》中关于惨杀一家多命的条例，最重只规定到杀死一家三命的情况，是以巡抚照此定拟具奏，请将王之彬凌迟处死，其妻、子发伊犁为奴。刑部认为：“王之彬合依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迟处死，该犯之子王小雨例应援坐，虽据该抚从重拟发伊犁为奴，但该犯将王麻子全家惨杀，其幼稚女孩迭被扎毙，若因王小雨年仅十岁，反为凶犯独留孽嗣，揆之情法，实未得平。应将王小雨改为斩立决，该犯之妻刘氏、幼女三姐亦不应如该抚所奏拟发伊犁。查原折内有财产断给王高堂之语，应令该抚查明王高堂如系死者嫡子，将刘氏、三姐即赏给为奴。该犯名下地亩、房屋，亦即给予管业。庶足以昭惩戒而彰平允。”(24)奉旨依部议定拟。在这件案子中，刑部所谓的“揆之情法”，类似于西方司法当中的“自由心证”，即法官依据良心和理性，利用

自己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判断证据、认定事实。当然，这样的案例并不多见。总的来说，对命盗重案的“衡情”之权应在皇帝而非部臣。刑部如果过多或是不恰当地做出这样的拟断，会引起皇帝的不满。

在发现地方官关于律、例、案的适用错误后，刑部有时会在指出错误的同时，提出自己认为正确的条款，或至少表明应更加从轻或是从重的态度。地方官如果不想二次被驳，按照刑部的意见改拟，就是再简单不过的处理方式。

《驳案新编》中记载乾隆四十五年（1780）山西司所拟“已就拘执而擅杀”一案，汾阳县的韩广青欲强奸田如江之妻未遂，被田如江及其子田均玉于事后殴打致死。山西地方官将韩广青按照“奸夫已就拘执而殴杀，须引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杖一百、徒三年”例，拟以徒罪，田均玉勿论。山西巡抚咨部后，案件被刑部驳回，其驳词曰：“田如江父子既将韩广青打倒，不难拘执送官。乃复殴伤致毙，实属擅杀强奸未成之罪人。今该抚引‘奸夫已就拘执而擅杀’例拟徒，名既不顺，例亦不符。事关罪名出入，未便据咨率覆。应令该抚按律妥拟具题，到日再议。”在刑部看来，此案被杀的韩广青强奸未遂，固属有罪之人，但并非奸夫，不应引奸夫已就拘执而擅杀例。案件驳回之后，山西巡抚很快根据刑部的意思，承认自己拟罪错误，将田如江的罪名修正为：“罪人已就拘执而擅杀者以斗杀论，共殴人致死下手上重者，绞监候。”田均玉以“共殴‘余人’，杖一百”具题，获得刑部认可。(25)

如果刑部在驳词中只是提出地方官引例有误，没有表现出主观的倾向性，地方官被驳后重拟的工作就显得比较困难，很容易出现改拟后仍然不惬部意的情况。

《驳案新编》中有乾隆十五年（1750）浙江司拟乌程县闵三捉奸殴毙胞兄火化灭迹一案。闵三胞兄闵廷公欲强奸闵三之妻倪氏，闵三在远处看见，不知该人是其兄长，用石块掷打，正中太阳穴，闵廷公当场毙命。闵三未经报官，即将其兄尸体火化。浙江地方官初以“闵三除烧尸轻罪不议外，合依故杀胞兄律凌迟处死”具题。刑部驳称：“该抚既将闵三犯时不知为兄情形声叙于前，又将该犯照故杀胞兄律拟凌迟于后，情罪不符。”巡抚接到驳文，根据“本夫于奸所获奸，登时杀死者勿论”“本应罪重而犯时不知者以凡论”两条例，将闵三依私烧尸棺、匿不报官，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再次具题。刑部则又驳称：“闵三虽然犯时不知，但殴死之后知是其兄，竟敢希图灭迹，用火烧化，不便仅照该抚说拟杖罪完结。应改照‘毁弃缌麻以上尊长死尸，斩’律减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配所折责四十板。”刑部初驳意在改轻，地方官再题时又改得过轻，令刑部不满，遂至二次驳改。[26]

题、奏、咨部的案子如果是引用例、案失当，部驳时，刑部与督抚的探讨还仅仅在于法律技术层面，承审官即便遭到议处，也止于降级调用。如果部驳的内容涉及驳案的第二种类型，即事实不清，情节尚有疑窦，就要引起督抚的高度警觉。因为该案很可能已被刑部视为一件潜在的冤假错案，刑部官员对此案已经有了“平反”的意愿。

《驳案新编》的307件驳案中，有44件是针对事实不清而驳，经地方官重审后，有8件被证明是彻头彻尾的错案。刑部核拟地方刑案，是对文书的核拟，既不同于地方官可以提审犯证、勘查现场、检验证物，也不能像现在的最高法院覆核死刑案件那样，看到许多由化学、生物、电子等现代刑侦技术方式支持下的取证结果。刑部官员甚至连犯人的“原供”也看不到，只能看到承审官员的“叙供”和“看语”。他们透过文字寻找事实真相的难度可想而知。基于此，有学者认为，对绝大多数案件来说，刑部官员的关注点只在于该案的“情”“罪”是否相符，而对于被告是有罪还是清白无辜的问题，是很少考虑的。[27]

在我看来，这样评价清代刑部官员的工作能力和主动性未免有失公允。事实上，对于“平反”，即纠正督抚咨、题、奏案中的事实性错误，恢复无辜犯人清白，既是刑部官员的最高追求，又是清廷考核刑部官员政绩的重要标准。刑部官员对地方咨题奏案件事实真相是孜孜追求，而非不予考虑的。陈若霖年谱中记载，嘉庆七年（1802）他担任刑部直隶司郎中，当年三月、十月各有“驳行更正案”纪录一次，次年又有一次。所谓“驳行更正案”，即所驳案件系情节不实的冤假错案。[28]

受到客观条件限制，刑部官员欲对督抚题奏的情节疑似案件穷追真相，只能通过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针对地方官的叙供与看语，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寻找其中的逻辑漏洞。

乾隆五年（1740）有福建巡抚具题宁化县民妇陈氏活埋长子刘彩文一案。巡抚首次具题，叙述的案情大致是：刘彩文素行不端，为大功兄刘文登所憎恶。乾隆五年十一月，刘彩文行窃族兄刘章耕牛一头，刘章拉刘彩文到族中评理，族长刘宾命刘彩文罚银置酒谢罪，并令族人刘公允将其带去，交给其母陈氏管教。刘彩文欲卖其母膳田，陈氏不允，刘彩文将其母辱骂推倒，亦将在旁之大功兄刘文登辱骂。陈氏忿怒，令次子刘相、四子刘牙，挖祖坟旁深坑将刘彩文活埋。刘相、刘牙二人不从哀求，陈氏遂将锄头交刘文登去挖，并取酒给刘彩文饮醉，令刘文登背

负刘彩文前往，刘相、刘牙沿途护送。刘相半路逃跑，刘牙多次哀恳，陈氏不听，与刘文登一起将刘彩文推进深坑掩埋。地方官称刘宾、刘文登业已病故，陈氏依“子孙殴骂父母而父母殴杀之者勿论”律勿论，刘相、刘牙免议。全案无人论罪。

刑部福建司官员阅看此案后，先指出巡抚看语中的三个逻辑疑点。第一，刘彩文虽然卖田、窃牛，品行不端，陈氏何不送官治罪，而以母子至情执意活埋？第二，大功兄刘文登虽与刘彩文不睦，亦无深仇，何以听从陈氏指使将其活埋？第三，刘彩文年非幼小，即便酒醉，何以全部过程毫无知觉？刘文登何能一人将其背至坑边？随后，又针对招册内所叙供词提出两点疑问。第一，刘公允供称：“族长刘宾说刘彩文窃牛犯了族禁，要罚十多两银子置酒谢族，免他送官。交小的领回，要他第二天叫人回话。小的交他母亲陈氏收管，后来被埋，小的不知道。”刑部认为，既然刘宾命刘公允将刘彩文交母覆信，何以刘彩文被埋之后，刘允公竟置之不问，远避江西？且被窃牛之刘章为何亦不究问？第二，死者妻子李氏供称：“（丈夫死后，自己）四处查访。两个郎叔劝婆婆不住，实没有动手。”刑部认为李氏查访于何人、何处，并无确供，此供不能算数。综上所述，刑部给出的推测是：“此案显有造谋主使加功之人，以陈氏一人承认可以推卸己罪，而索银、加功俱推卸于病故之刘宾、刘文登。陈氏等妇女无知，不无贿嘱扶供等情。”驳令福建巡抚再加确鞫，务得实情。

驳审意见发回后，地方官根据刑部指驳的要点重审，审出事实真相是：刘彩文偷窃刘章家耕牛被获，刘章将其投于族众，族长刘宾命其交银八十两置酒谢族，并命刘公允将其交母陈氏收管。刘彩文欲卖陈氏之田交银，陈氏不允，刘彩文将陈氏推跌倒地。次日刘宾、刘章、刘文登、刘大嘴、刘汉三等人赴刘公允家问信，刘公允同众人往陈氏家索银。陈氏告知刘彩文私卖膳田推母倒地之事，要将刘彩文送官。刘宾声言刘彩文既系做贼、不孝，不如活埋，以免族人后累。陈氏不允，刘宾称如不埋死，就需卖田交银。刘汉三亦称刘彩文不肖，留之无用，应该活埋。陈氏被迫答应。刘宾令刘大嘴取吊狗细链，将刘彩文链住拉牵前走，刘文登在后帮推，陈氏及其子刘相、刘牙相随。途中刘相逃避，刘牙哀求。刘宾不允，令刘文登挖坑，刘宾同刘大嘴将刘彩文推入坑中，刘文登与陈氏用土掩埋。嗣后陈氏后悔欲告官，刘章出银十两贿和。刘彩文之妻李氏不见其夫，向陈氏询问。陈氏称刘彩文偷刘章耕牛，逼卖膳田交罚银置酒，自己气忿将其活埋。李氏控告到县，要求检验尸身。刘章等人随给李氏银三两，许诺日后照顾，李氏畏惧听从，为之隐晦。

查明实情后，巡抚二次具题，除刘宾、刘文登、刘相已死不议外，将刘大嘴以听从指使帮同活埋，依“谋杀人从而加功”拟绞监候，刘汉三拟流，刘公允等拟徒。具题之后，刑部拟以照覆。(29)

此案发生在宗族势力极强的闽西地区，一件情节并不复杂，有多人见证的活埋人命案，往返驳审，历时近五年才得以水落石出。该案刘氏族众初欲借父母杀不孝之子可以勿论的法律，将活埋人命的大罪推在刘彩文之母陈氏一人身上，以逃脱制裁。刑部福建司的官员常年办理福建地区刑案，对当地这类宗族集体犯罪，推一人顶罪的做法非常熟悉，(30)是以能迅速指出“此案显有造谋主使加功之人，以陈氏一人承认可以推卸己罪”这一被地方官回避的核心问题。刑部对巡抚看语中的逻辑漏洞，以及犯证供词与看语之间的矛盾逐条指驳，切中肯綮。地方官根据刑部的驳词再行覆审，其结论与刑部官员的推测几无二致。刑部官员的业务素养之高、办案经验之丰富，表现得淋漓尽致。

刑部官员发现事实错误的第二种方式是在地方官填写的尸格中寻找漏洞，如确认尸伤的位置、深浅与案情叙述有无不符之处，通过现代法医学常用的场景复原方式推敲案情的真实性，再与一般的生活经验与办案经验相结合，对看语和供词进行逻辑推理。

乾隆三十六年（1771），湖南永顺县有因奸杀死亲夫一案。湖南巡抚首次具题时，将案情叙述为：潘文科与彭金贵之妻彭氏母家相邻，乾隆三十五年（1770）六月潘文科趁彭氏归宁与其通奸，随被彭氏之母撞见，禁绝来往。次年三月，彭金贵带着锄头，同妻子一起到岳父家帮工，行至牛角山，见潘文科与其侄潘开崽在路上割草，于是招呼潘文科过来吃烟。彭金贵因为彭氏敲断了烟袋将其斥责，彭氏顶撞，彭金贵用锄柄殴打妻子。彭氏躲避一边，潘文科向前劝解，彭金贵遂迁怒于潘文科，转而用锄头向他打去。潘文科用割草的镰刀抵挡，不小心伤及彭金贵额颅，彭金贵跌下山坳，磕伤后脑殒命。彭氏欲报官，潘文科用言禁吓，将彭金贵尸体埋葬，带彭氏回原籍芷江县躲避。彭金贵之弟彭金武报案后，潘文科被捉拿归案，湖南巡抚将潘文科以斗杀律拟绞监候，彭氏拟杖。

刑部湖广司官员看后，认为此案情节存有疑窦，予以驳回。其中提到的最重要疑点是：“其原验额颅一伤重至损骨，死在登时，绝非抵格致伤可比。”意思是说，在知县验伤所填的尸格单内，彭金贵额颅之伤极重，已经见骨。以前额颅骨的坚硬程度，只有被重物正面主动撞击，才会出现“损骨”的重伤，绝非题本内所描述的以刀背“抵格”锄背的动作所

能形成。除此之外，刑部官员还提出，彭氏何以因为点烟小事即行远避？潘文科不过是上前劝解夫妻吵架，何至于被彭金贵用锄头狠殴？彭氏在丈夫被杀事后的十余日内又为什么不找机会报官？

题驳去后，经地方官覆审，案情变得完全不同。覆审报告称：乾隆三十五年（1770）潘文科与彭氏通奸被彭氏之母制止，潘文科时常眷恋。乾隆三十六年（1771）三月，潘文科两次潜至彭金贵家附近探望，诱使彭氏与其同逃，并起意致死彭金贵。潘文科向彭氏询知本月十四日系其母生日，彭金贵同往庆祝，遂与彭氏相约十五日在牛角山等候。当天，潘文科带刀在牛角山望见彭金贵与彭氏先后行走，即潜伏草丛中，伺彭金贵走近，突然用刀背击伤彭金贵额颅，使其滚跌坳下，当即身亡。潘文科之侄潘开崽锄地路过，瞥见惊问，被恐吓后弃锄跑回。潘文科将彭金贵尸体掩埋，先与彭氏同住岩洞，后将彭氏送往老家芷江。潘文科害怕事发到官被判重罪，于是捏造出劝架互殴的情节，教令彭氏等人到官供述。

湖南巡抚二次具题时，将彭氏依照“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律凌迟处死，潘文科依“奸夫同谋杀死亲夫，系奸夫起意者斩”例斩立决，刑部拟以照覆。(31)

此案两次具题，由一件近似于过失的斗杀案，变成了奸夫奸妇同谋杀害亲夫案。二犯由一绞候一杖罪，改为一凌迟一斩决。破案的关键是刑部官员对尸格单细节问题的敏锐捕捉，以及极强的场景复原能力。这在刑侦技术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实属难能可贵。

## 2　关于议处

相对于驳审，刑部随案的处分建议权，是地方官更关心的问题。前文已经提到，清代官员的考绩，涉及刑名方面的项目极多，据清后期刊刻的《钦定吏部则例》记载，刑名类的处分共分盗贼、人命、杂犯、提解、审断、禁狱、用刑七大类二百六十四项，每项包含一款到多款不等。清代官员的处分分为三档。第一档是罚俸，有罚俸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两年，共七等。第二档是降级，其中又有降级留任、降级调用之别：留任有降一级留任、降二级留任、降三级留任，共三等；调用有降一级调用、降二级调用、降三级调用、降四级调用、降五级调用，共五等。第三档是革职，包括革职留任、革职永不叙用两等。其中革职留任的严重程度大约与降一级调用相当。如

果犯官的错误程度在革职之上，则超出吏部“议处”的范围，需进入问罪论刑的程序。

除了处分的档次不同外，能否抵消加级，以及多久能够开复，也是官员关心的问题。所谓抵消加级，即官员如果此前任职颇有劳绩，根据吏部条例所载有过加级、纪录的“议叙”，一旦出现情节较轻的降级处分，可以与之相互抵消。清代中期以后的捐纳中有捐加级一项，一名官员在被选补担任一个处分风险较大的职位后，往往预先花钱捐纳加级，应对处分。不过，并非每种处分都可以用加级抵消。如承问处分中，系失出，可以抵消；系失入，不许抵消。[32]此外，不同处分的开复时间不同，有三年无过即准开复之款，亦有延至八年、十年者。一般来讲，降级留任以下，或是革职留任者可以开复，降级调用及革职者不准开复。因此，对地方官来说，处分在罚俸、降级留任范围内，尤其是可以用加级相抵者，还可以承受。处分一旦严重到降级调用、革职，或是其人本有降级，连次累降至于调任，就处在了丢官位、丢顶戴的境地。

与部驳关系最紧密的是承审处分，包括定案阶段的议处条款，即“承问失入”“承问失出”“部驳改正”“固执原题”“删改招供”“援免错误”等二十四条；秋审阶段议处条款即“秋审实缓错误”“秋审后尾延迟”“窎远府州由道核办”共三条。此外还有三条“议叙”（官员承审案件表现出色，得以加级、纪录）的款目，即“府、州平反错案送部引见”、“审出实情议叙”和“审案多起出力人员议叙”。如果地方官因为贪赃、讳盗等原因故意陷害无辜入罪，或为犯人脱罪，就超出了“议处”的范畴，一经发觉，即需革职拿问，按律定罪。[33]

从康熙年间起，各级法司承审处分不断加严，到嘉庆年间将“承问失入”处分固定为：

> 官员承问引例不当，将应拟斩、绞人犯错拟凌迟，及应拟斩候处决人犯错拟立决，承审官降一级调用，审转官降一级留任，臬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如将应拟军、流以下无罪人错拟凌迟者，承审官降四级调用，审转官降三级调用，臬司降二级调用，督抚将二级调用。如将应拟军、流及无罪人错拟斩绞，承审官降三级调用，审转官降一级调用，臬司降一级调用，督抚降一级留任（以上皆指错拟未决而言）。若错拟已决者，承审官革职，审转官降四级调用，臬司降三级调用，督抚降二级调用。若将应拟徒、杖及将无罪之人错拟军、流者，承审官降一级留任，审转官罚俸一年，臬

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若将无罪之人错拟徒、杖，承审官罚俸一年，审转官罚俸六个月，臬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一个月。其由臬司道员审转之案，臬司道员即照审转官议处。以上承问失入各官无论已决未决，其应得降调、降留、罚俸处分任内虽有加级、纪录俱不准抵消。

韩昱在《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析》一文中写道："至少在制度层面，愈严愈密的部驳议处制度像一个巨大的枷锁套在了地方各级司法官员头上。在此严格的司法监督体系下，各级司法官员承担的愈益密切的共同责任，迫使他们必须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和更加专业的技术来对待各种刑事案件。"(34)

关于部驳后的承审处分，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是驳案议处的范围问题。一般来说，案子虽经部驳，仍可免于议处的情况有三种：（一）地方官援引正律正例，而部驳比照别条改拟，该案承审官无论失出失入(35)，可以免议。(36)（二）如果一件案子最终由三法司两议具题，地方官所拟与其中一议相符即可免于处分。（三）如督抚咨题案件内有案情不确、律例不符之处，经刑部驳令再行审拟，该督抚饬员覆审、遵驳改正，核转之督抚、司道免议；承审之州、县与审转之知府、直隶州知州如果只是引例不当，且未至入人于死罪，也多能由督抚题请，经吏部、刑部批准后免议。(37)

另有三种情况必须议处：（一）如果该案"引律不符"以至于入人死罪，或并非"引律不符"而是"案情不确"，州县官必须照"承问失出失入"例处分。（二）如果刑部在驳审时已将应改的律例正条指出，督抚只是照样覆题，那么从州县到督抚的所有涉事官员都要按条例处分。(38)（三）地方官一旦奉有部驳，坚持三次拒不改正，督抚以下承审官就要照"失出失入"本例处分。(39)

条文规定固属如此，但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以上条文的解释权，官员是否能够免于议处的主动权，都在刑部手中。

乾隆五十七年（1792），刑部安徽司收到安徽巡抚具题的寿州陈义三听从金绪教唆，诬告陈魁等抢夺，致陈魁畏累身死一案。陈义三因与陈魁颇有过节，向其友金绪诉说，金绪建议陈义三捏造陈魁多项罪名赴知州衙门控告。陈魁闻讯，畏惧连累自尽。安徽地方官初拟将陈义三定为主犯，依"诬告人致死，被诬委系平人"拟绞监候。金绪为从犯，照"教唆词讼诬告人致死，减一等律"，拟发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刑部审

阅后认为此案陈义三原无意诬告陈魁，系受金绪教唆所致，“律贵诛心，法重造意，自应以造意诬捏之金绪为首”。地方官以陈义三为首犯，“揆之情法，俱未允协”。题驳去后，安徽巡抚依照部议，将金绪定为首犯，拟绞监候；陈义三为从犯，改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并声明本案之所以初题错误，“实以例无教唆为首明文，不敢加至死罪，并非有心错误”，希望刑部能准许将承审府、州官免议。但刑部认为：“陈魁致死由金绪教唆诬捏所致，承审官仍照教唆本例定拟，并不按其情节参酌办理，究属拘泥成例，未便邀免。”随即会同吏部将承审之寿州知州赵霖、核转之凤阳知府杨礼行照“援引拘泥”例罚俸一年。(40)

第二是驳案议处的对象问题。根据“承问失入”“承问失出”二例，部驳议处中以承审官，即州县的责任最重；审转官，即直隶州、厅、知府、道台等第二轮审理的官员次之；按察使又次之；督抚最轻。如果府州县等低级地方官原拟与部驳意见相同，系抚、按等上级官员驳改错误，从理论上讲，“许承审官抄录原审供册并批驳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查核是实，将混驳之上司照失入失出例议处”。(41)但现实中，很少有低级官员敢于这样做。因此，一旦案件经过部驳，要将地方官议处，无辜的下级官员往往要替改驳错误的上司承担责任。乾隆四十四年（1779），常州知府杨灿以审理大案失入，置人于死罪，降调同知，并奉特旨永不得升迁。事实上，杨灿的府看与刑部所拟相同，因遭巡抚三驳三详，不得已而迁就。杨灿受屈而遭重谴，“势不能再揭部科，又不能遣诸胸中，遂隐忍纡郁，妄笑，语昏乱，竟成狂易之疾，以至于死”。(42)

为了解决这类问题，乾隆四十五年（1780），吏部更定处分条例。其条曰：“若（州县官）原拟本无错误，系由上司改拟失当，将该上司照‘部驳改正’例议处。若州县原拟实系错误，于上司驳斥之后仍自固执原详，复经上司及各委员审正，即照各本例议处。”(43)制度如此，但执行起来又出现新的问题。按照清代文书制度，能与刑部咨文往来，及具写题本者只有督抚，而能上奏折者只有督抚、布按。虽然条例规定督抚应于题本、咨文中将“州县承审事件定拟招解，经上司按律改正或驳回另拟，或委员审正”的过程“据实声明，俟刑部核覆”。(44)但实际运作中，如果案件驳改过程复杂，督抚大多只在咨、题文书内叙述结果，而非将审转过程中每一次驳回另拟或是委员改审都记录在内。因此，在该条例出台后，督抚等大吏是否能实事求是地声明被驳案件到底是哪一审级出现问题，刑部也难以察觉。

于是，关于驳案议处对象的确认有时又呈现出另一个极端，即督抚

等大员极力维护属员，案件即便是下属定拟错误，也自认改拟有误，请将下属免议而自任处分。乾隆四十六年（1781），经刑部查核，广西办理北流县调戏和息后二命自尽一案失出，结案后，广西按察使富躬上奏称本案初审、审转无误，系臬司衙门改驳错误，“今将并未错误之承审府州县议处，而臣系改拟失当之员，反得置身局外，于心自觉不安”，自请交部严加议处。乾隆帝对富躬敢于承担责任的做法非常肯定，称“向来地方官规避处分，一经邀免，即思置身局外，今富躬以此案系自行改拟，不肯诿过于下，请交部严加议处，尚有体面”，并认为此案本系可轻可重之案，富躬所拟亦无大错，不但将富躬及承审府、县官一体免议，还将本案人犯改依富躬所拟定案。(45)

此例一开，各省督抚大员意识到，主动替下属承担责任，既有可能将处分宽免，又得以在本省内获得爱护属员的口碑，是一举两得之法。随后，此风愈演愈烈。嘉庆五年（1800），嘉庆帝对这一现象提出批评，称“各省审办案件，如果属员按律办理，并无错误，上司率行改拟，其失出失入处分，自不应卸过于人。如属员本已错拟罪名，该管上司惟恐该员一经部议，或致降黜，遂代为承认，自请处分。而督抚、两司等均属大员，部议处分上时，朕往往加恩，从宽留任。其原拟之州县转得置身事外，是该上司外博担当之誉，而阴遂其包庇之私，非所以昭核实”(46)，并下旨：“嗣后著刑部遇有驳饬改正之案，即检查该府州县原详据实核办，如原详本无错误，经上司饬驳，其错拟罪名之咎自应将该上司议处，若原详未奉饬驳，该上司代为承当。不但将原拟之员仍按例处分，定将该管上司照徇庇例严议。”不过，这样的做法并未实现，嘉道年间，各省督抚回护属员规避处分的事情屡屡发生，已经久成结习，牢不可破。(47)

第三是重失入而轻失出的问题。刑部驳案议处，无论是定案还是秋审阶段，都以重失入、轻失出为基本原则。以秋审阶段为例，《处分则例》规定：

> 各省秋审人犯原拟缓决，经刑部改为情实，未至五案者免议，五案以上将巡抚、臬司及兼管巡抚事务之总督，各降一级调用。系失出，加级、纪录准其抵消。其无抵消者，改为降一级留任，六年无过方准开复。若在十案以上，亦各降一级调用。每计五案以次递加，其无抵消者即行实降。
>
> 各省秋审人犯原拟情实，经刑部改入缓决者，将巡抚、臬司，

及兼管巡抚事务之总督每案俱各降一级调用，系失入，加级、纪录不准抵消。(48)

根据以上二例可知，名义上，秋审失出五案的处分与失入一案相当，但失出五案不仅可以与此前的加级、纪录抵消，还可改为降级留任，六年开复。只有失出十案以上，才会实降调用。而失入一案就要实降调用，且不能抵消。抚、按等人畏惧处分，往往宁出勿入。

张集馨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由陕西粮道署理本省按察使，核拟秋审人犯150余人，部议均照覆。唯有泾阳犯人马书新嗜赌无赖，强行将其妻兄给妻之棉被攫去以作赌资，其妻坚持不放，马书新即将妻遍体殴踢成伤后，用切草铡刀将妻头颅切下。马书新定案阶段被拟以绞监候，本省秋审时，张集馨认为该犯情节残忍，又是赌匪，应拟情实，并同时向本省巡抚与陕甘总督呈报。总督虽然照覆，但时任陕西巡抚的林则徐却意在改缓。林则徐向张集馨说："足下系道员署臬，设或部中以为失入，处分即要降调。道员降调并不具奏，比臬司必须奏明处分，尚可邀恩也。"张集馨听从了他的意见，但内心却不服气，认为"少翁意谓故杀妻向办缓决，不知情节有轻重不同。"因为西安到京交通方便，张集馨遂写信给好友刑部侍郎张沣中询问。张沣中回信说："此案的是实案，外间不如缓办，听部驳实之为妥也。部中非驳案数起，不足见其慎重，且无以见大部之有权也。"张集馨将张沣中回信交林则徐阅看，林则徐和司道官数人都大笑起来。(49)

按照处分则例，秋审时地方只要失入一案，臬司就要由刑部奏请降调。如果是实缺按察使，降调的提议要上奏皇帝，皇帝或可下旨从轻处理，一般多改为降三级留任。但像张集馨这样以道员署理按察使的情况，就要按道员品级办理，由刑部直接移交吏部办理降级手续，而不必单独奏请。如此，张集馨不但不能再继续署理臬司，连道员的职位也难保全。所以，即便案情严重，老于官场的林则徐也建议他保险起见，宁失出勿失入。失出一案既不会受到处分，又可以满足"大部"纠正地方错误的虚荣心，一举两得。

## 二　刑部与地方法司的博弈效果

除了针对具体个案的驳正外，清代的刑部驳审还对地方法司系统的整体面貌构成很大影响，其中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 1　部驳议处压力下的地方刑审专业化

刑案的部驳以及随之而来的官员议处，给地方法司带来很大压力，迫使地方官对报部刑案给予极大的重视。康熙年间任职于刑部的高尔修即称："臣莅任刑曹将近五载，每见督抚之惕于公令者，凡遇疑案大狱，靡不详慎参勘，层层批驳，亲提面质，而后成招具题，诚恐留一疑窦而虑臣部之驳查。"[50]张田田认为，在一定程度上，部驳的存在是一股督促官员严明查案，虚衷听讼，精心判案的力量。[51]地方官欲提高审断能力，尽量减少部驳，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地方官下至州县，上至督抚，其职掌多是综合性的，各人的法律素养又参差不齐。地方官办理刑名案件的主要助手是刑幕、书吏。一个衙门的幕、吏如果法律专业能力较强、道德水准较高，刑案的审断水准和本官的仕途前程就有保障。反之，冤狱累累，本官得咎，在所难免。[52]

以州县处理刑案的分工来看，如一件人命案的处理，尸亲或地保等人喊禀呈状之后：县官坐堂听审，带领仵作差役勘查验尸；刑书当堂录取口供，抄写文书；刑幕在案发之初负责起草"禀文"报告上司，在办案过程中负责"叙供"、出具"看语"，并写作"详文"，作为本案县审的结论，由官员签押画行后进入下一个审转程序。在办案过程中，官、幕、吏的作用视其能力、个性、地位在各县有所不同，但总体来说，负责起草禀、详文书的刑幕应起到主导作用。上司衙门应准应驳，亦以府幕、司幕、督抚幕友的意旨为主。此外，臬司衙门设专办秋审幕友之席。[53]首府因为需要主办"京控奉发、上控提省"等疑难大案，须另设发审幕友之席，[54]较一般刑幕更为专门。

幕友受聘于官员，为官员的仕途前程负责，在部驳议处制度的有效运作下，原本由各级官员担负的承审压力，自然而然要由刑幕共担。清代幕友写作的幕学著作中，必备关于"驳案"与"参罚"的内容，可知此二事在其最关心之列。为了避免部驳，地方督抚、按察司、道府等官在接到州县详文之后，多要先挑毛病，所谓"斩绞大案，上司未有不驳"[55]，"果合情理，事出公论，府司不驳，而部院必驳，上司岂肯代人受过？"[56]是以各级刑幕在断案时，就要做好应对驳审的准备。此外，由于议处条款苛细，地方官尤其是州县官，其前程"如琉璃屏，触手便碎"。刑幕需要将《处分则例》牢记辨析，避免官员触犯。一个德行方正的幕友，尤其要提醒官员"公过不可避，私罪不可有"的为官原则。[57]譬如不能为了盗贼疏防的公罪处分而讳盗不报，甚至诬陷良善，致获重罪，等等。

除幕友外，书吏的作用也非常重要。虽然书吏的文化程度、法律专业化程度，及在断案中对官员的影响力都不及幕友，但在一县之内，官、幕都是外地人，书吏是本地土著，与当地居民，即案件中原、被、证等人的联系密切远过于官、幕。清代被查出的冤假错案中，堂下教供、诱供、寻找替罪者、代官、幕向犯证索贿等行径，多系书吏所为。另外，书吏在刑案的审断过程中负责录取口供、挂号、抄写、递送、保存文书等工作，如果存心舞弊，也可以通过删改口供、抽换文卷等方式躲过官、幕的监督。

因为书吏都是本地土著，各地书吏的素质与本地的文化发展水平高度相关。雍正时，贵州省的抚、按就上奏说，云贵各衙门的书吏水平很低，连巡抚衙门的书吏也不谙律例。州县书吏不但经常在新旧官员交接时抽换案卷，甚至将本地汉民之间的命盗案件谎报为苗民，使本该按照审转程序咨题到部的案件改为“外结”，刑部根本无从覆核，乡民有冤难诉。(58)

如果老于地方的书吏德才兼优，对地方官仕途的助益也非常之大。张集馨任四川按察使时，“四川刑名之繁甲于海内，每年勾到时，四川一省就要占住一天，缓决黄册堆积满地”(59)。张集馨在四川办过两年秋审，虽然案数甚多，却很少遭到部驳，更没有受到过处分。一则赖有“幕友孙绍棠、李鹤舫皆在司多年，刑名老练。余与二君商酌出语情节，毫无推敲，真所谓南山可移，此狱不可动也”，另外“署中有老吏孙姓，年将九十，看秋审近五十年，最为稳洽”。张集馨为此感慨：“若辈中亦不可谓无人！”(60)

## 2　考绩标准差异下的监督与激励机制

由刑部对地方流、军、遣以上案件进行核准驳审，同时拥有并对承审地方官进行监督议处之权，使刑部获得“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地位，刑名体系的中央集权程度空前绝后。这样的集权模式，对于抑制一省之内大小官员上下回护、串通包庇的官僚体制弊端有重要作用，是清廷“人命至重”理念的集中体现。

关于部驳制度设计的初衷，张田田总结：“部驳制度的设计，出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克服路途遥远对司法监督产生的天然阻碍的现实需求。运作的理想状态是从书写详实、制作规范的文书中了解案情。”(61)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何以中央政府明知国家疆域广阔，往返驳审会造

成执法成本过高、犯证在监拖累受苦的弊端，还要将军、流以上案件的定案权收归中央，只是将申解人犯简化为递送文牍而已呢？

中央政府对于地方刑案的空前控制力度一方面出于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一方面也是为了应对地方官僚系统在办理刑名案件时上下勾结回护的弊端。这些弊端分别表现在官、幕两个系统内。

在官的系统内，从雍正年间起，政府一改明代及清初的铨选规则——地方官员的任命、升调，以吏部统一铨选为主，改为以督抚保举具题为主。尤其是冲繁要缺的选拔，督抚的发言权极大。而临时的差委署印，更由督抚全权指派。乾隆末年的刑部司官熊枚因为总办秋审受到乾隆帝的赏识，他由吏部选任河南汝宁府知府，临行前乾隆帝对他说："毕沅好巡抚，定能调尔首府。"熊枚到河南后，却并未被毕沅调任首府。一年后，他因为丁母忧去职，服阙入京，经吏部补授直隶顺德府。适逢直隶总督觐见，乾隆帝又对直督说："昨见顺德府知府光景好，尔应调他保定。"但熊枚到直隶任职后，亦未奉调首府。(62)可见，对首府一职的人选，督抚的个人意见是何等重要。

相对于道府一级的官员，州县官在一省之内工作的时间更长，对本省上司的依附性更强。乾隆以后，一位通籍的进士如被发往某省以知县用，从在省城候补，奉派署印，到补授实缺，以及进一步调动升迁，都要在本省内完成，历时多在十年以上。所以清代中期以后的州县官虽非当地土著，在一州一县的任职时间不长，但在一省范围内的根基却非常深厚，与本省上司同僚的关系极其密切。

除了官的系统外，一省之内的刑幕系统也是盘根错节。根据郭润涛的研究，清代幕友就业呈现两个特点。第一，虽然官员东西南北调动频繁，但幕友从业一般都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如果是督抚、两司、首府、首县的重要幕席，则多有继任官员延请前任幕友的情况。如晚清名幕娄春藩受聘直隶督幕20余年，辅佐八任总督，对直隶行政系统的影响不言而喻。第二，幕友就业必须通过学缘、乡缘等社会关系，或由幕友之间的相互介绍、推荐，以致互相援引，结为帮派；或由上司衙门的幕友通过主官向下属或同寅推荐幕友，以致"勒荐"幕友。(63)一省之内的幕友自成一系，人员上常年保持稳定，上下各衙门的幕友之间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遇到品行不端的"劣幕"盘踞上司衙门，就容易形成省内各幕请托舞文、串通一声的局面。

除了地方官、幕两系统都存在上下一气、人身依附性过强的问题外，清代议处制度设计的连带性也很强，容易造成地方官内部上下遮

掩，官官相护的局面。如命盗案件疏防处分，除处分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州县官及当地绿营武官外，向上要一直连带处分到知府、道员和绿营副将。[64]是以州县官讳盗，即便被上司官员发觉，也未必肯于揭发。又如州县官需要认赔银两而赔偿无力，应赔银物则由从知府到督抚的各级上司分赔。因此，一旦有人揭发出基层官员的经济问题，上司官员即便没有收受贿赂，仅出于自身和其他上司下属的利益考虑，也要慎重处理。另外，在刑案的审转程序中，虽然也有下级错定冤案，上级审实驳正后将上级议叙奖励的制度，但“人情畏处分甚于得纪录”[65]，审转程序中的某一位官员一旦以举发本省多位同僚为代价获得奖励，他在此后的仕途中必将难以自处。因此，在处理刑名大案时，如果审转程序中的官、幕没有一个或多个不畏舆情，敢于同本省上司、同僚据理力争的人物，地方刑案审转系统同级集权、上下监督的设计初衷就无法实现。

在这种情况下，刑部驳审、议处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首先，刑部地处京城，与各省路途遥远，以当时的交通通讯状况，较难和各级地方法司串通。当然，这种隔离也并不是绝对的。乾隆年间刑部的管部大学士阿桂就曾风闻部内有与外省私相通信，向其泄露部定秋审实缓。[66]张集馨也提到，他在担任四川按察使时，川省每年送刑部书吏部费银六百两，书吏于每年五六月间将刑部已经拟好的秋审实缓底折送到成都，收取部费。[67]秋审出入处分直接关系抚、按大员的仕途，因此地方官与刑部还有些串通的举动，但也多限于交结书吏。至于个案审转达部过程中，地方官直接买通刑部堂司官员的情况则比较罕见。

其次，刑部官员与地方法司的考绩追求完全相反。相对于地方官，刑部官员在处理咨题奏案时，受到处分的可能性要小得多。《钦定吏部处分则例》中涉及刑部官员驳审的处分只有两条。（一）若外省咨题案件所引并无出入，而司员妄行苛驳转致出入者，该堂官随时查明参奏，将主稿官照失出失入例议处，随同画稿官减等议处。（二）刑部司官核办案犯罪名未经详查驳正，致有照覆错误者，司官罚俸一年，堂官罚俸六个月。换言之，刑部司官如果将咨题奏案原封照覆，即便事后被发觉有误，处分也非常轻微，而错驳一案，则照失出失入例，处分较重。不过，刑部司官错驳与否是由本部堂官提出的，而非根据地方督抚的反馈意见。按照刑部拟办驳稿的程序，一切驳稿都须经所有堂官一齐画稿，堂官如果反对，多可在画稿时发觉，而不必待驳稿上奏后再行揭发。因此，刑部司官坐实“妄行苛驳转致出入”的可能性极小，除非非常偶然地碰到皇帝偏向督抚的情况。

此外，从雍正末年起，刑部司官如果将情节不实的错案驳改，可以获得纪录两次的奖励。(68)于是，刑部驳回地方一案，司官获得奖励的可能性远比受到处分的可能性更大。这与地方官妥办刑案是职责分内，一有出入即遭议处的境遇形成鲜明对比。刑部官员与地方法司相隔千百里，又毫无统属关系，出具驳审意见几乎没有人情方面的顾忌。因此，雍正以后，刑部司官“以驳案滥邀议叙者，比比皆是”(69)。清帝虽然明白这样的制度恐有矫枉过正之嫌，却没有做出过改变，盖其唯恐刑部官员因为“畏处分甚于得纪录”，影响了刑部“天下刑名之总汇”的权威地位，及其对地方刑案的核审效率与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力度。

## 3　重内之弊：部驳议处制度引发的问题

部驳议处制度的作用总体来说是正面且显著的，不过，凡事利弊相乘，既然刑部在整个刑案审转体系内居于中心地位，对案件的准驳走向和地方官的仕途前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驳审意见一旦有所失当，负面影响也不容小觑。

刑官办案，本当以“无我”为追求，不能预存先见。刑部官员居于审转定案的关键地位，一旦预存“平反”之心，对办案的公平性有很大的负面作用。康熙年间的律学家王明德说：

> “我”之为害，千古一辙。无论庸愚鄙陋，赋性凶残，惟私是营，如赵禹、张汤之属，卒归戮灭，否亦痛遭天谴，自不必言。即秉性温良，慈祥和易，立心于布泽伸恩，一以全活为主脑，亦不免蹈“有我”之癖。(70)

前者凶残酷吏，为主流意识形态所不容，自不必说，而能认识到后者弊病的人却不多。王明德在刑部供职多年，这段话是针对刑部官员“意存平反”倾向的警惕。

平反直省督抚咨题的冤案，既是刑部职责所系，亦是刑部官员名利所关。所谓名者，是官员本人的“能事”之名。刑部年轻司官中擅长驳案，特别是能够平反冤狱者，往往能在很短时间内获得堂官乃至皇帝的赏识，在朝中树立一个“能员”的形象。所谓“辄有所平反，见知于大司寇（某公）”(71)“（某巨公）深叹其能平反出入，颇多抉摘”(72)的说法，都是赞美刑部官员的必备文字。

除了名声之外，雍乾以后又出现了利的问题，即刑部司官本身的考

绩需求。雍正年间定制："凡刑部有咨题案件，其细小事情驳正者，毋庸置议，如各省将应拟重罪人犯竟令脱网，或无辜之人罗织拟罪。刑部司官细心查核驳行，覆审果得实情者……交部议叙，每案纪录二次。"[(73)] 此外，刑部司官派充秋审处、律例馆、档房等要差，京察能否列为一等，内升外放，平反重案都是其中的重要指标。所谓"初入刑部，以驳案之多寡叙劳绩"[(74)]也。

道光年间，涿州有富家妇人谋杀其夫，先用木器压其喉，气闷而死，再用绳子系住其颈作自缢状，地方官以该妇勾结奸夫勒死亲夫具题。刑部总办秋审郎中耆龄核办此案，以尸格对照《洗冤录》，认为自缢者血瘾直入发迹，八字不交，勒死者八字相交，现尸伤虽有勒痕，但与自缢、勒死者都不同。耆龄"疑其有枉，欲以平反为能"。犯妇也抵死不认杀夫，并贿赂亲族，使其上控都察院，证明犯妇素有贞节之名，刑部遂以冤案上奏。道光帝认为耆龄平反有功，赏花翎，记名以道府用，其"折狱明敏之名震天下"。直隶办理此案的一应大小官员遣谪有差，本犯妇人以节妇横遭诬赖，有旨给立牌坊。"不数年，涿人始共传言，被旌之妇已与奸夫自配为夫妇，尽踞富家田宅有之。其婢仆亦稍稍出言其旧主死状，有流涕者。于是天下复知初断是狱者之不误也。然以案经钦定，罔敢有言"。薛福成在论及此案时，将错办的原因归结在耆龄"以平反为能"的心态上，并总结说，刑案办理的最终目的是无纵无枉，达到"如衡之平"的境界，刑部官员治狱如果先入为主，稍有偏倚，则"意在深文固失其平，意在平反亦失其平也"。[(75)]

如果说预存平反之见还是对事的偏见，那么刑部因为针对督抚个人的好恶喜怒而影响对其所断案件的准驳，性质就更加恶劣。乾隆以后，刑部司官在部任职时间多在十年以上，晚清更达到20年左右。本部出色司官外放后，经过府道一级的升转，多能担任一省之按察使、巡抚。其旧年之上司、同僚、后进，在部者仍不乏人，平日书信往来，到京时相招聚饮。基于这样的私人关系，刑部在覆核本部外放旧僚所办的案件时，难免要手下留情。如嘉道年间的总办秋审郎中陈若霖外放后升至云南巡抚，该省一切刑名大案及秋审核拟都由他躬亲处置，当秋审招册报部后，诸案无不照覆，部臣咸曰："陈中丞在彼，知无冤民矣。"[(76)]而非刑部出身的按察使、巡抚，就没有这样的优待，秋审时不但要小心伺候，甚至要特意留出破绽给刑部驳回。

至于那些因公因私不被刑部喜欢的督抚、按察使，就难免动辄得咎，遭到"苛驳"，最典型的是雍正五年（1727）河南巡抚田文镜之事。

其时田文镜因为科甲朋党一案与举朝正途出身的官员为敌，当年六月，他具题了一起鸡奸不遂勒死人命案，将案犯胡大保依光棍例拟斩立决。刑部为首的三法司以胡大保鸡奸未遂，驳回了田文镜的意见，提出应依故杀律，拟为斩监候。雍正帝看到题本后，直指法司苛驳，他说：

> 夫不肖恶徒将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例应斩决。况因鸡奸不从以致勒死人命，则以强奸之恶徒而兼以杀人之重罪，有何可矜可疑处而反从末减？若以其未成奸而改为监候，则视鸡奸为重，而转视人命为轻矣，有是理乎！此特法司诸臣有意苛求田文镜，加以残忍之名，以致轻重颠倒，失其情罪之当而不加察耳。如此存私，奈国法何？设使田文镜果有错误，朕自知之，无俟诸臣如此逐事苛索也。

雍正帝认为，以当时的行政运作模式，重内轻外是势所必然。在这样的权力格局下，刑部核办刑案应该宽严相济，“如督抚性严则济之以宽，如督抚性宽刑则济之以严”，决不能“遇督抚之素相亲厚者则有意顺从之，遇督抚之素不相契者则故意驳诘之”，形成重内之弊，贻害民生。此案经皇帝亲自过问后，仍照田文镜原拟办理，刑部主稿司官及诸堂被议处降级。[77]

部驳的本意是能够进一步避免冤假错案，使地方咨题案件的办理情罪相符，以持天下之平。但迫于部驳案件与个人仕途前程的紧密联系，督抚对待部驳常采取一种被动的迎合态度。刑部官员囿于条件限制，只能通过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感知到某一件咨题案件情节不通，供看矛盾，并针对这些矛盾的细节予以指驳。按照理想的制度设计，驳审意见只应作为提示性意见，地方官接到部驳后，应当认真思考刑部的驳词，对该案重新侦查、取证、审讯，将疑点一一消除，得出正确的结论。如果这一结论与刑部指驳时透露出的倾向性不符，也应据实再题，不能故意迎合。

雍正以前，地方官奉部驳后，如果认为部驳有误而坚持己见，即便往返多次也不会获得处分，这种迎合的表现还不甚明显。如雍正初年会稽知县张我观任内曾办监生王涚家失窃案，因案犯共有四人，盗窃的金髻珠帽缎衣等物价值较高，主犯林琛等人又确系他案盗匪，是以三遭部驳，称该县讳盗为窃，并令巡抚查取知县职名以备参劾。张我观毫不屈从，三次详覆上司，言辞恳切。其看语曰：“就窃言窃，不敢纵，亦不敢枉。大部若谓赃多盗逸，以承审者为讳盗，于案内必有一隙之可乘，而后可以从而按拟。今情节供状历绘在纸，似不肯朦胧讳饰，为濒死之数

盗乞哀，而自甘其罪谴，情已得真，案难移就。”“此案之是窃非强，绝无疑义。顾大部屡以承审者未得真情，又复驳饬，是亦慎重至意。但林琛等四人于本案内上下刑审不下数十次，此数盗现犯别案，俱无生机，彼亦何肯抵死茹刑，不终吐一强字？而承问官翻于案外悬拟其为非窃，避一时之驳查，罹将来之失入，亦断断不肯删改真供，游移枉法也。”(78)此案虽经多次部驳，终能维持原审，不为大部的错误意旨所动，颇为难得。

不过，如果刑部一再驳审，地方官一再坚持，犯证往返提审，久系囹圄，不但执法成本过高，在当时的医疗条件之下，无辜之人瘐死狱中的情况也非常普遍。为了避免督抚等地方官拒不认错，与刑部往返辩驳，雍正末年奉旨改定刑律和处分则例，地方官一旦奉有部驳，坚持三次拒不改正，督抚以下承审官就要照“失出失入”本例处分。(79)这样的制度无疑使督抚等地方官在面对部驳时承受更大的压力，迫其尽快拿出令刑部满意的重审意见，避免多次驳改。因此，在乾隆以后的驳案运作中，地方官有时会对案件本身情节模糊了事，转而弥缝指驳文字，甚至不论事实真相，强令犯证、初覆审的州县官按照刑部意旨调整供词、看语。

包世臣在《书三案始末》中详细记载了嘉庆末年山东泰安县徐文诰案。文诰系泰安巨富，遭大盗持火器入宅劫财，家丁柏永柱被鸟枪打死，大量银两衣饰被劫。报官后泰安知县汪汝弼为规避讳盗处分，欲诱使徐文诰自认“家长疑贼杀雇工”之罪，不必报盗。徐文诰不允，借该伙大盗又在历城县发案之机，上控按察司。按察使与汪汝弼系同乡，又曾同居馆职，所以偏信汝弼之言，将徐文诰发济南府严审。济南知府将文诰严刑拷问，遂定以“家长殴杀雇工人之罪”，拟徒。按察使的咨文呈送刑部后，刑部驳称：“格填柏永柱胸膛火伤一片，砂眼三十七处。脊背火伤一片，砂眼四十三处。一枪何能伤及两面？况火器伤人，例拟故杀。”令该省覆审。继任的济南知府奉臬司之命，拷掠逼供，竟将徐文诰由“殴杀”改拟“故杀”雇工，改拟斩罪，并上禀臬司：“柏永柱尸伤两面，应请删改一伤，以符部驳。”幸其弟文显赴都京控，才得缓文诰一死。(80)

此案刑部根据山东地方官所拟看语、尸格覆核，发现尸身胸、背各有枪眼，与看语中一枪致死的描述明显矛盾。且火器杀人，按律例当以故杀论，拟以斗杀，情罪也不相符。刑部未经亲审，仅就尸伤、律例而论，并无不妥。山东抚、按接到部文后，如能破除私弊，就刑部指驳之处认真重审，不难得出实情。但山东方面为了维护初审，应付部驳，不

但重刑逼迫徐文诰认故杀之罪，甚至擅改尸伤。如非徐文显及时京控，冤案难以避免。

随着乾嘉时期承审处分的日益深、密，地方官的应对之策也越来越高明圆滑。道咸以后，所谓“移情就例”“移情就案”的问题变得非常严重。在一些地方官看来，与其在部驳后迎合驳审意见，不如在初次具题时就把案件的供词、看语设计得天衣无缝，使案件情节与所引例、案吻合，令刑部欲驳而无从下手。道光皇帝就曾发现，一些并不常见的案子，各地所题竟然如出一辙，且“情节既属支离，引断便非的确……难保非外省问刑衙门积习相沿，移情就案”[81]。晚清时此种情形愈加严重，直令刑部曾总结说：

> 近来不肖州县玩视民命，偶因犯供不认，即滥用非刑逼供，锻炼成狱。迨具详招解，则又换易初供，将案内真情全行消弭，冀免驳诘。臣部核覆各省案件，每年不下数千起，而情节相似者比比皆是。不特参观一省之案前与后如出一辙，则合校各省之案彼与此亦多雷同。其所叙供内只寥寥数语，驳之无隙，是皆移情就案，悉属故套。[82]

总而言之，太平天国军兴以前，在与地方官的互动过程中，部驳议处制度是刑部居重御轻，维持大部权威的利器。部核的权威性体现在刑部对所核刑案准驳的建议权，与对各级承审官员议处的建议权两方面，依靠皇帝的支持得以实现。刑案的部驳以及随之而来的官员议处，给地方法司带来很大压力，地方官、幕、吏配合理刑，以求免遭部驳，对地方刑名事务的专业化进程有重要推进。对抑制一省之内大小官员上下回护，串通包庇的官僚体制弊端亦起到一定作用。当然，部驳议处制度在人情畏处分甚于得纪录的官场心态下，也难免扭曲异化。地方官与刑部就一件部驳案件展开博弈，往往将国法、人情、利益交织一处，形成复杂的权力格局。

## 三　嘉道年间地方刑名系统的异化

乾隆六十年（1795），刑部郎中孙星衍外放山东兖沂曹济道时，管部大学士阿桂嘱咐他说：“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亦勿以声名身命随人转移。”[83]嘉庆初年升任按察使后，孙星衍“七月平反至数十百条，雪死罪诬服者十余”[84]。他对阿桂“外间风气非一人可变”的断语非常认同，感

叹“公言历历如有先识”。

乾隆中期以后，政府对社会控制困难的两个基本因素是人口的大规模激增和疆域的急速扩张。首先是人口问题。从康熙中期三藩乱后，清代人口呈直线高速增长，在乾隆后期突破三个亿，鸦片战争前夕猛增到四亿，大大超越了此前历代王朝承受的人口极限。人口的激增使得社会矛盾大量增加，乾隆后期，乾隆帝在秋审勾到时就感到：各地承问案件依律核拟，并没有有意从严，而情实重犯剧增。问及群臣，众人回奏说这是生齿日繁，良莠杂出，作奸犯科之人大量增多的缘故。(85)尤其是一些移民省份，如四川在清初刑名最简，刑部四川司除办理四川刑名外，还有余力兼办秋审。乾隆以后，四川人口大增，刑名事务天下最重。

虽然社会矛盾迅速加剧，但地方政府的治理模式没有明显变化，国家为治安问题投入的人、财、物资源也没有明显增加。乾隆中期以后，各省积案累累、京控不断，地方政府左右支绌，控制能力和公信力开始动摇。

其次是地域问题，康雍乾三帝用百余年时间开疆拓土，实现了对台湾、新疆、青海、漠北蒙古以及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土司辖地的控制，清廷官兵、汉地移民大量涌入，官与民、土著与移民、移民与移民之间矛盾日趋复杂。政府将这些地区原属当地贵族拥有的死刑处置权改归中央，由于地域广阔、交通不便、文化和法律传统各异，加之地方贵族豪强势力屡叛屡降、局势时有动荡，清廷很难使用正常的汉地法律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因此，中央经常在这些地区采取变通措施，如授权边地的将军、督抚等在地方审转程序完成后，将本应具题由刑部议覆的刑犯一面上奏，一面请王命旗牌正法。道光中后期，对于大股叛乱、强盗，甚至只需将犯人解审至道府一级，即可由督抚下令，就地正法。

## 1　积案问题

嘉道年间，内地直省刑名领域最严重的两大问题是积案与京控。《清实录》关于各省积案过多的记载从乾隆中期就开始出现，密度不断增加，到嘉庆中期以后，上升为皇帝亟须解决的重要政务。嘉庆十二年（1807）二月，皇帝接新任江西巡抚金光悌奏报，得知江西一省“巡抚衙门未结词讼即有六百九十五起，藩司衙门未结者有二百六十八起，臬司衙门未结者有五百八十二起，盐道各巡道未结者有六十五起”。他一边下旨将历任江西巡抚、按察使共十余人分别严加处分，命现任巡抚金光

悌“在省城设立总局，督同藩臬两司，遴派明干委员，赶紧清查，分别核办，勒限完结，无再逾缓”；一边下令各省督抚“每莅任伊始，即将该省未结之案通行详细查明究有若干起，一面设法赶办，及早清厘，据实具奏，以便酌核办理”。[86]在随后的几个月内，各省先后奏到积案数量，其最多者如福建，仅巡抚衙门就有未结积案2977案。[87]

积案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地方经费不敷，需要仰仗吏役自筹，以致吏役肆无忌惮，任意舞弊，而长官不敢认真追究；二是府、按等高级官员或疲软怠惰、疏于听断，或因工作过于繁杂而无暇顾及讼事，导致民间的小矛盾逐渐积累演变成大矛盾，传统审转程序效率下降，故有制度运转失灵。嘉道名幕包世臣曾对这一现象有精辟阐释[88]。

从清代的现实情况来看，针对第一个问题，几乎没有有效的解决办法。清代的财政收支采取量入为出的管理办法，由中央户部统一支配，每一笔开支都要严格奏销，不存在为州县刑名事务大量增加开支的余地。至于由地方政府出面，增收耗羡补充公费使用，虽然是普遍的做法，但也要有所限度，数量过多容易激起民变。因此，一旦州县一级出现较复杂的刑名大案，由吏役个人向两造双方及相关人员收取费用甚至勒索财物，几乎是地方政府刑名事务领域不可或缺的资金补充。包世臣在提出改善这一问题的应对措施时，也只能建议：“于各州县自办之纸张、书手、解费酌中定制，作为该州县捐款，同现行捐款各条造册详报，以昭核实。”[89]换言之，刑名经费仍不由国家财政承担，而是从吏役转嫁到州县官身上，其自属空谈可知。

相对于第一点，第二点问题解决的可行性要稍强一些。因为针对官员的怠惰废弛，朝廷有一套固有的应对策略——考成议处制度。哪一环节的官员懈怠公务，就将哪一环节的官员参劾处分，在官员及其幕友没有想出好的规避手段之前，这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如针对地方转审官任意展限，拖延审期的问题，包世臣就建议：“饬行刑部，责令嗣后覆核案件，即将审限应展、不应展之处确切于本尾声明。其有应参处者，知照吏部议处。督抚折尾不声明期限者，一并参处，以挽痼习。”[90]

加强考成议处制度，意味着中央，尤其是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更进一步从地方收权。在嘉庆和道光初年，面对积案问题，与包世臣持见相近的朝士颇多，中央也确实做出过不少类似的举措。如再次颁布大量关于刑名事务的考成议处条款，甚至比包世臣的建议更严格一步，让各省督抚将州县自理词讼已结、未结咨送刑部，改为每季汇奏一次。

不过，这样的做法由于受到地方官或明或暗的对抗而效果不佳。道光二年（1822），短暂署理直隶总督的松筠提出，州县自理词讼应按季汇奏，直接接受刑部，甚至皇帝监督，防止州县官怠慢讼事。松筠建议："各州县将所收呈词按月详报，已结若干、未结若干，两造自请息讼者若干、续接呈词若干，逐案声叙，报明该督、该司，并本管道府查核，分别记功记过以昭劝惩。""又奏请各州县将已结、未结控案按月具报，核定功过，统计三个月具奏一次。"这一方案的施行给地方官造成很大麻烦，州县官困于考成，压力顿增。道光九年（1829），直隶总督那彦成即代表地方官发声，奏请停止自理词讼三月具奏之法，仍复旧例。(91)道光帝听从那彦成的建议，施行不过六七年的自理词讼详报汇奏章程即行停止。

又如知府、按察使、督抚等上司官员，动辄将本该由自己衙门审理的案件，甚至钦案，发交首县、首府审理，造成首县、首府疲于奔命、案积如山，嘉庆年间屡有严旨禁止。嘉庆十一年（1806）四月，皇帝命刑部"查明各省发审事件，随时饬催，如有历久不结任意延宕者，并著参差"(92)。同年十二月再下严旨："再有私自转委者，一经发觉，必将该督抚两司等严行惩处不贷。"(93)然而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高居京师的刑部虽称"天下刑名之总汇"，但行政方式是被动处理督抚上报的咨题文书，没有渠道主动干涉地方政务。所谓"饬催"，不过一纸文书而已，对督抚、两司是亲审还是发审无从准确查核，更谈不上严参。

最终，很多省份积案问题的解决还是使用了中央并不认可的方式——在省城设立发审局（又或谳局、厘清局等），由首府牵头，专门审理京控后发审的钦案，以及本省繁难大案。据张世明研究，到太平天国军兴以前，不少省份已在省城设立稳定的大案审理专门机构，由首府主持，按察使监督。(94)

## 2　京控问题

广义上的京控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各地百姓控诉于在京各衙门，如通政司、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等。二是各地百姓直接向在京或出巡在外的皇帝控诉，主要有"拦舆、叩阍"两种形式。关于京控的记载在政局不太稳定的顺治和康熙中前期出现频率较高。康熙年间，由于皇帝经常出巡，所以拦舆、叩阍的数量尤多。(95)

康熙中后期到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关于京控的内容在《实

录》中就很少出现了，七十余年间不过五六条而已。当然，这和不同时代《实录》的书写重点有关，但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这一时期地方刑案多能在省内得到处理，大案控至京师的情况不多，不成为朝廷重点关注的问题。乾隆四十年（1775）以后，《实录》对皇帝关于京控问题上谕的记载变得越来越频繁，到嘉庆十年（1805）左右，已达到每年数条。由于皇帝出巡的安保管理更加严密，这一时期的京控案大多采取到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呈状的形式，且以命盗大案和申诉地方官府审理不公，致使百姓抱屈的案件为主。京控案件过多成为困扰嘉庆朝的大问题，皇帝和内外大臣开始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着手建立相应的制度和运作规范。

大量京控的出现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减弱。地方政府面对抱有冤枉的百姓没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可言，百姓必须通过京控这种成本极高的方式把事情搞大，案子才能够引起政府重视，继而获得尽快解决的可能。

京控的直接原因表现在政府方面的有两点[96]，第一是积案问题。地方积案过多导致百姓的冤枉不能及时申诉，是以纷纷上控，离京城较近或是交通较方便省份的百姓则更多选择京控。各省上控、京控的数量与该省积案数量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如近京各省中以山东省积案最多，京控也最多。从嘉庆十二年（1807）到嘉庆二十年（1815）这八年间，皇帝屡次点名批评山东积案过多，京控不断。嘉庆十九年（1814）都察院奏，各省赴京控案咨交本省督抚，均有逾限未结者，而山东省为甚："现在两江及其余省分，均有十案至三四案不等，直隶省有三十二案，而山东省则竟有八十九案之多。"[97]嘉庆二十年（1815），因为山东巡抚和舜武等办事认真，将积案全数审结，嘉庆帝亦随之感到"（山东）近日京控之案，较之从前不过十之二三"。[98]

第二是地方官上下回护，原有的审转制度失效，被冤枉的当事人及其家属不得不远赴京师控告。前文提到的嘉庆二十一年（1816）山东泰安徐文诰案，由于泰安知县意图讳盗，将徐文诰家武士柏永柱之死诬为徐文诰所杀（实系强盗用火枪打死）。此案由县到省，参与审断、覆核的官员包括泰安知县汪汝弼、济南知府胡祖福、继任济南知府钱浚、山东按察使程国仁，山东巡抚陈预等人。因为始作俑者泰安知县汪汝弼与按察使程国仁有旧交，程国仁在案发之初就对汪汝弼心存包庇。文诰被定为死罪之后，其弟文显京控，使文诰暂缓一死。新任山东按察使温承惠到省，发觉疑点，很快将群盗擒获，并问明切实口供。但即将定谳

时，巡抚和舜武病故，新任巡抚即系此前主持此案的按察使程国仁。程国仁为免事发，以莫须有罪名倾陷温承惠，欲再陷徐文诰于死罪。文诰乘机从狱中逃出赴京控，程国仁见有钦差赴山东审案之旨，才连夜按照温承惠所定原详上奏。初审府县按律拟罪，而程国仁等安然无事。

此案经一次部驳、两次京控，才得以大白。承审、核转官员多达十余人，其中亦不乏温承惠这样的廉干之辈。但即便在人赃俱获、严旨查办的情况下，冤案在省内的平反仍然异常艰难，其中最大的原因是不能得到巡抚的支持。先是以“治狱明”著称的巡抚和舜武在接到温承惠详文时，“虑问官咎不可任，必欲监候待质”。所谓“虑问官咎不可任”，即对第一轮审转程序中出入人罪各官的瞻徇回护。至于程国仁就职、温承惠离任后，追求平反的一方在省内更是全无力量，即便派审官员良心尚存，也不敢通过更激烈的举动顶撞巡抚，只能消极抵制而已。清代地方审转系统设计的初衷，在于层层设障，以驳审的方式监督下级，避免冤狱的发生。但从此案可知，嘉庆后期的山东省内，在遇到冤假错案时，已经形成上下一气、官官相护、善消恶长的局面。温承惠被逐，济南府重新提审本案时，曾劫掠过徐文诰家的强盗举铁链击文诰之头大骂：“畜牲！为若故，坏吾山东数十年未有之好按察，畜牲还敢觍然见人乎！”山东官场如此情形已非一日，连强盗也知道温承惠所作所为之难得。纵观此案，以阿桂所说的“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来概括温承惠的遭遇，可谓至矣。(99)

在这种情况下，京控并由北京派出刑部能员赴审的重要性被突显出来。徐文诰案先经部驳，山东方面根据刑部驳词中的疑问篡改尸格，不但没有查明真相，还将徐文诰由徒罪改拟斩罪。徐文显赴京呈控，此案获得重审的机会。重审几经周折，当程国仁等人仍欲回护原审时，文诰本人越狱进京控告，程国仁命人追之不及，见邸钞有“文孚等驰驿带回徐文诰赴东之旨”，不得已“急就温公原详，略加删削，匿节奉严旨，援他条减议问官。以新臬名具折稿，而稿长七千余言，缮写两昼夜乃成。召新臬至其署，拜发奏结”。可见重案犯人京控，特别是京控后由北京派出钦差审理对地方官的压力之大。

不过，地方京控—钦差赴审的模式虽然对申雪民冤、抑制地方官上下回护颇有效果，但弊病亦复不少。乾隆年间，地方上一旦有大案付诸京控，朝廷多采取钦派军机、部院大臣带领刑部司官、刑部仵作前往审理的做法，“星使交驰，问官府道以下联袂赴戍”(100)。嘉庆年间，京控案件日益增多，嘉庆十四年（1809）不得已而有上谕：“近年控案愈多，

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每隔数日辄有封奏，若皆派员前往，不胜繁扰。且京、外并重，部院中亦需人办事，不便多令旷职。”[101]嘉庆帝指出钦派廷臣审理京控大案有两点麻烦，一是地方不胜繁扰，二是部院办事需人。其中以第一点尤为重要。

钦差派往地方审案，随行人员的一切公、私开支都要由地方承担，地方官往来迎送、殷勤接待，甚至馈赠礼品金银，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张集馨在记录道光十九年（1839）刑部尚书隆文带领司官赴山西审案时说：“向来钦使到省，首府即出具领结，赴司请借办公银两万两，事毕摊派各属归款，大约每次摊派俱在三五万金。近来星使皆不肯收受盘费，俟到京后会总送宅，历来如此。”[102]乾隆末及嘉庆中前期钦差所花的费用未见得有如此之多，然亦必不少。嘉庆十二年（1807），军机大臣英和等人钦差审案，英和回京缴旨时嘉庆帝说：“汝之自爱稔知之，此次地方供顿当不致过费。”英和回奏：“虽侨居两月，地方所费恐不免盈千累万。”嘉庆帝对此表示十分不可思议。英和解释说：“臣之仆御及马夫不过八人，蒋予蒲亦同，司员四人又各递减，然公馆中不能无应役者，加以巡捕、兵丁、书役等人逐日听候，所有饭食皆地方供应，其费安得不多？”[103]

地方积案累累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州县办公经费不足，本衙门和上司衙门的供应使费需要由当事吏役人等承担，以致其苛索犯、证，遂有搁案之弊。外派钦差审案，无疑是给本来经费紧张的地方官署再添重负，造成恶性循环。是以英和在此次派审后恳请皇帝：“嗣后除督抚被揭被控不能不用钦差，此外悉交督抚审办，若不能办，朝廷安用此大吏？倘审办不公，难免复控，自有典刑在，谁能逃之？”皇帝一定程度上认可了英和的看法，嘉庆中期以后，京控大案如初控不涉及督抚，则多先发本省督抚审理，如行复控，再派钦差。

乾隆中期以后，随着各地京控案件的不断出现，乾隆帝大量派遣部院大臣及刑部司官作为钦差外出审案，刑部对地方刑名大案从被动接受文书，改为主动前往审理，是控制力增强的表现。（见附文六）而嘉庆中期以后，由于各地京控重案过多，皇帝不得不在审断成本与审断效果之间寻求平衡，将审理京控大案的权力仍旧交回本省督抚。这种先收权，又不得已放权的做法，与处理积案问题异曲同工。

## 3　恭请王命正法

在清代，绝大多数死刑案件都要按例题奏，经部覆而后断，但也存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如果该案案情确凿无误，案犯又罪大恶极，地方官审官可以不通过题奏程序，直接将犯人处死。清代中前期较常见的，是由州县初审官将对地方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的大盗豪强当堂杖毙，以挫其党凶悍之气。黄六鸿在《福惠全书》中就建议各州县官，如果碰到“神奸巨蠹”的大盗，恐怕上解时被其同伙劫囚，那么一定不要密嘱狱卒将其暗杀，而应“公庭杖毙，与百姓共弃之”。(104)又如杀父弑母的逆伦重犯，乾隆以前也是“立毙杖下，从不具奏立案”。(105)

不过，这样不经任何审转程序，直接将犯人立毙杖下的做法，易启地方官滥杀之端。另外杀人不经陈奏，也让大权独揽的清帝很不放心。乾隆以后，清廷对这一做法颇多抑制。如乾隆十三年（1748），江苏青浦县将聚众抗官罢市之首犯二人杖毙，乾隆帝下旨批评：“刁民聚众抗官，恣为不法，立毙杖下，毫无足惜。但在起事之初，群情汹涌，或众犯不服拘拏、强梁哄闹，则杖毙一二人，可以挫其凶悍之气，使早为解散。至既经拏获究审，自应按律定拟，若加以杖毙，必有议其法外用刑、草菅人命者，转不足服众心而惩凶暴。”(106)因此，对原系立毙杖下，从不立案具奏的蔑伦大案，乾隆以后也改为“一面请王命正法，一面奏闻”。(107)

由于王朝疆域广大，各省到京距离不一，那些路途遥远的省份，如果按程序题奏，发交部议后下达地方行刑，所谓的“凶淫重犯”可能会病死狱中，以致“幸逃显戮”，起不到儆示其余的震慑作用。所谓“恭请王命，先行正法”，是让地方官按照正常审转程序将重犯定罪、上奏，但不必等候部覆。犯人如在省城，由督抚、将军等请出皇帝所赐的“王命旗牌”行刑；如在外府，由督抚派遣属员持令箭前往行刑。(108)如果案件涉及多犯，督抚请王命所杀的一般只能是首犯一二人，其余从犯还要按律定拟，候刑部议覆发落。乾嘉道时期“恭请王命，先行正法”的罪名包括：逆伦重犯、杀一家三命以上、军犯行凶、兵丁逃亡、劫狱反狱、聚众抗官、抢劫盗匪、贩卖鸦片等项。(109)

乾嘉年间的“恭请王命，先行正法”之案，地域属性非常明显。内地省份非极重之罪不能擅用，而在新疆、库伦、台湾、黑龙江、闽粤沿海、云贵川土司等边疆地区，使用“先行正法”的门槛就要比内地低一些。乾隆五十八年（1793），台湾总兵哈当阿具奏窃贼抗欠赃银、杀毙事主一案，请旨将人犯正法。皇帝即批评道：“台湾民情犷悍，此等凶犯审明后自应一律即行正法，用昭惩创，何以于此案又复拘泥请旨？”(110)

至于新附不久，路途遥远，又集中了全国各地发遣罪犯的新疆，“先行正法”的使用范围更大：“凡谋故重案，审明后俱恭请王命，即行正法。”(111)

不过，即便对实行半军管的边疆地区，由当地最高军政长官先斩后奏，行使杀伐之权，总还是以一种权宜之计的面目出现。虽有“谋故重案，审明后恭请王命正法”的说法可循，但同为谋、故，何者谓轻，何者谓重，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地方官用权稍属过当，即被认为是对刑部“天下刑名之总汇”权威的破坏，甚至是对“从来生杀予夺之权操之于上”原则的违背，在朝中引起“督抚擅杀”的非议。

可惜，中央政府面对人命的谨慎态度，随着边地土客、官民冲突的加剧，在道光中后期出现明显松动。据张世明考证，太平天国军兴以后普遍使用的“就地正法”一词，在道光年间就已经多次见诸公文。所谓“就地正法”，系不经过完整的地方审转程序就将犯人处以死刑。这一做法较清初的“立毙杖下”相对繁复，但较督抚的“恭请王命正法”则更简略。通常是将案犯的审转程序进行到府道一级，此后本应亲审人犯的按察使、督抚两级不再亲审，只进行文牍核转，最后由督抚批准，请王命旗牌将其正法。

道光二十八年（1848），云贵总督林则徐奏请将云南迤西地区汉回叛匪中情罪较大者就地正法，毋庸远解到省，逐层审转。对此他提出两点理由：第一，云南幅员辽阔、交通不便，大批犯人起解省城成本过高。第二，犯匪在解送途中，常遭匪党劫囚，长解短解之官均遭参劾留缉，以致地方官讳盗不报，地方治安堪忧。如果改为就地正法，既可免累官吏，又可使回汉百姓目击犯法之被刑，起到以儆效尤的震慑效果。(112)

迫于形势，一向对封疆大吏掌握生杀而不经部覆持质疑态度的刑部也不得不将林则徐的奏议谨慎批准，(113)将云南迤西地区就地正法的对象限制在“党羽众多匪犯”的范畴之内，并以五年为期。哪料到五年以后太平军早已席卷大江之南，不单云南迤西，几乎全国各地都进入了紧急应战状态，“就地正法”成为各地应对强盗土匪、起事武装的普遍做法，原有的刑案审转程序被彻底破坏。

无论清初州县官的“立毙杖下”，还是乾嘉时期的恭请王命正法，乃至道光中后期的就地正法，都是清政府在慎重人命、维护固有审转程序，与高效率、低成本维持地方，特别是边疆地区社会稳定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的结果，(114)也是地方督抚与中央相互博弈的结果。

总而言之，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四五十年间，清帝国困于人口激增、地域扩张迅速的根本原因，出现了地方刑名资源严重不足、地方政府控制力下降的问题，直接导致原有“同层集权、上下监督”的刑案审转体系运转不灵，产生异化倾向。表现形式为内地积案累累、京控不断，边、海疆局部地区暴力冲突频发，经常处于半军管状态。面对这些问题，清帝不断调整策略，竭尽所能解决点状分布于各地的治安隐患，试图挽回“中衰”之势。其首选之策，还是强化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力图对地方的失效进行补救，如加强刑部、吏部对地方官的考绩监督，大量派遣钦差特别是刑部官员外出审案等等。

不过，加强中央权力以挽救地方法司堕落的举措，在面对道光年间进一步激化的社会矛盾时，显得收效不佳。因此，到道光后期，清廷已经有谨慎放权之举，即根据具体事项在局部地区施行重犯的“就地正法”。当然，放权的主动权终究还在中央手中，这与太平天国军兴以后的被迫放权有本质区别。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西方管理学界提出所谓“权变理论”。“权变”即权宜之变，是机构在管理实践中，根据所处环境的发展变化而随机应变，以适应新的外部条件，并再度对其施加影响。清代刑名体系的设计，本来出自一种“防弊”的需要，然而凡事利弊相乘，防弊之政在一段时间之后，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以及制度本身的漏洞被执行者发现利用，就出现了制度异化的问题，给整个体系的运行造成障碍。居于体系中心位置的刑部在感受到压力的同时，即需采取一种“权变”的姿态，随时对整个体系，以及自己本身的运行进行调整，来适应、弥补这种压力带来的问题。应变的姿态如能产生效果，维持体系不发生质变，即意味着体系本身尚有弹性。可惜，这种弹性被即将到来的太平天国运动彻底打破，战争结束后，中央政府日益衰弱，旧制再也无法被恢复了。

## 四　部驳议处制度的崩溃

咸丰改元伊始，全国各地纷纷陷入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当中。太平军、捻军，以及各省大小不一的武装起义、暴动此起彼伏，对清王朝的统治构成猛烈冲击。尽快将各地的武装起义镇压下去，是清廷各级政权的第一要务。此前在局部地区、有限时间内被使用的“就地正法”被迅速全面推开：凡各地“会匪”“教匪”“盗匪”“游匪”“痞匪”等，除临阵杀毙及

因伤身死之外，由官军、团练捉拿者，讯明情罪重大，即行就地正法。(115)

## 1　就地正法的滥用

笔者根据《清实录》统计了咸同年间的秋审情实人数。咸丰元年（1851），因为适逢改元，没有进行朝审，秋审情实人数为638人，(116)咸丰二年（1852）降为490人。咸丰三年（1853）在进行了朝审的情况下，人数骤降至291人，不足元年的一半。此后的四年（1854）、五年（1855）、六年（1856）、七年（1857）、八年（1858）、九年（1859），秋审情实人数分别是：300人、306人、288人、274人、279人、257人。咸丰十年（1860）、十一年（1861）因为时局动荡，皇帝出京，秋审没有进行。同治元年（1862）的秋审情实人数跌到谷底，只有149人。(117)此后数年则保持在200至300人之间的规模。

按照清代的制度，除了少量罪大恶极需要立决的犯人之外，即便谋、故杀人，也要留到秋后，经过一系列秋审程序，其拟为情实者由皇帝亲自勾决，才能行刑。因此，秋审情实人数，既是当时社会治安的量化反映，又是衡量中央政府对重大刑名案件控制能力的重要指标。清代秋审情实人数的峰值出现在乾隆五十年（1785）左右，每年达到一千一二百人，嘉道年间有所下降，维持在700至1000人之间。咸同年间，在人口总数增减不大，而社会动荡迅速加剧的情况下，每年经刑部核定，上呈皇帝亲自勾决的死刑犯骤降到二三百人，足见中央政府控制力之衰弱，以及旧制度破坏程度之严重。

咸同年间秋审情实人数骤减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在战事激烈的省份，本省的秋审活动被迫停止，当年中央秋审勾到的名册中不再包含这些省的秋审人犯。先是咸丰二年（1852），广西省城桂林遭到太平军围攻，不能办理秋审，巡抚邹鸣鹤奏请将本年秋审展限办理。咸丰帝批复："均著照所请行，省城围解，循例事件自应赶办，勿再耽延。"(118)到咸丰四年，太平天国的北伐军进攻直隶南部各州县。因为太平军陷城之后，往往开狱纵囚，令囚犯作为向导帮助劫掠城乡。所以尽快清空各府州县监狱，避免狱囚成为太平军内应，被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由清军主帅僧格林沁上奏给咸丰皇帝。咸丰帝命直隶总督桂良"督饬司道，将各州县监禁各犯详核案情，除斩绞重犯法无可贷者立即随地正法外，至情有可矜，例不入秋审情实者，即予减等办理。应遣徙者，亦即审结起解，务期狱无留滞，以免疏虞"(119)。换言之，秋审犯人是杀是

留，权力已完全下放给了直隶总督，秋审中刑部覆核、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勾决的复杂程序一概全免，只求尽快将各地监狱中的犯人清理干净。同年，河南、山东两省均效法之，五年（1855）、六年（1856）则陆续有湖南、湖北、江苏、安徽等省奏请照此办理。

其次，在并未爆发大规模战争的省份，由于“就地正法”政策的推广，那些本该进入秋审环节的“凶悍匪犯”在定案阶段即遭正法，秋审情实人数也比道光年间大为减少。如四川省在嘉道年间是刑名最繁、秋审犯人最多的省份，道光年间每年情实人犯均在百人以上，多时近200人。太平军兴之后，东南半壁烽烟四起，四川大部分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是清政府的主要财政来源和军需粮饷供应基地。不过，在四川有较严重匪患的地区，地方官也采用“就地正法”的处理方式，虽然每年仍按旧例核定、上奏秋审册，但适用秋审程序的重犯数量大大减少。咸丰元年（1851），四川省秋审情实人数为96人，二年（1852）降至71人，三年（1853）62人，咸同年间始终在50至70人之间浮动，只有道光年间人数的一半。

战争状态中的省份停止秋审，未发生战争的省份进入秋审程序的犯人减少，两个因素相加，导致由中央决定是否执行的死刑犯数量大大下降。这种状态在咸丰及同治中前期，持续了十多年。迫于战争的压力，无论皇帝、刑部、科道，还是地方大小官员，再也无暇顾及何谓祖宗旧制、何谓慎重刑章，对此完全没有争议。不过，当战争进入尾声，局面大体平稳的时候，在战争中被迫丧失刑名事务主导地位的中央政府试图做出改变的姿态。

## 2　刑部归复旧制的落空

首先对“就地正法”范围扩大化提出异议的是地方督抚。在战争的混乱局面下，对人命予取予夺的权力被下放到州县官、官军将弁、团练武装手中，下属官员滥杀无辜，即便是督抚也难以约束。在遭受兵火最重的江苏，太平天国被平定后，由低级官员专断执行的就地正法仍然盛行。同治六年（1867）丁日昌抚吴时，山阳县有挟仇谋命案，山阳知县以案犯田星沅曾为游勇，在案情未清的情况下，就将田星沅拟定就地正法。丁日昌紧急札令，命其将案犯留待提质，知县竟然置之不理，以漕督严办游勇为名，将田星沅立斩。(120)

为此，丁日昌向两江总督曾国藩痛切陈词说：

军兴以来，风燧频惊，道途多梗，于是有禀请就地正法之事。其始不过将邻封未破各案，皆捏作现获各犯之所为，其弊止于开脱承缉文武处分，尚无大害。既而相沿成习，地方官恃无覆审印证之员，遇事心粗手滑，不暇致详，但以一禀杀却了事，稍加审慎，转似迂拘。殊不知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谁非赤子，我亦苍生，岂容轻视……近来江北禀请正法，饬驳覆审，旋即平反之案不一而足，令人心寒。此就地正法之请，实未能深信不疑也。(121)

州县官热衷于将犯人就地正法，原本是为了规避处分，此后倚仗没有覆审程序，得以肆意妄为。督抚大员只能看到州县官将犯人“就地正法”的申请，而非针对案情的详细报告，即欲覆核监督，也无从着手。为抑制下属文武滥杀无辜，丁日昌与两江总督曾国藩联衔发布饬令，要求所属道府州县不得滥用就地正法，对一般命盗案件仍要按例审转，“不得混叙曾当兵勇空言，率请就地正法”。

当然，督抚大员对下属官员肆意扩大就地正法范围持反对态度，并不意味着他们愿意朝廷收回就地正法之命。恰恰相反，当中央政府有人提出恢复审转旧制时，各地督抚的反对态度是高度一致的。

咸同用兵之际，此前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被剥夺的权力最多。大量刑案被地方官自行解决，不再按旧例上奏，更不需要刑部议覆。可想而知，一旦战争的紧张程度有所缓解，刑部对于恢复刑名旧制的愿望是何等迫切。

从同治中后期起，刑部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与督抚们进行对峙。第一是大力揭发地方所办的冤假错案，借此证明地方政府在办理刑案问题上，无论能力还是态度，都存在严重问题，就地正法的施行无异于草菅人命，这是对政权合法性的极大破坏。第二是直接上奏，陈述利害，要求恢复旧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刑部由于缺少了解地方刑案办理的信息渠道，难以独力反击，只能通过与中央其他官员，特别是科道官相配合，达到重新收权的目的。

同光年间，各地大案迭出，其著名者如浙江余杭杨乃武案、山东陵县抗漕案、南京三牌楼案、四川东乡案、河南镇平王树文顶凶案，无不震动朝野。张之洞在提到这一时期的冤案的原因时说：

近年承军务之后，封疆牧令心粗手滑，动辄用兵。即如去年浙江金�兰私垦升科一案，山东陵县抗漕一案，杀戮亦为过重，然且

姑置勿论。盖事未上闻，则咎在督抚；案已到部，则权在朝廷。朝廷若再不遏其流，以后肆贪虐，必致殴民为盗而后已。(122)

在时任四川学政，目睹地方官心粗手滑、杀戮过重的张之洞看来，其时冤案频发的重要原因，是中央不能对地方的贪虐之弊进行遏制，就地正法的施行使事不上闻、权不在朝廷，宽仁厚泽的审转题奏制度塑造的刑狱平善政，被就地正法这一恶政破坏殆尽。

李慈铭在谈到杨乃武冤案时，也愤愤于地方官制造冤案而朝廷无力严惩。他说：

伏思我朝世庙之时，法令严肃，上下凛凛，整齐画一，何等气象。高庙、仁庙承奉无失，至宣庙时已稍宽有容矣。然德清蔡氏之狱，使者一出，巡抚以下牵连罢官，道府、县令相率赴戍，而包安吴《书三案始末》犹以为十得七八。降而同治初，太谷员杜氏之狱，爱尚书、王侍郎碌碌了事，山西之人至今愤懑，然受赂之大吏、枉法之县令、下刃之婢仆虽皆逃罪，而诬奸产子尚得申洗。使在今日，更复何望乎！(123)

刑部在办理王树文顶凶案时，更从政治高度极力痛斥与刑部对抗、回护属员的河南巡抚李鹤年：

国家设立法司原为主持天下刑名，若如李鹤年今日所为，则外省案件即可自拟自核，何庸法司与议？况此案系特旨提审，迭经恭请谕旨鉴定，始行奏结。李鹤年尚敢拉杂引例，希图摇惑众听，颠倒是非，长外省草菅人命之风，其失犹小，启疆臣欺罔朝廷之渐，其罪实大！现在诸事内轻外重，事已积成，尚未有如斯之明目张胆、护过饰非者。李鹤年自谓此奏为纲纪惜，臣等谓坏纲纪者实自此奏始。若不严加惩戒，实无以儆效尤而存政体。(124)

到光绪初年，北京官场的舆论已经形成共识，即就地正法已经施行了20多年，地方官由此滥用权力，草菅人命，甚至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责集体与中央对抗，渐成尾大不掉之势。如果朝廷不加以控制，势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破坏，丧失民心，甚至威胁政权稳固。朝廷必须及时将刑名领域的最高权力——死刑核准权收回中央，才能遏制这一局面。

停止就地正法之议起自同治八年（1869），是年御史袁方城奏请将

盗案照原例核办，奉旨俞允。[125]而上谕发布仅三个月，先前与丁日昌联衔饬令属员要将一般命盗案件按例审转，不得随意正法的曾国藩（已改任直隶总督）就上奏说："直隶军务虽已肃清，而各匪余孽尚多，凶悍性成，最易煽动，应迅速严办。若令地方官于拏获匪犯后仍照例勘转，不特使犷悍之徒，久稽显戮，且羁禁解审，万一疏虞，转致凶犯漏网，请仍照奏定章程办理。"其时督抚势大，曾国藩尤系再造首功，中央试探收权遭到抵制，也不敢过于强硬。遂顺势肯定曾国藩此奏"自系为除暴安良、消患未萌起见"，著照所请。[126]

同治十二年（1873），停止就地正法之议再起，御史邓庆麟请将盗贼、土匪仍照旧例办理，奉有谕旨，交刑部议覆。刑部虽然满心赞同，但还是接受了四年前诏命下后被督抚一口驳回，使朝廷颜面无地的教训，建议将邓庆麟的意见饬下各省，令各该督抚体察地方情形妥奏。果不其然，各省异口同声：游勇、马贼根诛未尽，具奏均未便一时即复旧制。[127]事情再一次不了了之。

光绪五年（1879）十一月，刑部不再委之科道，而是直接上奏称，"臣部查各省拿获土匪强劫盗犯，有照例具题者，有声称照章就地正法者，并有寻常盗案，该州县拿获审明后，径行处决，随后始行通详上司，备录供招送部者，办理分歧，未能一律"[128]，希望将大部分盗案恢复审转题奏旧制。刑部此议获得准允，并奉旨通行在案。到光绪六年（1880）、七年（1881）间，全国秋审每年的情实人数上升到500多人，比咸同年间的200至300人有所增加，但距道光末年的数量仍有不小差距，刑部对此仍不满意。

光绪七年（1881）七月，御史胡隆洵建议恢复强盗分别首从定罪。按照《大清律》，"强盗但得财，不分首从皆斩"，但在实际的执行中，从康熙中后期起，一般盗案只斩首盗一二主犯，余者发遣边地。到雍正、乾隆年间，则正式将同案强盗分为法所难囿、情有可原两等，难囿者斩，可原者请旨减等发遣。咸丰初年，基于乱世用重典的考虑，皇帝下旨仍照强盗正律，凡上盗者不再分别等差，一概拟斩。同治八年（1869）以后到光绪初，科道官纷纷上奏，建议恢复雍乾年间的做法，仍将强盗案分别首从办理，朝廷将他们的奏议均发刑部讨论。

需要说明的是，在对待强盗分别首从处置的问题上，刑部的态度十分暧昧，甚至与各地督抚的意见颇为一致，不愿意过快恢复旧制。在制度安排上，刑部除了需要覆核各地的咨、题、奏案外，还要负责京城内外徒刑以上案件的审理工作。咸同年间，京畿地区同样盗贼横行，刑部

要接审大量由步军统领衙门移送来的盗案，如果将强盗分别首从的旧制恢复，无疑也要给刑部现审增添许多麻烦。因此，对于科道官的这项建议，刑部一直持否定态度，建议等数年后察看情形，再行奏明办理。光绪七年胡隆洵的奏折交部后，刑部并未就事论事讨论强盗的分等定罪问题，而是话题一转，将苗头直指就地正法。刑部说：

> 迄今数年之久（按：从光绪五年起），各省就地正法案件，每岁犹不下数千百人。其中法无可囿者故所必有，情有可原者亦难保必无。第各省既不按例题奏，而招供又或并不咨送，是否难宥，抑或可原，臣部无从得知，又复何从核办？就令如该御史所奏，举从前成例即予规复，亦属空言无补。在该督抚，岂不知网开三面，系属好生盛德，只以盗风既未全息，即办理不妨从严。今朝廷方开宽大之门，而疆臣仍作权宜之计，非特无此政体，亦恐窒碍难行。

在刑部看来，此际部权不彰，各地盗案多由督抚自作主张，他们平时所办的盗案为何，刑部都无从得知，至于强盗分别首从与否，自然更无力覆核。因此，一旦只恢复盗分首从，而不停止就地正法，能够被限制的就只有刑部现审的盗案，所谓“今朝廷方开宽大之门，而疆臣仍作权宜之计”。刑部随即表示：

> 臣等公同商议，法贵去其太甚，事必急所当先，必欲复情有可原旧例，莫若将就地正法章程先行停止。相应请旨饬下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府尹，体察地方情形，将伙众持械强劫案件仍照成例，解由该管上司覆勘，分别题奏请旨，不得先行正法，迅速妥议具奏，统俟臣部汇核办理。如各省盗风一律稍息，正法可以暂迟，则分别法无可贷、情有可原之例，亦可渐次举行矣。(129)

刑部的意思十分明确，两项旧制，恢复审转题奏是本、是急，强盗分别首从是末、是缓。只有先令各省停止就地正法，本部才可以陆续考虑恢复强盗分别首从的问题。针对就地正法这一大大削夺了自己权力的眼中钉，刑部一改此前的试探商讨口气，首次表现得如此严正。

刑部的奏议再次被朝廷下发各省征求意见，数月之内，除贵州、福建、浙江、甘肃、吉林五省未奏外，其余奉天、黑龙江、直隶、热河、察哈尔、绥远城、山西、山东、河南、陕西、四川、江苏、湖南、湖北、安徽、广东、广西、江西、云南等省做出回复，结论仍旧是：就地

正法之处，难以停止！

其所陈理由各异。如直隶说自己“西北邻边，东部滨海，时有马贼海盗勾结为患。张、独、多三厅广袤千数百里，匪徒肆行无忌，西南为枭盗出没之区……”，陕西说“抚回罔知法纪，江湖等会党羽动至百数十人之众”，湖南、湖北说“遣撤勇丁抢劫为生，刀痞哥会层见叠出”，等等。[130]

各省督抚、将军的表态引起京官们的强烈反弹，在随后的半年中，御史们连续上疏，申明就地正法流弊甚大，请饬停止。内外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照例被发交刑部议奏，刑部态度鲜明地表示：

> 臣部为执法衙门，一切均有定例可稽，未便以一时权宜之计，视为经久不易之常。若如各该省所奏，盗案尚多，碍难归复旧制，试问盗风何时方能止息？似此年复一年，安于简便，致令杀戮之权操之臣下，终无归复旧制之时，亦殊非慎重人命之道。

不过，考虑到各省的实际情况，刑部也认为如东三省、四川、广东盗贼最多，甘肃、广西军务未竟，如果完全按照旧制审转，也有未便之处。因此刑部议定，除甘肃、广西，以及各省的特殊大案仍准就地正法外，其余寻常盗案限期一年，一律恢复旧制办理。[131]

刑部此议奏准后通行直省，从理论上说，就地正法章程除了个别地区、个别案件还可以适用外，在全国范围内已经被废止了。但实际的情况远没有这样乐观，此后数年间，各地督抚、将军纷纷上奏，甚至有要求完全恢复就地正法的提议。如光绪十年（1884），新疆首任巡抚刘锦棠就以新疆新设州县，事属草创，襄理乏人为由，请求朝廷“暂准命案罪应凌迟、斩、绞立决，及斩、绞监候例实入勾各犯，仍照变通章程就地正法”。[132]

至于内地省份，则多采取一事一办的做法，出现一类盗匪，即向中央申请，增加一个就地正法项目。如光绪十年陕西巡抚边宝泉奏请：以后陕西强盗大案，除了土匪、马贼、会匪、游勇之外，凡是持刀持枪抢劫聚众五人以上的，或是团伙抢劫两三次的，或是聚众拒捕伤人以及刃伤事主的，或是进入城市抢劫连抢多家的，或是凭空抢夺妇女杀伤事主的，只要占住一项，都应该按照就地正法章程办理。[133]仅仅两年后，新任陕西巡抚叶伯英又奏，称陕西南山、兴汉二府及商州所属的“红黑签匪”形同叛逆，应适用就地正法章程。[134]

诸如此类名目，终光绪一朝，各省各地层出不穷，督抚们在奏折中将事态描述得非常严重，迫使中央政府予以批准，以致就地正法停办之令几成空文。光绪中后期的秋审情实人数甚至还不及光绪初年，对此刑部亦无可奈何。当然，从根本上讲，太平天国军兴以后，随着地方督抚的坐大，清王朝固有的中央集权体制已经全面动摇并走向崩溃，刑部在刑名系统中丧失固有的地位与权威，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侧面。

# 第二节　问案必用刑曹

清代中央层面参与刑名事务的机构较多，其中可称之为法司的，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衙门，此外如宗人府、理藩院也有参与特定人群刑名事务的职能，步军统领衙门、内阁、军机处等衙门，也有在某些环节上参与刑名事务的权力。从表面看来，中央涉及刑名事务的机构表现为分权而非集权，但在实际政务运行中，部权特重是其基本特点。郑秦将其归纳为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统一性”：“首先是司法审判权力的高度集中，内外各级衙门集中于长官，各省集中于督抚，全国集中于皇帝。其次是全国司法管辖的统一，司法审判统一由各级政权机关管辖，包括军队在内的其他国家组织，原则上都无司法审判权，即使是满族旗人、宗室觉罗（皇族）享有种种司法特权，其最终的司法管辖也要归于刑部；再次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审判制度的灵活性与统一性相结合，而以统一性为根本前提，清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制定有不同于内地的法律——《理藩院则例》《回律》《番例》等，这些法规在确认北京朝廷最高审判权的原则下，承认一般民、刑案件由各民族自己审理，而死刑和重大案件的终审权在中央。”[135]刑部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代表中央政府总揽一切刑名事务，即是其所谓“统一性”的重要表现。

## 一　刑部与都察院、大理寺

清代中央各衙门对刑名事务的参与度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的衙门具有广泛参与各项刑名事务的职权，这些衙门被称为“法司”。清代继承明制，中央有“三法司”，即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衙门。三个衙门中，刑部与大理寺的全部职责都与刑名事务有关，都察院则兼有监察与刑名两方面职责。

在《会典》中，大理寺的职掌被定义为“掌平天下之刑名”。具体职责有四：第一，凡重辟则会勘。所谓会勘重辟，包括“罪应斩绞之犯在京由三法司会审”与“在外由三法司会覆”两部分。[136]第二，与秋审、朝审。第三，凡热审，左右寺各会其刑司与其道而行之。第四，凡枷犯拟以永远者，岁终查其内外衙门之数而汇奏。[137]事实上，除第四项每年汇奏内外终身枷号之犯数量的职责外，其他三项都由大理寺与其他衙门会同完成，这样的角色在清代行政运作中被称为“会稿”衙门，是刑名事务的参与者而非主持者。

都察院的首要职责是：掌风纪，察中外百司之职。刑名职责居于相对次要地位。《会典》载其刑名职责有：“凡重辟会审、会覆，并热审减等，皆会刑部各司及大理寺左、右寺核议呈堂。”[138]换言之，在三法司的制度安排中，都察院与大理寺扮演的角色是相同的。当然，由于都察院还拥有“察中外百司之职”的职责，且每位科道官都有单独上奏的权力，是以在参与刑名事务时，都察院兼有监督刑部的作用。此外，都察院下辖的五城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马司还负责维持京城地区治安，处置笞杖轻刑案件，这一点与步军统领衙门的情况近似，可归入下一个层次。

明清行政术语中的“会议”，原意是多个衙门、官员在一起集会，共同议论政务。但在实际行政运作中，“会议”则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多个衙门、官员齐聚一堂，共同面商。另一种则是多个衙门、官员之间通过文移往来的形式讨论政务，所谓“事不同审，稿不面议”。“主稿”在这个语境下是指多个衙门、官员讨论一件政务时，负责起草奏稿的衙门。乾隆初年定制，凡经多个衙门会议的政务，在上奏时务必注明系何衙门主稿，以专权责。

在中央，刑名事务的常规性会议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是只有三法司参与的形式。如三法司对直省通过题本上达的死刑案件会同覆核，对京师现审的死刑案件会同审理，清初的三法司会办热审等等。第二，是包括三法司在内的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形式。如疑难刑案下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秋审、朝审，制定、修改一些重大刑名政策时由九卿翰詹科道会同讨论，等等。我们先来看三法司参与的形式。

刑部何以通过“会议—主稿”的形式获得三法司中“部权独重”的地位，在笔者看来主要基于三点原因。首先，“会议—主稿”的制度设计本身，就为主稿衙门提供了突出于会议衙门的优势地位，这是刑部拥有的制度优势。其次，在这样的制度框架下，都察院、大理寺的官员并不认为自己应该对刑名事务负有主要责任，是以放弃了对法律专业素养的追求，刑部在知识结构方面，较寺、院官员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再次，在刑部与大理寺、都察院出现争议的情况下，皇帝的个人意志是评判其胜负的唯一标准。清帝对刑部的一贯偏袒，使刑部在面对大理寺、都察院挑战时，拥有极大的政治优势。

### 1 刑部的制度优势

按照清代的制度，地方上凡有死刑案件，督抚在向皇帝呈送题本的

同时，要给三法司衙门各送一份与题本内容相同的揭帖，供其审核。按照制度设计的原意，都察院、大理寺在收到揭帖后，应该分别由本衙门官员对案件进行独立覆核，并将自己拟定的覆核意见与作为“主稿衙门”的刑部意见相互参照，意见相同则列名会奏，意见不同则与刑部往返探讨，即所谓“签商”。但实际的情况是：大理寺和都察院往往并不根据督抚送来的揭帖提出覆核意见，而是专等刑部奏稿送来后，根据刑部的意见或依或驳，并无独立思考的环节。[139]三法司会核案件一向定有期限，主稿的刑部通常将期限用到最后，才将案稿交送寺、院，由于时间局促、人手不足，寺、院两衙门难以逐案细究，往往在刑部的案稿上随手列名，应付了事。[140]

如果三法司意见相同，会同具题后，皇帝无论准允与否，其批示内容都只通过刑科发钞给刑部，都察院与大理寺看不到谕旨，刑部也并不照会。相对而言，都察院还可以通过每个月的“注销册”查看，大理寺则完全无从得知。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大理寺少卿何宗干建议刑部将三法司会题案件的谕旨，每半个月由刑部汇钞粘单告知大理寺。[141]但这样的建议也没有被刑部认真执行。换言之，寺、院，特别是大理寺，虽然是案件的直接参与者，却不被告知案件处理的最终结果，其地位之被动可想而知。

如果三法司意见不同，就要进行往返“签商”。刑部自恃主稿衙门，又聚集了大量律学精英，无论从专业意识还是心理状态上，都很难心平气和接受寺、院的反驳。而寺、院平时受到刑部压制，一旦抓到刑部的错误，也常常针锋相对。是以很多案件签商之初还是就事论事，意见往返几回之后，干脆就沦为意气之争。甚至有寺、院联合，与刑部意见相左的情况。

大理寺在法司中的地位最低，乾隆以前，尚偶有敢言的官员对刑部提出异议，嘉道以后则发言甚少。嘉庆年间的刑部侍郎韩崶赠诗给大理寺卿查淳，诗曰：

廷尉天下平，权与司寇埒。

大哉万民命，生死必关白。

制若辅车依，出入互呼吸。

朝廷慎其选，清要亚九列。

奈何自裁损，谬甘闲散掷。

可否了不问，画诺随指斥。

我皇慎庶狱，琴瑟诫专一。

刑人共庶人，敕法况尔职。[142]

事实上，大理寺这种“自裁损”“闲散掷”的自暴自弃心态，正与刑部过于强势的压制有关。大理寺从明代中期开始权势渐弱，入清之后更成为闲曹，“居此职者，视若赘旒，头仰屋梁，手批大诺，相夸为识时务”[143]。大部分大理寺官员的法律素养本不能与部员相比，其间有优异者，升转的下一步又是刑部司官，是以除极耿直者外，多不敢与刑部展开争论。[144]

相对于大理寺而言，都察院的地位要高一些，科道官恃密折言事之权，在刑案会核中提出意见的情况较多，与刑部的矛盾也更加突出。如乾隆初年的刑部尚书张照一贯言辞锋利，在他任期内，曾议覆御史薛徵条奏赎罪银一事，奏稿中“既责其不学，又訾其懵懵”，随即被薛徵的同僚、御史欧堪善参劾“词气之间甚于怒骂，此衅一开，渐成争角之风，有乖国体”。[145]一年以后，御史冯元钦就一案件与刑部签商，遭刑部驳回。冯元钦奏参“部臣剖白之言，近于诋诃”，并称部、院两家“各持是非，竟成水火；分门别户，俨然敌雠”。[146]一时间意气激烈，火药味十足。

法司之间一旦陷入意气之争，那么往返签商、经久不结，就难以避免。从顺治年间开始，皇帝一直对三法司“文移往来，虚费月日”[147]的工作状态提出批评，并屡次要求“三法司核拟事件有应酌改者，即移知刑部，定期赴刑部衙门公同面议，画一定拟”[148]。事实上，对于已经陷入意气之争的案件，文移往来既不能互相说服，公同面议的效果也可想而知。

三法司之间的“签商”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各执己见，向皇帝“两议”上奏。按照制度安排，“各部院题本间有两议具奏者，大学士拟双签进呈，或依前议，或依后议，均候圣旨裁定”。换言之，各衙门间两议具奏，至少在形式上不存厚此薄彼之分。但三法司核拟之案，刑部凭借主稿衙门的身份，往往“另备夹片，申明前议之是，指驳后议之非”。这样的做法令与之签商的寺、院非常被动。乾隆十一年（1746），御史朱续经对刑部这一做法表示不满，奏请皇帝下旨刑部“不得另加夹片，豫为申说”。[149]朱续经所奏虽得到乾隆帝准允，并令“该部知道”，但刑部并没有照此办理。

### 2　刑部的专业优势

除了程序上的优势外，刑部官员的法律专业水准，在三法司中也占有绝对优势。这使得刑部在与寺、院官员发生意见冲突时，依据更加充分，辨理更加明晰，进入“两议”环节后，也更容易以其专业性打动皇帝。

乾隆以后，刑部堂司官的专业化程度已经非常之高，而都察院和大理寺的官员多不具备这种能力。清代的御史与明代差别很大。明代御史是七品官，多用新科进士，或行取有地方行政经验的推官、知县。因为要承担巡按的职责，处理大量刑名事务，明代御史在上任前需要“试职”，即学习一定的法律知识。清代御史是五品官，并非新科进士的起家官，而是由翰林院、内阁的侍读、侍讲学士，六部郎中、员外郎升转而来。清代翰林以开坊为最佳，考选御史是等而下之之选。六部郎中系五品，如果外放道府，或是内转小京堂，即升为四品，而考选御史品级未变，下一步的升转路径仍是小京堂及道府。且翰林或部郎一旦担任科道，须在都察院内轮转各样差委，耗时颇久。因此，虽然御史是清贵之缺，在人们的观念中较六部司官更有清誉，但在升转上却无实际好处，甚至耽误前程。

吴熊光在《伊江笔录》中谈到自己由部郎补授御史的经历时说：

> 熊光先由内阁侍读保送御史，蒙记名，叠次出差，未得引见，旋推升刑部郎。适阿文成总理刑部，部中保奏阮道长葵生以五品京堂用，阿文成谓熊光云：“何不注销御史，与阮同保，省得又转科道。”熊光以刑名素未学习，且时方用重典，力辞未就。是年得补山西道御史。夏间随往热河，因石峰堡回匪滋事，军书旁午，熊光属草无误，奉旨优叙。时松相筠亦随在热河，欲为熊光告知和珅，将议叙扣除，请以京堂升补。熊光以事涉于求，力辞不可。嗣在科道十余年，循资得小京堂。(150)

吴熊光是阿桂在军机处的心腹章京，担任刑部郎中后，应按原记名保送御史，阿桂愿意帮他注销御史，改保小京堂，被吴拒绝。后来出外办事，对他颇为欣赏的热河都统松筠也愿意帮他升补京堂。吴熊光因为厌恶吏部尚书和珅，遂不肯屈就，辗转科道十余年后才得到小京堂的职位。晚清何刚德更直言：

> 同光以降，（御史）专以翰林编检，及各部郎中、员外序补。其实翰林一等得京察，或积资开坊；部员得京察一等者，亦注意外放，皆考取不愿考御史。因御史辗转一二十年，亦不过得道府而去。是御史只是二等人才耳。至满御史，尤系不得志者所为，偶有建白，多系受人请托。(151)

二等人才的科道官面对一等人才的刑部律例馆、秋审处司官，整体素质上先天不足。

此外，科道官的核心职责是上书言事、监察百官，作为法司参与核拟刑案，只是他们工作的一小部分。大多数科道官从翰林院、内阁、六部考选而来，本来不懂刑名律例，任职之后少有认真学习者，都察院对此也不作要求。乾隆年间有震惊朝野的海昇杀妻案，覆检不实的左都御史纪昀，及随带二御史，最终都以“刑名事件素非谙熟”“非谙熟刑名之员”为由得以从轻处分。(152)咸丰年间御史王荫茂在秋审两议奏折中亦称“臣由户部司员出身，刑名素所未习”。

大理寺在清代已成闲曹，除堂官系小京堂升转而来外，其余官员多非正途出身，连都察院的“二等人才”也远远不及。因此，即便大理寺除了参与三法司会议外并无其他职责，但官员的法律素养也不能与刑部相比。

因为在律例方面缺乏系统学习，寺、院官员对刑部的稿案提出不同意见，多出于主观的看法，基于儒家伦理与一般的人情世故，或临时翻阅律例的相关条款而来。一旦进入往返签商甚至两议具题的环节，很难在法律适用的辨析上与刑部竞争。

道光二年（1822），山西巡抚具题一案，案由是婆婆与人通奸，被儿媳窥破，婆婆勾结奸夫，虐杀儿媳。在如何定案问题上，大理寺与刑部意见相左，往返签商两次。观其签商内容，足见大理寺与刑部对律例理解、使用上的差距。

该案中，婆婆李贾氏与男子贾汰恒通奸，年仅14岁的童养媳李乔氏窥破张扬，李贾氏将李乔氏用铁通条烧烙，残忍杀害。山西巡抚具题时，以该案例无明文，应将李贾氏比照“因奸致死子女灭口，系嫡母拟绞监候”例，拟绞监候，入于秋审办理，毋庸永远监禁。刑部认为晋抚所拟“与向来奏准例案相符，是以照覆。惟疏内所称入于秋审办理，毋庸永远监禁之处，与历来成案两歧，经本部改为照例入于缓决，永远监禁，系照成案办理”。刑部题稿送往大理寺、都察院覆核，大理寺对此提出异

议，行文签商。

大理寺的看法是：李贾氏与人通奸，将年幼的童养媳李乔氏虐杀，姑媳之义已绝，应照平人故杀律，将李贾氏拟为斩监候，秋审入于情实。

签商到部后，刑部对此表示反对。其回文先引用乾隆三十六年（1771）河南巡抚具题林朱氏与林朝富通奸，合谋买毒，毒死其媳黄氏一案。该案林朱氏通奸被黄氏发觉后，林朱氏有抑令黄氏同陷淫邪的情节，因黄氏不从，将其毒死。曾奉有旨意“林朱氏廉耻丧尽、处心残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绝……凡遇尊长故杀卑幼案件内，有似此败伦伤化、恩义已绝之罪犯，虽不致立行正法，亦应照平人谋杀之律定拟监候，秋后入于情实，以儆无良而昭法纪。将此通谕中外问刑衙门知之”，又引乾隆四十八年（1783）直隶具题婆婆老邢王氏因媳妇小邢王氏身弱不能工作，时加殴骂，后因小邢王氏出言顶撞，将小邢王氏用刀撬落门牙，以盐卤向灌，立时殒命一案。奉旨“姑之于媳，究与亲生子女之于父母不同。若平日不听教训或有忤逆情形，自应管教责处，亦不得任意凌虐，恣行残忍……老邢王氏罪虽不至论抵，仅问拟杖流不足蔽辜，老邢王氏著改发伊犁给厄鲁特为奴。此后如有此等案件，著照此办理”。根据以上两件奉旨通行的成案，刑部认为：“谋杀子妇之案，如系因奸致死灭口，必系有同陷邪淫情事者，姑照平人谋杀律定拟……若系寻常谋杀之案，罪止杖流，因其情节凶残，特于本律上加重发遣，究不问拟死罪。”本案李贾氏谋杀李乔氏，虽系“因奸致死灭口，只虑一己之奸情败露，并无污媳塞口之心，较之抑媳同陷淫邪者情节为轻，而衅起因奸，又未便照寻常谋杀情节凶残之例问拟发遣。姑之于媳，固无属毛离里之爱，而子与媳服制同属三年，则姑与母名分正复相等。例无奸妇杀死伊媳作何治罪明文，向俱比照母因奸致死子女灭口例，问拟死罪，入于缓决，永远监禁”。如果按照大理寺签商的意见，将李贾氏照平人故杀定拟，“则与抑媳同陷淫邪者无所区别，势又不能将抑媳同陷淫邪之案于例外加重问拟立决，较平人为重”。基于以上理由，刑部坚持原议不变，原稿移送大理寺再行会核。

大理寺收到刑部回文后，不能认同其解释，又提出五个新的问题，再度商签送部。而刑部对此概不接受，逐条予以驳回。

第一，大理寺认为，姑媳相犯不能比于母子。根据《大清律例》：父母故杀子孙非违反教令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继、慈、养母杀者加一等，仍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而姑谋杀子媳者，发伊犁为奴。姑之

于媳，名分远不及母之于子。

刑部反驳说，这是大理寺对律例的理解有误。《大清律例》中翁姑一般性的殴杀子孙之妇，罪止徒三年。故杀子媳止流二千里，且准许收赎，不必实流。谋杀情节凶残显著者才加重为实发伊犁为奴，并不抵命。正所谓重姑媳之名分。而嫡、继、慈、养母非理殴故杀子女，如果其夫现无其他子嗣，即拟绞监候，故杀之继母仍拟情实。可见大理寺所谓姑媳名分较母子为轻是站不住脚的。大理寺举出的两条律例情节轻重悬殊，没有可比性。在母杀子女、姑杀子媳恶性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母子、姑媳的名分、法律关系、判决标准是相近的，可以比照。

第二，大理寺认为，李贾氏与李乔氏不构成姑媳关系。首先，李贾氏与人通奸，已与其夫义绝，乔氏之夫即不必以其为母，乔氏何必以其为姑？其次，李乔氏是李家童养之媳，并非已嫁之媳，与其姑无三年服制。童养名分，《大清会典》《大清通礼》，礼、刑二部服图均无所载，只得引用经典。其引《礼经》："曾子问曰：'女未庙见而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不迁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归也。'"基于此，大理寺认为，童养媳是未婚之媳，与成婚之媳性质根本不同，与丈夫之母不构成正式的姑媳关系。

刑部驳斥说：妇女身犯淫邪，是自绝于夫、自绝于子。但反过来，子无论如何也没有绝母之义。大理寺所言"乔氏之夫不得以为母"之言，是不符合儒家经义的。至于大理寺引《礼经》"女未庙而死归葬母氏"论证童养之媳与已婚之媳和公婆的关系不同，刑部则指其对经典的理解有误，改引《礼经》郑康成注："婿虽不备丧礼，尤为之服齐衰。"孔颖达正义："其女之父母则为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室。婿为之服齐衰期年，非无主也。"又引《钦定三礼疏》："此未庙见而死归葬女氏之党，谓舅姑皆没者耳。妇之祔庙，舅主之也。盖姑舅皆没而又未三月，未从于祭，是舅姑以上皆不知此妇也，故不祔亦不得已耳。"由此推论出"以姑舅在堂童养之媳，比于姑舅已没未庙见之妇，似属不伦"，又引《礼经》"曾子问曰：'亲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缟总以趋丧。女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则女返。'孔颖达正义：'女子在室为父母服三年，今既在途，非复在室，故知服期。'"由此推断："夫亲迎在途，女为亲服期，则为舅姑服三年可知。而童养媳久在舅姑之室，义重于在途之女，其为舅姑服三年更属无疑。"总而言之，大理寺所谓李贾氏与李乔氏不构成姑媳名分，是不符合经典的，不能成立。

第三，大理寺认为李贾氏杀死李乔氏的手段极为凶残，且李乔氏年

纪幼小，应将李贾氏从重惩处。大理寺引用乾隆七年（1742）刑部具题安氏因使女不服教管，将其毒殴烧烙身死一案。其时曾奉圣旨："谋故之中又有残毒异常，出于情理之外者，应从重定拟，声明请旨。"又引乾隆五十三年（1788）刑部议覆江苏题徐二姐因奸掐死其父所买白契十二岁幼婢素娟灭口，奉旨："徐二姐奸淫起衅，任意凶残，与素娟主婢之义已绝，改为绞决。嗣后遇有杀害婢女在十五岁以下者，俱照此从重办理。"本案李贾氏用铁通条烧烙李乔氏致死，李乔氏年甫十四岁，与前两案谕旨中"谋故中残毒异常""年在十五岁以下"两条件相符，与寻常故杀不同，理应从重办理。

刑部的反驳理由是：大理寺对有关妇女服制犯罪条例制定的演变理路了解不足，对所引成案和圣旨出现了曲解。刑部分析称：乾隆七年以前，母、姑谋故杀子、媳，一概拟以徒流，且可以收赎。乾隆七年才有谕旨：凡母、姑谋杀子、媳之案，情节特别残忍，可将母、姑改为徒流不准收赎。乾隆三十七年（1772）又增姑与人通奸，抑媳同入淫邪，依平人谋杀之例。乾隆四十八年（1783）又增姑谋杀媳凶残显著，发往伊犁为奴之案。乾隆五十六年（1791）又增母因奸杀子灭口，拟斩绞监候，入于缓决，终身监禁之例。在刑部看来，关于这类犯罪的条例已经"节次增加，势难再议加重"。另外，嘉庆四年（1799）奉有上谕："嗣后问刑衙门俱应各遵宪典，专引本律，不得于律外又称不足蔽辜及从重字样。"嘉庆六年（1801）以后刑部新办姑因奸杀媳灭口多案，一向比照母之于子，入于秋审缓决，俱奉旨准行。因此，本着有新例不用旧例的原则，乾隆七年（1742）安氏旧案所谓"从重"字样不应再予引用。至于大理寺所引徐二姐因奸勒死婢女素娟一案，素绢系白契之婢，身份与雇工相同。按照正例，故杀雇工已是绞监候，系因奸杀死幼女灭口，秋审后必定入实，因此将徐二姐拟为绞决只是稍微从重。而李贾氏谋杀儿媳，按照正例只应拟流，加入情节凶残的考量才从重拟为发遣，与徐二姐一案"罪名生死各别，名分轻重悬殊"。同时，刑部又引嘉庆二十二年（1817）四川李陈氏与人通奸，将年甫12岁之童养媳宋氏虐杀灭口，李陈氏被定为绞监候，入于缓决，永远监禁一案，称李陈氏一案情节之残忍过于本案，宋氏与本案李乔氏年龄相同，且同为童养媳，正可类比定罪。

第四，大理寺认为，刑部所引乾隆三十六年（1771）林朱氏因奸抑媳同入邪淫不成，将媳谋杀一案，应作"两罪并发从重科断"解释，其中杀媳灭口为重罪，抑媳同入淫邪为轻罪。又引乾隆二十七年（1762）赵氏与徐可凤通奸，嘱令徐可凤强奸其媳任氏，致任氏投井自杀，赵氏并

未拟抵一案相印证。论证因奸杀媳与抑媳淫邪本系两罪，后者并非前者的从重情节。因此，本案李贾氏因奸杀媳，应与林朱氏之案同科，照姑媳义绝，谋杀平人断拟。

对此，刑部驳斥的理由是，大理寺对《大清律例·名例》中“二罪并发从重论”一条的理解有误。刑部称：“名例‘二罪并发从重论’，系二罪各为一事。如一犯奸，一犯盗，若盗之罪重于奸，则从重以盗论。同一犯奸，一系纵奸，一系非纵奸，则从重以军民相奸论。断无于一事、一例、一罪中分轻重之理……况本例载明‘因媳碍眼抑令同陷淫邪，不从，商谋致死灭口’，是抑媳同陷淫邪，正其商谋致死之所因。”换言之，抑媳同陷奸淫是谋杀致死的原因及从重情节，二者是因果关系而非并列关系，根本不在“二罪并发从重论”的涵盖范围之内。刑部又引嘉庆二十一年（1816），王李氏令其奸夫郎复奸淫其媳香儿，致香儿自尽一案，曾奉圣旨：“李王氏律不应抵，将郎复拟抵，并将此案通行成例，纂入例册。”可知被抑淫邪不从自尽之妇，亦有应抵之人。另外大理寺所引乾隆二十七年（1762）赵氏一案系旧案，与嘉庆二十一年新例不符，不应引用。

第五，大理寺认为，按照律例，母亲通奸，杀子灭口，亲母拟绞监候永远监禁，嫡母绞监候，继母、嗣母斩监候，使其夫绝嗣者入于情实，未绝嗣者永远监禁。而因奸杀媳者都是永远监禁，与亲母等同。对子而言，母亲在亲母和嫡、继、嗣母之间有血缘差别。对于儿媳而言，无论亲、嫡、继、嗣，都没有血缘关系，是“义合”而非“天成”。此等淫恶杀媳之妇因为不会入于情实，自然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大理寺建议将婆媳之间的法律关系改与养子相同，姑殴媳至笃疾即可照义绝办理，不应比照母子之例。

刑部驳斥称，嫡母、继母、养母杀子入于秋审情实之例，单指使夫绝嗣而言，姑杀儿媳自然无所谓绝嗣，是以不论何种名分之姑，都会被定为缓决永远监禁。永远监禁遇赦不准减等，“揆其情状，真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势”，不可谓之不重。至于大理寺建议将律例修改为姑殴媳至笃疾即以平人论，刑部认为断无可行之处。因为律例规定：姑殴媳至笃疾，罪止杖九十，收赎。而平人互殴至笃疾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者相差悬殊，毫无可比性。

最后，刑部总结说：

> 本部办理刑名，均依律例而定罪。用新颁例则以最后之例为

准；至律例所未备，则详查近年成案仿照办理；若无成案，则比律定拟。所有姑因奸杀死子妇灭口之案，向俱照母子之例入于缓决，永远监禁。现在李贾氏一案，核与二十二年四川省李陈氏之案情相符，似应划一办理，未便凭空加重。(153)

刑部的长篇商签送到大理寺后，大理寺认可了刑部的意见，三法司会题后奉旨准行。

此案从旁观者，特别是现代人的视角看去，李贾氏因为与他人通奸，被童养媳李乔氏看破张扬，就将年仅14岁的李乔氏残忍虐杀，可谓惨无人道、恶劣已极。“闲散自掷”已近200年的大理寺突然针对一件刑案两发商签，不厌其烦地与刑部做伦常、法理之争，试图将李贾氏拟以大辟，想必也出于难以遏止的义愤之心。不过，通观此案部、寺二衙门之间的辩论，大理寺官员对律例、成案的熟悉程度、解读能力明显不足，甚至连“二罪并发从重论”这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都不甚清楚，辩驳文字漏洞较多，引用律例、成案甚至儒家经典也有断章取义之嫌，其行文更多体现出一种朴素的正义观，而非专业的法律素养。反观刑部，不但对律例与相关成案的使用非常娴熟，对大理寺逻辑漏洞的指驳也每每中于肯綮，直令对方词穷而退。当然，仅就这件残忍不伦令人发指的案件而言，刑部驳议流露出的法律专家式的、执拗于律例文本的冷静与高傲，未免令人读之生寒。这是值得欣喜的现代性进步，抑或是传统士大夫特别反感的“深文以为能”，其价值判断见仁见智可也。

## 3　刑部的政治优势

基于制度设计和官员知识背景两个因素，刑部在三法司中的优势地位已经非常突出，寺、院如仍欲对刑部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制衡态势，皇帝的态度就显得非常关键。寺、院与刑部签商不成，可以两议上奏，上奏之后，如果皇帝认可寺、院的意见，那无疑是对寺、院官员的巨大鼓励，两议的频率就将大大增加。如果皇帝连续多次支持刑部的意见，还对寺、院两议行为本身做出批评，则是对寺、院积极性的严重打击，本来已经非常脆弱的会议程序更会沦为具文。

在雍正帝对科道系统的高压管制之后，乾隆初年，朝中舆论环境一度宽松起来，科道中多有敢言者。另外，乾隆初年主政的刑部汉尚书张照性情高傲，言语刻薄，与当时颇有人望的大学士鄂尔泰相抵牾，科道官以鄂氏为后援，在三法司会议时，与刑部的签商、两议几成常态，甚

至互相指斥、言辞激烈，渐成意气之争。

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乾隆帝针对三法司两议过多的问题屡次下旨干涉，分析谕旨提到的内容，大致可以得出四点结论：第一，在这段时间内，部与寺、院，特别是都察院的矛盾很大，御史批评刑部“主稿衙门或另备夹片，申明前议之是，指驳后议之非。迹涉争竞，有关政体”[(154)]。部臣批评御史：“往往不待部覆，纷纷具奏，甚属非体。”[(155)]且二者都通过上奏的形式力求争得皇帝的支持。第二，具体到三法司会议案件，无论案件如何办理，被皇帝批评甚至申斥的都是御史一方。第三，皇帝批评御史，并非针对御史两议的具体内容而言，而是强调其“分门户之见”“两议相尚”，认为“此风不可长”。第四，皇帝对待御史两议的态度越来越严厉，从口头批评，到交部议处，对御史的震慑很大。乾隆十一年（1746），御史宜兆熊因与刑部两议被皇帝严饬，并交部议处，以致正准备上奏两议的两名御史“将两议之案撤名”，科道官们噤若寒蝉，不敢为杖马之鸣。[(156)]

皇帝的倾向性如此明显，使得寺、院特别是御史在此后的数年中偃旗息鼓，很少向刑部提出两议。乾隆十八年（1753），乾隆帝下旨称：

> 谳狱重案敕交三法司核拟，原期详慎以昭平允。其事属众议佥同，固成信谳，如或迹涉两是，间有一二人不能尽归画一者，自不妨各抒所见，候旨酌夺。向来原未定有不准两议之例。今据左都御史梅瑴成于召对时奏称，近年法司办理刑名，每以两议为讳。朕前因刑部、都察院每各持意见，彼此分朋，竟成两衙门相角，此实恶习，有关政体，是以降旨训谕。而乾隆六年大理寺少卿周倓因奉有训饬谕旨，遂奏请画一具题。夫狱一成而不变，案情律意推校不惮周详，要归一是而已。固不得逞其偏见，攘臂相争，而避立异之名，苟且附和，亦岂国家设官集议之本意？且懦黠者转得藉口，以为蒿目无策。嗣后三法司核拟重案，如有一二人意见不能相同者，原可两议具题，但不得合部合院各成一稿。朕钦恤庶狱，不厌博咨。诸臣亦当悉祛成见，励乃靖共。将此通行晓谕知之。[(157)]

御史“每以两议”为讳，不但是对三法司核拟制度的巨大破坏，也不利于皇帝兼听则明的圣君形象。是以皇帝做出一副鼓励御史各抒己见的姿态，但仍不忘强调“不得各部各院合成一稿”，以防“彼此朋分，竟成两衙门相角”。

清帝在三法司，特别是部、院之争中偏袒刑部，以雍乾二帝为最，

主要基于二点原因。第一，清帝普遍肯定刑部的法律权威地位，认为寺、院官员不通刑名，贸然发言，毫无实效。如雍正三年（1725），佥都御史吴隆元与刑部两议一件人命案。雍正帝即据律例斥责吴氏说："吴隆元另议具奏毫无合理之处……（所奏）既与律例不符，又于情理乖谬，徒自贻耻，安能显其所长？"(158)乾隆年间御史谢清问不懂得律例中"从重"二字的含义，奏请刑部断罪不得用"从重"字样。乾隆帝十分不屑，说："内外问刑衙门，凡谳狱定罪，俱照所犯情节按律科断。其中有罪浮于律者，不得不从重办理，岂不察其犯事之轻重而概予从重乎？该御史所言竟似罪应绞者，从重则改为斩，罪应斩者，从重则改为凌迟。是于律例条款，全未体认明晓，仅以虚言妄奏，阳博宽厚之名，而阴济其邀誉之见。"(159)既然寺、院官两议的内容多无足取，其文牍往来、争执不休又降低了行政效率，雍乾这样崇尚雷厉风行的君主自然对其产生不满。

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出于清帝对科道官天然的戒备心理。清帝一直把科道权力膨胀，朝廷党争不断视作明朝灭亡的重要原因，时刻加以防范。雍乾二帝又以英察自见，好发诛心之论，表现得尤为明显。科道官对刑名事务提出不同看法，不单内容，即便态度、形式稍有不合，也会被皇帝联想到沽名、结党，加以打压。如前文所引吴隆元两议一事，雍正帝除嗤其律例不通外，又讽刺他本系逢迎隆科多、年羹尧之人，何以此事反故作刚直之态，与刑部两议？而对于不解"从重"含义的谢清问，乾隆帝则将其奏上纲上线到："本朝纲纪肃清，凡身任台谏者从不敢蹈明季陋习，纷纷以建白为长。乃谢清问率将此等毫无裨益于国计民生之事列条渎奏，是其沽誉盗名，妄希幸进，岂能逃朕洞鉴？"

君主的打压给本来就在刑名事务中处于弱势的科道官迎头痛击，乾隆中期以后，寺、院官员针对刑案与刑部签商尚有之，公然两议的情况则非常少见。直到同光年间言官势力重新崛起后，部、院之间的博弈关系才发生了一些变化。

太平天国军兴以后，直省大案多采取"就地正法"的方式处理，刑部无由得知。即便并非就地正法之案，地方官也多有删改供词、移情就案之弊，令刑部驳之无隙。地方如有冤案，多由本籍京官或正直的承审地方官告知科道言官，言官揭发参奏，奉旨交由刑部接手平反。所谓"巨狱非言官指摘，不闻部臣纠正"。(160)在这样的背景下，部、院之间有了一定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针对地方督抚的问题上，态度较为一致。如沈家本《刑案删存》中载光绪九年（1883）都察院与刑部签商三案。此三

案初由刑部拟定“照覆”，将案稿送都察院后，经都察院前后两次签商。刑部即行上奏，认为此三案虽然按照律例应该“照覆”，但都察院二次签商的都提到：“东南各省燹后，刑名不甚讲究，能吏武断，劣幕空疏，不免移情就律，若一一如题照覆，恐外重内轻之弊滋深”之语，刑部对此亦以为然，遂话锋一转，称：“（都察院）所见甚切时弊，可否就该院签商各情，请旨饬下浙江、江西巡抚再行详讯。”(161)

不过，当科道言官的气势时隔200余年得到重振后，他们所针对的，又不仅是地方督抚，对在京各衙所办政务亦多有指摘，与都察院同居法司的刑部自然首当其冲。面对气势日盛、不甘于在三法司框架内处于陪衬地位的都察院，刑部也不免要予以一定程度的回击。因此，在同光年间，部、院之间形成了一种配合与对立相交织的特殊关系：在面对各省督抚时，部、院两家异口同声，一致对外；而都察院一旦对刑部本管事务提出质疑，刑部则往往拒绝接受，理由仍然是科道官不通刑名，不应置喙。

在这一时期内，慈禧太后在刑部与都察院之间并没有雍乾诸帝那样明显的倾向性，反而时有利用言官警诫监督行政系统之举。言官有针对刑名问题的建议甚至批评，上谕多做“交部议”的简单批示。刑部利用其制度上与法律专业上的优越性，能使言官在大多数情况下无功而返。沈家本所辑《刑案删存》《叙雪堂故事》《驳案汇存》《压线编》4种文献中，共载科道官章奏20余件，刑部照覆施行者仅一两件而已。但与道咸以前不同的是，言官的建议不论能否实现，都不会被太后、皇帝指责沽名、结党，是以常常再接再厉，屡奏不休。正如吏部司官何刚德所说：“当时台谏摧折大员，视为快事，一击不中，他御史便再接再厉，习成风气。”(162)光绪二十三年（1897），御史参奏刑部尚书薛允升之侄薛济为候选捐纳官请托词讼，这件风闻奏案交部后，因为刑部承审数日不得端倪，御史便连参刑部瞻循本部堂官。虽然最终查无实据，却仍然连累“法家之泰斗”薛大司寇颜面扫地，降调宗人府丞。(163)可见其时部、院之势力消长，已与雍乾时期大不相同。

## 二　刑部与其他中央机构

除了大理寺、都察院外，还有一些中央机构会参与到刑名事务当中，与刑部产生工作联系。这些机构具有参与刑名事务部分环节，或参与部分特殊刑名事务的权力。其中参与部分环节的有步军统领衙门、都

察院五城、顺天府，以及内阁、军机处诸衙门。以三法司为中心来看，步军统领衙门、都察院五城、顺天府是其上游环节。在办理京师现审的徒流以上案件时，此三衙门具有接受控告、缉捕罪犯、初步问讯，并将犯人移送刑部的职责。内阁、军机处则是其下游环节：三法司题本在呈递给皇帝之前，要由内阁阅看，并加以票拟。乾隆以后，重大刑案通过奏折递进，皇帝御览后，或与军机大臣商酌意见，再由军机章京述旨下达。

参与特殊刑名事务的衙门有：户部现审处、内务府慎刑司、宗人府、理藩院理刑司等。清王朝是以满洲人为最高统治者的多民族大一统帝国，实行旗民分治、各民族分治的统治策略。国家对旗人以及蒙古、回部、番人的管理与普通汉族人民不尽相同，这一特殊性也反映在刑名体制当中。(164)户部现审处主要处理在京一般旗人“争告房产、主婢，及争辩投充，并隐漏关税”等财产方面的轻微纠纷。(165)内务府慎刑司办理内务府三旗，即所谓上三旗包衣旗人的笞、杖轻罪案件，徒罪以上要移送刑部处置。(166)宗人府管理宗室成员的刑名事务，与户部现审处和内务府慎刑司不同，宗人府对宗室成员的徒流以上重罪案件也有参与审讯拟罪的权力。乾隆以前甚至是独立办理，乾隆十四年（1749）以后改为会同刑部办理。(167)理藩院理刑司是涉及边疆各民族官民刑名事务的主办机关。凡蒙古人、回人、番人犯案，罪至发遣，需要由当地驻防将军、札萨克王公等上呈理藩院，由理藩院会同刑部覆核。(168)

## 1　刑部与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

除了核定直省军、流、遣以上刑案外，办理现审案件也是刑部的主要职责。刑部现审案件大体有两个来源。第一是由在京各衙门移送而来，第二是从直省移送而来。从直省提京的案件大多是钦命大案，情况比较特殊，相对而言，从京城各衙门移送的案件是刑部现审中的绝大多数，其中又以步军统领衙门和五城御史两衙门移送者最多。

清代对北京城和周边地区的治安负主要责任的是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兵马司，以及顺天府所属各州县。对于人口最密集的内城、外城和城外的厢坊地区，步军衙门和五城是其主要管理者，顺天府及其所属的宛、大二县几乎无权置喙。

步军统领衙门是八旗武职衙门，由步军营发展而来。清军入关之初，将京师劲旅八旗按照职责与兵种的不同分为多个大营，步军营由步

兵组成，主要职责是卫戍京城。康熙年间国家承平，步军营增加了提督九门和兼管巡捕三营的职能，到乾隆年间又扩编为巡捕五营，其最高长官步军统领的全称改“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系从一品武职。其中步军营兵丁是八旗兵，巡捕营兵丁是绿营兵，兵额三万余，主要负责：京城守卫、稽查、门禁、巡夜、禁令、保甲、缉捕、救火、接收呈状、审理案件、监禁人犯、抄没家产等事务，兼有兵与刑两方面职责。

除步军统领衙门外，都察院五城御史及所属的五城兵马司也对京城内外的治安、听讼负有责任。五城与步军衙门的职责重叠较多，在清前期，步军衙门侧重旗人，五城侧重汉人；步军衙门侧重内城，五城侧重外城和关厢地区。雍乾以后，随着内外城旗民混居的情况不断加剧，步军衙门与五城的管理界限也日益模糊。总的来说，清中期以后，在步军衙门与五城管辖范围的交叉地区，案件报到何衙门或犯人由何衙门缉获，就由何衙门审问。不过，五城御史对内城旗人事务所负的责任较小，除人命验伤不实外，如内城旗人出现逃盗赌博等事而失于稽查，五城司坊官可以免受处分。(169)

步军统领衙门和五城御史接到报案，或是自行拿获案犯后，审系笞、杖罪名可以自结，如系徒、流以上则要移交刑部审理。基于这样的制度安排，刑部与这两个衙门交涉的机会就非常之多。在清代，民众报案时夸大矛盾，以争取官府重视是常态。步军衙门或是五城御史为了摆脱责任，常常不问实情，只听报案人的虚词，就以轻作重，直接将原、被双方移送刑部了事。

不过，这两个负责京城治安的衙门在与刑部的交涉中还存在一种特殊的情况，即接案衙门对案件的结果预设成见，并试图给刑部施加压力，影响判决。这种问题出现在步军统领衙门较多，而五城则较少。盖因都察院在刑名事务上已经完全不能与刑部分庭抗礼，遑论其下属的五城司坊，而步军统领衙门的长官往往由皇帝亲信的王公大臣兼领，权势很大，对刑部的牵制作用亦大。

如史载康熙末年的刑部汉尚书张廷枢，“其始为司寇而罢也，以提督九门陶和气势方炽，司寇齐世武阿附，摭其雠人死刑狱，公持不可，因此谮公”。(170)乾隆四十八年（1783），皇帝的女婿、内侄福隆安在担任步军统领衙门期间，其管家富礼善主使人打死夫役张二，并令赵文达顶凶。张二家属先到步军衙门报案，后移送刑部。刑部承审司官因瞻徇福隆安情面，即将赵文达定为正凶，直到秋审时才被乾隆帝及管部大学士阿桂等人发觉纠正，福隆安被罚公爵俸十年。(171)咸丰初年的步军统领

定郡王载铨是颇得皇帝信任的近支宗王，时任刑部侍郎的书元对其极力逢迎，朝会相遇即疾趋请安，甚至到府邸请托刑部公事。[(172)]咸丰末年的步军统领郑亲王端华权势更加显赫，同治初年朝臣对刑部执法过严的批评，多以其附和谄媚郑王为辞。[(173)]在这些特殊案件上，执掌步军统领衙门的权臣对刑部的正常审断构成负面影响。

刘光第任职刑部时，曾向家乡亲友痛斥步军统领衙门“政事废弛，货贿公行”，尤其鄙夷那位“十分圆泛，巧于钻营”的九门提督福锟。刘光第之轻蔑福锟，源头是一件人命案子，他说：

> 八月间，部司里分得一案，系福中堂斋中老妈子将人致死，老妈子却为原告（即在步军统领衙门告的），言死者系抢他儿子银两，他报厅上将死者看押病故，而九门提督又命仵作出结，言实系病死。我们以案情可疑，乃传厅上官人来责打，彼言原告母子均避在福中堂斋中，我们乃言，尔可持票同看街兵直向福中堂斋指传，回明定要将人交出，况系原告，何必怕耶？乃不二日，刑部堂官嵩（名申，从前四川崇将军之子，新升刑部尚书）特到署中告左堂薛（名允升，左侍郎），求转告我们司中，此案原告可以不传了，案便不办就是了。司中掌印唯唯受命。兄乃力争于印、稿之前，言案关人命，何得含糊了结？我们即不调人另验，亦当传原告到案，细究情形；况尸亲日后有人出头，且恐为别人说话，后来堂官司官均有处分，堂官必定加恩留任，司官何所抵耶？于是持稿不办，又去面回薛左堂（系他当家）。左堂亦知究里，但攒眉嘞嘴，摇头数回，总劝我们是与他办稿算了。我们言，如果日后云云，左堂言，且待日后有人举发再说。此明明福中堂神通广大，巧于弥缝，保定日后无事。然而此一条人命遂白送矣！[(174)]

晚清官场纲纪松懈，刑部和步军统领衙门作为工作往来非常密切的衙门，也多有相互迁就，大事化小的现象。从刘光第描述的这件案子来看，因涉事者为福锟家仆妇，遂受到接案机构——步军统领衙门的包庇，甚至颠倒原被告身份，令死者亲属鸣冤无门。刑部接手此案后，本该按照现审流程，传仆妇母子到部听审，如能翻案，福锟及步军统领衙门的涉事官吏，就要受到重处。但此事受到刑部堂官干预，最终不了了之。最初干预此案的是新任刑部满尚书嵩申，按照晚清刑部“例必有一熟手主稿，余各堂但画黑稿尔”的传统，嵩申对部务本来没有过多的置喙余地，但其与福锟同为满洲进士，且都在六部辗转经年，较他人更为熟

络。嵩申自知言轻，并不亲自去找经办司官，而是转请当家堂官、左侍郎薛允升向该司掌印关说。薛允升虽有专家之学，当家之名，但与嵩申同衙为官，与步军统领衙门又有密不可分的工作往来，两重人情所关，在当时的环境里，也不能不有所屈就。本司掌印乃是满官，日后京察、升转，都凭堂官举荐，三重压力下，又岂能不“唯唯受命”？倒是像刘光第这样“至堂眷之隆否，差事之红否，均非意中所存”，“胸中隐忧大局，偶闻一稗政，或见一坏举，便觉数日忧愤，耿耿于心，致形于色”的纯然君子，实在是可遇而不可求了。

## 2　刑部与内阁、军机处

刑部的题、奏文书在送达御前之前，还要经过内阁和军机处的程序。乾隆中期以前，一切刑名案件都由题本上达。乾隆中期以后，一部分严重的命盗大案改用奏折，普通死刑案件仍用题本。题本上达必经内阁票拟，如果案情比较复杂，还要拟写说帖，方便皇帝阅读。

按照制度设计的原意，内阁票拟本应对刑案的处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在督抚与刑部或是三法司之间意见不统一时，内阁的票拟倾向于哪一方，必然会对皇帝最终的决策产生影响。在清初，内阁权力较大，内阁大学士是皇帝的亲信重臣，内阁票拟的意见确实具有这样的作用。康熙二十五年（1686），江宁巡抚具题一件强盗入室抢劫案，主犯张天性抢劫财物后，欲将事主施又儒杀害，同伙沈淑静、孙子奇良心未泯，将张天性劝止，又煮水喂食事主夫妇，将其二人救活。[175]巡抚为沈、孙二人声请免死，刑部则认为律例中“从无因劝止遂行宽免之条”，奏请仍行立斩。内阁票拟斩监候之签进呈，康熙帝御门听政时，就此案与大学士、学士等人讨论。《康熙起居注》记载：

> 皇帝问大学士：“尔等云何？”大学士勒德洪、明珠奏：“此二人情有可原，故臣等拟票秋后处决。”上曰：“强盗情罪，原以杀人为重，劫财为轻。若强盗劫财，而不曾伤人者，律文亦有分别。此案情事本属创见，径行宽免可乎？”勒德洪、明珠奏曰：“圣恩宽免，亦无不可。”李霨、冯溥奏曰：“强盗劫财而不伤人者竟行宽免，以后恐盗贼滋多矣。”学士希福奏曰：“格外宽免，后不为例，似亦可行。”李光地奏曰：“目今饥荒，所以穷民为盗者多。”张玉书奏曰：“律无可逭而情有可原，格外宽免，总出自圣裁。”上曰：“各犯俱着立斩。沈淑静、孙子奇着监候秋后处决。”

此案律应斩决，巡抚声请从宽，部议仍斩，而内阁票拟监候，是依巡抚而否定部议。而从御门听政的讨论中看，阁臣们内部的意见也不尽相同，勒德洪、明珠、希福、李光地、张玉书显有宽意，而李霨、冯溥则主从严。最终根据康熙帝的决定，仍依内阁票拟将情有可原的犯人从宽定为斩监候，且为秋审勾决时留下了免死的余地。

内阁票拟对刑名案件的影响在雍正初年发生了变化。雍正元年（1723）三月，内阁奉旨“嗣后命案内有可矜可恕者，内阁两拟票签进呈”[(176)]。换言之，此前三法司核定的死刑案件，如果部与督抚，或是三法司之间有意见抵牾之处，内阁只票单签，凌驾于抵牾双方之上提出自己的意见，为皇帝最终决策提供依据。而内阁票拟双签，即意味着阁臣在票签时只需要客观反映抵牾双方的不同意见，而丧失了出具自己独立意见的资格。

军机处成立以后，内阁的权势逐渐下降。作为文官之首的大学士分为三个等次，一是以大学士兼任军机大臣，二是以大学士兼任部务，三是只担任大学士而无其他兼差。其中只担任大学士者，多系年迈循资历而任，对政务的参与度不高，而前两者各有所专，主要精力也不放在内阁事务上。在雍正年间，军机大臣的前身，当时人称“内中堂”的两三位大学士，日常已不到阁。[(177)]道光初年起，大学士六员俱不到阁看本，题本的票拟只由内阁侍读学士主持完成。[(178)]侍读学士大多由翰林升转而来，不通律例，且品级不高，没有和皇帝当面讨论政务的机会。在面对刑案时，内阁票签彻底沦为刑部与督抚意见的传声筒。

乾隆以后，军机处取代内阁成为最重要的中枢机构。时人称“军机为谕之政府，内阁为旨之政府；军机为奏之政府，内阁为题之政府。轻重攸分”[(179)]。刑部用奏折上呈的案件，皇帝亦时常与军机大臣商议定夺。不过，此时的刑名事务已经高度专业化，条例成案远比康熙年间繁复得多，军机虽然有机会染指其事，也很难像康熙年间的内阁大学士那样各抒己见。

吴熊光在《伊江笔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 嘉庆二年，太上皇将秋审册交今上先定缓实，并令和珅、福长安帮阅。九月，两间房途次，军机随今上进见，圣意以拟缓未当，面加训饬，再令军机大臣帮阅。查秋审例内，凡命案因奸盗起衅者鲜入缓决，乃和珅不知，均列入缓。熊光先与理论，继以婉劝，不听，和珅遂定各人分看，书名呈进。次日，上于乾清宫东暖阁召见

军机，将和珅所拟缓四起概驳改情实。此外有熊光拟缓者一起，系叔无子，侄向借贷未给，遂扬言叔身后家财皆伊物，叔气忿自缢，未免轻生，尚可从缓。又一起系戴相衢亨所拟，情节相仿，但系侄借寡婶之财，熊光以叔婶情节稍异告戴，戴质之和，和从戴言入缓。及见时，上谕云："叔可生子，寡婶岂能生育？汝所拟可以照缓，戴所拟仍应改实。"又谕："男子年过六十亦难生育，汝止言叔能生育，未将叔年仅四十余详晰载明，亦欠周密"，令即添缮。转呈太上皇，一无更改。(180)

刑部秋审册具奏，本应由皇帝钦定。不过，出于对嗣君的防备，乾隆帝命自己亲信的军机大臣和珅、福长安与嘉庆帝同阅。和珅等人将阅看招册的具体工作委之军机章京吴熊光、戴衢亨。吴熊光因系刑部郎中兼任军机，对秋审实缓的把握很有经验。和珅、戴衢亨没有相关阅历，嘉庆帝又对和珅抱有极大的猜忌，遂冒着被乃父斥责的风险，不准和、戴所议之案。可见军机大臣中即便如和珅在嘉庆初年之权势炽热，因为法律专业知识所限，对刑名事务的干预能力也是有限的。

## 3　刑部与宗人府、理藩院

宗室成员作为皇帝的本族血亲，地位与普通官民不同。在清代，皇族的一切事务都由宗人府掌管，宗室犯有罪行，亦由宗人府主稿审办。不过，宗人府上到执掌府事的王公，下到一般办事官员，几乎没有人通晓律例。乾隆十四年（1749），宗室蕴著犯了死罪，宗人府奏陈案情，乾隆帝即下旨称："阅宗人府所奏蕴著情罪，前后互相矛盾，殊属不明，且并无定例，酌量具奏。向来补放王公等护卫官员，尚会同兵部带领引见，似此拟罪紧要事件，自应会部办理。嗣后宗室内遇有定拟死罪者，该衙门会同刑部满堂官覆奏。其情实勾决之处，均照部例办理，缮写清字本具奏。"(181)

根据乾隆帝的这道谕旨，宗室罪至死刑，才需由宗人府与刑部会办。但实际上，此后宗室、觉罗(182)获罪，即便罪止徒杖，宗人府也常常会部审理。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觉罗赫兰泰、宝兴与民人宝通、高二互殴一案，只是民人拟徒、觉罗拟杖的轻罪案件，亦系宗人府、刑部会奏。(183)乾隆五十一年（1786），宗人府审理宗室珠丰阿等捏造假契、诓骗钱文一案并未会同刑部，因为失于宽纵被乾隆帝下旨斥责，将承办的宗人府王大臣议处。(184)

不过，嘉道以后，特别是晚清，除了有关宗室的重大案件需要宗人府与刑部会审外，一般案件都不进行会审，而是采取另外两种形式。

第一，如果该案的主要涉案人是宗室成员，此案主要由宗人府官员审讯，案情问清之后，宗人府将全案招供抄送刑部，请刑部查例定罪，刑部将适用例、案查明回覆，仍请宗人府自行定罪。

沈家本在《刑案删存》中保存了刑部与宗人府关于宗室案件的交涉文件。如咸丰十年（1860）刑部直隶司：

> 准宗人府片称："所有镶黄旗骁骑校阿克达春呈控已革佐领奎福不准众军卸米等情一案，现已讯明，应将全案供招抄录送部。将应科罪条例，并案内众供确凿，而该犯始终抵赖，及属员控告上司，起灭自由，均应科何项罪名，详细查核，分析开单，一并声覆过府，以凭核办。"等因前来。
>
> 本部查属员控告上司，起灭自由，例内并无作何治罪明文。兹就送到各犯供词，将应用例文，并众供确凿，及属员诬揭上司各条例，另开清单。其情节间有轻重，应照例文酌量从重减轻之处，相应片覆贵府，自行酌核办理可也。

随后，刑部将本部办过诬告上司之案，及相关各例分别列出，仍片行宗人府定夺。[185]

第二，如果一件涉及多犯的案件内有个别宗室参与，刑部可以独立审讯，不需要知照宗人府会审。沈家本日记中记录了他参与审讯光绪十六年（1890）禄米仓亏空一案的情况。该案内有宗室全才一犯，刑部认为应"交本部审讯，宗人府毋庸审"，并由尚书嵩申面奏："全才既交奴才衙门审讯，如仍在宗人府收禁，朝夕提质，恐有疏虞。奴才拟请旨径交奴才衙门收禁，以昭慎重。"奉旨依议。[186]

当然，如果是与宗室成员密切相关的大案，特别是皇帝重视的案件，刑部和宗人府就要郑重地见面会审，甚至由本部堂官会同宗人府主管的王公当堂审理。宗人府的主要官员多由宗室担任，对待犯案的宗室也常常偏袒。刑部如能持正不阿，即可凭借其法律专业素养有所匡正。清人笔记在赞扬嘉庆初年的刑部尚书德瑛时即举例称："（德瑛）官司寇时，会同宗令、宗正、亲王等审讯府库失银一案。众欲坐两库丁罪，开释原窃主，以全宗室谊。公云：'国有常刑，案从其实。果宗室人犯窃，罪无可贷，尚有议亲典在，只圈禁耳。若卸坐库丁，则妄杀两无辜

矣。’执不从，众不能强。”[187]当然，很多刑部堂官并不敢像德瑛这样得罪亲贵，嘉庆帝就曾批评刑部在会同宗人府办案时“卖法徇情，欲图见好于管理宗室之王、贝勒”[188]，并因为此类案件将刑部堂官处分降调。[189]

宗室被断拟徒流罪后不必实发，只被监禁在宗人府空室内。如犯斩、绞监候重罪，在办理朝审时不是由刑部，而是由宗人府拟定实、缓，单独进呈黄册，凭皇帝勾决。勾决后，宗室人犯不必押赴西市处决，改以“带至伊祖墓前监令自尽”的方式，由宗人府和刑部官员共同监刑。

除宗人府外，理藩院亦有参与审理刑案的权力。理藩院内设有理刑司，主要负责蒙古、番、回各部死刑案件的覆核。如有在京生活的蒙、番、回王公、僧侣等出现纠纷控案，理藩院也需参与现审。清廷针对蒙古、回部等民族的特殊生活方式和习惯法，专门制定了《蒙古律例》《回部则例》，与《大清律例》的条款有所区别。《蒙古律例》《回部则例》等法典由理藩院主持修订，保存在理藩院内，便于理藩院在核、审相关案件时使用。蒙古、回部官民在内地犯罪，也依蒙古律、回部律处罚；而满汉官民在边外犯罪，则依刑部律审断。

根据《清会典》，蒙古、回部官民犯至死罪，“由札萨克审明报院，院会三法司定拟具奏”[190]。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理藩院接到蒙、番、回各部上呈的死刑案后，多不与刑部面会，只是片行刑部核办。随着边疆地区各民族融和杂居的程度不断深入，民族地区人与人之间矛盾的表现形式也愈加多样，原本较为简单的《蒙古律例》《回部则例》等已经不能涵盖日益复杂的现实状况。因此，嘉道以后，蒙古、回部人民之间出现的命盗重情，如果系蒙古例、回例所未载，亦可比照适用汉地例案处理。这些例案是理藩院理刑司官员不能掌握的，需要由刑部主持办理。[191]

沈家本在《刑案删存》中记载了两件刑部与理藩院会办的案件。根据其文移往来可以看出，在办理蒙古、回部等案时，与案件发生地长官如驻防将军、参赞大臣、札萨克盟长等人的文书交涉工作主要由理藩院负责，刑部不直接与之发生联系。即便刑部要驳回其题本，也需通过理藩院往复咨行。如该案适用蒙古例、回部例定罪，当以理藩院的意见为主；如需适用刑律，则以刑部的意见为主。不过，由于案件的主稿衙门是理藩院，即便最终适用刑律，刑部也只是将态度表明，并将相关律例开列清楚，最终如何定案，仍凭理藩院决定。[192]

理藩院参与核拟的案件如被定为斩、绞监候，在秋审阶段仍由刑部秋审处核办实缓，将案件另具一册，在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当天，请理藩院堂官公同会议。

## 三　刑部与九卿翰詹科道会议

除三法司及一些特定机构外，在中央，还有一些朝廷重臣或后备重臣，可以以个人身份参与刑名事务的讨论。其中有固定的渠道，即参加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清代关系刑名的重大政策、案件，都要下九卿翰詹科道会议讨论，秋审、朝审亦如之。所谓九卿，即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堂官。雍正七年（1729）闰七月，雍正帝提出，宗人府府丞、太常寺、太仆寺、光禄寺等衙门正卿、少卿等人虽然不在九卿之列，但“伊等官阶迁转，即可入九卿之班，亦宜留心练习兵刑钱谷之事”，特命以上各衙门正卿、少卿遇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会审、秋审，“俱着在旁观听，使之与闻。但不得参预议论，亦不画题列名。倘九卿所议未当，或伊等另有所见，准其具折自行密奏”。(193)此外，都察院的各道御史、六科给事中，翰林院的编修、检讨、侍读、侍讲，詹事府的詹事、少詹、庶子、中允等官也在与会之内。顺治、康熙年间，如果所议的事务特别重大，议政王大臣会议中的成员也常常被列入会议范畴之中，是以又被称为“议政王大臣九卿翰詹科道会议”，雍正以后，这种情况就比较少了。一般来说，只有拥有议政王大臣与九卿双重身份的旗籍大臣才可以参加会议，其余则不必会议。

关于九卿翰詹科道官对刑案的会审、会议，首先要澄清一个在以往研究中被过度解读的问题。基于司法独立的原则，在现代社会，一个直接参与到案件审判环节内的人员，必然是司法人员，而该人员所在的机构，必然是司法机关。带着这样的观念看清代问题，有学者认为，九卿所在部院衙门都是当时拥有司法审判权的机构，并视之为清代政府“诸权合一”的表现形式。(194)事实上，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是国家重要政务的会商机制，类似现代各国政府的国务会议、部长会议。内阁、军机处、各部院堂官以及科道言官等人，拥有参与讨论国家各项重大事务的资格，不受本部门职责限制。在刑名案件的会议、会核中，由刑部作为主稿衙门，提前几天向与会大臣提供会议的相应文件，众人择期会集讨论。如无异议，以刑部原稿上奏；如有异议，则以个人名义与刑部“签商”，二者沟通不果，再以两议分别上奏，听候皇帝裁决。在刑名案件的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中，与会九卿大臣对案件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司法审判权，

只有提出质疑的权力，能否成行要看刑部与皇帝的态度。至于九卿大臣所在的各部院衙门，更谈不上是司法审判机构。在清代，刑名事务本来就是国家行政事务的一部分，并不需要赋予参与者特殊的司法权力，九卿大臣等人讨论刑案相关事宜，与讨论钱粮、礼制、河工等事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

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的基本形式是：先由主稿衙门拿出一份讨论稿，分送与会各官传抄。当会议之期，与会者齐集天安门外金水桥，由主稿衙门派出书吏一名，将讨论稿当众诵读一遍。如无异议，与会大臣等当场画押，由主稿衙门具奏。如有人提出异议，则与主稿衙门商酌，商酌不成，两议具奏。

在顺治、康熙年间，延续明末传统，九卿科道等讨论其他衙门所管事务的态度还比较积极，常有一事两议、三议的情况，对刑名事务也是如此。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九月，康熙帝认为国家现已承平，盗贼减少，欲将“强盗不分首从皆斩”律改轻，免去强盗案从犯的死罪。因为事关重大，他将这一想法交给议政王大臣九卿翰詹科道开会讨论。包括刑部在内的多数大臣支持康熙帝的看法，是为“前议”，户部尚书梁清标、左都御史徐元文、礼部尚书吴正治等少数人提出了不同意见，是为“后议”。会议之后，康熙帝亲自召见大臣问及此事，特别征询了后议诸臣的看法，最终改变了自己的原意。《起居注》对这件事做了详细而生动的记载：

>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刑部尚书郭四海奏曰：“皇上好生如天，故欲将强盗分别首从，以寓哀矜至意，诸王臣等皆以为可行。惟汉户部尚书梁清标等以为强盗原是凶恶不良之徒，若从宽典，恐盗案滋多。故后议诸臣再行面奏，伏候圣裁。”
>
> 上问曰：“尔等后议之意若何？”
>
> 梁清标奏曰：“皇上法外施仁，原属至美之事。但臣等以强盗皆系凶恶，难分首从，若行分别，有司反得上下其手。或罪果可矜，皇上间行宽免，则伊辈自感再生之恩。若预定一例，则伊辈将侥于不死，而愈恣为盗。”
>
> 上曰：“于理则强盗原无可宽之条，第朕见每岁盗案处斩甚多，而究其所劫之物甚微，岂尽甘于为盗，或亦饥寒所迫。朕心深为怜悯，思立一法以弭盗源，故与尔等商之耳。”

左都御史徐元文奏曰：“此等古来原不待教而诛，且免死发遣，州县起解，恐致累民。按律窃盗三次者，比照强盗例处绞。而强盗行劫，或两三次后发觉者甚众。今若宽，见窃盗反重于强盗矣。”

礼部尚书吴正治奏曰：“盗案有云南、贵州等远省者，若行发遣，恐强盗家口中途毙命者必多。”

上曰：“尔等所言极是。”

吏科给事中王承祖、河南道监察御史唐朝彝出班奏曰：“臣等口奏恐不能详尽，谨具公疏，伏候睿鉴。”上颔之。九卿等出。

上随谕起居注掌院学士牛钮曰：“直省盗案每岁处决甚多，朕心不忍，故止传口谕与诸臣商议，不令具本，原非必行之意。适九卿所奏极是，尔可将朕旨传谕之。”大学士、学士捧折本至御前，上将科、道公疏详阅毕，顾谓大学士等曰：“强盗本应处死，朕欲于应死之中求可生之道，故令九卿详议。顷九卿所言及科道公疏皆是。但诸臣之意已尽于口奏，疏亦可以不必矣。尔等可发还之，并传谕九卿，共悉朕意。”(195)

康熙末年起，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开始有流于形式的倾向。雍正帝即位伊始，即对此提出批评：“凡九卿会议，理应将所议事件预先详审，至临议时各出己见，平心静气，公同商确，以求至当。迩来九卿坐班多有不齐，及至会议彼此推诿，不发一言，或假寐闲谈，迟延累日。令一二科道新进者倡言于众，便群相附和了事。”(196)嘉庆年间此风更甚，“会议事件，由一衙门主稿，别衙门长贰竟茫然不知，不过挨次画题”(197)，“积习相仍，每有会议时不发一语，随同画诺。事后又以此议系他人主见，设或上干指驳，亦全不任咎”(198)。

雍正年间的御史蔡士舢分析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流于形式的原因时说：

事有源委，必先明其曲折，而后定其指归。如钱粮则有款项数目，刑名则有律例科条，他项事务亦莫不有来历档案，自非经手之熟人难以晓然于俄顷。每见遇有会议案件，科抄所下之该衙门传片知会，止写注语数字，未曾抄录原本。或今晚传片而明日会议，或清早传片而即日会议，应查考者未及查考，应详核者未及详核。又俱于各衙门办事之后始赴会议，其事简者先到朝房守候，其事繁者率过午后方至。一上班次，日色已西，无暇将原本逐加细阅，不过

笔帖式一读满稿，部书一诵汉稿。前班仅恃听闻，后班更涉恍惚，实不敢以未涉周知之处妄参臆断。会稿一出，顷刻题画，疏舛之愆，诚所难逭。(199)

蔡士舢将问题归咎于会议人员对所议事件原委及对应条例不熟，以及会议时间过于仓促两个原因。首先，提交到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的刑名事务，或系秋审、朝审，或系大案、重案、有争议案件的核定，或系修改增删律例，法律专业性很强。没有承办刑名事务经验，且对全案招供并不了解的官员很难有效参与讨论。即便有人对刑部已经核定的案件提出异议，也多出于人情道理、儒家经典。如礼部侍郎方苞在乾隆初年针对刑部秋审云南吴友柏杀侄定为缓决案提出异议，致书刑部尚书孙嘉淦，其文曰：

朔后一日薄暮，书吏送秋审册到。仆以讨论三礼及阅庶常课艺事方殷，未得到班。次日薄暮，书吏持审单至，见云南绞犯吴友柏改缓决。随翻招供，衅自友柏起，既迫杀亲兄之子，并伤寡嫂左右手及族弟。穷凶极恶，万无可原。夫圣人不得已而有刑戮，岂惟大义，实由至仁。盖致天讨于有罪，则不敢不杀；哀民彝之泯绝，则不忍不杀。所谓刑期无刑，辟以止辟也。自古典刑之官皆以刻深为戒，故宅心仁厚者不觉流于姑息。又其下则谓脱人于死，可积阴德以遗子孙，不知纵释凶人，岂惟无以服见杀者之心，而丑类恶物由此益无所忌，转开闾阎忍戾之风。是谓引恶，是谓养乱，非所谓迈种德也。昔虞舜“刑故无小”，其命官曰“怙终贼刑”，而皋陶称之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周公东征，破斧缺斨，东人歌思，以为“哀我人斯，亦孔之将”。执事以儒者操事柄，望布大德，勿以小惠为仁。即改前议所谳为情真，若有人祸天刑，皆归于仆，死者亦于公无怨也。望勿以为过言而弃之。(200)

方苞的这段文字，满篇天人之论，圣人之言，却并未言及该案本身情罪如何，从重的依据为何。末句所谓“若有人祸天刑，皆归于仆，死者亦于公无怨也”更有要挟之嫌，以法律专家自居的刑部自然完全不能认同。

至于修改会议程序，令主稿衙门提前数日送稿，使九卿有更充裕时间了解案情、查找律例的建议，在雍正以后被多次提出，但从来不能成行。如九卿科道等官屡次要求刑部将秋审册提早送达各衙门，刑部百般

推诿，通常要到秋审会议前一两天才将招册分送，与制度要求的十五日相差甚远。“会稿一出，顷刻题画”的问题到清末也没有解决。

除了蔡士舢提出的两个程序原因之外，使九卿翰詹科道会议流于形式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体现在政治层面。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的目的是“因事关重大，诚恐本部数人识见不到，谋虑未周，不得不博采旁求，集思广益”(201)。要达到这一目的，自然需要与议大臣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甚至出现争论，才能收群策群力之效。但会议官员不能尽保无私心，表达意见时也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意气之争，所谓标新立异、党同伐异、各自为政的弊端也自然寓于其中。这种弊端在晚明政治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在清初也被一定程度地继承下来。康熙帝对此已经抱有相当的警惕，雍乾二帝对党争的戒备，更胜于对集思广益的渴求，是以在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的问题上附加了许多限制条件，极力避免其成为官员“党同朋比”的舞台。

第一，满汉不得截然两议。这一点从顺治年间起就被皇帝强调，康熙时又下旨重申：

> 凡满汉大臣遇事应同心办理，今每满洲大臣一议、汉大臣一议，此处大有关系。世祖章皇帝时为此曾下严旨，至今圣训昭然，可不恪遵耶？如果两议，亦应满汉相间，岂可截然两议？从前未曾如此，自赵申乔来始然。凡事只有一理，不可执拗。今朕听政五十余年，何者不曾经历？即小事，必向大学士、学士、九卿问之。大臣执拗犹之可也，若为君者自行执拗，则如之何？著将满汉两议者交与吏部、都察院察出议罪。(202)

到乾隆年间，不但满汉大臣截然两议不被允许，即是数名满洲大臣提出两议，也会被皇帝批评。乾隆三十五年（1770），理藩院尚书温福对一件因奸殴死本夫案提出签商，工部尚书托庸、户部尚书素尔讷随同两议。(203)乾隆帝指责满洲三尚书此举有碍大局，他说：“若果系国计民生要务，满尚书数人独能持正，不肯依阿众论，据实入告，朕必深为嘉许。而此种寻常谳牍，无关重轻，不值如此矫矫示异。设伊等意在从宽，或案犯亦系旗人，则已将伊等治罪。念所言尚系惩治淫凶，且心无所为，故不加责。但不和衷商榷，显立异同，恐启门户之渐，于事体大非所宜。”在乾隆中期，满汉矛盾早已不是清廷的主要矛盾，此案满洲三尚书提出两议，当属巧合，谈不上满汉门户之见。皇帝防微杜渐如此，其敏感可见一斑。

第二，各衙门不得自成一议。在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中，因为同一衙门常有多位官员参加，所以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人提出两议，同一衙门其余参会者附和两议的情况。为了避免党争和部门之间的利益争夺，乾隆帝特别要求，与议大臣要以个人身份提出独立见解，不得无原则附和本部同僚。乾隆五年（1740），九卿翰詹科道会议广东巡抚所题诱奸八岁幼女一案，出现了吏、礼、兵、工等衙门为前议，刑部、户部为后议的对峙局面。乾隆帝即下旨："留心体察九卿两议之事，大率一部之中，尚书倡议而侍郎随之，又或各部自成一局，定为两议；未见有无所依傍，直抒所见，或一人，或数人另为一议者。是名为不附和，而暗有附和之意；名为不争竞，而潜滋争竞之端。朕所谓宜杜其源者此也。"(204)在不久的一次会审中，户、刑两部又出现了各持一议的情况，乾隆帝批评两部堂官说："从前此案承审时，刑部堂官意在刻求，户部堂官意在开脱，均非此案之实情……在部臣平日办事，尚不至轻重失宜如此。因此案先于事前已各存意见，遂狃于一偏而不自知。"(205)一年之内针对"各部自成一局"的问题连发两道上谕，直令各衙门惕然自惧。

让九卿、翰詹、科道等秉持儒家正义观，但几乎没有刑名经验与法律知识的士大夫，与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刑部官员共同商酌重大刑案，其制度设计的初衷与英美法系中的陪审团制度有可以类比之处。即专业的刑部以专业的标准定罪，而参加会议的非法司官员凭借良心和情理定罪。当然，与陪审团制度最大的不同是，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中，无论专业与非专业的定罪者如何博弈，死刑案件的最终决定权在皇帝一人手里。皇帝倾向于哪一方，哪一方的意见就将成为定案结论。显然，在清代大多数时间内，皇帝都更偏向于专业的刑部，而对本来在专业方面处于弱势的九卿詹士科道抱有种种政治层面的戒备，专制权力越大的皇帝，这样的倾向也越发明显。因此，这一制度的精髓在清代的大多数时间内几乎没有起到作用，刑部在处理刑名事务时受到中央其他部门的影响很小，这也是清代刑名领域中"部权独重"的一个重要表现。

## 四　刑部与钦案派审王大臣

除九卿翰詹科道会议这样的固定渠道外，对于一些案情特别重大、政治上比较敏感，或者刑部需要稍避嫌疑的案件，清帝经常会钦点亲王、大臣数人与刑部会审。如果皇帝并未钦派，刑部亦有奏请钦派之例。钦派王大臣的人选不定，早期多用皇子、王公、大学士，中期以后多用军机大臣、御前大臣、步军统领，以及除刑部之外的各部堂官。

在这类案件中，钦派审案的王大臣与刑部本身的话语权孰重孰轻，主要有三点影响因素。第一，从所审案件的性质来看，案件的政治敏感性越强，派审王大臣的话语权越强；命盗大案和政治意味不强的贪腐案件，刑部的话语权更大。第二，从时间上看，时代越晚，刑部的话语权越大，这与刑部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密不可分。第三，派审王大臣的身份对会审的话语权也有一定影响，派审王大臣如果本身地位显赫、与皇帝私人关系亲近、性格强势揽权，其话语权就会较一般大臣更强。

雍正帝在惩办和他有皇位竞争关系的兄弟及其党羽时，对刑部上下毫无信任，所有相关案件都要钦派亲王、大臣会审。他在称赞自己最亲信的弟弟怡亲王允祥时说："八年来，凡朕交王承审数十件繁难大案，皆以诚敬用心，以情理感格愚顽，减孚阅实，俾各自将罪犯委屈招吐，从未曾夹讯榜楚一人，而诸案情罪无不允当。吾弟之存心忠厚如此，凡为法司者，皆当奉以为法也。"(206)所谓"八年来，凡朕交王承审数十件繁难大案"，自然不是一般的命盗刑案，而是涉及高级官员或者其他敏感政治人物的案件。如雍正三年（1725）审理允禩、允禵同党诸案，雍正四年（1726）审理隆科多案，雍正六年（1728）审理贝勒延信案，雍正七年（1729）审理曾静逆书案，都由他亲自主持。

雍正二年（1724）四月，河道总督齐苏勒参奏山东布政使佟吉图故意违误河道工程，奉旨交刑部议罪。佟吉图本系廉亲王允禩旧属，雍正帝旨意又很严厉，刑部遂欲严定佟吉图之罪，甚至并不引用律例，而是直接引用谕旨定拟。这样的做法让一贯好名的雍正帝极其不满，恐外间议论自己枉法滥刑、排斥异己，于是下旨斥责刑部："原承审之齐苏勒及该部只应按其事情照例定拟，岂可援引旨意议罪乎？这事该部亦不能办，着交予怡亲王、舅舅隆科多议奏。"(207)怡亲王、隆科多的审理结果是佟吉图与此事毫无干系，可以请旨开复。其折尾称："俟命下之日交与刑部行文可也。"面对这样的案子，刑部沦为了完成文书程序的工具，这件对定案起到最关键作用的奏折，甚至没有一位刑部官员的列名。依此类推，雍正年间的其他政治大案，刑部会审堂官也难有置喙的余地。

到晚清，同样是权臣主审的政治大案，刑部在其中的作用就与雍正年间不同了。以咸丰年间轰动朝野的戊午科场案为例，其时大权独揽的户部尚书肃顺欲置主考官大学士柏葰于死地，他说服咸丰帝，不令刑部参与会审，而钦派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大学士全庆、军机大臣陈孚恩在步军统领衙门审理。即便如此，在审理过程中，载垣等人还是不断将犯证供招送往刑部，向刑部询问"例牌"，即本案应适用的例、案，

而想保全柏葰等人性命的刑部也试图通过解说例牌的机会，影响案件的进程。

经讯明，该案考生罗鸿绎递送关节条子，向房考官浦安行贿，浦安随即通过主考官柏葰的家人靳祥向柏葰进言，说本房中皿卷只此一本，建议取中。柏葰碍于情面，将罗鸿绎的考卷和一个已经取中的考卷调换，但他并不知道考生曾经行贿的内情。载垣等欲坐柏葰死罪，遂向刑部询问：考官与考生如有交通嘱托关节，已经中式者，该当何罪？刑部欲为柏葰开脱，则咨覆："柏葰因靳祥转述浦安房内只有中皿一卷，辄为取中。供词内浦安未向告知交通关节情事，实属听受嘱托。查例内并无仅受嘱托，不知交通关节，作何分别治罪明文，向来亦未办过此类成案。应否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定拟，应由贵王大臣就原讯情节酌核办理。"虽然仍以"请王大臣酌办"为辞，但刑部在例案的解释上已经表明态度：柏葰虽系"听受嘱托"，但并未"交通关节"，是受人蒙蔽的无心之失，与律例所载"考官有交通嘱托、贿买关节等弊，问实斩决"之条性质迥异。

除柏葰外，经派审王大臣讯明，副主考程庭桂在闱中接受了其子程炳采递送的七名考生的请托条子，但并未将此七人取中。派审王大臣向刑部询问："虽经交通嘱托关节而未曾中式者，应如何科罪？"刑部认为，程庭桂父子的行为属于交通关节"未成"，与"已成"当有区别，应将程庭桂父子于交通嘱托关节斩罪上减一等，发往新疆充当苦差，遇赦不赦。载垣等欲兴大狱，对刑部的答复十分不满，又行文刑部质问："（程庭桂父子）照交通嘱托关节斩罪上减等科断，所定罪名是否例有专条？所谓交通嘱托区分已成、未成，未成者可以减等，是否律有明文？"刑部仍然坚持原来的态度，向钦派王大臣解释，本条律例内虽并无分别已成、未成明文，但按照法律原则和刑部办案惯例，应作减等处理。(208)

尽管刑部竭力保全，但案件的最终结果仍然被派审王大臣左右，他们置刑部的意见于不顾，将柏葰、程氏父子都拟定斩决上奏。咸丰帝在结案的谕旨中对刑部依据律例提出的判决建议全盘否定，将柏葰比照"乡试考官、同考官，及应试举子，有交通嘱托、贿买关节等弊，问实斩决"之例定罪，程炳采亦拟斩立决。程庭桂虽然免死，但是皇帝法外施恩之举，并非其罪可以适用轻律。

辛酉政变后之后，肃顺倒台，随即有御史奏请为柏葰平反。刑部在柏案定罪时的意见被重新提将出来，并作为平反依据。两宫太后代表同治帝认定"承办此案之载垣、端华等，因刑部无'仅听嘱托'明文，辄称妄

议定拟，比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之例，拟以斩立决。核其情节，尚不至此”，并将柏葰被入于死罪的责任归结为“载垣等与柏葰平日挟有私仇，欲因擅作威福。又窥皇考痛恨科场舞弊，明知必售其欺，竟以牵连蒙混之词，致柏葰身罹重辟”。(209)因为此案系咸丰帝钦定，嗣君不敢加以“平反”之名。尽管如此，朝廷还是通过给柏葰之子以优待、给当年钦派王大臣中在朝任职者以处分的方式，实质上推翻了戊午科场大案的原判。

从戊午科场案的情况来看，刑部虽非此案名分上的会审衙门，但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钦派王大臣需要不断向其询问例牌，刑部的回复意见也被送达御前，经皇帝通篇阅览并加朱批。可见面对一件大案，无论皇帝或权臣在政治上有如何的考量，高度专业化的刑部作为法的代言人，都不能被全然弃置不理。和雍正年间毫无作为的陪衬地位相比，咸丰年间的刑部敢于运用律例坚持己见，并试图向权势远重于自己的钦派王大臣施加影响。虽然在定案阶段没有起到作用，但为日后的翻案留下了余地。

至于那些政治色彩不重，钦派王大臣主观先见不强的会审案件，刑部的话语权就显得更大一些，在双方意见抵牾时，刑部官员也更倾向于坚持己见。乾隆年间的法律名家吴绍诗在刑部担任司官时，曾遇到大学士、军机大臣讷亲钦派会审案件。吴绍诗在自订年谱中记录：“是年春，大学士讷公亲会审重案，余以司员承事，多与辩难。同事塔君永宁牵余袂，至堂下曰：‘讷公非本堂，与子无半面识，而子论事之顷持不可者七，殊失闾阎之意。’至是余奉旨出守，侧闻甘抚以巩昌员缺紧要请，讷公以余名对，故有是命。”(210)讷亲是与乾隆帝关系极亲密的重臣，到刑部参与会审时亦遭司员驳难，难得他并不计较，事后将吴绍诗举荐升迁。

光绪二十三年（1897），有大凌河马场舞弊一案，钦派兵部尚书荣禄、工部尚书许应骙与刑部会审，但实际到部承审的是荣禄指派的兵部司官陈夔龙、濮子潼、裕厚筠，及许应骙指派的工部司官端方、何乃莹、丁象震。陈夔龙详细记录了此案的审讯过程：

> 刑部承审此等钦案，均在秋审处。该处设提调四员、坐办四员，由堂上点派数员，与他部随带之员公同办理。彼等自谓熟谙刑律，动目他人为隔教。余到部后，调集全案卷宗，逐细研究。案中牵连拖累不下数十人，锒铛满庭，景象极惨。而最要关键，则全在

上驷院受贿之某司员，一经承认，全案即可结束。讵熬审十数次，该革员挟有护符，一味狡展，坚不吐供。秋审处部案累累，每日提审时许，即须带回收禁，腾出法庭，办理部中案件。计奏派到部已月余，讯供毫无端绪，心窃忧之。

四月初八日，余到秋审处，所司阒无一人，仅有茶房、皂吏看守。询知是日佛诞，司员例放假一日。正徘徊间，端君午桥亦至。余谓："来此会审，业已月余，刑部员司问案，专讲例牌子，吾辈不便多发言。盍乘今日诸君不在坐，提出该革员一讯，剀切劝谕，或可得其口供。"午桥谓："然。"立命皂役带案。往日均系跪讯，兹特设矮坐。告以吾辈同在部院当差，均有寅谊，不幸执事偶缘疏纵，致罹法网，但应得罪名，决无死罪可科，至重亦仅军、流。明岁即逢恩诏，应赦条款即须颁出，此日一经承认，案即议结，虽须往军台一次，转瞬即援恩诏释回，于执事为甚便。而此案拖累之数十人，即可先行发回，免使瘐毙诏狱，是执事之阴德，尤可为子孙造福。倘坚不承认，借以拖延岁月，万一颁发赦诏后始行结案，机会一失，永无遇赦之日矣。该革员初仍狡执，继沉思不语，卒乃慨然曰："今日蒙承审大人格外优待，不视我为阶下之囚。谕我之言，准情入理，令我感激。看在承审大人面上，我招了罢。勿论斩绞、军流，我不怨就是了。"爰命承办吏录供，交彼画押讫。积月难取之供，顷刻而定。余与午桥私幸今日不虚此行。

讵翼日晤刑部诸公，谓："此案得两君劝令画供，甚好。惟供中所叙情节种种，与例不符，难以入奏，须重加审讯，录取正供。"所言甚辩，只好听之。宁知渠等以犯供由吾辈取出，未经参预，于面子攸关，故作挑剔之语。卒之，并未提审，即照原画口供结案，只奏稿由渠等拟定，余亦不愿主此稿也。刑部积习，于此可见。

陈夔龙关于此案的叙述中，完全没有提到钦派大臣荣禄与许应骙的作用。兵、工二部的派审司员到刑部会审，随刑部的时间安排而行止，审讯时因为刑部官员"专讲例牌子"，使会审官员不便发言。陈夔龙与端方二人出于偶然的机会单独问出口供，但并不被刑部司员认可。陈、端二人虽然不满，也无可如何，并未要求荣禄、许应骙向刑部施加压力。荣禄作为当时最有权势的大臣，也并未在此事上显示出特殊的干预能力。

中央各衙门除刑部外，都只拥有一部朝廷正式颁发的《大清律

例》。而已经通行，还未增修的条例，以及大量成案，都只保存在刑部。其他衙门的官员大多不能通晓律例，在参与问案、核拟时，只能向刑部行文，获取相应律例、成案或惯性办法。刑部也挟专业以自重，“专讲例牌子”“视他人如隔教”，竭力保持本衙门在法律解释上的绝对权威性。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那些带有强烈主观倾向的政治类大案，在多数钦派王大臣会审案件中，定案的主动权被掌握在刑部手里。清代中期以后，随着刑部专业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其表现也愈加显著了。

## 第三节　法司依律，天子衡情

在对清代刑部与国家刑名体系的互动关系进行通盘观察后，可以看到，无论在与督抚还是与中央机构，甚至钦派王公大臣的话语权竞争中，刑部之所以能保持优势地位，形成部权特重的局面。无外乎三个原因：一是制度设计优势，二是法律专业优势，三是皇帝的支持。刑名大权集中于刑部是清代刑名体制的突出特点，但仅仅如此，并不能体现一个专制国家的根本属性。在一个专制皇权特别强大的王朝，君主个人意志对刑名大案的影响至为关键。归根结底，面对每一件死刑案件，部议无论怎样专业、无可辩驳，其性质也只是建议；在与其他衙门的博弈中无论占有怎样的优势，其话语权也是相对的，只有通过皇帝的最终决策，才能生效并付诸实行。

清代皇帝深刻意识到，刑名案件处理的恰当与否，不仅仅关系到一介草民的生死得失，而是与家天下的安危治乱密切联系。因此，从顺治帝起，清帝就有躬亲参与刑案办理的传统。清代的刑名体系，不论在设计上还是实践中，皇帝都是重要一环。雍正以前，皇帝参与刑名活动多在决策阶段，即每一件死刑案件的定案，秋审、朝审的勾决，以及一切重大刑名政策的准驳。翻阅《康熙起居注》，每二三日，就可以看到康熙帝阅看三法司题本，或是与大学士等商议刑名事务的内容。

雍正以后，奏折文书的使用逐渐普及起来。起初，奏折多用于军国大政、人事任用，及地方文武大员与皇帝联络私人感情，刑名案件作为日常庶务，仍用题本程序处理。然而面对雍正、乾隆这样权力欲极强的君主，不论督抚还是部院大臣，无不战战兢兢、唯恐有失。到乾隆初年，一些谋逆反叛、江洋大盗、弑亲逆伦之类的大案，虽无明文规定，但各地多改为密折陈奏。此风日长，到乾隆中期，已有督抚将普通谋故杀、吏胥作弊等案改题为奏。不但定拟的看语，其余如侦查、缉捕、审理的过程，经部驳后的改拟情由，也随时上奏，既满足了皇帝对细节的控制欲，若出现问题也便于卸责。乾隆末年以后，京控案件日益增多，负责接收京控呈状的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每每先将案情上报皇帝，再奉旨发交督抚审理，形成钦案。皇帝对这类案件有先入为主的印象，且常询问审理进度，是以承审官员更要随时上奏，不敢稍有懈怠。直省地方如此，刑部近在咫尺，更是如此。部内现审之案经皇帝屡屡督促，案件尚未审结，堂官已经面奏多次。皇帝从定案决策转为参与过程，对重要刑案的控制力大大加强。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君主控制刑名案件的方式。从唐中期以后，历代君主为便于掌握大案要案，特别是政治类案件审理定罪的主动权，通常会利用内廷机构或身边亲信人员制衡，甚至架空外朝法司。如唐代的三司推事、北宋的理刑院、明代的锦衣卫诏狱等。政治史研究认为这是君权高度集中，强势干预司法的表现。同时，政治史研究还认为，清代特别是雍正以后，君主专制权力攀上历史最高峰。然而有意思的是，清代在政府的刑名体系之外，并没有一个直接由皇帝控制的断狱机构来分割法司之权。即便是重大的政治类案件，皇帝也只会钦点亲王、大臣等与刑部或三法司会同审理，大多数情况下，刑部因为掌握律例而作为主稿衙门负责定罪量刑，会审亲王、大臣主要起到监督作用。

于是乎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何专制程度更高，君权更强的清代反而没有代皇帝制衡法司，特别是刑部的内廷断狱机构出现呢？原因在于，清代皇权之强，已经不需要通过专门的内廷班子来限制政府，皇帝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直接控制刑部，令其为自己的意志服务。皇帝身兼国家领袖与政府首脑二重身份，亲身活跃于法司办案的决策环节，甚至过程当中，或委曲暗示，或直接发号施令。相对于唐、宋、明各时代由皇帝亲信组成的内廷问刑班子，清代的刑部名分更正，专业性更强。所以清代的大案，特别是政治类案件，从表面上看起来，都非常遵循程序、合乎律例，毫无君主个人肆意妄为的痕迹。事实上，每到这种时候，皇帝，特别是雍正、乾隆这样强势君主的个人意志，早已通过奏折密嘱、当面示意，或法司官员的个人揣摩等形式，渗透进整个案子的办理过程当中。皇帝利用程序、主导进程、预定结果，专业而驯顺的刑部，是他们最得心应手的工具。

## 一　皇权主导下刑罚的“世轻世重”

在清人的观念里，执法的宽严不应一以贯之，而应以“世轻世重”的方式来适应时势的变化，以达到“刑期无刑”的境界。基于清代的政治体制，世轻世重的尺度把握，往往是与皇帝的个人执政风格密切相关的，所谓春温济以秋肃，仁育而后义正。[211]在清代中前期，康雍乾嘉四帝的执政风格都非常鲜明地体现在了刑名领域的世轻世重上。

康熙帝尚宽仁，亲政后一改四辅臣之严厉，屡屡举行大赦、停止秋审。即便举行秋审，所拟情真人数，及勾决比例也很低。他每行勾决，多采取“于无可生中求其一线可生之路”的态度，康熙四十五年（1706）

勾决时，他看到强奸幼女之犯，就说：“强奸而未致死，不必勾”。又看到一名殴打他人致人死亡之犯，大学士等都说此案情节恶劣，应该予勾。康熙帝却说：“以理论之，自不可恕，但恐决者太多，亦不必勾。”(212)当年刑部具题的秋审情真人犯共70人，最终予勾的不过25人，与四辅臣时期每年勾决百余人相比是大大减少。(213)对于矜疑人犯的招册，因为已经督抚、刑部、九卿等拟定，康熙帝甚至不肯再看，生怕自己看到哪个说不过去的，会一怒之下由轻改重，多杀一人。皇帝尚宽，法司风旨，刑罚也越来越宽。到康熙末年，颇有法网松弛之弊，皇帝本人虽有感受，却不肯做出改变。(214)

雍正帝即位之后，刑政尚严，多有针对乃父矫枉的做法。他即位伊始，就一改康熙帝屡行恩赦之典的做法，对登基大赦表现得很不情愿，且公开表示：“恩诏内赦罪一款，徒开恶人徼幸之门，于政治甚无裨益。因朕即位之初，诸臣援例陈请，姑用允行。”“此番援赦豁免人等，俱宜详记档案，如既赦之后仍不悛改、干犯法纪，务必将伊等加等治罪。”(215)

遇到恶劣的刑案，雍正帝亦多持除暴安良的朴素正义观。如雍正三年（1725）秋审勾决时，有绞犯萧四儿诱奸11岁幼女一案，雍正帝向大学士等说：“强奸幼女事皇考时曾有缓决者否？朕不敢定主意，尔等查明旧案覆奏。”可当大学士找出康熙四十五年（1706）那件强奸幼女却并未勾决的旧案后，雍正帝反而下旨：“萧四儿仍着予勾。”(216)似有当众委曲宣示乃父妇寺之仁，而自己必须强力匡正的用心。

雍正七年（1729）七月，御史杨保建议将秋审缓决人犯关押三年即行减等发落。雍正帝非常生气，他当众质问杨保：“设尔之父兄子弟被殴致死，不即抵偿，尔心能释然乎？且待至三年之后，竟将凶犯减等释放，尔能无憾于心乎？”在杨保俯首自称“不能无憾”后，雍正帝又正告诸臣：“夫狱多缧囚原非德政，然必使天下化行俗美、比户可封。普天率土皆安分守法，无盗窃奸宄之徒，型仁讲让，无斗狠轻生之辈，而后时雍风动，实致刑措之风，方谓至治。若未能如是，但将应行治罪之犯概行宽释，以博囹圄空虚之誉，吾谁欺？欺天乎？朕实耻而不为也。况纵法实足长奸，第恐宽宥之后而犯者愈众，此朕更不忍者也。”(217)这番议论与法家强调的“火烈民畏、水懦民顽”观点高度一致。雍正帝执政期间，在刑名领域对康熙中后期朝野内外务虚好名、法纪懈怠的政风形成强力扭转。

皇帝尚严，法司官员先意承志、回避处分，上行下效未免更严。乾

隆帝即位之初，身为帝师的大学士朱轼就力陈雍正年间刑官之弊，称当时风气“以严刻为才能，不问是非，不计曲直。赃私先酌数目，迫以极刑；罪案自定供招，诱之伏法。故生枝节，刻意株连，以为不如是必致上司驳诘。凡属员所定之稿，上司酌改，有加重，无从轻，以为若一改轻，便是徇私。有意避嫌，不顾执法之义”(218)。

年轻且并无行政经验的乾隆帝从小接受儒家仁政观念的教导，又夙以祖父康熙帝为榜样，因此即位伊始就接受老师的建议，矫其父过严之枉。雍正帝即位时不满大赦以纵罪犯，下旨如果罪犯赦回之后再犯，要加等论罪。此时又有大臣旧话重提，认为应当将先帝的这道旨意修入律例，永远执行。此议一出，就被乾隆帝一口否决。他说：“遇赦免罪人犯如再犯法纪加倍治罪之旨，系恐其再犯，所以使之知警，勉为良民耳。如必交刑部另定一遇赦免罪人再犯加倍治罪之例，是必其再犯也，朕何忍如此薄待吾民乎？”“此事惟在地方大吏善为开导，必使遇赦之人群闻朕旨，知有所感而不忍为非，知有所惧而不敢犯法，则善矣。即有一二再犯之人，亦应量其情罪，哀矜勿喜，岂可概定一律以待人之再犯乎？”(219)

办理刑名事务，向来有由宽改严难，由严改宽易的规律。新君尚宽的心意稍一流露，法司大臣无人不愿做顺水人情。乾隆初年，在雍正朝一定会被勾决的强奸逼死人命之犯，也被九卿改为缓决，“是明示以不死，再阅数年，恐更入于可矜之列”(220)。至于贪污、挪用、害民的地方官更是通通列入缓决册内，得以蒙混不死。那道赦后再犯不必加等论罪的旨意出台后几年，北京的巡城御史就发现，当时在京城附近沿途剽掠的罪犯，多是“赦而复犯、犯而又赦”之辈，“积案叠叠难以枚举”。全不是皇帝理想中的“遇赦之人群闻朕旨，知有所感而不忍为非，知有所惧而不敢犯法”。类似问题在乾隆帝执政之初的十几年中一再出现，令他对幼年以来所受儒家正统教育中“人性善”的观点产生了强烈怀疑，并将官僚之间包庇回护、法司办案宁轻毋重的态度，看作对自己的轻忽蔑视。乾隆十年（1745）以后，他开始屡屡发出“试思雍正年间若有此等严旨交部之案，该部敢如此办理乎”(221)之类的责问。到乾隆十三年（1748），因金川用兵失利而怒杀大学士讷亲、将军张广泗，及因孝贤皇后丧期剃头而赐死多位大臣后，乾隆帝的执政风格彻底由宽转严，即便与乃父雍正帝相比，也有变本加厉之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一系列贪腐窝案、文字狱案、邪教大案在乾隆中后期不断上演，无论对督抚高官、文士儒生，还是地方豪强，乾隆帝概

予杀伐，毫不手软。秋审几不停勾，赦典也很少举行。在这段传统农业经济下人口增加最快、疆域扩张最广、人与资源关系变化最大的时间里，乾隆帝试图通过严刑峻法把社会矛盾压制在“治”与“乱”的交界线下。乾隆二十年（1755），秋审情实人犯共678人，勾决666人。到乾隆五十年（1785），秋审情实人犯1133人，勾决748人。这与康熙四十五年（1706）的情实70人，勾决25人相比，真有天壤之别。在这段时间内，皇帝不满于现有审转程序的冗长拖沓，开始增加新的名目以加快对特别严重罪犯的处置速度，免其自杀、逃跑、瘐死狱中，而“久稽显戮”。他屡次因案修例，不断将法律改严，特别是将一些已经超过本年秋审具题时间，需等到第二年秋审的重案赶入本年秋审办理。

一系列的严厉措施并没有达成预期效果，白莲教大起义及其屡剿不绝的现实迫使亲政后的嘉庆帝重新思考王朝的统治策略，将办理刑名的尺度再一次进行了调整。太上皇病逝当月，嘉庆帝就召见刑部侍郎熊枚，嘱咐他：

> 向来刑部引律断狱，于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无以示惩”，及“从重定拟”等字样，所办实未允协。罪名大小，律有明条，自应勘核案情，援引确当，务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轻畸重，方为用法之平。今既引本律，又称“不足蔽辜”“从重定拟”，并有加至数等者，是仍不按律办理，又安用律例为耶？即案情内有情节较重者，朕自可随案酌定。总之，“不足蔽辜”之语非执法之官所宜出。嗣后问刑衙门俱应恪遵宪典、专引本律，不得于律外又称“不足蔽辜”及“从重”字样。即“虽”字、“但”字抑扬文法，亦不准用。(222)

这道旨意一下，闻风而动的地方官随即在执法实践上做出调整，将乾隆年间可由督抚请王命正法的案件改拟监候，题揭刑部议覆；将秋审时原应情实的犯人多拟从宽，迎合新君新政。对此，嘉庆帝的思路倒也清晰明白，他深知自己所处的是一个积弊已深，人与资源关系紧张，社会矛盾非常复杂的时代，不能与康熙年间那样人少事少、人心思安的时代相比。因此，他公开批评督抚曲意逢迎，故意从宽的做法，说：

> 朕自亲政以来，节次饬谕问刑衙门不得擅用“虽”“但”字样，及例外援引从重之条。盖以原情定律，务协情法之平，岂可稍存轩轾？若因有前旨，而督抚等办理刑名偏于宽厚，岂非误会朕意乎？《大清律例》皆我祖宗执中定宪，法守所昭，朕惟有谨率旧章，不

敢稍参己意。督抚等何得以窥测之私，于律外有所增减？夫世俗以有意从宽，故出人死罪为好善阴功者，皆鄙陋不通之见，断不可以例爰书。若将本应抵偿之犯概从宽纵，则死者宁不含冤于地下耶？所谓生人而当谓之仁，杀人而当亦谓之仁也。嗣后各督抚等问拟罪名，总当按律定谳，不得豫存从宽、从重之见，用昭平允。[223]

嘉庆以后，清帝皆以守成法祖自居，再无强势有力之人，刑名尺度也大体以嘉庆年间的做法为标准。从乾隆中期起，凡各地办理秋审有经刑部由轻改重之案，朝廷都会下发谕旨对该督抚提出批评，批评的内容在道光以后成为定式，其文曰："嗣后各直省督抚督率臬司，当虚衷定谳，断不可惑于救生不救死之说，意存宽厚，故从轻减；亦不可因有此旨刻意过严，妄事周内。总期惟允惟明，无枉无纵，用副朕执法用中至意。"[224]在这类既提醒不可过宽，又强调不能太严的模棱表述下，实际的执法必然向宽松，乃至懈怠的地步滑去。到晚清，律例中大量严厉的条文已经很少被使用了。

## 二　政治与非政治案件中的皇权

清代君主对刑案的影响主要分为两类：第一是一般的命盗案件，第二是带有政治背景、涉及高级官员的案件。公众对于清代刑案的了解，通常是从政治大案中来，诸如康熙除鳌拜、雍正杀年羹尧、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之类。这些案件政治影响力大，受到后世的广泛关注，并由此形成了公众对清代刑案处理的印象。但事实上，这类案件在法司办理的大量刑案中，比例极小，是非常态的，并不能代表清代处理刑名案件的普遍情况。在此，我们亦需将此两类情况分别说明，并由此探讨清代皇权在刑名案件中的存在形态以及与刑部的关系。

### 1　政治大案中的皇权

清代处理政治类案件，可以分为君权强盛与衰弱两种情况，其形式颇为不同。

强盛者以雍正帝处理年羹尧案为例。从公开的处理过程上看，皇帝先因为年羹尧上奏书写错误，枉参属官等"公罪"将其交吏部议处，并由大将军、川陕总督调任杭州将军。[225]此后内外大臣交章弹劾，皇帝一面将这些章奏发给他本人，令他明白回奏，一面派钦差大臣对章奏的内

容进行调查核实。在足够多的问题被揭发出来后，将年羹尧逐步革职、革爵，最后提拿进京，交刑部看押。九卿大臣与刑部会审后，由刑部主稿上奏，定其九十二款大罪款。题本在罗列了各款罪状及简要情节后共引《大清律》十三条，根据清律“二（多）罪俱发从重论”的原则，[226]依照最重的大逆罪，请求将其本人明正典刑，其父，及兄弟、子孙、伯叔，伯叔父兄弟之子，年16岁以上者俱按律斩，15岁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正犯财产入官。雍正帝批复九卿题本，念其青海之功，不忍加以极刑，遂令自裁，其子年富立斩，其余15岁以上之子发广西云贵烟瘴之地充军，不足15岁的子孙到15岁以后陆续发遣。其父、兄、妻、女宽免。[227]

公开的问刑程序从雍正三年（1725）九月将年羹尧革职拿问开始，到同年十二月以其自尽告终，历时不过三个月。而在暗地里，雍正帝从二年（1724）十一月起，就开始表现出对年氏的不满，并在给各地文武大臣的朱批中透露风声，示意他们与年氏断交。又利用奏折询问与年羹尧有工作关系，或故旧交情的大臣：“年羹尧何如人也，就你所知据实奏来，纯之一字许他不许他？”[228]示意他们检举年氏的罪过。且不断对年氏的轻微过错进行公开批评，如将年氏题本中误写“朝乾夕惕”为“夕阳朝乾”一事，拔高到他不承认皇帝具有“朝乾夕惕”的品德，并随即意味深长表示：“则年羹尧青海之功，亦在朕许与不许之间而未定也。”[229]与此同时，雍正帝对西北地区的驻防将军、督抚、提镇进行调动，任命表面与年氏有旧交，而实系皇帝亲信的大臣接管西北几省军、财、人事大权，着手调查年氏在经营川陕期间的问题。身在西安的年羹尧被彻底孤立而不自知，一纸调任杭州的命下，只能拱手交出兵权。在这一系列明示、暗示之下，内外大臣渐渐看清风向，纷纷在密折中撇清自己与年氏的关系，揭发其罪行。[230]后来刑部所定的九十二款大罪，皆出于此。

雍正三年（1725）七月，内阁、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合词奏请将年羹尧诛戮以彰国法，雍正帝称之为“在廷公论”，但对此建议仍然不置可否，而命内阁下旨询问各省将军、督抚、提镇的意见，要求他们公开上疏，表达对年案的态度。这一系列人事、军事、舆论的准备工作目标明确、按部就班，前后花费了近一年时间。在此基础之上，三个月的问刑程序，最终情罪确凿、引律分明的爰书章奏，以及皇帝恩自上出的裁决，都显得顺其自然，合乎制度。

只调动官僚系统而避免使用军事手段，通过毫无瑕疵的法律程序体现君主的个人意志，制服一个手握重兵、控制四省，身兼功臣与外戚双

重身份的权臣。这种高难度工作，即便在皇权极盛的清王朝，也只能由雍正帝这样权谋精湛的帝王完成，是特例而非常态。

在此过程中，刑部的作用仅限于配合皇帝完成刑审程序。年案主审司官唐绍祖的传记称："先生借补刑曹郎，推勘年、汪两案，悉当上意。"(231)尤见其办案之功不在依律以定爰书，而在"悉当上意"。

可以与此相对比的是同治年间的何桂清案。辛酉政变以后，由于皇帝年岁幼小，形成了太后垂帘、亲王辅政的政治格局。在这种格局下，太后受到文化程度、性别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上只履行对重大政务的决策权，对一般刑钱庶务，以及重大政务的办理过程，都缺乏直接参与的能力。至于辅政的恭亲王，名分所限，在上有太后牵制，对下也不能拥有皇帝一样的控制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官僚集团的力量开始壮大起来，面对关系到政治斗争的大案，其局面与雍正年间决然不同。

咸丰十年（1860）五月太平军攻陷常州前，在常州督师的两江总督何桂清不顾当地绅民恳求，执意弃城逃命，致使苏、常、松、太各府州县全面沦陷。同治元年（1862）四月，由两江地方官庇护了两年的何桂清被押解京师交刑部审理。何桂清是云南昆明人，在如何处理何桂清的问题上，北京官场分为两派意见。一派是对何恨之入骨的江苏籍京官，多主立决；一派是与何有私交，特别是"同隶边籍"，即来自边远省份的官员，联合要求缓决。(232)是时，刑部堂官派出主审此案的总办秋审处郎中余光倬正是常州武进人。以余光倬为代表的刑部认为按照封疆大吏失守城池律，何桂清本应拟斩监候，但其身系一品大员，弃城逃避，致令全局溃散，且革职之后借故逗留两年不赴部，忍辱偷生、罔顾法纪，应该从重拟以斩决。(233)

刑部的奏疏上达后，有旨命大学士、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以大学士桂良为首的大部分官员同意依刑部所议，将何桂清比照"守边将帅被贼攻围不行固守而失陷城寨者，斩监候"律，从重拟以斩立决。(234)"保何"一派的大学士祁寯藻、兵部尚书万青藜、顺天府尹石赞清、内阁侍读学士王拯等17人则联名上奏，力救何桂清不死。户部侍郎董恂、左副都御史志和等12位大臣借口与何桂清有师生之名，回避不肯列名，(235)意见模棱，也偏向于保全。

"保何"派中大学士祁寯藻的奏折尤其厉害。他援引嘉庆帝"引律断狱，不得于律外又称'不足蔽辜'及'从重'等字样"的谕旨，称"何桂清应得罪名既有斩监候专条，自应按律问拟，以持刑罚之平，何得任意出入，于律外复加从重字样，以致执法失中，隐酿刻深之弊"。侍读学士王拯更

直指主审余光倬是辛酉政变期间被赐死的载垣、端华、肃顺余党，一贯苛刻锻炼、故入人罪。[236]希图借此激起太后对八大臣的旧恨而罢免余氏。

因为当年有改元之喜，按例秋审停勾，在“杀何”派官员看来，如果不将何桂清拟为立决，难免夜长梦多，遂连章驳斥“保何”大臣的意见。军机章京张德容就犀利指出，祁寯藻对嘉庆帝谕旨断章取义。嘉庆帝虽然有法司断罪不得有“从重”字样，但仅指寻常罪行而言，而“其案情错出，律无正条者，应折中至当，原引他律例，比附酌定，或实在案情重大，罪浮于法，仍按本律拟罪，均于疏内声明，恭奉圣裁”。且道光二十二年（1842）办理提督余步云失守镇海而逃，其罪名亦系从重问拟。彼时祁寯藻亦系在廷会议大臣，何以不闻有言？又责王拯诬蔑余光倬为载垣、端华之党，是启讦告诬陷之端，立门户之风。[237]

为了平衡两方意见，既显示新朝仁慈，与肃顺执政时期的严厉相区别，又免得“今欲平贼而先庇逃帅”，动摇前线人心。[238]在询问了曾国藩等前线将帅的意见后，太后和恭王最终决定将何桂清依“保何”派意见拟为斩监候，但突破秋审停勾的限制，将何桂清于当年秋后处决。[239]而主审此案的余光倬一年后又被科道指名参奏，称其在部内专横跋扈、声名狼藉。经过调查，虽然所参款目都不能坐实，但都察院仍以“该员屡登白简，其动招物议，必非无因”这一莫须有罪名，建议将余光倬京察一等及御史记名之处均行撤销。[240]朝廷明知道余氏是被打击报复，仍然批以“依议”，安抚“保何”派之心。

将此案与年羹尧案对比可以发现，此时的皇权已经全然不能主导、控制政治大案的进程与结果，但尚能做到对官僚集团内的不同力量形成制衡。各方分别利用法律程序，最终实现一个都可以接受的妥协结果。此外，刑部主审司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远远大于雍正年间，薛福成为余光倬作墓志曰：“当是时，直隶司郎中武进余君实司审谳，有谋缓是狱者，以甘言饵君，或訹以危语，皆不为动，卒如谳草奏……其后卒未从末减，议者以君执法之力为多，刑部诸大臣亦覆奏。”[241]与唐绍祖审理年羹尧案的“悉当上议”形成鲜明对比。

## 2　普通刑名案件中的皇权

与政治类案件相比，在普通刑名案件中，皇帝的作用也很重要，但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其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对死刑案件处

理的决策，其次是对法司官僚的监督。

在清代的刑名体系中，一件地方上的死刑案，其审转必须要经县、府、司、抚、刑部五个衙门。地方衙门的定谳者虽是长官，但具体经办人多系书吏与刑名幕友，刑部则系司官。在以上环节，死刑案的审断都要依照律例，如果例无专条，则比照加减，或引用成案。换言之，一件死刑案的审断，从县到部，理论上都由法律专业人士经手，定罪量刑也务必有法律依据。然而律例成案自有其局限性，不能涵盖无穷之世事。另外，在清代人的观念中，判案定谳的任务和目的是使“情法两得其平”。也就是说，在依法之外，还要衡情，如果法与情不能一致，就需要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其达到和谐统一的状态。

在清人的理想制度中，依律是从县到部的法司官员要做的事，而衡情的权力则在皇帝。梁启超在《论中国法制史》一文中提出，在中国的传统法律思想中，亦有类似于西方自然法那样的法，即所谓“道”。唯有圣人能知自然法，又唯有依照自然法才能立人定法。(242)在道统与政统合一的清代，皇帝是唯一具有这种能力的圣人。因此，在人定法不能持平地解决问题时，也唯有皇帝才能依据他内心所掌握的自然法，对案件做出类似于西方法学概念中的“自由心证”。清代皇帝在批评督抚或部臣不按律例行事时，常用“如此，则该大臣可谓‘有权’”这样的说法。(243)这里的“权”并非“权力”，而是“权衡”的意思。换言之，不论督抚还是部臣，在刑案的处理中，都只能“守经”“依律”，“有权”是皇帝才能做的事。

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将清代与15至18世纪的英国相比较。在当时的英国，疑难案件除了由王室巡回法庭依据普通法进行审理外，还经常提交给国王进行裁判。由于国王无法处理日益增多的案件，就交由大法官法院处理。大法官审理这些案件，并不受普通法的制约，而是根据公平和正义的原则进行自由心证，即所谓“衡平法”。罗马法谚中有“愈泥于法，愈不公正”（summumjus summa injuria）的说法，这与清人常说的“夫狱者，愈求则愈深，要在适中”(244)，“刑部愈精愈刻，一从刻则犯法者多”(245)，是跨越时空的暗合。在英国，衡平大法官的职责是以朴素的自然正义为基础，调节过严的普通法。而在清代的死刑案程序中，皇帝这一环节的意义则是“仰体上天好生之心，施法外之仁”，使“廷臣执法之严与朝廷用法之宽，不惟不相悖，而且相济”。(246)

如果说以上的制度设计是出于“道”的考虑，那么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还有一层出于“术”的安排。自上古以来，“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

观念一直影响着中国的法律制定者和执行者，即便后来公布成文法成为历朝历代通行的做法，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统治者仍然愿意使用“不可知”的办法，将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避免民众利用法律，逃脱罪责。

比如清初定有死罪重犯，其祖、父、兄弟、叔伯中有出兵阵亡者，自身可以免死一次的条例。功臣子弟豫知定例，难免杀人劫财、肆行无忌。顺治十八年（1661），刑部奉旨修改此例，规定以后死罪人犯，刑部不得以论功免罪具奏，仍照其应得之罪题请，应否准其论功，候旨定夺。(247)又如独子留养制度施行以后，许多官、幕认为，这样的做法会使身为独子之人肆无忌惮，不如“圣王仁政，务出万全，则按其情罪，临期请旨亦可”(248)。可见不论在统治者还是一般士大夫的认识中，将法律的部分明确规定转化为皇帝手中予取予夺的权力，是预防犯罪的有效方法。

除了对案件本身的影响外，强大皇权的另一个作用是对刑案流程中全体官僚的监督。在一个没有民主监督的政体下，皇权对庞大官僚集团的抑制是有力且有效的。从理论上讲，皇帝作为家天下政权的拥有者，他的利益与政权的利益是绝对一致的。相对于拿俸禄、有任期、有各种个人或小团体利益诉求的官僚，其地位和视野都是比较超脱的。面对承平之下官僚系统的因循，官僚之间的回护、包庇，及因此而产生的伤害民众与政权利益的后果，一个有足够理性和能力的皇帝理所应当要予以纠正与制裁。京控“告御状”现象的大量存在，反映了民众对此的自发认识。(249)

## 三　皇权在刑名体系中的作用

对于清代皇权在刑名体系中的性质应该如何认识与评价，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皇帝是清代刑名程序中的一部分，而非凌驾于其上。在《史记》《汉书》等文献中，读者常常看到汉高祖、汉武帝一怒之下将臣下“烹之”“族之”的场景。在清代，君主一句话就能断送臣民性命的情况极少，(250)皇帝的言行受到祖宗家法、社会舆论和制度程序的限制，被相对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读史者大多关注雍正皇帝怎样阴险刻薄地利用制度置异己者于死地，却很少注意到皇帝也常常苦于法司在拟罪过程中让自己陷入坐蜡的境地。

在清代的刑名制度中，有“双请”和“双签”二说。所谓“双请”，是指督抚碰到情轻法重的案子，往往先引用相应律例，但同时声明此案情节

较轻，请求皇帝施法外之仁，从轻发落。所谓“双签”，则是刑部也认定罪犯介于可轻可重之间，在题本内为其夹签声请，建议内阁票拟一轻一重两个票签，请皇帝决断。按照当时人的观念，不管是督抚、刑部，还是皇帝，对待死刑案件，能够减少刑杀、从宽处置，都是仁厚的表现，反之则难逃刻薄的名声。在这种认知下，作为刑名程序的最后一环，皇帝的处境就显得比较被动。

乾隆五十五年（1790），刑部拟定一起胞侄杀叔案。堂兄弟二人互相殴斗，叔父偏向儿子，上前殴打侄子，侄子在打斗过程中刀伤叔父致死。根据清律，叔父是服制很重的期亲尊长，以侄殴叔致死，是斩立决大罪。虽然巡抚原疏尽量把叔父描述得十分强横，侄子还手是万不得已，刀伤叔父也是意想不到，但这样的写法通常出于刑名幕友“救生不救死”的考虑[251]，不一定就是事实真相。不过，既然巡抚有从轻之意，在题本中为侄子“双请”乞恩，刑部也不愿意当恶人，遂做出从轻的姿态，提出了“斩立决”与“斩监候”两个处理方案，请旨定夺。如此一来，皮球就被踢到了乾隆帝脚下。虽然他一贯反对地方刑幕舞动刀笔开脱罪犯，但也很清楚，如果自己选择斩立决之签，那么此案用法从严，就会被认为出于他个人的意见，有悖于仁君的道德；如选择斩监候之签，犯人得以缓死，舆论必定更赞美巡抚和刑部为之声请的功劳，与自己关系不大。对此，乾隆帝表示了强烈不满，他责备主管刑部的大学士阿桂及刑部堂官说：“尝闻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未闻尧曰杀之三，皋陶转曰宥之三也。阿桂等皆读书识字，又系素能办事之人，何以办理此案错谬至此。且现在山东一带，望泽维殷，朕廑切民依，焦劳日甚。阿桂等不知仰体朕怀，何忍以此等案件归过于朕，致增烦懑。试令阿桂等自问，于心安乎？”并将原案发回，命刑部：“如申荣（叔）实有抢夺屠刀左证，申兆吉（侄）实系挣脱误划，并非逞凶干犯，声明确切凭据，即可改为斩候，无须回护，请旨票拟‘依议’之签，何必待朕从重定拟耶？朕办理庶狱惟期平允，原不稍存成见，亦不肯代人受过也。”[252]

乾隆帝所言“代人受过”四字，将清代皇帝作为刑名程序最后一环所承受的舆论压力明白地展现出来。身为皇帝，虽然是唯一对死刑案有“自由心证”权力的人，但处在由官僚士大夫主导的舆论环境，以内外法司，特别是刑部审断为基础的刑名体系当中，他究竟有多大的勇气和余地可以使用这种权力，是不宜过高估计的。一件无论断轻断重都不过分的普通命案，以乾隆帝之强势，在使用权力时尚且顾忌如此之多，更遑论雍正帝处理年羹尧案时的小心谨慎，步步为营了。

清帝对臣民的生杀予夺，并不能如秦汉帝王那样自由随意，是否就可以说清代皇权比秦汉更弱呢？[253]汉武帝虽然经常诛杀丞相，但绝大多数臣民的生死与他并无关系。清代人在赞美本朝慎刑善政时说："国家慎重人命，旷古未闻。盖古者富侠酷吏操生杀之权，今虽宰相不能妄杀一人。古者人命系乎刑官而已，今自州县府司督抚以内达刑部，而奏请勾决焉，一人而文书至于尺许。"[254]根据清代的制度，不论大臣细民，君主对每一个人的生杀拥有最终决定权。如果他精力足够旺盛，对每一件徒流案件也有过问的权力。[255]不仅如此，君主还对刑名程序上每一个环节的官员，都有监督的权力。虽然这些权力的使用力度与效果因君主的个人能力和勤政程度而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制度安排上，他们确实处在这样的位置：既是国家领袖，又是行政首脑，对刑名这样并非军国大政的一般行政事务也负有终极责任。换言之，清代君主对刑名案件处置的自由度远不及秦汉君主那样高，但权力所能涉及的范围却大大过之。而且，他们的权力性质并非"反常规"的"干涉司法"，在清代，君主"衡平"而非"依律"地处置刑名案件，就是"常规"本身。

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通常站在"司法应当独立""不应该有其他力量干涉司法"这样的立场上看待问题。而当我们把视角换成刑名之政是王朝行政事务的一部分，君主是行政系统的最后环节时就会发现，那样的批评，和当时的政治形态很难找到交集。清代君主意志对刑名事务的影响，既不是高悬九重有名无实的，又不是肆意妄为随心所欲的。它位于整个刑名体系的制高点，却并未脱离出去。它切实左右着整个系统，同时也被系统中的其他部分所利用。孔飞力在《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一书中将清代的这种体制称为"官僚君主体制"，将其权力分为"常规"与"专制"两种，认为皇帝以下的政府系统在处理一件案子时，是以常规的权力按部就班地运行着，而皇权以超常的力量加于其上。二者共存博弈，君主致力于在繁杂的成文法和行政程序面前维持自己超然的地位；而官僚则努力用繁琐的规章条约保护自己的职责边界，对抗君主的专制要求。[256]这虽然有别于韦伯等人君主与官僚权力绝对对立的传统认识，但还是将政府看作一个执行法规的司法主体，皇权在一定限度下努力挣扎，做着用专制权力干预司法的事情。事实上，这种表述还是割裂了皇权与王朝刑名体系的关系。专制就是常规，硬性的法律与弹性的权力相配合，正是清王朝刑名体系设计的理想状态。

皇帝是清代刑名体制的最后环节，这一角色的优点是利益超脱，在理论上是"道"的天然代表，现实中又受到时代价值观和官僚制度的软制约。缺点则是法律专业素养不足，且拥有生杀大权的君主如果一意孤

行，就难以被其他力量硬性制约。

因为同时具备这样的优点、缺点，王朝的刑名体系便可能存在三种极端状态。第一，一个明君，勤勉、自控、明察，处在一个超脱的位置上，利用手中的生杀大权和比成文例案更接近“天道”的朴素正义观，有力驳正法司官吏在审断中因为各种各样原因产生的错误，最大限度除暴安良，打击贪官墨吏，平衡中央、地方法司之间的矛盾。第二，一个暴君，一意孤行，毫不顾忌“天道”与制度的约束，利用手中的权力滥杀无辜。第三，一个庸君，没有承担君主责任的能力，听凭官僚系统自行运转。

清代在政局比较稳定、君主比较强势的时期，皇帝面对一般刑名案件，多有向第一种情况靠拢的追求，至于接近到何种程度，需视具体人、具体情况而定。而在面对政治色彩浓重的案件时，则着力在第一种与第二种情况间平衡捏合，寓私意诛杀政治反对派于正常的刑名体制之内，尽量不留下破坏体制的恶名。到同光君主衰微之际，一般刑名案件的处理更接近第三种情况。而面对政治色彩浓厚的大案，像慈禧太后那样无视任何制度、程序，悍然杀害戊戌六君子、庚子五大臣的暴君行径，正是她失去了正当、合法统治能力的表现。

(1)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670页。

(2) 参见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51页。

(3) 《驳案新编》一书共收集刑案文书317件，不过其中10件并非针对地方的驳案，还包括一些刑部自行检举、驳拟钦差审案，以及修订新例之类的事务。

(4) 关于刑部驳审刑案与参处官员的关系，此前学者在研究多有提到。如邱澎生在《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中提出：“审转议处与审限罚则的加严加密，让地方官遭到较大压力……清代后期吏治日趋低下姑且不论，但若以雍正乾隆以至嘉庆年间各级地方官处境而论，官员确实日益感受到上级司法机关在审查司法文书时那股讲究案情调查是否详实以及法律适用是否恰当的结构性压力，而这种压力主要即来自当时加严加密的审转与审限制度。”（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2—138页。）韩昱的硕士论文《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悉》对此做出具体考察。（韩昱：《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悉》，江西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第24—32页。）

(5)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四月初九日，第1册，第526页。

(6) 袁枚：《答金震方先生问律例书》，《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五，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248—251页。

(7)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十二，“刑名部·问拟”，第210页。

(8)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327页。

(9) 参见王志强：《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以〈刑案汇览〉为中心》，《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第148、149页。

(10) 英祥：《秋审实缓比较成案》，“序”，第一页，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同治十二年刊本。

(1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九，乾隆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10册，第246页。

(12)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一，“名例上·不知是否独子亦准留养”，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10—12页。

(13)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二，“刑律·人命·登时杀死奸妇将奸夫拟抵”，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296、297页。

(14)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五，“刑律·人命·疑窃殴毙合依斗杀”，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395—398页。

(15) 《驳案新编》中《十岁以下幼童殴毙人命拟绞》《听从妻母将妻勒毙》《鸟枪误伤比照放弹射箭》《调戏和息后自尽二命发乌鲁木齐》《孕妇犯死罪分别产后划一行刑》等案俱系督抚引例后，由刑部引成案驳回。

(16) 参见郑秦：《乾隆五年律考》，《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3—66页。

(17) 参见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122—125页。

(18) 参见王钟翰：《清代则例及其与政法关系之研究》，《清史补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4页。

(19) 参见王志强：《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以〈刑案汇览〉为中心》，《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第150、151页。

(20) 如雍正皇帝欲令各省府州县官员皆行亲耕礼，于是礼部奉旨“通行直省督抚，转行各府州县卫所，各择洁净之地，照九卿所耕田数，设立先农坛，于雍正五年为始，每岁仲春刻日，率所属恭祭先农之神”。（《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八，雍正四年九月四日，《清实录》第7册，第719页。）再如陈宏谋《再饬解审录报事宜檄》一文中有：“府县承审案件，解勘之后，即应录招申送查考，该管上司如有驳审，亦必具折报明。驳后覆解，亦必将覆审原由录报，久经通行在案。”（陈宏谋：《培远堂文檄》卷三十三，《再饬解审录报事宜檄》，《广西乡贤遗著甲编第一种·陈榕门先生遗书》，第6册，民国三十三年［1944］铅印本。）这是陈宏谋作为福建巡抚对本省州县所言，亦用通行字样。

(21) “通行”既为动词，其后可添加各类名词，如“通行成案”“通行条例”“通行章程”等，即部院统一下发文件，准许各地一体执行的某项行政规范。诸家论述“通行”问题，常援引沈家本《通行章程序》中的一句话：“律者，一成不易者也；例者，因时制宜者也。于律例之外又有通行，又以补律例之所未尽也。”沈氏将通行与律例作并列表述，引起读者误解。事实上，此处“通行”是一个名词动用的表述，后面省略了“章程”二字，即已经通行各省的办事章程，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补

充律例的不足，这是与清代制度相吻合的。（沈家本：《通行章程序》，《寄簃文存》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第385、386页。）

(22) 参见胡震：《清代通行考论》，《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5期，第1—16页。

(23) 参见赵舒翘：《代拟陕西司命案说帖》，《慎斋文集》卷三，第67、68页。

(24)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四，“刑律·人命·杀一家六命案”，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360—365页。

(25)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三十二，“刑律·捕亡·已就拘执而擅杀”，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776—778页。

(26)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一，“刑律·人命·捉奸殴毙胞兄火化灭迹”，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269—271页。

(27) 参见徐忠明：《明清刑事诉讼“依法判决”之辨正》，《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第157页。

(28) 参见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第582页。

(29) 参见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刑律·人命·活埋犯窃族匪加功”，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229—232页。

(30) 道光二年（1822）五月，广东潮州府一气查出宗族械斗顶凶之案37件，向刑部报告。（那彦成：《刑部尚书奏议》，《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497册，第21—24页。）

(31)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二，“刑律·人命·因奸通谋杀死亲夫”，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308—310页。

(32) 参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承问失入/承问失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2、1003页。

(33) 《大清律例》规定：“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论（谓官吏因受人财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脱之者，并坐官吏以全罪）。若（于罪不至全入，但）增轻作重，（于罪不至全出，但）减重作轻，以所增减论，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轻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决者坐以死罪。若减重作轻者，罪亦如之。）”（薛允升：《读例存疑点注》卷四十九，“刑律·断狱下·官司出入人罪”，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34) 韩昱：《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析》，江西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第30页。

(35) 所谓“失出”，是在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将重罪引用较轻的律例断拟，“失入”与之相反，即在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将轻罪引用较重的律例断拟。如系故意错断，则称为“故出故入”。

(36) 忖其原因，一来此类案件大多性质模糊难办，地方官引例错误情有可原；二来也有鼓励地方官使用正例正律而慎用比照的意味。

(37) 参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部驳改正”，《近代中国史料丛

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7页。

(38) 参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部驳改正”，《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7页。

(39) 参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固执原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8页。

(40)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二十七，“刑律·诉讼·教唆诬告畏累自缢”，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682—686页。

(41)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上司驳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6页。

(42) 袁枚：《苏州府知府杨公墓志铭》，《小仓山房文集》卷三十二，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581—583页。

(43)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上司驳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6页。

(44)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上司驳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6页。

(45) 全士潮：《驳案新编》卷十八，“刑律·人命·调戏和息后自尽二命发乌鲁木齐”，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第466—471页。

(46) 嘉庆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册，第544页。

(47) 嘉庆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5册，第201页。

(48)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秋审实缓错误”，《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998页。

(49)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86、87页。

(50) 高尔修：《请停部驳以省烦扰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九十三，“刑政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4辑，第3311、3312页。

(51) 参见张田田：《论清代乾隆朝刑部驳案——以〈驳案新编·人命〉为中心》，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第30页。

(52) 学者邱澎生认为，严格的部驳议处制度，不但刺激了地方政府重视法律专业化问题上，使刑名幕友的重要性大大提高，同时也刺激了讼师行业的快速发展。“地方官对这些压力当然不会愉快，但对讼师而言，这则是重要凭借；否则，讼师既无任何合法地位，即使写出多么文辞流畅而词意感人的状纸与说帖，州县等地方官其实又何须在意？审转制度的加严加密，官员面对压力增加，也给予讼师更多操作挥洒的空间。”（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第148、149页。）

(53) 参见许仲望：《〈秋谳志〉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第857页。

(54) 包世臣：《与次儿论谳狱第二书》，《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241、2242页。

(55) 万维翰：《幕学举要》，“总论”，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第1086页。

(56) 白如珍：《刑名一得》卷上，“论驳案”，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第1152页。

(57) 汪辉祖：《公过不可避》《私罪不可有》，《学治臆说》卷下，《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第334页。

(58) 参见雍正六年七月十六日，贵州巡抚沈廷正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第917、918页。雍正七年六月十九日，贵州按察使赵弘本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5册，第607、608页。

(59)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88页。

(60)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15页。

(61) 张田田：《论清代乾隆朝刑部驳案——以〈驳案新编·人命〉为中心》，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第43页。

(62) 熊枚：《谦山行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第240—244页。

(63) 参见郭润涛：《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第162—171页。

(64) 《刑事命案开参》中载乾隆五十五年（1790）湖南新化县命案失物疏防处分中开列的待参文官包括：新化县典史、新化县知县、宝庆府通判、宝庆府知府、盐法长宝道五员又载该案疏防待参武职包括：新化县汛把总、宝庆协副将二员。（《命案有失物文官四个月参疏防》《详新化县何奉潮被贼殴伤身死失去衣物初参武职》，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6册，第654—65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61—662页。）

(65)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770页。

(66) 参见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5页。

(67) 参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15页。

(68) 参见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八，“吏部·考功司·处分例·部院承审事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5辑，第4545、4546页。

(69)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770页。

(70) 王明德：《读律佩觿》，《凡例·读律八法》，第8页。

(71) 朱珪：《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冯君墓志铭》，《知足斋文集》卷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6册，第686页。

(72) 王昶：《刑部员外郎汪君墓志》，《春融堂集》卷五十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第558页。

(73)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十八，“吏部·考功司·处分例·部院承审事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5辑，第4545、4546页。

(74) 陶澍：《户科给事中蒋公墓志铭》，《陶文毅公全集》卷四十五，《清代诗文

集汇编》第530册，第68页。

(75) 薛福成：《书涿州狱》，《庸庵文外编》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册，第257、258页。

(76) 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第596页。

(77)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第2册，第1325—1327页。

(78) 张我观：《贼恶泼窃等事》《前事》《前事》，《覆瓮集》卷三，“盗案”，《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19册，第502、503页。

(79) 参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审断下·固执原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第1008页。

(80) 包世臣：《书三案始末》，《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202—2215页。

(81)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2册，第506页。

(82) 刑部《申禁办案删改原供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〇二，“刑政五”，《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689—4692页。

(83) 孙星衍：《书阿文成公遗事》，《嘉穀堂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第203页。

(84)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八，《非科甲人员不得与闻秋谳》，《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82页。

(85) 参见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1册，第334页。

(86) 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86、87页。

(87) 参见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321页。

(88) 参见包世臣：《为胡墨庄给事条陈积案弊源折子》《为胡墨庄给事条陈清厘积案章程折子》，《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167—2195页；张世明在《“包世臣正义”的成本：晚清发审局的法律经济学考察》一文对此做过重点辨析，此处不加赘述。

(89) 包世臣：《为胡墨庄给事条陈积案弊源折子》，《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179页。

(90) 包世臣：《庚辰九月为秦侍读条列八事》，《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159页。

(91) 参见那彦成：《二任直隶总督奏议》，《那文毅公奏疏》卷七十，《续修四库全书》第497册，第531、532页。

(92) 嘉庆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306页。

(93) 嘉庆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962页。

(94) 参见张世明：《“包世臣正义”的成本：晚清发审局的法律经济学考察》第一

节“发审局之滥觞”，《法律、资源与时空构建：1644—1945年的中国》第四卷《司法场域》，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35—474页。

(95) 康熙年间的拦舆、叩阍各案大多不是命盗重案，而是承继、恩恤、钱债之类的小事。康熙帝性格宽厚，起初对这些以小事“渎奏”的百姓并不怪罪，是以叩阍者越来越多。康熙帝逐渐意识到自己亲收呈词的危害，遂在出巡时告诫侍卫说：“此断不可收览。民人若有冤抑，地方督抚等官尽可申诉。今因朕巡幸，纷纷控告，不过希图幸准，快其私怨。若一经发审，其中事理未必皆真，地方官奉为钦件，辗转驳讯，则被告与原告之人皆致拖累。以小忿而破身家，后悔无及矣。”（《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2册，第1241页。）

(96) 除了政府方面的原因外，清代中期以后讼师行业的发展壮大也被官方视为导致上控、京控增多的一大原因，即所谓的“讼棍把持教唆，赴京控告者络绎不绝”。相关研究参见李典蓉：《清朝京控制度研究》第四章“原罪归谁：生监、讼师与京控者”，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27—297页。

(97) 嘉庆十九年四月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9册，第297—298页。

(98)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694、695页。

(99) 包世臣：《书三案始末》，《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202—2215页。

(100) 包世臣：《书三案始末》，《安吴四种》之《齐民四术·刑一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第2235页。

(101) 嘉庆十四年六月九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4册，第334、335页。

(102)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8页。另参见拙作：《英和日记史料价值刍议——兼谈〈恩福堂诗钞〉的成书过程》，《文献》2021年第5期，第8—25页。

(103) 英和：《恩福堂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3册，第388页。

(104)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十三，“刑名部·监禁”，第239页。

(105)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932页。

(106)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一六，乾隆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清实录》第13册，第199页。

(107)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932页。

(108) 参见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六，“刑部·刑部人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5辑，第2519页。

(109) 参见张世明：《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第579—585页。

(110)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185页。

(111) 嘉庆四年四月初五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册，第111页。张世明在

《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一文中，专门对乾嘉年间“恭请王命先行正法”问题中的这一现象进行解释说明。他认为清政府在边疆地区实行军府制（如新疆），或准军事化管理方式（如台湾），赋予当地最高军事长官（如新疆之将军、台湾之总兵）以较内地督抚更高的便宜处置权，用相对高压的态势震慑当地的土著势力或流放犯人，提高统治效率，节约统治成本。（张世明：《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第585—596页。）

(112)　参见林则徐：《嗣后迤西缉获要犯请准审明就地正法片》，《林则徐集》奏稿十三，“奏稿”，下册，中华书局，1965年，第1062—1063页。

(113)　参见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3册，第291页。

(114)　铃木秀光：《杖毙考——清代中期死刑案件处理的一项考察》，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第209—234页。

(115)　对于“就地正法”普遍施行的时间，学界颇有争议。张世明在《人命几何：就地正法问题发微》一文中对其进行了总结评析，本节在此不作赘述。（张世明：《人命几何：就地正法若干问题发微》，《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第634—638页。）

(116)　咸丰元年因为改元大庆没有进行秋审勾到，当年秋审档册按期送京，但勾到在次年举行。

(117)　同治元年亦因改元大庆没有进行秋审勾到，当年秋审档册按期送京，但勾到在次年秋审勾到之后举行，朝审则与此年合并举行。

(118)　《文宗显皇帝实录》卷五九，咸丰二年四月十一日，《清实录》第40册，第777页。

(119)　《文宗显皇帝实录》卷一二四，咸丰四年三月十三日，《清实录》第42册，第154、155页。

(120)　参见丁日昌：《山阳县禀拿获凶犯田星沅禀经漕院批饬正法由》，《抚吴公牍》卷十，《清末民初文献丛刊》，上册，第333—336页。

(121)　丁日昌：《咨商就地正法之案照例办理由》，《抚吴公牍》卷十一，《清末民初文献丛刊》下册，第364—366页。

(122)　张之洞：《四川东乡县案是非未明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〇〇，“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453—4461页。

(123)　李慈铭：《复樊云门书》，《越缦堂文集》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13册，第274页。

(124)　赵舒翘：《遵议河南巡抚奏王树文案毋庸立专条折》，《慎斋文集》卷五，“奏稿三”，第123、124页。

(125)　参见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9册，第40、41页。

(126)　《穆宗毅皇帝实录》卷二五九，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清实录》第50册，

第599页。

(127)　参见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三，“山东司”，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83页。

(128)　参见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三，“山东司”，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83页。

(129)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三，“山东司”，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83、84页。

(130)　刑部《遵议盗案就地正法章程拟限停止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第一〇〇，“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531—4539页。

(131)　参见刑部《遵议盗案就地正法章程拟限停止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第一〇〇，“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531—4539页。

(132)　刘锦棠：《人命重案碍难遽复旧制疏》，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四，“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5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163—2164页。

(133)　参见边宝泉：《酌拟抢劫重案就地正法各条疏》，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四，“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5辑，第2158—2159页。

(134)　参见叶伯英：《请惩办南山匪徒疏》，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五，“刑政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5辑，第2188—2192页。

(135)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第5页。

(136)　大理寺分为左、右寺。刑部奉天司、江苏司、安徽司、广东司、贵州司，都察院山东道、江南道、浙江道、四川道、广东道、贵州道、京畿道所管，盛京会审会覆之案，由左寺分掌；刑部江西司、福建司、湖广司、河南司、山西司、陕西司、广西司、云南司，都察院河南道、山西道、陕西道、湖广道、江西道、福建道、广西道、云南道所管之案由右寺分掌。刑部直隶司、都察院京畿道所管直隶会审会覆之案由左右二寺轮掌。（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四，“大理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第2542页。）

(137)　参见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四，“大理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第2540—2542页。

(138)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十四，“都察院”，《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第2528页。

(139)　参见雍正十二年五月十六，协理山西道事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341、342页。

(140)　参见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协理山东道事山西道监察御史倪国琏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82页。

(141)　参见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寺少卿何宗干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第459页。

(142)　韩崶：《兰溪舟次送查丈梅舫淳廷尉赴关兼寄白云亭诸公》，《还读斋诗集》卷十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4册，第392页。

(143)　袁枚：《大理寺卿邓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七，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142、143页。

(144)　乾隆年间官员冯廷丞的传记中记载："故事，大理于三法司主平反，刑部权日重，大理不得举其职。君在官，于罪名出入数有纠驳，刑部诸司皆怒，而大学士刘文正公总理刑部尚书，独心善焉。逾年，迁刑部广西司员外郎，既谒文正，文正倾心礼遇，事无大小悉以咨之。"这段话专为赞美冯、刘二人的特立独行、虚怀公正而言。但从中亦可见部、寺官员关系的常态。（汪中：《通议大夫湖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驿传冯君神道碑》，王昶：《湖海文传》卷四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46页。）相比于冯廷丞，大理寺卿邓时敏的运气就没有这样好了，他"每秋鞫，苦心平反，有所得必争，争不得必奏。虽旨从中下，有从有不从，而同事怫然，觉平林中儳此直干，锄而去之乃善"，以致再不得迁转，京察被核而去。（袁枚：《大理寺卿邓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七，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142、143页。）

(145)　乾隆九年五月六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916页。

(146)　乾隆十年十月十一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65、66页。

(147)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九四，顺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清实录》第3册，第741页。

(14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五三，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清实录》第10册，第1183页。

(14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六一，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实录》第12册，第385页。

(150)　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4页。

(151)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96、97页。

(152)　乾隆五十年四月十八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2册，第566—568页。

(153)　祝庆祺等：《刑案汇览》卷二十三，"因奸致死养媳议覆棘寺签商"，第六至二十三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四年刻本。

(154)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六一，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实录》第12册，第385页。

(155)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六一，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清实录》第12册，第385页。

(156)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七一，乾隆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清实录》第12册，第530页。

(157)　乾隆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663页。

(158)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二，雍正三年五月十七日，《清实录》第7册，第489、490页。

(159)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764页。

(160)　张佩纶：《水灾泛滥请行儆惕修省实政折》，《涧于集》奏议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46页。

(161)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四，《都察院签商三案汇奏请驳》，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26—128页。

(162)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集成》第72册，第109页。

(163)　薛允升降调事参见王雁：《薛允升降职问题考辨》，《史林》2016年第2期，第135—142页。

(164)　清人所谓“回部”，并非今天的回族，而是新疆地区的维吾尔族人民。“番人”则是对青海、西藏以及西南土司统治区各民族人民的称呼。

(16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三三，顺治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实录》第3册，第1032页。

(166)　除内务府三旗旗人外，太监之笞杖罪名亦由慎刑司掌管。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八十九，“内务府”，《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第407页。

(167)　参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五一，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13册，第847页。

(168)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六十八，“理藩院”，《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第259、260页。

(169)　参见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九，“都察院·五城”，《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70辑，第2138页。

(170)　方苞：《记所闻司寇韩城张公事》，《方苞集》集外文卷六，下册，第700页。

(171)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富礼善主使殴伤张二身死吓逼赵文达顶认正凶案》，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95—401页。

(172)　参见咸丰二年七月二十日上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册，第274、275页。

(173)　参见同治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学士宝鋆等奏军机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610-079。

(174)　刘光第：《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第十函，《刘光第集》，第204页。

(175)　参见《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1册，第702页。

(176)　雍正元年三月初八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46页。

(177)　参见叶凤毛：《内阁小志》，《大学士堂》，《续修四库全书》第75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

(178)　参见龚自珍：《上大学士书》，《定盦文集补编》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第550、551页。

(179)　参见龚自珍：《上大学士书》，《定盦文集补编》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第552页。

(180)　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第519页。

(18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五一，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实录》第13册，第847页。

(182)　清太祖努尔哈赤本支及其兄弟后裔称为宗室，系黄带；其叔伯之后裔称为觉罗，系红带。

(183)　参见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四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9册，第111页。

(184)　参见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五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2册，第902页。

(185)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五，《骁骑校呈控佐领不准众军卸米一案》，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37—140页。

(186)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第770页。

(187)　赵慎畛：《榆巢杂识》卷下，《德瑛操行》，《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第156页。

(188)　嘉庆十三年六月七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330页。

(189)　韩崶：《还读斋诗稿》卷十，《发河间四首》之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4册，第374页。

(190)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六八，“理藩院”，《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第260页。

(191)　关于清代理藩院在刑名事务中的作用参见马青连的两篇文章：《清代理藩院之司法管辖权初探》，《思想战线》2009年第6期，第137—138页；《清代理藩院司法功能研究——以清代蒙古地区为中心的考察》，毛公宁、吴大华主编：《民族法学评论》第七卷，民族出版社，2011年，第345—352页。

(192)　参见沈家本：《刑案删存》卷四，《图财害命照覆》，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111、112页。

(193)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闰七月二十二日，第4册，第3031页。

(194)　参见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第25页。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三章第二节“其他机关”，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9—106页。

(195)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1册，第900、901页；十月初四日，第1册，第904页；十月十五日，第1册，第910、911页。

(196)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1册，第104、105页。

(197)　嘉庆六年九月二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6册，第364页。

(198)　嘉庆十二年六月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246、247页。

(199)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巡视中城浙江道御史蔡仕舢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34、35页。

(200)　方苞：《与孙司寇书》，《方苞集》卷六，上册，第150页。

(201)　嘉庆十二年六月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246、247页。

(202)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五，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清实录》第6册，第609、610页。

(203)　参见沈家本：《叙雪堂故事》，“秋审遇因奸殴死本夫案”，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91页。

(204)　乾隆五年六月七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561页。

(205)　乾隆六年七月二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731、732页。

(206)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5册，第3702—3704页。

(207)　雍正二年四月十七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807—815页。

(208)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二，“戊午科场案应拟罪名”四则，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24—28页。

(209)　沈家本：《刑案删存》卷二，“会议科场舞弊原委”，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第33、34页。

(210)　吴绍诗：《蚁园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7册，第20页。

(211)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九，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实录》第7册，第748页。

(212)　《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3册，第2041页。

(213)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七，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清实录》第6册，第277页。

(214)　康熙四十四年（1705）朝审时，刑部所拟情实人犯不过数人，连一贯标榜宽仁的康熙帝也认为“太宽”，称“现在杀人之人情罪显然，又何所疑而欲从宽乎？执法之人但当详情据理以定罪，一味从宽，则恶人何所儆戒？可以此谕刑部。”（《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二，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清实录》第6册，第239、240页。）

(215)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清实录》第7册，第55、56页。

(216)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1册，第573、574、576页。

(217)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七月初四日，第4册，第2936—2938页。

(218)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清实录》第9册，第234页。

(219)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五，乾隆元年三月二十日，《清实录》第9册，第412

页。

(220)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二八，乾隆五年十月十二日，《清实录》第10册，第877页。

(221)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一三，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清实录》第13册，第132页。

(222)　嘉庆四年正月十五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册，第21页。

(223)　嘉庆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册，第346页。

(224)　道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谕，《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0册，第310页。

(225)　参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十二日，《清实录》第7册，第470页。

(226)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四，“名例律下·二罪俱发从重论”，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227)　参见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158、159页。

(228)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日，湖广总督杨宗仁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330页。

(229)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119页。

(230)　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年羹尧奏折专辑》附录之《臣工参劾年羹尧宫中档原折》，《臣工参劾年羹尧之〈文献丛刊〉刊载奏折》，第3册，第887—1127页。

(231)　阮元：《淮海英灵集》丙集卷二，“唐绍祖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682册，第146页。

(232)　参见薛福成：《书两江总督何桂清之狱》，《庸庵海外文编》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册，第371、732页。

(233)　参见同治元年六月刑部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6-01-003-000007-0051。

(234)　同治元年六月十三日上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281页。

(235)　同治元年六月十三日军机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5336-029。

(236)　同治元年六月十三日上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281页。

(237)　参见张德容：《请申明谕旨以杜流弊》，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〇〇，“刑政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439—4445页。

(238)　薛福成：《书两江总督何桂清之狱》，《庸庵海外文编》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册，第371、372页。

(239)　参见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谕，《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2册，第611、612页。

(240)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学士宝鋆等奏军机录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610-079。

(241)　薛福成：《（代李伯相）刑部直隶司郎中余君墓志铭》，《庸庵全集》卷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册，第106页。

(242)　参见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6页。

(243)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88、89页。

(244)　汪中：《通议大夫湖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驿传冯君神道碑》，王昶：《湖海文传》卷四十八，第446页。

(245)　吴荣光：《吴荣光自订年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7页。

(246)　宝廷：《明刑弼教当遵经训折》，《嘉定长白二先生奏议》之《长白先生奏议》卷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3辑，第353页。

(247)　参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五，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清实录》第4册，第100页。

(248)　袁枚：《答金震方先生问律例书》，《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五，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251页。

(249)　寺田浩明认为，清代国家设计的由低到高的，一直到皇帝的审判序列，与官僚集团内部的德行高低多寡而上下对应，意味着其由低到高的“公正”程度。受到下级官员冤枉的百姓常常选择上控甚至京控、告御状，其目的是沿着这一阶梯向上寻找更加公正审判者。（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229页。）这样的观点作为一种含糊的理念，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可能确实存在。除了那些无理搅三分，故意要把事情闹大以拖累对手的“刁民”外，一般受到地方官冤屈的告状者，之所以花费大量成本，做出上控、京控选择，更直接的逻辑是：离本地越远，越高级的官员受到下级掣肘的可能性越小，北京的官员更不容易与本地官员因为利益纠葛而产生官官相护的情况，皇帝则与此毫无瓜葛，显得最为“至公至正”。这样的逻辑，是与清代的地方官考成制度紧密联系的。

(250)　即便宫廷宦官这样的皇帝私人奴仆，一旦犯罪交到外廷问刑衙门，也需依律断罪。如乾隆初年刑部尚书来保的传记中记载：圆明园大内被窃，获系内监，法司审拟充军。上面谕（来保）曰：“盗朕卧榻前物，岂可与寻常窃盗比？可赴部再议。”公出，仍照原议覆奏。上大怒曰：“汝故违朕旨，市恩沽名！”叱之出。公曰：“本朝祖宗定律，窃盗赃满贯才死。此未至满贯而杀之，是律不足信矣。陛下既付法司，臣愚，但知执法，不敢任意为轻重。”上滋不悦，命内府毙内监于杖下。公遽引疾，具疏通政司乞退。上念三朝老臣，降温旨慰留。公强起视事，旋授文华殿大学士，仍兼领侍卫内大臣。（袁枚：《文华殿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来文端公传》，《小仓山房文集》卷三十三，王英志点校：《袁枚全集》第2册，第600、601页。）

(251)　裕谦：《救生不救死论》，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35—4339页。

(252)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谕，《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549页。

(253) 传统的政治史研究一般认为2000多年来，中国的君主专制权力是不断加强的。而祝总斌在《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附论古代的人治与法治》一文中提出，君主的专制权力受到君主与官员文化素质提高、国家法律制度不断完备、儒家学说说服力不断加强等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到明清时期呈现弱化的趋势，这与韦伯所持君主权力最终必将屈从于官僚制的观点是一致的。（［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阎克文译，第十一章“官僚制·官僚制的权力地位”，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二卷上册，第1130—1134页。）

(254) 管同：《对用刑说》，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刑政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第4345—4348页。

(255) 清代各地的徒流案件按季汇题，皇帝如果愿意，也可以细看。当然大多数情况下，皇帝并没有这样的精力。

(256) 参见［美］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第九章“政治罪与官僚君主制”，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233—276页。

# 结语

最后，我们需要回到绪论所提的问题中去。为了缓解统治者的合法性隐忧，更好地治理一个人口激增、疆域扩大、社会矛盾重重的国家，清王朝是如何通过突出刑部的地位，加强刑部的办事能力，以带动整个刑名体系的运作效率？被加强之后的刑部与整个王朝刑名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有着怎样的互动关系？对维护政权统治和社会稳定又有着怎样的影响？

清初刑政大体沿袭明制，顺治末康熙初时逐渐更张。其最重要者如裁撤巡按御史，剥夺了都察院核、审刑案的权力，废除外派恤刑官制度，将秋后录审权力上收刑部改为秋审制等。在这一系列的举措下，院、寺二法司式微，清代刑名体之中“部权特重”的格局初步形成。刑部向上直面皇帝的监督，向下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统领全国刑名事务。雍正、乾隆年间，清廷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优化了刑部的运行机制，使之与新的地位、职责相匹配。

全面制度化，是清代刑部政务运作改革的基本方向。所谓“全面制度化”，突出表现为将大量不成文的、习惯性的规则、程序，随着时间推移，经过多次重复、调整，形成明确的规则、程序，以指导官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这种变化不是单一的、一次性的，而是由各项制度，一拨一拨接连不断构成的，是普遍而具有整体性的。如办稿说堂、夹签声请、签商两议、由题改奏、分司派审、办理秋审实缓，种种程序细节中，无不体现着这一规律。

全面制度化的高峰出现在乾隆年间，嘉道以后的刑部，每一项政务的运作流程都显得精细繁复。这导致了两个结果：第一，一个从未在刑部工作过的士大夫，如果想系统了解、亲身参与刑部的政务运作，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实践才能入门。不了解刑部复杂办案流程的官员，很难就某一个环节的具体行为提出切中的意见。而进入刑部工作的士大夫，如欲在本职上有所追求，不陷于繁复的行政程序而为书吏所欺，也必须融入这种流水线般高度制度化的环境，以“儒生”的身份，适应“法吏”的工作。第二，对于承担天下刑名总汇重任的刑部来说，运作流程的精细繁复，意味着制衡、纠错能力的增强，虽然也会带来效率降低、成本增加等负面效应，但正如晚清律学大家吉同钧所说：“其曲折繁重礼节如此周密者，岂不知简易之为便哉？良以人命关系重大，非此不

足以防冤滥。”[1]

另一方面，刑部官员的专业化与刑部政务运作的全面制度化几乎在同时启动，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从雍正朝起，刑部无论从司官的铨选、补缺、派差、升调，堂官的选任、权力分配等人事制度层面，还是从官吏、满汉、堂司等人际关系层面，都与此前有着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最终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为刑部官员积极读律、执法提供激励机制和学习氛围。初入刑部的年轻官员为了力争主稿说堂，获得堂官的赏识，以便早日派办秋审、京察一等，甚至因为“结主知”而“回翔封圻，入掌邦宪”，在部内日治案牍夜读律，努力弥补入仕前法律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刑部官员苦读律例的成果，首先体现在法律实践，即核办刑案的高水准上。此外，刑部官员研究律学、利用部内档案资源编辑刊刻律学著作、例案汇编，也对地方官幕的法律专业化进程，以及整个社会的法律知识传播起到带动作用。高度专业化后的刑部官员虽然仍以士大夫标准自期，而非自认法吏，但其气质追求与行事风格已与一般士大夫大不相同。到晚清，刑部成为律学研究的大本营，许多刑部官员身兼执法实践者与律学研究者双重身份，这是刑部官员法律专业化完成的重要标志。

政务运作的全面制度化和官员的高度专业化为所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提供重要了制度保障和人力支持。在这样的条件下，居于地方、中央刑名体系中心位置的刑部，得以发挥其部权特重的优势，在与其他衙门互动办理刑名政务的过程中，对整个国家的刑名体系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在与地方官互动的过程中，部驳议处制度是刑部居重御轻，维持“大部”权威的利器。刑部通过驳案的形式，构成了对案与对人的双重监督。清代地方官、幕、吏配合理刑，以免“干驳议处”的做法，对地方刑名事务的专业化进程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当然，部驳议处制度在“人情畏处分甚于得议叙”的官场心态下也出现了扭曲的情况。地方官与刑部就一件部驳案件展开博弈，往往将国法、人情、利益交织一处，形成复杂的权力格局。

乾隆后期人口高速膨胀、版图迅速扩张之后，由于制度设计的缺陷、官僚本身的怠惰腐败，地方刑名领域率先出现了异化的问题，王朝通过强化中央特别是刑部控御能力的方式应对这样的变化，勉力维持社会的基本秩序。刑部的“权变”虽然起到一定作用，但也无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执法效果与执法成本的矛盾到道光中后期已经非常突出。直到

太平天国等一系列撼动王朝统治基础的战争从天而降，王朝不得已放弃重内轻外的制度传统，实行草率随意、弊端横生，但成本低廉、震慑力强的“就地正法”之制，“防冤滥”的刑名体制遭到根本性破坏，同光年间冤案频发，民不堪命，督抚一改面对“大部”时的唯唯旧态，敢于公开顶撞抗命，国家的权威性与政权的合法性遭到严重动摇。虽经刑部联合科道京官极力恢复，但直到王朝瓦解，刑案的办理也无法完全回到“旧制”的轨道上去。当然，这已经远远不是刑部乃至刑名体制的问题，清王朝中央集权的政体崩溃在即，这只是其中一个侧面而已。

其次，在中央层面，以“主稿—会议”制度为依托，清代刑部打破了宋、明以来问刑、覆谳、监察三种权力并立的局面，在三法司中独大。面对一些特殊的，由其他衙门管理的人群，刑部则掌握了会议、会审中的实际话语权。对于传统上由皇帝钦派近臣，试图直接控制的政治类大案，在清中后期，刑部也凭借其不可替代的法律专业能力，具备了与权臣对话的资格。当然，在君主专制权力极强的清代，这种地位的获得，并非仅凭刑部本身的专业能力就可以实现。皇帝基于“防朋党”的政治目的对监察力量进行打压，给了刑部独揽刑名大权的机会。

至于刑部之上，君主对国家刑名事务的影响范围与参与力度也空前巨大。清人对于刑罚世轻世重的追求通过君主个人的性格与执政能力表现出来。在面对政治大案与一般刑案时，君权的运用方式以及君主与刑部的互动关系有所不同。在办理政治大案时，英察之君倾向于利用刑部贯彻自己的意旨，刑部也只能以“悉当上意”作为办案追求；而面对柔弱平庸的君主，刑部办案的主动性更强，其压力来自与官僚集团内部各派的博弈之中。在办理一般刑案时，刑部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其强势地位由皇帝赋予，又随时接受皇帝的监督。如果说有效地“防冤滥”是刑部工作的直接目标，那么“赞圣天子以持天下之平”，则是刑部工作的根本指归。

清代刑名体系中“部权特重”格局的形成，既是清朝统治者合法性焦虑的衍生品，以及政府对统治资源与社会现实不平衡状态的权变应对，又是隋唐以降三省六部制发展，特别是明代废相后，六部上承天子，分领国家大政趋势不断强化的结果。历代皆行“秦政”的中国专制王朝，虽然在国体上一脉相承，但又根据社会发展，不断进行着行政体制改革。清代士大夫崇尚实学，也致力于解决行政中的实际问题，雍乾以后涌现出的大批技术官僚，既是时势所造，又对时势产生反作用。从刑部200年间的发展变化，即可窥知清代政治与行政的整体面貌。

(1)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序》，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第1297页。

# 附录

## 附文

### 一　死刑案督抚题本一件

嘉庆十一年五月六日四川总督管巡抚事勒保题报斗殴杀人审实拟绞监候秋决(1)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兼署成都将军一等威勤伯臣勒保谨题为报明事。

据署四川按察使事川北道方积详，据署保宁府知府黄铣转，据通江县知县刘铨瑞详称：嘉庆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据县民陈添复报称，身表兄卓有义因向汤光孝索补工价，致相争闹，卓有义被汤光孝戳伤身死，理合报验等情。又据约邻彭富林等报同前由。随单骑简从，带领仵作前诣尸所，饬令将尸移放平明地面，对众如法相验。据仵作李秀林喝报：验得已死卓有义，问年三十八岁，仰面，致命小腹近左一伤，斜长六分，缩宽二分，斜深透腹，系刀戳伤，余无，故实系受伤身死。喝毕，亲验无异。查起凶器尖刀，比对伤痕相符。将尸棺殓，取结附卷。

问据陈添复供："死的卓有义，乐至县人，是小的表兄。嘉庆八年来通江找寻工作。小的引进他在汤光孝家帮工，议定每年工价银四两。九年一月间，卓有义要回家另寻生意，汤光孝仍凭小的算明工价，当时找给，卓有义就走了。今年十月二十四日，卓有义又来寻工，就往汤光孝家，不一会听得他们吵闹，小的忙去解劝。卓有义已被汤光孝殴伤倒地，小的当向查问，才知卓有义要汤光孝补他工银，起衅争打的。不料卓有义伤重，到二十六日早死了，就投鸣约邻报验的。至卓有义原籍并无亲属是实。"

问据卓有义约邻彭富林、黄开贵同供："小的们住居离汤光孝家都有三四里路。嘉庆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陈添复投说，他表兄卓有义因向汤光孝讨补工价争闹，被汤光孝戳伤身死的话，小的们同来看明报验的。"

问据汤光孝供："小的通江县人，年二十一岁，父故母在，弟兄二人，小的居长，与卓有义并没仇隙。嘉庆八年，陈添复引进卓有义在小

的家帮工，每年议给工价银四两，平等称呼。九年十一月见，卓有义要回家另寻生意，小的凭陈添复算明工价，当时找清，卓有义就走了。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卓有义到小的家来，说他穷苦不过，从前工价少了，要小的找补银子的话。小的因原是议定工价，并没短少，斥他不是。卓有义混骂，小的回骂，卓有义拔出身带尖刀，向小的戳来，小的闪开，趁势夺过刀子。卓有义用手抓住小的胸襟，推抵墙边不放。小的挣扎不脱，一时情急，用刀吓戳，不料伤着他小腹近左倒地。卓有义伤重，到二十六日早死了，并不是有心要致死他的”等供。

据此，该通江县知县刘铨瑞审看得：民人汤光孝戳伤卓有义身死一案，缘汤光孝曾雇卓有义在家帮工，平等称呼，并无仇隙。卓有义系陈添复引进，当经议定，每年工价银四两。嘉庆九年十一月间，卓有义欲回家另寻生理，汤光孝仍凭陈添复算明，当时找楚走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卓有义因贫无度，向汤光孝声言前次工价太少，欲令补给银两，汤光孝以原系议定，未经短少，斥其非是。卓有义混骂，汤光孝回詈，卓有义即拔身带尖刀向戳，汤光孝闪开，夺刀过手。卓有义用手抓住汤光孝胸襟，推抵墙边不放。汤光孝挣扎不脱，一时情急用刀吓戳，致伤卓有义小腹近左倒地。延至二十六日殒命，报县验讯。通详，奉此。饬审，遵提犯证覆鞫，据供前情不讳。恐系有心致死，严诘不移，似无遁饰。汤光孝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陈添复救阻不及，请免置议，无干省释。尸棺给属领埋，凶刀随招解验等情。

由署保宁府知府黄铣审解到司，该署按察使事川北道方积严审无异，解院审题等情到臣。据此亲审，供单毋庸重叙外，该臣看得：通江县民人汤光孝戳伤卓有义身死一案，缘汤光孝曾雇卓有义在家帮工，平等称呼，并无仇隙。卓有义系陈添复引进，当经议定，每年工价银四两。嘉庆九年十一月间，卓有义欲回家另寻生理，汤光孝仍凭陈添复算明，当时找楚走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卓有义因贫无度，向汤光孝声言前次工价太少，欲令补给银两。汤光孝以原系议定，未经短少，斥其非是。卓有义混骂，汤光孝回詈，卓有义即拔身带尖刀向戳。汤光孝闪开，夺刀过手。卓有义用手抓住汤光孝胸襟，推抵墙边不放。汤光孝挣扎不脱，一时情急用刀吓戳，致伤卓有义小腹近左倒地，延至二十六日殒命。报县验详，屡审供认不讳。恐系有心致死，严诘不移，似无遁饰。汤光孝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犯于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招解到院，系在本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后，毋庸声请核议。陈添复救阻不及，应免置议。尸棺饬

属领埋，无干省释。凶刀验发，案结饬毁。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饬下法司核覆施行。

再此案应以嘉庆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报官之日起限，自限由府至省，程限二十五日，除去封印日期，扣至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统限届满，合并陈明。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十一年五月初六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兼署成都将军一等威勤伯臣勒保

贴黄：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兼署成都将军一等威勤伯臣勒保谨题为报明事。该臣看得通江县民人汤光孝戳伤卓有义一案，缘汤光孝曾雇卓有义在家帮工，平等称呼，并无仇隙。卓有义系陈添复引进，当经议定，每年工价银四两。嘉庆九年十一月间，卓有义欲回家另寻生理，汤光孝仍凭陈添复算明，当时找楚走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卓有义因贫无度，向汤光孝声言前次工价太少，欲令补给银两。汤光孝以原系议定，未经短少，斥其非是。卓有义混骂，汤光孝回詈，卓有义即拔身带尖刀向戳，汤光孝闪开，夺刀过手。卓有义用手抓住汤光孝胸襟，推抵墙边不放。汤光孝挣扎不脱，一时情急用刀吓戳，致伤卓有义小腹近左倒地，延至二十六日殒命。报验，审认不讳。汤光孝依律拟绞监候，谨题请旨。

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

## 二　死刑案督抚奏折一件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安徽巡抚陈彝奏陈纠劫命案重犯审拟折[2]

候补三品京堂开缺安徽巡抚臣陈彝跪奏，为审明拿获纠劫得赃拒伤事主身死案犯，分别定拟，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据灵璧县详报，胡元达饭店被劫得赃拒伤事主身死一案，获犯高成希等勘验讯供缘由。经臣批饬缉审去后，据该县以勒缉逸犯无获，将现犯覆讯议拟。照章由府解经凤颍道王廉勘讯，移由臬司张岳年核议，转详前来。

臣详加覆核，缘高成希、王大喷分隶山东沂水县、直隶开州，在外

游荡度日，先未为匪犯案。光绪十四年四月初七日，高成希在灵璧县境内先后会遇素识已获之王大喷，在逃之王成、李二，各道贫难。高成希稔知虞姬墓地方胡元达饭店殷实，起意纠劫，得赃分用，均各允从。即于是夜在僻处会齐，高成希执尖刀，余携刀、棍不等，一共四人。三更时分，偕抵事主胡元达店门首，高成希、李二用石撞开大门，与王大喷等一齐进内行劫。胡元达惊起喊捕，高成希即用刀砍伤其囟门偏左等处。分投劫得衣布逸出，同至空地，俵分各散。胡元达伤重，旋即毙命。经尸兄胡元勋投保，报经该县会勘验缉，获犯讯详，批饬缉审。据该县以逸犯弋获无期，先就现犯覆讯详拟。照章由府解道勘讯，移由臬司核议，转详到臣覆核。此案既经凤颖道提犯勘讯，据各供悉前情不讳，赃经主认，正盗无疑。

查例载：强盗杀人，不分曾否得财，俱照得财律斩，奏请审决枭示。又律载：强盗已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刑部奏准通行：寻常盗案实系距省窎远地方，酌照秋审事例，将人犯解赴该管巡道讯明，详由督抚分别题奏各等语。此案高成希纠劫得赃，并拒伤事主胡元达身死，自应按例问拟。高成希应如县、府、道、司所拟，合依“强盗杀人不分曾否得财，俱照得财律斩，奏请斩决枭示”例，拟斩立决，枭示。王大喷虽讯未帮同拒捕，惟听从行劫得赃，亦应如所拟，合依“强盗已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分别照例刺字。余讯无窝伙窃劫别案，及同居亲属分赃，牌保得规包庇，并逃后另犯法不知情容留人家，应与该犯等在外为匪无从察觉之原籍牌保均毋庸议。买赃之不识姓名人，请免查提。起赃给主认领，未获追赔。尸棺由县饬埋。起获盗械，小刀解验发回，案结储库备拨，余械供弃免追。逸盗王成等饬缉，获日另结。此案首伙四人，已获首伙两名，业已及半，兼获首犯，疏防职名应请免开。除全案招供咨部外，恭折具陈，伏乞太后、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谨奏。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朱批：刑部速议具奏。

## 三　死刑案三法司议覆题本一件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书德明题覆鸡奸致死人命情真拟斩立决(3)

议政大臣、刑部等衙门尚书加一级纪录七次臣德明等谨题，为打死

男命，乞验究偿事。

刑科抄出广东总督带管广东巡抚印务孔毓珣题前事。内开按据广东署理广东按察使印务广东粮驿道副使驻扎广州府何师俭详称，据潮州府知府胡恂详，据海阳县知县张士琏招呈：问得一名余子岱，年五十七岁，系潮州府海阳县人。状招：子岱赋性凶淫，罔知法纪，与先存续被强行鸡奸殴伤身死陈阿迈住居邻近，素无嫌怨。缘子岱平日见阿迈年少美好，欲图鸡奸已非一日。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晚，偶于途中适见阿迈，子岱顿起淫心，骗至园内食蔗，欲抱行奸。阿迈不从，子岱淫心难遏，即拉阿迈强行鸡奸。事后阿迈叫骂不止，子岱就不合拾取石块，击伤阿迈脑后一下。阿迈倒地，擦伤腮颊颏颔。子岱原欲吓使勿言，乃阿迈仍复叫骂，声言回家告诉伊父。比子岱心慌，即起杀机，希图灭口。复又不合先以拳打阿迈肚腹一下，继用手叉阿迈食气嗓，以致阿迈登时毙命。子岱随将守蔗草席包裹阿迈之尸，抛弃园外沟中。至初九日午后，阿迈在官父陈文熹在余子岱园沟寻获子尸，见有伤痕、血席，向问子岱，言语支吾。当投在官练总郑振看过尸伤，控县。拘获历审，各供招证在案。奉批。

据卑县张士琏申详：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十日，据监生陈文熹状告前事称："痛男陈阿迈，年甫十六，在乡读书。本月初七日晚不见回家，次早遍寻无踪。至初九日午后，在余子岱蔗园外沟寻获。男尸血席包裹，脑后、肚腹、气嗓各处有伤。向问子岱，言语支吾，登投练总郑振验证。忖思男年幼稚，与人无仇，今忽伤死，尸丢在沟，若非子岱打死，亦必知情。只得泣叩仁台，迅赐诣验，拘岱严究，庶男冤不致夜号"等情到县。据此，当即差拘犯证，带领仵作亲诣尸所，就据差役陈耀禀称："余子岱未奉行拘，先已脱逃"等语。随着仵作胡信将尸洗净，眼同尸亲、证佐，如法相验得：已死陈阿迈，身尸量长四尺一寸，问生年一十六岁。仰面右腮颊一伤，横长八分，宽七分，紫红色擦伤，不致命。右颏颔一伤，横长一寸二分，宽九分，紫红色擦伤，不致命。食气嗓痕一条，横长四寸六分，左边宽四分，又边宽七分，紫红色手叉伤，不致命。肚腹右一伤，圆围四寸三分，红肿拳伤，致命。合面脑后一伤，三角样，围一寸九分，红肿，石块伤，致命。余无别故。验毕，当场填注图册，取有仵作"并无增减伤痕"结状存案。尸令备棺收殓停顿，交着地保看守。除在严拘余子岱到案，确审致死实情，律拟招解外，事干人命，合先通报缘由。

详奉批司行府，仰县勒拘余子岱到案确审招解等因。遵即勒差严拘

余子岱去后，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据差役陈耀拘获余子岱到案。又将获犯日期通报，复奉批行，速审招解。兹遵齐集原、被各犯，当堂隔别审讯。

问陈文熹："那死的陈阿迈是你儿子么？你儿子于何日出门？在何处地方被人杀死？又于何日寻获你儿子尸首就控告余子岱呢？你可把情由逐一从实供来。"供："那死的陈阿迈是监生儿子，一向在本乡读书。上年十二月初七日晚不见儿子回家，初八早就即四处寻觅，并无踪迹。到初九日午后寻至余子岱蔗园外沟里，见儿子身尸浮在水面，血席包裹。监生捞起上岸，见儿子脑后、肚腹、食气嗓各处俱被打伤。监生随向子岱查问，见他言语支吾，面色不同。监生想他不是打死儿子，亦是必知情，故此就去投明总练郑振来看儿子尸伤，据词赴台控告。如今只求严审子岱，究明死因，抵偿儿子的命就沾恩了。"

问郑振："上年十二月初七日，那陈文熹的儿子陈阿迈被人打死，丢失在余子岱蔗园外沟里，文熹系于何时来投你知道？后来你去看他儿子的尸，有无伤痕呢？你是个总练，可知阿迈是何人打死？从实供来。"供："上年十二月初九日午后，有监生陈文熹来投小的，说我儿子陈阿迈初七日在馆读书，到晚不见回家。初八日遍寻无踪，今日上午我寻到余子岱蔗园外沟里，忽见儿子身尸浮在水面，血席包裹，头上身上俱被打伤，登向子岱查问，言语支吾。我想儿子不是他打死，定必知情，叫小的去看看这话。小的随同文熹去看，果见阿迈的尸脑后、肚腹、食气嗓各处被伤是实。系被何人打死，小的离得远不知道，乞问余子岱才晓得。"

问余子岱："你多少年纪了？上年十二月初七日，你怎么把陈文熹的儿子陈阿迈打死，丢尸蔗园外沟里呢？你把情由供来。"供："小的并没有打死陈文熹的儿子陈阿迈，丢尸蔗园外沟里的事，这是陈文熹捏告陷害小的。"又问："若不是你打死陈阿迈，那陈文熹向你查问，你为何言语支吾？及后差役拘你，你又逃脱呢？这明是你打死陈阿迈丢尸沟内，畏罪逃脱的了，你快把实情逐一招来。如不实说，就要夹了。"供："小的该死，只得实说罢。因小的与陈阿迈居住邻近，平日见他年少生得好，原想要鸡奸他。上年十二月初七晚，小的在路上偶遇着陈阿迈，骗他入园里食甘蔗。阿迈到园，小的就抱住要奸他，他不肯，小的就把他强奸了。后他叫骂不住，小的拾起石块打他脑后一下，他跌倒在地。小的原要吓住他不许做声，不想阿迈仍然叫骂，还说要回去告诉他父亲。小的心中害怕，趁没人知道，不如弄死他灭口罢了。就用拳先打他肚腹

一下，后又用手叉住他食气嗓，那阿迈登时死了。小的就将园寮守蔗的席包裹阿迈的尸，丢在园外沟里是实。这是小的一时错了念头，做出这事来了。”又问：“查陈阿迈还有腮颊、额颏二伤，是怎样伤的呢？那陈阿迈平日曾否与你奸过没有？再实供来。”又供：“陈阿迈腮颊、额颏的伤，想是被小的打伤脑后倒地时被蔗头擦伤的。那阿迈小的平时虽想要鸡奸他，并没有与小的奸过。”又问：“你的蔗园离陈阿迈的家，与你的家共有几远？四围有无园邻呢？你拿的石块今在何处？再实供来。”又供：“小的蔗园离陈阿迈家与小的家里都有一里路远，四围并无园邻的。小的拿的石块打后丢了”等情，各供吐在案。

据此，随该海阳县知县张士琏审看得：余子岱乃淫恶之徒也，缘子岱与陈阿迈居住邻近，平日见阿迈少美，欲图鸡奸已非一日。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晚，偶于途次相遇，子岱顿起淫心，骗阿迈至园内食蔗，即行抱奸。时迈不从，子岱欲心难遏，遂拉阿迈强行鸡奸。事后阿迈叫骂不绝，子岱即拾地上石块打伤阿迈脑后，阿迈倒地擦伤腮颊、额颏。子岱原欲吓使勿言，乃阿迈仍行叫骂，且称回家告诉伊父。比子岱心慌，即蒙杀机，以图灭口。遂用拳先殴其肚腹，复用手叉其食气嗓，以致阿迈登时身死。子岱即将守蔗草席包裹阿迈之尸，丢于园外沟中。至初九日午后，尸父陈文熹寻获阿迈尸首，见有伤痕、血席，向问子岱，言语支吾。当投练总郑振，看明尸伤，具词赴控。卑职张士琏差役行拘，而子岱先已畏罪逃脱。业经验伤，奉行拘审。随据拘获余子岱到案，复又具文通报，批行速审招解。兹遵集犯研鞫，余子岱初尤狡展，迨略加诘讯，实情难掩，即将强奸殴死阿迈，以及裹尸丢弃各情由一一直认不讳。查定例：不肖恶徒伙众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为首者立斩等语。今余子岱虽无伙众，但将陈阿迈诱逼强奸，且又立毙其命，淫恶已极，应将余子岱照为首例立斩。练总郑振审属无干，毋庸议，与尸父陈文熹遵例录供，申送保释免解。行凶石块据供丢弃，无凭起追。已死陈阿迈尸棺着令尸亲领埋。是否允协，理合具招解，候审转。

于雍正六年四月初四日解府，五月十六日解司，六月十三日招解到前抚臣杨文乾，未经覆审，移送过臣。准此，经臣覆审，与县、府、司审供相同。除府、司供看遵例不叙入疏，止载揭帖分送三法司，及刑部广东司仍照例另具问语供单送部外。该臣看得：海阳县民余子岱强行鸡奸致死陈阿迈一案，缘子岱与阿迈居住邻近，阿迈年甫十六，子岱见其少艾，欲图鸡奸已非一日。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晚，适于路上撞遇，子岱淫心顿起，骗阿迈至园内食蔗，欲抱行奸。阿迈不肯，子岱欲情难遏，遂将阿迈强拉鸡奸。事后阿迈叫骂不止，子岱拾石殴其后脑，令勿

声张。阿迈倒地，擦伤腮颊、颔颏，仍复叫骂，且称归告伊父。子岱心慌，即起杀机，希图灭口。先以拳殴阿迈肚腹一下，复用手叉其食气嗓，以致阿迈登时毙命。子岱旋将守蔗草席包裹身尸，丢于园外沟中。至初九日午后，尸父陈文熹寻获子尸，见有伤痕、血席，询问子岱，言语支吾。往投练总郑振看明尸伤，赴县控告，拘获子岱到案历审，该犯直认不讳。经臣覆审无异。余子岱合依“强行鸡奸为首者斩”例，拟斩立决，仍饬照例先将该犯面上刺“凶犯”二字。郑振等照例批行释放。臣谨具题，伏乞敕下三法司核拟施行。再照本案扣除封印日期，逾限未及一月，合并声明等因。

雍正六年八月初四日题，九月十四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钦遵于本月十五日钞出到部，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海阳县民余子岱强行鸡奸致死陈阿迈一案，据广东总督带管广东巡抚印务孔毓珣疏称：缘余子岱与陈阿迈住居邻近，陈阿迈年甫十六，余子岱见其少艾，欲图鸡奸已非一日。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晚，适于路上撞遇陈阿迈，余子岱淫心顿起，骗陈阿迈至园内食蔗，欲抱行奸。陈阿迈不肯，余子岱遂将陈阿迈强拉鸡奸。陈阿迈叫骂不止。余子岱拾石殴其后脑，陈阿迈倒地，擦伤腮颊、颔颏，仍复叫骂，且称归告伊父。余子岱即起杀机，先以拳殴陈阿迈肚腹，复用手叉其食气嗓，以致陈阿迈登时毙命。历审供认不讳，将余子岱照强行鸡奸为首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余子岱合依“将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为首者斩”例，应拟斩立决。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议政大臣刑部尚书加一级纪录七次臣德明、经筵讲官尚书加三级臣励廷仪、右侍郎革职留任臣海寿、广东司掌印郎中加二级臣额尔登布、郎中加一级纪录四次臣陈景范、员外郎加三级臣查兰芬、员外郎加一级臣屠嘉正、主事加二级臣色克图、主事臣陈王谟、经筵讲官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礼部工部太常寺行走降二级留任臣三泰、协理左副都御史事兵部右侍郎教习庶吉士降一级留任臣胡煦、掌山西道事监察御史加二级臣索林、掌山西道事山西道监察御史加一级纪录二次臣晏斯盛、协理山西道事广西道监察御史纪录一次臣杨士鉴、署大理寺卿事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加一级臣海兰、少卿加二级臣申珠弘、少卿加二级臣何宗国、左寺正臣臧应元

贴黄：

议政大臣、刑部等衙门尚书加一级纪录七次臣德明等谨题，为打死

男命等事。该臣等会看得：海阳县民余子岱强行鸡奸致死陈阿迈一案，据广东总督带管广东巡抚印务孔毓珣疏称，缘余子岱与陈阿迈住居邻近，陈阿迈年甫十六，余子岱见其少艾，欲图鸡奸已非一日。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晚，适于路上撞遇陈阿迈，余子岱淫心顿起，骗陈阿迈至园内食蔗，欲抱行奸。陈阿迈不肯，余子岱遂将陈阿迈强拉鸡奸，陈阿迈叫骂不止。余子岱拾石殴其后脑，陈阿迈倒地，擦伤腮颊、颔颏，仍复叫骂，且称归告伊父。余子岱即起杀机，先以拳殴陈阿迈肚腹，复用手叉其食气嗓，以致陈阿迈登时毙命。历审供认不讳，将余子岱照强行鸡奸为首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余子岱合依“将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为首者斩”例，应拟斩立决。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奉旨：余子岱著即处斩。

## 四　督抚回应部驳揭帖一件

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云南巡抚张允随揭报拖伤大功堂弟身死审实拟罪(4)

巡抚云南兼建昌毕节等处地方赞理军务兼督川贵兵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级又军功加一级纪录十次驻扎云南府张为报明事。据署云南按察使张坦熊详称，问得一名戴云岛，年四十二岁，系镇南州人。招状：云岛系被拖身死之戴云耑大功服兄，素无嫌隙。乾隆三年七月初五日，云耑之母彭氏物故，云耑身染麻疯，云岛帮理丧事。初七日央浼邻族人等抬送殡葬，事毕回家，置酒酬谢。云岛陪客，云耑因不令伊陪，独饮酣醉，遂肆嚷骂，客众各散。云岛理言劝责，云耑辱及云岛父母，云岛回骂，云耑头碰。云岛气忿，用藤索扣拴云耑倒地，愈骂不堪，云岛竟行拉走，拖勒殒命。

案奉本院牌，乾隆四年九月初一日准刑部咨：

云南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云南总督兼理巡抚事务庆题前事等因，乾隆四年四月初六日题，五月十六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该本部会同院、寺会议得：镇南州民戴云岛拖死戴云耑一案，据云南总督兼理巡抚事务庆疏称：缘戴云岛系戴云耑大功服兄，并无嫌隙。乾隆三年七月初五日，戴云耑之母彭氏病故，戴云耑素患麻疯，不能料

理丧事，戴云岛往帮，邀请邻族发送殡葬，回家置酒酬谢。戴云岛陪客，戴云峇独饮沉醉，以不令陪客肆行嚷骂，众客闻骂即散。戴云岛理责，并劝戴云峇回家。戴云峇出言不逊，又辱骂戴云岛父母。戴云岛被辱忿恨，拾取藤索扣拴。戴云峇出门倒地，戴云峇之妹拦劝，戴云岛必欲拉回，竟行拖走，致伤胳膊、两臀，勒紧咽喉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戴云岛依"故杀同堂大功弟"律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

查斗殴及故杀人律注内称："偶然因事忿争，两相斗殴，原无欲杀之心，故坐绞监候。若于斗殴时忽起杀心，欲致人于死，是谓故杀，应坐斩监候"等语。今戴云岛拖伤大功服弟戴云峇身死一案，据该署抚疏称：两人并无仇隙，戴云峇因戴云岛不令陪客，肆行嚷骂，戴云岛劝伊回家，戴云峇辱及父母，并用头碰。戴云岛拾取藤索扣拴，戴云峇出门倒地，戴云岛必欲拉回，竟行拖走，致伤戴云峇臂膊、两臀，勒紧咽喉殒命等语。是戴云岛原因戴云峇借酒狂肆、不服理责，且詈伊父母，并用头碰，遂拾取藤索将戴云峇拴住，原欲拉其回家。戴云峇出门倒地，戴云岛必欲拉回，以致藤扣逼禁，旋即殒命。细究当日情形，实因戴云峇不肯回家，戴云岛始用索拴扣，又因戴云峇出门倒地，戴云岛必欲拉回，遂行拖走。则戴云岛将戴云峇拖走之时，止有必欲拉回之心，并无必欲致死之意。至于凡属斗殴，或以手足，或持他物、金刃，一时忿争殴打，又何暇顾其性命，而坐以绞监候者，特原其本无欲杀之心也。今以戴云岛供词有"不顾性命"一语，据坐故杀之条，准情按律，未为妥协。应令该署抚饬令承审各官另行详审致死确情，按律妥拟具题，到日再议等因。

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题，七月初二日奉旨：依议。钦此。

为此合咨前去，钦遵查照施行等因。咨院行司。

奉此，当即檄行妥拟招解。去后，兹据署楚雄知府郭振仪详，据镇南州知州钱汧详称：遵即提犯，覆加详审。

问戴云岛："查你供用藤索拴扣戴云峇，拉他出门，他跌倒在地，骂不住口，你就不顾他死活，拖他身死，这明是有心要致死他了。如今奉部驳审，你要把实情备细供来。"供："乾隆三年七月初五日，戴云峇母亲彭氏死了，戴云峇麻疯废疾，不能料理丧事，小的是侄子，去相帮料理。到初七日，把伯母发送埋葬，回来备酒酬谢相帮客人。小的陪客在楼上吃酒，戴云峇在楼下独自吃酒醉了，说为什么不叫他陪客，乱嚷乱骂。客人听见他吵闹得很，又厌恶他的麻疯，大家都散了，他还是乱骂。小的因他住在城外，劝他回家。他说今日是我母亲送老归山大事，

并不是你娘的丧事，如何不容我陪客？小的说你生不能养，死不能葬，我来帮你请人把伯母埋葬，料理丧事，备酒酬谢人家，你把客吵散了，还要骂我，你成个什么人？他就辱骂，并及小的父母。小的气忿，也就骂他几句，他只是骂不歇口。族中劝他也不依，又向小的碰来。小的原欲拉他出去，就拿一根捆柴的藤子结了一个扣，套在他脖子里，拉他到街上。他不肯走，跌倒在地，口里只是骂。那时有他妹子戴氏来劝，小的一心要拉他回去，不顾他死活，拖他走到两三间门面的路，不料拖伤他就死了。这是实情，总是小的一时该死，因急欲拉他回去，用力狠些是实，没有必竟弄死他的事。”问：“你有父母妻子吗？”供：“父母俱死了，妻子彭氏现在”等情，供吐在案。

据此该镇南州知州钱汧看得：州民戴云岛拖死大功服弟戴云嵩一案，前将该犯审讯拟以绞罪监候，招解转请审题在案。兹奉部以该犯所供情节，止有必欲拉回之心，并无必欲致死之意，驳斥再行覆审等因，饬行到职。遵即提犯，复加研讯。据供实因一时气忿，急欲拉其回家，以致不顾伊性命，拖拉伤毙，别无必欲致死之事等语。戴云岛应改照“殴杀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佥妻，发遣四川省分安置，至配所折责四十板。再查本条律注内：“不言笃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给付财产一半养赡”。又总注内：“以上尊长殴卑幼至笃疾，罪不至绞者，仍尽本法给付财产一半养赡”各等语。但查斗殴条内，殴人笃疾断付财产，原因被殴之人既成笃疾，不能务业，原殴之人罪止杖流，是以追财产一半与笃疾之人养赡。若尊长殴大功卑幼至死，虽罪止杖流，实由名分而减轻，且卑幼已死，何必又断养赡。细绎各律注“不言笃疾”，谓笃疾应照前减等科断，至死则罪止于流，而笃疾仍应依律断产。总注所言“罪不至绞，仍尽本法”，亦因上文有卑幼殴尊长至笃疾应行拟绞，不言断产，故总注特言“罪不至绞，仍尽本法”，以申明上文卑幼殴尊长笃疾罪至于绞者，即毋庸给产之意。况断付财产，系殴至笃疾之本法，并非殴杀本法。今戴云岛殴死大功堂弟，似不应断付财产。理合附招声明，转请听候部议遵行，余俱请照原招摘释。是否妥协，合将正犯解候审转。至从前错拟罪名，卑职自行审明改正，例得免议，合并声明等情。

招解到府，该署楚雄府知府郭振仪提犯研审，供与州审无异。招解到司，该署按察使张坦熊提犯覆审，供与州审无异。理合连人招解，听候亲审核题等因。

招解到臣，亲审无异，不复重录外，该臣看得：镇南州民戴云岛拖

死大功堂弟戴云崙一案，前据署按察使张坦熊审讯，将戴云岛拟以绞罪监候招解，经署抚臣庆亲身具题。臣接准部咨，以该犯所供情节只有必欲之心，并无必欲致死之意，行令另行详审，妥拟具题等因。饬审去后，据署按察使张坦熊覆审招解前来，覆加亲审。据该犯供因一时气忿，急欲拉其回家，以致不顾伊性命，拖拉伤毙，别无必欲致死之事等语。戴云岛应照“殴杀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佥妻，发遣四川省分安置，至配所折责四十板。再查律注内：“不言笃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给付财产一半养赡”等语，但查断付财产，原系殴至笃疾之本法，并非殴杀之本法。今戴云岛殴死大功堂弟，已按律拟流，应否断产听候部议，余照原招摘释。至从前错拟罪名之镇南州知州钱汧，自行审明改正；前任楚雄府知府丁栋成先经丁忧离任，无由审改；署按察使张坦熊亦即覆审改正，均例得免议。除问语、供册送部查核外，臣谨会同督臣庆合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

此案以乾隆四年九月初一准咨之日起限，除去该犯患病日期，应扣至本年四月初八日限满，逾限未及一月，合并声明。为此除具题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五　刑部现审钦案奏稿二件

### 1　会审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呈递抄录亲供事(5)

谨奏为会审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呈递亲供谨抄录恭呈御览，请旨遵行事。

咸丰十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谕：何桂清奏官军失利，现在常熟照料粮台，并自请严议等语。两江总督何桂清驻扎常郡，为策应大营后路。乃自丹阳失守，即思前往苏州，现又辗转退至常熟，以照料粮台为词，希图掩饰。实属畏葸无能，有负委任。何桂清著即革职，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又于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前因何桂清辗转退至常熟，当降旨革职来京，听候审讯。兹据徐有壬奏，何桂清自丹阳失守，即已胆落，立思逃避。经常州绅士涕泣慰留，乃何桂清突开东门而出，其绅民耆老跪留者竟被兵丁击伤多名。迨避至常熟之十里亭，所带亲军在彼放火劫掠，种种情节实出情理之外。何桂清自丹阳失守以后，既不能固守常州

阻遏凶锋，以总督重臣辄思逃避，且于士民涕泣挽留，尚忍心害理击伤多人以冀逃脱，纵容亲军放火劫掠，震动地方。现在常州绅民尚能登陴固守，而该革督即退守，置地方民生于不问，实属殃民误国。何桂清著即拿问，交徐有壬派员押解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又于是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谕：薛焕奏嘉兴军营将士请留获罪大员督剿等语。何桂清身任封疆大吏，弃城不守，以致苏州全省糜烂，厥咎甚重。著薛焕仍遵前旨，迅即派员押解来京，听候审办。该将士等请留军营督剿之处，著不准行。钦此。

又于是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谕：给事中何桂芬奏请严查革员赶紧进京等语。著直隶、山东各督抚查明该革员逗留何处，赶紧解京，听候审办。钦此。

又于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谕：给事中唐壬森奏请饬将革员赶紧解京等语。已革两江总督日久尚未到京，著薛焕查明该革员现在何处逗留，即行派员押解，迅速启程，并著沿途各督抚催令前进，不得稍涉延缓。钦此。

又于是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谕：前据薛焕奏革员何桂清患病未痊，且有应办事件，暂缓起解。当谕令该抚转饬该革员赶紧妥办，俟办有头绪，仍著派员解京。迄今数月办理尚无成效。何桂清系革职拿问之员，岂可任其藉端延宕，著曾国藩派委干员，押解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旋据前任江苏巡抚薛焕会同两江总督曾国藩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将何桂清解送到部，经刑部奏请钦派大臣会同审讯。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刑部奏已革大员解送到部，请派大臣会同审讯一折。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前因江苏丹阳等城失守，节节退避，革职拿问，叠经降旨，饬催押解来京，兹据薛焕等派员解送到部。著派大学士会同刑部严行审讯，定拟罪名具奏。钦此。

臣等遵即会同遴派司员，监提研讯。据何桂清呈递亲供二纸，并呈出咸丰十年三四月间军机大臣字寄谕旨四道，及四月初一日所发折底，并司道、薛焕等公禀各一件。臣等查阅亲供内所供各情，大率历叙抵任以来筹兵、筹饷一切劳绩。其由常州退至苏州，则以因顾根本为词；其由浒墅关退至常熟，则以照料粮台为词；其由望亭绕越浏河、福山而退至上海，则以防江防海及借兵助顺为词。于常州之失守，则称以素有准备之常州交代和春等，而和春等不能守；于苏州之失守，则称以毫无布置之苏州引为己任，而徐有壬不相容。处处诿过于人，事事意存狡执。

经臣等咨行军机处，将原折并该革员历次奏报折内钦奉朱批谕旨知照抄录前来。臣等按照原参各款逐层驳诘，并抄录朱批谕旨，饬令跪读，冀其悔悟知罪。乃该革员始终狡饰，坚执前供，不肯增减一字。

如总督驻扎常州一节。查常州为苏杭门户，自咸丰三年金陵失守以来，总督移驻于此，为策应大营后路，奏明有案，历有年所。乃该革员谓总督本应驻扎苏州省城，常州系总督行馆。一若常州失守，不过一兼辖地方者。

如咸丰十年四月初一日，该革员驰奏由常州赴苏勉力筹防一折，曾经奉旨准行一节。查该革员以总督大臣，果能计出万全，布置周密，则兼顾苏州亦属分所应为之事。乃于常州闻警之后，借词逃避，朦胧奏准。迨退抵苏境，民情惶惧，巡抚徐有壬遣员劝令折回，扎营无锡，该革员以臣非武将，焉能打仗等词入奏，并以照料粮台为名，托词径退常熟。显皇帝至圣至明，洞烛其隐，随有革职来京，听候审讯之旨。是退往苏州即属一重罪案，况复节节退避，尤属罪案重重。而该革员反借口于初九日之谕旨，一若由常赴苏，本系遵旨料理，并无错误者。

如徐有壬参该革员与和春等于四月初一日黎明，突开常州东门而出一节。查该革员亲供亦称伊于初三日黎明至浒墅关，和春于是日下晚抵关，是同日到苏，即可为同日由常起程之明证。乃该革员坚供起程时曾将常州交代和春，一若常州失守罪在和春者。

如徐有壬原参该革员以避乱之故，处处惊扰，几致激变一节。查时势危迫，总督重臣仓皇奔走，惊扰在所不免，乃该革员坚称所到之处均系所辖境内，避之何益，而于惊扰百姓一层屡问不答。一若两江总督所辖境内到处可以藏身，不得为惊扰百姓者。

如徐有壬原参常州绅民跪留，致被小队枪毙十一人，伤者百余人一节。查该革员离常之日，丹阳失守，警报频闻，常州绅民惊惶可知，乃该革员坚称起程时常州安静无事。一若地方本是无事，绅民无所用其挽留者。

如徐有壬原参该革员避至常熟，纵令亲军放火劫掠，系据游击华封面禀之言入奏一节。查该革员在常时曾经奏明随带兵勇五百名，兼程赴苏，到苏后亦奏明艰于觅食，所带兵勇苦不可言。并称行抵常熟，向官绅借银一千两，放给兵饷，是兵勇之滋事与否不可知，而该革员之带有兵勇已属确有实据。乃该革员坚供所带只有吏役数十名，投效员弁十余人，而于带勇一层或称随后前来，或称各行各路。一若本无亲军，何由

焚掠者。

种种措辞谬妄、情节支离，迨经再三指驳，始据供认办理不善，见识糊涂，上无以对皇上，下午以对百姓，罪无可逭，惟求奏请从重治罪等语。谨将该革员前后三次抄录，恭呈御览。

查徐有壬原参各款，如常州地方击毙绅民，常熟地方纵兵滋事各情，虽据原奏凿凿之言，但事无左证，无可质讯。该革员既坚不承招，非行文该督抚确切查明，难以水落石出。惟何桂清身任兼圻，驻扎常州，为策应大营后路，当丹阳失守、大营再溃之时，宜如何竭力守御，阻遏凶锋。乃以总督重臣首先托词退避，辗转偷生，置地方民生于不问，卒致常州不守，江苏全省糜烂。即据所递亲供，衡情定谳，罪迹昭彰，无可掩饰。其击毙绅民、纵兵生事各情，即使审有确据，亦属罪无可加。可否毋庸再行查办，即由臣等据供定拟罪名具奏之处，臣等未敢擅便，伏候训示遵行。

再据该革员呈出谕旨四道、原奏一件，求请转奏。臣等查向来承审大员获咎之案，只准抄录亲供，恭呈御览，并无附呈别项折件之事，是以未经附呈，合并陈明，谨恭折具奏请旨。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日奏。

本日奉旨：上谕大学士贾桢等会同刑部奏审讯已革大员抄录亲供呈览一折，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即著大学士会同刑部定拟罪名具奏。钦此。

## 2　为会同定拟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罪名事(6)

谨奏为遵旨会同定拟已革大员罪名，恭折具奏事。窃臣等于本年五月二十日，具奏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亲供一折，奉旨：上谕大学士贾桢等会同刑部奏审讯已革大员抄录亲供呈览一折，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即著大学士会同刑部定拟罪名具奏。钦此。

钦遵抄出到部，臣等遵查此案，先于咸丰十年四月初九日，奉上谕：何桂清奏官军失利，现在常熟照料粮台，并自请严议等语。两江总督何桂清驻扎常郡，为策应大营后路。乃自丹阳失守，即思前往苏州，现又辗转退至常熟，以照料粮台为词，希图掩饰，实属畏葸无能，有负委任。何桂清著即革职，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又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前因何桂清辗转退至常熟，当降旨革

职来京，听候审讯。兹据徐有壬奏，何桂清自丹阳失守，即已胆落，立思逃避。经常州绅士涕泣慰留，乃何桂清突开东门而出，其绅民耆老跪留者竟被兵丁击伤多名。追避至常熟之十里亭，所带亲军在彼放火劫掠，种种情节实出情理之外。何桂清自丹阳失守以后，既不能固守常州阻遏凶锋，以总督重臣辄思逃避，且于士民涕泣挽留，尚忍心害理击伤多人以冀逃脱，纵容亲军放火劫掠，震动地方。现在常州绅民尚能登陴固守，而该革督即退守，置地方民生于不问，实属殃民误国。何桂清著即拿问，交徐有壬派员押解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又是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谕：薛焕奏嘉兴军营将士请留获罪大员督剿等语。何桂清身任封疆大吏，弃城不守，以致苏州全省糜烂，厥咎甚重。著薛焕仍遵前旨，迅即派员押解来京，听候审办。该将士等请留军营督剿之处，著不准行。钦此。

又是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谕：给事中何桂芬奏请严查革员赶紧进京等语。著直隶山东各督抚查明该革员逗留何处，赶紧解京，听候审办。钦此。

又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谕：给事中唐壬森奏请饬将革员赶紧解京等语。已革两江总督日久尚未到京，著薛焕查明该革员现在何处逗留，即行派员押解，迅速启程，并著沿途各督抚催令前进，不得稍涉延缓。钦此。

又是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谕：前据薛焕奏革员何桂清患病未痊，且有应办事件，暂缓起解。当谕令该抚转饬该革员赶紧妥办，俟办有头绪，仍著派员解京。迄今数月办理尚无成效，何桂清系革职拿问之员，岂可任其藉端延宕，著曾国藩派委干员，押解来京，听候审讯。钦此。

旋据薛焕等将何桂清解送到部，经刑部奏请钦派大臣会同审讯。同治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刑部奏已革大员解送到部，请派大臣会同审讯一折，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前因江苏丹阳等城失守，节节退避，革职拿问。叠经降旨，饬催押解来京，兹据薛焕等派员解送到部。著派大学士会同刑部严行审讯，定拟罪名具奏。钦此。

业经臣等会同遴派章京、司员，监提审讯，并咨行军机处，将前江苏巡抚徐有壬原参折件，并该革员历次奏报折内钦奉朱批谕旨抄录交出到部，臣等复督饬章京、司员详加严鞫。

缘何桂清系已革两江总督，该总督从前驻扎金陵省城，咸丰三年金陵被陷以后，奏明驻扎常州府城，为策应大营后路。据何桂清供称：咸

丰七年江南大营饷需久缺，伊到任后力筹接济，先后克复溧水、句容、镇江等处，随又派兵添饷，图攻金陵。十年二月，皖南之贼窜陷杭州等处，江南分兵援浙，克复杭州、□□、建平，贼窜至东坝、溧阳，扰及宜兴、金坛，逼近常州，何桂清督率府城兵勇，将贼击退。三月，句容失守，金陵大营后路隔断，何桂清奏调前广西提督张玉良撤回援浙之师，赶将镇江、丹阳两地布置，以通大营水路，并在常州招添兵勇，筑垒濬濠，布置城守。十五日金陵大营全军溃退前，钦差大臣和春、张国梁等退守丹阳，何桂清□□□□银米锅帐器械，源源接济。二十九日探知丹阳被围，何桂清赶令张玉良由宜兴折回，于三十日派总兵马得昭、曾秉忠带合水陆各军由常州城西奔牛镇进剿，以为丹阳应援。是日巳刻，和春暨帮办军务许乃钊退至常州，口称丹阳于二十九日不守，张国梁不知下落，溃军俱至苏州□□。何桂清即往苏州布置。并据司道查文经、薛焕、英禄、王朝纶联衔禀称，丹阳失守，苏、常均危如累卵，和春等已到常州，足资堵御，苏州空虚，不可无人主持，禀请何桂清移驻苏州，以系民望。何桂清以恐贼由宜兴东乡窜赴无锡，或由西氿东氿直入太湖，或由常州乡间绕道江阴直抵苏州，则常州后路饷源无可保护。当将常防兵勇册籍等项交代和春、张玉良管理。四月初一日，何桂清拜折起程赴苏，沿途截留溃军二千余名，交查文经节制。初三至浒墅关，巡抚徐有壬专函力阻进省，并遣知县沈伟田劝令何桂清折回无锡扎营，未允。何桂清随在关上收集溃军。是日，和春等亦至浒墅关，告知常营失利，张玉良退守无锡。和春即将何桂清截留之马步官兵在关驻扎，嘱何桂清赶措军粮，以定军心。何桂清迭次札催，省城未应。初四日何桂清探知江南粮台移在常熟，委员催提，因溃军充斥，不能前进。何桂清因势在危急，必须亲自前往，以期迅速。随于初五日赶至常熟，初七日缮折具奏，自请严议。计两日之间分投接济军装、银米，张玉良各军始能扎定。初九日，何桂清探知和春在浒墅关溘逝，即星夜向无锡进发。初十日至望亭，截留长龙船二十余号。十一日奏明与查文经等扎营望亭，再图前进。十二日，何桂清查明张玉良已由间道退往苏州，并因贼由圌山窜陷江阴，江防万分吃紧，常熟福山口急宜扼守，以通南北咽喉，兼可相机策应苏州。是日拜折后，将收集之长龙船驶赴福山，并亲□绕道浏河口，出江前赴福山。十四日探知苏州于十三日□刻失守，徐有壬阖门殉难。十六日具折驰奏，并请严行治罪。即据苏松太道吴煦以苏州绅士商请外国借兵助顺等情，委员往接何桂清前赴上海商办等语。

其时何桂清已被徐有壬奏参，迭奉谕旨革职拿问，来京听候审讯。五月初十日交卸督篆，由薛焕派员解京。何桂清因浙省先后奏留，并以

旧疾增剧，延未起程。十一年七月，苏州办理招抚，薛焕奏留，又奉严旨饬催，至本年四月间解京。经刑部奏奉谕旨，著派臣等会同严审。该革员始虽狡饰，纵亦自知罪戾，复经臣等亲提覆鞫，该革员恐惧战怖，伏地碰头，口称辜负圣恩，奏请从重治罪。惟徐有壬原参如击毙跪留绅民，及纵兵滋事各款，据供当时实无其事，并称此事稍有人心者不为，况忝为疆寄大臣，虽极不才，何至有此？实难违心屈认等语。臣等查核该革员所供各情，罪迹昭彰，无可掩饰，其击毙绅民各款，即使审有确据，已属罪无可加。既经奏奉谕旨，著臣等定拟罪名具奏，应据供拟结。

查律载：守边将帅被贼攻围，不行固守而辄弃去，因而失陷城寨者斩监候等语。此案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身任兼圻，迭受显皇帝知遇之恩，至优极渥，宜何如致身报国、力济时艰。乃当丹阳失守、大营再溃之时，既不能收集溃散，力挫凶锋，又不能督率绅团，婴敌固守，辄以总督重臣首先托词退避，以为合省逃官之倡。抵苏后巡抚徐有壬劝令折回无锡扎营，不允，一闻和春继至，常营失利，又以照料粮台为词，径退常熟。迨和春身故，始向无锡进发，奏明扎营望亭。望亭为无锡要冲，乃又于苏州失守之前一日，以拒守江海要区为词，绕越浏河、福山而退上海，以致苏常松太各府州县相继沦陷，至今尚未收复。诚如圣谕，误国殃民，厥咎甚重，罪无可逭。遍查刑载如临阵先退、弃城而逃、失误军机、失陷城寨各条，均罪至斩候而止，惟迹其节节退避，贻误地方情节较重。臣等公同商酌，应将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照“守边将帅被贼攻围，不行固守而辄弃去，因而失陷城寨者斩监候”律上从重拟以斩立决，恭逢咸丰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恩诏，不准援免。惟究系曾任一品大员，且由斩候加至斩决重罪，非臣等所敢擅拟，仍恭候钦定。

再六月热审减刑期内，刑部向不呈进立决本章，推原例意，盖有体恤人犯起见。今何桂清一案情节重大，且系奉特旨定罪之案，臣等是以未敢拘泥常例，合并声明。所有臣等会同定拟已革大员罪名缘由，谨恭折具奏。

## 六　钦差谳狱奏折一件

工部左侍郎英和奏为参革知县徐振鹏畏罪捏词遣弟赴京诬控审明定拟事(7)

臣英和、臣初彭龄跪奏，为遵旨审讯参革知县徐振鹏畏罪捏词遣弟

徐振鹤赴京诬控，审明定拟，仰祈睿鉴事。窃照都察院具奏徐振鹤代兄徐振鹏呈控，验讯马万氏命案被参负屈等情。嘉庆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命臣等审办。祗聆圣训后，于三十日启程，途次接奉廷寄谕旨：

本日倭什布奏到审讯已革正宁知县徐振鹏等，于民妇马万事因奸被杀一案受财听嘱，捏情朦详，从重定拟一折。此案前据徐振鹏遣弟徐振鹤来京控告，以马万氏之死系由自抹，并无因奸杀死情事，该革除知县亦无受财听嘱等情。兹因倭什布折内所叙，据徐振鹏自供，该革县从前检验之时，先有家人王四代马廷御关说，求为设法照应，请愿送银四百两。及至检验时，细看马万氏尸伤，不像自抹，无奈马廷御等坚供实系自尽，就照着具详等语。徐振鹏既遣弟来京申诉，何以复将听嘱捏详之处自认凿凿？且众供佥同，似非捏砌。但案关重大，不可不复讯明确，以成信谳。此时现有马廷御、马香，及该革令家人王四在彼可以质证，英和、初彭龄到后，一面提讯徐振鹏，一面提到马廷御等三人隔别研讯，自可水落石出。并当向马香详悉开导，以尔母之死如果因犯奸被杀，尔有帮同按捺情节，则罪名已定，不能容尔狡赖。如尔母实系自抹，并无犯奸情事，尔岂可率行混供，尔兄因顶撞尔母，致令自尽，本有应死之罪，今已正法，自毋庸议。至尔若并无按捺情节，则尔罪早可末减。看其情词若何，即可从此研究而入。但不可令马廷御、马香、王四三人同在一处讯问，致令串供为要。现在倭什布折内所拟徐振鹏罪名，系由拟流本律上从重请发伊犁，如徐振鹏实有听情捏报情节，案无虚妄，则其遣人诘告皆属虚诬，又不止如倭什布所拟罪名矣。英和、初彭龄惟当秉公详讯，勿存成见等因。钦此。

仰见我皇上矜慎庶狱，无微不到之至意。臣等行抵平定州，刑部司员明山、李于培先经接奉行知，在彼等候，当即带同前往，并移咨陕甘总督，将一干人证及全案卷宗派员押赴庆阳府，以便就近审办。四月初八日行抵庆阳，人证、卷宗俱已解到。臣等伏查，此案该督原奏马瓒、马香等系属淫恶逆伦，而徐振鹏呈控马万氏实因气忿自尽，案情迥殊，罪名所关甚重，必须先将马万氏是否被杀身死究讯明确，其余情节自可迎刃而解。

臣等钦遵谕旨，先提马廷御、马香，及徐振鹏家人王四隔别审讯。该犯等知徐振鹏业经翻控，钦差覆审，供词游移闪烁，祗以徐振鹏原验马万氏伤痕系属自抹，并非被杀身死，作为凭据。复提马香之妻小马郭氏、雇工马贺氏、院邻赵九思、铺伙宋扳璧、尸父万年清，及马廷御族

叔马登霄等逐一研讯。据将马瓒与马万氏通奸，马廷御喝令马香帮按杀死，假装自抹，万年清受贿私理各情，历历吐供如绘。质讯马廷御、马香，始各俯首无词，供认马万氏实系被杀身死，是马瓒、马香等原拟罪名，毫无屈抑。

提讯徐振鹏，坚供原验马万氏尸伤，眼同尸亲、仵作等验明，实系自抹，署臬司提棺至省覆检，亦系自抹，仵作当场喝报，众人共见共闻。如果原验不实，何以覆检无异？臣等以尸伤不明，终无以折服该犯之心，当将全案卷宗逐细检查。徐振鹏初报尸伤，屡经总督、臬司严札驳斥，并无臬司覆检尸格、仵作验报甘结。复提尸亲万年清、万一和、万贵，及初检仵作杨魁等隔讯，所供验尸情形与徐振鹏填报尸伤迥不相符。徐振鹏原填尸格“发际紧、口眼合”，万年清等俱供头发脱落、眼睛已塌、耳鼻嘴唇俱烂。又原填“喉下一伤，深四分”，万一和供称：用指探量，深一寸有余。仵作杨魁供称：当时喝报深一寸七分，徐振鹏说太深了，止有四分。又原填“右手弯曲，扶得到伤处”，杨魁等佥供两手俱扶不到伤处。

随令徐振鹏当面质对，总以万年清等所供非实狡词抵赖。再三诘讯，据称当时相验系罗廷璋会同开检，求提罗廷璋对质，如罗廷璋所供验报情形不符，情甘认罪，遂提罗廷璋审讯。据供尸身、头面仵作喝报伤痕深浅，以及扳扶两手形势，与杨魁等所供吻合。并据供称：实因初任，不谙刑名，一切听徐振鹏作主等语。徐振鹏无可置辩，始据自认删减捏报属实，诘以若非受贿听嘱，何肯减伤捏报？前次所供赃未入手，显系避重就轻，殊不足信。该犯极力剖辨，坚不承认受贿。复提马廷御详悉开导，据供实因徐振鹏、罗廷璋要来开检，央求王四、侯国才关说，各许送银四百两，求其照应，王四回复，告知徐振鹏答以检后再说。嗣因案经驳提，徐振鹏赃银并未交付。王四当下曾得过赃银四十两，侯国才因被罗廷璋喝斥，回复不受，谨给侯国才银八两是实。研讯王四、侯国才供无异词。三面质证，该犯始自认实止口许虚赃，并未到手，核与原审情节一一符合。

复就呈内各条，逐层诘讯，并传前署臬司隆兴、原任兰州府喻文璐、茶马同知张桐、现任庆阳府恒明等当堂质对。如所称署臬司覆检无异，仵作唱报自抹身死一节，据隆兴禀称：“覆检万氏尸伤时，头面皮肉腐脱，伤口尚存，皮肉干缩，探量喉下一伤，深一寸有余，右手并不能扶到伤处，与徐振鹏原验不符，我已知道他验的不实。当时仵作并未喝报，无凭填写尸格，同验各官何尝有一人敢定是自抹的。”喻文璐、张

桐、恒明供亦相同。质讯徐振鹏，自认原想借臬司覆检为自己原验的印证，其实马万氏尸棺到省，已形消化，伤痕难以细验，件作并未喝报自抹，不敢狡赖。

又呈内称隆道当场将原告万麟、万一和，及杨令幕友郑溶上锁。臬司覆检，总督匿不奏闻，并将原验两手紧要情节删去等款。讯据隆兴禀称："覆检时因两造争论喧嚷，原吩咐一并上锁，并不是单锁原告。至前臬司崇禄饬提尸棺，只系面禀总督，并未具详。我覆检后曾经面禀，并专委庆阳府恒明另审，俱未详明总督，自然不能入奏。总督屡驳徐振鹏原验尸伤不确，是以初参延迟折内未将尸格全叙，并不是删除紧要情节。"质讯徐振鹏，亦无可置辩。

又呈内称马廷御在臬司衙门控告杨五绒与幕友郑溶因索借不遂，挟嫌混禀，饬发兰州府等审讯。郑溶出具委系混听浮言怂恿东家混禀甘结，杨令自认得受骡一头，并具自行检举禀帖，臬司转发兰州府等，于十一月初十日会详两司，请将杨令革审等款。检查卷宗，兰州府卷内有郑溶所具甘结，并无杨令检举禀帖，及详请参革杨令详稿。传讯隆兴、喻文璐、张桐等，据禀："马廷御呈控杨五绒索借不遂一节，经前臬司饬发委员讯明，实系捏词抵制，马廷御投具悔状在案。至杨五绒检举禀帖，系因辗转委审多日，案内人证均未供出奸杀贿和情节，虑及访闻不确，具禀上陈。喻文璐、张桐等恐杨五绒实有需索情事，原拟叙稿参办，尚未出详，马廷御旋具悔结，且知总督已经参奏延迟，遂未详揭。因系未行之件，向不存案稿底，当时销毁，未入府卷。徐振鹏当时看过杨五绒禀帖，现在可以查阅"等语。传讯杨五绒、郑溶、马廷御等，据杨五绒禀称："因在环县任内访闻有马廷御之嫂马万氏因奸被杀，私和掩埋之事，续据万麟以马万氏身死不明控告到县，当以案情重大，禀请委员开检。马廷御挟恨捏词抵制，屡次委员审讯，不得奸杀确情。我恐风闻不确，不敢固执己见，曾据检举禀帖一扣，后经委员审明，马廷御自具悔结，全属虚诬，我何尝有自认得骡一头的事。"据郑溶供称："东家杨五绒因马万氏案情重大，一时不得确据，知我向与万年清认识，曾传万年清进署，叫我套问马万氏被杀实情，又叫我叙稿通禀。后来在省审讯，马廷御们坚不供出奸杀情节，我又指不出见证，无奈具结的是实。"据马廷御供称："实因杨五绒将命案通禀，情急畏罪，捏词搪抵，前在兰州府审明，已具有悔结。"随查兰州府卷，有马廷御悔结一纸。质讯徐振鹏，自认牵控属实。

臣等以徐振鹏既以贪贿朦验获罪，犹敢架词上控，并以总督未经覆

检为词，其意必有所恃，覆加严诘。据供："我原因马万氏受伤本在虚怯处所，无骨可验，想来日久尸身腐烂干净，就是覆检也辨不出是杀是抹。若再诬执，致尸遭蒸检，我的罪更重了，总求不要覆检就是恩典。我当日拿问到省，原怕上司问我重罪，才叫兄弟赴京控告的，如今罪在追悔无及了。实是我糊涂该死，只求从重治罪。"反复穷诘，矢供不移。此案马万氏因奸被杀身死，既经审讯明确，自可毋庸覆检，应即按律定拟。

查律载：狱囚本无冤枉，摭拾原问官吏过失而告之者，加所诬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官吏受财，故检验不以实，致罪有增减者，以故出入人罪论。又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论，若囚未决放，减一等。又官吏听许财物，虽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论，各减受财一等。又例载：长随求索吓诈，得财舞弊者，照蠹役诈赃例治罪。又蠹役诈赃六两至十两，杖一百、徒三年；十两以上发近边充军。又以财行求者，计赃与受财人同科，无禄人减一等各等语。

此案除马香等罪名业经奏结，毋庸议外。徐振鹏听许财物，删减尸伤，故出人罪，律应拟流，该督原审从重拟发伊犁效力赎罪，本无屈抑。乃敢摭拾虚词，遣人诬控，冀图挟制，殊属狡诈，未便依律仅拟满流，惟加罪律不至于死。徐振鹏应请先在省城枷号半年，满日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以为负罪反噬者戒。罗廷璋并未听许财物，惟于检验命案任听委员主张，随同捏报，亦应照律定拟。罗廷璋除失察家人犯赃轻罪不议外，应照"故出人罪，囚未放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长随王四得赃四十两，应照"蠹役诈赃十两以上"例，发近边充军。侯国才得银八两，应照"蠹役诈赃六两至十两"例，杖一百、徒三年。均照例刺字，分别充配。该犯等事犯在嘉庆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诏以前，惟案关淫恶逆伦，情节较重，均不准其援减。马廷御以财行求，除口许徐振鹏等虚赃，及与侯国才银八两，并捉奸杀死马万氏，律应杖一百，各轻罪不议外，其给王四银四十两，应照"以财行求，与受财人同科，无禄人减一等"例，于王四军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恩诏以前，应请减为杖一百，折责四十板。

徐振鹤不知伊兄删伤捏详情事，其赴京呈控，系属听从兄命，应免其治罪，递回原籍，交与地方官严加管束。王四、侯国才所得赃银照例追出入官，马廷御口许赃银，讯无封贮他处，及写立议单文券情事，应照例免其着追。提到卷宗发回各该衙门备案，所有违例吊尸覆检之前任臬司崇禄、前署臬司兰州道隆兴，应照例议处。

除将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审明定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并摘缮供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

至该督原参承审迟延，续经查明咨部改议之革职知府喻文璐、同知张桐二员，钦奉廷寄谕旨，令臣等于此案审结时确切查明，一并覆奏。现讯据该革员等供称：实因节次行提要证，并辗转委审，该革员等共承审三十二日，除应得分限一月外，仅逾限二日等语。是否属实，容俟臣等抵省后面询该督，详查明确，再行具奏。合并声明，谨奏请旨。

朱批：刑部议奏。

(1)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320册，B181537-B181542，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

(2)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4册，台北故宫博物院，1973年，第187、188页。

(3)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41册，B20321-B20330。

(4)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93册，B52851-B52858。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部奏稿，档案号：16-01-003-000007-0047。

(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部奏稿，档案号：16-01-003-000007-0051。

(7) 中国第一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3-2391-032。英和《恩福堂日记》嘉庆十一年丙寅条下：“……四月初八日抵庆阳府，审讯徐振鹏一案。正宁县有民妇马万氏，因奸为其夫弟马廷御所杀，以加功致死者为马万氏之子马香，案关逆伦，装点伤痕作为自抹身死。知县徐振鹏听许财物，相验时删减尸伤，经总督参革。振鹏自谓负屈，遣弟振鹤赴京翻控。鞫得实情，论如律。”英和、初彭龄随带之刑部司官为员外郎明山、李于培。（英和著、郑小悠校释：《英和日记》，《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第八辑，凤凰出版社，2021年，第113页。）

# 附表

## 一　康熙《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 序号 | 司名 | 专管 | 带管衙门 | 带管事项 |
| --- | --- | --- | --- | --- |
| 1 | 江南清吏司 | 江南所属各衙门 | 漕运总督衙门、霸州并所领三县 | 无 |
| 2 | 浙江清吏司 | 浙江所属各衙门 | 本部、都察院、刑科、京畿道、南城、涿州并所领一县一卫 | 正月停刑、律例、汇题十日审结事件、汇题监毙人犯 |
| 3 | 福建清吏司 | 福建所属各衙门 | 户部、仓场、户科、仓院、宝泉局、坐粮、大通桥、京通十仓、宣课司、左右翼、保定府所领州县（除定兴、新城）、保定左卫 | 恤刑 |
| 4 | 四川清吏司 | 四川所属各衙门 | 工部、工科、宝源局、琉璃厂、惜薪司、街道厅、永平府并所领州县、永平卫 | 各省秋审、移文修理倒塌衙署监垣 |
| 5 | 湖广清吏司 | 湖广所属各衙门 | 通州并所领三县、通州所 | 赃罚移文用印 |
| 6 | 广西清吏司 | 广西所属各衙门 | 通政使司、宛平县、真定府并所领州县 | 朝审 |
| 7 | 陕西清吏司 | 陕西所属各衙门 | 大理寺、西城、行人司、沧州并所领三县 | 关领囚粮 |
| 8 | 云南清吏司 | 云南所属各衙门 | 顺天府、太医院、直隶巡抚衙门、金吾左卫、彭城卫、神武左卫、腾骧右卫、永清左卫、燕山右卫、遵化州并所领一县、蓟州并所领二县、良乡县、固安县、永清县、东安县、香河县、怀柔县 | 六月停刑、学院赃罚 |
| 9 | 贵州清吏司 | 贵州所属各衙门 | 吏部、吏科、河间府并所领州县（除沧州）、天津卫、河间卫 | 无 |
| 10 | 河南清吏司 | 河南所属各衙门 | 礼部、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国子监、鸿胪寺、礼科、东城、大兴县 | 热审 |
| 11 | 广东清吏司 | 广东所属各衙门 | 銮仪卫、顺德府并所领九县、昌平州并所领顺义及密云二县、延庆州、定兴县、延庆卫 | 无 |
| 12 | 山西清吏司 | 山西所属各衙门 | 内阁、翰林院、中书科、钦天监、上林苑监、北城、拱极城、宣府、保安州、宣府前卫、万全左卫、万全右卫、怀安卫、蔚州卫、保安卫、怀来卫、永宁卫、开平卫、龙门卫、梁城所 | 关领本部纸张、承审赌博 |
| 13 | 山东清吏司 | 山东所属各衙门 | 宗人府、兵部、兵部督捕衙门、理藩院、太仆寺、盛京地方、宁古塔将军衙门、河道总督衙门、广平府并所领九县 | 汇送议叙拿获窃盗步军校 |
| 14 | 江西清吏司 | 江西所属各衙门 | 中城、大名府并所领州县、新城县 | 发遣、流徙宁古塔及尚阳堡人犯 |

## 二　嘉庆《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 清吏司 | | 专管 | 与相关衙门文移 | 带管本部内事项 |
|---|---|---|---|---|
| 1 | 直隶清吏司 | 掌核直隶省及察哈尔左翼刑名之事 | 无 | 无 |
| 2 | 奉天清吏司 | 掌核奉天府及盛京、吉林、黑龙江刑名之事 | 宗人府、理藩院 | 各司现审及外省题咨案内免死减等盗犯应发吉林、黑龙江为奴者，移付本司定地 |
| 3 | 江苏清吏司 | 掌核江苏省刑名之事 | 无 | 恩赦之事查案具奏 |
| 4 | 安徽清吏司 | 掌核安徽省刑名之事 | 镶红旗、宣武门 | 无 |
| 5 | 江西清吏司 | 掌核江西省刑名之事 | 中城御史、正黄旗、西直门 | 无 |
| 6 | 福建清吏司 | 掌核福建省刑名之事 | 仓场衙门、左右两翼监督、镶蓝旗、阜成门 | 汉官之俸及满洲、汉官公费由司关领 |
| 7 | 浙江清吏司 | 掌核浙江省刑名之事 | 都察院、刑科、南城御史 | 本部汇题汇奏之件，定稿以呈于堂；繁缺书吏役满者行吏部给照 |
| 8 | 湖广清吏司 | 掌核湖北、湖南二省刑名之事 | 无 | 无 |

（续表）

| 清吏司 | | 专管 | 与相关衙门文移 | 带管本部内事项 |
|---|---|---|---|---|
| 9 | 河南清吏司 | 掌核河南省刑名之事 | 礼部、太常寺、国子监、光禄寺、鸿胪寺、礼科、钦天监、太医院、东城御史、正红旗、德胜门 | 热审择定其期 |
| 10 | 山东清吏司 | 掌山东省刑名之事 | 兵部、太仆寺、兵科 | 核实每岁步兵衙门所获窃贼之数确否，咨兵部议叙 |
| 11 | 山西清吏司 | 掌山西省及察哈尔右翼迤北各城刑名之事 | 军机处、内阁、翰林院、起居注馆、中书科、内阁各馆、内务府、北城御史、镶白旗、崇文门 | 各省年例咨报之事，查而汇题 |
| 12 | 陕西清吏司 | 掌核陕西、甘肃二省及伊犁南北二路刑名之事 | 大理寺、西城御史 | 掌给囚粮 |
| 13 | 四川清吏司 | 掌核四川省刑名之事 | 工部、工科 | 掌刑具 |
| 14 | 广东清吏司 | 掌核广东省刑名之事 | 銮仪卫、正白旗、安定门 | 无 |
| 15 | 广西清吏司 | 掌核广西省刑名之事 | 通政司 | 朝审具题稿、掌给囚衣 |
| 16 | 云南清吏司 | 掌核云南省刑名之事 | 镶黄旗、东直门 | 掌堂印封启 |

（续表）

| 清吏司 | | 专管 | 与相关衙门文移 | 带管本部内事项 |
|---|---|---|---|---|
| 17 | 贵州清吏司 | 掌核贵州省刑名之事 | 吏部、吏科、正蓝旗、朝阳门 | 掌本衙门汉员升补；简缺书吏役满考试，得职者咨吏部给照 |
| 18 | 督捕清吏司 | 掌督捕旗人逃亡之事 | 无 | 无 |
| 其他机构 | | 职掌 | | |
| 1 | 清档房 | 掌守册档；缮写清字、汉字奏折及题本不由科抄者；各司已结、未结之案三月一奏；掌本衙门旗员升补 | | |
| 2 | 汉档房 | 缮写清字、汉字题本 | | |
| 3 | 司务厅 |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门文书，记其号而分于各司；解犯到，移司收禁 | | |
| 4 | 督促所 | 掌催十八司题、咨、现审之案件而督以限例；各省命盗之案、现审赃罚之数年终汇题；烟瘴充军者定应发之地 | | |
| 5 | 当月处 | 掌监用堂印；收在京衙门文书分付各司，现审则呈堂而分司；检验旗人命案；送题本于内阁传抄 | | |
| 6 | 赎罪处 | 凡赎罪，开列所犯之案以奏闻，得旨准者，以赎锾之数行文户部 | | |
| 7 | 秋审处 | 掌核秋审、朝审之案 | | |
| 8 | 律例馆 | 掌修条例，五年汇辑，十年重编 | | |
| 9 | 提牢厅 | 掌管狱卒，稽查南北所之罪囚 | | |
| 10 | 赃罚库 | 掌收贮现审赃款及支放等事 | | |
| 11 | 饭银处 | 掌收贮饭银及支放等事 | | |

## 三　雍正二年春夏刑部上折司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司分 | 职务 | 旗分 / 籍贯 | 出身 | 任职路径 | 在部年限 | 所奏事项 | 雍正朝汉文 / 满文朱批奏折汇编页码 |
|---|---|---|---|---|---|---|---|---|---|
| 1 | 包括 | 江南 | 额外员外郎 | 浙江钱塘 | 康熙四十五年进士 | 知县行取，本部主事升任 | 当年四月升任本职 | 1. 秋审招册不宜过简。2. 秋审远年缓决招册不必重复书写刊刻。 | 31/544 |
| 2 | 王之锜 | 江南 | 主事 | 湖南湘阴 | 康熙三十五年举人 | 知县行取 | 未及半年 | 1. 刑部汉司官缺员悬置，可增设额外主事随班办事。2. 加意恤囚，冬发棉衣煤炭，夏搭凉棚。 | 31/203 |
| 3 | 程国珍 | 浙江 | 郎中 | 江南长洲 | 岁贡 | | 四年 | 康熙六十一年大赦以前军流徒罪未获案犯可以销案免缉。 | 33/305 |
| 4 | 李五福 | 浙江 | 主事 | 福建海澄 | 康熙四十八年进士 | 月选 | 二年 | 现审司员宜专设，不兼本司事务。 | 31/852 |
| 5 | 陈善 | 湖广 | 主事 | 顺天宛平 | 生员 | 本部额外主事升任 | 两年 | 严禁书吏、火皂以及官员家仆等出入监狱，司狱官将擅入者回堂治罪，以防串通舞弊。 | 32/692 |
| 6 | 于其珣 | 福建 | 员外郎 | 山东文登 | 生员捐纳 | 本部主事内保举 | 九年 | 1. 将内外各衙门通晓律例之员报送刑部任职。2. 满司官应如汉司官之例，坐司办公。 | 31/21 |
| 7 | 陈学海 | 福建 | 主事 | 江西永丰 | 康熙五十二年进士 | 知县捐升主事，由礼部主事改调刑部 | 未及旬日 | 1. 刑部司官由本部内升转，不得升往别部，主事由候补、候选主事、应升小京官、行取卓异知县内拣选。2. 每司设额外主事一人，遇缺补用。 | 32/743 |
| 8 | 朱伦瀚 | 四川 | 郎中 | 汉军正白旗 | 康熙五十一年武进士 | 初为侍卫，改官御史，转部职 | | 1. 司官问案不得滥刑，须将案情回堂方准用刑。2. 断罪需依律例，不得以“不便照此”为名，妄行重拟。 | 31/697 |
| 9 | 柯宗仁 | 陕西 | 郎中 | 汉军镶红旗 | 荫生 | 同知拔至刑曹员外郎，升授郎中 | | 特颁刑部之谕旨，每于朔望日在部宣讲，满汉司官敬听。 | 32/337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司分 | 职务 | 旗分 / 籍贯 | 出身 | 任职路径 | 在部年限 | 所奏事项 | 雍正朝汉文 / 满文朱批奏折汇编页码 |
|---|---|---|---|---|---|---|---|---|---|
| 10 | 吴传觐 | 陕西 | 郎中 | 广东南海 | 康熙五十四年进士 | 翰林院检讨改部职 | 仅及一月 | 1. 狱官狱卒有任意迫勒犯人者，提牢一并议处。2. 提牢须亲自散饭，以防胥吏怠顽。3. 提牢派差其间不必兼办本司事务。 | 32/15 |
| 11 | 朱成家 | 陕西 | 员外郎 | 安徽休宁 | 例贡 | 月选 | 未及半年 | 刑部人犯亲属探监需立名簿，不许闲杂人等借机混入。 | 31/695 |
| 12 | 朱崧 | 云南 | 郎中 | 江苏吴县 | 举人 | 本部员外郎升任 | 一年 | 1. 在刑部内增设汉堂主事，专司缮写汉文题本。2. 召募通晓律例之人充任缮本书办。 | 31/645 |
| 13 | 李渭 | 云南 | 主事 | 直隶赵州 | 康熙六十年进士 | 中书科中书升任 | 未及半年 | 1. 重视档案保存，各司按季整理两份，一留本司，一送档房。2. 满汉翻译之事各司宜设笔帖式专门办理。3. 部内帖写考核宜严。 | 31/811 |
| 14 | 刘光禐 | 贵州 | 郎中 | 汉军镶黄旗 | 笔帖式 | 内阁侍读改部职 | 未及半年 | 1. 现审各案每案改派满汉司官各二人审理，以昭慎重。2. 将刑部督捕职能移交大理寺。 | 33/660 |
| 15 | 康五瑞 | 贵州 | 员外郎 | 江西安福 | 康熙三十六年进士 | 给事中改部职 | 一年 | 1. 命盗大案正犯逾限不获，令该督抚将知府一并题参，岁末科道核查，罪犯未报缉获者指名补参。2. 整顿贵州社会治安。 | 32/914 |
| 16 | 汤懋纲 | 河南 | 郎中 | 安徽巢县 | 岁贡捐纳 | 户部员外郎推升 | 三个月 | 1. 各省命案接缉官员如能缉获要犯，督抚声明，应予纪录奖励。2. 请赏给部内秋后停遣人犯棉衣、草席。 | 33/334 |
| 17 | 王希鏊 | 河南 | 员外郎 | 汉军镶白旗 | 举人 |  |  | 旗人鞭刑应照民人笞杖之例一体折抵。 | 31/244 |
| 18 | 王相 | 河南 | 员外郎 | 山东诸城 | 副榜 | 知县行取 | 到部未久 | 除命盗案件应羁押审讯外，其余牵连待质、事在疑似之人，宜发五城兵马司取保，以免拖累。 | 31/23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司分 | 职务 | 旗分 / 籍贯 | 出身 | 任职路径 | 在部年限 | 所奏事项 | 雍正朝汉文 / 满文朱批奏折汇编页码 |
|---|---|---|---|---|---|---|---|---|---|
| 19 | 李丕煜 | 广东 | 郎中 | 直隶滦州 | 贡生 | 州县行取 | 未及半年 | 惟命盗重案及情罪可恶之人方许监禁，其余轻罪人犯及无辜牵连之人应予取保。 | 31/861 |
| 20 | 闵珮 | 广东 | 主事 | 浙江钱塘 | 康熙四十五年进士 | 州县行取 | 一年半 | 选新科进士留内用者十余人，赴刑部学习律例，学成者留补主事，不成者仍归吏部于闲散衙门补用。 | 33/340 |
| 21 | 席雍 | 山西 | 员外郎 | 江苏常熟 | 贡生捐纳 | 月选 | 近四年 | 刑部每逢朔望齐集司官会讲律例，互相问难，分析引证，年终听本部堂官考校。 | 32/583 |
| 22 | 张钺 | 山西 | 主事 | 江南山阳 | 举人 | 行人司行人记名保举 | 未及半年 | 1. 现审司宜设专官，不必分股，以六月为限，再由堂官选择更换。2. 京城内人命相验宜令现审司官员轮流检视，随验随审。3. 现审须用刑讯，应呈请堂示，不得擅便。 | 32/945 |
| 23 | 王瞻 | 山东 | 郎中 | 江南太仓 | 举人 | 知县捐升部员 | 六年 | 1. 满司员应如汉司员之例，确定司分，不得随意调换。2. 汉司员出差甚多，人手不足，各司可行取得力州县官为额外司员，以备升擢。 | 31/196 |
| 24 | 王梦尧 | 江西 | 郎中 | 贵州平越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翰林保举部职 | 未及半年 | 1. 各司汉缺过少，宜全设。2. 每司必择一兼通满汉文之满司官，与汉官一同定稿。3. 现审二司应由五股每股两人，改为两股每股四人，以防舞弊。4. 应设定专职提牢官，半年或三月一轮换。 | 31/409 |
| 25 | 梁景岳 | 江西 | 员外郎 | 江南 | 恩荫 | 光禄寺署正、大理寺正升任 | 三个月 | 饬下刑部满汉司官公余讲读律例，自雍正三年始，年终每员考核数条，不能讲解律意者依律定罪。 | 32/682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司分 | 职务 | 旗分 / 籍贯 | 出身 | 任职路径 | 在部年限 | 所奏事项 | 雍正朝汉文 / 满文朱批奏折汇编页码 |
|---|---|---|---|---|---|---|---|---|---|
| 26 | 高元崑 | 江西 | 主事 | 江苏江都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内阁中书保举升授 | 未及半年 | 1. 刑部书办须考取律例精通之人，五人互结连坐。2. 书吏年终考核，分上中下三等记档，五年考满，分等奖惩。3. 各省送刑部饭钱，由督抚酌量解部，堂官按司之繁简分配。 | 32/606 |
| 27 | 江洪 | 督捕 | 郎中 | 江苏泰州 | 岁贡 | 月选 | 一年半 | 1. 满司官宜有专司。2. 现审司官不应兼管本司。3. 督捕刑讯宜加详慎。 | 31/632 |
| 28 | 孙鋐 | 督捕 | 员外郎 | 汉军 | 康熙四十一年顺天乡试副榜 | 笔帖式历升 | | 1. 将特颁刑部谕旨立碑于大堂，令大小官员望之警心。2. 满汉稿案黏连一处，满汉司官同时说堂。3. 禁止滥用掌嘴等法外之刑。 | 32/748 |
| 29 | 阎紘玺 | 督捕 | 主事 | 直隶宣化 | 岁贡 | 月选 | 两年半 | 奴仆偷嫁之女及逃人外生之女，如已婚配，其有力之家出银四十两，贫乏之家量减一半，可免夫妻拆离。 | 33/761 |
| 30 | 宜廷栋 | 督捕司行走 | 候补主事 | 汉军 | 监生捐纳候选同知 | 鸦虎上行走，交部试用 | 未及一年 | 1. 现审两司司员宜专其责，并铸给印信。2. 满司官应定司分，以防书吏舞弊。 | 32/301 |
| 31 | 梁光杰 | | 堂主事 | 汉军镶蓝旗 | | | | 八旗有逃人自行投回者，各旗应将其人与此前报逃注册之印文一并送交督捕厅，以杜贿嘱销案等弊。 | 32/678 |
| 32 | 詹柱 | | 员外郎 | 满洲镶红旗 | | 本部主事升补 | | 现审各案由现审司所有满汉官员共同办理，以免私弊。 | 满文 984 |
| 33 | 萨哈廉 | | 主事 | 满洲镶蓝旗 | 举人 | 实录馆中书升授 | 一年半 | 修订窃盗抢夺、亲属相盗两律 | 4/172 |

# 四　雍正二年冬《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 雍正二年冬缙绅全书·刑部司官 | | |
|---|---|---|
| 旗缺（92 人） | | |
| 堂主事 | 满洲（5） | 赵泰镶红旗公泰正红旗石同峨镶白旗勒可得正白旗四雅图镶白旗 |
| | 蒙古 | 无 |
| | 汉军（1） | 汉军：梁光杰镶蓝旗 |
| 郎中 | 满洲（19） | 纳尔湖正白旗金图正红旗却进泰正黄旗特用慎珠浑镶红旗宪德正白旗百禄正白旗傅柱镶蓝旗穆济伦镶白旗多雍俄镶白旗关保正白旗阿愣恪镶蓝旗讷尔笏达正白旗纳海正蓝旗达林正黄旗都兰镶红旗马尔兰镶黄旗陶柱镶黄旗雅奇正红旗未知名镶蓝旗 |
| | 蒙古（1） | 巴忒马正白旗 |
| | 汉军（6） | 朱伦翰正红旗壬辰进士尤清镶蓝旗蒋汝硕镶黄旗刘光炎镶白旗达礼镶白旗未知名正白旗 |
| 员外郎 | 满洲（35） | 鄂奇正蓝旗哲赫正红旗噶尔萨正白旗白达礼正蓝旗色钦镶红旗黑格正黄旗岐山镶蓝旗齐玺镶黄旗林青正白旗存柱正蓝旗武宣镶红旗傅兰保正蓝旗双喜正黄旗达敏正黄旗纪尔赛镶白旗哈尔注库镶红旗佛标正黄旗瑟尔得镶白旗石相镶红旗诺穆正蓝旗瓦尔喀正蓝旗奇格镶白旗柏成格镶黄旗纳亲镶蓝旗佛保镶黄旗己卯进士张保柱正黄旗齐克谭正蓝旗常保镶蓝旗常明正蓝旗武成格镶蓝旗明寿正白旗五十一正黄旗雅尔泰正蓝旗常禄镶白旗积善镶蓝旗 |
| | 蒙古（1） | 现德正白旗 |
| | 汉军（5） | 柯宗仁镶红旗甘国垓正蓝旗甘国珽正蓝旗刘国相镶黄旗未知名正红旗 |
| 主事 | 满洲（19） | 巴得宝镶白旗穆尔泰镶黄旗硕色镶白旗克什腾正蓝旗吴龙阿镶蓝旗桑格镶蓝旗常泰镶蓝旗刘镕镶白旗陈贝正红旗常存镶黄旗王陆正黄旗詹柱镶红旗福兴正红旗傅庆镶黄旗菩萨保镶红旗扎拉芬正蓝旗牛钮正白旗未知名正红旗未知名正黄旗 |
| | 蒙古 | 无 |
| | 汉军 | 无 |

（续表）

| 汉缺（38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司分 | 姓名 | 职位 | 籍贯 | 出身 | 任职时间 |
| 江南司 | 刘灿 | 郎中 | 山西盂县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雍正二年八月升 |
| | 王学璋 | 员外郎 | 浙江山阴 | 岁贡 | 康熙六十年七月补 |
| | 王之锜 | 主事 | 湖南湘潭 | 举人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浙江司 | 程国珍 | 郎中 | 江南长洲 | 岁贡 | 康熙五十九年十月升 |
| | 程梦瑛 | 员外郎 | 江南休宁 | 例监 | 雍正二年四月升 |
| | 李五福 | 主事 | 福建澄海 | 康熙四十八年进士 | 雍正元年七月选 |
| 江西司 | 王梦尧 | 郎中 | 贵州平越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 梁景岳 | 员外郎 | 陕西安塞 | 荫生 | 雍正元年十月升 |
| | 高元崑 | 主事 | 江南江都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福建司 | 程鋆 | 郎中 | 江南歙县 | 康熙五十二年进士 | 雍正元年四月升 |
| | 于其珣 | 员外郎 | 山东文登 | 岁贡 | 雍正元年七月升 |
| | 徐士林 | 主事 | 山东文登 | 康熙五十二年进士 | 雍正二年九月升 |
| 湖广司 | 刘丕谟 | 郎中 | 顺天文安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雍正二年九月升 |
| | 陈善 | 主事 | 顺天宛平 | 官生 | 康熙六十年八月升 |
| | 吕文凝 | 额外主事 | 广东新会 | 举人 | 雍正二年三月升 |
| 山东司 | 王瞻 | 郎中 | 江南太仓 | 举人 | 雍正元年六月升 |
| | 张体仪 | 员外郎 | 山西浮山 | 廪贡 | 雍正元年十月选 |
| | 孙泰 | 主事 | 顺天大兴 | 拔贡 | 雍正元年九月补 |

（续表）

| 司分 | 姓名 | 职位 | 籍贯 | 出身 | 任职时间 |
|---|---|---|---|---|---|
| 山西司 | 马益 | 郎中 | 陕西绥德 | 康熙四十八年进士 | 雍正二年五月升 |
| | 席雍 | 员外郎 | 江南常熟 | 贡生 | 康熙六十年正月选 |
| | 张钺 | 主事 | 江南山阳 | 举人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河南司 | 汤懋纲 | 郎中 | 江南巢县 | 岁贡 | 雍正二年六月升 |
| | 王相 | 员外郎 | 山东诸城 | 副榜 | 雍正二年七月选 |
| | 张崇礼 | 额外员外郎 | 陕西洛川 | 举人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陕西司 | 吴传觐 | 郎中 | 广东南海 | 康熙五十四年进士 | 雍正二年八月升 |
| | 朱成家 | 员外郎 | 江南休宁 | 例贡 | 雍正二年五月选 |
| 四川司 | 张炜 | 郎中 | 福建侯官 | 康熙五十七年进士 | 雍正二年十月升 |
| | 艾珣 | 员外郎 | 山东济阳 | 廪贡 | 雍正元年九月升 |
| 广东司 | 李丕煜 | 郎中 | 直隶滦州 | 岁贡 | 雍正二年五月升 |
| | 闵佩 | 主事 | 浙江钱塘 | 康熙四十五年进士 | 雍正元年三月补 |
| 广西司 | 王澄慧 | 郎中 | 河南睢州 | 康熙四十二年进士 | 雍正元年十一月补 |
| | 王珏 | 主事 | 江南太仓 | 举人 | 康熙六十年八月选 |
| 云南司 | 朱崧 | 郎中 | 江南吴县 | 举人 | 雍正元年十月升 |
| | 李渭 | 主事 | 直隶高邑 | 康熙六十年进士 | 雍正二年闰四月升 |
| 贵州司 | 汪元佐 | 郎中 | 江南吴县 | 例监 | 雍正二年十月选 |
| | 康五瑞 | 员外郎 | 江西安福 | 康熙三十六年进士 | 雍正元年十一月补 |
| 督捕司 | 江洪 | 郎中 | 江南歙县 | 岁贡 | 雍正元年四月选 |
| | 闫纮玺 | 主事 | 直隶宣化 | 岁贡 |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选 |

## 五　乾隆五十三年春《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 乾隆五十三年春缙绅全书·刑部司官　（67旗+57汉） | | | | |
|---|---|---|---|---|
| 司分 | 职位 | 姓名 | 旗籍/籍贯 | 出身 |
| 堂主事（6旗） | 主事 | 哈通阿 | 满洲正蓝旗 | 己卯 |
| | | 多福 | 满洲正红旗 | |
| | | 全柱 | 满洲正蓝旗 | 举人 |
| | | 那缙 | 满洲正白旗 | |
| | | 庆承 | 满洲镶红旗 | 举人 |
| | | 范宜勔 | 汉军镶黄旗 | |
| 奉天司（3旗3汉） | 郎中 | 哲克僧额 | 满洲正白旗 | |
| | | 汪为霖 | 江苏如皋 | 贡生 |
| | 员外郎 | 觉罗集兰 | 满洲镶蓝旗 | 乾隆二十六年进士 |
| | | 王朝梧 | 浙江钱塘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 | 主事 | 佛新 | 满洲正蓝旗 | 生员 |
| | | 石鸿翥 | 湖南湘潭 | 举人 |
| 直隶司（4旗4汉） | 郎中 | 长庚 | 满洲正蓝旗 | |
| | | 熊之台 | 江苏江宁 | 贡生 |
| | 员外郎 | 观音保 | 满洲正白旗 | 荫生 |
| | | 查克丹 | 满洲正黄旗 | |
| | | 袁继俭 | 山东长山 | 贡生 |
| | | 范三纲 | 山西平陆 | 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
| | 主事 | 永端 | 满洲镶白旗 | 生员 |
| | | 旷楚贤 | 湖南衡山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 江苏司（4旗3汉） | 郎中 | 恩特赫谟 | 满洲镶白旗 | |
| | | 鲍锟 | 浙江仁和 | 乾隆三十一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江苏司（4旗3汉） | 员外郎 | 富兴 | 满洲正红旗 | 举人 |
| | | 兆坊 | 满洲正蓝旗 | |
| | | 田畿 | 山西汾阳 | 监生 |
| | 主事 | 福松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胡钓璜 | 山西交城 | 乾隆四十九年 |
| 安徽司（3旗3汉） | 郎中 | 伍格 | 蒙古正红旗 | |
| | | 祖之望 | 福建浦城 | 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
| | 员外郎 | 怀盛 | 满洲正红旗 | |
| | | 彭翼蒙 | 江西南昌 | 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
| | 主事 | 林钦 | 满洲正红旗 | |
| | | 李蘅 | 顺天大兴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 江西司（3旗3汉） | 郎中 | 觉罗诚光 | 满洲正黄旗 | 生员 |
| | | 蒋尚桓 | 江苏常熟 | 贡生 |
| | 员外郎 | 郎穆腾 | 满洲镶蓝旗 | |
| | | 许兆椿 | 湖北云梦 | 乾隆三十七年进士 |
| | 主事 | 达敏 | 满洲镶蓝旗 | 生员 |
| | | 嵇承豫 | 江苏无锡 | 贡生 |
| 福建司（3旗3汉） | 郎中 | 慈保 | 满洲镶白旗 | |
| | | 萧和韵 | 广东始兴 | 副贡 |
| | 员外郎 | 觉罗忠德 | 满洲正白旗 | |
| | | 徐朗元 | 顺天宛平 | 举人 |
| | 主事 | 公峨 | 满洲镶黄旗 | |
| | | 焦和生 | 奉天盖平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浙江司（3旗4汉） | 郎中 | 祥林 | 满洲正白旗 | |
| | | 李兴邦 | 江西宁都州 | |
| | 员外郎 | 灵宝 | 满洲正黄旗 | 贡生 |
| | | 于德裕 | 江苏金坛 | 举人 |
| | | 王士棻 | 陕西华州 | 乾隆十九年进士 |
| | 主事 | 关柱 | 蒙古正蓝旗 | 举人 |
| | | 钱我卿 | 浙江丽水 | 监生 |
| 湖广司（4旗4汉） | 郎中 | 双全 | 满洲镶红旗 | 生员 |
| | | 伊朝栋 | 福建宁化 | 乾隆三十四年进士 |
| | | 张映玑 | 山东海丰 | 贡生 |
| | 员外郎 | 倭琛保 | 满洲正白旗 | |
| | | 秦斐音 | 满洲镶黄旗 | |
| | | 莫允宣 | 直隶景州 | 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
| | 主事 | 六十一 | 满洲镶黄旗 | |
| | | 章钰 | 浙江钱塘 | 议叙 |
| 河南司（4旗3汉） | 郎中 | 苏忠阿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舒希忠 | 顺天大兴 | 举人 |
| | 员外郎 | 博福 | 满洲镶黄旗 | |
| | | 博纯 | 满洲正白旗 | 生员 |
| | | 韩峑 | 江苏仁和 | 拔贡 |
| | 主事 | 文通 | 满洲镶黄旗 | 监生 |
| | | 郭仪长 | 广东清远 | 乾隆四十八年进士 |
| 山东司（4旗3汉） | 郎中 | 瑚保 | 满洲镶白旗 | 举人 |
| | | 张华甫 | 江西武宁 | 乾隆三十六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职位 | 姓名 | 旗籍／籍贯 | 出身 |
|---|---|---|---|---|
| 山东司（4旗3汉） | 员外郎 | 萨腾安 | 满洲正黄旗 | 监生 |
| | | 佛尔清额 | 满洲正黄旗 | 举人 |
| | | 章锦 | 直隶天津 | 举人 |
| | 主事 | 长久 | 满洲正红旗 | 生员 |
| | | 徐秉敬 | 浙江德清 | 举人 |
| 山西司（3旗3汉） | 郎中 | 瑭瑞 | 满洲正蓝旗 | 监生 |
| | | 王汝恂 | 直隶枣强 | 保举 |
| | 员外郎 | 福瑞 | 满洲正白旗 | 监生 |
| | | 余延良 | 浙江诸暨 | 贡生 |
| | 主事 | 德兴 | 满洲正蓝旗 | |
| | | 潘奕藻 | 江苏吴县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 陕西司（4旗4汉） | 郎中 | 苏春泰 | 满洲镶白旗 | 生员 |
| | | 孟牲康 | 山西永济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 | | 范鳌 | 顺天大兴 | 乾隆四十五年进士 |
| | 员外郎 | 五泰 | 满洲镶黄旗 | |
| | | 五德 | 满洲正红旗 | 生员 |
| | | 麻永年 | 江西庐陵 | 监生 |
| | 主事 | 永福 | 满洲正白旗 | |
| | | 沈步垣 | 江苏娄县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 四川司（3旗3汉） | 郎中 | 怀谦 | 满洲正黄旗 | 监生 |
| | | 金光悌 | 安徽英山 | 乾隆四十五年进士 |
| | 员外郎 | 岱禄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陈圣瑞 | 广西平乐 | 监生 |
| | 主事 | | 满洲正蓝旗人 | 举人 |
| | | 潘绍观 | 湖北蕲水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广东司（4旗3汉） | 郎中 | 阿精阿 | 满洲正黄旗 | |
| | | 王仕基 | 浙江钱塘 | 监生 |
| | 员外郎 | 书明阿 | 满洲正白旗 | 生员 |
| | | 崇禄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全士潮 | 江苏震泽 | 拔贡 |
| | 主事 | 富森泰 | 满洲镶红旗 | |
| | | 王尧恒 | 直隶南宫 | 举人 |
| 广西司（3旗3汉） | 郎中 | 丰盛阿 | 满洲正红旗 | 监生 |
| | | 徐兆伯 | 江苏铜山 | 监生 |
| | 员外郎 | 郎兆杰 | 满洲正白旗 | |
| | | 王友亮 | 江苏上元 | 乾隆四十六年进士 |
| | 主事 | 德宁 | 蒙古镶黄旗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 | | 张树槐 | 浙江仁和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 云南司（3旗3汉） | 郎中 | 和敏 | 满洲正蓝旗 | |
| | | 方昂 | 山东历城 | 乾隆三十六年进士 |
| | 员外郎 | 博尔高阿 | 满洲正蓝旗 | 监生 |
| | | 徐澜 | 直隶天津 | 乾隆四十五年进士 |
| | 主事 | 觉罗长亮 | 满洲镶黄旗 | |
| | | 阎学淳 | 山东昌乐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 贵州司（3旗3汉） | 郎中 | 明德 | 满洲正白旗 | |
| | | 阎曾履 | 河南孟津 | 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
| | 员外郎 | 觉罗额尔清额 | 满洲正黄旗 | |
| | | 刘宝贺 | 山西洪洞 | 监生 |
| | 主事 | 敦泰 | 满洲正白旗 | 生员 |
| | | 王奉曾 | 顺天宛平 | 乾隆四十九年进士 |

（续表）

<table>
<tr><th>司分</th><th>职位</th><th>姓名</th><th colspan="2">旗籍 / 籍贯</th><th colspan="2">出身</th></tr>
<tr><td rowspan="5">督捕司<br>（3 旗 2 汉）</td><td rowspan="2">郎中</td><td>音德布</td><td colspan="2">满洲正红旗</td><td colspan="2">监生</td></tr>
<tr><td>张谦吉</td><td colspan="2">直隶定兴</td><td colspan="2">贡生</td></tr>
<tr><td>员外郎</td><td>明德</td><td colspan="2">蒙古正红旗</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主事</td><td>佛喜保</td><td colspan="2">满洲镶红旗</td><td colspan="2"></td></tr>
<tr><td>孔祥麟</td><td colspan="2">山东阳谷</td><td colspan="2">监生</td></tr>
<tr><td>额外主事</td><td>乾隆<br>五十二<br>年进士</td><td>乾隆<br>四十九年<br>进士</td><td>乾隆<br>四十三<br>年进士</td><td>乾隆<br>三十七<br>年进士</td><td>乾隆<br>三十六<br>年进士</td><td>贡生</td></tr>
<tr><td>27 人<br>（2 旗 25 汉）</td><td>11 人</td><td>12 人</td><td>1 人</td><td>1 人</td><td>1 人</td><td>1 人</td></tr>
</table>

## 六　光绪十一年冬《缙绅全书》所载刑部司官情况表

| 光绪十一年冬缙绅全书 | | | | | |
|---|---|---|---|---|---|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堂主事 | 实授 | 主事 | 德琏 | 满洲正黄旗 | |
| | | | 承毓 | 满洲正红旗 | 监生 |
| | | | 惠铭 | 满洲正蓝旗 | 翻译举人 |
| | | | 常联 | 满洲镶白旗 | 举人 |
| | | | 觉罗平康 | 满洲正蓝旗 | 举人 |
| | | | 庆喜 | 汉军镶蓝旗 | 翻译生员 |
| 奉天司 | 实授 | 郎中 | 启勋 | 蒙古正黄旗 | 生员 |
| | | | 王遵文 | 山西灵邱 | 拔贡 |
| | | 员外郎 | 讷钦 | 满洲正白旗 | 光绪三年进士 |
| | | | 卢秉政 | 四川巴县 | 同治四年进士 |
| | | 主事 | 清勋 | 满洲正蓝旗 | 监生 |
| | | | 田我霖 | 河南祥符 | 同治十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胡寿鼎 | 浙江山阴 | 举人 |
| | | | 韩葆元 | 浙江慈溪 | 增贡 |
| | | | 郁为锷 | 江西安福 | 监生 |
| | | | 刘根仁 | 河南镇平 | 贡生 |
| | | | 邹兰馨 | 江西兴国 | 副贡 |
| | | | 王瀛 | 江苏甘泉 | 贡生 |
| | | 员外郎 | 孙家怿 | 安徽寿州 | 举人 |
| | | 主事 | 裘宪谷 | 福建光泽 | 副贡 |
| | | | 谭日襄 | 浙江嘉兴 | 副贡 |
| | | | 李梦庚 | 四川内江 | 监生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 --- | --- | --- | --- | --- |
| 奉天司 | 行走 | 主事 | 娄奎垣 | 浙江会稽 | 举人 |
| | | | 袁炜 | 福建建阳 | 监生 |
| | | | 胡勷盛 | 湖北蕲水 | 贡生 |
| | | | 邓心藩 | 福建上杭 | 贡生 |
| 直隶司 | 实授 | 郎中 | 德泰 | 满洲正黄旗 | |
| | | | 许汝楫 | 福建侯官 | 监生 |
| | | 员外郎 | 希贤 | 蒙古正黄旗 | 荫生 |
| | | | 恩荣 | 满洲正白旗 | |
| | | | 何玉福 | 山西灵石 | 同治二年进士 |
| | | | 吴传缙 | 安徽怀宁 | 举人 |
| | | 主事 | 长清 | 满洲镶红旗 | 翻译生员 |
| | | | 苏绂 | 山西徐沟 | 同治二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李肇文 | 河南郑州 | 副贡 |
| | | | 沈家本 | 浙江归安 | 光绪九年进士 |
| | | | 和凤来 | 河南许州 | 廪贡 |
| | | 员外郎 | 张其蔚 | 河南叶县 | 举人 |
| | | | 石连城 | 河南尉氏 | 举人 |
| | | | 王智和 | 河南祥符 | 举人 |
| | | 主事 | 张寅清 | 河南永宁 | 监生 |
| | | | 萧鼎佑 | 江西太和 | 监生 |
| | | | 湖步青 | 河南河内 | 监生 |
| | | | 石镜潢（兼湖广司） | 安徽宿松 | 举人 |
| | | | 李作梅 | 山西高平 | 廪贡 |
| | | | 朱春晖 | 河南河内 | 监生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直隶司 | 行走 | 主事 | 郑兴长 | 浙江乌程 | 监生 |
| | | | 郭晋渊 | 奉天承德 | 副贡 |
| | | | 吴斯澎 | 江西南昌 | 举人 |
| | | | 景栋 | 河南祥符 | 监生 |
| | | | 林星赓 | 福建闽县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江苏司 | 实授 | 郎中 | 普津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 陈星驯 | 河南睢州 | 同治七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觉罗崇廉 | 满洲镶黄旗 | 监生 |
| | | | 庆毓 | 满洲正黄旗 | 举人 |
| | | | 陶塄 | 顺天良乡县 | 荫生 |
| | | 主事 | 常明 | 满洲正黄旗 | 监生 |
| | | | 王树玉 | 顺天大城县 | 举人 |
| | 行走 | 郎中 | 李冠瀛 | 广西义宁 | 副贡 |
| | | | 招锡康 | 广东南海 | |
| | | | 袁庭彦 | 直隶安福 | 监生 |
| | | | 逄树甲 | 山东黄县 | |
| | | 员外郎 | 陈昆授 | 直隶易州 | 职员 |
| | | | 陈鞠荣 | 直隶故城 | 副贡 |
| | | | 杨照（兼广东司） | 直隶怀来 | 恩贡 |
| | | | 张升甫 | 广西贺县 | 副贡 |
| | | | 吴炳和 | 安徽盱眙 | 钦赐举人 |
| | | 主事 | 张仔 | 山东潍县 | 荫生 |
| | | | 梁神儁（兼山东司） | 广东顺德 | 誊录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江苏司 | 行走 | 主事 | 陈煜坤 | 江苏余姚 | 监生 |
| | | | 李家玉 | 山东济宁州 | 监生 |
| | | | 黄守正 | 广西桂平 | 监生 |
| | | | 逄树田 | 山东黄县 | |
| | | | 艾庆润 | 山东济阳 | 丙子 |
| 安徽司 | 实授 | 郎中 | 昆麟 | 满洲正蓝旗 | |
| | | | 雷榜荣 | 陕西朝邑县 | 咸丰六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常英 | 满洲正蓝旗 | 监生 |
| | | | 孟继埙 | 直隶天津 | 举人 |
| | | 主事 | 文超 | 满洲镶红旗 | 贡生 |
| | | | 徐兆丰 | 江苏江都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吕乾 | 广东鹤山 | 举人 |
| | | 员外郎 | 张桂林 | 山西平遥 | 举人 |
| | | 主事 | 邓秀毓 | 湖北咸丰 | 副贡 |
| | | | 刘同文 | 直隶开州 | 副贡 |
| | | | 杨志立 | 四川新都 | 举人 |
| | | | 梁膺紫 | 山西介休 | 副贡 |
| | | | 施庆修 | 浙江萧山 | 举人 |
| | | | 曾克相 | 四川绵州 | 附生 |
| 江西司 | 实授 | 郎中 | 穆特亨额 | 满洲镶白旗 | 翻译举人 |
| | | | 燕起烈 | 湖南桃源县 | 拔贡 |
| | | 员外郎 | 英启 | 满洲镶红旗 | 监生 |
| | | | 胡荣熙 | 顺天宛平县 | 荫生 |
| | | 主事 | 秀恒 | 满洲镶白旗 | |
| | | | 余烈 | 浙江金华县 | 同治七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籍贯 | 出身 |
|---|---|---|---|---|---|
| 江西司 | 行走 | 郎中 | 邓裕生 | 湖北江陵 | 增贡 |
| | | | 刘绳治 | 奉天盖平 | 副贡 |
| | | | 张璹 | 湖南湘阴 | |
| | | | 陈凤章 | 江苏丹徒 | 捐监 |
| | | | 郎中胡翔林 | 安徽泗州 | 监生 |
| | | 员外郎 | 陆学源 | 浙江归安 | 副贡 |
| | | 主事 | 王晋涛 | 江苏新阳 | 举人 |
| | | | 刘湘 | 四川郫县 | 监生 |
| | | | 姜殿焯 | 安徽婺源 | 举人 |
| | | | 冯肇昌 | 江苏华亭 | 举人 |
| 福建司 | 实授 | 郎中 | 文康 | 满洲镶黄旗 | 监生 |
| | | | 王建本 | 山东淄川 | 咸丰十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余庆 | 满洲正红旗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 | | 孙钦晃 | 河南荥阳 | 同治七年进士 |
| | | 主事 | 继良 | 满洲正蓝旗 | 翻译生员 |
| | | | 刘鸿熙 | 顺天大兴 | 同治十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彭献庚 | 河南罗山 | 廪贡 |
| | | | 林晓 | 广东合浦 | 监生 |
| | | | 胡广陶 | 广东南海 | |
| | | | 傅霖 | 直隶卢龙 | 举人 |
| | | 员外郎 | 周连云 | 直隶乐亭 | 监生 |
| | | | 李俞祜 | 广东吴川 | 增贡 |
| | | | 康济川 | 直隶乐亭 | 贡生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福建司 | 行走 | 主事 | 宋慎行 | 河南武涉 | 监生 |
| | | | 秦士良 | 河南陕州 | 副贡 |
| | | | 陈占云 | 奉天辽阳 | 廪贡 |
| | | | 张廼翼 | 河南陕州 | 监生 |
| | | | 任清浦 | 河南灵宝 | 监生 |
| | | | 郦毓麟 | 浙江会稽 | 监生 |
| | | | 卓超举 | 广东儋州 | 廪贡 |
| | | | 吴廼慈 | 陕西平利 | 监生 |
| | | | 吴憬平 | 广东文昌 | 举人 |
| | | | 胡允煌 | 直隶开州 | 监生 |
| | | | 钱桐孙 | 浙江慈溪 | 副贡 |
| | | | 李希煌 | 广东香山 | 副贡 |
| 浙江司 | 实授 | 郎中 | 尚俭泰 | 满洲正蓝旗 | 翻译生员 |
| | | | 张衍熙 | 山东海丰县 | 咸丰六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赓飏 | 满洲镶蓝旗 | 贡生 |
| | | | 王樎 | 顺天宁河 | 副贡 |
| | | | 古祥凤 | 顺天大兴县 | 监生 |
| | | 主事 | 希图布 | 满洲镶蓝旗 | 翻译生员 |
| | | | 方连轸 | 河南罗山县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陈国英 | 广东新会 | 举人 |
| | | | 彭家騄 | 江西卢陵 | 廪贡 |
| | | | 吴其珍 | 广东番禺 | 举人 |
| | | | 林朝章 | 福建嘉义 | 廪贡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 --- | --- | --- | --- | --- |
| 浙江司 | 行走 | 员外郎 | 邹德义 | 山东茌平 | 拔贡 |
| | | | 邬彬 | 广东番禺 | 举人 |
| | | | 李瓒 | 顺天宁河 | |
| | | 主事 | 彭家禄 | 江西卢陵 | 监生 |
| | | | 曾永龄 | 湖北黄冈 | 举人 |
| | | | 蔡步镳 | 福建建德 | 副贡 |
| | | | 王维祺 | 贵州绥阳 | 监生 |
| | | | 黄景琛 | 福建同安 | 举人 |
| | | | 黄搏扶 | 福建晋江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 | | 徐桂辛 | 江西奉新 | 光绪二年进士 |
| 湖广司 | 实授 | 郎中 | 宗室杰光 | 满洲正蓝旗 | |
| | | | 杨景孟 | 顺天宝坻 | 咸丰六年进士 |
| | | | 赵舒翘 | 陕西长安 | 同治十三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阿克敦 | 满洲镶蓝旗 | 翻译生员 |
| | | | 英志 | 满洲镶红旗 | |
| | | | 童毓英 | 江西南昌 | 同治元年进士 |
| | | 主事 | 穆腾额 | 满洲正红旗 | 监生 |
| | | | 马文燿 | 山西怀仁 | 同治元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严振 | 直隶天津 | 副贡 |
| | | | 陈桂芬 | 江苏通州 | 贡生 |
| | | | 李慎儒 | 江苏丹徒 | 举人 |
| | | | 陈高长 | 广东吴川 | 副贡 |
| | | | 刘宗藩 | 江苏阳湖 | 副贡 |
| | | | 蒋武琛 | 广西玉林 | 举人 |
| | | | 李国宾 | 广东兴宁 | 贡生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 --- | --- | --- | --- | --- |
| 湖广司 | 行走 | 员外郎 | 谭祖训 | 江西南丰 | 监生 |
| | | | 郑如汉 | 广东香山 | 副贡 |
| | | | 贾润 | 直隶常平 | 劳绩县丞 |
| | | 主事 | 宋贻寿 | 江苏溧阳 | 监生 |
| | | | 赵学曾 | 江苏丹阳 | 副贡 |
| | | | 朱崧生 | 江苏宝应 | 副贡 |
| | | | 周德铭 | 直隶天津 | 监生 |
| | | | 石镜潢（兼直隶司） | 安徽宿松 | 举人 |
| | | | 王凝祉 | 广东南海 | 副贡 |
| | | | 邓承恂 | 广东归善 | 廪贡 |
| | | | 胡蓉第 | 广东顺德 | |
| | | | 张铭勋 | 广东新宁 | 贡生 |
| 河南司 | 实授 | 郎中 | 联奎 | 满洲镶蓝旗 | |
| | | | 赵蓉镜 | 甘肃平凉县 | 拔贡 |
| | | 员外郎 | 惠琳 | 满洲镶蓝旗 | 监生 |
| | | | 铭勋 | 满洲镶蓝旗 | 举人 |
| | | | 李士琨 | 广西北流 | 同治元年进士 |
| | | 主事 | 罗霖 | 满洲镶蓝旗 | |
| | | | 郑德基 | 顺天大兴 | 监生 |
| | 行走 | 郎中 | 李士钰 | 直隶天津 | 誊录 |
| | | | 曾之撰 | 江苏常熟 | 举人 |
| | | | 余显邦 | 安徽婺源 | 副贡 |
| | | 员外郎 | （兼广东司） | 山西闻喜 | 举人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河南司 | 行走 | 主事 | 曹寿镜（兼司务厅） | 山东安丘 | 贡生 |
| | | | 丁健吾 | 山东日照 | 副贡 |
| | | | 李深培 | 山东博山 | 监生 |
| | | | 蔡延湘 | 山东高密 | 监生 |
| | | | 逄树勋 | 山东黄县 | 廪贡 |
| | | | 刘延梓 | 山东茌平 | 举人 |
| | | | 栾象瑄 | 山东福山 | 监生 |
| | | | 张尔怀 | 山东长山 | 副贡 |
| | | | 王尊五 | 山西闻喜 | 贡生 |
| | | | 阎锡龄 | 山西祁县 | 拔贡 |
| 山东司 | 实授 | 郎中 | 承厚 | 满洲镶红旗 | |
| | | | 童德中（山西副主考） | 四川江北厅 | 同治元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松涛 | 满洲镶白旗 | |
| | | | 象济 | 满洲正蓝旗 | |
| | | | 胡泰福 | 湖北江夏 | 同治七年进士 |
| | | 主事 | 隆惠 | 满洲正红旗 | |
| | | | 李善初 | 陕西华阴 | 荫生 |
| | 行走 | 郎中 | 李培德 | 江苏丹徒 | 监生 |
| | | | 程立炜 | 江苏沭阳 | 廪贡 |
| | | | 李钊 | 云南昆明 | 监生 |
| | | | 金恩溥 | 安徽休宁 | 贡生 |
| | | | 林嘉材 | 广东海康 | 监生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山东司 | 行走 | 郎中 | 李慈滓 | 湖北安陆 | 副贡 |
| | | | 罗星垣 | 广东高明 | 副贡 |
| | | 员外郎 | 鲍溁 | 安徽歙县 | 监生 |
| | | | 许佐 | 安徽歙县 | 副贡 |
| | | | 胡廷诰 | 安徽婺源 | 贡生 |
| | | 主事 | 梁神儁（兼江苏司） | 广东顺德 | 誊录 |
| | | | 金从新（兼督捕司） | 江苏盐城 | 副贡 |
| | | | 胡邦番 | 广东顺德 | 监生 |
| | | | 麦光腾 | 广东顺德 | |
| | | | 程培杰 | 安徽婺源 | 举人 |
| | | | 郭绍唐 | 广东揭阳 | 副贡 |
| | | | 张光翻 | 广东东莞 | |
| | | | 钱庭辉 | 江西昌都 | 举人 |
| | | | 萧熙 | 江西兴国 | 拔贡 |
| 山西司 | 实授 | 郎中 | 世春 | 满洲镶红旗 | 生员 |
| | | | 沈维裕 | 江苏上海 | 副贡 |
| | | 员外郎 | 长春 | 满洲镶白旗 | 监生 |
| | | | 吴毓春 | 山东历城 | 同治元年进士 |
| | | 主事 | 玉庆 | 蒙古正黄旗 | 荫生 |
| | | | 陈芾棠 | 直隶安州 | 拔贡 |
| | 行走 | 郎中 | 张忠允 | 四川射洪 | 举人 |
| | | | 周廷栋 | 湖南平江 | 监生 |
| | | | 李焕章 | 湖南湘潭 | 副贡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 --- | --- | --- | --- | --- |
| 山西司 | 行走 | 郎中 | 唐焯 | 湖南清泉 | 举人 |
| | | | 罗廷玉 | 湖南乾州 | 荫附 |
| | | 员外郎 | 李裕藻 | 直隶永平 | 监生 |
| | | 主事 | 冯植仁 | 湖南湘潭 | 举人 |
| | | | 黄远积 | 湖南湘潭 | 举人 |
| | | | 李培生 | 四川华阳 | 监生 |
| | | | 田宅仁 | 直隶临榆 | 监生 |
| | | | 周朝澍 | 湖南湘乡 | 荫生 |
| | | | 严照黎 | 湖南平江 | 举人 |
| | | | 杨毓春 | 湖南宁远 | 廪贡 |
| | | | 周文凤 | 湖南武陵 | |
| | | | 何宗楷 | 湖南龙山 | 拔贡 |
| | | | 胡钟南 | 湖南衡阳 | 拔贡 |
| 陕西司 | 实授 | 郎中 | 常凯 | 满洲正白旗 | |
| | | | 贡成绶 | 浙江汤溪 | 荫生 |
| | | | 程嘉佑 | 安徽休宁 | 荫生 |
| | | 员外郎 | 恩立 | 满洲正红旗 | 监生 |
| | | | 端多布 | 满洲正蓝旗 | 荫生 |
| | | | 汤似瑄 | 直隶清苑 | 咸丰九年进士 |
| | | 主事 | 文惠 | 满洲镶白旗 | 翻译生员 |
| | | | 戚人铣 | 浙江德清 | 同治七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罗启蟠 | 湖北麻城 | 监生 |
| | | | 刘万青 | 湖北江夏 | 廪贡 |
| | | | 周绍先 | 四川彭县 | 副贡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 --- | --- | --- | --- | --- |
| 陕西司 | 行走 | 郎中 | 刘邦裕 | 湖北江夏 | 监生 |
| | | | 徐焕藻 | 浙江桐乡 | 附生 |
| | | 主事 | 陆之轩 | 浙江海宁 | 廪生 |
| | | | 李荫棠 | 湖北安陆 | 副贡 |
| 四川司 | 实授 | 郎中 | 文绶 | 满洲正黄旗 | 翻译举人 |
| | | | 关国光 | 河南祥符 | 咸丰六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瑞勋 | 满洲镶蓝旗 | |
| | | | 徐宝谦 | 浙江石门 | 光绪六年进士 |
| | | 主事 | 齐普松武 | 满洲正白旗 | 光绪六年进士 |
| | | | 王鹏运 | 顺天大兴 | 举人 |
| | 行走 | 郎中 | 萧绍棨 | 江西太和 | 举人 |
| | | | 刘锡三 | 陕西朝邑 | 副贡 |
| | | | 孙傅辰 | 安徽凤台 | 监生 |
| | | | 于宗敏 | 陕西咸宁 | 监生 |
| | | | 汪以庄 | 浙江海宁 | 贡生 |
| | | | 孙宗麟 | 顺天大兴 | 监生 |
| | | 员外郎 | 顾珩 | 江苏无锡 | 监生 |
| | | | 石登瀛 | 山东蒙阴 | 监生 |
| | | | 松岫 | 满洲正黄旗 | |
| | | | 焦联奎 | 陕西渭南 | 副贡 |
| 广东司 | 实授 | 郎中 | 多文 | 满洲正白旗 | 监生 |
| | | | 王汝砺 | 云南昆明 | 咸丰六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鸣谦 | 满洲正蓝旗 | 副贡 |
| | | | 光昭 | 满洲正红旗 | 监生 |
| | | | 贾润 | 顺天人 | 供事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广东司 | 实授 | 主事 | 景泰 | 满洲镶白旗 | 贡生 |
| | | | 辛孚德 | 江西万载 | 同治七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王国镛 | 江西东乡 | 监生 |
| | | | 傅霖 | 江西金溪 | 监生 |
| | | 员外郎 | 李选瑞 | 广西玉林 | 贡生 |
| | | | 渠源湞 | 山西祁县 | 监生 |
| | | | 杨照（兼江苏司） | 直隶怀来 | 恩贡 |
| | | | 王秉志 | 江西东乡 | 监生 |
| | | | 韩慕琦 | 山西太谷 | 副贡 |
| | | | （兼河南司） | 山西闻喜 | 庚午 |
| | | 主事 | 吕绍端 | 山西太平 | 监生 |
| | | | 刘淦 | 江西卢陵 | 监生 |
| | | | 彭守镛 | 山东胶州 | 议叙 |
| | | | 余文龄 | 江苏吴县 | 贡生 |
| | | | 刘笃敬 | 山西太平 | 优贡 |
| | | | 刘炳尧 | 江西安福 | |
| | | | 周经光 | 江西泰和 | |
| | | | 武人选 | 山西太谷 | 光绪三年进士 |
| 广西司 | 实授 | 郎中 | 桂斌 | 满洲镶白旗 | |
| | | | 劳启捷 | 湖南善化 | 荫生，特赐举人 |
| | | 员外郎 | 宗室溥来 | 满洲镶蓝旗 | 荫生 |
| | | | 冯芳缉 | 江苏吴县 | 同治七年进士 |
| | | 主事 | 宗室溥琦 | 满洲镶蓝旗 | 荫生 |
| | | | 何秉礼 | 湖南巴陵 | 同治十年进士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籍贯 | 出身 |
|---|---|---|---|---|---|
| 广西司 | 行走 | 郎中 | 朱懋政 | 湖北江陵 | 拔贡 |
| | | | 吴景淇 | 安徽歙县 | 副贡 |
| | | | 曹莫 | 安徽青阳 | 贡生 |
| | | | 张庭杰 | 江西上饶 | 优贡 |
| | | 员外郎 | 刘克义 | 安徽合肥 | 监生 |
| | | 主事 | 彭树林 | 湖南长沙 | 举人 |
| | | | 刘懋勋 | 四川新繁 | 监生 |
| | | | 冯誉骢 | 四川什邡 | 举人 |
| | | | 孙昌烈 | 江苏无锡 | 监生 |
| | | | 康鹏汉 | 直隶长垣 | 副贡 |
| | | | 张元溥 | 顺天宛平 | 举人 |
| | | | 李守箴 | 贵州贵筑 | 贡生 |
| 云南司 | 实授 | 郎中 | 荣山 | 满洲镶红旗 | 监生 |
| | | | 董世延 | 顺天宛平 | 举人 |
| | | 员外郎 | 景文 | 满洲正红旗 | 生员 |
| | | | 周景曾 | 浙江海宁 | 光绪二年进士 |
| | | 主事 | 乐善 | 满洲镶红旗 | 监生 |
| | | | 陈墀荪 | 直隶人 | |
| | 行走 | 主事 | 裴维俨 | 河南祥符 | 附生 |
| | | | 刘锡恩 | 奉天海城 | 监生 |
| | | | 侯本桀 | 直隶南皮 | 廪贡 |
| | | | 席庆云 | 四川彭县 | 监生 |
| 贵州司 | 实授 | 郎中 | 英显 | 满洲正白旗 | 监生 |
| | | | 高传循 | 安徽无为 | 同治四年进士 |
| | | 员外郎 | 文启 | 满洲正蓝旗 | 举人 |
| | | | 吴引孙 | 江苏仪征 | 举人 |

（续表）

| 司分 | 是否实缺 | 职位 | 姓名 | 旗籍 / 籍贯 | 出身 |
|---|---|---|---|---|---|
| 贵州司 | 实授 | 主事 | 双奎 | 满洲正蓝旗 | 翻译生员 |
| | | | 吴应扬 | 广东香山 | 同治七年进士 |
| | 行走 | 郎中 | 王宗寿 | 江苏上海 | 监生 |
| | | | 陈永怡 | 广东南雄 | 副贡 |
| | | | 潘永受 | 安徽庐江 | 举人 |
| | | | 李海清 | 广东归善 | |
| | | 员外郎 | 吴琮 | 浙江仙居 | 举人 |
| | | 主事 | 刘秉桢 | 江西南昌 | |
| | | | 唐国培 | 湖南武陵 | 增贡 |
| | | | 林书勋 | 广东新会 | 举人 |
| | | | 汪长康 | 江苏上元 | 监生 |
| | | | 严标 | 江苏吴县 | 贡生 |
| | | | 萧乾钊 | 广东东莞 | 监生 |
| | | | 范树恒 | 浙江钱塘 | 副贡 |
| | | | 李毓长 | 湖北汉川 | 副贡 |
| | | | 顾肇新 | 江苏吴县 | 举人 |
| 督捕司 | 实授 | 郎中 | 凤林 | 满洲镶红旗 | |
| | | | 王守堃 | 河南祥符 | 监生 |
| | | 员外郎 | 廷杰 | 满洲正白旗 | 光绪二年进士 |
| | | 主事 | 文敬 | 满洲正红旗 | |
| | | | 范国栋 | 顺天大兴县 | 监生 |
| | 行走 | 主事 | 金从新（兼山东司） | 江苏盐城 | 副贡 |

| 未分司主事（进士） | 咸丰二年 | 咸丰三年 | 咸丰六年 | 咸丰十二年 | 同治四年 | 同治七年 | 同治十年 | 同治十三年 | 光绪二年 | 光绪三年 | 光绪六年 | 光绪九年 |
|---|---|---|---|---|---|---|---|---|---|---|---|---|
| 144 人 | 1 | 1 | 1 | 2 | 2 | 5 | 6 | 15 | 21 | 28 | 32 | 30 |

## 七　清代刑部堂官任职情况表

| 时间段 | 顺治元年—光绪三十一年（共 262 年） | | | 顺、康、雍（共 92 年，占总年份 35%） | | | 乾、嘉、道（共 115 年，占总年份 44%） | | | 咸、同、光（共 55 年，占总年份 21%） | | |
|---|---|---|---|---|---|---|---|---|---|---|---|---|
| 满汉 | 总 | 满 | 汉 | 总 | 满 | 汉 | 总 | 满 | 汉 | 总 | 满 | 汉 |
| 人数 | 307 | 154 | 153 | 101 | 50 | 51 | 141 | 68 | 73 | 65 | 36 | 29 |
| 科举出身人数 / 比例 | 180 | 47 | 133 | 43 | 4 | 39 | 90 | 23 | 67 | 47 | 20 | 27 |
| | 59% | 31% | 86% | 43% | 8% | 76% | 64% | 34% | 92% | 72% | 56% | 93% |
| 此前有法司经历人数 / 比例 | 182 | 83 | 99 | 47 | 16 | 31 | 103 | 54 | 49 | 32 | 13 | 19 |
| | 59% | 54% | 65% | 47% | 32% | 61% | 73% | 80% | 67% | 49% | 36% | 66% |
| 担任过本部司官人数 / 比例 | 77 | 38 | 39 | 10 | 6 | 4 | 53 | 28 | 25 | 14 | 4 | 10 |
| | 25% | 25% | 25% | 10% | 12% | 8% | 38% | 41% | 34% | 22% | 11% | 34% |
| 任职五年以上人数 / 比例 | 110 | 59 | 51 | 35 | 19 | 16 | 53 | 29 | 24 | 22 | 12 | 11 |
| | 36% | 38% | 33% | 35% | 38% | 31% | 38% | 43% | 33% | 35% | 33% | 38% |
| 任职十年以上人数 / 比例 | 25 | 8 | 17 | 2 | 1 | 1 | 18 | 7 | 11 | 5 | 0 | 5 |
| | 8% | 5% | 11% | 2% | 2% | 2% | 13% | 10% | 15% | 8% | 0 | 17% |
| 平均任职年数 | 4.6 | 4.4 | 4.8 | 4.2 | 4.4 | 4.1 | 4.9 | 4.9 | 4.9 | 4.5 | 3.6 | 5.6 |

# 附图



咨　吏部　北撫

承辦　高重嬉

咨　吏部　北撫

承辦　李成學

以上摺二件文四件封套二個原单一張用印十七顆

日主事范懋德

二月

署左　堂劉

左　堂鄂

正　堂明

大學士管理部務盧

署　堂戴

右　正　堂恩

右　堂戴

行

監印官 員外郎 中 英

當月官 主事 文 朱堅

一　刑部呈行簿

资料来源：《刑部湖广司呈行簿》，道光十二年正月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一起絞犯吳己　　流犯聽從　　緩　緩
一起絞犯鄭庚　　故殺致死 伏文正凶　　緩　緩
一起絞犯馮壬　　同謀共毆　　記　緩　記實
一起絞犯王辛　　毆殺不孝 有懷恨妻　　矜　矜
一起絞犯陳癸　　幼孩鬥毆殺人　　緩　記矜

全式
一起斬犯乙名‖年若干歲係某省府州縣人（各式詳後）據某省總督 巡撫
將軍 都統姓名詳審得‖致傷丨身死一案（要與案身致死之由及引用之律相符令人一看分明各式詳後）
將‖依律擬斬並聲明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者此句刪）等因同治年月日
題月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須查原揭核準月日）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
得‖與‖素識無嫌（只叙兇犯與死者之名餘人概不）同治幾年幾月
間（此處不宜照日字係案原）云云（以下須案月為須要簡淨尤須寫出謀故鬥毆戲殺各情節不可遺漏亦不可含混至兩造門毆致傷者…）
字‖某月某日殞命（或用當即移時逾時不可用越幾日幾十幾日各式詳後）報驗獲犯

斬犯
某名年若干歲
己死
某名年若干歲

……審供不諱（各式詳後）查云云自應按律問擬（罪在疑似用查案否則刪各式詳後）
除云云外（有罪名者均入除筆各式詳後）‖合依某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此四字不可刪）
該犯云云（以下或叙留養或欽恩旨各式詳後）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合併聲明等
因（各式詳後）同治年月日題日奉
旨‖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須照閣抄謄寫不可妄改）咨行
某省總督 巡撫將某‖監候在案

一案分辦實緩式
一起除斬犯楊大另擬情實外絞犯一名黃二云云審得黃二
砍傷李四（以本案犯名為先）並楊大圖姦拒傷捕人張三各身死一案
將楊大依律擬斬黃二依律擬絞（按照後坐辦）等因云云會
看得黃二並楊大與李四及張三（本案名在先另案名在後）均素識無嫌云云
楊大合依某律擬斬黃二合依某律擬絞俱監候秋後處
決云云咨行某省督撫將楊大黃二俱監候在案
一起除絞犯黃二另擬緩決外斬犯一名楊大云云審得楊大
圖姦拒傷捕人張三並黃二砍傷李四各身死一案云云會

二　司看秋审册

资料来源：薛允升：《秋审略例》卷一，“全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謹按此起刃斃徒手婦女葛傷不輕惟
鮮非伊摩各傷均由抵禦不無可
原是以照緩

照緩

貴
楊經汰

貴州司
壹名楊經汰年叁拾陸歲係湖南直隸
同縣人據貴州巡撫林肇元審得楊經
石氏身死一案將楊經汰依律擬絞等
捌年貳月貳拾伍日題伍月貳拾壹日

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得楊經汰籍隸湖南來至貴州與石氏
貴州司　一　絞犯壹名楊經汰
素識無嫌石氏家貧針黹度日光緒柒年肆月
間楊經汰僱石氏做鞋壹雙議定工錢肆百文
嗣楊經汰往取適隣婦吳氏在彼閒坐楊經汰
將價付清取鞋回歸旋因乏用將鞋轉賣楊嫦
林看見詢問楊經汰告知前情楊嫦林因與楊
經汰有隙向石氏之夫余紹珍捏稱石氏送給
楊經汰鞋隻余紹珍聞知疑有姦私歸向石氏
盤詰並未說楊嫦林所言石氏分辯吳氏亦前

1

貴州司
一起絞犯壹名楊經汰年叁拾陸歲係湖南直隸
靖州會同縣人據貴州巡撫林肇元審得楊經
汰截傷石氏身死一案將楊經汰依律擬絞等
因光緒捌年貳月貳拾伍日題伍月貳拾壹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楊經汰籍隸湖南來至貴州與石氏
貴州司　一　絞犯壹名楊經汰
素識無嫌石氏家貧針黹度日光緒柒年肆月
間楊經汰僱石氏做鞋壹雙議定工錢肆百文
嗣楊經汰往取適隣婦吳氏在彼閒坐楊經汰
將價付清取鞋回歸旋因乏用將鞋轉賣楊嫦
林看見詢問楊經汰告知前情楊嫦林因與楊
經汰有隙向石氏之夫余紹珍捏稱石氏送給
楊經汰鞋隻余紹珍聞知疑有姦私歸向石氏
盤詰並未說楊嫦林所言石氏分辯吳氏亦前

2

## 三　秋审不符册（1）

资料来源：《刑部湖广司呈行簿》，道光十二年正月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3
往剖白余紹珍疑心頓釋石氏氣忿稱欲往找
楊經汰理論旋吳氏解勸各散拾叁日楊經汰
由余紹珍門首經過石氏出向斥說鞾係出錢
幫做不應在外糊言楊經汰分辯石氏混罵並
抓住楊經汰胸襟掌批伊顋頰楊經汰取刀戳
傷其右肩甲石氏奪刀楊經汰戳傷其左乳余
石氏扭住楊經汰胸襟撞頭拚命楊經汰情急
用刀嚇戳適傷其小腹鬆手倒地移時殞命報
貴州司　二　絞犯壹名楊經汰
驗審供不諱除楊嬉林緝獲另結外楊經汰合
依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楊經汰於光緒柒年柒月
拾伍日患病至閏柒月拾伍日病痊計犯病壹
個月並未逾限合併聲明等因光緒捌年柒月
貳拾叁日題貳拾伍日奉
旨楊經汰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貴州巡撫將楊經汰監候在案

4
光緒玖年秋審據貴州巡撫林肇元會審得楊
經汰與已死石氏無嫌石氏家貧為人欽嘴該
犯請石氏做鞾壹雙議定工錢該犯往取適吳
氏在彼閒坐該犯付價取鞾而歸嗣因乏用將
鞾轉賣適楊嬉林見而詢悉前情因與該犯有
隙即向其夫余紹珍捏稱石氏送給該犯鞾子
余紹珍聽聞疑有姦私歸向石氏盤詰余石氏
分辯吳氏亦前往剖白嗣該犯路過余紹珍門
貴州司　三　絞犯壹名楊經汰
首石氏即出向斥鞾係出錢幫做不應在外糊
言該犯分辯石氏混罵並抓住該犯胸襟掌批
其頰該犯掙不脫身隨取身藏尖刀戳傷石氏
右肩甲石氏放手奪刀該犯又戳傷其左乳石
氏復扭住該犯胸襟撞頭拚命該犯情急用刀
嚇戳適傷其小腹鬆手倒地旋即殞命被扭情
急嚇戳適斃並無欺凌楊經汰應緩決等因具
題奉

三　秋审不符册（2）

5
旨三法司知道
貴楊經汰二
致斃婦女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骨損透內勘傷不輕惟衅非伊肇未接
重傷確由撞頭拚命所致尚可原緩擬記候核
金刃三傷一不致命二致命骨損透內論傷甚重惟分辯被罵情急於
槊均屬有由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且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衅非伊肇
各傷均由被纏東有被抓被扭急情與欺淩者有閒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刃斃徒手婦女傷重記核
記緩核尚非欺淩
記核
該犯雖有可原之情死者究抱不白之恨起衅固難強分曲直就鬥情而
論刃戳三傷二致命均重至損透立斃徒手婦女似非必應入緩之案
致命傷至骨損透內記核
情尚可原記核
司看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文中堂批
張大人批
松大人批
薛大人批
貴大人批
許大人批

三　秋审不符册（3）

# 参考文献

## 一　史料


正史类：

《旧唐书》，刘昫，中华书局，1975年。

《宋史》，脱脱，中华书局，1974年。

《明史》，张廷玉，中华书局，1974年。

《清史稿》，赵尔巽，中华书局，1977年。

编年类：

《资治通鉴》，司马光，中华书局，1956年。

《明实录》，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31年。

《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

《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

《雍正朝起居注册》，中华书局，1993年。

《乾隆帝起居注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政书官箴类：

万历《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第07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康熙《钦定大清会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1993年。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4辑，文海出版社，1991年。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5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文

海出版社，1967年。

《钦定六部处分则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钦定吏部铨选则例》，国家图书馆藏光绪十二年刊本。

《内阁小志》，叶凤毛，《续修四库全书》第75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部本签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各部院签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通本签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读律佩觿》，王明德，法律出版社，2001年。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吴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

《大清律例便览》，蔡嵩年、蔡逢年，《明清法制史料集刊》第三编第2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

《读例存疑》，薛允升，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历代刑法考》，沈家本，中华书局，1985年。

《例案全集》，张光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康熙六十一年刻本。

《定例全编续增新例》，李珍璘，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雍正元年京都荣锦堂刊本。

《说帖类编》，刑部律例馆校钞，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五年刊本。

《说帖辨例新编》，汪进之，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六年活字印本。

《增订刑部说帖》，国英，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九年刊本。

《成案汇编》，周学健、雅尔哈善等，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乾隆十一年刊本。

《驳案新编》，全士潮，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7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刑案汇览》，祝庆祺等，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十四年刻本。

《刑事命案开参》，刑部，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6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刑案集腋》，刚毅，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稿本。

《驳稿汇存》，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刑案删存》，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叙雪堂故事》，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叙雪堂故事删誊》，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压线编》，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刺字集》，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秋谳志略》，阮葵生，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秋审实缓比较条款》，谢诚钧，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秋审实缓比较成案》，英祥，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同治十二年刊本。

《秋审事宜》，刑部秋审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八年刊本。

《秋审略例》，薛允升，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秋谳志》，许仲望，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秋谳辑要》，刚毅，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秋审条款讲义》，吉同钧，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秋审条款按语》，法部，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提牢备考》，赵舒翘撰、张秀夫译注，法律出版社，1997年。

《庚辛提牢笔记》，白曾焯，《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7辑，文海出版社，1977年。

《福惠全书》，黄六鸿，广陵书社，2018年。

《学治臆说》，汪辉祖，《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刑名一得》，白如珍，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幕学举要》，万维翰，杨一凡主编：《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齐民四术》，包世臣，《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0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抚吴公牍》，丁日昌，《清末民初文献丛刊》，朝华出版社，2018年。

《校邠庐抗议》，冯桂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62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平平言》，方大湜，《湖湘文库（甲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

《公牍学史》，许同莘，《民国丛书》第三编第44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

《缙绅册》，顺治十八年，洪氏剞劂斋刻本。

《缙绅册》，康熙八年，洪氏剞劂斋刻本。

《缙绅全书》，雍正二年冬，文升阁刻本。

《缙绅全书》，乾隆五十三年春，西荣庆堂刻本。

《缙绅全书》，光绪十一年冬，北京荣禄堂刻本。

《使臣别单》，《同文汇考补编》，珪庭出版社，1980年。

诏令奏议类：

《入告初编》，张惟赤，国家图书馆藏康熙续刻本。

《抚吴疏草》，韩世琦，《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八辑第5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

《龚端毅公奏疏》，龚鼎孳，《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编第33辑，文海出版社，1976年。

《那文毅公奏议》，那彦成，《续修四库全书》第496、49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长白先生奏议》，宝廷，《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3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传记类：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

《国朝先正事略》，李元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2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碑传集》，钱仪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93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

《碑传集补》，闵尔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00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

《近代名人小传》，费行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湖海文传》，王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淮海英灵集》，阮元，《续修四库全书》第168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年谱类：

《翁铁庵年谱》，翁叔元，《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朱文端公年谱》，朱瀚，《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9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钱文端公年谱》，钱吉仪，《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蚁园自记年谱》，吴绍诗，《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述庵年谱》，王昶，《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姜晟，《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6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谦山行年谱》，熊枚，《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道咸宦海见闻录》，张集馨，《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8年。

《孙渊如先生年谱》，张绍南，《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韩崶，《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望坡府君年谱》，陈景亮，《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恩福堂年谱》，英和，《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吴荣光自订年谱》，吴荣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先仲兄少司寇公年谱》，法良，《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吴竹如先生年谱》，方宗诚，《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4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日记类：

《三鱼堂日记》，陆陇其，《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16年。

《英和日记》，英和，《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第八辑，凤凰出版社，2021年。

《翁同龢日记》，翁同龢，《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中华书局，2006年。

《沈家本日记》，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吉同钧东行日记》，吉同钧，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87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地理类：

《顺天府志》，周家楣、缪荃孙，《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续修陕西通志稿》，杨虎城、邵力子，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

杂史笔记：

《万历野获编》，沈德符，《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59年。

《春明梦余录》，孙承泽，《北京古籍集成》，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

《居易录谈》，王士祯，《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左司笔记》，吴暻，《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76册，齐鲁书社，1995年。

《闲渔闲闲录》，蔡显，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

《檐曝杂记》，赵翼，《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

《伊江笔录》，吴熊光，《续修四库全书》第117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啸亭杂录》，昭梿，《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0年。

《养吉斋丛录》，吴振棫，《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5年。

《榆巢杂识》，赵慎畛，《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5年。

《枢垣记略》，梁章钜，《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

《郎潜纪闻》，陈康祺，《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

《三异笔谈》，许仲元，重庆出版社，1996年。

《水窗春呓》，欧阳兆熊、金清安，《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

《庸闲斋笔记》，陈其元，《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9年。

《北东园笔录》，梁恭辰，《笔记小说大观》第29册，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

《谏书稀庵笔记》，陈恒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41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春明梦录》，何刚德，北京出版社，2015年。

《梦蕉亭杂录》，陈夔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1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粟香三笔》，金武祥，《续修四库全书》第118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天咫偶闻》，震钧，《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22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异辞录》，刘体智，《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97年。

《旧京琐记》，夏仁虎，《北京古籍集成》，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

《宾退随笔》，罗惇曧，《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

《金銮琐记》，高树，《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51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梵天庐丛录》，柴小梵，故宫出版社，2013年。

《庚子国变记》，李希圣，《续修四库全书》第44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庚子西狩丛谈》，吴永、刘治襄，广西师范大学，2008年。

《拳变馀闻》，罗惇曧，《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6辑，文海出版社，1987年。

《国闻备乘》，胡思敬，《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7年。

《瞑庵二识》，朱克敬，《笔记小说大观》第33册，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

《南亭笔记》，李伯元，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花随人圣庵摭忆》，黄濬，中华书局，2013年。

《清代之竹头木屑》，佚名，《清代野史丛书》，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

《蜀海丛谈》，周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云南掌故》，罗养儒，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

《清稗类钞》，徐珂，中华书局，1986年。

档案簿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军机录副、朱批奏折、刑科题本等未刊档案史料。

《明清档案》，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乾隆朝上谕档》，档案出版社，1991年。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73年。

《戴铎口供》，《民国文献资料丛编》第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刑部奏底》，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钞本。

《各省不符册》，刑部秋审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道光二十七年刊本。

《各省不符册》，刑部秋审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三十年刊本。

《云南不符册》，刑部秋审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九年刊本。

《刑部湖广司呈行簿》，刑部湖广司，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钞本。

总集别集类：

《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4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75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文海出版社，1972年。

《姚端恪公文集》，姚文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憺园集》，徐乾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文贞公集》，张玉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5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覆瓮集》，张我观，《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1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澄怀园文存》，张廷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方苞集》，方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培远堂文檄》，陈宏谋，《广西乡贤遗著甲编第一种·陈榕门先生遗书》，民国三十三年（1944）铅印本。

《敬亭文稿》，沈起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谢梅庄先生遗集》，谢济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6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小仓山房文集》，袁枚，《袁枚全集》第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吞松阁集》，郑虎文，《四库未收书辑刊》第十辑第14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

《偶然吟》，尹嘉铨，《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勉行堂文集》，程晋芳，《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春融堂集》，王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白华后稿》，吴省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知足斋文集》，朱珪，《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七录斋文钞》，阮葵生，《续修四库全书》第144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小岘山人集》，秦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0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授堂文钞》，武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卷施阁文集》，洪亮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13册，上海古

籍出版社，2010年。

《嘉穀堂集》，孙星衍，《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渊雅堂编年诗稿》，王芑孙，《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大云山房文稿》，恽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4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还读斋诗稿》，韩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御制文二集》，颙琰，《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揅经室集》，阮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7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太乙舟文集》，陈用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今白华堂诗录》，童槐，《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陶文毅公全集》，陶澍，《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3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抱冲斋诗集》，斌良，《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增默庵文集》，郭尚先，《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养一斋集》，潘德兴，《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读白华草堂诗初集》，黄钊，《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定盦文集补编》，龚自珍，《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林则徐集》，林则徐，中华书局，1965年。

《古微堂集》，魏源，《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8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斋诗文集》，张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显志堂稿》，冯桂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适适斋文集》，冯志沂，《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天岳山馆文抄》，李元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东洲草堂文钞》，何绍基，《续修四库全书》第15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春在堂杂文》，俞樾，《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越缦堂文集》，李慈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庸庵文编》，薛福成，《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郑观应集》，郑观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桐城吴先生尺牍》，吴汝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寄簃文存》，沈家本，《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4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枕碧楼偶存稿》，沈家本，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7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涧于集》，张佩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刘光第集》，《刘光第集》编辑组编，中华书局，1986年。

《王懿荣集》，王懿荣，齐鲁书社，1999年。

《慎斋文集》，赵舒翘，法律出版社，2014年。

《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图书馆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

《乐素堂文集》，吉同钧，法律出版社，2014年。

《潜园诗集》，魏元旷，《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审安斋遗稿》，陈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34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

## 二　学术专著

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商务印书馆，2003年。

陈灵海：《唐代刑部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

陈新宇：《从比附援引到罪刑法定——以规则的分析与案例的论证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2007年。

郭润涛：《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胡兴东：《中国古代判例法运作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李典蓉：《清代京控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李贵连：《沈家本评传》，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

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2012年。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

马忠文：《荣禄与晚清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

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商务印书馆，2020年。

孙家红：《清代的死刑监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王钟翰：《清史补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年。

王钟翰：《王钟翰清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

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许颖：《清代文官行政处分程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张晋藩：《清代律学名著选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

张晋藩：《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

张晋藩：《清律研究》，法律出版社，1992年。

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年的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张伟仁：《清代法制研究》，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3年专刊。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步德茂：《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张世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德克·布迪、克拉伦斯·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弗莱蒙特·E.卡斯特、詹姆斯·E.罗森茨韦克：《组织与管理：系统方法与权变方法》，傅严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赫特尔·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杨砾、韩春文、徐立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王亚新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

织田万等撰，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

## 三　学术论文

柏桦、于雁：《清代律例成案的适用——以强盗律例为中心》，《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8期。

陈灿平、柴松霞：《清末改革司法职权配置考察》，《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陈丽如：《清代成案研究——以〈刑案汇览〉为中心的思考》，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

杜金、徐忠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3期。

杜金：《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中山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

高天文：《清代成案制度与英国判例制度的比较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管伟：《论中国传统司法官比附援引实践中的思维特色——以〈刑案汇览〉为例》，《法律方法》2008年。

郭润涛：《新疆建省之前的郡县制建设》，《西域研究》2013年第1期。

韩学儒：《关于赵舒翘之死》，《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

韩昱：《清代部驳议处制度探析》，江西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

何勤华：《中国第一部监狱学著作——赵舒翘撰〈提牢备考〉评述》，《法学》1999年第7期。

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

胡祥雨：《清代刑部与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

胡震：《清代通行考论》，《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5期。

董笑寒、孙燕京：《秋审个案与清末司法审判》，《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黄延廷：《清代刑事司法中的比附》，《北方法学》2010年第4期。

黄延廷：《清代刑事司法中的缘法断罪与权宜裁判——以司法判例为中心的考察》，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

李仪：《清代法律职业者的法律知识与法律实践》，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刘本栋：《五代至北宋初期刑部制度研究》，河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刘炳涛：《清代发遣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

刘凤云：《从清代京官的资历、能力和俸禄看官场中的潜规则》，《人民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刘凤云：《十八世纪的“技术官僚”》，《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

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64本第1分。

龙山：《清代秋审制度运行研究》，西南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

马青连：《清代理藩院之司法管辖权初探》，《思想战线》2009年第6期。

马青连：《清代理藩院司法功能研究——以清代蒙古地区为中心的考察》，毛公宁、吴大华主编：《民族法学评论》第七卷，民族出版社，2011年。

毛亦可：《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清史研究》2014年第3期。

娜鹤雅：《清末“就地正法”操作程序》，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

邱澎生：《由唐律“轻重相举”看十九世纪清代刑部说帖的“比附轻重”》，《法制史研究》第19期。

瞿同祖：《清律的继承和变化》，《历史研究》1980年4期。

任喜荣：《“刑官”的知识结构解析：当代中国法律人职业化的历史透视》，《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3期。

沈厚铎：《秋审初探》，《政法论坛》1998年第3期。

沈玮玮：《文若其人：赵舒翘与〈提牢备考〉互证》，《政法论坛》2012年第2期。

宋建设：《清初巡按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苏亦工：《官制、语言与司法——清代刑部满汉官权力之消长》，《法学家》2013年第2期。

苏亦工：《因革与依违：清初法制上的满汉分歧一瞥》，《清华法学》2014年第1期

孙家红：《清代“秋审文类”论述》，《法制史研究》2007年第11期。

孙家红：《视野放宽：对清代秋审和朝审结果的新考察》，《清史研究》2007年第3期。

田晓美：《刚毅及其〈牧令须知〉中的文书学论述初探》，内蒙古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

王芳：《中国判例制度研究——以清代成案为视角》，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王庆成：《清初巡按御史》，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1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王志林：《清代司法中的驳审程序解析——以〈驳案新编〉为考察文本》，《求索》2008年第12期。

王志林：《清代驳审制度考论——以〈驳案新编〉所载案例为中心的考察》，《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

王志强：《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式——以〈刑案汇览〉为中心》，《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魏淑民：《清代地方审级划分的再思考》，《清史研究》2009年第4期。

魏淑民：《君臣之间：清代乾隆朝秋审谕旨的政治史解读》，《中州学刊》2012年第6期。

吴建华：《清初巡按御史制度》，《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2期。

谢冬慧：《中国古代会审制度考析》，《政法论坛》2010年第28卷第4期。

谢蔚：《晚清刑部皂役收入研究》，《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

徐忠明：《明清刑事诉讼“依法判决”之辨正》，《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

徐忠明：《晚清河南王树汶案的黑幕与平反》，《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

闫晓君：《走近陕派律学》，《法律科学》2005年第2期。

闫晓君：《陕派律学的几个问题》，《法律文化研究》2010年。

杨楠楠：《从〈乐素堂文集〉看吉同钧的法律思想——近代法律变革中保守主义的再诠释》，北京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姚旸：《“理解性差异”与清代刑案律例施用矛盾——以刑部与督抚争议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1年第12卷。

俞江：《论清代九卿定议——以光绪十二年崔霍氏因疯砍死本夫案为例》，《法学》2009年第1期。

俞江：《倾听保守者的声音》，《读书》2002年第4期。

张本照：《论清代斩、绞监候人犯的处决率》，陈煜主编：《新路

集》第2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张晨：《试论清代中央六部书吏》，《湖北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张晋藩：《清代律学兴起缘由探析》，《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张田田：《论清代秋审“签商”》，《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

张田田：《清代中央法司覆核案件中的内部查核机制分析——以大理寺、都察院“签商”与律例馆“说帖”为例》，2013年第七届法律文化全国博士论坛论文集。

张田田：《论清代乾隆朝刑部驳案——以〈驳案新编·人命〉为中心》，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张锡田：《论清代文档管理中的书吏之害》，《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

张勇：《中国古代司法官责任制度及其法文化分析》，中国政法大学2002年博士论文。

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南开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

张振国：《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制度的确定》，《明清论丛》2011年。

赵晓华：《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学术研究》2006年第10期。

赵亚男：《陕派律学研究》，山东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

朱一泓：《清代地方刑事诉讼程序浅论》，湘潭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祝总斌：《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附论古代的人治与法治》，《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步德茂：《顿起杀机：18世纪清朝刑科题本中所反映的官僚制及仁治思想》，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

赤城美惠子：《清代的秋审处与秋审条款》，张中秋主编：《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

荻原守：《清朝的蒙古例：〈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及其他》，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谷井阳子：《清代则例省例考》，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铃木秀光：《杖毙考——清代中期死刑案件处理的一项考察》，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

寺田浩明：《清代的司法制度研究与对“法”的理解》，王亚新、梁治平等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

寺田浩明：《清代刑事审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关于实定法的“非规则”形态》，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

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

威尔逊：《行政学之研究》，李方译，《国外政治学》1987年第6期、1988年第1期。

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规和刑法典》，张世明等主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1644—1911）》，法律出版社，2009年。

小口彦太：《清朝时代の裁判にあける成案の役割とついて——刑案汇览をもとにして》，《早稻田法学》57卷3号。

小口彦太：《清代中国刑事审判中成案的法源性》，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中村茂夫：《比附的功能》，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滋贺秀三：《刑案所见宗族私刑审判造成的命案——兼论国家法律的对策》，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

# 后记

从2005年9月进入元培学院读本科起，到2015年7月拿到博士学位，我在燕园读了十年书。博士论文，是这十年学业的最重要成果。毕业后复经修改，就成了这部待出版的书稿。关于书稿内容的种种，开头那篇冗长的绪论，已经有了较充分的交代。事实上，2015年至今，清代法制史的优秀学术成果层出不穷。书中的一些看法，已被同道诸彦或批评修正，或细化深化，以学术价值观之，不值一哂处甚多。不过，考虑到这几十万字的琐屑文字，毕竟是博士阶段阅读与思考的集中体现，虽是丑媳妇，终归敝帚自珍，成书时小涂小抹可也，总不肯脱胎换骨，冒称淑妍去见公婆。

博士论文能够完成，书稿得以出版，有很多人值得铭记和感谢。

首先是我的导师郭润涛教授。我读大学二年级时，在郭老师开设的“明清地方行政与基层社会”课上和他相识，那是一门使我认识到“原来这才是明清史”、“原来这才是做研究”的高水平课程。随后两年，我又选修了几门郭老师的课，并在他的指导下完成了本科毕业论文《清代独子兼祧研究》，开始关注清代法制史研究。2009年9月，蒙郭老师不弃，将我收入门下。六年的研究生学习，惑于生活变动、科研压力，我在学术道路上走走停停，并非一帆风顺。唯赖恩师“匪面命之，言提其耳”，不但激励我克服困难，完成学业，还对我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大有影响。

我还要感谢北大历史学系的李新峰、张帆、党宝海、王小甫诸师和在我毕业前几个月英年早逝的刘浦江老师。几位老师看着我从一个懵懂惶惑的本科生一路向上，在我升学面试、中期考试、开题答辩等各个重要环节，不吝教诲，至再至三。此外，我的博士论文答辩评委清华大学苏亦工教授、北京市委党校高寿仙教授都在内容、结构等方面，为本书的修改提出过宝贵意见。北京师范大学蒋重跃教授则在本书部分内容发表时，给予写作方法上的精心指点。诸师学问高明，声望重于一时，后生晚辈能与接谈一二即不胜鼓舞，而况于亲炙者乎？

除前辈师长之外，毛亦可、李小波、陈博翼、丹晓彤诸同门，于月、吕端、李茵等同学都对我有所帮助。特别是毛亦可，她和我同年进入师门，同一研究领域，又同年毕业，在读书写作方面切磋讨论尤多。

她为人笃实，治学精深，于我虽称益友，实兼良师。

本书得以出版，要感谢出版方世纪文景和责任编辑章颖莹女史。这是一本专业性很强的学术作品，按照出版行业的惯例，通常需要经费支持，才有机会付梓。最初与文景联系，也只抱着试探的态度，不想甫有所请，即承允诺，实在令我感激。书稿进入编辑流程不久，就遭遇了上海的“全域静态管理”，责编颖莹克服了许多我难以想象的生活困难和精神压力，执着地完成了本书的编辑工作。一本书的出版，靠的是作者和编辑的缘分，本书在这样的情境下出版，我和颖莹的缘分，大约也到了患难之交的深度。

最后，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他们为人正直、勤勉敬业、开朗通达，不但在生活上对我关心爱护，还为我树立了非常正面的人生榜样，是我最大的骄傲。在我读书的那几年里，大多数父母更愿意子女学习“有用”的知识，培养生财的能力。少有能平心静气，看着孩子选择自己喜爱的专业，慢条斯理，东张西望，年已老大，而无益于家庭。母亲身体羸弱，在我读硕士一年级时罹患恶疾。作为独生女，我必须承担起自己的家庭责任，准备随时放弃不切实际的想法，以母亲的治疗恢复为重。但她临上手术台前，却几次嘱咐我，要好好读书，拿到学位。母亲治疗期间，工作十分繁忙的父亲竭力照顾家庭，使我的学业毫无耽搁。有贤父母若此，我何幸也！上苍眷顾，母亲手术成功，体魄日健，能够分享女儿获得博士学位的喜悦。本书文字虽陋、识见亦浅，姑且视为报答之作，献给我的父母，祝他们在以后的日子里，身体健康，诸事顺遂。

郑小悠

2022年6月9日于国家图书馆